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附录

序号	文件	页码
1	发行保荐书	1
2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32
3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10
4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30
5	法律意见书	241
6	律师工作报告	693
7	公司章程（草案）	934
8	关于同意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993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人工作人员简介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4
三、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 情况说明	4
四、内核情况简述	5
第二节 保荐人及相关人员承诺	8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推荐结论	9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9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 说明	11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 条件的说明	14
六、对《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 通知》所列事项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	16
七、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21
八、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 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21
九、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范 的核查意见	22
十、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23
十一、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24
十二、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26
附件:	29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拉普拉斯”）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提交发行申请文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作为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张新星和罗剑群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张新星和罗剑群承诺：本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工作人员简介

1、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张新星和罗剑群。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张新星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副总监，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曾就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财经业务线，2015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参与广康生化创业板 IPO、新益昌科创板 IPO、尚格会展 IPO、瑞捷咨询 IPO、欣龙控股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并参与了多家拟上市企业的改制、辅导等工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罗剑群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副总监、保荐代表人，2016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参与鹏鼎控股 IPO、珠江钢琴非公开发行、爱旭股份非公开发行、天际股份非公开发行、爱旭股份重组上市、越秀金控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并参与了多家拟上市企业的改制、辅导等工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2、项目协办人

本次拉普拉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皮嘉勇，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皮嘉勇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高级经理，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曾作为主要项目组成员参与了东鹏饮料首次公开发行、利达光电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项目，并参与了多家拟上市企业的改制、辅导等工作，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3、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拉普拉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李

志斌、胡轶聪、徐翰伟、郑文才、林俊健、昌韬。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1、公司名称：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吉康路1号

3、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6年5月9日

4、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22年11月24日

5、注册资本：36,479.3570万元

6、法定代表人：林佳继

7、联系方式：0755-89899959

8、业务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新能源、储能、光伏、半导体和航空航天所需先进材料、高端装备，以及配套自动化和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和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和利用。与上述先进材料，高端装备，分布式发电系统和太阳能产品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以及合同能源管理；机电设备的销售、安装、维修；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及配件；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新能源相关产品、装备、材料、系统的生产。

9、本次证券发行类型：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自查后确认，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保荐人将安排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实际控制本保荐人的证券公司

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若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相关子公司不参与询价过程并接受询价的最终结果，因此上述事项对本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不存在影响。

除此之外，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内核情况简述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2023年3月18日，在本次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基本齐备后，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提交内核申请文件。

2、质量控制部内核预审

质量控制部收到内核申请后，于2023年3月20日派员到项目现场进行现场内核预审。现场内核预审工作结束后，于2023年4月10日出具了书面内核预审意见。

项目组依据内核预审人员的书面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并在核查和修改工作完成后，将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

复说明报送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审阅预审意见回复并对项目工作底稿完成验收后，由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

3、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问核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以问核会的形式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对项目进行问核。问核会由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参加人员包括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人员、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问核人员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所列重要事项逐项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逐项说明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

问核人员根据问核情况及工作底稿检查情况，指出项目组在重要事项尽职调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要求项目组进行整改。项目组根据问核小组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并补充、完善相应的工作底稿。

4、内核小组会议审核

在完成质量控制部审核并履行完毕问核程序后，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经审核认为拉普拉斯项目符合提交公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评审条件，即安排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公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进行评审。

会议通知及内核申请文件、预审意见的回复等文件在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含）以电子文档的形式发给了内核小组成员。

2023年5月17日，华泰联合证券以视频会议的形式召开了2023年第27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共7名，评审结果有效。

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均于会前审阅过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文件，以及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会议期间，各内核小组成员逐一发言，说明其认为可能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问题。对于申请文件中未明确说明的内容，要求项目组做进一步说明。在与项目组充分交流后，提出应采取的进一步解决措施。

内核评审会议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表决方式，投票表决结果分为通过、否决、暂缓表决三种情况。评审小组成员应根据评审情况进行独立投票表决，

将表决意见发送至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指定邮箱。

内核申请获参会委员票数 2/3 以上同意者，内核结果为通过；若“反对”票为 1/3 以上者，则内核结果为否决；其他投票情况对应的内核结果为“暂缓表决”。评审小组成员可以无条件同意或有条件同意项目通过内核评审，有条件同意的应注明具体意见。内核会议通过充分讨论，对拉普拉斯项目进行了审核，表决结果为通过。

5、内核小组意见的落实

内核小组会议结束后，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汇总审核意见表的内容，形成最终的内核小组意见，并以内核结果通知的形式送达项目组。内核结果通知中，对该证券发行申请是否通过内部审核程序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列明尚需进一步核查的问题、对申请文件进行修订的要求等。项目组依据内核小组意见采取解决措施，进行补充核查或信息披露，落实完毕内核小组提出的意见后，公司对推荐文件进行审批并最终出具正式推荐文件，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内核意见说明

2023 年 5 月 17 日，华泰联合证券召开 2023 年第 27 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拉普拉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内核申请。内核小组成员的审核意见为：你组提交的拉普拉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内核申请，经过本次会议讨论、表决，获得通过。

第二节 保荐人及相关人员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25条的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本发行保荐书相关签字人员承诺，本人已认真阅读本发行保荐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发行保荐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发行保荐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华泰联合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中国证监会对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人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23年4月1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9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2、2023年5月4日，发行人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364,793,570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内部组织架构图，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决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访谈了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和管理系统，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保荐人查阅了行业政策和研究报告、财务报表及销售合同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状况，访谈了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景气度高，应用领域广泛且有良好的客户基础，公司近年来经营业绩快速增长，发展前景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保荐人查阅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保荐人查阅了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问卷，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网站进行了网络核查。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履行查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企业公开发行证券的相关规定等核查程序，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取得了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工商注册登记的合法性、真实性；查阅了发行人历年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等文件，以及历年业务经营情况记录、年度检验、年度财务报告等资料。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9 日注册登记成立，并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整体变更为深圳市拉普拉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通过历年企业年度检验。自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已逾三年。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会计政策、财务核算及财务管理制度、会计账簿及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并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以及执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的权属情况、各机构的人员设置以及实际经营情况；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核查；同时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程序的合规性、定价的公允性、发生的合理性等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发行人最近 2 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相关资料，并经保荐人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发行人最近 2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董事会，并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重要会议、核心技术人员的状况。经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记录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股东的访谈，经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受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的权属情况，对主要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的征信报告并函证了主要银行；结合网络查询以及对当事人的访谈，核查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研究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权利证书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对主管部门、相关当事人访谈，同时结合网络查询等手段，核查了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1、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 (2)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3)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 (4)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 (5) 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以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及“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364,793,570 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0,532,619 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405,326,189 元（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达到 10% 以上。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2、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1)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2)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

(3)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0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且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4)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5)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医药行业企业需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其他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需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并满足相应条件。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结合发行人最近一轮外部股权融

资估值情况，综合考虑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水平，对发行人的市值评估进行了分析。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的条件。

六、对《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所列事项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

1、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人取得并审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合同负债、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明细账，并抽取了部分往来款进行核查；对发行人销售与收款循环进行穿行测试；对发行人交易金额较大的供应商、销售金额较大的客户履行了走访及函证程序，核查交易的真实性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取得并审阅了发行人主要银行账户的银行日记账，抽取银行日记账中大额资金流入、流出与打印的银行流水进行逐一对比；对发行人原材料采购及产品销售的流程以及价格的公允性进行核查。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大额的资金收付均由真实的采购或销售交易产生，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人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了解行业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结合发行人确认收入的具体标准，判断发行人收入确认具体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确认条件是否保持一致性，期末确认的收入是否满足确认条件；对报告期营业收入的月度波动进行分析，检查是否存在期末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况；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是否存在销售集中退回的情况；结合

期后应收账款回款的检查，以及期后大额资金检查，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期末虚假销售的情况；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信用政策有无变化，核查发行人有无通过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情况；结合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实地走访，了解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经济利益往来，判断是否存在发行人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串通确认虚假收入、成本的可能性；对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进行计算分析，核查指标的变动是否异常。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交易真实、准确；结算方式及信用政策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情况；发行人或关联方不存在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形。

3、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成本、费用明细账、重大合同、独立董事意见；对期间费用和期间费用率的变动进行分析，对毛利率和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进行比较分析，对发行人毛利率、期间费用率进行纵向、横向比较；对与关联方的交易项目进行重点核查并分析有无异常指标，核查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成本结构、员工薪酬的变动进行分析。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各项成本、费用指标无异常变动，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4、保荐人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人取得了保荐人、PE 投资机构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名单；对发行人

的主要客户进行了走访并查阅其工商信息，核查了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存在正常业务以外的其他利益关系。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保荐人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况。

5、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人通过对申报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抽查大额采购合同、入库单、付款凭证等方式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形进行核查；取得并检查发行人银行对账单，确认其是否存在异常的大额资金往来，分析资金往来的交易实质，判断是否属于为发行人支付货款；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成本进行分拆分析，确认成本变动的合理性；分析单位产品成本金额变化情况有无异常；抽查大额收入确认明细，获取相关的出库单、产品成本计算表等相关资料，确认成本结转的真实性、合理性；结合各年度向大额供应商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产品产量，确认存货增加、成本结转、当期采购等之间的勾稽关系；结合盘点记录，核对是否账实相符，是否存在未入账的存货等；取得报告期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动情况表，计算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所需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化等指标。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支付的采购金额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况。

6、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7、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末有无大额的存货等异常数据，取得了存货构成明细、成本构成明细、费用构成明细；核对了固定资产取得时间与确认该项固定资产及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计算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存货周转率、期间费用率等指标，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分析比较；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建工程余额及转固明细、相关工程合同和转固时间、依据。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成本、费用归集合理，并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的情况。

8、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人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名单、工资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员工总数、人员结构、工资总额，人均工资、工资占成本、费用的比例等的波动是否合理；查阅当地工资标准资料，并进行了对比分析。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工资薪酬总额合理公允，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9、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人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期间费用明细表，并结合行业特点、发行人经营模式等事项，对期间费用变动的合理性进行分析；核查了发行人各期薪酬计提政

策及薪酬计提情况；核查了期末大额、长期挂账的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其成因；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了对比分析。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金额无明显异常变动，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况。

10、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人查阅对比了发行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计提比例，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表和账龄分析表，核查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通过走访、函证等方式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情况进行核查，了解应收账款的真实性；查阅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存货明细表及货龄分析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表，分析余额较大或货龄较长存货的形成原因；实地查看发行人仓库，对期末存货实施监盘程序，实地抽盘大额存货；结合期后销售情况，核查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实地察看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状态，并分析是否存在减值情形。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的情况。

11、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人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明细表，了解在建工程的构成情况，抽查大额在建工程发生的合同、发票、付款凭证、验收单及工程结算单等原始单据，核查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的相关依据文件；对发行人在建工程执行监盘程序；对报告期内主要固定资产累计折旧进行测算，核查是否存在少计提折旧的情况；对于外购固定资产，核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与结转固定资产时间是否一致。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在建工程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

12、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人通过实地访谈、函证、取得工商资料等方式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交易的真实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通过分析财务报表各科目之间的勾稽关系，与发行人主要管理层进行访谈，与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进行沟通等方式，确认发行人财务数据真实性及披露的完整性。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事项。

七、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八、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预计本次发行股票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并制定了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相关事项所形成的董事会决议，获取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书面承诺。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分析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

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文件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及要求。

九、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核查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规定，就本保荐人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保荐人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根据本保荐人当时有效的《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内核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为控制项目执行风险，提高申报文件质量，保荐人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申报材料及保荐工作底稿中财务相关内容的审核工作。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注册地：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志国、朱建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保荐人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过友好协商，最终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以自有资金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 20.00 万元作为本项目的审计费

除上述情况外，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保荐人不存在其他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行为的情况。

（二）关于发行人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保荐人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现将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 1、发行人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
- 2、发行人聘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 3、发行人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审计机构。
- 4、发行人聘请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作为股份改制的评估机构。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人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发行中，除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项目的外部审计机构，保荐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保荐人、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十、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模式、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一、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及单一客户收入占比超过 50%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营业务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99.99%、98.67%、93.24%及 **84.02%**，主要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其中对晶科能源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54.21%、48.55%、28.01%及 **24.85%**，2021 年晶科能源收入占比超过 50%。

客户集中度较高及单一客户收入占比超过 50%可能会导致公司在商业谈判中处于弱势地位，同时，客户的自身经营状况变化也可能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若公司后续无法持续拓展新增客户或部分主要客户经营情况不利，或部分客户因技术路线等因素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公司经营业绩高速增长不可持续风险

降本增效是推动光伏产业不断发展的内在牵引力，发展更高转换效率的光伏电池片技术是推动降本增效的关键举措之一。当前，光伏行业存在一定结构性过剩风险，先进产能和落后产能存在结构上的不平衡，其中，转换效率更高的新型高效光伏电池片市场需求良好，下游厂商正持续增加产能建设；而落后产能因转换效率瓶颈，市场份额则会持续下降，因此光伏产业正处于先进产能对落后产能逐步替代的过程中。公司聚焦新型高效光伏电池片核心工艺设备，经营表现与新型高效光伏电池片产业发展趋势和发展阶段密切相关，报告期内，公司光伏电池片设备收入分别为 9,095.43 万元、121,699.32 万元、266,918.62 万元及 **243,697.82 万元**，对应的技术路线包括 TOPCon、XBC（包括 ABC、HPBC 等）及 PERC，其中 TOPCon、XBC 累计占比分别为 71.35%、85.80%、98.76%及 **99.35%**；随着新型高效光伏电池片产业化规模扩大，公司将持续受益。

2021 年以来，随着设备、工艺、材料等要素的逐步成熟，以 TOPCon、XBC 为代表的新型高效光伏电池片技术发展加速。2021 年下半年，TOPCon 新建产能大幅增加；2022 年开始，下游新建量产产线以 TOPCon、XBC 为主，且新型高效光伏电池片开始规模化量产落地，新型高效光伏电池片出货占比显著提升。报告期内，受益于新型高效光伏电池片产业化进展，公司经营规模和盈利水平均呈现出快速增长的趋势，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358.14 万元、126,585.03 万元、296,616.03 万元及 **254,115.1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分别为-6,550.86 万元、10,799.69 万元、35,862.01 万元及 **31,732.4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已发展至一定体量，收入和盈利基数水平显著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会受到光伏新技术的发展阶段及演进程度、市场竞争情况、下游客户的投资意愿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未来，若新型高效光伏电池片发展演进到成熟阶段，而其他新技术尚未规模化开展，导致下游投资活动下降，或行业竞争加剧，下游客户面临经营压力，投资意愿下降，均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会面临经营业绩高速增长不可持续风险。

（三）新技术开发和迭代风险

光伏电池片技术的迭代与光伏设备的技术演进以及应用相互推动和成就，共同推动光伏电池片生产的降本增效。随着新技术的演进程度不断加深，设备厂商需要配合光伏下游进行持续的研发、验证和优化，不断对解决方案进行迭代，或开发新的设备以满足新的工艺技术要求。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的核心工艺设备主要覆盖了 TOPCon、ABC、HPBC 等新型高效光伏电池片技术路线。报告期内，公司光伏电池片设备收入分别为 9,095.43 万元、121,699.32 万元、266,918.62 万元及 **243,697.81 万元**，对应的技术路线包括 TOPCon、XBC（包括 ABC、HPBC 等）及 PERC，其中 TOPCon 和 XBC 累计占比分别为 71.35%、85.80%、98.76%及 **99.35%**。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销售价值为 **112.96** 亿元，其中光伏电池片设备中 TOPCon、XBC 的占比约 **99%**。光伏行业整体技术迭代较快，未来光伏可能面临技术迭代进一步加快、多种技术路线同时分散开展的可能性，这对设备厂商在技术发展方向把握以及技术、产品的储备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如果公司不能准确判断光伏电池片行业的发展趋势（如 N 型电池其他技术路线、钙钛矿、叠层电池等），无法理解和满足客户差异化的技术需求，新产品的开发应用在前瞻性、及时性等方面与行业的发展方向和客户的具体需求无法有效匹配，可能会导致公司技术、产品竞争力下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发出商品无法及时验收导致余额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新型高效光伏电池片技术的逐步产业化应用，公司订单和交

付均显著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25,208.84 万元、165,349.10 万元、545,043.20 万元及 **514,060.52 万元**，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发出商品销售价值为 **81.66 亿元**，销售价值较高。

公司设备交付至下游客户处后，需经过安装调试并完成验收后确认收入，因此公司发出商品转化为收入时间与下游厂商的验收节奏密切相关。未来，如果行业竞争加剧导致下游客户经营压力变大，或下游客户产线因技术工艺等原因导致进展缓慢，均会影响公司设备验收进度，公司会面临发出商品无法及时转化为收入、发出商品余额过高，从而导致占用较多经营资金并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风险。

（五）半导体分立器件设备业务处于起步阶段、规模较小的风险

凭借技术积累和市场客户需求，公司逐步进入半导体分立器件设备领域，为此组建了专业研发团队投入资源，开发出氧化、退火、镀膜和钎焊炉设备等一系列半导体分立器件设备新产品，公司半导体分立器件设备目前正处于客户导入和验证阶段，报告期内的收入为 0 万元、564.60 万元、1,714.40 万元及 **2,124.00 万元**，半导体分立器件设备业务处于起步阶段、规模较小，尚未形成持续性、稳定性和规模化的销售收入。未来，如果公司半导体分立器件设备不能有效适应客户的需求或者公司设备工艺相对竞争对手无法形成有效的竞争能力或者公司市场开发不及预期，将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随着产业技术的不断发展，光伏发电相较于传统能源发电已具备经济性。2023 年以来，随着硅料价格这一过去几年扰动装机需求的最大因素逐步回落至合理区间，预计装机成本将进一步降低，促进装机需求的释放。气候问题是全球主流共识，通过引入绿色新能源促使新旧能源转换是应对气候问题的重要手段之一。在上述背景之下，美国、日本和欧盟等发达经济体均明确提出了新能源发展的规划路径，我国亦提出能源结构改革的明确目标。光伏产业作为能源革命中关键的新兴战略产业之一，具有资源普遍可及、便于应用、成本低等优势，是替代化石能源的主力能源之一，成为世界范围内应对气候变化的共同选择。未来，更高转换效率的电池片技术成为推动光伏产业继续降本增效的有效途径。光伏行业的规模预计会持续扩张，这将为具有先进技术基础的设备厂商带来更多的市场

机会。

公司是一家领先的高效光伏电池片核心工艺设备及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为光伏电池片制造所需高性能热制程、镀膜及配套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可为客户提供半导体分立器件设备和配套产品及服务。凭借技术优势和批量交付能力，公司于报告期内取得了批量的订单和完成了规模化的出货，助力行业下游客户 TOPCon、XBC 等新型高效光伏电池片技术实现规模化投量产，推动光伏行业的降本增效，提升中国光伏产业的核心竞争力。

由于公司在新型高效光伏电池片核心工艺设备领域具有技术先发优势和批量交付优势，在 PERC 技术逐步向新一代电池片迭代过程中，公司核心工艺设备完成了下游隆基绿能、晶科能源、爱旭股份、钧达股份、中来股份、正泰新能等多个主流客户的覆盖，并在产线中占据重要的地位和价值。报告期内，公司执行了 TOPCon、ABC、HPBC 等多种新型高效光伏电池技术路线设备的大批量交付工作，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能够有效满足不同客户的交付需求。

目前全球 SiC 器件市场由海外大厂主导，主要参与者包括意法半导体、英飞凌、Wolf speed 等，该等国际厂商在规模和技术上均具有明显的先发优势。在产业机会方面，中国电动汽车产业在全球处于领先地位，是最大的汽车市场以及汽车生产国，随着 SiC 器件在汽车上面的应用逐步拓宽，将成为国内发展本土 SiC 产业的重要优势。

在半导体设备领域。公司顺应国内以第三代半导体为代表的半导体分立器件发展浪潮，研制开发出可应用于相应领域的氧化、退火、镀膜及封装等设备，目前已经完成对比亚迪、基本半导体等下游客户的导入，并取得批量订单，实现国产替代。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所在行业发展空间广阔，发行人经营模式良好，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和客户基础，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皮嘉勇
皮嘉勇

2024年9月18日

保荐代表人：张新星 罗剑群
张新星 罗剑群

2024年9月18日

内核负责人：邵年
邵年

2024年9月18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唐松华
唐松华

2024年9月18日

保荐人总经理：马骁
马骁

2024年9月18日

保荐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江禹
江禹

2024年9月18日

保荐人（公章）：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9月18日



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张新星和罗剑群担任本公司推荐的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

本公司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新星


罗剑群

法定代表人：


江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9月18日



审计报告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4]210Z0100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审计报告	1 - 6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7 - 8
3	合并利润表	9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10
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 - 14
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5 - 16
7	母公司利润表	17
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8
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9 - 22
10	财务报表附注	23 - 171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4]210Z0100 号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普拉斯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 1-6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拉普拉斯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 1-6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拉普拉斯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4 年 1-6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相关会计期间：2024 年 1-6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2021 年度。

1、事项描述

拉普拉斯公司营业收入为 2024 年 1-6 月 254,115.13 万元,2023 年度 296,616.03 万元, 2022 年度 126,585.03 万元, 2021 年度 10,358.14 万元。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之“三、25、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五、4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是拉普拉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拉普拉斯公司的产品存在定制化属性，鉴于在报告期间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增长幅度较大，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营业收入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复核重要条款，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对收入实施了相关的分析程序，评估各期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4）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境内销售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送货单及签收记录、客户确认的验收单、销售发票及销售回款资金划拨凭证；境外销售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电子口岸申报明细、出口退税申报明细、客户确认的验收单、销售发票及销售回款资金划拨凭证；

（5）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产品销售收入，选取样本核对相关支持性文件，评估收入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6）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函证内容包括应收账款或预收款项余额、本期交易金额、回款金额及合同信息与交付、验收情况；

(7) 选取样本，对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核实营业收入的真实性。

通过实施以上程序，我们没有发现营业收入存在异常。

(二) 存货

相关会计期间：2024 年 1-6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2021 年度。

1、事项描述

拉普拉斯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 555,015.26 万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 605,285.25 万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 210,319.67 万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 37,254.33 万元。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之“三、12、存货”，“五、8、存货”。

拉普拉斯公司期末存货主要系发出商品，鉴于存货在资产结构中占比较高，且报告期内存货金额增长较大，因此我们将存货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存货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评价管理层与存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评估会计政策的适当性；

(2) 选取样本，检查与存货相关的支持性文件，采购支持性文件包括采购合同、送货单据及签收记录、采购发票及采购付款资金划拨凭证；发出商品支持性文件包括发出商品清单、销售合同、送货单及签收记录及销售收款资金划拨凭证；

(3) 对存货实施了相关的分析程序，评估存货周转率变动的合理性；

(4) 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函证内容包括应付账款或预付款项余额、本期交易金额、付款金额；

(5) 选取样本，对期末存货实施监盘程序；选取样本，对期末发出商品执行函证程序；

(6) 选取样本，对供应商、客户进行实地走访。

(7) 对期末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执行重新计算程序。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拉普拉斯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拉普拉斯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拉普拉斯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拉普拉斯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

计证据，就可能对拉普拉斯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拉普拉斯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拉普拉斯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4]210Z0100号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350200011529

陈勇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0C158C218

廖蕊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100321110

周心喆

2024年9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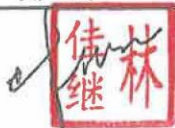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037,043,411.94	970,211,797.59	1,378,679,412.68	85,968,704.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441,296,027.39	540,995,878.62	284,733,475.71	71,799,951.4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五、3	223,140,137.97	289,257,307.58	61,775,894.67	37,514,317.21
应收账款	五、4	845,125,057.07	662,724,557.67	331,694,812.33	31,307,681.37
应收款项融资	五、5	19,467,044.61	466,020,888.31	167,917,190.00	237,736,897.94
预付款项	五、6	112,889,124.47	207,826,803.54	97,913,183.57	33,277,816.15
其他应收款	五、7	27,033,127.51	21,031,102.59	18,053,755.30	2,614,548.07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五、8	5,550,152,646.30	6,052,852,477.84	2,103,196,689.42	372,543,260.30
合同资产	五、9	442,303,531.52	313,005,463.12	137,132,707.32	13,774,407.00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10	278,684,049.39	53,250,997.25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11	204,381,607.25	232,915,176.02	141,376,363.88	29,130,260.85
流动资产合计		9,181,515,765.42	9,810,092,450.13	4,722,473,484.88	915,667,844.7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五、12	776,868,342.62	844,880,887.44	151,452,969.85	30,236,695.89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五、13	751,025.87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五、14	239,724,269.20	130,650,792.28	63,760,709.63	46,316,150.63
在建工程	五、15	23,362,234.55	112,961,952.33	19,600,774.60	8,835,835.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五、16	33,392,458.26	42,373,585.87	78,689,036.62	57,502,997.58
无形资产	五、17	155,282,712.32	128,508,947.48	32,024,827.65	32,455,334.22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五、18	32,195,873.34	33,059,175.03	10,980,818.55	3,023,898.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9	133,260,751.26	101,964,588.13	43,411,947.55	40,568,937.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20	31,085,142.82	19,553,158.78	8,282,182.59	1,635,446.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25,922,810.24	1,413,953,087.34	408,203,267.04	220,575,297.21
资产总计		10,607,438,575.66	11,224,045,537.47	5,130,676,751.92	1,136,243,141.9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22	206,186,020.97	170,092,103.14	-	15,022,733.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五、23	-	-	2,503,631.44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五、24	1,039,765,319.51	1,086,130,646.84	767,399,125.47	65,844,823.55
应付账款	五、25	1,146,754,203.27	1,521,282,143.82	593,478,972.48	173,596,152.78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五、26	5,133,443,832.26	5,668,208,993.93	1,783,268,536.42	380,962,722.89
应付职工薪酬	五、27	98,059,534.03	127,276,431.25	56,005,175.85	13,011,314.52
应交税费	五、28	33,183,755.47	74,034,576.31	29,192,449.91	2,482,906.54
其他应付款	五、29	41,324,590.37	22,545,991.85	13,424,299.04	8,872,190.54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30	32,408,231.52	31,699,930.34	12,913,878.73	5,438,640.53
其他流动负债	五、31	241,822,550.82	283,256,458.69	148,779,682.71	65,547,972.69
流动负债合计		7,972,948,038.22	8,984,527,276.17	3,406,965,752.05	730,779,457.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32	53,270,011.17	61,465,410.99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五、33	32,006,311.18	31,466,382.19	74,487,191.08	55,078,289.39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五、34	48,709,012.64	35,551,710.31	17,221,050.20	22,107,012.90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3,985,334.99	128,483,503.49	91,708,241.28	77,185,302.29
负债合计		8,106,933,373.21	9,113,010,779.66	3,498,673,993.33	807,964,759.66
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五、35	364,793,570.00	364,793,570.00	364,793,570.00	12,626,977.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五、36	1,161,373,702.28	1,126,629,068.04	1,070,864,122.67	555,712,426.21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五、37	-21,954.08	-52,091.95	2,965.70	90,420.37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五、38	49,602,588.66	49,602,588.66	-	-
未分配利润	五、39	908,420,937.66	556,795,818.88	195,586,006.79	-240,151,441.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84,168,844.52	2,097,768,953.63	1,631,246,665.16	328,278,382.27
少数股东权益		16,336,357.93	13,265,804.18	756,093.43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00,505,202.45	2,111,034,757.81	1,632,002,758.59	328,278,382.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607,438,575.66	11,224,045,537.47	5,130,676,751.92	1,136,243,141.9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541,151,348.73	2,966,160,261.21	1,265,850,270.41	103,581,440.04
其中：营业收入	五、40	2,541,151,348.73	2,966,160,261.21	1,265,850,270.41	103,581,440.04
二、营业总成本		2,113,058,120.67	2,609,254,512.71	1,105,605,291.45	178,596,009.20
其中：营业成本	五、40	1,717,557,719.56	2,063,750,269.98	848,859,735.19	86,621,440.13
税金及附加	五、41	8,104,464.14	33,315,067.45	11,029,572.18	1,111,577.68
销售费用	五、42	89,307,316.21	103,692,293.14	43,017,917.37	15,044,900.89
管理费用	五、43	121,364,980.90	194,024,561.89	84,482,498.36	31,471,911.33
研发费用	五、44	172,669,257.24	231,923,782.71	110,143,399.74	39,068,630.62
财务费用	五、45	4,054,382.62	-17,451,462.46	8,072,168.61	5,277,548.55
其中：利息费用		4,466,136.39	3,750,213.32	4,557,566.86	4,730,272.50
利息收入		6,480,295.98	18,502,581.30	5,101,721.12	275,303.65
加：其他收益	五、46	58,245,473.09	192,372,114.05	9,411,374.36	6,459,201.5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7	16,803,311.63	14,763,857.90	6,363,198.53	1,239,578.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6,327.28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8	300,148.77	2,666,034.35	-3,470,107.13	1,799,880.9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9	-28,398,512.19	-41,012,375.57	-20,335,763.38	-1,593,891.7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50	-87,603,169.92	-70,491,044.14	-33,331,291.37	-8,959,329.5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51	-246,078.17	2,175,880.07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7,194,401.27	457,380,215.16	118,882,389.97	-76,069,129.06
加：营业外收入	五、52	700,584.06	2,343,133.78	41,737.99	117,320.51
减：营业外支出	五、53	1,204,392.70	638,532.58	1,232,349.13	2,056.3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6,690,592.63	459,084,816.36	117,691,778.83	-75,953,864.89
减：所得税费用		31,994,920.10	37,162,704.86	-1,285,465.50	-18,841,319.5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4,695,672.53	421,922,111.50	118,977,244.33	-57,112,545.3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4,695,672.53	421,922,111.50	118,977,244.33	-57,112,545.3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1,625,118.78	410,812,400.75	118,221,150.90	-57,112,545.3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070,553.75	11,109,710.75	756,093.43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137.87	-55,057.65	-87,454.67	27,832.6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137.87	-55,057.65	-87,454.67	27,832.60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137.87	-55,057.65	-87,454.67	27,832.60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0,137.87	-55,057.65	-87,454.67	27,832.6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4,725,810.40	421,867,053.85	118,889,789.66	-57,084,712.7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1,655,256.65	410,757,343.10	118,133,696.23	-57,084,712.7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70,553.75	11,109,710.75	756,093.43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639	1.1262	0.3311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43,788,532.00	4,844,760,033.40	2,285,804,406.70	134,456,597.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93,824,374.50	207,821,358.82	-	676,084.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6(1)	91,883,948.47	717,745,403.24	25,512,212.92	9,465,500.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9,496,854.97	5,770,326,795.46	2,311,316,619.62	144,598,181.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96,926,601.25	3,482,007,225.42	1,411,634,754.97	200,275,063.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1,941,351.06	590,840,781.60	222,569,939.33	53,748,220.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4,984,392.33	313,042,514.96	60,075,951.93	1,953,649.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6(1)	187,843,529.16	196,027,561.31	794,990,269.42	48,375,265.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1,695,873.80	4,581,918,083.29	2,489,270,915.65	304,352,199.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800,981.17	1,188,408,712.17	-177,954,296.03	-159,754,017.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65,000,000.00	4,317,269,378.93	926,850,000.00	644,52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699,125.80	4,801,241.45	6,320,655.46	1,507,146.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0,000.00	7,50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6(2)	6,844,844.10	3,213,206.47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0,673,969.90	4,325,291,326.85	933,170,655.46	646,027,146.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095,382.75	272,202,770.71	41,284,517.29	53,937,177.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10,075,193.29	5,305,377,902.46	1,260,750,000.00	744,52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6(2)	-	-	15,182,714.50	3,427,763.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1,170,576.04	5,577,580,673.17	1,317,217,231.79	801,884,941.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496,606.14	-1,252,289,346.32	-384,046,576.33	-155,857,794.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00,000.00	1,170,931,881.00	401,809,165.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219,657,082.17	-	40,999,25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6(3)	106,054,701.94	55,952,365.01	-	18,037,151.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054,701.94	277,009,447.18	1,170,931,881.00	460,845,566.7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15,000,000.00	76,099,2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17,875.74	1,732,243.85	583,504.69	3,486,314.2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6(3)	14,017,697.50	29,381,367.50	13,272,333.04	3,650,374.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35,573.24	31,113,611.35	28,855,837.73	83,235,939.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319,128.70	245,895,835.83	1,142,076,043.27	377,609,627.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49,574.12	3,357,425.65	-627,768.92	-334,960.9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373,077.85	185,372,627.33	579,447,401.99	61,662,854.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0,123,023.35	644,750,396.02	65,302,994.03	3,640,139.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6,496,101.20	830,123,023.35	644,750,396.02	65,302,994.0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4,793,570.00	-	1,126,629,068.04	-	-52,091.95	-	49,602,588.66	556,795,818.88	2,097,768,953.63	13,265,804.18	2,111,034,757.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4,793,570.00	-	1,126,629,068.04	-	-52,091.95	-	49,602,588.66	556,795,818.88	2,097,768,953.63	13,265,804.18	2,111,034,757.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34,744,634.24	-	30,137.87	-	-	351,625,118.78	386,599,890.89	3,070,553.75	389,470,444.6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30,137.87	-	-	351,625,118.78	351,655,256.65	3,070,553.75	354,725,810.4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34,744,634.24	-	-	-	-	-	34,744,634.24	-	34,744,634.2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34,744,634.24	-	-	-	-	-	34,744,634.24	-	34,744,634.24
4. 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364,793,570.00	-	1,161,373,702.28	-	-21,954.08	-	49,602,588.66	908,420,937.66	2,484,168,844.52	16,336,357.93	2,500,505,202.45

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

依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傅林

法定代表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留存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4,793,570.00	-	1,070,864,122.67	-	2,965.70	-	-	195,586,006.79	1,631,246,665.16	756,093.43	1,632,002,758.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64,793,570.00	-	1,070,864,122.67	-	2,965.70	-	-	195,586,006.79	1,631,246,665.16	756,093.43	1,632,002,758.5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55,764,945.37	-	-55,057.65	-	49,602,588.66	361,209,812.09	466,522,288.47	12,509,710.75	479,031,999.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55,057.65	-	-	410,812,400.75	410,757,343.10	11,109,710.75	421,867,053.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55,764,945.37	-	-	-	-	-	55,764,945.37	1,400,000.00	57,164,945.3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1,400,000.00	1,4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55,764,945.37	-	-	-	-	-	55,764,945.37	-	55,764,945.37	
4. 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49,602,588.66	-49,602,588.66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49,602,588.66	-49,602,588.66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	-	-	-	-	-	
2. 本年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4,793,570.00	-	1,126,629,068.04	-	-52,091.95	-	49,602,588.66	556,795,818.88	2,097,768,953.63	13,265,804.18	2,111,034,757.8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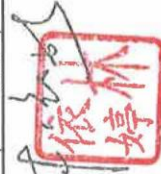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26,977.00		555,712,426.21		90,420.37			-240,151,441.31	328,278,382.27		328,278,382.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626,977.00		555,712,426.21		90,420.37			-240,151,441.31	328,278,382.27		328,278,382.2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2,166,593.00		515,151,696.46		-87,454.67			435,737,448.10	1,302,968,282.89	756,093.43	1,303,724,376.3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7,454.67			118,221,150.90	118,133,696.23	756,093.43	118,889,789.66
1.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820,798.00		1,176,013,788.66						1,184,834,586.66		1,184,834,586.66
1.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820,798.00		1,162,111,083.00						1,170,931,881.00		1,170,931,881.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902,705.66						13,902,705.66		13,902,705.66
4. 其他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43,345,795.00		-660,862,092.20					317,516,297.2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43,345,795.00		-343,345,795.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317,516,297.20					317,516,297.20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2,965.70			195,586,006.79	1,631,246,665.16	756,093.43	1,632,002,758.59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4,793,570.00		1,070,864,122.67		2,965.70			195,586,006.79	1,631,246,665.16	756,093.43	1,632,002,758.5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815,443.00	-	-	11,750,064.64	152,614,142.14	-	62,587.77	-	-	-180,786,793.56	-6,544,556.01	-402,840.86	-6,947,396.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2,252,102.40	-2,252,102.40	-	-2,252,102.40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9,815,443.00	-	-	11,750,064.64	152,614,142.14	-	62,587.77	-	-	-183,038,895.96	-8,796,658.41	-402,840.86	-9,199,499.2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11,534.00	-	-	-11,750,064.64	403,098,284.07	-	27,832.60	-	-	-57,112,545.35	337,075,040.68	402,840.86	337,477,881.5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7,832.60	-	-	-57,112,545.35	-57,084,712.75	-	-57,084,712.7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11,534.00	-	-	-	400,103,348.70	-	-	-	-	402,914,882.70	402,914,882.70	-	402,914,882.7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811,534.00	-	-	-	398,997,631.00	-	-	-	-	401,809,165.00	401,809,165.00	-	401,809,165.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1,105,717.70	-	-	-	-	-	1,105,717.70	-	1,105,717.70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年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11,750,064.64	2,994,955.37	-	-	-	-	-	-8,755,129.27	-	-8,755,129.27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626,977.00	-	-	-	555,712,426.21	-	90,420.37	-	-	-240,151,441.31	328,278,382.27	402,840.86	328,278,382.27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61,893,533.21	729,807,071.54	1,299,943,897.84	74,257,523.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1,296,027.39	540,995,878.62	254,683,702.66	71,799,951.4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163,033,645.94	226,259,555.54	46,188,069.67	31,191,624.71
应收账款	十七、1	857,341,651.56	718,227,777.76	357,917,007.48	22,443,056.72
应收款项融资		9,812,002.90	339,396,323.73	152,917,190.00	226,457,547.94
预付款项		125,120,145.44	202,204,285.78	90,956,584.42	31,730,762.76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256,805,124.37	139,486,280.40	199,629,220.71	21,860,153.13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4,613,674,975.81	5,072,049,770.33	1,846,937,729.12	341,849,216.66
合同资产		394,525,755.41	292,027,093.12	133,207,932.32	10,567,782.00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78,684,049.39	53,250,997.25	-	-
其他流动资产		138,522,860.44	185,780,339.72	129,036,229.90	28,463,270.50
流动资产合计		8,140,709,771.86	8,499,485,373.79	4,511,417,564.12	860,620,889.4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776,868,342.62	844,880,887.44	151,452,969.85	30,236,695.89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456,692,877.77	441,718,571.56	76,234,337.60	61,111,285.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27,737,784.15	17,949,719.18	10,418,466.19	10,755,781.90
在建工程		550,971.86	211,349.21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23,097,563.76	33,900,555.68	75,447,583.09	57,502,997.58
无形资产		108,852,674.23	81,377,175.53	1,074,334.28	847,338.72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2,851,326.66	14,525,248.67	1,176,337.9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133,447.85	21,396,726.67	15,142,957.45	31,018,805.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612,767.05	11,231,261.03	4,175,901.15	1,573,720.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65,397,755.95	1,467,191,494.97	335,122,887.51	193,046,625.34
资产总计		9,606,107,527.81	9,966,676,868.76	4,846,540,451.63	1,053,667,514.8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6,186,020.97	170,092,103.14	-	15,022,733.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2,503,631.44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909,503,583.47	972,775,778.07	705,799,393.13	63,062,665.96
应付账款		890,791,488.05	1,028,251,052.93	466,892,308.98	122,360,161.91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4,572,340,676.57	5,044,572,787.27	1,677,844,478.34	349,665,112.22
应付职工薪酬		68,044,751.88	89,498,004.66	37,758,315.13	8,802,217.19
应交税费		30,150,938.15	66,020,438.11	24,809,681.36	1,325,344.23
其他应付款		34,771,034.87	11,904,042.58	8,011,680.34	3,371,859.10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941,633.74	17,888,530.91	11,539,881.11	5,438,640.53
其他流动负债		196,710,762.89	268,472,660.00	137,080,041.18	61,415,928.87
流动负债合计		6,918,440,890.59	7,669,475,397.67	3,072,239,411.01	630,464,663.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26,503,276.24	27,878,888.51	72,561,261.17	55,078,289.39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41,774,215.39	32,315,667.54	16,523,696.40	21,603,086.36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277,491.63	60,194,556.05	89,084,957.57	76,681,375.75
负债合计		6,986,718,382.22	7,729,669,953.72	3,161,324,368.58	707,146,039.0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4,793,570.00	364,793,570.00	364,793,570.00	12,626,977.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1,161,373,702.28	1,126,629,068.04	1,070,864,122.67	555,712,426.21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49,602,588.66	49,602,588.66	-	-
未分配利润		1,043,619,284.65	695,981,688.34	249,558,390.38	-221,817,927.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19,389,145.59	2,237,006,915.04	1,685,216,083.05	346,521,475.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606,107,527.81	9,966,676,868.76	4,846,540,451.63	1,053,667,514.8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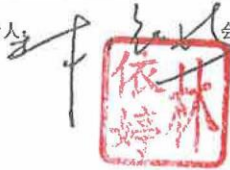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2,223,773,348.13	2,740,153,988.50	1,249,479,510.85	78,066,890.85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1,539,194,034.41	1,932,386,493.75	854,903,927.61	63,544,029.95
税金及附加		5,440,481.58	29,707,932.30	10,194,443.30	794,718.95
销售费用		69,832,760.58	90,329,196.55	36,003,481.18	11,864,679.46
管理费用		82,002,991.36	136,533,470.33	61,112,515.52	23,975,018.39
研发费用		109,714,419.23	151,313,384.32	83,809,033.70	29,935,080.64
财务费用		198,153.36	-15,723,001.88	8,026,875.83	5,225,578.11
其中：利息费用		3,612,513.00	3,428,159.05	4,544,747.14	4,707,528.06
利息收入		8,469,639.50	16,812,535.80	5,043,618.06	249,105.63
加：其他收益		56,361,099.63	185,602,091.87	6,384,547.52	5,827,383.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17,007,493.06	14,812,015.09	6,327,784.46	1,328,151.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0,148.77	2,715,807.40	-3,519,880.18	1,799,880.9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778,733.51	-33,418,012.47	-19,783,271.43	-1,994,160.3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3,588,100.09	-24,100,673.06	-13,966,085.34	-5,697,195.5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2,839.04	2,406,701.35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1,569,576.43	563,624,443.31	170,872,328.74	-56,008,154.51
加：营业外收入		464,929.84	485,157.61	840.71	112,820.51
减：营业外支出		198,583.64	583,590.95	1,137,301.11	409.3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1,835,922.63	563,526,009.97	169,735,868.34	-55,895,743.38
减：所得税费用		44,198,326.32	67,500,123.35	15,875,847.66	-11,890,194.3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7,637,596.31	496,025,886.62	153,860,020.68	-44,005,549.0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7,637,596.31	496,025,886.62	153,860,020.68	-44,005,549.0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7,637,596.31	496,025,886.62	153,860,020.68	-44,005,549.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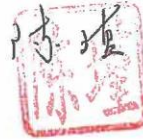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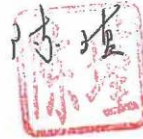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拉普拉斯新...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05,562,815.70	4,327,179,073.97	2,120,841,427.57	139,483,221.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90,978,843.25	207,821,358.82	-	676,084.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249,581.09	793,016,248.48	89,475,197.14	7,457,948.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6,791,240.04	5,328,016,681.27	2,210,316,624.71	147,617,254.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03,763,256.86	3,167,812,445.92	1,269,791,703.65	185,279,845.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3,892,743.98	387,296,887.56	159,618,434.78	42,665,396.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9,045,698.03	272,442,089.58	58,123,628.29	1,587,864.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980,291.44	160,065,007.91	962,421,867.93	84,487,352.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8,681,990.31	3,987,616,430.97	2,449,955,634.65	314,020,458.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109,249.73	1,340,400,250.30	-239,639,009.94	-166,403,204.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35,000,000.00	4,038,900,000.00	902,000,000.00	569,02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728,359.92	4,218,777.57	6,285,241.39	1,208,003.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44,844.10	3,213,206.47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0,573,204.02	4,046,331,984.04	908,285,241.39	570,228,003.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160,597.27	107,749,352.09	22,962,565.83	11,772,603.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82,481,520.57	5,406,377,902.46	1,216,000,000.00	712,02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210,000.00	-	8,165,406.87	3,427,763.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5,852,117.84	5,514,127,254.55	1,247,127,972.70	727,220,367.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278,913.82	-1,467,795,270.51	-338,842,731.31	-156,992,363.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170,931,881.00	401,809,16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149,996,271.36	-	34,999,25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254,701.94	55,952,365.01	-	18,037,151.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254,701.94	205,948,636.37	1,170,931,881.00	454,845,566.7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15,000,000.00	70,099,2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01,325.92	606,666.67	583,504.69	3,463,569.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77,979.27	26,386,939.08	13,272,333.04	3,650,374.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79,305.19	26,993,605.75	28,855,837.73	77,213,194.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675,396.75	178,955,030.62	1,142,076,043.27	377,632,372.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26,505.56	3,202,462.42	-627,768.92	-334,962.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5,032,238.22	54,762,472.83	562,966,533.10	53,901,841.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2,298,922.52	617,536,449.69	54,569,916.59	668,074.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7,331,160.74	672,298,922.52	617,536,449.69	54,569,916.5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1-6月

编制单位：晋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4,793,570.00	-	-	-	1,126,629,068.04	-	-	-	49,602,588.66	695,981,688.34	2,237,006,915.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期初余额	364,793,570.00	-	-	-	1,126,629,068.04	-	-	-	49,602,588.66	695,981,688.34	2,237,006,915.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34,744,634.24	-	-	-	-	347,637,596.31	382,382,230.5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347,637,596.31	347,637,596.3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34,744,634.24	-	-	-	-	-	34,744,634.2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34,744,634.24	-	-	-	-	-	34,744,634.24
4. 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364,793,570.00	-	-	-	1,161,373,702.28	-	-	-	49,602,588.66	1,043,619,284.65	2,619,389,145.5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4,793,570.00	-	-	-	1,070,864,122.67	-	-	-	-	249,558,390.38	1,685,216,083.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64,793,570.00	-	-	-	1,070,864,122.67	-	-	-	-	249,558,390.38	1,685,216,083.0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55,764,945.37	-	-	-	49,602,588.66	446,423,297.96	551,790,831.9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496,025,886.62	496,025,886.6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55,764,945.37	-	-	-	-	-	55,764,945.3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55,764,945.37	-	-	-	-	-	55,764,945.37
4. 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49,602,588.66	-49,602,588.66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49,602,588.66	-49,602,588.66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	-	-	-	-	-
2. 本年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4,793,570.00	-	-	-	1,126,629,068.04	-	-	-	49,602,588.66	695,981,688.34	2,237,006,915.0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626,977.00	-	-	555,712,426.21	346,521,475.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2,626,977.00	-	-	555,712,426.21	346,521,475.7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2,166,593.00	-	-	515,151,696.46	1,338,694,607.3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153,860,020.6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820,798.00	-	-	1,176,013,788.66	1,184,834,586.6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820,798.00	-	-	1,162,111,083.00	1,170,931,881.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13,902,705.66	13,902,705.66
4. 其他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 其他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43,345,795.00	-	-	-660,862,092.20	317,516,297.2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43,345,795.00	-	-	-343,345,795.00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6. 其他	-	-	-	-317,516,297.20	317,516,297.20
(五) 专项储备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2. 本年使用	-	-	-	-	-
(六) 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4,793,570.00	-	-	1,070,864,122.67	1,685,216,083.0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815,443.00	-	-	11,750,064.64	-	152,614,142.14	-	-	-	-	-175,560,276.10	-1,380,626.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2,252,102.40	-2,252,102.40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9,815,443.00	-	-	11,750,064.64	-	152,614,142.14	-	-	-	-	-177,812,378.50	-3,632,728.7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11,534.00	-	-	-11,750,064.64	-	403,098,284.07	-	-	-	-	-44,005,549.00	350,154,204.4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44,005,549.00	-44,005,549.0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11,534.00	-	-	-	-	400,103,348.70	-	-	-	-	-	402,914,882.7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811,534.00	-	-	-	-	398,997,631.00	-	-	-	-	-	401,809,165.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1,105,717.70	-	-	-	-	-	1,105,717.70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	-	-	-	-	-	-
2. 本年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11,750,064.64	-	2,994,935.37	-	-	-	-	-	-8,755,129.27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626,977.00	-	-	-	-	555,712,426.21	-	-	-	-	-221,817,927.50	346,521,475.7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林继林


林婷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至 2024 年 1-6 月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普拉斯公司”或“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深圳市拉普拉斯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9 日, 由陈婉升、上海淳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冯魏共同出资, 设立深圳市拉普拉斯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

本公司经历次股权变更, 2022 年 11 月 21 日, 深圳市拉普拉斯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 决定将深圳市拉普拉斯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深圳市拉普拉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 2022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 深圳市拉普拉斯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 70,422.92 万元, 经评估的账面净资产为 83,187.72 万元。深圳市拉普拉斯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后确定本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15,181,590.00 元(其中净资产中的 15,181,590.00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其余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每股面值 1.00 元。上述出资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出具容诚验字[2022]210Z002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换发了《营业执照》。本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 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846,894.00	18.75%
2	林佳继	1,602,749.00	10.55%
3	安是新能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1,450,746.00	9.55%
4	如东恒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3,231.00	5.09%
5	深圳共济专业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2,614.00	4.69%
6	陈方明	660,000.00	4.34%
7	胡中祥	585,647.00	3.86%
8	深圳市傅立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1,630.00	3.63%
9	深圳市普朗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1,708.00	3.37%
10	上饶市长鑫壹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98,164.00	2.62%
11	张家港深投控赛格合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7,536.00	2.42%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2	厦门秋石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7,184.00	2.09%
13	上海朱雀壬寅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6,280.00	2.02%
14	共青城正逸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6,280.00	2.02%
15	嘉兴兴睿兴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6,280.00	2.02%
16	深圳市自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489.00	1.81%
17	深圳市笛卡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488.00	1.81%
18	共青城行远志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217.00	1.56%
19	国寿（深圳）科技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482.00	1.47%
20	广州黄埔数字经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386.00	1.19%
21	嘉兴朝希洪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7,418.00	1.17%
22	宁波捷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832.00	0.93%
23	何江涛	140,031.00	0.92%
24	三亚恒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051.00	0.92%
25	海南瑞麟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051.00	0.92%
26	如东睿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177.00	0.87%
27	深圳安托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727.00	0.83%
28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2,512.00	0.81%
29	海南与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261.00	0.73%
30	韩明祥	105,679.00	0.70%
31	海南同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489.00	0.68%
32	张钰琪	91,884.00	0.61%
33	淄博盛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650.00	0.53%
34	陈耀民	79,633.00	0.52%
35	厦门秋石二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256.00	0.40%
36	无锡芯动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256.00	0.40%
37	青岛盛京协同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565.00	0.39%
38	房坤	49,780.00	0.33%
39	韩铮	49,005.00	0.32%
40	孟祥云	48,804.00	0.32%
41	广州黄埔永平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715.00	0.27%
42	青岛昱源五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754.00	0.24%
43	徐家林	34,164.00	0.23%
44	钟保善	34,163.00	0.23%
45	赵天雪	34,163.00	0.23%
46	张玉秋	34,163.00	0.23%
47	赵永红	29,281.00	0.19%
48	张强	19,522.00	0.13%
49	海口市国盈君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99.00	0.09%
	合计	15,181,590.00	100.00%

股份公司成立后，经过三次增资，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6,479.36 万元。2022 年 12 月 20 日，深圳市拉普拉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变更为“LAPLACE Renewable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并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各股东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61,538,923.00	16.87%
2	林佳继	34,645,283.00	9.50%
3	安是新能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31,359,561.00	8.60%
4	如东恒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14,287.00	4.58%
5	深圳共济专业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03,980.00	4.22%
6	陈方明	14,266,667.00	3.91%
7	胡中祥	12,659,441.00	3.47%
8	深圳市傅立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24,124.00	3.27%
9	深圳市普朗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61,163.00	3.03%
10	国寿（深圳）科技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34,943.00	2.86%
11	上饶市长鑫壹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606,778.00	2.36%
12	张家港深投控赛格合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44,718.00	2.18%
13	厦门秋石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56,301.00	1.88%
14	上海朱雀壬寅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20,598.00	1.81%
15	共青城正逸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20,598.00	1.81%
16	嘉兴兴睿兴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20,598.00	1.81%
17	深圳市自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55,015.00	1.63%
18	深圳市笛卡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54,993.00	1.63%
19	共青城行远志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6,105.00	1.40%
20	深圳市普朗克六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93,570.00	1.31%
21	韩明祥	4,394,025.00	1.20%
22	广州黄埔数字经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99,253.00	1.07%
23	嘉兴朝希洪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35,096.00	1.05%
24	无锡芯动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68,176.00	1.01%
25	嘉兴朝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62,970.00	0.98%
26	宁波捷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65,864.00	0.84%
27	何江涛	3,026,933.00	0.83%
28	三亚恒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5,749.00	0.82%
29	海南瑞麟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5,749.00	0.82%
30	如东睿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7,160.00	0.78%
31	深圳安托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17,735.00	0.75%
32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648,239.00	0.73%
33	海南与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83,420.00	0.65%
34	深圳聚源芯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44,057.00	0.64%
35	杭州盞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44,057.00	0.64%
36	海南同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15,419.00	0.61%
37	张钰琪	1,986,179.00	0.54%
38	广州科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5,245.00	0.5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9	嘉兴秋石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1,474.00	0.49%
40	淄博盛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3,343.00	0.48%
41	陈耀民	1,721,360.00	0.47%
42	如东嘉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0,840.00	0.45%
43	嘉兴朝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6,434.00	0.39%
44	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6,434.00	0.39%
45	厦门秋石二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4,120.00	0.36%
46	易方新达创业投资（广东）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9,231.00	0.35%
47	青岛盛京协同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5,951.00	0.35%
48	房坤	1,076,053.00	0.29%
49	韩铮	1,059,300.00	0.29%
50	孟祥云	1,054,955.00	0.29%
51	易方新达二号创业投资（广东）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4,825.00	0.29%
52	林洋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937,623.00	0.26%
53	齐麟	937,623.00	0.26%
54	广州黄埔永平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1,718.00	0.25%
55	青岛昱源五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94,480.00	0.22%
56	徐家林	738,495.00	0.20%
57	钟保善	738,473.00	0.20%
58	赵天雪	738,473.00	0.20%
59	张玉秋	738,473.00	0.20%
60	姜洪峰	703,217.00	0.19%
61	赵永红	632,943.00	0.17%
62	广州科创智汇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8,811.00	0.13%
63	张强	421,991.00	0.12%
64	海口市国盈君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3,958.00	0.08%
	合计	364,793,570.00	100.00%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林佳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DC95K39，本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吉康路 1 号。

公司主要的经营活动：新型高效光伏电池片和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所需高性能热制程、镀膜及配套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

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资产总额的 0.1%
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资产总额的 0.1%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资产总额的 0.5%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资产总额的 0.5%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

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7(6)。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7(6)。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

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 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

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

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

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

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

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一般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应收员工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6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应收票据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未到期质保金

合同资产组合 2 一般客户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应收账款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应收一般客户	5%	20%	50%	100%

其他应收款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5%	20%	50%	100%
应收员工备用金	5%	20%	50%	100%
应收其他款项	5%	20%	50%	100%

合同资产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一般客户未到期质保金	5%	20%	50%	100%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

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1。

11.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2.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途物资、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

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10。

14.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5.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易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

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

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0。

1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00-50.00	5.00	1.90-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10.00	5.00	9.50-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	5.00	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00	5.00	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7.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类别	转固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 (2) 建设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 (3) 经消防、国土、规划等外部部门验收； (4)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18.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20-50 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5-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排污权	5 年	根据合同约定确定其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

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材料费用、股权激励费用、折旧及摊销、知识产权费用、交通差旅费、其他费用等。

(4)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0.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

产、无形资产（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2.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

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 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4.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

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5.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

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

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商品销售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设备销售合同：

境内外设备销售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按照销售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将合同约定的货物全部交付给买方并经其验收合格，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公司获得经过客户确认的验收证明时确认收入。

备件销售合同：

境内备件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并签收，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公司获得经过客户确认的签收单时确认收入。

境外备件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公司根据报关单的出口日期确认收入。

②提供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包含对客户商品维修改造等履约义务，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以服务完成交付并经客户验收时点确认收入。

26.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

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

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8. 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3。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

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 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25 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 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三、10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 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三、10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29.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28。

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2021 年 1 月 2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执行该解释，执行解释 14 号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④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

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于解释公布日（即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施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会计处理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⑤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0、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0、25

本公司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拉普拉斯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16.5
深圳市拉普拉斯智能应用有限公司	20（2021 年度适用小微企业税率）
深圳市拉普拉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021 年-2022 年 5 月适用小微企业税率）
惠州拉普拉斯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2021 年度-2024 年 6 月适用小微企业税率）
拉普拉斯（广州）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0（2021 年度、2022 年度适用小微企业税率）
拉普拉斯（西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022 年度、2023 年度适用小微企业税率）
海南拉普拉斯投资有限公司	20（2022 年度-2024 年 6 月适用小微企业税率）
拉普拉斯（广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22 年度-2024 年 6 月适用小微企业税率）
拉普拉斯（珠海）新能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2023 年度-2024 年 6 月适用小微企业税率）

2. 税收优惠

(1)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可申报享受企业所得税15%优惠税率的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经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144204266，有效期三年。本公司于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本公司预计2024年度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将于2024年申请高新复审，预计于2024年度仍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第一条规定之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取得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备案通知文件（编号：深坪税通[2018]20180717142603943288 号），有效期为 2018 年 7 月 1 日至永久，适用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4) 根据《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44 号）规定，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20% 在税前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20% 在税前摊销。本公司已通过工业母机产品备案。

(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25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2023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部联通装函〔2023〕245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生产销售先进工业母机主机、关键功能部件、数控系统（以下称先进工业母机产品）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工业母机企业），允许按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 抵减企业应纳增值税税额。本公司已通过工业母机产品备案。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0,311.30
银行存款	951,791,681.03	835,924,579.28	709,868,782.50	68,795,024.98

项 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货币资金	85,251,730.91	134,287,218.31	668,810,630.18	17,153,368.15
合计	1,037,043,411.94	970,211,797.59	1,378,679,412.68	85,968,704.4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777.27		16,115.27	14,738.85

说明：

(1) 2024年6月30日，受限货币资金总额为90,547,310.74元，其中因银行借款质押的定期存款5,300,000.00元，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81,971,310.74元，保函保证金3,276,000.00元。

(2) 2023年12月31日，受限货币资金总额为140,088,774.24元，其中因银行借款质押的定期存款5,300,000.00元，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114,756,232.74元，用于签订外汇衍生品的保证金6,844,844.10元，保函保证金12,681,547.00元。

(3) 2022年12月31日，受限货币资金总额为733,929,016.66元，其中因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质押的定期存款64,314,441.67元，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658,252,207.06元，用于签订外汇衍生品的保证金10,058,050.57元。此外，2022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中包含471,133.33元按实际利率计提的7天通知存款利息。

(4) 2021年12月31日，受限货币资金总额为20,665,710.40元，其中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15,103,142.34元，用于签订外汇衍生品的保证金2,023,763.70元，因与江苏林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洋光伏”）诉讼冻结的银行存款3,524,065.51元，详见附注五、34；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41,296,027.39	540,995,878.62	284,733,475.71	71,799,951.40
其中：理财/结构性存款	441,296,027.39	540,965,671.23	284,733,475.71	70,773,364.48
外汇衍生品		30,207.39		1,026,586.92
合计	441,296,027.39	540,995,878.62	284,733,475.71	71,799,951.40

说明：2022年12月31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理财产品20,088,767.12元因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受限。

3. 应收票据

(1) 分类列示

种 类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223,140,137.97		223,140,137.97	289,257,307.58		289,257,307.58

(续上表)

种 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61,775,894.67		61,775,894.67	37,514,317.21		37,514,317.21

(2)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种 类	各期期末已质押金额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2,000,000.00	9,000,000.00	2,500,000.00

(3)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 类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6,024,989.82		208,654,576.22

(续上表)

种 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5,775,894.67		27,662,451.21

说明：用于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贴现不影响追索权，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没有转移，故未终止确认。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应收票据坏账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5) 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4.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43,967,111.90	599,896,514.04	344,931,781.40	31,474,595.13
1至2年	174,319,438.45	109,193,274.16	2,319,500.00	1,758,520.00
2至3年	12,346,000.00	10,936,500.00	4,308,040.00	
3年以上	711,000.00	1,809,520.00		
小计	931,343,550.35	721,835,808.20	351,559,321.40	33,233,115.13
减：坏账准备	86,218,493.28	59,111,250.53	19,864,509.07	1,925,433.76
合计	845,125,057.07	662,724,557.67	331,694,812.33	31,307,681.37

说明：本公司将已到期合同资产转入应收账款，并连续计算账龄。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2024年6月30日

类别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655,000.00	0.82	7,655,000.00	100.00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655,000.00	0.82	7,655,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23,688,550.35	99.18	78,563,493.28	8.51	845,125,057.07
组合2：应收一般客户	923,688,550.35	99.18	78,563,493.28	8.51	845,125,057.07
合计	931,343,550.35	100.00	86,218,493.28	9.26	845,125,057.07

②2023年12月31日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21,835,808.20	100.00	59,111,250.53	8.19	662,724,557.67
组合2：应收一般客户	721,835,808.20	100.00	59,111,250.53	8.19	662,724,557.67
合计	721,835,808.20	100.00	59,111,250.53	8.19	662,724,557.67

③2022年12月31日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1,559,321.40	100.00	19,864,509.07	5.65	331,694,812.33
组合2：应收一般客户	351,559,321.40	100.00	19,864,509.07	5.65	331,694,812.33
合计	351,559,321.40	100.00	19,864,509.07	5.65	331,694,812.33

④2021年12月31日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233,115.13	100.00	1,925,433.76	5.79	31,307,681.37
组合2：应收一般客户	33,233,115.13	100.00	1,925,433.76	5.79	31,307,681.37
合计	33,233,115.13	100.00	1,925,433.76	5.79	31,307,681.37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于2024年6月30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名称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655,000.00	7,655,000.00	100.00	预计存在收回风险，基于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②报告期各期按应收一般客户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24年6月30日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36,312,111.90	36,815,605.59	5.00
1-2年	174,319,438.45	34,863,887.69	20.00
2-3年	12,346,000.00	6,173,000.00	50.00
3年以上	711,000.00	711,000.00	100.00
合计	923,688,550.35	78,563,493.28	8.51

2023年12月31日

账 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99,896,514.04	29,994,825.70	5.00
1-2 年	109,193,274.16	21,838,654.83	20.00
2-3 年	10,936,500.00	5,468,250.00	50.00
3 年以上	1,809,520.00	1,809,520.00	100.00
合计	721,835,808.20	59,111,250.53	8.1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 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44,931,781.40	17,246,589.07	5.00
1-2 年	2,319,500.00	463,900.00	20.00
2-3 年	4,308,040.00	2,154,020.00	50.00
合计	351,559,321.40	19,864,509.07	5.6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 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1,474,595.13	1,573,729.76	5.00
1-2 年	1,758,520.00	351,704.00	20.00
合计	33,233,115.13	1,925,433.76	5.7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①2024 年 1-6 月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59,111,250.53	27,107,242.75				86,218,493.28

②2023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19,864,509.07	39,246,741.46				59,111,250.53

③2022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1,925,433.76	17,939,075.31				19,864,509.07

④2021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801,006.00	1,124,427.76				1,925,433.76

(4)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①2024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隆基绿能	336,847,717.39	194,930,917.94	531,778,635.33	38.06	28,123,808.48
晶科能源	232,198,290.14	88,532,715.41	320,731,005.55	22.95	30,640,777.43
钧达股份	164,803,229.71	42,144,000.00	206,947,229.71	14.81	22,348,767.48
爱旭股份	66,466,915.00	30,093,800.00	96,560,715.00	6.91	4,833,441.75
横店东磁	48,810,982.61	15,012,000.00	63,822,982.61	4.57	3,608,749.13
合计	849,127,134.85	370,713,433.35	1,219,840,568.20	87.30	89,555,544.27

②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隆基绿能	377,309,564.79	124,713,276.84	502,022,841.63	47.55	31,209,245.01
晶科能源	109,680,235.15	91,553,600.00	201,233,835.15	19.06	23,897,689.41
钧达股份	110,878,109.95	50,354,200.00	161,232,309.95	15.27	13,097,920.50
爱旭股份	63,983,976.00	29,395,800.00	93,379,776.00	8.84	4,668,988.80
中来股份	7,337,722.00	24,312,000.00	31,649,722.00	3.00	3,724,636.10
合计	669,189,607.89	320,328,876.84	989,518,484.73	93.72	76,598,479.82

③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钧达股份	101,476,194.76	33,570,499.99	135,046,694.75	27.15	6,752,334.74
晶科能源	100,999,581.18	73,325,919.82	174,325,501.00	35.05	9,952,650.05
隆基绿能	74,238,930.97	23,153,638.42	97,392,569.39	19.58	7,336,246.47
中来股份	63,738,496.00	14,281,000.00	78,019,496.00	15.69	3,900,974.80
比亚迪	7,976,230.51	202,000.00	8,178,230.51	1.64	408,911.52
合计	348,429,433.42	144,533,058.23	492,962,491.65	99.11	28,351,117.58

④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隆基绿能	17,866,996.00	8,200,040.00	26,067,036.00	53.92	2,022,685.80
晶科能源	13,770,599.63	6,908,500.00	20,679,099.63	42.78	1,157,104.98
比亚迪	1,212,000.00		1,212,000.00	2.51	60,600.00
深圳维根斯科技有限公司	222,700.00		222,700.00	0.46	11,135.00
通威股份	90,130.00		90,130.00	0.19	4,506.50
合计	33,162,425.63	15,108,540.00	48,270,965.63	99.86	3,256,032.28

说明：(a) 隆基绿能包括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b) 晶科能源包括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c) 钧达股份包括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d) 爱旭股份包括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e) 横店东磁包括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f) 中来股份包括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g) 比亚迪包括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h) 通威股份包括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5. 应收款项融资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4年6月30日公允价值	2023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2022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2021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应收票据	19,467,044.61	466,020,888.31	167,917,190.00	237,736,897.94

(2) 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3)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 类	各期期末已质押金额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4,705,600.00	51,932,450.00	48,379,867.94

(4)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 类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33,727,738.41		618,913,331.59	

(续上表)

种 类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5,475,942.81		96,457,813.45	

(5) 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6.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11,648,244.09	98.90	206,563,439.57	99.39
1年以上	1,240,880.38	1.10	1,263,363.97	0.61
合 计	112,889,124.47	100.00	207,826,803.54	100.00

(续上表)

账 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97,913,183.57	100.00	33,277,816.1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不存在本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①2024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2024年6月30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淮安睿晶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41,146,035.40	36.45
上海鑫万吉新能源有限公司	15,738,080.00	13.94
连云港硕凯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12,191,954.89	10.8
苏州诚拓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4,284,000.00	3.79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4,224,867.90	3.74
合计	77,584,938.19	68.72

②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淮安睿晶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00	33.68
上海鑫万吉新能源有限公司	25,666,250.00	12.35
连云港硕凯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24,450,584.09	11.76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12,206,093.35	5.87
苏州奥察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983,533.61	4.80
合计	142,306,461.05	68.46

③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33,720,723.46	34.44
万机仪器(中国)有限公司	16,270,791.90	16.62
山东华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35,181.01	6.06
苏州奥察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313,047.89	4.40
上海益设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96,534.08	3.16
合计	63,336,278.34	64.68

④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无锡永焰及泰州永焰	6,865,009.69	20.63
无锡江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78,500.00	12.26
上海哲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90,369.72	9.29
LOT VACUUM CO., LTD.	3,017,400.00	9.07
山东华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90,002.31	8.38
合计	19,841,281.72	59.63

7.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7,033,127.51	21,031,102.59	18,053,755.30	2,614,548.07
合计	27,033,127.51	21,031,102.59	18,053,755.30	2,614,548.07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0,179,176.08	15,923,812.30	19,973,534.92	2,256,026.12
1 至 2 年	8,696,864.98	7,392,816.02	1,157,256.20	589,154.06
2 至 3 年	1,810,839.10	247,256.20	550,284.36	
3 年以上	552,584.36	550,284.36		1,000,000.00
小计	31,239,464.52	24,114,168.88	21,681,075.48	3,845,180.18
减：坏账准备	4,206,337.01	3,083,066.29	3,627,320.18	1,230,632.11
合计	27,033,127.51	21,031,102.59	18,053,755.30	2,614,548.07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29,453,429.42	23,065,527.82	21,472,642.58	2,292,740.56
应收员工备用金	753,377.55	164,429.21	207,960.95	406,636.81
应收其他款项	1,032,657.55	884,211.85	471.95	1,145,802.81
小计	31,239,464.52	24,114,168.88	21,681,075.48	3,845,180.18
减：坏账准备	4,206,337.01	3,083,066.29	3,627,320.18	1,230,632.11
合计	27,033,127.51	21,031,102.59	18,053,755.30	2,614,548.07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31,239,464.52	4,206,337.01	27,033,127.51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31,239,464.52	4,206,337.01	27,033,127.51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239,464.52	13.46	4,206,337.01	27,033,127.51
组合 4: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29,453,429.42	13.93	4,103,923.95	25,349,505.47
组合 5: 应收员工备用金	753,377.55	6.74	50,780.18	702,597.37
组合 6: 应收其他款项	1,032,657.55	5.00	51,632.88	981,024.67
合计	31,239,464.52	13.46	4,206,337.01	27,033,127.51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B.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3,946,168.88	2,915,066.29	21,031,102.59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168,000.00	168,000.00	
合计	24,114,168.88	3,083,066.29	21,031,102.59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946,168.88	12.17	2,915,066.29	21,031,102.59
组合 4: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22,897,527.82	12.49	2,859,634.23	20,037,893.59
组合 5: 应收员工备用金	164,429.21	6.82	11,221.47	153,207.74
组合 6: 应收其他款项	884,211.85	5.00	44,210.59	840,001.26
合计	23,946,168.88	12.17	2,915,066.29	21,031,102.59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深圳市好美家具有限公司	168,000.00	100.00	168,000.00	
合计	168,000.00	100.00	168,000.00	

C.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9,272,075.48	1,218,320.18	18,053,755.30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2,409,000.00	2,409,000.00	
合计	21,681,075.48	3,627,320.18	18,053,755.3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272,075.48	6.32	1,218,320.18	18,053,755.30
组合 4：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19,063,642.58	6.34	1,207,898.53	17,855,744.05
组合 5：应收员工备用金	207,960.95	5.00	10,398.05	197,562.90
组合 6：应收其他款项	471.95	5.00	23.60	448.35
合计	19,272,075.48	6.32	1,218,320.18	18,053,755.3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409,000.00	100.00	2,409,000.00	
深圳市模帮实业有限公司	2,241,000.00	100.00	2,241,000.00	
深圳市好美家具有限公司	168,000.00	100.00	168,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2,409,000.00	100.00	2,409,000.00	

D.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3,845,180.18	1,230,632.11	2,614,548.07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3,845,180.18	1,230,632.11	2,614,548.07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45,180.18	32.00	1,230,632.11	2,614,548.07
组合 4：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2,292,740.56	8.68	198,979.68	2,093,760.88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组合 5: 应收员工备用金	406,636.81	5.99	24,362.29	382,274.52
组合 6: 应收其他款项	1,145,802.81	87.91	1,007,290.14	138,512.67
合计	3,845,180.18	32.00	1,230,632.11	2,614,548.07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4 年 1-6 月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变动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3,027,634.23	1,244,289.72		168,000.00		4,103,923.95
应收员工备用金	11,221.47	39,558.71				50,780.18
应收其他款项	44,210.59	7,422.29				51,632.88
合计	3,083,066.29	1,291,270.72		168,000.00		4,206,337.01

2023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变动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3,616,898.53	1,720,623.70		2,309,888.00		3,027,634.23
应收员工备用金	10,398.05	823.42				11,221.47
应收其他款项	23.60	44,186.99				44,210.59
合计	3,627,320.18	1,765,634.11		2,309,888.00		3,083,066.29

2022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其他 变动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198,979.68	3,417,918.85				3,616,898.53
应收员工备用金	24,362.29	-13,964.24				10,398.05
应收其他款项	1,007,290.14	-1,007,266.54				23.60
合计	1,230,632.11	2,396,688.07				3,627,320.18

2021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256,109.97	-57,130.29				198,979.68
应收员工备用金	5,058.00	19,304.29				24,362.29
应收其他款项	500,000.20	507,289.94				1,007,290.14
合计	761,168.17	469,463.94				1,230,632.11

⑤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核销年度	项目	核销金额
2024年1-6月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68,000.00
2023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309,888.00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24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4年6月30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7,800,000.00	1年以内	24.97	390,000.00
		4,000,000.00	1-2年	12.80	800,000.00
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3,019,000.00	1年以内	9.66	150,950.00
深圳开沃汽车有限公司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736,179.78	1年以内	2.36	36,808.99
		2,170,775.04	1-2年	6.95	434,155.01
江苏纬承招标有限公司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1,596,000.00	1年以内	5.11	79,800.00
泰州海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1,500,000.00	2-3年	4.80	750,000.00
合计		20,821,954.82		66.65	2,641,714.00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2,400,000.00	1年以内	9.95	120,000.00
		3,200,000.00	1-2年	13.27	640,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5,400,000.00	1年以内	22.39	270,000.00
深圳开沃汽车有限公司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1,456,826.70	1年以内	6.04	72,841.34
		1,387,556.52	1-2年	5.75	277,511.30
泰州海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1,500,000.00	1-2年	6.22	300,000.00
无锡市锡山区财政局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1,002,150.00	1年以内	4.16	50,107.50
合计		16,346,533.22		67.78	1,730,460.14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通威太阳能(彭山)有限公司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3,600,000.00	1年以内	16.60	180,000.00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3,200,000.00	1年以内	14.76	160,000.00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2,950,000.00	1年以内	13.61	147,500.00
深圳市模帮实业有限公司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1,131,000.00	1年以内	5.22	1,131,000.00
		1,110,000.00	1-2年	5.12	1,110,000.00
泰州海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1,500,000.00	1年以内	6.92	75,000.00
合计		13,491,000.00		62.23	2,803,500.00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市模帮实业有限公司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1,110,000.00	1年以内	28.87	55,500.00
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村镇建设管理服务所	应收其他款项	1,000,000.00	3年以上	26.01	1,000,000.00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509,931.60	1-2年	13.26	101,986.32
张耀春	应收押金和保	360,000.00	1年以内	9.36	18,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证金				
山西中来光能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5.20	10,000.00
合计		3,179,931.60		82.70	1,185,486.32

8.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94,853,085.61	51,744,084.89	343,109,000.72
在产品	103,993,704.30	12,087,625.09	91,906,079.21
委托加工物资	63,085,031.25		63,085,031.25
发出商品	5,140,605,192.42	88,552,657.30	5,052,052,535.12
合计	5,702,537,013.58	152,384,367.28	5,550,152,646.30

(续上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10,174,851.62	11,800,647.27	398,374,204.35
在产品	232,078,350.14	12,393,537.77	219,684,812.37
委托加工物资	53,681,478.82		53,681,478.82
发出商品	5,450,431,998.89	69,320,016.59	5,381,111,982.30
合计	6,146,366,679.47	93,514,201.63	6,052,852,477.84

(续上表)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9,654,066.30	13,863,103.00	285,790,963.30
在产品	171,192,901.49	3,217,290.93	167,975,610.56
委托加工物资	29,502,312.28		29,502,312.28
发出商品	1,653,491,007.26	33,563,203.98	1,619,927,803.28
合计	2,153,840,287.33	50,643,597.91	2,103,196,689.42

(续上表)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7,392,793.14	11,461,098.10	75,931,695.04
在产品	60,349,866.75	549,624.47	59,800,242.28
委托加工物资	1,102,525.56		1,102,525.56
发出商品	252,088,445.37	16,379,647.95	235,708,797.42
合 计	400,933,630.82	28,390,370.52	372,543,260.30

(2)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①2024年1-6月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年6月30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1,800,647.27	43,555,328.55		3,611,890.93		51,744,084.89
在产品	12,393,537.77	8,521,183.67	1,265,488.51	7,504,297.73	2,588,287.13	12,087,625.09
发出商品	69,320,016.59	46,664,727.61	2,588,287.13	28,754,885.52	1,265,488.51	88,552,657.30
合计	93,514,201.63	98,741,239.83	3,853,775.64	39,871,074.18	3,853,775.64	152,384,367.28

②2023年度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3,863,103.00	7,416,336.40		9,478,792.13		11,800,647.27
在产品	3,217,290.93	12,061,143.87		508,810.95	2,376,086.08	12,393,537.77
发出商品	33,563,203.98	54,357,873.02	2,376,086.08	20,977,146.49		69,320,016.59
合计	50,643,597.91	73,835,353.29	2,376,086.08	30,964,749.57	2,376,086.08	93,514,201.63

③2022年度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1,461,098.10	4,972,295.81		2,570,290.91		13,863,103.00
在产品	549,624.47	3,217,290.93		549,624.47		3,217,290.93
发出商品	16,379,647.95	20,067,312.19		2,883,756.16		33,563,203.98
合计	28,390,370.52	28,256,898.93		6,003,671.54		50,643,597.91

④2021年度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9,909,062.36	3,133,071.23		1,581,035.49		11,461,098.10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在产品	2,570,536.69	549,624.47		2,570,536.69		549,624.47
发出商品	11,901,060.39	5,128,731.96		650,144.40		16,379,647.95
合计	24,380,659.44	8,811,427.66		4,801,716.58		28,390,370.52

9.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 目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一般客户未到期质保金	465,977,840.21	23,674,308.69	442,303,531.52

(续上表)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一般客户未到期质保金	334,004,268.04	20,998,804.92	313,005,463.12

(续上表)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一般客户未到期质保金	145,841,218.23	8,708,510.91	137,132,707.32

(续上表)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一般客户未到期质保金	15,108,540.00	1,334,133.00	13,774,407.00

(2) 按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465,977,840.21	100.00	23,674,308.69	5.08	442,303,531.52
组合2：一般客户未到期质保金	465,977,840.21	100.00	23,674,308.69	5.08	442,303,531.52
合计	465,977,840.21	100.00	23,674,308.69	5.08	442,303,531.52

(续上表)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334,004,268.04	100.00	20,998,804.92	6.29	313,005,463.12
组合2：一般客户未到期质保金	334,004,268.04	100.00	20,998,804.92	6.29	313,005,463.12
合计	334,004,268.04	100.00	20,998,804.92	6.29	313,005,463.12

(续上表)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45,841,218.23	100.00	8,708,510.91	5.97	137,132,707.32
组合2：一般客户未到期质保金	145,841,218.23	100.00	8,708,510.91	5.97	137,132,707.32
合计	145,841,218.23	100.00	8,708,510.91	5.97	137,132,707.32

(续上表)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5,108,540.00	100.00	1,334,133.00	8.83	13,774,407.00
组合2：一般客户未到期质保金	15,108,540.00	100.00	1,334,133.00	8.83	13,774,407.00
合计	15,108,540.00	100.00	1,334,133.00	8.83	13,774,407.00

(3)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①2024年1-6月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年6月30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0,998,804.92	2,675,503.77				23,674,308.69

②2023 年度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核销	其他 变动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8,708,510.91	12,290,294.01				20,998,804.92

③2022 年度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核销	其他 变动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334,133.00	7,374,377.91				8,708,510.91

④2021 年度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核销	其他 变动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21,402.00	1,112,731.00				1,334,133.00

(4) 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

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278,684,049.39	53,250,997.25		

说明：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系一年内到期的大额存单；

(2) 2024 年 6 月 30 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6,004,624.98 元因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受限。

11.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借方余额 重分类	166,499,406.36	232,915,176.02	141,376,363.88	29,120,903.20
待处理财产损益	37,882,200.89			
预缴所得税				9,357.65
合计	204,381,607.25	232,915,176.02	141,376,363.88	29,130,260.85

12.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项 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大额存单	1,055,552,392.01		1,055,552,392.01	898,131,884.69		898,131,884.69
小计	1,055,552,392.01		1,055,552,392.01	898,131,884.69		898,131,884.69
减：一年 内到期的 债权投资	278,684,049.39		278,684,049.39	53,250,997.25		53,250,997.25
合计	776,868,342.62		776,868,342.62	844,880,887.44		844,880,887.44

(续上表)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大额存单	151,452,969.85		151,452,969.85	30,236,695.89		30,236,695.89
小计	151,452,969.85		151,452,969.85	30,236,695.89		30,236,695.89
减：一年 内到期的 债权投资						
合计	151,452,969.85		151,452,969.85	30,236,695.89		30,236,695.89

说明：

(1) 2024年6月30日债权投资中大额存单产品415,319,476.71元因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受限；

(2) 2023年12月31日债权投资中大额存单产品570,380,675.20元因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受限。

1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2024年1-6月

被投资单位	202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一、联营企业						
炜嘉热能		660,000.00		91,025.87		
合计		660,000.00		91,025.87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4年6月30日	减值准备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炜嘉热能				751,025.87	
合计				751,025.87	

14. 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239,724,269.20	130,650,792.28	63,760,709.63	46,316,150.63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39,724,269.20	130,650,792.28	63,760,709.63	46,316,150.63

(2)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2024年1-6月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年12月31日	70,304,460.39	41,866,862.34	8,513,431.42	18,018,893.27	9,844,609.47	148,548,256.89
2.本期增加金额	96,837,185.50	16,479,232.81	3,732,081.15	1,440,458.68	407,238.57	118,896,196.71
(1) 购置		16,479,232.81	3,732,081.15	1,440,458.68	407,238.57	22,059,011.21
(2) 在建工程转入	96,837,185.50					96,837,185.50
3.本期减少金额		646,194.57	23,053.11	167,657.97	224,356.05	1,061,261.70
(1) 处置或报废		646,194.57	23,053.11	167,657.97	224,356.05	1,061,261.70
4.2024年6月30日	167,141,645.89	57,699,900.58	12,222,459.46	19,291,693.98	10,027,491.99	266,383,191.90
二、累计折旧						
1.2023年12月31日	3,822,646.05	4,250,704.92	1,629,324.28	5,804,420.95	2,390,368.41	17,897,464.61
2.本期增加金额	2,053,044.80	2,204,734.15	1,021,121.25	2,772,746.15	892,657.45	8,944,303.80
(1) 计提	2,053,044.80	2,204,734.15	1,021,121.25	2,772,746.15	892,657.45	8,944,303.80
3.本期减少金额		22,190.73	2,424.88	88,181.50	70,048.60	182,845.71
(1) 处置或报废		22,190.73	2,424.88	88,181.50	70,048.60	182,845.71
4.2024年6月30日	5,875,690.85	6,433,248.34	2,648,020.65	8,488,985.60	3,212,977.26	26,658,922.70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三、减值准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4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161,265,955.04	51,266,652.24	9,574,438.81	10,802,708.38	6,814,514.73	239,724,269.20
2.202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66,481,814.34	37,616,157.42	6,884,107.14	12,214,472.32	7,454,241.06	130,650,792.28

2023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年12月31日	33,895,047.16	19,333,298.79	3,541,855.97	8,280,180.80	5,748,031.66	70,798,414.38
2.本期增加金额	36,409,413.23	22,912,687.43	4,971,575.45	9,806,739.98	4,216,649.92	78,317,066.01
（1）购置		22,912,687.43	4,971,575.45	9,806,739.98	4,216,649.92	41,907,652.78
（2）在建工程转入	34,537,012.04					34,537,012.04
（3）其他	1,872,401.19					1,872,401.19
3.本期减少金额		379,123.88		68,027.51	120,072.11	567,223.50
（1）处置或报废		379,123.88		68,027.51	120,072.11	567,223.50
4.2023年12月31日	70,304,460.39	41,866,862.34	8,513,431.42	18,018,893.27	9,844,609.47	148,548,256.89
二、累计折旧						
1.2022年12月31日	2,012,518.44	1,564,101.08	457,968.22	2,223,823.60	779,293.41	7,037,704.75
2.本期增加金额	1,810,127.61	2,768,520.53	1,171,356.06	3,641,899.67	1,656,955.92	11,048,859.79
（1）计提	1,810,127.61	2,768,520.53	1,171,356.06	3,641,899.67	1,656,955.92	11,048,859.79
3.本期减少金额		81,916.69		61,302.32	45,880.92	189,099.93
（1）处置或报废		81,916.69		61,302.32	45,880.92	189,099.93
4.2023年12月31日	3,822,646.05	4,250,704.92	1,629,324.28	5,804,420.95	2,390,368.41	17,897,464.61
三、减值准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66,481,814.34	37,616,157.42	6,884,107.14	12,214,472.32	7,454,241.06	130,650,792.28
2.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1,882,528.72	17,769,197.71	3,083,887.75	6,056,357.20	4,968,738.25	63,760,709.63

2022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年12月31日	33,895,047.16	9,466,702.65	263,037.82	3,036,518.28	1,828,968.19	48,490,274.10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9,870,346.57	3,278,818.15	5,744,596.20	3,973,244.33	22,867,005.25
（1）购置		8,844,510.45	3,031,402.22	5,361,765.47	3,908,338.04	21,146,016.18
（2）业务合并增加		1,025,836.12	247,415.93	382,830.73	64,906.29	1,720,989.07
3.本期减少金额		3,750.43		500,933.68	54,180.86	558,864.97
（1）处置或报废		3,750.43		500,933.68	54,180.86	558,864.97
4.2022年12月31日	33,895,047.16	19,333,298.79	3,541,855.97	8,280,180.80	5,748,031.66	70,798,414.38
二、累计折旧						
1.2021年12月31日	402,503.69	233,328.69	46,347.59	1,360,980.20	130,963.30	2,174,123.47
2.本期增加金额	1,610,014.75	1,332,494.41	411,620.63	1,186,177.44	652,427.83	5,192,735.06
（1）计提	1,610,014.75	1,332,494.41	411,620.63	1,186,177.44	652,427.83	5,192,735.06
3.本期减少金额		1,722.02		323,334.04	4,097.72	329,153.78
（1）处置或报废		1,722.02		323,334.04	4,097.72	329,153.78
4.2022年12月31日	2,012,518.44	1,564,101.08	457,968.22	2,223,823.60	779,293.41	7,037,704.75
三、减值准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31,882,528.72	17,769,197.71	3,083,887.75	6,056,357.20	4,968,738.25	63,760,709.63
2.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33,492,543.47	9,233,373.96	216,690.23	1,675,538.08	1,698,004.89	46,316,150.63

2021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年12月31日		885,641.48	42,502.34	1,502,670.25	125,704.71	2,556,518.78
2.本期增加金额	33,895,047.16	8,581,061.17	220,535.48	1,533,848.03	1,703,263.48	45,933,755.32
（1）购置		8,581,061.17	220,535.48	1,533,848.03	1,703,263.48	12,038,708.16
（2）在建工程转入	33,895,047.16					33,895,047.16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1年12月31日	33,895,047.16	9,466,702.65	263,037.82	3,036,518.28	1,828,968.19	48,490,274.10
二、累计折旧						
1.2020年12月31日		141,154.32	13,606.34	817,214.84	29,934.30	1,001,909.80
2.本期增加金额	402,503.69	92,174.37	32,741.25	543,765.36	101,029.00	1,172,213.67
（1）计提	402,503.69	92,174.37	32,741.25	543,765.36	101,029.00	1,172,213.67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1年12月31日	402,503.69	233,328.69	46,347.59	1,360,980.20	130,963.30	2,174,123.47
三、减值准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3,492,543.47	9,233,373.96	216,690.23	1,675,538.08	1,698,004.89	46,316,150.63
2.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744,487.16	28,896.00	685,455.41	95,770.41	1,554,608.98

②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③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15. 在建工程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23,362,234.55	112,961,952.33	19,600,774.60	8,835,835.66
工程物资				
合计	23,362,234.55	112,961,952.33	19,600,774.60	8,835,835.66

(2) 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无锡拉普拉斯一期基建工程				98,318,133.22		98,318,133.22
无锡拉普拉斯二期基建工程	85,802.38		85,802.38	85,802.38		85,802.38
广州新能源基建工程	22,725,460.31		22,725,460.31	14,346,667.52		14,346,667.52
拉普拉斯总部基地基建工程	550,971.86		550,971.86	211,349.21		211,349.21
合计	23,362,234.55		23,362,234.55	112,961,952.33		112,961,952.33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无锡拉普拉斯一期建设工程	8,144,865.21		8,144,865.21			
无锡拉普拉斯二期建设工程	11,455,909.39		11,455,909.39			
装修工程				8,835,835.66		8,835,835.66
合计	19,600,774.60		19,600,774.60	8,835,835.66		8,835,835.66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2024 年 1-6 月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4 年 6 月 30 日
无锡拉普拉斯一期建设工程	168,970,000.00	98,318,133.22	-1,480,947.72	96,837,185.50		
无锡拉普拉斯二期建设工程	150,050,000.00	85,802.38				85,802.38
广州新能源建设工程	584,280,600.00	14,346,667.52	8,378,792.79			22,725,460.31
拉普拉斯总部基地建设工程	461,950,000.00	211,349.21	339,622.65			550,971.86
合计	1,365,250,600.00	112,961,952.33	7,237,467.72	96,837,185.50		23,362,234.55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无锡拉普拉斯一期建设工程	77.37	已完工	1,265,784.08	408,581.83	3.05%-3.3%	金融机构贷款、自筹
无锡拉普拉斯二期建设工程	23.07	建设中	332,230.67			金融机构贷款、自筹
广州新能源建设工程	3.89	建设中				自筹
拉普拉斯总部基地建设工程	0.12	建设中				自筹
合计	—	—	1,598,014.75	408,581.83	—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无锡拉普拉斯一期建设工程	168,970,000.00	8,144,865.21	90,173,268.01			98,318,133.22
无锡拉普拉斯二期建设工程	150,050,000.00	11,455,909.39	23,166,905.03	34,537,012.04		85,802.38
广州新能源建设工程	584,280,600.00		14,346,667.52			14,346,667.52
拉普拉斯总部基地建设工程	461,950,000.00		211,349.21			211,349.21
合计	1,365,250,600.00	19,600,774.60	127,898,189.77	34,537,012.04		112,961,952.33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无锡拉普拉斯一期建设工程	78.25	建设中	857,202.25	857,202.25	3.30%-3.40%	金融机构贷款、自筹
无锡拉普拉斯二期建设工程	23.07	建设中	332,230.67	332,230.67	3.30%-3.40%	金融机构贷款、自筹
广州新能源建设工程	2.46	建设中				自筹
拉普拉斯总部基地建设工程	0.05	建设中				自筹
合计	—	—	1,189,432.92	1,189,432.92	—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工程	10,200,000.00	8,835,835.66	220,015.86		9,055,851.52	
无锡拉普拉斯一期建设工程	168,970,000.00		8,144,865.21			8,144,865.21
无锡拉普拉斯二期建设工程	150,050,000.00		11,455,909.39			11,455,909.39
合计	329,220,000.00	8,835,835.66	19,820,790.46		9,055,851.52	19,600,774.60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装修工程	88.78	已完工				自筹
无锡拉普拉斯一	24.88	建设中				自筹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期基建工程						
无锡拉普拉斯二期基建工程	7.63	建设中				自筹
合计	—	—				—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无锡拉普拉斯一期基建工程	168,970,000.00	3,803,409.85	30,091,637.31	33,895,047.16		
装修工程	10,200,000.00		8,835,835.66			8,835,835.66
合计	179,170,000.00	3,803,409.85	38,927,472.97	33,895,047.16		8,835,835.66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无锡拉普拉斯一期基建工程	20.06	建设中				自筹
装修工程	86.63	建设中				自筹
合计	—	—				—

16.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2024 年 1-6 月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一、账面原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80,147,628.18
2.本期增加金额	4,134,246.72
3.本期减少金额	1,306,824.87
4.2024 年 6 月 30 日	82,975,050.03
二、累计折旧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37,774,042.31
2.本期增加金额	12,492,336.70
(1) 计提	12,492,336.70
3.本期减少金额	683,787.24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1) 处置	683,787.24
4.2024 年 6 月 30 日	49,582,591.77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24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33,392,458.26
2.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42,373,585.87

2023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一、账面原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103,157,971.10
2.本期增加金额	31,829,863.70
3.本期减少金额	54,840,206.62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80,147,628.18
二、累计折旧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24,468,934.48
2.本期增加金额	23,164,949.09
3.本期减少金额	9,859,841.26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37,774,042.31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42,373,585.87
2.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78,689,036.62

2022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一、账面原值：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67,964,478.24
2.本期增加金额	35,193,492.86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103,157,971.10
二、累计折旧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10,461,480.66
2.本期增加金额	14,007,453.82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24,468,934.48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78,689,036.62
2.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57,502,997.58

2021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一、账面原值：	
1.2020年12月31日	—
会计政策变更	24,817,442.34
2021年1月1日	24,817,442.34
2.本期增加金额	43,147,035.90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1年12月31日	67,964,478.24
二、累计折旧	
1.2020年12月31日	—
会计政策变更	7,445,232.72
2021年1月1日	7,445,232.72
2.本期增加金额	3,016,247.94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1年12月31日	10,461,480.66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57,502,997.58
2.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

17.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①2024年1-6月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排污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年12月31日	125,026,048.11	9,854,230.71		134,880,278.82
2.本期增加金额	27,810,000.00	2,796,285.34	123,622.00	30,729,907.34
（1）购置	27,810,000.00	2,796,285.34	123,622.00	30,729,907.34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4年6月30日	152,836,048.11	12,650,516.05	123,622.00	165,610,186.16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排污权	合计
二、累计摊销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5,594,761.72	776,569.62		6,371,331.34
2.本期增加金额	3,337,246.44	614,775.32	4,120.74	3,956,142.50
(1) 计提	3,337,246.44	614,775.32	4,120.74	3,956,142.50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4 年 6 月 30 日	8,932,008.16	1,391,344.94	4,120.74	10,327,473.84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24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143,904,039.95	11,259,171.11	119,501.26	155,282,712.32
2.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19,431,286.39	9,077,661.09		128,508,947.48

②2023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32,243,648.11	1,402,001.86	33,645,649.97
2.本期增加金额	92,782,400.00	8,894,706.73	101,677,106.73
(1) 购置	92,782,400.00	8,894,706.73	101,677,106.73
3.本期减少金额		442,477.88	442,477.88
(1) 处置		442,477.88	442,477.88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5,026,048.11	9,854,230.71	134,880,278.82
二、累计摊销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1,405,186.73	215,635.59	1,620,822.32
2.本期增加金额	4,189,574.99	583,057.94	4,772,632.93
(1) 计提	4,189,574.99	583,057.94	4,772,632.93
3.本期减少金额		22,123.91	22,123.91
(1) 处置		22,123.91	22,123.91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5,594,761.72	776,569.62	6,371,331.34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19,431,286.39	9,077,661.09	128,508,947.48
2.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0,838,461.38	1,186,366.27	32,024,827.65

③2022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32,243,648.11	1,071,018.93	33,314,667.04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330,982.93	330,982.93
(1) 购置		330,982.93	330,982.93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2年12月31日	32,243,648.11	1,402,001.86	33,645,649.97
二、累计摊销			
1.2021年12月31日	760,313.81	99,019.01	859,332.82
2.本期增加金额	644,872.92	116,616.58	761,489.50
(1) 计提	644,872.92	116,616.58	761,489.50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2年12月31日	1,405,186.73	215,635.59	1,620,822.32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0,838,461.38	1,186,366.27	32,024,827.65
2.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1,483,334.30	971,999.92	32,455,334.22

④2021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年12月31日	17,664,359.43	519,781.58	18,184,141.01
2.本期增加金额	14,579,288.68	551,237.35	15,130,526.03
(1) 购置	14,579,288.68	551,237.35	15,130,526.03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1年12月31日	32,243,648.11	1,071,018.93	33,314,667.04
二、累计摊销			
1.2020年12月31日	382,727.80	29,669.18	412,396.98
2.本期增加金额	377,586.01	69,349.83	446,935.84
(1) 计提	377,586.01	69,349.83	446,935.84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1年12月31日	760,313.81	99,019.01	859,332.82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1,483,334.30	971,999.92	32,455,334.22
2.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7,281,631.63	490,112.40	17,771,744.03

(2)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27,114,750.00	尚在办理中

18.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工程费用	33,059,175.03	5,500,100.30	6,363,401.99		32,195,873.34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工程费用	10,980,818.55	28,155,957.08	6,077,600.60		33,059,175.03

(续上表)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工程费用	3,023,898.85	10,350,989.11	2,394,069.41		10,980,818.55

(续上表)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工程费用		3,075,151.37	51,252.52		3,023,898.85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6,058,675.97	31,380,960.00	114,513,006.55	22,798,023.55
信用减值准备	90,424,830.29	14,696,490.05	62,194,316.82	10,200,457.1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00,981,609.76	15,193,035.53	113,080,879.33	17,699,739.65
可抵扣亏损	259,629,981.70	64,176,730.16	178,818,864.09	44,484,408.55
预计负债	48,709,012.64	7,999,831.63	35,551,710.31	5,656,360.83
未实现政府补助	11,168,000.00	2,325,600.00	9,440,000.00	1,916,000.00
新租赁准则暂时性差异	13,884,751.89	2,136,453.35	12,231,574.05	1,872,077.53
合计	700,856,862.25	137,909,100.72	525,830,351.15	104,627,067.25

(续上表)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9,352,108.82	11,137,046.81	29,724,503.52	4,842,960.03
信用减值准备	23,491,829.25	3,635,910.07	3,156,065.87	530,296.3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2,552,392.65	3,138,098.16		
可抵扣亏损	92,554,160.66	20,775,399.02	186,205,156.04	30,584,733.92
预计负债	17,221,050.20	2,652,892.91	22,107,012.90	3,366,444.59
未实现政府补助	10,300,000.00	2,045,000.00	7,000,000.00	1,550,000.00
外汇衍生品公允价值变动	2,503,631.44	375,544.72		
合计	217,975,173.02	43,759,891.69	248,192,738.33	40,874,434.9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	1,296,027.39	194,404.11	965,671.23	144,850.68
计入债权投资的理财产品未实现损益	29,692,968.98	4,453,945.35	16,753,982.23	2,513,097.33
外汇衍生品公允价值变动			30,207.39	4,531.11
合计	30,988,996.37	4,648,349.46	17,749,860.85	2,662,479.12

(续上表)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	833,475.71	129,998.66	773,364.48	116,004.67
计入债权投资的理财产品未实现损益	1,452,969.85	217,945.48	236,695.89	35,504.38
外汇衍生品公允价值变动			1,026,586.92	153,988.04
合计	2,286,445.56	347,944.14	2,036,647.29	305,497.0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2024年6月30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2024年6月30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2023年12月31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2023年12月31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48,349.46	133,260,751.26	2,662,479.12	101,964,588.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48,349.46		2,662,479.12	

(续上表)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7,944.14	43,411,947.55	305,497.09	40,568,937.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7,944.14		305,497.09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10,324,554.23		10,324,554.23	9,667,386.56		9,667,386.56
预付软件款	1,023,796.14		1,023,796.14	485,772.22		485,772.22
IPO 中介费用	19,736,792.45		19,736,792.45	9,400,000.00		9,400,000.00
合计	31,085,142.82		31,085,142.82	19,553,158.78		19,553,158.78

(续上表)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3,712,525.33		3,712,525.33	1,601,725.66		1,601,725.66
预付软件款	4,169,657.26		4,169,657.26	33,720.91		33,720.91
IPO 中介费用	400,000.00		400,000.00			
合计	8,282,182.59		8,282,182.59	1,635,446.57		1,635,446.57

2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0,547,310.74	90,547,310.74	票据保证金、因银行借款质押的定期存款、保函保证金
应收票据	166,024,989.82	166,024,989.82	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且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债权投资	415,319,476.71	415,319,476.71	大额存单、定期存款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质押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6,004,624.98	226,004,624.98	定期存款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质押
固定资产	35,767,448.35	31,095,325.42	长期借款抵押物
无形资产	17,664,359.43	16,045,126.43	长期借款抵押物
合计	951,328,210.03	945,036,854.10	——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40,088,774.24	140,088,774.24	票据保证金、外汇衍生品保证金、诉讼冻结、因银行借款质押的定期存款等
应收票据	220,654,576.22	220,654,576.22	已质押的应收票据、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且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	44,705,600.00	44,705,600.00	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债权投资	570,380,675.20	570,380,675.20	大额存单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质押
固定资产	35,767,448.35	31,944,802.30	长期借款抵押物
无形资产	17,664,359.43	16,221,770.03	长期借款抵押物
合计	1,029,261,433.44	1,023,996,197.99	——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33,929,016.66	733,929,016.66	票据保证金、外汇衍生品保证金、诉讼冻结等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88,767.12	20,088,767.12	结构性存款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质押
应收票据	54,775,894.67	54,775,894.67	已质押的应收票据、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且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	51,932,450.00	51,932,450.00	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合计	860,726,128.45	860,726,128.45	——

(续上表)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0,665,710.40	20,665,710.40	票据保证金、外汇衍生品保证金、诉讼冻结等
应收票据	30,162,451.21	30,162,451.21	已质押的应收票据、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且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	48,379,867.94	48,379,867.94	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合计	99,208,029.55	99,208,029.55	——

22.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200,131,319.03	150,092,103.14		
已贴现未到期的 应收票据	6,054,701.94	20,000,000.00		
质押、保证借款				15,022,733.33
合计	206,186,020.97	170,092,103.14		15,022,733.33

23. 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 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外汇衍生品			2,503,631.44	

24. 应付票据

种 类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17,186,319.51	1,086,130,646.84	767,399,125.47	65,844,823.55
商业承兑汇票	22,579,000.00			
合计	1,039,765,319.51	1,086,130,646.84	767,399,125.47	65,844,823.55

25. 应付账款

(1) 按性质列示

项 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货款	996,380,148.79	1,359,220,876.94	548,482,737.53	144,690,921.51
设备工程款	88,896,760.39	88,209,145.66	23,743,851.82	22,486,761.37
运杂包装费	26,450,769.48	34,236,452.92	5,566,578.17	988,276.79
劳务费	7,767,035.91	21,352,173.83	6,556,039.15	3,510,996.23
其他	27,259,488.70	18,263,494.47	9,129,765.81	1,919,196.88
合计	1,146,754,203.27	1,521,282,143.82	593,478,972.48	173,596,152.78

26.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 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收商品款	5,133,443,832.26	5,668,208,993.93	1,783,268,536.42	380,962,722.89

27.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2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 日
一、短期薪酬	127,272,692.40	360,049,359.67	389,345,317.70	97,976,734.3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738.85	13,849,794.82	13,849,384.01	4,149.66
三、辞退福利		7,044,938.48	6,966,288.48	78,650.00
合计	127,276,431.25	380,944,092.97	410,160,990.19	98,059,534.03

(续上表)

项 目	2022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 日
一、短期薪酬	56,005,175.85	645,134,144.43	573,866,627.88	127,272,692.4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651,772.63	19,648,033.78	3,738.85
三、辞退福利		941,989.10	941,989.10	
合计	56,005,175.85	665,727,906.16	594,456,650.76	127,276,431.25

(续上表)

项 目	2021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 日
一、短期薪酬	13,011,314.52	258,263,402.28	215,269,540.95	56,005,175.8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185,310.98	8,185,310.98	
三、辞退福利		157,936.14	157,936.14	
合计	13,011,314.52	266,606,649.40	223,612,788.07	56,005,175.85

(续上表)

项 目	2020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 日
一、短期薪酬	5,172,317.99	60,902,826.22	53,063,829.69	13,011,314.5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28,064.55	1,928,064.55	
三、辞退福利		60,424.00	60,424.00	
合计	5,172,317.99	62,891,314.77	55,052,318.24	13,011,314.52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2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6,825,400.45	331,544,391.00	360,862,422.07	97,507,369.38
二、职工福利费		13,233,606.37	13,233,606.37	
三、社会保险费	2,356.40	8,069,218.93	8,068,951.65	2,623.68
其中：医疗保险费	2,150.10	7,006,411.54	7,006,152.16	2,409.48

项 目	202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 日
工伤保险费	206.30	437,888.40	437,880.50	214.20
生育保险费		624,918.99	624,918.99	
四、住房公积金	39,643.00	5,817,690.49	5,814,440.49	42,893.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05,292.55	1,384,452.88	1,365,897.12	423,848.31
合计	127,272,692.40	360,049,359.67	389,345,317.70	97,976,734.37

(续上表)

项 目	2022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 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6,005,175.85	580,479,953.92	509,659,729.32	126,825,400.45
二、职工福利费		38,411,434.35	38,411,434.35	
三、社会保险费		15,726,267.18	15,723,910.78	2,356.4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248,838.33	14,246,688.23	2,150.10
工伤保险费		667,689.76	667,483.46	206.30
生育保险费		809,739.09	809,739.09	
四、住房公积金		9,014,713.22	8,975,070.22	39,643.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01,775.76	1,096,483.21	405,292.55
合计	56,005,175.85	645,134,144.43	573,866,627.88	127,272,692.40

(续上表)

项 目	2021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 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011,314.52	233,373,321.72	190,379,460.39	56,005,175.85
二、职工福利费		13,263,564.16	13,263,564.16	
三、社会保险费		7,424,907.59	7,424,907.59	
其中：医疗保险费		6,879,565.02	6,879,565.02	
工伤保险费		249,663.61	249,663.61	
生育保险费		295,678.96	295,678.96	
四、住房公积金		3,937,374.18	3,937,374.18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4,234.63	264,234.63	
合计	13,011,314.52	258,263,402.28	215,269,540.95	56,005,175.85

(续上表)

项 目	2020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 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132,979.31	55,181,658.33	47,303,323.12	13,011,314.52
二、职工福利费		3,653,107.62	3,653,107.62	
三、社会保险费	11,284.88	1,190,875.38	1,202,160.26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157.50	1,070,545.11	1,080,702.61	
工伤保险费		50,330.09	50,330.09	
生育保险费	1,127.38	70,000.18	71,127.56	
四、住房公积金	28,053.80	842,698.82	870,752.62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4,486.07	34,486.07	
合计	5,172,317.99	60,902,826.22	53,063,829.69	13,011,314.5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3,609.90	13,357,432.86	13,357,026.96	4,015.80
2.失业保险费	128.95	492,361.96	492,357.05	133.86
合计	3,738.85	13,849,794.82	13,849,384.01	4,149.66

(续上表)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18,953,311.87	18,949,701.97	3,609.90
2.失业保险费		698,460.76	698,331.81	128.95
合计		19,651,772.63	19,648,033.78	3,738.85

(续上表)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7,885,399.55	7,885,399.55	
2.失业保险费		299,911.43	299,911.43	
合计		8,185,310.98	8,185,310.98	

(续上表)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1,862,983.05	1,862,983.05	
2.失业保险费		65,081.50	65,081.50	
合计		1,928,064.55	1,928,064.55	

28.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25,583,132.47	60,256,960.91	1,557,544.24	
增值税	359,212.66	5,816,233.42	21,721,622.27	156,207.07
个人所得税	4,521,558.68	6,301,919.55	2,686,050.39	1,643,201.65
印花税	1,471,584.60	782,438.98	561,198.81	118,334.9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94.72	383,616.05	1,459,450.63	34,575.47
教育费附加	776.83	187,768.64	625,478.84	14,818.05
地方教育附加	517.89	125,179.10	416,985.90	9,878.71
房产税	343,907.88	100,805.97	103,125.57	
契税	810,000.00			423,900.00
其他	91,769.74	79,653.69	60,993.26	81,990.69
合计	33,183,755.47	74,034,576.31	29,192,449.91	2,482,906.54

29. 其他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1,324,590.37	22,545,991.85	13,424,299.04	8,872,190.54
合计	41,324,590.37	22,545,991.85	13,424,299.04	8,872,190.54

(2)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员工报销款	4,513,221.46	5,828,646.94	720,790.43	1,672,190.54
未确认收益的政府补助	11,168,000.00	9,440,000.00	10,300,000.00	7,000,000.00
应付押金和保证金	25,560,407.11	3,088,529.11	203,529.11	
应付其他款项	82,961.80	4,188,815.80	2,199,979.50	200,000.00
合计	41,324,590.37	22,545,991.85	13,424,299.04	8,872,190.54

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5,964,315.51	23,440,674.78	12,913,878.73	5,438,640.5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443,916.01	8,259,255.56		
合计	32,408,231.52	31,699,930.34	12,913,878.73	5,438,640.53

31.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销项税金	81,852,262.94	94,601,882.47	103,003,788.04	37,885,521.48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159,970,287.88	188,654,576.22	45,775,894.67	27,662,451.21
合计	241,822,550.82	283,256,458.69	148,779,682.71	65,547,972.69

32.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质押借款	69,713,927.18	69,724,666.55		
小计	69,713,927.18	69,724,666.55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443,916.01	8,259,255.56		
合计	53,270,011.17	61,465,410.99		

33.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51,827,774.69	59,456,479.02	99,847,642.31	71,994,984.64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3,857,148.00	4,549,422.05	12,446,572.50	11,478,054.72
小计	47,970,626.69	54,907,056.97	87,401,069.81	60,516,929.92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5,964,315.51	23,440,674.78	12,913,878.73	5,438,640.53
合计	32,006,311.18	31,466,382.19	74,487,191.08	55,078,289.39

34. 预计负债

项 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产品质量保证	48,709,012.64	35,551,710.31	17,221,050.20	1,083,012.90
林洋光伏合同争议				21,024,000.00
合计	48,709,012.64	35,551,710.31	17,221,050.20	22,107,012.90

说明：2017 年，林洋光伏与拉普拉斯公司签署《镀膜机采购合同》，约定采购镀膜设备 2 台；2019 年，由于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存在争议，拉普拉斯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该合同项下预收的货款 2,102.40 万元计入预计负债。2021 年 11 月，林洋光伏就上述合同提出仲裁申请，于 2022 年 9 月提起了撤诉申请。2022 年 10 月，双方签订和解协议，林洋光伏撤回仲裁申请并解除相关一切财产保全措施，镀膜设备合同终止，拉普

拉斯公司退还该合同下林洋光伏已支付的款项人民币 2,102.40 万元，该款项已于 2022 年支付完毕。

35. 股本（实收资本）

（1）2024 年 1-6 月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股本	364,793,570.00			364,793,570.00

（2）2023 年度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364,793,570.00			364,793,570.00

（3）2022 年度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实收资本）	12,626,977.00	352,166,593.00		364,793,570.00

说明：2022 年度本公司因实缴实收资本或股本增加股本 8,820,798.00 元，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股本 343,345,795.00 元。

（4）2021 年度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9,815,443.00	2,811,534.00		12,626,977.00

说明：2021 年度本公司实收资本增加均系实缴实收资本所致。

36. 资本公积

（1）2024 年 1-6 月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58,305,630.89			1,058,305,630.89
其他资本公积	68,323,437.15	34,744,634.24		103,068,071.39
合计	1,126,629,068.04	34,744,634.24		1,161,373,702.28

说明：本期资本公积因股份支付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34,744,634.24 元。

（2）2023 年度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58,305,630.89			1,058,305,630.89
其他资本公积	12,558,491.78	55,764,945.37		68,323,437.15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1,070,864,122.67	55,764,945.37		1,126,629,068.04

说明：本期资本公积因股份支付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55,764,945.37 元。

(3) 2022 年度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07,862,188.00	893,789,237.89	343,345,795.00	1,058,305,630.89
其他资本公积	47,850,238.21	13,902,705.66	49,194,452.09	12,558,491.78
合计	555,712,426.21	907,691,943.55	392,540,247.09	1,070,864,122.67

说明：本期资本公积因①增资增加资本溢价（股本溢价）1,162,111,083.00 元；②因股份制改制减少其他资本公积 49,194,452.09 元，增加资本溢价（股本溢价）-268,321,845.11 元；③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减少资本溢价（股本溢价）343,345,795.00 元；④因股份支付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13,902,705.66 元。

(4) 2021 年度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8,864,557.00	398,997,631.00		507,862,188.00
其他资本公积	43,749,585.14	4,100,653.07		47,850,238.21
合 计	152,614,142.14	403,098,284.07		555,712,426.21

说明：本期资本公积因①增资增加资本溢价（股本溢价）398,997,631.00 元；②因股份支付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1,105,717.70 元；③因处置可转换债券权益成分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2,994,935.37 元。

37. 其他综合收益

(1) 2024 年 1-6 月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24年6月30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	-52,091.95	30,137.87				30,137.87	-21,954.08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24年6月30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2,091.95	30,137.87				30,137.87	-21,954.0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2,091.95	30,137.87				30,137.87	-21,954.08

(2) 2023 年度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65.70	-55,057.65				-55,057.65	-52,091.95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965.70	-55,057.65				-55,057.65	-52,091.9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965.70	-55,057.65				-55,057.65	-52,091.95

(3) 2022 年度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0,420.37	-87,454.67				-87,454.67	2,965.70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	90,420.37	-87,454.67				-87,454.67	2,965.70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 入损益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额								
其他综合收益 合计	90,420.37	-87,454.67				-87,454.67		2,965.70

(4) 2021 年度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 入损益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 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 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62,587.77	27,832.60				27,832.60		90,420.37
其中：外币财 务报表折算差 额	62,587.77	27,832.60				27,832.60		90,420.37
其他综合收益 合计	62,587.77	27,832.60				27,832.60		90,420.37

38. 盈余公积

(1) 2024 年 1-6 月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49,602,588.66			49,602,588.66

(2) 2023 年度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49,602,588.66		49,602,588.66

说明：本期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本期净利润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9.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56,795,818.88	195,586,006.79	-240,151,441.31	-180,786,793.5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2,252,102.4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56,795,818.88	195,586,006.79	-240,151,441.31	-183,038,895.9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1,625,118.78	410,812,400.75	118,221,150.90	-57,112,545.3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9,602,588.66		
股份制改制折合股本			-317,516,297.20	
期末未分配利润	908,420,937.66	556,795,818.88	195,586,006.79	-240,151,441.3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2021 年度，本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2,252,102.40 元。

40.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531,710,480.09	1,711,405,983.18	2,951,169,450.19	2,052,461,297.21
其他业务	9,440,868.64	6,151,736.38	14,990,811.02	11,288,972.77
合计	2,541,151,348.73	1,717,557,719.56	2,966,160,261.21	2,063,750,269.98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62,114,038.82	845,585,698.43	102,395,122.20	85,579,098.70
其他业务	3,736,231.59	3,274,036.76	1,186,317.84	1,042,341.43
合计	1,265,850,270.41	848,859,735.19	103,581,440.04	86,621,440.13

（1）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分解信息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按产品类型分类				
①光伏领域设备	2,438,765,759.93	1,642,739,750.11	2,733,866,852.50	1,906,358,539.61
A.光伏电池片设备	2,436,978,149.31	1,641,641,972.00	2,669,186,211.35	1,873,468,399.64
热制程设备	1,000,578,851.35	683,680,083.02	828,773,264.42	571,521,804.02
镀膜设备	1,107,390,656.52	696,450,011.02	1,639,559,584.08	1,126,405,332.80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自动化及其他设备	329,008,641.44	261,511,877.96	200,853,362.85	175,541,262.82
B.其他光伏设备	1,787,610.62	1,097,778.11	64,680,641.15	32,890,139.97
②半导体领域设备	21,240,000.00	17,302,506.42	17,143,991.15	14,657,539.17
镀膜设备			1,367,256.64	1,342,401.21
热制程设备	21,240,000.00	17,302,506.42	15,776,734.51	13,315,137.96
③配套产品及服务	71,704,720.16	51,363,726.65	200,158,606.54	131,445,218.43
合计	2,531,710,480.09	1,711,405,983.18	2,951,169,450.19	2,052,461,297.21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2,127,292,640.83	1,474,228,965.82	2,922,723,488.36	2,033,777,868.72
境外	404,417,839.26	237,177,017.36	28,445,961.83	18,683,428.49
合计	2,531,710,480.09	1,711,405,983.18	2,951,169,450.19	2,052,461,297.21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按产品类型分类				
①光伏领域设备	1,245,040,983.51	836,711,602.78	98,896,728.00	83,491,478.15
A.光伏电池片设备	1,216,993,195.89	820,634,875.06	90,954,250.12	76,153,843.44
热制程设备	579,109,518.42	379,008,501.20	29,137,168.13	23,289,603.78
镀膜设备	513,612,261.42	332,769,577.75	33,980,798.80	26,205,751.46
自动化及其他设备	124,271,416.05	108,856,796.11	27,836,283.19	26,658,488.20
B.其他光伏设备	28,047,787.62	16,076,727.72	7,942,477.88	7,337,634.71
②半导体领域设备	5,646,017.70	3,431,740.69		
镀膜设备	3,858,407.08	1,724,927.53		
热制程设备	1,787,610.62	1,706,813.16		
③配套产品及服务	11,427,037.61	5,442,354.96	3,498,394.20	2,087,620.55
合计	1,262,114,038.82	845,585,698.43	102,395,122.20	85,579,098.70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1,103,229,018.79	714,376,585.80	102,395,122.20	85,579,098.70
境外	158,885,020.03	131,209,112.63		
合计	1,262,114,038.82	845,585,698.43	102,395,122.20	85,579,098.70

41.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59,364.98	15,576,711.82	4,588,259.91	84,776.02
教育费附加	1,367,851.55	6,774,261.25	1,966,397.10	36,332.58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地方教育附加	911,901.04	4,516,174.16	1,310,931.38	24,221.72
印花税	1,941,999.32	5,613,318.80	2,703,952.55	815,866.52
房产税	574,356.29	408,164.81	309,376.72	
城镇土地使用税	139,821.49	231,731.31	133,913.26	97,815.00
其他	109,169.47	194,705.30	16,741.26	52,565.84
合计	8,104,464.14	33,315,067.45	11,029,572.18	1,111,577.68

42.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售后服务费	51,745,882.36	34,118,902.77	20,901,310.44	2,030,884.91
职工薪酬	23,318,198.28	46,700,740.76	13,800,835.59	7,244,748.20
业务招待费	4,239,885.63	8,805,019.32	4,030,545.41	1,959,074.48
股份支付	2,858,419.55	4,231,656.23	492,169.53	139,373.01
交通差旅费	2,307,638.59	4,630,563.30	2,195,974.45	2,201,435.39
广告宣传费	1,830,023.10	1,175,976.79	639,065.30	858,457.50
办公费用	932,604.42	1,975,619.92	512,161.39	441,087.23
折旧及摊销	326,231.27	360,971.26	201,243.99	53,052.95
其他	1,748,433.01	1,692,842.79	244,611.27	116,787.22
合计	89,307,316.21	103,692,293.14	43,017,917.37	15,044,900.89

43.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58,870,729.71	79,262,827.20	32,617,574.34	13,749,563.28
股份支付	19,182,380.96	28,319,916.10	4,628,341.20	252,448.69
折旧及摊销	10,376,766.05	12,212,996.26	4,647,962.53	810,527.87
中介机构费	9,852,081.02	28,338,617.61	13,815,718.16	7,217,451.23
业务招待费	5,724,599.92	7,618,990.35	3,961,129.90	1,236,818.84
办公费用	5,717,300.55	12,956,280.60	7,461,641.71	2,984,141.90
保安保洁费	2,836,125.07	4,560,009.83	2,225,419.72	620,731.05
使用权资产折旧及租赁费	2,193,655.07	6,874,438.78	4,815,119.02	1,640,474.94
交通差旅费	1,818,059.23	3,473,885.54	937,925.08	580,011.00
装修费	586,975.22	4,688,428.74	8,014,344.10	1,767,384.02
其他	4,206,308.10	5,718,170.88	1,357,322.60	612,358.51
合计	121,364,980.90	194,024,561.89	84,482,498.36	31,471,911.33

44.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94,827,722.51	114,316,210.31	53,311,293.42	21,280,719.28
材料费	56,366,558.32	83,165,013.68	43,772,987.52	13,493,891.94
股份支付	9,502,892.00	18,643,279.88	6,589,290.12	628,798.64
交通差旅费	4,776,838.38	6,963,053.87	2,884,535.30	2,196,607.88
使用权资产折旧及租赁费	2,324,093.45	2,161,932.04	497,318.02	375,151.92
折旧及摊销	1,696,220.26	2,104,798.21	553,529.65	274,270.51
知识产权费用	1,119,599.87	1,853,388.22	895,667.91	365,534.14
合作研发费			300,000.00	125,000.00
其他	2,055,332.45	2,716,106.50	1,338,777.80	328,656.31
合计	172,669,257.24	231,923,782.71	110,143,399.74	39,068,630.62

45.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支出	4,466,136.39	3,750,213.32	4,557,566.86	4,730,272.50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128,365.96	3,047,714.87	3,996,795.50	1,117,100.42
减：利息收入	6,480,295.98	18,502,581.30	5,101,721.12	275,303.65
利息净支出	-2,014,159.59	-14,752,367.98	-544,154.26	4,454,968.85
汇兑净损失	5,756,415.64	-3,550,863.25	8,043,907.89	362,276.81
手续费及其他	242,476.54	804,133.78	572,414.98	317,454.66
票据贴现利息	69,650.03	47,634.99		142,848.23
合计	4,054,382.62	-17,451,462.46	8,072,168.61	5,277,548.55

46.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41,522,293.02	190,318,129.84	9,379,871.76	6,437,141.16	
其中：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1,522,293.02	190,318,129.84	9,379,871.76	6,437,141.16	与收益相关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16,723,180.07	2,053,984.21	31,502.60	22,060.35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396,454.76	416,571.62	30,157.52	15,999.02	
进项税加计扣除	16,169,428.33	236,662.59			
增值税减免	157,296.98	1,400,750.00	1,345.08	6,061.33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8,245,473.09	192,372,114.05	9,411,374.36	6,459,201.51	

47.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15,591,825.11	15,301,012.38	1,216,273.96	236,695.89
处置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6,685,488.92	15,061,641.45	5,543,227.46	1,507,146.88
处置外汇衍生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49,200.00	-10,891,021.07	777,428.00	
票据贴现利息	-4,834,800.92	-4,707,774.86	-1,173,730.89	-918,522.24
债务重组损益	-622,074.2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6,327.28			
处置可转换债券债务成分取得的投资收益				801,974.9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87,716.67
合计	16,803,311.63	14,763,857.90	6,363,198.53	1,239,578.82

4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理财产品	330,356.16	132,195.52	60,111.23	773,294.07
外汇衍生品	-30,207.39	2,533,838.83	-3,530,218.36	1,026,586.92
合计	300,148.77	2,666,034.35	-3,470,107.13	1,799,880.99

49.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7,107,242.75	-39,246,741.46	-17,939,075.31	-1,124,427.7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291,269.44	-1,765,634.11	-2,396,688.07	-469,463.94
合计	-28,398,512.19	-41,012,375.57	-20,335,763.38	-1,593,891.70

50.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84,927,666.15	-58,200,750.13	-25,956,913.46	-7,846,598.52
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675,503.77	-12,290,294.01	-7,374,377.91	-1,112,731.00
合计	-87,603,169.92	-70,491,044.14	-33,331,291.37	-8,959,329.52

51.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262,813.82	-230,821.28		
终止租赁使用权资产	16,735.65	2,406,701.35		
合计	-246,078.17	2,175,880.07		

52.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	21,345.48	351,891.68	840.71	112,820.51
违约金收入	5,000.00	1,051,327.44		
其他	674,238.58	939,914.66	40,897.28	4,500.00
合计	700,584.06	2,343,133.78	41,737.99	117,320.51

53.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捐赠支出	1,027,296.63	325,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0,380.93	216,621.96	137,181.18	
补偿款			1,074,000.00	
其他	136,715.14	96,910.62	21,167.95	2,056.34
合计	1,204,392.70	638,532.58	1,232,349.13	2,056.34

54. 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63,290,919.20	95,715,345.44	1,557,544.24	
递延所得税费用	-31,295,999.10	-58,552,640.58	-2,843,009.74	-18,841,319.54
合计	31,994,920.10	37,162,704.86	-1,285,465.50	-18,841,319.5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润总额	386,690,592.63	459,084,816.36	117,691,778.83	-75,953,864.8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8,003,588.89	68,862,722.45	17,653,766.82	-11,393,079.7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20,573.63	314,720.86	-5,080,169.06	-1,756,206.7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82,163.00	46,103.0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394,203.94	11,473,049.70	3,973,855.55	874,625.3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	39,483.69	31,118.29	-205.46	1,266.03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33,603,945.79	-43,565,009.47	-17,832,713.35	-6,567,924.43
所得税费用	31,994,920.10	37,162,704.86	-1,285,465.50	-18,841,319.54

55.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以及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详见附注五、37 其他综合收益。

56.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收回	32,784,922.00	568,866,587.41		
货币资金其他受限解除	9,911,697.40	52,835,620.52	3,524,065.51	
收到保证金、押金	33,534,067.00	41,029,285.00	4,100,000.00	1,159,915.00
收到政府补助款	4,879,959.00	33,458,105.00	12,679,871.76	6,261,056.94
收到利息收入	6,480,295.98	18,502,581.30	5,101,721.12	275,303.65
退所得税			31,652.45	1,350,947.45
其他	4,293,007.09	3,053,224.01	74,902.08	418,276.99
合计	91,883,948.47	717,745,403.24	25,512,212.92	9,465,500.03

②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支付经营费用	103,923,357.56	126,561,532.33	65,877,225.49	31,052,058.05
支付保证金、押金	18,256,171.60	38,390,857.00	20,492,455.45	100,000.00
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5,370,613.09	707,332,386.39	13,699,142.34
货币资金其他受限情况		5,704,558.89	1,288,202.09	3,524,065.51
其他	65,664,000.00			
合计	187,843,529.16	196,027,561.31	794,990,269.42	48,375,265.90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1,365,000,000.00	4,317,269,378.93	926,850,000.00	644,520,000.00

②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购买理财产品	1,409,481,520.57	5,305,377,902.46	1,260,750,000.00	744,520,000.00
购买土地款及契税	27,810,000.00	92,782,400.00		14,553,900.00
基建工程	3,914,111.01	88,566,356.98	16,132,567.63	17,197,190.38
合计	1,441,205,631.58	5,486,726,659.44	1,276,882,567.63	776,271,090.38

③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外汇衍生产品保证金收回	6,844,844.10	3,213,206.47		

④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支付外汇衍生品保证金			8,034,286.87	2,023,763.70
业务合并支付的现金净额			7,017,307.63	
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31,120.00	1,404,000.00
合计			15,182,714.50	3,427,763.70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票据贴现	106,054,701.94	55,952,365.01		10,797,151.77
向非金融机构贴现				7,240,000.00
合计	106,054,701.94	55,952,365.01		18,037,151.77

②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支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12,303,697.50	21,381,367.50	12,872,333.04	3,650,374.98
支付 IPO 中介机构费用	1,714,000.00	8,000,000.00	400,000.00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合计	14,017,697.50	29,381,367.50	13,272,333.04	3,650,374.98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本公司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供应商货款，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满足周转快、金额大、期限短特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报告期内支付、收回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采用净额列报。

5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54,695,672.53	421,922,111.50	118,977,244.33	-57,112,545.35
加：资产减值准备	87,603,169.92	70,491,044.14	33,331,291.37	8,959,329.52
信用减值损失	28,398,512.19	41,012,375.57	20,335,763.38	1,593,891.70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944,303.80	11,048,859.79	5,192,735.06	1,172,213.67
使用权资产折旧	12,492,336.70	23,164,949.09	14,007,453.82	3,016,247.94
无形资产摊销	3,956,142.50	4,772,632.93	761,489.50	446,935.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363,401.99	6,077,600.60	2,394,069.41	51,252.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6,078.17	-2,175,880.0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380.93	216,621.96	137,181.1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0,148.77	-2,666,034.35	3,470,107.13	-1,799,880.9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716,562.27	392,787.67	5,185,335.78	5,208,081.6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803,311.63	-14,763,857.90	-6,363,198.53	-1,239,578.8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296,163.13	-58,552,640.58	-2,843,009.74	-18,841,319.5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7,772,165.39	-4,007,856,538.55	-1,756,610,342.58	-304,206,768.8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2,053,138.55	-1,329,360,341.16	-598,236,092.46	-361,218,093.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	-1,114,825,894.48	5,968,920,076.16	1,968,402,970.66	563,110,499.25

补充资料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少以“—”号填列)				
其他	34,744,634.24	55,764,945.37	13,902,705.66	1,105,717.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800,981.17	1,188,408,712.17	-177,954,296.03	-159,754,017.5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46,496,101.20	830,123,023.35	644,750,396.02	65,302,994.0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830,123,023.35	644,750,396.02	65,302,994.03	3,640,139.5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373,077.85	185,372,627.33	579,447,401.99	61,662,854.4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一、现金	946,496,101.20	830,123,023.35	644,750,396.02	65,302,994.03
其中: 库存现金				20,311.3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66,544,370.29	830,118,428.88	644,250,023.47	65,256,220.6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79,951,730.91	4,594.47	500,372.55	26,462.11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6,496,101.20	830,123,023.35	644,750,396.02	65,302,994.03

(3)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受限货币资金	90,547,310.74	140,088,774.24	733,929,016.66	20,665,710.40

58.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报告期各期末外币货币性项目:

2024年6月30日

项目	2024年6月30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4年6月30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160,637,231.52
其中: 美元	22,539,634.16	7.1268	160,635,464.73
欧元	230.60	7.6617	1,766.79
应收账款	—	—	52,441,332.99
其中: 美元	7,358,328.14	7.1268	52,441,332.99
合同资产	—	—	40,466,135.03

项 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4 年 6 月 30 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5,678,023.10	7.1268	40,466,135.03
应付账款	——	——	2,353,787.96
其中：美元	277,473.10	7.1268	1,977,495.29
欧元	49,113.47	7.6617	376,292.6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91,649,088.33
其中：美元	12,939,826.54	7.0827	91,648,909.43
新加坡元	33.27	5.3772	178.90
应收账款	——	——	8,771,731.02
其中：美元	1,238,472.76	7.0827	8,771,731.02
合同资产	——	——	16,055,276.84
其中：美元	2,266,830.00	7.0827	16,055,276.84
应付账款	——	——	5,206,306.49
其中：美元	735,073.70	7.0827	5,206,306.49
其他应收款	——	——	9,502.62
其中：港元	10,486.00	0.90622	9,502.62
其他应付款	——	——	8,835.36
其中：港元	9,749.68	0.90622	8,835.3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3,153,411.85
其中：美元	452,719.19	6.9646	3,153,008.07
港币	452.03	0.89327	403.78
应收账款	——	——	64,560,588.37
其中：美元	9,269,820.00	6.9646	64,560,588.37
合同资产	——	——	15,787,564.22
其中：美元	2,266,830.00	6.9646	15,787,564.22
其他应收款	——	——	348,230.00
其中：美元	50,000.00	6.9646	348,230.00
应付账款	——	——	24,628.08
其中：美元	3,536.18	6.9646	24,628.08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1年12月31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6,090,967.79
其中：美元	955,283.06	6.3757	6,090,598.21
港币	452.03	0.81760	369.58
应付账款	—	—	14,090.30
其中：美元	2,210.00	6.3757	14,090.30

59. 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目	2024年1-6月 金额	2023年度金额	2022年度金额	2021年度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1,807,284.40	7,515,403.70	2,377,015.46	1,537,890.00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128,365.96	3,047,714.87	3,996,795.50	1,117,100.42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3,876,350.50	29,565,361.02	15,668,456.04	5,039,820.98

六、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职工薪酬	94,827,722.51	114,316,210.31	53,311,293.42	21,280,719.28
材料费	56,366,558.32	83,165,013.68	43,772,987.52	13,493,891.94
股份支付	9,502,892.00	18,643,279.88	6,589,290.12	628,798.64
交通差旅费	4,776,838.38	6,963,053.87	2,884,535.30	2,196,607.88
使用权资产折旧及租赁费	2,324,093.45	2,161,932.04	497,318.02	375,151.92
折旧及摊销	1,696,220.26	2,104,798.21	553,529.65	274,270.51
知识产权费用	1,119,599.87	1,853,388.22	895,667.91	365,534.14
合作研发费			300,000.00	125,000.00
其他	2,055,332.45	2,716,106.50	1,338,777.80	328,656.31
合计	172,669,257.24	231,923,782.71	110,143,399.74	39,068,630.62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72,669,257.24	231,923,782.71	110,143,399.74	39,068,630.62
资本化研发支出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

2022年7月31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嘉庚特材与泰州永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永焰”）签订《固定资产转让协议》和《采购合同》，约定嘉庚特材以7,017,307.63元的价格购买泰州永焰的固定资产、存货，实际交割总价款7,017,307.63元，税率为13%，不含税金额为6,210,006.70元。该业务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截至2022年12月31日，嘉庚特材已支付全部款项。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合并成本	公司
—现金	6,210,006.70
合并成本合计	6,210,006.7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6,210,006.70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系按嘉庚特材与泰州永焰签订的合同金额并与市场价格对比确定。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23）第2-0534号评估报告，确定嘉庚特材收购资产涉及泰州永焰持有的存货及固定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7月31日的评估值（不含增值价）合计为626.84万元。

2.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惠州拉普拉斯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惠州拉普拉斯	2021年度	新设合并
2	拉普拉斯（广州）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半导体	2021年度	新设合并
3	海南拉普拉斯投资有限公司	海南拉普拉斯	2022年度	新设合并
4	海南拉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拉瓦	2022年度	新设合并
5	嘉庚（江苏）特材有限责任公司	嘉庚特材	2022年度	新设合并
6	拉普拉斯（西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拉普拉斯	2022年度	新设合并
7	拉普拉斯（广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新能源	2022年度	新设合并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8	拉普拉斯（珠海）新能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珠海新能源	2023 年度	新设合并

报告期内减少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深圳市拉普拉斯智能应用有限公司	智能应用	2021 年度	公司注销
2	深圳市拉普拉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智能装备	2023 年度	公司注销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拉普拉斯（无锡）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拉普拉斯	100.00	
2	拉普拉斯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拉普拉斯	100.00	
3	惠州拉普拉斯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惠州拉普拉斯	100.00	
4	拉普拉斯（广州）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半导体	100.00	
5	海南拉普拉斯投资有限公司	海南拉普拉斯	100.00	
6	海南拉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拉瓦		60.00
7	嘉庚（江苏）特材有限责任公司	嘉庚特材		86.00
8	拉普拉斯（西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拉普拉斯	100.00	
9	拉普拉斯（广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新能源	100.00	
10	拉普拉斯（珠海）新能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珠海新能源	100.00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嘉庚特材	14.00%	3,070,608.98		14,937,979.36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6 月
	嘉庚特材
资产合计	258,016,301.34
负债合计	138,512,255.37
营业收入	121,885,744.06
净利润	21,932,921.38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嘉庚特材
资产合计	224,194,870.32
负债合计	127,376,408.83
营业收入	393,719,072.87
净利润	79,364,440.08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嘉庚特材
资产合计	50,922,391.39
负债合计	38,580,829.92
营业收入	36,970,221.42
净利润	5,402,491.18

2.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 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 营企业投资的会 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联营企业						
泰州炜嘉热能 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泰州市	江苏省泰州 市海陵区	生产销售热 场零部件		34.40%	权益法

在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本公司间接持有嘉庚特材 86% 股权，对嘉庚特材表决权比例为 100%。嘉庚特材持有泰州炜嘉热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炜嘉热能”）40% 股权，表决权比例为 40%。本公司对炜嘉热能表决权比例为 40%。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6 月
	炜嘉热能
资产合计	2,745,204.59
负债合计	167,639.91
营业收入	1,039,394.49
净利润	227,564.68

九、政府补助

1. 报告期各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不存在政府补助应收款项的余额。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1) 2024年1-6月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2024年6月30日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其他应付款	9,440,000.00	2,517,000.00		525,000.00	-264,000.00	11,168,000.00	与收益相关

(2) 2023年度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其他应付款	10,300,000.00	2,640,000.00		3,000,000.00	-500,000.00	9,440,000.00	与收益相关

(3) 2022年度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其他应付款	7,000,000.00	3,300,000.00				10,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4) 2021年度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其他应付款	6,500,000.00	500,000.00				7,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利润表列报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其他收益	41,522,293.02	190,318,129.84	9,379,871.76	6,437,141.16
其中：嵌入式软件即征即退税	38,634,334.02	156,000,024.84		676,084.22
财务费用			106,762.00	129,800.00
合计	41,522,293.02	190,318,129.84	9,486,633.76	6,566,941.16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债权投资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及债权投资，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

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

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91.17%（2023 年 12 月 31 日：92.71%；2022 年 12 月 31 日：99.11%；2021 年 12 月 31 日：99.79%）；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66.65%（2023 年 12 月 31 日：67.78%；2022 年 12 月 31 日：62.23%；2021 年 12 月 31 日：82.70%）。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206,186,020.97			
应付票据	1,039,765,319.51			
应付账款	1,146,754,203.27			
其他应付款	41,324,590.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408,231.52			
长期借款		20,488,485.06	20,488,485.06	12,293,041.05
租赁负债		6,085,630.68	22,446,771.20	3,473,909.30
合计	2,466,438,365.64	26,574,115.74	42,935,256.26	15,766,950.35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170,092,103.14			
应付票据	1,086,130,646.84			
应付账款	1,521,282,143.82			
其他应付款	22,545,991.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699,930.34			
长期借款		18,439,642.35	20,488,485.06	22,537,283.58
租赁负债		6,179,210.89	21,632,045.80	3,655,125.50
合计	2,831,750,815.99	24,618,853.24	42,120,530.86	26,192,409.08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交易性金融负债	2,503,631.44			
应付票据	767,399,125.47			
应付账款	593,478,972.48			
其他应付款	13,424,299.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913,878.73			
租赁负债		14,245,573.22	11,225,492.08	49,016,125.78
合计	1,389,719,907.16	14,245,573.22	11,225,492.08	49,016,125.78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15,022,733.33			
应付票据	65,844,823.55			
应付账款	173,596,152.78			
其他应付款	8,872,190.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38,640.53			
租赁负债		5,719,283.69	6,723,218.50	42,635,787.20
合计	268,774,540.73	5,719,283.69	6,723,218.50	42,635,787.20

3.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除本公司设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下属子公司使用港

币、美元、人民币计价结算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①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项目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美元		欧元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22,539,634.16	160,635,464.73	230.60	1,766.79
应收账款	7,358,328.14	52,441,332.99		
合同资产	5,678,023.10	40,466,135.03		
应付账款	277,473.10	1,977,495.29	49,113.47	376,292.67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港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12,939,826.54	91,648,909.43		
应收账款	1,238,472.76	8,771,731.02		
合同资产	2,266,830.00	16,055,276.84		
应付账款	735,073.70	5,206,306.49		
其他应收款			10,486.00	9,502.62
其他应付款			9,749.68	8,835.36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港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452,719.19	3,153,008.07	452.03	403.78
应收账款	9,269,820.00	64,560,588.37		
合同资产	2,266,830.00	15,787,564.22		
其他应收款	50,000.00	348,230.00		
应付账款	3,536.18	24,628.08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955,283.06	6,090,598.21	452.03	369.58
应付账款	2,210.00	14,090.30		

本公司持续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本公司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购买外汇期权、货币互换业务等方式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

③ 敏感性分析

于2024年6月30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美元升值或贬值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减少或增加2,138.31万元。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项 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441,296,027.39		441,296,027.39
（二）应收款项融资			19,467,044.61	19,467,044.61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外汇衍生品存在市场报价，采用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理财产品，以预期收益率估算公允价值。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应收款项融资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公司采用不能直接观察和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确认其公允价值。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1.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情况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为林佳继先生。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林佳继先生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19.08%，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 33.20%。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1)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 报告期内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炜嘉热能	本公司间接持股 34.40%，持有表决权比例 40%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林培钦	林佳继之父亲
刘群	董事、副总经理
曹胜军	董事
钟宝申	直接或间接持有/控制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王学军	直接或间接持有/控制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无锡小强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林佳继控制的企业，2023 年 7 月注销
无锡永焰科技有限公司	林佳继实际持有 49%股权的企业，2023 年 7 月注销
泰州永焰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永焰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2023 年 6 月注销
深圳维根斯科技有限公司	刘群父亲刘世清持股 60%的企业，2023 年 5 月注销
连智（大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曹胜军担任董事的企业，连城数控控股子公司
安溪县官桥一品香茶庄	林佳继父亲林培钦作为经营者的企业
上海吉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刘群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30%，林佳继的姐姐林娇燕持股 40%的企业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钟宝申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及其控股子公司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学军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3 年 5 月卸任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无锡永焰及泰州永焰	采购商品			60,134,549.39	15,347,743.47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发生额	2023年度发生额	2022年度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
隆基绿能	采购商品	52,300.89	876,591.14	188,912.39	473,592.04
上海吉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9,159.30
安溪县官桥一品香茶庄	采购商品	140,563.00	479,868.00	123,089.00	83,573.00
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1,102,791.39	26,787,361.41	6,867,698.23	1,063,026.52
炜嘉热能	采购商品	1,039,394.4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发生额	2023年度发生额	2022年度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
隆基绿能	销售商品	818,338,540.03	1,056,158,167.00	184,454,956.78	46,631,469.01
深圳维根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854,548.67	1,055,871.65
无锡永焰及泰州永焰	销售商品			161,415.93	

说明：①隆基绿能包括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②无锡永焰及泰州永焰包括无锡永焰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泰州永焰科技有限公司。

(2)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关联托管、承包情况。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年1-6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3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2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1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无锡永焰及泰州永焰	设备			595,282.19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

(4) 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本公司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林佳继	3,000,000.00	2021/9/28	“0638056”《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林佳继	6,000,000.00	2021/9/28	“0637651”《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林佳继	5,000,000.00	2021/11/4	“79052020280166”《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林佳继	5,000,000.00	2021/3/15	自“WYQYDB20200815”《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WYDED20210305002038号”《借款额度合同》项下单笔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是
林佳继	3,000,000.00	2022/5/21	“0679703”《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林佳继	15,000,000.00	2021年11月	“保证 X202102520”《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起算日之日起加三年	是
林佳继	20,000,000.00	2022/12/10	“0703939”《综合授信合同》及其项下全部具体业务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三年	是
林佳继	30,000,000.00	2021/6/9	自“755XY2021010155160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755XY2021015516号”《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是
林佳继	60,000,000.00	2021/11/30	“兴银深中授信字（2021）第038号”《额度授信合同》及其项下分合同下的每笔融资、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林佳继	100,000,000.00	2022/1/14	自“755XY20210458750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755XY2021045975号”《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是
林佳继	170,000,000.00	2023/1/5	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林佳继	1,000,000.00	2022/9/2	2022/9/3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发生额	2023年度发生额	2022年度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
无锡永焰及泰州永焰	设备采购			1,720,989.07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4年1-6月发生额	2023年度发生额	2022年度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379,734.99	9,526,289.38	5,025,082.87	1,776,648.00

(8) 其他关联交易

①与无锡小强之间的关联交易

a. 代发工资、社保公积金

2021年度，无锡小强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小强”）为部分无锡拉普拉斯员工发放工资及代缴社保公积金，金额为0.54万元，上述资金由无锡拉普拉斯支付至无锡小强后由无锡小强发放或缴纳。

b. 知识产权申请与受让

2021年，本公司所研发的部分配套自动化技术无偿由无锡小强申请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无锡小强已将与自动化业务相关专利（含1项申请中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的全部权益无偿转让给无锡拉普拉斯。

②根据本公司之子公司嘉庚特材与泰州永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永焰”）就资产收购、业务转移及相关事项签署的《合作协议》，嘉庚特材购买泰州永焰原材料、固定资产后，部分原泰州永焰供应商处于切换过渡期，为保证嘉庚特材生产经营，2022年8月至12月，部分费用仍由泰州永焰支付，金额共计199.57万元，上述款项已于2023年3月由嘉庚特材支付至泰州永焰。

③2022年11月，公司与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城数控”）

签署《<技术许可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双方于 2019 年签署的三份《技术许可协议》（合同编号为“20190219”、“20190303”、“20190425”），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公司向连城数控支付人民币 100.00 万元，作为提前终止《技术许可协议》的补偿。

④2020 年，本公司之子公司无锡拉普拉斯向连智（大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智科技”）采购 2 台在线扩散石英舟装卸片机，主要系根据下游客户需求与公司光伏设备搭配销售，采购金额为 205.31 万元。2021 年，由于客户需求变更，公司已与连智科技协商达成一致，将上述 2 台在线扩散石英舟装卸片机进行退货。

⑤ 2022 年 6 月，公司代林佳继缴纳个税及印花税等 184.70 万元，2022 年 12 月，林佳继将上述税款合计 184.70 万元转至公司。

⑥2022 年 4 月-8 月，陈方明向公司合计转账 1,162.74 万元用于缴纳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及印花税等；2022 年 5 月-8 月，公司陆续为陈方明代缴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及印花税等合计 1,162.74 万元。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隆基绿能	336,847,717.39	18,001,845.90	377,309,564.79	22,165,389.64
合同资产	隆基绿能	194,930,917.94	10,121,962.58	124,713,276.84	9,043,855.37
应收票据	隆基绿能	121,948,146.25		107,516,909.36	
应收款项融资	隆基绿能	11,511,274.08		130,700,844.70	
预付款项	隆基绿能	79,196.46		79,196.46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隆基绿能	74,238,930.97	5,428,114.55	17,866,996.00	1,133,127.80
应收账款	深圳维根斯科技有限公司			222,700.00	11,135.00
合同资产	隆基绿能	23,153,638.42	1,908,131.92	8,200,040.00	889,558.00
应收票据	隆基绿能	3,567,760.00		17,077,988.71	
应收款项融资	隆基绿能	11,976,200.00			
预付款项	无锡永焰及泰州永焰			6,865,009.69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隆基绿能			24,942.05	
预付款项	上海吉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219.8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903,575.80	16,477,390.57	6,183,008.93	550,676.99
应付账款	炜嘉热能	1,039,394.49			
应付账款	安溪县官桥一品香茶庄	17,214.00	40,726.00		
应付账款	无锡永焰及泰州永焰			1,995,749.46	2,614,160.54
应付账款	深圳维根斯科技有限公司				23,008.85
应付票据	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558,232.94	8,083,101.34	1,393,162.00	60,000.00
应付票据	无锡永焰及泰州永焰			350,000.00	1,200,000.00
合同负债	隆基绿能	857,382,823.90	1,041,520,805.83	496,825,119.74	42,390,914.56
其他应付款	隆基绿能	488,000.00	4,187,554.00		
其他应付款	林佳继			350,000.00	200,000.00

十三、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37,589,786.59	27,929,172.35	189,160,281.82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同期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的股权交易价格、评估报告	同期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的股权交易价格、评估报告	同期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的股权交易价格	——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最近一轮引入投资者价格或外部评估机构确认的股权激励公允价值			——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股权转让协议			——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定依据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49,267,588.11	114,522,953.87	58,758,008.50	44,855,302.84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34,744,634.24	55,764,945.37	13,902,705.66	1,105,717.70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于2024年7月通过广东法院诉讼服务网取得2份由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佳伟创”）作为原告，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广州半导体作为被告的两份民事起诉状。根据前述2份起诉状，捷佳伟创诉称本公司“低压水平硼扩散系统”产品侵犯捷佳伟创名为“一种侧向上下舟”的发明专利权（专利号为201210298285.2），“低压化学气相沉积水平镀膜系统”产品侵犯捷佳伟创名为“可精确控制伸缩量的机械手及多管反应室上舟系统”的发明专利权（专利号为201710659077.3）。捷佳伟创诉讼请求：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立即停止侵权行为，销毁库存侵权产品及制造侵权产品的专用设备和模具，就两项侵权产品分别赔偿捷佳伟创2,500万元、3,500万元，同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公司已收到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寄送的本次案件相关材料，根据传票，上述两相关诉讼已在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立案。

根据北京市盈科（常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侵权风险评估法律意见书》、《专利侵权风险分析报告》以及北京国创鼎诚知识产权应用技术研究院出具的《鉴定意见书》，本公司相关产品结构未落入捷佳伟创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本公司不存在侵权行为。

上述事项对本公司预计不存在财务影响。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 报告期内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事项

(1)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情况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晶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上饶市长鑫壹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2.36% 股权。

(2) 报告期内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情况

公司名称	内容	2024 年 1-6 月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晶科能源	销售商品	629,176,478.94	826,648,848.36	612,778,074.51	55,511,158.07
晶科能源	采购商品	700,884.96			75,221.24

说明：晶科能源包括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3) 报告期内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往来余额

①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晶科能源	232,198,290.14	26,214,141.66	109,680,235.15	19,320,009.41
合同资产	晶科能源	88,532,715.41	4,426,635.77	91,553,600.00	4,577,680.00
应收票据	晶科能源	8,506,328.38		73,828,340.00	
应收款项融资	晶科能源	5,249,671.73		142,876,680.01	
预付款项	晶科能源			792,000.00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晶科能源	100,999,581.18	5,620,354.06	13,770,599.63	712,529.98
合同资产	晶科能源	73,325,919.82	4,332,295.99	6,908,500.00	444,575.00
应收票据	晶科能源	28,985,332.67		7,056,328.50	
应收款项融资	晶科能源	10,000,000.00		209,174,897.94	

②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	晶科能源	661,347,455.69	1,038,341,967.00	554,464,380.50	250,805,681.45

说明：晶科能源包括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09,123,048.93	624,276,898.27	372,802,254.05	22,657,095.50
1至2年	211,951,555.76	134,680,196.81	1,062,000.00	1,148,520.00
2至3年	11,048,000.00	8,095,000.00	2,958,040.00	
3年以上	661,000.00	1,809,520.00		
小计	932,783,604.69	768,861,615.08	376,822,294.05	23,805,615.50
减：坏账准备	75,441,953.13	50,633,837.32	18,905,286.57	1,362,558.78
合计	857,341,651.56	718,227,777.76	357,917,007.48	22,443,056.72

说明：本公司将已到期合同资产转入应收账款，并连续计算账龄。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2024年6月30日

类别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655,000.00	0.82	7,655,000.00	100.00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655,000.00	0.82	7,655,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25,128,604.69	99.18	67,786,953.13	7.33	857,341,651.56
组合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161,469,007.48	17.31			161,469,007.48
组合2：应收一般客户	763,659,597.21	81.87	67,786,953.13	8.88	695,872,644.08
合计	932,783,604.69	100.00	75,441,953.13	8.09	857,341,651.56

②2023年12月31日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68,861,615.08	100.00	50,633,837.32	6.59	718,227,777.76
组合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152,132,571.10	19.79			152,132,571.10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2: 应收一般客户	616,729,043.98	80.21	50,633,837.32	8.21	566,095,206.66
合计	768,861,615.08	100.00	50,633,837.32	6.59	718,227,777.76

③2022年12月31日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6,822,294.05	100.00	18,905,286.57	5.02	357,917,007.48
组合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28,524,922.65	7.57			28,524,922.65
组合2: 应收一般客户	348,297,371.40	92.43	18,905,286.57	5.43	329,392,084.83
合计	376,822,294.05	100.00	18,905,286.57	5.02	357,917,007.48

④2021年12月31日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805,615.50	100.00	1,362,558.78	5.72	22,443,056.72
组合2: 应收一般客户	23,805,615.50	100.00	1,362,558.78	5.72	22,443,056.72
合计	23,805,615.50	100.00	1,362,558.78	5.72	22,443,056.72

报告期各期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报告期各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名称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655,000.00	7,655,000.00	100.00	预计存在收回风险, 基于谨慎性原则, 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②报告期各期末按应收一般客户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85,309,108.76	29,265,455.44	5.00
1-2年	169,947,488.45	33,989,497.69	20.00
2-3年	7,742,000.00	3,871,000.00	50.00
3年以上	661,000.00	661,000.00	100.00
合计	763,659,597.21	67,786,953.13	8.88

(续上表)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3,975,249.82	25,198,762.49	5.00
1-2年	106,155,274.16	21,231,054.83	20.00
2-3年	4,789,000.00	2,394,500.00	50.00
3年以上	1,809,520.00	1,809,520.00	100.00
合计	616,729,043.98	50,633,837.32	8.21

(续上表)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44,277,331.40	17,213,866.57	5.00
1-2年	1,062,000.00	212,400.00	20.00
2-3年	2,958,040.00	1,479,020.00	50.00
合计	348,297,371.40	18,905,286.57	5.43

(续上表)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2,657,095.50	1,132,854.78	5.00
1-2年	1,148,520.00	229,704.00	20.00
合计	23,805,615.50	1,362,558.78	5.7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①2024年1-6月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0,633,837.32	24,808,115.81				75,441,953.13

②2023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8,905,286.57	31,728,550.75				50,633,837.32

③2022 年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362,558.78	17,542,727.79				18,905,286.57

④2021 年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42,006.00	720,552.78				1,362,558.78

(4)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隆基绿能	243,897,497.82	177,268,917.94	421,166,415.76	31.24	22,545,697.51
晶科能源	202,866,322.55	62,413,598.44	265,279,920.99	19.68	25,140,630.70
钧达股份	151,652,748.02	36,275,000.00	187,927,748.02	13.94	21,397,793.40
嘉庚特材	87,992,848.75		87,992,848.75	6.53	
爱旭股份	51,726,715.00	25,732,400.00	77,459,115.00	5.75	3,878,361.75
合计	738,136,132.14	301,689,916.38	1,039,826,048.52	77.14	72,962,483.3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隆基绿能	325,217,784.75	124,629,276.84	449,847,061.59	41.63	28,172,955.99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钧达股份	106,892,485.63	49,122,000.00	156,014,485.63	14.44	12,837,029.28
晶科能源	77,573,091.15	71,378,000.00	148,951,091.15	13.78	18,488,977.21
嘉庚特材	79,509,441.81		79,509,441.81	7.36	
爱旭股份	49,699,776.00	25,262,400.00	74,962,176.00	6.94	3,748,108.80
合计	638,892,579.34	270,391,676.84	909,284,256.18	84.15	63,247,071.28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钧达股份	101,476,194.76	33,570,499.99	135,046,694.75	26.10	6,752,334.74
晶科能源	99,670,731.18	65,771,419.82	165,442,151.00	31.97	8,728,857.55
隆基绿能	72,388,930.97	22,253,638.42	94,642,569.39	18.29	6,381,246.47
中来股份	63,738,496.00	14,281,000.00	78,019,496.00	15.08	3,900,974.80
嘉庚特材	16,871,561.13		16,871,561.13	3.26	
合计	354,145,914.04	135,876,558.23	490,022,472.27	94.70	25,763,413.56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隆基绿能	16,016,996.00	6,400,040.00	22,417,036.00	63.64	1,637,685.80
晶科能源	6,193,100.00	1,711,000.00	7,904,100.00	22.44	494,355.00
无锡拉普拉斯		3,306,000.00	3,306,000.00	9.39	
比亚迪	1,212,000.00		1,212,000.00	3.44	60,600.00
深圳维根斯科技有限公司	222,700.00		222,700.00	0.63	11,135.00
合计	23,644,796.00	11,417,040.00	35,061,836.00	99.54	2,203,775.80

说明：(a) 隆基绿能包括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b) 钧达股份包括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c) 晶科能源包括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d) 爱旭股份包括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e) 中来股份包括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f) 比亚迪包括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56,805,124.37	139,486,280.40
合计	256,805,124.37	139,486,280.40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9,629,220.71	21,860,153.13
合计	199,629,220.71	21,860,153.13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45,352,429.18	128,615,200.83	200,354,204.65	20,555,799.40
1 至 2 年	12,740,649.04	12,920,298.62	1,159,040.94	583,455.44
2 至 3 年	1,808,839.10	247,256.20	548,284.36	945,540.54
3 年以上	550,584.36	548,284.36	1,032,876.65	1,000,000.00
小计	260,452,501.68	142,331,040.01	203,094,406.60	23,084,795.38
减：坏账准备	3,647,377.31	2,844,759.61	3,465,185.89	1,224,642.25
合计	256,805,124.37	139,486,280.40	199,629,220.71	21,860,153.13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236,287,447.33	122,621,086.90	184,638,016.85	19,342,316.63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23,563,526.48	19,086,754.88	18,267,101.98	2,279,540.56
应收员工备用金	601,527.87	123,198.23	188,815.82	352,938.19
应收其他款项		500,000.00	471.95	1,110,000.00
小计	260,452,501.68	142,331,040.01	203,094,406.60	23,084,795.38
减：坏账准备	3,647,377.31	2,844,759.61	3,465,185.89	1,224,642.25
合计	256,805,124.37	139,486,280.40	199,629,220.71	21,860,153.13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60,452,501.68	3,647,377.31	256,805,124.37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60,452,501.68	3,647,377.31	256,805,124.37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0,452,501.68	1.40	3,647,377.31	256,805,124.37
组合 3：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236,287,447.33			236,287,447.33
组合 4：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23,563,526.48	15.31	3,606,800.91	19,956,725.57
组合 5：应收员工备用金	601,527.87	6.75	40,576.40	560,951.47
合计	260,452,501.68	1.40	3,647,377.31	256,805,124.37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B.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42,163,040.01	2,676,759.61	139,486,280.40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168,000.00	168,000.00	
合计	142,331,040.01	2,844,759.61	139,486,280.4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2,163,040.01	1.88	2,676,759.61	139,486,280.40
组合 3：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122,621,086.90			122,621,086.90
组合 4：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18,918,754.88	13.97	2,642,599.69	16,276,155.19
组合 5：应收员工备用金	123,198.23	7.44	9,159.92	114,038.31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组合 6: 应收其他款项	500,000.00	5.00	25,000.00	475,000.00
合计	142,163,040.01	1.88	2,676,759.61	139,486,280.4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深圳市好美家具有限公司	168,000.00	100.00	168,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68,000.00	100.00	168,000.00	

C.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00,685,406.60	1,056,185.89	199,629,220.71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2,409,000.00	2,409,000.00	
合计	203,094,406.60	3,465,185.89	199,629,220.7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0,685,406.60	0.53	1,056,185.89	199,629,220.71
组合 3: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184,638,016.85			184,638,016.85
组合 4: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15,858,101.98	6.60	1,046,721.50	14,811,380.48
组合 5: 应收员工备用金	188,815.82	5.00	9,440.79	179,375.03
组合 6: 应收其他款项	471.95	5.00	23.60	448.35
合计	200,685,406.60	0.53	1,056,185.89	199,629,220.7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409,000.00	100.00	2,409,000.00	
深圳市模帮实业有限公司	2,241,000.00	100.00	2,241,000.00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深圳市好美家具有限公司	168,000.00	100.00	168,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2,409,000.00	100.00	2,409,000.00	

D.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3,084,795.38	1,224,642.25	21,860,153.13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3,084,795.38	1,224,642.25	21,860,153.13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084,795.38	5.30	1,224,642.25	21,860,153.13
组合 3：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19,342,316.63			19,342,316.63
组合 4：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2,279,540.56	8.69	198,019.68	2,081,520.88
组合 5：应收员工备用金	352,938.19	5.98	21,122.57	331,815.62
组合 6：应收其他款项	1,110,000.00	90.59	1,005,500.00	104,500.00
合计	23,084,795.38	5.30	1,224,642.25	21,860,153.13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4 年 1-6 月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变动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2,810,599.69	964,201.22		168,000.00		3,606,800.91
应收员工备用金	9,159.92	31,416.48				40,576.40
应收其他款项	25,000.00	-25,000.00				
合计	2,844,759.61	970,617.70		168,000.00		3,647,377.31

2023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3,455,721.50	1,664,766.19		2,309,888.00		2,810,599.69
应收员工备用金	9,440.79	-280.87				9,159.92
应收其他款项	23.60	24,976.40				25,000.00
合计	3,465,185.89	1,689,461.72		2,309,888.00		2,844,759.61

2022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198,019.68	3,257,701.82				3,455,721.50
应收员工备用金	21,122.57	-11,681.78				9,440.79
应收其他款项	1,005,500.00	-1,005,476.40				23.60
合计	1,224,642.25	2,240,543.64				3,465,185.89

2021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256,009.97	-57,990.29				198,019.68
应收员工备用金	2,024.69	19,097.88				21,122.57
应收其他款项	500,000.00	505,500.00				1,005,500.00
合计	758,034.66	466,607.59				1,224,642.25

⑤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核销年度	项目	核销金额
2024 年 1-6 月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68,000.00
2023 年度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309,888.00
2021 年度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807,000.00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4年6月30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无锡拉普拉斯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204,590,836.93	1年以内	78.55	
广州半导体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21,989,871.32	1年以内	8.44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6,500,000.00	1年以内	2.50	325,000.00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4,000,000.00	1-2年	1.54	800,000.00
海南拉普拉斯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3,685,141.14	1年以内	1.41	
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3,019,000.00	1年以内	1.16	150,950.00
合计		243,784,849.39		93.60	1,275,950.00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无锡拉普拉斯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92,044,397.86	1年以内	64.67	
广州半导体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19,608,643.53	1年以内	13.78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1,101,839.42	1-2年	0.77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2,400,000.00	1年以内	1.69	120,000.00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3,200,000.00	1-2年	2.25	640,000.00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5,400,000.00	1年以内	3.79	270,000.00
海南拉普拉斯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2,111,000.00	1年以内	1.48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1,501,000.00	1-2年	1.05	
合计		127,366,880.81		89.48	1,030,000.00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无锡拉普拉斯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178,491,390.10	1年以内	87.89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3,200,000.00	1年以内	1.58	160,000.00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2,950,000.00	1年以内	1.45	147,500.00
深圳市模帮实业有限公司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1,131,000.00	1年以内	0.56	1,131,000.00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1,110,000.00	1-2年	0.55	1,110,000.00
通威太阳能(彭山)有限公司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2,000,000.00	1年以内	0.98	100,000.00
合计		188,882,390.10		93.01	2,648,500.00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无锡拉普拉斯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18,195,140.89	1年以内	78.82	
深圳市模帮实业有限公司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1,110,000.00	1年以内	4.81	55,500.00
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村镇建设管理服务所	应收其他款项	1,000,000.00	3年以上	4.33	1,000,000.00
香港拉普拉斯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945,540.54	2-3年	4.10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509,931.60	1-2年	2.21	101,986.32
合计		21,760,613.03		94.27	1,157,486.32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56,692,877.77		456,692,877.77	441,718,571.56		441,718,571.56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6,234,337.60		76,234,337.60	61,111,285.23		61,111,285.23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4 年 6 月 30 日减值准备余额
无锡拉普拉斯	374,494,966.79	6,438,808.42		380,933,775.21		
惠州拉普拉斯	1,000,000.00			1,000,000.00		
海南拉普拉斯	7,051,530.23	752,663.10		7,804,193.33		
广州半导体	9,072,074.54	3,743,095.53		12,815,170.07		
西安拉普拉斯	21,100,000.00	1,039,739.16		22,139,739.16		
广州新能源	21,500,000.00			21,500,000.00		
香港拉普拉斯	5,500,000.00			5,500,000.00		
珠海新能源	2,000,000.00	3,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441,718,571.56	14,974,306.21		456,692,877.77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备余额
无锡拉普拉斯	64,119,841.55	310,375,125.24		374,494,966.79		
惠州拉普拉斯	1,000,000.00			1,000,000.00		
海南拉普拉斯	5,439,070.29	1,612,459.94		7,051,530.23		
广州半导体	5,575,425.76	3,496,648.78		9,072,074.54		
西安拉普拉斯	100,000.00	21,000,000.00		21,100,000.00		
广州新能源		21,500,000.00		21,500,000.00		
香港拉普拉斯		5,500,000.00		5,500,000.00		
珠海新能源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76,234,337.60	365,484,233.96		441,718,571.56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备余额
无锡拉普拉斯	60,111,285.23	4,008,556.32		64,119,841.55		
惠州拉普拉斯	1,000,000.00			1,000,000.00		
海南拉普拉斯		5,439,070.29		5,439,070.29		

被投资单位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2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余额
广州半导体		5,575,425.76		5,575,425.76		
西安拉普拉斯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61,111,285.23	15,123,052.37		76,234,337.6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1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余额
无锡拉普拉斯	18,005,811.48	42,105,473.75		60,111,285.23		
惠州拉普拉斯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8,005,811.48	43,105,473.75		61,111,285.23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214,955,310.77	1,532,275,070.69	2,725,754,411.16	1,920,193,196.95
其他业务	8,818,037.36	6,918,963.72	14,399,577.34	12,193,296.80
合计	2,223,773,348.13	1,539,194,034.41	2,740,153,988.50	1,932,386,493.75

(续上表)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46,019,338.55	852,011,662.16	76,887,741.14	62,501,688.52
其他业务	3,460,172.30	2,892,265.45	1,179,149.71	1,042,341.43
合计	1,249,479,510.85	854,903,927.61	78,066,890.85	63,544,029.95

5. 投资收益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15,591,825.11	15,301,012.38	1,216,273.96	236,695.89
处置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6,648,395.76	14,479,177.57	5,507,813.39	1,208,003.21
处置外汇衍生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49,200.00	-10,260,400.00	777,428.00	
票据贴现利息	-4,659,853.61	-4,707,774.86	-1,173,730.89	-918,522.24
债务重组损益	-622,074.20			
处置可转换债券债务成分取得的投资收益				801,974.96
合计	17,007,493.06	14,812,015.09	6,327,784.46	1,328,151.82

十八、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6,078.17	2,175,880.07	-137,181.18	-387,716.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887,959.00	34,318,105.00	9,486,633.76	5,890,856.9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7,034,837.69	6,836,654.73	2,850,548.33	4,109,002.8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5,591,825.11	15,301,012.38	1,216,273.96	236,695.89
债务重组损益	-622,074.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219,371.43	3,758,585.41	-1,021,927.36	137,324.52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40,865,840.86	62,390,237.59	12,394,347.51	9,986,163.51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6,488,096.30	10,172,436.96	2,169,915.80	1,590,143.4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4,377,744.56	52,217,800.63	10,224,431.71	8,396,020.04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6,615.35	25,513.50	157.5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4,301,129.21	52,192,287.13	10,224,274.21	8,396,020.04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①2024 年 1-6 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37	0.9639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87	0.8699	—

②2023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07	1.1262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27	0.9831	—

③2022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14	0.3311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17.48	0.3025	—

④2021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37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54.33	不适用	不适用

说明：2022 年 11 月，拉普拉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故 2021 年每股收益不适用。

公司名称：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9 月 13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刘维

出资额 813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
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
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
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
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
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登记机关



2024年 05月 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 十月 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任职资格审查专用章
2014年4月30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2.26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任职资格审查专用章
2012年3月31日

证书编号: 35020001152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年01月17日
Date of Issuance
换证日期: 2011年03月16日



2011年3月23日

姓名: 陈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年11月18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福建注册会计师协会厦门分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3525021980121526
ID Card No.
110102036209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编号: 35020001152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3.3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审查专用章
任职资格审查合格至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2月21日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审查专用章
任职资格审查合格至 2014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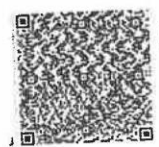
2013年2月27日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审查专用章
任职资格审查合格至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2月28日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审查专用章
任职资格审查合格至 2016年4月30日



2014年3月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7月3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7月3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7月1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7月1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1月1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1月12日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健立信
南分所
2012年7月3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南分所
2012年7月3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健立信
南分所
2012年7月3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南分所
2012年7月30日



姓名: 黎燕
Full name: 黎燕
身份证号: 3101031988041006
Identity card No: 310103198804100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QR codes and red circular stamp of JICPA Nanjing Branch. Text: 证书(110001580218) 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00158021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ssuanc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年7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QR codes and red circular stamp of JICPA Nanjing Branch. Text: 证书(110001580218) 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QR codes and red circular stamp of JICPA Nanjing Branch. Text: 证书(110001580218) 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JICPA 南分所
2012年7月3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JICPA 南分所
2012年7月30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公告，必要时应向委托人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法定事由时，经本证书所属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QR codes and red circular stamp of JICPA Nanjing Branch. Text: 证书(110001580218) 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QR codes and red circular stamp of JICPA Nanjing Branch. Text: 证书(110001580218) 已通过2014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周心慧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4-11-0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4021994110731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111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3 年 02 月 27 日

年 月 日
 y m d

(快)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4]210Z0093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 - 3
2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 - 13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4]210Z0093 号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普拉斯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拉普拉斯公司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拉普拉斯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拉普拉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拉普拉斯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企业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对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了解，评估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根据评估的风险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



了合理的基础。

五、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拉普拉斯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此页无正文,为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4]210Z0093号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

廖蕊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心喆



2024年9月13日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按照本公司董事会及其下设审计委员会的要求，由审计部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检查监督等方面，对公司2024年6月30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本公司审计部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考虑了内部环境、目标设定、事项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对策、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检查监督等要素的要求，严格执行了必要的内部控制评价程序，具体包括观察、询问、访谈、检查、抽查、监盘等审计程序。评价情况如下：

（一）内部控制的目标

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目标。

（二）内部控制的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贯穿了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及子公司的各种业务、事项和人员，任何个人都无超越内控制度的权力；

2、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调整；

5、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在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时，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等文件，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四）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其全部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1) 公司层面控制：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对控制的监督；2) 重点业务流程控制：采购和费用及付款活动控制、销售与收款活动控制、资产管理控制、财务报告活动控制、人力资源管理、关联交易的控制、对外担保的控制、重大投资的控制、研发设计与开发的控制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三、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一）内部环境

1、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子公司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工作规范》等较为完善的治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在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工作程序以及应履行的义务，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依法行使企业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

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促进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

监事会向全体股东负责，对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公司职工代表，2名为股东代表。

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通过指挥、协调、管理、监督各职能部门行使经营管理权力，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运转。

2、组织机构

公司已按照科学、精简、高效、透明及制衡的原则，综合考虑企业性质、发展战略、文化理念和管理要求等因素，优化设计了相关职能部门和岗位，确保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科学分工、有效协调。各部门职能涵盖了公司营销、研发、供应链、品质安环、运营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及审计监察等各方面的需要。公司下属的子公司依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自身经营管理需要设置相应职能部门。公司充分重视各岗位权限的管理，通过内部管理制度明确了各经营事项的权限层级，有效地杜绝了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出现权限模糊、越权渎职等现象。

3、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制定了《人力资源控制程序》等一系列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用以约束、规范员工行为，明确、保障员工权益。公司坚持以岗选人，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合理的聘用竞争机制内部选拔或外部招募人才。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各个工作岗位的专业胜任能力，通过对公司人力资源进行管理及对员工进行多层次、全方位的培训，提高员工专业水平、管理能力、生产技能、质量意识等，使每个员工都能明确其在质量体系和产品实现过程中的职责，确保能胜任岗位并满足相关规定要求。为不断加强员工的绩效管理，公司又进一步制定完善了《薪酬管理制度》《福利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为员工提供具竞争力的薪酬和福利体系，有效调动了各级岗位和员工的工作积极性。

4、企业文化

企业文化是企业发展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公司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以“可靠、增值、专注”为核心价值观，以“成为全球高端光伏装备和解决方案的引领者”为愿景，以“推动新能源技术创新，造福人类”为使命。具体表现有：对新员工开展企业文化的培训，加强新员工对企业文化的理解；制定公司员工基本行为守则和红线，有意识地引导员工建立符合企业文化的行为习惯。公司将文化建设与发展战略有机结合，打造适应企业发展需要的独具特色的企业文化，使员工自身价值在企业发展中得到充分体现。

（二）风险评估

公司在内部控制的实际执行过程中对各个环节可能出现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政策法规风险和操作风险等进行持续有效地识别、计量、评估与监控。

公司对于了解到的信息及时进行分析讨论，确保风险可知，及时应对，保证公司经营安全。公司通过日常管理和监督、内部审计、外部审计等方式形成了动态的风险评估机制，在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时，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及时识别和充分评估在经营活动中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并考虑可以承受的风险程度，以合理设置内部控制或对原有的内部控制进行适当的修改、调整，采取相应的策略，确保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截至目前为止，各类风险均得到了有效的控制。

（三）控制活动

在内控体系建立健全过程中，公司坚持风险导向原则，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梳

理重大业务流程及确定重点业务单位，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持续评价及跟踪。公司目前所建立的制度已涵盖企业运营的各个方面，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与付款活动控制、销售与收款活动控制、资产管理控制、财务报告活动控制、人力资源管理、关联交易的控制、对外担保的控制、重大投资的控制、研发设计与开发的控制等。在现有制度的基础上，公司建立了流程文档，将制度要求细化到每一个工作步骤和控制点，并通过流程图的方式对业务流程进行直观的表述，以保证公司各项工作均有规可循，管理有序。

1、采购与付款活动控制

为了规范采购、费用报销及付款活动，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程序》《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费用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合理设置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建立和完善了采购与付款的控制程序，明确了对请购、审批、采购、验收、供应商评选、付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有效地控制了采购价格、质量以及采购合同风险和采购付款不规范等问题。建立供应商评选及管理制度，严格对供应商进行筛选、评价，做到了采购决策透明，尽可能避免了采购舞弊现象的滋生。公司对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资金使用审批流程完成后才能办理付款。办理支付时，出纳人员应当根据复核无误并经复核人员签字的支付申请，办理货币资金支付手续，及时登记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账。财务部定期与采购部核对数据，确保了应付账款数据的准确。

公司制定了《费用管理制度》，明确了各级管理人员的权限，通过费用报销执行分析、预算执行分析及时准确反映公司费用执行情况，确保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有利于公司达成经营目标，实现利润计划。

2、销售与收款活动控制

为了促进公司销售稳定增长，扩大市场份额，规范销售行为，防范销售风险，公司制定了《与顾客有关的过程控制程序》《销售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根据上述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销售政策，对销售管理模式、销售业务流程、应收账款管理以及销售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公司规范了从签订销售类业务合同到安排组织销售、发货、验收等一系列工作，公司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将销售货款回收情况作为主要考核指标之一，保证了公司销售业务的正常开展和货款及时回收。

3、资产管理控制

公司制订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物料入库管理规范》等制度，对资产的管理进行了规范。按照归口管理原则，实行由归口管理部门、行政部门、财务部门、使用部门分工负责的原则。设备部门、行政部门、使用部门对实物负直接管理责任，财务部门负核算、监督、考核、检查的责任。规定了购置、验收、使用维护、处置、报废等相关流程，每年年底进行一次清查盘点，做到账、卡、物相符，确保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4、财务报告活动控制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管理制度及岗位设置、会计科目的设置和维护、关联交易管理、账务处理、财务结账、财务报告的编制与披露、财务报告分析与利用、会计档案管理等作了明确规定和规范。保证了财务部门按照国家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编制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等，及时、准确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结合财务分析总结公司业务运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与各业务部门进行及时有效的沟通，保证了各项业务的正常进行。

5、人力资源管理

通过对人力资源管理的内部控制，对人力资源进行有效的规划和配置，充分做到“因人设岗”“人岗匹配”，减少人力资源的浪费，充分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全面提高员工队伍素质，实现人力资源战略目标。对人员招聘管理、劳动合同及档案管理、人员考勤管理、培训管理、员工薪酬管理、绩效管理、人员入职离职管理、保密管理规定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6、关联交易的控制

为规范关联方之间的经济行为，确保公司权益不受侵害，公司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该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人和关联关系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的规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作出明确的划分，通过措施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合理和公允。

7、对外担保的控制

为加强企业担保管理，防范担保业务风险，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该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对外担保的程序和风险控制措施等均有明确的规定，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授权审批机制，按照规定的权限和

程序办理对外担保业务。

8、重大投资的控制

为规范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所带来的风险，有效、合理地使用资金，使资金的使用效率最大化，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制定有相应的审议程序，对对外投资的申请和审批，项目可行性、投资风险和投资回报等的研究和评估、项目实施、监督与考核均有明确规定，确保对外投资全过程的风险可控和规范运作。

9、研发与开发的控制

为适应市场需求、满足客户要求、提高产品质量、降低制造成本，同时也为了在产品开发中采用标准化的工作程序，对产品研发过程中的装配、调试及验证阶段进行把控，以保证产品的质量、进度、成本能得到有效控制，公司制定了《研发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等相关制度，该制度对研发的制度与部门职责、项目立项、研发的概念、计划、开发与验证、项目验收与结项、工艺试验流程、研发领料与工时要求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使得整个工艺研究与开发流程得到了有效的控制。

10、生产管理

公司建立了《生产过程控制程序》等各项安全管理生产制度，各类岗位安全操作规范、各类设备标准操作规范，防止事故发生，保证员工安全。运营管理部负责公司生产的组织和协调方面的工作，对生产全过程实行统筹化管理和专业化生产，与采购、营销、品质安环及研发等相关部门有机化结合建立起高效、快捷的生产运营体系。

11、全面预算管理

全面预算管理是实现企业资源优化配置、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的先进而科学的管理方法。以《预算管理制度》为依托，建立在公司总体目标驾驭之下的目标责任体系，通过业绩评价系统和有效的激励机制，使得公司各部门围绕着公司的总体目标而运作。全面预算管理制度中，对预算管理制度与岗位设置、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考核等做出了明确规定。从而保证全面预算得到有效的控制，使企业的资源优化配置。

（四）信息与沟通

公司制定了《信息沟通、参与和协商控制程序》《信息化管理制度》等信息化制度，规范信息系统管理和内部控制，落实信息安全管理措施，提升员工信息安全

意识，降低信息安全风险。为支撑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建设了领先的 IT 基础环境，如 ERP 系统、OA 系统、邮件系统及先进的加密系统等。内部的信息沟通依据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进行相应的信息传递。同时，公司建立与外部咨询机构、各主管部门和外部审计师的沟通，乐意接受其对公司内部治理和内部控制方面的有益意见，积极应对、妥善处理并化解突发事项。完善、有效的信息传递和沟通渠道，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高效和健康。

（五）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有关内部监督的要求，以及各项应用指引中有关内部监督的规定为依据，开展本公司的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活动。

公司监事会负责对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负责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对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审核，并报告董事会。此外，公司设有审计部，配有专职人员，围绕重点业务，通过定期和不定期的专项检查，对内部控制体系有效性进行评价并改进。

同时公司以防控风险、规范管理为重点，开展监督检查、效能监察和专项治理工作。按照效能监察工作要求，积极做好效能监察的调查研究、立项、实施及跟踪管理各项工作。

（六）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确定了适合本公司内部控制缺陷的具体认定标准，并保持一贯性。

公司按照影响内部控制目标实现的严重程度，将内部控制缺陷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缺陷。

公司对于内部控制缺陷的重要程度是根据定性和定量两个方面进行判断认定。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0.5%但小于 1%，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 1%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①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a.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b.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 c.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d.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②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a.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b.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c.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d.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③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报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0.5%但小于 1%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

入的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0.5%但小于 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缺乏民主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 ②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导致相关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调查；
- ③中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④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
- ⑤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⑥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

四、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根据上述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本公司确认，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在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3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刘维

出资额 813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
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
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
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业务；代理记账。（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批
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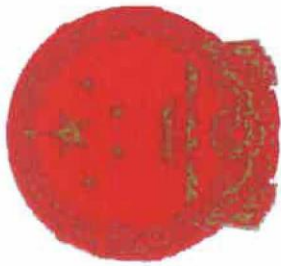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5 月 28 日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 十月 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4年4月30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2年3月31日

证书编号: 350200011529
No. of Certificate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年01月17日
Date of Issuance
换证日期: 2011年03月16日



2011年3月23日

姓名: 陈勇
Full name: 陈勇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0年11月13日
Date of Birth: 1970年11月13日
工作单位: 福建注册会计师协会厦门分公司
Work Unit: 福建注册会计师协会厦门分公司
身份证号: 362502198012152833
ID Card No.: 36250219801215283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2012年3月31日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2013年3月31日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2014年4月30日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2016年4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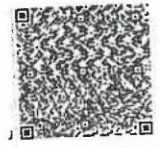
2012年2月21日



2013年2月27日



2014年2月28日



2014年3月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7月3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7月3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7月1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7月0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7月1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7月12日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退还至原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和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健立信
南京分所
转出注册会计师
2022年7月3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南京分所
转入注册会计师
2022年7月3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南京分所
转出注册会计师
2022年7月3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南京分所
转入注册会计师
2022年7月30日



姓名: 李蕊
身份证号: 330702198804100818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58021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580218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1年9月2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580218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580218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JICPA
转出注册会计师
2022年7月3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JICPA
转入注册会计师
2022年7月30日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应当同时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本证书到期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持本证书退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的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580218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580218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周心赫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4-11-0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江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4021994110731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伙）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111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3 02 27

年 月 日
 / /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4]210Z0097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1 - 3
2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4



关于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4]210Z0097 号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普拉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 1-6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拉普拉斯公司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拉普拉斯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拉普拉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拉普拉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



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拉普拉斯公司 2024 年 1-6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一
份
真
一

(此页无正文, 为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4]210Z0097号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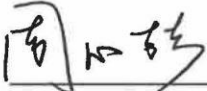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 
廖蕊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心喆



2024年9月13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 锦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6,078.17	2,175,880.07	-137,181.18	-387,716.67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887,959.00	34,318,105.00	9,486,633.76	5,890,856.94
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7,034,837.69	6,836,654.73	2,850,548.33	4,109,002.83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5,591,825.11	15,301,012.38	1,216,273.96	236,695.89
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7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	-	-
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9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1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1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12	债务重组损益	-622,074.20	-	-	-
13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	-
14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	-
15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
16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18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	-
19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2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219,371.43	3,758,585.41	-1,021,927.36	137,324.52
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23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40,865,840.86	62,390,237.59	12,394,347.51	9,986,163.51
2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6,488,096.30	10,172,436.96	2,169,915.80	1,590,143.47
2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4,377,744.56	52,217,800.63	10,224,431.71	8,396,020.04
2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76,615.35	25,513.50	157.50	-
2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4,301,129.21	52,192,287.13	10,224,274.21	8,396,020.0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刘维

出资额 813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
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
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
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业务；代理记账。（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批
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的经营活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5 月 2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4年4月30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2.26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审查专用章
2012年3月31日



2011年3月23日

证书编号: 350200011529
No. of Certificate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年01月17日
Date of Issuance
换证日期: 2011年03月16日

姓名: 陈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年11月15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正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Work Unit
身份证号: 362502198012152800
ID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审查专用章
任职资格审查合格至2013年3月31日



2012年2月21日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审查专用章
任职资格审查合格至2014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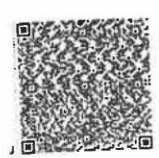
2013年2月27日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审查专用章
任职资格审查合格至2014年3月31日



2014年2月28日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审查专用章
任职资格审查合格至2014年4月30日



2014年3月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7月3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7月3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7月3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7月3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7月3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7月30日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 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报请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i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健立信
南京分所
2022年7月3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南京分所
2022年7月3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健立信
南京分所
2022年7月3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南京分所
2022年7月30日



姓名: 曹露
Sex: 女
工作单位: 天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南京)有限公司南京
身份证号码: 37010319850419000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QR code, certificate number 110001580218, and red circular stamp of JICPA.

证书编号: 110001580218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2年9月26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QR code, certificate number 110001580218, and red circular stamp of JICPA.

证书(110001580218)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QR code, certificate number 119001580218, and red circular stamp of JICPA.

证书(119001580218)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意事项

- 1. 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 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2. 本证书只基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退还至注册会计师协会。
4. 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 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QR code, certificate number 110001580218, and red circular stamp of JICPA.

证书(110001580218)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QR code, certificate number 119001580218, and red circular stamp of JICPA.

证书(119001580218)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周心喆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4-11-0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4021994110731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111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3 年 02 月 27 日





关于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 518038
11F-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SHENZHEN, CHINA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0755) 88265537
网址 (Website): www.sundiallawfirm.com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	3
第二节 正文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8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1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2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3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首科意字（2023）第 003 号

致：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合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接受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

一、信达律师是依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以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之外的事实和法律发表意见。

二、信达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律师并未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进行调查，亦不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信达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按照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引述，信达对于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及非中国法律事项仅负有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信达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信达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信达律师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信达提供了信达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发行人在向信达提供文件时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四、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信达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就《法律意见书》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涉词语释义与信达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所载相一致。

六、信达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律师工作报告》已就信达及信达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有关法律意见所涉相关事项的核查进行详细描述，该等核查文件、核查程序等构成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本《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

八、信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信达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并在此声明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办法》规定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具体如下：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 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已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内容包含新股种类及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及《注册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3. 发行人聘请华泰联合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4.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7.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8.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除符合上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外，在本次发行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程序并发行完毕后，还符合《上市规则》2.1.1 条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如下：

1. 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科创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总数为 36,479.357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4,053.2619 万股，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及上交所同意上市交易。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及其前身拉普拉斯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经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并已完成工商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通过其自身开展经营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与发行人经营相关的主要土地、房屋、机器

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专用权均由发行人独立拥有或使用，不存在被其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发行人未以资产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林佳继、刘群、林依婷曾存在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依法独立在税务部门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时的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前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和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股东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私募基金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备案程序，其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林佳继，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稳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

1. 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的参与人员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

2. 发行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是为激励员工，因此采用协商的方式确定入股价格，定价具有合理性。

3.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对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合伙人的出资方式、出资金额和出资期限、利润分配及亏损分担、合伙事务执行、入伙与退伙、合伙人出资份额的转让、解散与清算、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4. 傅立叶合伙、普朗克合伙、自强合伙、笛卡尔合伙、普朗克六号已就其

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作出减持承诺。

5.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系按照其合伙协议的约定运作，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6.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无需按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五）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投资发行人”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第一大股东均不属于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万分之一以上间接股东中存在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该等产品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持有前述产品权益；前述产品已作出合理安排，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合计未超过二百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拉普拉斯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权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前身拉普拉斯有限历次股权变更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股份权属不确定的情形，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高新投创投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其正在办理国有股权标识批复。

（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约定、履行及清理

1. 宁波易津特殊权利条款

2018年11月，拉普拉斯有限及其当时的全体股东与宁波易津签署《关于深圳市拉普拉斯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宁波易津增资协议》”），并在其后签署《深圳市拉普拉斯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宁波易津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补偿及回购、反稀释、优先购买权、清盘补偿权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2021年11月，拉普拉斯有限及其相关股东与宁波易津签署《关于深圳市拉普拉斯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因拉普拉斯有限2019、2020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宁波易津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中承诺的业绩，林佳继通过其控制的企业同舟合伙以1元的对价向宁波易津转让其持有的拉普拉斯有限0.69%的股权、陈方明以1元的对价向宁波易津转让其持有的拉普拉斯有限0.31%的股权，作为对宁波易津的股权补偿；同时，因连城数控投资发行人的估值（根据相关投资协议调整后的估值）低于2.5亿元，林佳继向宁波易津支付80万元反稀释补偿金；在履行完前述股权补偿、反稀释补偿后，其他特殊权利条款不可撤销地终止。

除上述已经履行完毕的业绩补偿义务、反稀释补偿义务外，《宁波易津增资协议》《宁波易津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中曾经存在的其他相关对赌条款、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已经全部不可撤销的终止；《宁波易津增资协议》《宁波易津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中曾经存在的相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履行及终止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连城数控特殊权利条款

2019年1月，拉普拉斯有限及其当时的全体股东与连城数控签署《关于深圳市拉普拉斯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连城数控增资协议》”），约定连城数控通过增资方式取得拉普拉斯有限35%股权（对应284.6894万元出资额），增资款分两期支付，首期投资款5,000万元，第二期投资款为5,000万元。如拉普拉斯有限完成业绩目标，本次投资按照投后30,769.23万元估值定价，如未完成业绩目标，则调整后估值按照28,571.43万元*业绩完成度计算，若计算结果低于14,286万元，则以14,286万元作为调整后的估值，不再往下调整。同时，《连

城数控增资协议》约定了董事会设置、优先认购增资权、优先受让权、引进新投资方的限制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2023年5月，拉普拉斯及其相关股东与连城数控签署《关于深圳市拉普拉斯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连城数控按照14,286万元作为调整后的估值对拉普拉斯有限进行投资，即连城数控出资5,000万元取得拉普拉斯有限284.6894万元出资额，连城数控无需按照《连城数控增资协议》的约定向拉普拉斯支付第二期出资。《连城数控增资协议》第三条、第六条的约定已经履行完毕，各方就该等条款的约定及履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连城数控增资协议》约定的董事会设置、优先认购增资权、优先受让权、引进新投资方的限制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证券交易所受理公司递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材料之日的前一日，均无条件终止并不再执行，且该等条款自始无效，各方不得基于该等终止条款向其他方和公司股东提出任何异议、权利主张、补偿、赔偿或要求承担其他任何法律责任。

3. 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除宁波易津、连城数控特殊权利条款外，发行人曾经存在的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在证券交易所受理发行人递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之日的前一日终止并不再执行，且该等条款自始无效。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安排。

（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份，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注册、登记、核准或者备案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的生产经营已取得有关部门的核准、备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生

产经营真实，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全资子公司香港拉普拉斯，香港拉普拉斯在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稳定，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确认，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经对该等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已作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对该等承诺主体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四）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已对关联交易及相关方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不动产权、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前述主要财产的方式合法，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与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签署《深圳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广州新能源于 2023 年 2 月 1 日与广州市规

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广州新能源均已按照相关合同约定支付土地出让金，不动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及《审计报告》披露的因发行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质押的定期存单、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签订远期外汇合约缴纳的保证金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内控股的企业均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各境内控股企业股权/财产份额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已就投资香港拉普拉斯办理了境外投资所涉的发改、商务部门审批备案手续、外汇登记。根据《香港拉普拉斯法律意见书》，香港拉普拉斯仍有效存续，未有发现香港拉普拉斯有撤消注册、剔除注册或清盘的情况。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用于生产经营用途的部分房屋及场地在承租前存在抵押或未取得产权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租赁合同正常履行，前述承租房屋所在地租赁市场成熟，可替代性较强，发行人生产线安装相对简单，易于搬迁，一旦发生无法继续租赁该等租赁房产的情形，寻找可替代的租赁房产较为便捷，且发行人及子公司广州新能源已经分别取得自有土地并将用于建设自有房产，后续可搬迁至自有房产。因此，前述租赁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外，其他主要房屋及场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报告期末，《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签订形式

及内容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前述重大合同未发生重大法律风险。上述部分合同以拉普拉斯有限的名义签订，在拉普拉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由股份公司继续履行，不存在履行的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网络信息安全、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发行人控股企业除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真实有效履行。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嘉庚特材于2022年存在收购泰州永焰主要资产并承接其主要人员的情形，该等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收购。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中，对该等关联交易已进行确认。信达律师认为，前述资产收购已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合法、合规。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

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均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办理了工商管理部门备案手续，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需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 为本次发行上市，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制定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无需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已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侵害股东权利的情形；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已制定相应的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

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文件对独立董事的职权作出了相应的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不存在到期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依据，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违纪情形。报告期内，除香港拉普拉斯因未能及时处理纳税申报事项被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东区裁判法院裁定支付港币2,000元罚款外，香港拉普拉斯未涉及其他税务违法行为，且未有其他被税务机关予以处罚之记录。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香港拉普拉斯法律意见书》，香港拉普拉斯不存在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

(二)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香港拉普拉斯法律意见书》，香港拉普拉斯不存在被产品质量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没有因违反劳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少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情形。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信达律师认为，前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发行人不存在将较多劳务活动交由专门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发行人内部审议批准及发改部门的备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者备案手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符合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自行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应当按照规定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涉案金额超过500万元以上或与知识产权相关的诉讼、仲裁）如下：

2022年12月8日，鑫本智能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鑫本智能认为无锡拉普拉斯生产、并对外销售的热熔胶反光膜贴附设备落入其实用新型专利CN208873749U“热熔胶反光膜贴附设备”（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全部1-10项权利要求保护范围，因此，认为无锡拉普拉斯实施了侵害其专利权的行为。鑫

本智能请求法院判令：无锡拉普拉斯立即停止侵害实用新型CN208873749U“热熔胶反光膜贴附设备”专利权的行为；无锡拉普拉斯立即销毁所有库存侵权产品及制造侵权产品的工具；无锡拉普拉斯向原告支付侵权赔偿金及合理开支共计285万元；本案诉讼费用全部由无锡拉普拉斯承担。

(1) 根据无锡拉普拉斯委托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咨询中心出具的《专利稳定性分析报告》，鑫本智能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10的专利权不稳定。

2023年2月20日，无锡拉普拉斯对鑫本智能涉案专利提出无效宣告请求；2023年2月24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无锡拉普拉斯无效宣告请求。

(2) 由于无锡拉普拉斯已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宣告涉案专利无效的请求，2023年2月23日，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中止诉讼。

(3) 2023年3月22日，无锡拉普拉斯已委托第三方机构上海晨皓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出具《专利侵权比对分析报告》，分析报告显示无锡拉普拉斯的反光膜贴附设备并未落入鑫本智能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保护范围，不侵犯鑫本智能专利权。

(4) 在无锡拉普拉斯申请涉案专利无效宣告程序中，鑫本智能作为专利权人对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进行了修改，具体为：将原权利要求4、9的附加技术特征增至原权利要求1中，形成新的权利要求1，其他权利要求作适应性修改。

(5) 根据北京市盈科（常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拉普拉斯（无锡）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与苏州鑫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之法律意见书》，鑫本智能修改后的新的专利权利要求1-8仍然不稳定，无锡拉普拉斯被控侵权设备并未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不侵犯鑫本智能的专利权。鑫本智能关于本案所主张的侵权事实、索赔金额均缺乏必要且充分的事实和法律依据。

根据发行人说明，无锡拉普拉斯热熔胶反光膜贴附设备系其自行研发生产的设备，无锡拉普拉斯就该设备的研发申请了相关专利保护，不存在侵犯鑫本智能涉案专利权的情形。2022年度，无锡拉普拉斯热熔胶反光膜贴附设备收入占拉普

拉斯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未超过3%，占比较小，且无锡拉普拉斯与鑫本智能诉讼纠纷不涉及拉普拉斯核心技术。即使无锡拉普拉斯对涉案专利无效宣告申请被驳回或无锡拉普拉斯被人民法院认定侵权，无锡拉普拉斯亦可通过变更设计方案等方式对相关设备进行调整，不会对拉普拉斯及无锡拉普拉斯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上述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诉讼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香港拉普拉斯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港拉普拉斯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香港拉普拉斯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香港拉普拉斯因公司秘书变更，在2021年未能及时处理纳税申报事项，导致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东区裁判法院裁定香港拉普拉斯须支付港币2,000元的罚款，香港拉普拉斯已支付港币2,000元的罚款，香港拉普拉斯之违规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香港拉普拉斯法律意见书》，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香港拉普拉斯不存在其他被政府部门处罚的记录。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

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以及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情况。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信达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中涉及中国法律的相关内容的讨论，并特别审阅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信达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不存在矛盾，《招股说明书》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法律风险的情况。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二)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其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中作出的承诺进一步提出了相关的约束措施，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规定，相关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内容合法、合规。

(三) 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信达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内容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了企业自身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报告期内新制定或修订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未对发行人造

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结合行业特征、自身情况等，针对性、个性化披露了实际面临的风险因素，使用了恰当标题概括描述具体风险点，并揭示了每项风险因素的具体情形、产生原因、目前发展阶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四）合作研发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情况。该等合作研发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发行人亦不存在生产经营依赖合作研发的情形。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银行转贷及票据拆分的内控不规范情形，前述不规范情形均已整改完毕，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及上交所同意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信达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及信达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魏天慧
魏天慧

经办律师：

曹平生
曹平生

程兴
程兴

廖敏
廖敏

常宝
常宝

段青兰
段青兰

2023年6月13日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38
11F/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518038
电话(Tel.): (0755) 8826 5288 传真(Fax.): (0755) 8826 5537
网址 (Website) : www.sundiallawfirm.com

目 录

释 义	2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客户入股及集中度高	6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股东连城数控	9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实际控制人	27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股东与股权	50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7. 关于无锡永焰和泰州永焰	69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8. 关于无锡小强	78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9. 关于供应商和生产	88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18. 关于货币资金和募投项目	89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19. 关于其他	91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除以下简称或释义外，《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的简称或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下文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外，下列使用的简称分别代表的简称或含义为：

简称	-	全称或含义
隆基绿能	指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012.SH）
晶科能源	指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223.SH）
林洋能源	指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222.SH）
正泰新能	指	正泰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釜川科技	指	无锡釜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金科技	指	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优卡	指	苏州优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	指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Photovoltaic Power System），是一种利用半导体材料的光生伏特效应，将太阳光辐射能直接转换为电能的新型发电系统
晶硅太阳能电池	指	采用晶体硅作为半导体材料的太阳能光伏电池
光电转换效率	指	光伏电池的电荷载流子数目与照射在太阳能电池表面一定能量的光子数目的比率
半导体	指	常温下导电性能介于导体与绝缘体之间的材料，按照产品可分为集成电路、分立器件等
碳化硅（SiC）	指	第三代半导体代表性材料之一，具有大电流、高温、高频率、低损耗等优势
LPCVD	指	Low Pressure Chemical Vapor Deposition（低压化学气相沉积）
PECVD	指	Plasma Enhanced Chemical Vapor Deposition（等离子体增强化学气相沉积），CVD 的一种，在沉积室利用辉光放电使其电离后在衬底上进行化学反应沉积的半导体薄膜材料制备和其他材料薄膜的制备方法
硼扩散	指	制备 N 型光伏电池片的重要过程，在低压、高温环境通入硼源，在 N 型硅片表面制备 PN 结
磷扩散	指	制备 P 型光伏电池片的重要过程，在低压、高温环境中通入磷源，在 P 型硅片表面制备 PN 结
P 型硅片	指	在硅晶体中掺入硼元素所形成的硅片，因硼元素价位特性，空穴（带正电，Positive）是多子
N 型硅片	指	在硅晶体中掺入磷元素所形成的硅片，因磷元素价位特性，电子（带负电，Negative）是多子
P 型电池片	指	以 P 型硅片作为衬底，通过磷扩散等程序后形成的电池片
N 型电池片	指	以 N 型硅片作为衬底，通过硼扩散等程序后形成的电池片

SiNx	指	氮化硅
SiO ₂	指	氧化硅
PERC	指	Passivated Emitter and Rear Cell, 发射极和背面接触钝化电池, 一种电池结构
TOPCon	指	隧穿氧化层钝化接触电池技术 (Tunnel Oxide Passivated Contact), 指在电池片背面制备一层超薄氧化硅, 随后沉积一层掺杂硅薄层, 从而形成隧穿氧化层钝化接触结构
XBC	指	IBC、ABC、HPBC 等一类技术的统称, 基于 Interdigitated Back Contact (叉型背接触电池) 技术, 一种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结构
HJT	指	Heterojunction with Intrinsic Thin Layer, 具有本征非晶薄膜层的异质结电池, 一种异质结太阳能电池
ALD 设备	指	原子层沉积 (Atomic Layer Deposition) 设备, 薄膜沉积设备的一种, 将气相半导体前驱体脉冲交替地通入反应器, 并在沉积基体上吸附、反应而形成薄膜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首科意字（2023）第 003-01 号

致：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信达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信达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提供法律服务。

信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下发的“上证科审〔2023〕466 号”《关于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信达律师对《审核问询函》中需发行人律师核查或补充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以确保《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须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未被《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另有说明外，信达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仍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律师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承担责任；《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客户入股及集中度高

1.1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隆基绿能、晶科能源始终为公司的前五大客户；（2）连城数控（北交所上市公司，835368.BJ）2020 年 4 月投资入股发行人，持有公司 16.87% 股权，是公司第一大直接股东，连城数控实际控制人之一钟宝申为隆基绿能董事长，因此隆基绿能和连城数控为公司的关联方；曹胜军为连城数控委派至公司的董事，曹胜军于报告期内的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8 月担任连城数控董事。报告期内，公司与隆基绿能及连城数控的交易为关联交易，公司销售至隆基绿能及连城数控的产品均应用于生产或者样机测试，隆基绿能和连城数控即为公司的终端客户；（3）晶科能源控股股东通过上饶长鑫持有发行人 2.36% 股份；2022 年公司第五大客户林洋能源通过全资子公司林洋创投持有发行人 0.26% 股份；（4）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隆基绿能销售光伏电池片制造需要的镀膜设备、热制程设备和自动化设备等，销售金额分别为 3,112.42 万元、4,663.15 万元及 18,445.5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76.43%、45.02% 和 14.57%；（5）发行人对隆基绿能销售的部分设备未处于与非关联方交易价格区间，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及 2021 年，发行人对隆基绿能自动化设备销售单价高于非关联方，主要是因为 2020 年和 2021 年自动化设备基本均为外购，而外购自动化设备成本较高。发行人对隆基绿能的部分销售产品没有非关联方价格比对。

1.2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1）发行人的主要客户群体包括光伏行业和半导体行业公司，以光伏行业客户为主，前五大客户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100.00%、99.99% 和 98.67%，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系下游光伏电池片行业集中度较高；（2）发行人对晶科能源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726.68 万元、5,551.12 万元和 61,277.8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8.13%、54.21% 和 48.55%，增长较快且占比较高，2020 年为发行人第二大客户，2021 年及 2022 年上升至第一大客户；（3）2022 年发行人向钧达股份的销售收入为 29,776.0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23.59%，为发行人第三大客户。

1.3 根据申报材料，2022 年，发行人半导体分立器件设备已完成向比亚迪、基本半导体的导入工作，实现半导体领域设备的销售，销售一台镀膜设备 385.84 万元、2 台热制程设备共 178.76 万元。

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和律师对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东、董监高和重要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进行核查，并说明核查过程及结论。

主要核查过程和核查方式：

1. 访谈了发行人主要客户；
2. 通过网络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公告信息或工商登记信息，并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东、董监高和重要员工名单进行了对比，核查与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
3. 取得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出具的关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主要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其他利益安排的说明；
4. 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重要员工调查表或确认函，调查其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5. 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外部投资人提名的董事、监事及独立董事除外）、核心技术人员、采购销售部门负责人及主要财务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其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6. 取得了发行人的确认。

核查内容及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东、董监高和重要员工之间的关联关系及报告期内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关系	资金往来情况
1	连城数控 [注 1]	连城数控持有拉普拉斯 16.87% 股份	除与拉普拉斯存在因投资、采购、销售、技术许可（已经终止）等业务发生的资金往来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序号	客户名称	关系	资金往来情况
		连城数控股东（持股 0.36%）、原董事、副总经理曹胜军（现任连城数控顾问）担任拉普拉斯董事	除与曹胜军存在因投资、雇佣关系发生的资金往来（含股东利润分配）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连城数控 5%以上股东如东睿达持有拉普拉斯 0.78%股份	除与拉普拉斯左述股东存在因投资关系发生的资金往来（含股东利润分配）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连城数控股东（持股 0.58%）、实际控制人之一钟宝申之兄弟钟保善持有拉普拉斯 0.20%股份	
2	隆基绿能 [注 2]	隆基绿能股东钟宝申（隆基绿能董事长）、李春安（隆基绿能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为拉普拉斯股东连城数控实际控制人	除与拉普拉斯因采购、销售等业务发生的资金往来外，与拉普拉斯、拉普拉斯实际控制人、连城数控及何江涛以外的拉普拉斯其他股东、董监高和重要员工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	晶科能源	晶科能源控股股东晶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上饶长鑫持有拉普拉斯 2.36%股份	除与拉普拉斯因采购、销售等正常业务发生的资金往来，与拉普拉斯、拉普拉斯实际控制人、拉普拉斯其他股东、董监高和重要员工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4	林洋能源	林洋能源全资子公司林洋创投持有拉普拉斯 0.26%股份	除与拉普拉斯因采购、销售等正常业务发生的资金往来及林洋创投向拉普拉斯支付投资款外，与拉普拉斯、拉普拉斯实际控制人、林洋创投以外的拉普拉斯其他股东、董监高和重要员工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林洋能源实际控制人陆永华之女婿姜与峰作为普通合伙人的企业海南与君持有拉普拉斯 0.65%股份	
5	正泰新能	正泰新能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拉普拉斯股东杭州盍沐 39.90%的财产份额，杭州盍沐持有拉普拉斯 0.64%股份	除与拉普拉斯因采购涉及的正常业务发生的资金往来外，与拉普拉斯、拉普拉斯实际控制人、除杭州盍沐以外的拉普拉斯其他股东、董监高和重要员工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注 1：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根据连城数控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股东胡中祥持有连城数控 0.08%股份、赵永红持有连城数控 0.14%股份、张玉秋持有连城数控 0.14%股份、赵天雪持有连城数控 0.05%股份、徐家林持有连城数控 0.13%股份、张强为连城数控员工并持有连城数控 0.12%股份，该等股东与连城数控除因投资、雇佣关系发生的资金往来（含股东利润分配）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注 2：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根据隆基绿能出具的说明，隆基绿能员工何江涛持有拉普拉斯 0.83%股份，其投资拉普拉斯已经履行隆基绿能内部报备程序，未违反隆基绿能内部管理规定，亦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综上，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东、董监高和重要员工之间除上表所述关系、资金往来情况及与发行人因采购、销售等正常业务发生的资金往来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股东连城数控

根据申报材料，连城数控为公司创立初期引入的战略投资者，截至目前持有公司 16.87% 股份，为公司第一大直接股东、表决权第二大股东，且委派董事，为发行人关联方。根据公开信息，连城数控专注于光伏和半导体领域，为光伏及半导体行业客户提供高性能的各类晶体材料制造和衬底晶片加工处理等全自动生产设备。

请发行人说明：（1）连城数控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或上下游业务，报告期内与公司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2）连城数控是否存在进入发行人业务领域的计划，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存在利益冲突，防范利益冲突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比照控股股东核查连城数控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或潜在同业竞争。

主要核查过程和核查方式：

1. 查阅了连城数控定期报告及其他公开披露文件；
2. 取得了连城数控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明细；
3. 取得了连城数控关于其业务情况的说明；
4. 取得了连城数控出具的《关于防范利益冲突的承诺》《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5. 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6. 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文件；
7. 查阅了发行人与董事曹胜军签署的《聘任合同》；

8. 查阅了发行人销售收入明细，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情况；
9. 取得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出具的声明文件。

核查内容及核查意见：

（一）同业竞争核查范围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一项规定，关于同业竞争，中介机构应当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者控股的企业进行核查。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是指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以及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

（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连城数控持有发行人 16.87%股份，连城数控实际控制人钟宝申之兄弟钟保善持有发行人 0.20%股份，连城数控与钟保善合计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为 17.0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佳继合计控制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为 33.20%。连城数控及钟保善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低于 30%，无法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且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仅一名董事由连城数控提名，连城数控无法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综上，连城数控非发行人控股股东。

（二）比照控股股东核查连城数控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或潜在同业竞争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针对同业竞争的判断原则为：同业竞争的“同业”是指竞争方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核查认定该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时，应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论证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

发行人与连城数控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关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历史沿革

（1）发行人与连城数控的业务发展历程

连城数控主营业务为晶体材料生长等硅片设备及相关辅材、配套设备等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在硅片生产环节的相关设备已基本覆盖，并处于行业内领先地位，连城数控有意向光伏产业链的中游延伸：

①2019 年前，连城数控投资釜川科技，开展插片清洗一体机等硅片设备及制绒碱抛等电池湿法设备相关业务；

②2019 年，连城数控设立连城凯克斯科技有限公司、艾华（无锡）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开展 ALD 设备及组件设备相关业务；

③2020 年，连城数控看好发行人所处业务领域的发展前景，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就连城数控参股发行人，连城数控已出具《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发行人与连城数控主营业务发展历程如下：

时间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连城数控主营业务情况	说明
2016 年发行人设立	发行人设立时主营业务为光伏电池片制造所需高性能热制程、镀膜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光伏电池设备领域	2016 年，连城数控主营业务为光伏和半导体行业硅材料加工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为自切方机、切片机、单晶炉、砂浆回收机、插片机、硅棒自动磨床等，属于光伏电池片生产所需的上游原材料硅片相关的设备领域	发行人自设立时即聚焦光伏产业链中游电池片核心工艺设备领域，而连城数控核心业务为光伏产业链上游硅片相关设备领域，具有显著差异

时间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连城数控主营业务情况	说明
2019年	2019年，发行人设立无锡拉普拉斯，开始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业务	2019年，连城数控成立自动化事业部，致力于光伏电池及半导体芯片生产所需硅片薄膜沉积配套自动化生产线；同年，连城数控设立艾华（无锡）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从事新能源、半导体设备领域的技术研发	发行人和连城数控均涉足电池片配套自动化设备，但发行人自动化设备主要是针对自身工艺设备的配套，业务具有显著的定制化和配套性
2020年	发行人获得首个第三代半导体设备订单	连城数控设立连智（大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连城数控所涉及的光伏领域的自动化业务由连智智能承接；连城数控开始形成 ALD 设备的收入	发行人的半导体产品与连城数控半导体产品不存在领域重合，连城数控半导体产品应用于上游硅片环节，发行人则主要为半导体分立器件设备；连城数控 ALD 设备主要应用于 Al ₂ O ₃ 钝化层镀膜，与发行人的镀膜设备应用环节有显著差异
2022年	发行人 ALD 设备尚处于研发阶段	取得釜川科技控制权，其主要从事半导体和太阳能光伏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插片清洗一体机、制绒碱抛设备等	发行人独立开展 ALD 设备的研发，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尚未形成销售收入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与连城数控在具体业务发展上均保持独立，且发行人和连城数控报告期内具体业务和产品差异较大。报告期内，连城数控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硅片相关的设备领域，而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电池片设备领域。

（2）发行人与连城数控的股权情况

经核查，自发行人 2016 年设立至 2020 年连城数控对拉普拉斯有限增资期间，拉普拉斯有限与连城数控及其控制的企业在股权上并无任何关联。

2020 年连城数控对拉普拉斯有限进行增资，成为拉普拉斯有限股东。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连城数控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其他发行人股东与连城数控股东重合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人股东	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持有连城数控股份比例（%）
1	如东睿达	0.78	10.41
2	胡中祥	3.47	0.08

3	张强	0.12	0.16
4	钟保善	0.20	0.58
5	赵永红	0.17	0.14
6	张玉秋	0.20	0.14
7	赵天雪	0.20	0.05
8	徐家林	0.20	0.13

注：除上述与连城数控股东存在重合的情形外，发行人与连城数控控制的企业釜川科技亦存在部分股东重合的情形，釜川科技主要产品为插片清洗一体机、制绒碱抛设备等，发行人未从事插片清洗一体机、制绒碱抛设备相关业务。

连城数控对拉普拉斯有限增资，及上述与连城数控及釜川科技重合股东投资发行人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营业务均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仍然在以实际控制人林佳继为核心的经营团队带领下独立自主经营。

综上，发行人与连城数控均系独立发展的主体，在业务上不存在渊源关系。

2. 连城数控及其控制的企业业务情况

根据连城数控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连城数控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1	连城数控	晶体材料生长及加工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线切设备、磨床等
2	连城晶体技术公司	半导体和光伏单晶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半导体炉等
3	大连威凯特科技有限公司	硅料处理设备、干燥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硅料处理设备
4	连城凯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及半导体晶体硅生长和加工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单晶炉、碳化硅炉、组件设备等
5	艾华（无锡）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电池生产工艺流程中的主要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电池片设备
6	上海岚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材料技术研发、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	石墨、碳碳材料等
7	连智（大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自动化集成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光伏及电池端自动化设备
8	中科磁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超导电磁设备的产品开发设计、制造、贸易、技术咨询及技术支持和安装维护	超导磁场
9	无锡连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半导体、太阳能光伏、蓝宝石、石英等材料的专用设备以及各种通用自动化设备的生产销售	半导体线切设备等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10	大连简杰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信息技术的开发、咨询和转让	软件开发
11	大连耐视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信息技术的开发、咨询和转让	软件开发
12	西安蓝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制绒添加剂等专用新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制绒添加剂
13	艾华久禹（无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及半导体设备的制造和销售	电池片设备
14	常州岚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材料技术研发、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及销售	石墨、碳碳材料等
15	大连连集科技有限公司	半导体专用设备及各种通用自动化设备的生产和销售	半导体设备等
16	中山市汇创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通用零部件制造和销售	上下炉室、换热器等
17	无锡釜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半导体和太阳能光伏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插片清洗一体机、制绒碱抛设备等
18	釜川（无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半导体和太阳能光伏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插片清洗一体机、制绒碱抛设备等
19	浙江川禾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材料技术研发、光电子器件生产和销售	焊带
20	安徽川禾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材料技术研发、光电子器件生产和销售	焊带
21	江苏中纯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制造与销售	纯水设备
22	中纯氢能源（泰州）有限公司	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制造与销售	纯水设备
23	派沃电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制造与销售	电源
24	无锡市汇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与销售	上下炉室、换热器等
25	陕西星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与销售	制绒添加剂
26	连科半导体有限公司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	碳化硅设备等
27	无锡同磊晶体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	光伏设备元器件
28	嘉兴市腾跃贸易有限公司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

3. 连城数控及其控制的企业在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1）资产独立

发行人通过自有或者租赁方式合法拥有或使用房屋、土地，具备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知识产权等经营性资产。

2019年，发行人与连城数控签署了三份《技术许可协议》，约定发行人向连城数控销售部分自动化产品样机并许可连城数控使用样机相关的知识产权，2022年11月，发行人与连城数控签署《<技术许可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了前述相关技术许可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不再许可连城数控使用前述知识产权，发行人与连城数控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知识产权相互独立。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与连城数控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资产相互独立，包括土地、房产、机器设备、知识产权等不存在共用的情形。

（2）人员独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除发行人董事曹胜军在连城数控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连城数控及其控制的企业中任职，未在连城数控及其控制的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连城数控及其控制的企业兼职。发行人与连城数控及其控制的企业各自建立了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部门，并配备了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人员，双方不存在共用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人员的情况。

为防范与发行人产生利益冲突，连城数控出具《关于防范利益冲突的承诺函》如下：

“（1）在双方独立开展业务期间，连城数控不会利用股东地位及提名董事席位获取拉普拉斯商业、技术秘密，或者利用非正当竞争手段使发行人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的情形。

（2）在连城数控持有拉普拉斯5%以上股份期间，拉普拉斯股东大会、董事会会对双方开展相同或类似业务等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事项（如①重大研发项目；②战略委员会认为可能与连城数控存在利益冲突的资产购买或出售、关键岗

位人员的聘任及定薪、对外担保；③其他经拉普拉斯战略委员会认定，可能与连城数控存在利益冲突的事项）进行表决，连城数控及连城数控提名董事将回避对该等事项讨论及表决，以有效防范利益冲突或不正当业务竞争。

（3）连城数控将在持股期间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在股东权利和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力，并督促连城数控提名董事对发行人切实履行“忠实、勤勉”义务，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并对其在发行人任职过程中接触的相关信息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就发行人董事曹胜军在连城数控及其控制企业任职情况，连城数控已经出具《关于防范利益冲突承诺函》，不会对发行人人员独立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主营业务

1) 主要产品

①发行人主要产品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效光伏电池片制造所需高性能热制程、镀膜及配套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中热制程设备主要包括硼扩散、磷扩散、氧化及退火设备等；镀膜设备主要包括 LPCVD 和 PECVD 设备等；自动化设备为可以有效提升工艺设备生产效率的配套上下料设备。此外，公司进入了半导体分立器件设备领域，并形成了氧化、退火、镀膜和钎焊炉设备等一系列产品。

A、光伏电池片设备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特点及工艺	应用领域
1	硼扩散设备	在低压高温氛围下，实现化学反应和分子沉积成膜，成膜后可以通过高温加热扩散，从而实现硅片表面掺杂功能。该设备是制备高效 N 型电池片的核心工艺设备，用于在 N 型硅片衬底掺杂硼元素制备 P 型发射极从而形成 PN 结以及多晶硅的硼掺杂工艺	硼扩散工艺
2	磷扩散设备	在低压氛围下，实现化学反应和分子沉积成膜，成膜后可以通过高温加热扩散，从而实现硅片表面掺杂功能。该设备可应用于在 P 型硅片衬底掺杂磷元素制备 N 型发射极从而形成 PN 结以及多晶硅磷掺杂工艺等	磷掺杂和氧化工艺
3	氧化/退火设备	广泛应用于光伏电池片的制备过程，其中氧化工艺主要用于在硅片表面制备二氧化硅氧化膜，起到修复硅片表面晶	氧化/退火工艺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特点及工艺	应用领域
		格缺陷，加强钝化效果；退火工艺主要是使扩散后掺杂元素在硅片表面再分布，调整掺杂浓度，提升电池转换效率	
4	低压水平化学气相沉积镀膜设备（LPCVD）	在低压氛围下，结合适当的温度，实现化学反应和沉积成膜，成膜质量较好，是目前制备隧穿氧化及掺杂多晶硅最成熟的解决方案。 该设备是制备新型高效光伏电池片 TOPCon 和 XBC 的核心工艺设备，应用于隧穿氧化及掺杂多晶硅层制备工艺	隧穿氧化层及掺杂多晶硅层的制备工艺
5	等离子增强化学气相沉积镀膜设备（PECVD）	借助外部能量使工艺气体电离，在局部形成等离子体，等离子体化学活性强、容易发生反应，从而在较低温度和特定区域内在基片上沉积出所期望的薄膜。 该设备广泛应用于光伏电池片表面氮化硅（SiNx）镀膜，以起到钝化和减反的作用，提升转换效率	氮化硅薄膜的制备工艺
6	扩散/LPCVD/PECVD 自动上下料设备	在线式全自动上下料设备，实现硅片在工艺设备上的自动化上下料，提升生产效率	扩散/LPCVD/PECVD 等配套自动化
7	光伏组件设备（电池间隙贴膜系统等）	通过在玻璃上贴敷反光膜带，填补电池组件的片间隙及串间隙，通过基材上的微结构，利用玻璃和空气界面的全反射原理使电池片间隙位置的阳光得到二次利用，提高太阳光的利用率	组件的间隙贴膜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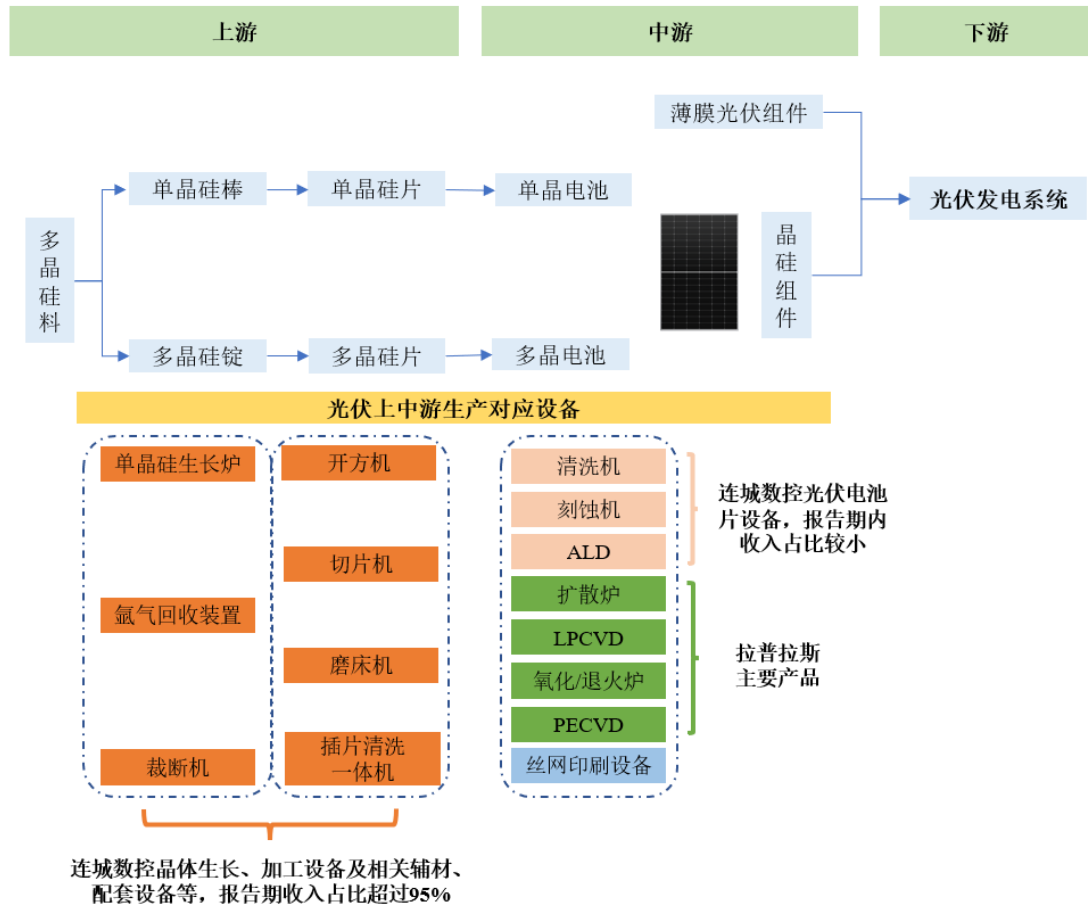
B、半导体分立器件设备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特点及工艺	应用领域
1	SiC 基半导体器件用超高温氧化炉	用于 SiC 的高温氧化工艺。高温下使硅片表面发生化学反应形成氧化膜，从而起到钝化、缓冲隔离、保护等作用	SiC 基半导体器件的氧化工艺
2	SiC 基半导体器件用超高温退火炉	用于 SiC 的高温退火活化工序。可以消除晶格缺陷，有效提高器件的可靠性和成品率	SiC 基半导体器件的退火工艺
3	半导体器件用 LPCVD	主要用于氮化硅/氧化硅/多晶硅（Poly-Si）/非晶硅（ α -Si）薄膜沉积，适用于半导体分立器件的生产	半导体器件的薄膜沉积工艺
4	真空钎焊炉	应用于半导体模组真空焊接封装	半导体模组封装

②连城数控主要产品情况

根据连城数控定期报告及连城数控出具的说明，连城数控是提供光伏及半导体行业所需晶体材料生长、加工设备及核心技术等多方面支持的集成服务商。报告期内，连城数控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光伏产业链上游晶体材料生长、加工设备及相关辅材、配套设备等，报告期各期，前述产品收入合计均超 95%，ALD 设备及电池片设备相关的自动化设备收入合计仅占很小比例。连城数控及拉普拉

斯主要产品布局如下：



连城数控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要产品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功能、特点	应用领域
1	太阳能级单晶炉	1、采用直拉法将高纯多晶硅原料拉制成 8-12 英寸的单晶硅棒； 2、上述单晶硅棒再经过切片加工等多道工序后，成为单晶硅太阳能电池板的主要原材料	晶体生长及加工工艺（上游硅片领域）
2	半导体级单晶炉	1、采用直拉法将电子级高纯多晶硅原料拉制成 6-12 英寸的单晶硅棒； 2、制备的单晶硅棒再经切片等多道加工工序后，成为集成电路产业晶圆的主要原材料	
3	多线切断机	1、采用金刚砂线锯技术； 2、用于切割单晶硅棒	
4	多线切方机	用于将切断后的单晶圆棒或多晶方锭切成方棒。	
5	多线切片机	1、主要通过金刚线的高速往复运动进行切割； 2、将单晶硅或多晶硅方棒切割为硅片	
6	单晶硅机加智能生产线	自动化控制系统集中控制和调度，切断机、切方机和抛光一体机承担生产加工任务，机械手、输送线等承担物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功能、特点	应用领域
		料转运任务，硅棒标识、硅棒检测配合 MES 承担信息交互任务	
7	单晶硅粘胶智能生产线	根据粘胶的工艺请求，配合切片自动化系统完成晶托的自动集中回收上料点、晶托的自动擦拭、粘胶板自动清理及上料、晶棒自动清理及上料，粘胶后自动压紧及静置、物料自动流转、成品智能调度转运等功能	
8	单晶硅切片智能生产线	采用桁架机器人/机械手的形式，实现切片机的自动上下料加工生产线，并通过自主研发系统对数控机床、PLC 等设备联网，实现远程数据采集、状态监控；接收 MES 生产订单，基于现场数控设备的实时负荷情况，进行实时调度，并采集设备实际执行情况，进行加工状态跟踪	
9	电池片湿法（清洗、制绒、刻蚀）设备	对高效太阳能电池片进行清洗、制绒、刻蚀等	光伏电池片制造所需清洗、制绒、刻蚀等湿法工艺
10	ALD 设备	运用 ALD 技术（一种原子层沉积技术），对晶硅太阳能电池表面 Al ₂ O ₃ 钝化膜进行批量制备	光伏电池钝化层（Al ₂ O ₃ 薄膜）制备工艺
11	自动化设备	主要为客户提供智能生产整体解决方案，业务覆盖规划设计、加工制造、安装调试、运营优化等全流程服务	硅片智能制造、氢能行业产品制造、半导体行业产品制造
12	串焊机、叠焊机和排版机等	利用不同工艺对光伏电池进行焊接及对光伏电池进行自动化排版	光伏组件焊接、排版工艺

根据连城数控出具的说明，连城数控除 ALD 设备及自动化设备外，暂无进入发行人其他现有业务领域（硼扩散设备、磷扩散设备、氧化/退火设备、LPCVD 设备、PECVD 设备、半导体分立器件设备、电池间隙贴膜系统等业务领域）的计划。在后续生产经营过程中，连城数控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独立制定发展战略和产品规划。

综上，根据产品功能、特点及其应用领域等可知，在半导体设备领域，发行人与连城数控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在光伏设备领域，除 ALD 设备及自动化设备外，发行人与连城数控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其他相同或相似业务。具体分析详见本题回复之“（4）发行人与连城数控及其控制企业的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等”。

2) 商标、商号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商标、商号，不存在依赖连城数控及其控制的企业商标、商号等开展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经营过程中也未使用过连城数控及其控制的企业商标、商号。

3) 客户、供应商

①客户情况

发行人与连城数控均为独立经营的主体，发行人未能获取连城数控完整的客户清单，根据连城数控提供的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名单，同时通过查询连城数控公告信息，发行人与连城数控存在部分重合客户，具体如下：

序号	共同客户	发行人销售主要产品	连城数控销售主要产品
1	隆基绿能	光伏电池片设备及配套自动化设备、备品备件等	光伏硅片设备及配套自动化设备、少量光伏电池片设备、备品备件等
2	晶科能源	光伏电池片设备及配套自动化设备、备品备件等	光伏硅片设备及配套自动化设备等

发行人与连城数控存在部分重合客户具有合理性，双方不存在共享客户资源、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

隆基绿能及晶科能源均为具有完整光伏产业链的垂直一体化企业，各光伏环节均有设备采购需求。A、隆基绿能主要从事单晶硅棒、硅片、电池和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光伏电站开发、建设及运营业务等，形成了从单晶硅棒/硅片、单晶电池/组件到下游单晶光伏电站应用的完整产业链；B、晶科能源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组件、电池片、硅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光伏技术的应用和产业化，已建立了从拉棒、硅片生产、电池片生产到光伏组件生产的垂直一体化产能。连城数控为光伏硅片设备主要企业，隆基绿能及晶科能源均为下游主要硅片厂商，向连城数控采购硅片设备及配套自动化设备、备品备件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为光伏电池片主要企业，隆基绿能及晶科能源均为下游主要电池片厂商，向发行人采购电池片设备及配套自动化设备、备品备件具有合理性。

隆基绿能和晶科能源均为光伏行业的知名上市公司，涉及的产业链环节较多且规模较大，其采购需求量较大、供应商数量较多，发行人与连城数控同为光伏

行业主要设备企业，同样作为隆基绿能及晶科能源的供应商具有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与连城数控的确认，发行人与连城数控不存在共享客户资源、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此外，隆基绿能和晶科能源均为上市公司，其采购活动具有自主性、独立性；连城数控亦为上市公司，其销售活动同样具有自主性、独立性。发行人与连城数控不存在共享客户资源、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

② 供应商情况

发行人与连城数控均为独立经营的主体，发行人未能获取连城数控完整的供应商清单，根据连城数控提供的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供应商名单、同时通过查询连城数控公告信息，及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连城数控存在部分供应商重合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采购情况	连城数控采购情况	说明
1	石金科技	2020年至2022年，发行人向石金科技采购石墨舟，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19%、0.3%和0.3%，占比较小	2021年、2022年，连城数控向石金科技购买石墨保温毡等原材料，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11%、0.53%，占比较小	根据石金科技公开资料，石金科技系新三板挂牌公司，是专业从事石墨及碳素产品的应用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的企业，发行人及连城数控因各自需求向石金科技采购不同石墨产品，具有合理性
2	浙江精工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浙江精工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新能源”）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2021年向精工新能源采购焊接件，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0.11%，占比较小	根据连城数控公告信息，其主要向精工新能源采购炉室等	精工新能源系深交所上市公司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科技”）全资子公司，精工科技公司主要从事碳纤维及复合材料装备、机器人及智能装备、太阳能光伏专用装备、新型建筑节能专用设备等相关业务。发行人及连城数控因各自需求向精工新能源采购不同产品，具有合理性
3	光科真空科技（泰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科真空”）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2022年向光科真空采购机加件，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0.03%，占比较小	根据连城数控提供的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供应商名单，光科真空系其报告期前二十大供应商	光科真空是一家专业从事制造不锈钢真空镀膜设备、薄膜太阳能设备、LCD显示设备、ITO导电玻璃设备及MOCVD半导体设备的腔体制造。主要产品为光学镀膜机及真空配件、真空腔体等，发行人及连城数控因各自需求向光科真空采购产品，具有合

				理性
4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杰电气”）	2021年、2022年，发行人向英杰电气采购功率控制器，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0%和0.01%，占比较小	根据连城数控提供的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供应商名单，英杰电气系其报告期前二十大供应商	英杰电气系深交所上市公司，其主要从事以功率控制电源、特种电源为代表的工业电源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及连城数控因各自需求向英杰电气采购产品，具有合理性
5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鲍斯股份”）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2022年向鲍斯股份采购干泵，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0.00%，占比较小	根据连城数控提供的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供应商名单，鲍斯股份系其报告期前二十大供应商	鲍斯股份系深交所上市公司，其主要从事压缩机、真空泵、液压泵、高效精密切削刀具、精密传动部件等业务，发行人及连城数控因各自需求向英杰电气采购产品，具有合理性
6	上海菲利华石英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利华创”）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向菲利华创采购石英件，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0%、0.2%和0.8%，占比较小	根据菲利华创访谈确认，连城数控子公司连城凯克斯科技有限公司系其客户	菲利华创系深交所上市公司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利华”）控股子公司，主要产品为石英材料，发行人及连城数控因各自需求向菲利华采购产品，具有合理性
7	埃地沃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地沃兹”）	2020年、2021年，发行人主要向埃地沃兹采购真空泵，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0%、0.1%，占比较小	根据埃地沃兹访谈确认，连城数控系其客户	埃地沃兹系全球知名的真空泵公司EDWARDS LIMITED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及连城数控因各自需求向埃地沃兹采购真空泵产品，具有合理性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分为真空类标准件、高温器件及材料、机械一体类、电气元件类、机械标准件等，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为真空类标准件、高温器件及材料、机械一体类、电气元件类、机械标准件等产品的生产企业。

连城数控主要产品的零部件分为自制零部件、外购零部件两类，对应的上游行业企业为金属原材料供应商、气动件、电气件和仪器仪表等通用零部件供应商，以及定制零部件的委托加工供应商等。

发行人及连城数控均系光伏产业链中的设备类企业，所需的部分原材料类似，部分供应商重合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及连城数控的采购活动具有自主性、独立性，不存在共用采购渠道的情形。

（4）发行人与连城数控及其控制企业的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等

根据前文分析，发行人及连城数控主要产品对比情况如下：

主要设备	拉普拉斯	连城数控	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
光伏硅片设备	未从事	连城数控主要产品为太阳能级单晶炉、多线切断机、多线切方机、多线切片机等	发行人与连城数控在光伏硅片设备领域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
光伏电池片设备	发行人主要销售热制程（扩散、氧化、退火等）、镀膜设备（LPCVD、PECVD等）	连城数控未从事热制程设备相关业务，仅从事电池片湿法设备（清洗、制绒、刻蚀设备）和ALD设备；ALD设备的用途主要为沉积Al ₂ O ₃ 钝化层，与公司镀膜设备（LPCVD、PECVD等）用途具有明显的区别，报告期内，连城数控ALD设备销售收入占比较低	连城数控ALD设备的用途与发行人镀膜设备（LPCVD、PECVD等）主要产品具有较为明显的用途差异，利益冲突可能性较小
自动化设备	扩散、LPCVD、PECVD自动上下料设备，主要用于配套工艺设备主机销售给下游客户，具有定制化的特点	主要为客户提供智能生产整体解决方案，业务覆盖规划设计、加工制造、安装调试、运营优化等全流程服务，主要应用于硅片智能制造、氢能行业产品制造、半导体行业产品制造	发行人自动化设备主要配套工艺设备销售，定制化特点明显，连城数控的自动化设备主要用于为客户提供智能生产整体解决方案，业务覆盖规划设计、加工制造、安装调试、运营优化等全流程服务，发行人与连城数控自动化设备的竞争性、替代性、利益冲突可能性较小
光伏组件设备	发行人组件设备主要为电池间隙贴膜机，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5.43%、5.41%、2.16%	连城数控组件设备主要包括串焊机、叠焊机和排版机等，2022年组件设备销售收入占其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足0.1%	发行人与连城数控的组件设备应用领域不同，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
半导体设备	发行人的半导体设备主要为用于生产SiC基半导体器件生产的高温氧化、退火设备，薄膜沉积设备LPCVD等	连城数控的半导体产品主要包括硅、锗、碳化硅、氧化镓等各类半导体和化合物半导体材料的长晶与切磨抛设备，也会覆盖玻璃、陶瓷等其他硬脆材料的长晶和切磨抛设备	发行人与连城数控的半导体设备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应用领域以及用途与连城数控具有较为显著的区别，仅在光伏电池片设备及其配套自动化设备的用途上可能存在一定重叠：

①连城数控的ALD设备主要用于Al₂O₃钝化层镀膜，基本未用于镀隧穿氧化及

掺杂多晶硅层和氮化硅膜；发行人的 PECVD 也可用于 Al₂O₃ 钝化层镀膜，但发行人未向下游客户供应 PECVD 设备用于该等用途，其主要用于 TOPCon 及 XBC 电池片氮化硅薄膜的制备工艺领域；②发行人的自动化设备主要用于配套工艺设备主机销售给下游客户，具有定制化的特点；连城数控的自动化设备主要用于为客户提供智能生产整体解决方案，业务覆盖规划设计、加工制造、安装调试、运营优化等全流程服务。发行人与连城数控光伏电池片设备及其配套自动化设备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的分析具体如下：

①光伏电池片设备

连城数控及发行人均从事光伏电池片设备的生产，其报告期内从事的光伏电池片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具体产品	报告期内是否从事相关业务		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
		连城数控	拉普拉斯	
湿法设备	清洗、制绒、刻蚀设备	是	否	发行人未从事湿法设备业务，且无从事湿法设备的计划；连城数控湿法设备的生产流程和生产工艺技术与发行人电池片设备存在较大差异，与发行人从事的光伏设备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
扩散设备	硼扩散设备、磷扩散设备、氧化/退火设备	否	是	连城数控未从事扩散设备业务，且暂无进入扩散设备领域的计划；发行人从事的扩散设备与连城数控的光伏设备的生产流程、工艺及应用不同，发行人的扩散设备与连城数控从事的光伏设备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
镀膜设备	LPCVD 和 PECVD 设备	否	是	连城数控未从事 LPCVD、PECVD 设备业务，且暂无进入该领域的计划，其 ALD 设备与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的 LPCVD、PECVD 替代性和竞争性较弱。发行人销售的 LPCVD、PECVD 设备主要用于镀隧穿氧化及掺杂多晶硅层和氮化硅膜，实践中较少用于镀 Al ₂ O ₃ 膜；连城数控的 ALD 设备主要用于镀 Al ₂ O ₃ 膜，基本未用于镀隧穿氧化及掺杂多晶硅层和氮化硅膜。因此，发行人的 LPCVD 和 PECVD 设备与连城数控的 ALD 设备的替代性、竞争性较弱，利益冲突可能性较小
	ALD 设备	是	是	发行人 ALD 设备尚处于研发中，报告期内未实现销售收入。报告期内，连城数控的 ALD 设备与发行人正在研发的 ALD 设备未产生直接竞争，但存在潜在竞争

A、连城数控的 ALD 设备与发行人的 LPCVD、PECVD 设备的替代性、竞争性较弱，利益冲突可能性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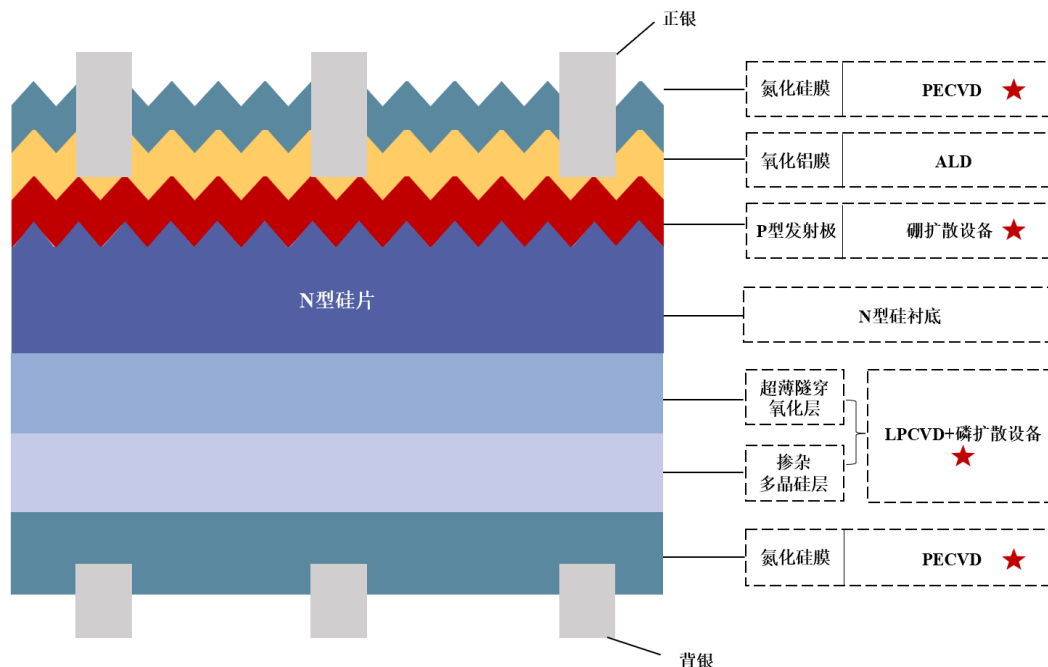
连城数控从事的 ALD 设备及发行人从事的镀膜设备（LPCVD 和 PECVD 设

备）均属于光伏电池片设备中镀膜设备，但 ALD 和 LPCVD、PECVD 的技术特点存在差异，在适用的膜层制备以及制备效果上存在区别。

以 N 型 TOPCon 电池片为例，ALD 和 LPCVD、PECVD 应用范围及产业情况如下：

电池类型	应用范围	ALD	LPCVD、PECVD	差异情况
TOPCon 电池	Al ₂ O ₃ 钝化层	成熟应用	探索开发	ALD 设备制备钝化层的钝化和抗衰减效果更好，因 ALD 技术优异的保型性且薄膜材料密度一致，更适用于在 TOPCon 正面金字塔形貌的绒面进行制备钝化层。主要使用 ALD 设备
	SiN _x 减反层	-	成熟应用	主要使用 PECVD 设备
	SiO ₂ 隧穿氧化层	产业验证	成熟应用	LPCVD 制备多晶硅层，其镀膜均匀性和致密性较好，随着石英管寿命的提升以及双插工艺（双插，即一个舟齿放置两块硅片，相较于单插，硅片放置量提升一倍）的不断成熟，LPCVD 已成为下游客户的主流选择
	掺杂多晶硅层	-	成熟应用	使用 PECVD、LPCVD 设备

以 N 型 TOPCon 电池片为例，其主要结构及对应设备使用情况如下：



综上，连城数控未从事 LPCVD、PECVD 设备业务，且暂无进入该领域的计划。发行人销售的 LPCVD、PECVD 设备主要用于镀隧穿氧化及掺杂多晶硅层和

氮化硅膜；连城数控的 ALD 设备主要用于镀 Al_2O_3 膜，基本未用于镀隧穿氧化及掺杂多晶硅层和氮化硅膜。因此，发行人的 LPCVD 和 PECVD 设备与连城数控的 ALD 设备的替代性、竞争性较弱，利益冲突可能性较小。

B、报告期内，连城数控的 ALD 设备与发行人正在研发的 ALD 设备未产生直接竞争，但存在潜在竞争，该竞争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目前正在从事 ALD 设备的研发，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ALD 设备尚未实现销售收入。2022 年度，连城数控 ALD 设备收入及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比例均较小且均未超过 30%，不构成对发行人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业务。

②自动化设备

发行人与连城数控均从事自动化设备相关业务，但发行人自动化设备通常配套工艺设备销售，单独销售的情况较少；连城数控自动化设备主要为客户提供智能生产整体解决方案，业务覆盖规划设计、加工制造、安装调试、运营优化等全流程服务，其产品主要应用于硅片智能制造、氢能行业产品制造、半导体行业产品制造，发行人与连城数控自动化设备利益冲突可能性较小，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连城数控未从事扩散/LPCVD/PECVD 自动上下料设备的生产与销售。2022 年，连城数控自动化设备收入及毛利占比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比例均较小且均未超过 30%，不构成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业务。

综上，连城数控非发行人控股股东。连城数控的 ALD 设备与发行人的 LPCVD、PECVD 设备的替代性、竞争性较弱，利益冲突可能性较小，与发行人研发中的 ALD 设备存在潜在竞争的情形，最近一年，连城数控 ALD 设备收入及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比例均较小且均未超过 30%；发行人与连城数控自动化设备利益冲突可能性较小，最近一年，连城数控自动化设备销售收入及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的比例均较小且均未超过 30%。结合发行人与连城数控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特点及工艺、应用领域、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情况，连城数控从事的 ALD 设备及自动化设备相关业务不属于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实际控制人

4.1 根据申报材料，（1）拉普拉斯有限系陈婉升（持股 40%）、上海淳和（持股 40%）、冯魏（20%）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9 日成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陈婉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林佳继配偶之弟，其股权系代林佳继持有。目前公司直接股东中不含上海淳和、冯魏。（2）2008 年 9 月至 2012 年 2 月，林佳继就职于 Solar Energy Research Institute of Singapore（SERIS），任研究员；2012 年 2 月至 2015 年 5 月，就职于韩华新能源（启东）有限公司，任研发总监；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12 月，就职于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任研发中心总经理；2017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现任董事长、总经理。

请发行人说明：（1）上海淳和的基本情况，冯魏的简历，陈婉升（林佳继）、上海淳和、冯魏共同出资设立发行人的背景，林佳继由陈婉升代持的原因，后续上海淳和、冯魏退出公司直接持股的时间、背景和原因，目前上海淳和、冯魏是否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上海淳和、冯魏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影响公司控制权的认定及其稳定性；（2）发行人、林佳继与 Solar Energy Research Institute of Singapore（SERIS）、韩华新能源（启东）有限公司、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是否存在保密协议、竞业限制等约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核心技术是否涉及林佳继在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公司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来源于林佳继原任职单位的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要核查过程和核查方式：

1. 访谈了上海淳和普通合伙人肖笛，查阅了上海淳和及肖笛出具的确认函；
2. 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上海淳和基本情况，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冯魏简历；查阅了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关于股东穿透情况的确认函，通过企查查检索上海淳和、冯魏目前是否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 访谈了陈婉升并查阅了陈婉升出具的确认函；
4. 查阅了发行人、知旭合伙相关工商内档，上海淳和、冯魏退出持股的相关

股权/份额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

5. 查阅了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神舟”）出具的确认函；

6. 登陆 Solar Energy Research Institute of Singapore（以下简称“SERIS”）官网查询其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情况；

7. 登陆韩华新能源（启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东韩华”）间接控股股东 Hanwha Corporation（以下简称“韩华集团”）官网查询启东韩华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HANWHA SOLARONE CO., LTD.（以下简称“韩华新能源”）在纳斯达克挂牌时的相关公告，查询其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对于启东韩华、韩华新能源业务描述；

8. 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核实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研发过程；

9.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华人民共和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检索发行人、林佳继与上海淳和、冯魏之间是否存在股权相关诉讼；检索发行人、林佳继与 SERIS、启东韩华是否存在商业秘密、竞业限制、知识产权方面的诉讼；

10. 查阅了林佳继入职发行人时的社保缴纳记录；

11. 查阅林佳继填写的调查表；

12. 查阅了林佳继作为发明人的发行人专利，核实确认发行人相关专利不属于原单位的职务发明；

13. 就相关事项访谈了林佳继；

14. 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核查内容及核查意见：

（一）上海淳和的基本情况，冯魏的简历，陈婉升（林佳继）、上海淳和、冯魏共同出资设立发行人的背景，林佳继由陈婉升代持的原因，后续上海淳和、冯魏退出公司直接持股的时间、背景和原因，目前上海淳和、冯魏是否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上海淳和、冯魏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

议，是否影响公司控制权的认定及其稳定性

1. 上海淳和的基本情况、冯魏的简历

根据上海淳和和肖笛出具的确认函并经信达律师访谈上海淳和普通合伙人肖笛，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上海淳和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淳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5820756180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青浦区新达路 1218 号 1 幢 2 层 C 区 27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笛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及设计，会展服务，绿化工程，建筑工程，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脑图文设计及制作
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31 日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肖笛（GP）持有 30%财产份额、肖广源（LP）持有 40%财产份额、谭伟（LP）持有 30%财产份额；肖广源、谭伟均为肖笛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目前状态	存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冯魏简历并经信达律师访谈林佳继，冯魏入职拉普拉斯有限前及在拉普拉斯有限任职期间的主要简历如下：在入职拉普拉斯有限之前，冯魏曾长期任职于一家环保设备公司；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职于拉普拉斯有限，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2017 年 2 月至 2018 年 8 月，担任拉普拉斯有限总经理助理职务。

2. 陈婉升（林佳继）、上海淳和、冯魏共同出资设立发行人的背景及林佳继由陈婉升代持的原因

经信达律师访谈林佳继、上海淳和普通合伙人肖笛，林佳继在光伏、新能源行业工作多年，积累了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并看好新能源行业尤其是光伏行业的长远发展，因此计划创业；肖笛的家庭经营无锡华友微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华友金裕微电子有限公司等企业，具有一定光伏、半导体行业背景，冯魏具有一定的企业管理经验，因此林佳继和肖笛（肖笛通过其家庭控制的平台上海淳和投资）、

冯魏协商共同设立拉普拉斯有限。

经信达律师访谈林佳继，拉普拉斯有限设立时，林佳继尚未从原任职单位上海神舟离职，其当时的主要工作、生活地不在深圳，为便于办理工商登记手续，故委托其配偶之弟陈婉升代持拉普拉斯有限的股权。根据林佳继原任职单位上海神舟出具的《确认函》，林佳继在上海神舟任职期间不属于该单位领导班子成员，林佳继于 2016 年 5 月投资设立拉普拉斯有限未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禁止性规定及上海神舟的相关规定。

3. 上海淳和、冯魏退出拉普拉斯有限直接持股的时间、背景和原因

根据发行人工商内档、上海淳和及其普通合伙人肖笛出具的确认函并经信达律师访谈肖笛、林佳继，上海淳和、冯魏退出拉普拉斯有限直接持股的时间、背景和原因如下：

（1）上海淳和退出拉普拉斯有限直接持股的时间、背景和原因

因肖笛家庭以及经营的企业有资金需求，拟转让股权回笼资金，且上海淳和退出持股能为公司引进新股东及进行股权融资释放空间，因此，经协商，上海淳和转让拉普拉斯有限股权退出。

2018 年 4 月 18 日，上海淳和与黄治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海淳和将其持有拉普拉斯有限 23.5105%的股权（对应 121.815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黄治国。2018 年 5 月 4 日，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经核查，前述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淳和不再持有拉普拉斯有限的股权。

（2）冯魏退出拉普拉斯有限直接持股的时间、背景和原因

因拉普拉斯有限当时的股东决定设立知旭合伙作为持股平台，用来对引进的人才进行股权激励，老股东决定分别转让一部分股权给知旭合伙，同时部分股东由直接持股变更为通过知旭合伙间接持有拉普拉斯有限股权，持股路径调整后，冯魏通过知旭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

2017 年 8 月，知旭合伙设立，林佳继、冯魏等人系知旭合伙的合伙人。2017

年 8 月 28 日，冯魏与知旭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冯魏将其持有的拉普拉斯有限 5% 股权（对应 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知旭合伙。2017 年 9 月 4 日，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前述转让完成后，冯魏不再直接持有拉普拉斯有限股权，其持股方式变更为通过知旭合伙间接持有拉普拉斯有限股权。

4. 上海淳和、冯魏目前未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根据发行人工商内档、知旭合伙工商内档、相关股权/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并经信达律师访谈肖笛、林佳继，如上文所述，2018 年 5 月，上海淳和转让其所持有的拉普拉斯有限全部股权退出。

根据知旭合伙工商内档、相关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及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并经信达律师访谈林佳继，冯魏未在公司继续任职，2018 年 12 月，冯魏转让其持有的知旭合伙 22% 财产份额退出，财产份额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根据上海淳和及其普通合伙人肖笛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现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关于股东穿透情况的确认函并经信达律师访谈肖笛，通过企查查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上海淳和、冯魏未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5.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上海淳和、冯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认定及其稳定性的情形

根据上海淳和及其普通合伙人肖笛出具的确认函、相关股权/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及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访谈肖笛、林佳继及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华人民共和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上海淳和、冯魏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上海淳和、冯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认定及其稳定性的情形。

（二）发行人、林佳继与 **Solar Energy Research Institute of Singapore (SERIS)**、韩华新能源（启东）有限公司、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是否存在保密协议、竞业限制等约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核心技术是否涉及林佳继在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公司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来源于林佳继原

任职单位的情形

1. 关于林佳继与 SERIS、启东韩华、上海神舟是否存在保密协议、竞业限制等约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的核查

经信达律师访谈林佳继，林佳继与 SERIS、启东韩华、上海神舟未签订专门的保密协议，但在劳动合同中有保密条款约定，因离职多年，其与前述原任职单位签署的劳动合同文本已遗失，林佳继确认不存在违反保密约定的情形；林佳继与 SERIS、启东韩华、上海神舟不存在竞业限制约定，亦不存在收到竞业限制补偿金的情形。

上海神舟出具《确认函》，确认林佳继在上海神舟任职期间主要从事光伏电池及其组件的研发，未从事设备开发的相关工作，其投资设立拉普拉斯有限并到拉普拉斯有限任职，不违反上海神舟竞业禁止的相关约定和安排；上海神舟与林佳继、发行人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相关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上海神舟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及林佳继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华人民共和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林佳继与 SERIS、启东韩华、上海神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2. 发行人核心技术不涉及林佳继在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不存在核心技术来源于林佳继原任职单位的情形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访谈林佳继，发行人核心技术不涉及林佳继在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不存在核心技术来源于林佳继原任职单位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的主要发明专利不涉及林佳继在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条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一）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二）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三）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是指本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

根据上述规定，员工离职后完成的发明创造，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存在被认定为属于原单位职务发明的风险：第一，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第二，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有关，或者与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

经信达律师访谈林佳继，林佳继在 SERIS、启东韩华、上海神舟任职期间主要从事光伏电池及组件的研发，林佳继在前述原单位的研发内容与在发行人处研发内容不同，在发行人处的研发工作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分配任务无关。

林佳继入职发行人时间距其自原单位 SERIS、启东韩华离职时间均已超过 1 年，林佳继在发行人处的发明专利均系执行发行人研发工作、利用发行人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与林佳继在原单位 SERIS、启东韩华本职工作及分配的任务无关，不涉及林佳继在原任职单位 SERIS、启东韩华的职务发明。

上海神舟出具《确认函》，确认林佳继在上海神舟任职期间主要从事光伏电池及组件的研发，未从事设备开发的相关工作，林佳继在拉普拉斯作为发明人的专利不属于在上海神舟的职务发明。

（2）发行人系通过自主研发形成相关核心技术，不存在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于林佳继原任职单位的情形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通过持续技术研发、长期生产实践积累、应用案例积累、理解下游应用需求，不断积累、自主研发形成目前的主要产品新型高效光伏电池片核心工艺设备以及配套自动化设备，并延展至半导体分立器件核心工艺设备，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已形成了完整的核心技术体系，不存在核心技术来源于林佳继原任职单位的情形。

4.2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入股发行人的部分资金来源于第三方金融机构提供的借款，借款金额分别为 5,000.00 万元、2,392.20 万元，金融机构借款占出资比例分别为 54.35%、60.00%，借款期限分别为 2022.8.25-2027.7.12、2022.12.26-2029.12.26，担保方式分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林佳继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林佳继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与普朗克六号以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担保（目前已解除质押）。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存在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佳继借款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向第三方金融机构借款用于出资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有关借款的还款进度及还款来源；（2）普朗克六号所处发行人股份质押是否已彻底解除及其依据，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担保措施，目前公司股东是否存在所持公司股权质押或其他受限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3）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负债（含担保）情况及其对公司控制权及其稳定性的影响；（4）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的具体情况；（5）结合实际控制人向员工持股平台借款并为员工持股平台借款提供担保等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与员工持股平台其他份额持有人之间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6）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的份额持有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法，并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规定进行逐条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主要核查过程和核查方式：

1. 查阅了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与第三方金融机构签署的贷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2. 查阅了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及其有限合伙人普朗克一号、普朗克二号、普朗克三号、普朗克四号、普朗克五号、普朗克七号、普朗克八号的合伙协议；

3. 查阅了相关员工持股平台普朗克合伙、普朗克一号、普朗克二号、普朗克三号、普朗克四号、普朗克五号、普朗克六号、普朗克七号、普朗克八号自设立至 2023 年 6 月末的银行账户流水，核实确认相关金融机构借款的还款情况及账户余额情况；

4. 查阅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

5. 访谈了普朗克六号贷款银行浦发银行的工作人员，核实了解普朗克六号股份质押解除情况及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担保措施；

6. 登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发行人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7. 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核实确认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清晰，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受限情形；

8. 查阅了林佳继的个人信用报告、报告期初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银行流水，核实确认其借款、担保情况；就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存在的借款、担保情况，查阅了相关借款协议、担保协议、还款凭证（如有），并访谈了部分出借人；

9. 查阅了林佳继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的相关借款协议、担保协议；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初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银行流水、《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核实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还款能力；

10. 查阅了《审计报告》中的可分配利润，测算林佳继及其控制的安是新能源、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对应的分红金额；按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最近一次外部投资人投资估值测算林佳继及其控制的安是新能源、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价值，测算如果减持变现偿还债务所导致的林佳继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比例变动情况；

11. 查阅了部分员工的出资卡银行流水并访谈了部分员工；

12. 查阅了相关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的工商内档、验资报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相关员工持股平台出具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

13. 查阅了相关员工持股平台员工的劳动/退休返聘合同、社保缴纳记录；

14. 查阅了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出具的确认函；

15. 查阅了员工持股平台离职员工转让财产份额的相关协议及转让款支付凭证；

16. 访谈了林佳继；

17.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核查内容及核查意见：

（一）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向第三方金融机构借款用于出资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有关借款的还款进度及还款来源

1. 借款出资背景和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为发行人用于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因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入股发行人的成本较高，被激励员工短时间内难以筹足全部认购资金。为缓解被激励员工资金压力，同时满足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对发行人实缴出资需求，对被激励员工尚未实缴出资的部分，由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向第三方金融机构贷款方式筹集。

2. 有关借款的还款进度

根据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与第三方金融机构签署的借款合同，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的有关借款的还款进度约定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债权人	借款期限约定	还款计划约定
1	普朗克合伙	4,60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贷款期限五年，自2022年8月25日至2027年7月12日	利息按季度支付，本金宽限两年，第三年开始每季度还本2%，余额到期结清
2	普朗克六号	2,392.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自2022年12月26日至2029年12月26日	按月付息，放款之日起，自第二年开始每6个月归还发放金额的1%，自第四年开始每6个月归还放款金额的2%，余额到期结清

根据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签署的借款合同、偿还利息凭证及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均已按相关贷款协议约定如期偿还本息。

3. 还款来源

根据普朗克合伙、普朗克一号、普朗克二号、普朗克三号、普朗克四号、普朗克五号、普朗克六号、普朗克七号、普朗克八号的合伙协议及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设立之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银行流水，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确认，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已偿还的贷款本息主要来源于合伙人出资及实际控制人林佳继借款，相关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约定的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后续偿还第三方金融机构贷款的还款来源主要安排如下：

（1）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在第三方金融机构借款期限内取得的利润（包括取得发行人分红）优先用于偿还借款本金及因借款产生的费用（包括借款利息等）。若借款期限届满且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利润不足以偿还借款本金及因借款产生的费用的，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决定申请借款展期；

（2）如因客观原因无法展期或展期后仍未能按期偿还借款的，可以通过各合伙人自行筹集资金向其所在的员工持股平台实缴其尚未实缴的出资，该员工持股平台再向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实缴出资，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收到前述出资后用于偿还借款本金及因借款产生的费用；

（3）如因客观原因无法展期或展期后仍未能按期偿还借款的，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还可以通过其他途经筹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或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对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限制的前提下，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通过减持/转让发行人股份筹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本金及因借款产生的费用，通过减持/转让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所持公司股份用于偿还借款本金及因借款产生的费用后，各合伙人按其所在的员工持股平台未实缴出资金额相应减少其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

（二）普朗克六号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是否已彻底解除及其依据，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担保措施，目前公司股东是否存在所持公司股权质押或其他受限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

1. 普朗克六号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已解除；除林佳继为普朗克六号贷款提

供保证担保外，不存在其他替代性担保措施

（1）根据普朗克六号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的《融资额度协议》相关约定，发行人的上市辅导机构向深圳证监局出具内核审议通过发行人首发上市的相关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经浦发银行审核同意后可解除普朗克六号的股份质押。

根据普朗克六号出具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浦发银行的工作人员，《融资额度协议》约定的解除股份质押条件成就后，普朗克六号依约定向浦发银行申请解除股份质押，并取得其审核同意解除股份质押。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普朗克六号和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访谈浦发银行的工作人员，登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发行人股东股份质押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普朗克六号质押给浦发银行的发行人股份已解除质押。

综上，依据《融资额度协议》的相关约定、股份质押注销登记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普朗克六号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已彻底解除。

（2）根据林佳继与浦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普朗克六号和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访谈浦发银行的工作人员，林佳继为普朗克六号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前述保证担保未解除，仍有效；除前述保证担保外，不存在其他替代性担保措施。

2. 公司股东不存在所持公司股权质押或其他受限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份清晰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登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发行人股东股份质押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权质押或其他受限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份清晰的情形。

（三）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负债（含担保）情况及其对公司控制权及其稳定性的影响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佳继的负债（含担保）情况

根据林佳继的个人信用报告（开具日期：2023年7月11日）、报告期初至2023年6月30日的银行流水、相关借款协议及担保协议并经信达律师访谈林佳继，截至2023年6月30日，林佳继的负债（含担保）情况如下：

（1）借款情况

序号	债权人	借款本金 (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及还款约定	借款余额 (万元)
1	王*卫	2,500	年利率 6%	2023年8月签署的《借款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尚未偿还的借款余额还款期限为2024年12月31日前	1,874.25
2	林依婷	978	无息借款	根据林依婷出具的说明，双方未约定还款期限，林依婷短期内无大额资金需求，林佳继可根据其资金状况择机偿还	485.50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个人住房商业贷款	-	该等住房商业贷款期限为30年，按月还款，最后一期还款日期于2049年8月1日到期	约330.00

根据林佳继出具的说明，林佳继的上述第1-2项借款主要用于缴纳个人所得税、其个人实缴员工持股平台出资、借款给员工持股平台出资等。

（2）担保情况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期限及还款计划约定	实际控制人担保情况
1	普朗克合伙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见上文回复内容	林佳继提供保证担保，担保主债权本金为4,600万元
2	普朗克六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见上文回复内容	林佳继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债权最高不超过2,392.2万元
3	无锡拉普拉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借款期限为5年，自2023年1月5日至2028年1月4日	林佳继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17,000万元[注]

注：截至2023年6月30日，无锡拉普拉斯的贷款余额为2,228.63万元。

2. 林佳继负债（担保）情况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影响

经核查，林佳继的上述负债（担保）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主要依据如下：

（1）林佳继有一定资金实力、充足时间筹集资金，能够偿还其个人借款

林佳继上述个人借款中，其个人住房商业贷款期限较长，按月分期定额偿还，每月还款金额较小，林佳继的工资报酬收入、家庭积累等足以覆盖。

对于林依婷的借款，未约定借款期限，林依婷确认短期内无重大资金需求，林佳继可根据其自身资金状况择机偿还，有充足时间筹集资金偿还。

对于王*卫的借款，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合计 1,874.25 万元，前述借款余额还款期限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借款到期前，出借方王*卫不会要求林佳继提前还款，不会采取强制性措施以及不会要求林佳继提供担保，林佳继有充足时间筹集资金偿还，还款资金来源为林佳继工资报酬收入、家庭积累、收回其对第三方的应收款项等，且如下文所述，发行人具备一定的分红条件，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为 19,559 万元，林佳继及其控制的安是新能源目前合计持有拉普拉斯 17.95% 股份（不含安是新能源中的林依婷持股），可享有的未分配利润约为 3,510 万元（含税），足以偿还相关借款。

（2）林佳继提供的担保不一定构成其债务，仅在被担保人（债务人）违约的情形下，林佳继才需要承担还款义务。经核查，相关债务人还本付息的可能性较高，林佳继承担担保责任的可能性较低，具体如下：

①为无锡拉普拉斯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无锡拉普拉斯财务报表、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无锡拉普拉斯货币资金充足，无锡拉普拉斯能够按约定履行相关银行贷款的还款义务，发行人亦能够为子公司履行债务提供支持；发行人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799.69 万元，经营状况良好，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锡拉普拉斯目前生产经营稳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根据发行人及无锡拉普拉斯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无锡拉普拉斯出现银行贷款违约而需林佳继代偿的可能性较低。

②为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A. 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合伙按银行贷款合同约定还本付息的可能性较

高，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根据发行人、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林佳继确认并经信达律师访谈相关贷款银行工作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已按相关贷款合同如期还本付息，不存在贷款银行要求提前到期清偿的情形。

根据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贷款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及还款安排测算，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未来各年度还款金额（含本金和利息）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普朗克合伙	普朗克六号
2023年7-12月	128.61	57.15
2024年1-6月	128.61	81.08
2024年7-12月	311.33	80.50
2025年1-6月	305.50	79.63
2025年7-12月	301.04	79.36
2026年1-6月	295.26	102.41
2026年7-12月	290.75	101.57
2027年1-6月	285.03	100.14
2027年7-12月	3,507.22[注]	99.28
2028年1-6月	-	98.14
2028年7-12月	-	97.00
2029年1-6月	-	95.59
2029年7-12月	-	2,008.47

注 1：普朗克合伙需在 2027 年 7 月一次性偿还所有贷款本息余额 3,507.22 万元。

注 2：上述还款金额系根据相关贷款协议约定初步测算，具体还款金额以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后续的实际还款金额为准。

如上表所列示，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合理时间规划预计，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期间及股份锁定期内的各年度需偿还的本金、利息金额较小，贷款的主要本息还款时间预计在本次发行上市且相关股份锁定期满后。偿还上述贷款本息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合伙账户余额、发行人分红款、锁定期满后减持发行人股份、员工出资等方式，具体如下：

a. 账户余额、发行人现金分红

根据普朗克合伙设立之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银行流水，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普朗克合伙账户余额约 390 万元，足以支付 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6 月月的贷款本息合计约 257 万元。根据普朗克六号设立之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银行流水，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普朗克六号账户余额约 218 万元，足以支付 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的贷款本息合计约 218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约为 19,559 万元，林佳继及其控制的安是新能源、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按照目前的持股比例，可享有的未分配利润约为 4,389 万元（含税）；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在可预见的后续年度内将持续积累一定数额的未分配利润，且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账面货币资金较为充裕，具备一定的分红条件，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账户余额及后续通过取得发行人分红款归还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期间及股份锁定期的贷款本息的可行性较高。

b. 锁定期满后减持发行人股份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最近一轮外部投资人相关投资协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良好，按 2022 年 12 月最近一轮外部投资人投资发行人的投后估值约 77 亿元计算，林佳继及其控制的安是新能源、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价值合计约 17 亿元。上述负债（担保）金额对应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最近一轮外部投资人投资发行人的投后估值所涉股份比例约为 1.49%，如上述贷款到期需要通过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偿还借款，需减持的比例较小。发行人股东连城数控已出具《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较林佳继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比例差距较大，因此林佳继的控制权稳定。

c. 持股平台员工自行筹款

根据相关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约定，尚未实缴全部出资的合伙人应当在执行事务合伙人确定的时间内自行筹集资金向相关员工持股平台实缴其尚未实缴的出资，相关员工持股平台再向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实缴出资。

且如上文所述，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还可通过借款、与贷款银行协商展

期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贷款本息。

综上，在合理预计的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期间及上市后股份锁定期内，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有充足的时间及筹集资金能力，不存在还款压力，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在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份锁定期满后，林佳继、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有充足的时间通过减持股票、借款、取得发行人分红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贷款，避免出现借款到期无法及时偿还的情形。

B. 即便出现贷款银行要求提前还款的情形，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还本付息的可能性较高，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根据普朗克六号、林佳继与贷款银行签署的借款协议及保证协议，如出现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未按约定偿还贷款本息等协议约定的贷款银行可要求提前还款的情形，贷款银行有权要求普朗克合伙或普朗克六号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贷款。

如上文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均不存在贷款银行要求提前偿还贷款的情形。即便出现需要提前清偿情形，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采取以下方式筹集资金提前还本付息的可能性较大：a. 因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向第三方金融机构借款本金及因借款产生的费用（包括借款利息等）由各合伙人根据其未实缴出资金额按比例承担，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中的激励员工后续可通过筹集资金向员工持股平台出资偿还贷款；b. 如上文所述，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可以通过取得发行人分红款还款；c. 向第三方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还款。因此，即便出现提前还款情形，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还本付息的可能性较高，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根据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林佳继出具的说明，其将严格履行相关贷款合同及担保合同项下义务（包括按期还本付息等），避免发生相关贷款银行要求贷款提前到期清偿的情形；如出现相关贷款银行要求贷款提前到期清偿的情形，将积极与贷款银行协商解决，采取合法合规方式筹集资金（包括向第三方借款、提议发行人分红、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筹集资金实缴出资等）偿还，避免对发行人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

（3）即便出现需要林佳继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林佳继可通过上文所述的个人薪资、家庭积累、领取发行人分红、利用自身信用向第三方借款、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减持等方式筹集资金，避免影响其对发行人的控制权。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林佳继的上述负债（担保）不能按时足额清偿借款、股份被采取措施进而影响控制权稳定的风险较小，林佳继的上述负债（担保）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

（四）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的具体情况

1. 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及其部分间接持股平台向林佳继借款

根据林佳继及相关员工持股平台的相关银行流水、借款协议及还款凭证并经信达律师访谈林佳继，因部分员工对员工持股平台实缴出资比例较低，导致员工持股平台无足额资金对发行人出资及预存贷款利息，对于资金不足的部分，由林佳继向相关员工持股平台提供借款，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等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员工持股平台	借款本金金额（万元）	已偿还本金金额（万元）	未偿还本金金额（万元）	未偿还本金的还款期限
1	普朗克合伙	202.95	202.95	0[注 1]	-
2	普朗克一号	17.5	17.5	0[注 2]	-
3	普朗克二号	137.5	80	57.5[注 2]	2024.6.30
4	普朗克三号	97.45	15.95	-[注 3]	-
5	普朗克五号	476.8	240.8	236[注 2]	2024.12.31
6	普朗克六号	626.9	626.9	0[注 2]	-

注 1：普朗克合伙的还款资金来源于其向普朗克六号的借款；

注 2：该等员工持股平台的还款资金来源于员工实缴出资；

注 3：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实际使用该借款的员工已于 2023 年 8 月离职并将其持有的普朗克三号财产份额转让给林佳继，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及林佳继确认，该等借款已偿还完毕。

2. 自强合伙向林佳继借款

因自强合伙的合伙人 ZHANG WU（张武）外籍身份办理实缴自强合伙出资的银行审批手续所需时间较长，而自强合伙必须在拉普拉斯有限股改基准日前实

缴出资，故暂由自强合伙向林佳继借款 64.509 万元实缴拉普拉斯有限出资。张武向自强合伙实缴出资后，自强合伙偿还完毕其向林佳继的借款。

经核查，张武向自强合伙实缴出资中的 60 万元系来源于其个人向林佳继借款，借款期限为 24 个月，借款利率参照实际借款到账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该笔借款尚未偿还。

（五）结合实际控制人向员工持股平台借款并为员工持股平台借款提供担保等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与员工持股平台其他份额持有人之间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林佳继，为吸引优秀人才和维持核心员工的稳定性，发行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考虑到部分员工筹集资金的实际情况及实施股权激励的必要性，实际控制人林佳继向部分员工持股平台提供借款并为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根据实际控制人及员工持股平台其他份额持有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信达律师访谈林佳继及部分份额持有人、查阅部分份额持有人的出资卡银行流水，实际控制人与员工持股平台其他份额持有人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六）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的份额持有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各员工持股平台份额持有人的劳动合同（含退休返聘相关协议）、发行人及子公司为相关员工缴纳社保的相关资料、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

（七）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有关规定对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情况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通过傅立叶合伙、普朗克合伙、普朗克一号、普朗克二号、普朗克三号、普朗克四号、普朗克五号、自强合伙、笛卡尔合伙、普朗克六号、普朗克七号、普朗克八号实施了员工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1. 设立背景

发行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对核心员工和业务骨干进行股权激励。

2.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的人员构成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的参与人员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

3. 入股价格

根据发行人工商内档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傅立叶合伙、自强合伙、笛卡尔合伙 2020 年 12 月入股拉普拉斯有限的价格为 12.29 元/出资额，普朗克合伙 2022 年 8 月入股拉普拉斯有限的价格为 179.79 元/出资额，普朗克六号 2022 年 12 月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为 8.32 元/股。普朗克六号的增资价格系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情况调整后的价格，普朗克六号复权后的增资价格与普朗克合伙增资价格一致。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目的是为激励员工，因此采用协商的方式确定入股价格，该等入股价格均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价具有合理性。

4. 合伙协议约定情况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对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合伙人的出资方式、出资金额和出资期限、利润分配及亏损分担、合伙事务执行、入伙与退伙、合伙人出资份额的转让、解散与清算、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员工持股平台内部财产份额的流转、退出机制及所持发行人股权锁定期等主要约定如下：

序号	员工持股平台	主要内容
1	傅立叶合伙、 笛卡尔合伙、 自强合伙	<p>（1）合伙企业处置所持公司股权，需遵守下列规定：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之前、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申请后的审核期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非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不通过任何方式转让其所持公司股权或用于担保和偿还债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及合伙协议约定前提下，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可依法转让其所持公司股权。</p> <p>（2）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登记在有限合伙人名下之日起满 3 年且拉普拉斯股票上市满 36 个月后（以下简称“解锁条件”），有限合伙人有权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其相关公开承诺内容及合</p>

序号	员工持股平台	主要内容
		伙协议约定转让其所持有的财产份额或办理退伙。部分有限合伙人的解锁条件为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登记在其名下之日起满 36 个月 （3）除经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外，在解锁条件达成前，如发生有限合伙人与拉普拉斯（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有限合伙人因违反保密义务或竞业禁止义务或违反拉普拉斯内部管理制度给拉普拉斯造成重大损失的或故意隐瞒与前用人单位签署的相关保密、竞业禁止等协议给拉普拉斯造成损失的、有限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约定义务等情形，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有限合伙人处置其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
2	普朗克一号、普朗克二号、普朗克三号、普朗克四号、普朗克五号、普朗克六号、普朗克七号	（1）合伙企业处置所持公司股权，需遵守下列规定：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之前、提交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后的审核期间，非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不通过任何方式转让其所持公司股权或用于担保和偿还债务，或在其所持财产份额上设置其他任何优先性权利或限制性权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满 36 个月 （2）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登记在有限合伙人名下之日起满 36 个月（以下简称“解锁条件”），有限合伙人有权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其相关公开承诺内容及合伙协议约定转让其所持有的财产份额或办理退伙。 （3）除经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外，在解锁条件达成前，如发生有限合伙人与拉普拉斯（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有限合伙人因违反保密义务或竞业禁止义务或违反拉普拉斯内部管理制度给拉普拉斯造成重大损失的或故意隐瞒与前用人单位签署的相关保密、竞业禁止等协议给拉普拉斯造成损失的、有限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约定义务等情形，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有限合伙人处置其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

5. 减持承诺情况

傅立叶合伙、普朗克合伙、自强合伙、笛卡尔合伙、普朗克六号已就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作出减持承诺。

6. 规范运作情况

经信达律师核查，员工持股平台规范运作情况如下：

（1）根据发行人工商内档、发行人确认，傅立叶合伙、普朗克合伙、自强合伙、笛卡尔合伙、普朗克六号取得发行人股权/股份已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份额持有人出具的确认函，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发行人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

方式强制实施的情形。

（3）根据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未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

（4）根据相关验资报告，相关员工持股平台已将出资款足额缴付给发行人。

（5）根据相关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员工持股平台已建立健全持股平台内部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经核查，离职员工均按照相关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的约定转让其财产份额。

7. 备案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4.3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董事、财务负责人林依婷系董事长、总经理林佳继配偶之表妹，林依婷间接持有公司 0.5179% 股权。

请实际控制人亲属林依婷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锁定期承诺。

请发行人说明：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为实际控制人亲属是否符合内部控制规范，是否存在其他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公司重要岗位担任职务等类似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要核查过程和核查方式：

1. 查阅林佳继、林依婷及发行人其他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调查表；
2. 查阅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3. 查阅发行人内部控制相关制度；
4. 查阅容诚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
5.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核查内容及核查意见：

（一）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为实际控制人亲属是否符合内部控制规范

根据发行人董事、财务负责人林依婷出具的调查表和说明函、劳动合同，林依婷在发行人设立早期就为发行人工作，并于 2018 年 6 月自厦门大学财务管理专业毕业后即正式入职发行人，参与了发行人业务发展重要历程，并主导组建财务部门团队、搭建财务核算体系、建立健全财务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流程。报告期内，林依婷作为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主要负责统筹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均配备了相应的财务人员负责具体财务工作。

林依婷系实际控制人林佳继配偶之表妹（具体关系为林佳继配偶的母亲兄弟的女儿），不属于林佳继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不属于主要社会关系，此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未禁止与实际控制人存在亲属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董事、财务负责人。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建了较为规范的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制定并有效执行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法人治理制度和规则。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涉及投资、筹资、担保、关联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均依照公司章程规定提交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费用管理制度》等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就财务负责人及发行人各级财务机构和财务人员的岗位职责、资金管理、费用管理、会计监督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并按照相关制度配备专职财务人员，独立进行财务核算决策，保证财务工作的独立性和有效性。同时，发行人其他重要职能部门亦能够遵守公司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独立履行职

责，与财务部门具有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容诚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容诚专字[2023]210Z004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认为发行人于2022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董事、财务负责人林依婷为实际控制人林佳继的亲属符合内部控制规范。

（二）是否存在其他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公司重要岗位担任职务等类似情形

根据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重要岗位（财务人员及采购、销售、研发、生产、人力资源等其他内部主要职能部门负责人、各分、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员名单，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除发行人董事、财务负责人林依婷为实际控制人林佳继亲属外，不存在其他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发行人重要岗位担任职务等类似情形。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股东与股权

5.1 根据申报材料，（1）拉普拉斯有限发展早期需要吸引投资资金，陈方明在投资领域工作多年，可以协助公司进行股权融资并提供资本运作的建议，因此，2017年12月林佳继、上海淳和向陈方明无偿转让部分股权，该等股权由张艳云代持。（2）陈方明也参与了公司及其股东与外部投资人的对赌，并给予外部投资人宁波易津股权补偿。（3）陈方明曾任公司董事，目前其持有公司3.91%股权。（4）2018年1月外部股东安托信入股价格为38.60元/股，2018年5月公司股权由上海淳和转让给黄治国（代陈方明、林佳继持有）价格为5.79元/股，前后两次股权变动的交易价差显著；（5）2020年10月陈方明向如东睿达转让股权价格为37.83元/股（按3.08亿元估值定价），同年11月徐家林等增资入股发行人价格为30.73元/股（按2.5亿元估值低价），增资价格及估值均低于前月股权转让水平。

请发行人说明：（1）陈方明的简历、对外投资情况，历史上及目前在公司任职情况及具体工作内容，协助公司进行股权融资并提供资本运作建议的具体

内容，并结合前述回复说明林佳继、上海淳和向陈方明无偿转让公司股权的合理性，陈方明股权由张艳云代持的原因；（2）陈方明参与公司与外部投资人对赌的原因和合理性；（3）2018年5月股权转让价格显著低于同年1月股权变动价格的合理性，有关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2020年10月陈方明转让公司股权价格较同年次月其他股东增资入股公司价格偏高的合理性，有关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2018年5月与2020年10月股权变动定价是否存在异常，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4）公司成立以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陈方明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陈方明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要核查过程和核查方式：

1. 查阅了陈方明出具的调查表并通过查询企查查等网站、其他公开披露信息，核实确认其简历、对外投资情况；
2. 访谈了陈方明并取得了陈方明出具的说明文件、调查表；
3. 陈方明协助发行人引进的投资人安托信、宁波易津出具的说明函；
4. 访谈了张艳云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
5. 访谈了发行人2018年5月的股权转让的转让方上海淳和普通合伙人肖笛、实际受让方陈方明和林佳继，核实了解该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该次股权转让价格与2018年1月股份变动价格差异的原因；
6. 查阅了2020年11月增资的相关股东支付增资款的凭证；访谈了林佳继及发行人2020年11月增资的部分股东，核实了解该次增资的定价依据；查阅了陈方明、如东睿达出具的说明，了解发行人2020年10月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7. 查阅了陈方明参与外部投资人宁波易津对赌的相关协议、宁波易津出具的确认函及说明文件；
8. 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内档；
9.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自拉普拉斯有限成立以来至2022年12月31日期

间的银行流水；

10. 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关联方（主要股东、董监高）；

11. 就相关事项访谈了林佳继；

12.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核查内容及核查意见：

（一）陈方明的简历、对外投资情况，历史上及目前在公司任职情况及具体工作内容，协助公司进行股权融资并提供资本运作建议的具体内容，并结合前述回复说明林佳继、上海淳和向陈方明无偿转让公司股权的合理性，陈方明股权由张艳云代持的原因

1. 陈方明的简历及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陈方明出具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企查查等网站、陈方明投资/任职的其他公众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陈方明的简历及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简历

陈方明，男，中国国籍，1981年8月出生，本科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2004年7月-2006年7月，工作于康时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6年10月-2007年12月，工作于上海内威职业技能培训学校，任副总经理；2008年6月-2009年5月，工作于上海晶隆投资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2011年9月-2013年5月，工作于上海易津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09年6月-2021年11月，工作于上海易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易津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睿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6年11月至今，工作于博雷顿科技股份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

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期间，除前述主要简历外，陈方明担任其直接或间接投资的部分其他企业的董事或监事。

（2）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陈方明直接及间接持有多家企业股权，其主要对外投资（包括陈方明直接投资比例达 5% 及以上或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投资情况
1	上海易津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陈方明（GP）持有 98.9116%财产份额
2	上海易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易津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持股 80.51%，陈方明持股 11.64%
3	宁波晶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方明（GP）持有 23.7135%财产份额
4	常德易津沅澧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易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0%
5	常德易津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德易津沅澧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GP）持有 4.7619%财产份额
6	上海易津财昌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易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
7	上海云部落易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易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上海易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9%
8	上海云部落易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云部落易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P）持有 1%财产份额
9	上海易津财庆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陈方明（LP）持有 5%财产份额，上海云部落易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P）持有 10%财产份额
10	无锡易津财庆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陈方明（LP）持有 37.2881%财产份额，上海云部落易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P）持有 4.2372%财产份额
11	上海易津财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易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
12	上海易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易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7598%
13	苏州卓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易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P）持有 0.0083%财产份额
14	阜宁县盐阜风电装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易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P）持有 1%财产份额
15	共青城岱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易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P）持有 1.4286%财产份额
16	上海易津财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易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P）持有 63.6961%财产份额
17	上海易津财庆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陈方明（LP）持有 3.2573%财产份额，上海易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P）持有 96.7427%财产份额
18	上海易屹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易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P）持有 36.6667%财产份额
19	上海易津财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易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P）持有 1.1494%财产份额
20	上海云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易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70%
21	上海火茶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上海易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序号	企业名称	投资情况
22	宁波易云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易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5%
23	上海方翱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方明（GP）持有 82.5854%财产份额
24	博雷顿科技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	陈方明持股 10.3670%，上海方翱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8.1675%，上海云部落易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0.7901%
25	宁波晶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方明（GP）持有 23.7135%财产份额
26	石狮中屹鼎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陈方明（LP）持有 5%财产份额
27	Breton EV Holdings Limited	陈方明控制的境外企业
28	Breton Inc.	
29	Fangming Holdings Limited	
30	Fang Yu Holdings Limited	

除上述主要对外投资外，陈方明或其控制的企业曾经或目前投资了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1232.SZ）、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88503.SH）、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0688.SZ）、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838547.NQ）等多家企业。

2. 陈方明历史上及目前在公司任职情况及具体工作内容

根据发行人工商内档、发行人确认、陈方明出具的说明，2018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1 月期间，陈方明担任外部投资人提名的拉普拉斯有限董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除此之外，陈方明历史上及目前在发行人无其他任职及具体工作。

3. 陈方明协助公司进行股权融资并提供资本运作建议的具体情况

根据安托信和宁波易津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确认、陈方明出具的说明，安托信、宁波易津系陈方明协助引进的投资人，陈方明将拉普拉斯有限作为投资标的推荐给安托信、宁波易津，并协助拉普拉斯有限与该等投资者沟通对接并给予了建议，推进完成了拉普拉斯有限的前述融资。2018 年 1 月，安托信向拉普拉斯有限投资 700 万，2018 年 11 月，宁波易津向拉普拉斯有限投资 500 万元。

4. 结合前述回复说明林佳继、上海淳和向陈方明无偿转让公司股权的合理性，陈方明股权由张艳云代持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林佳继、陈方明，拉普拉斯有限发展初期有融资需求，陈方明投资经验较丰富、熟悉行业情况，可以协助公司进行股权融资，经协商由当时主要股东林佳继、上海淳和无偿转让一部分拉普拉斯有限股权给陈方明。信达律师认为，林佳继、上海淳和向陈方明无偿转让公司股权具有合理性。

经访谈陈方明、张艳云，陈方明主要生活、工作地不在发行人所在地，工作较为忙碌，为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之便，陈方明委托其在深圳的亲属张艳云代持股权。

（二）陈方明参与公司与外部投资人对赌的原因和合理性

根据陈方明与外部投资人签署的相关对赌协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访谈陈方明，陈方明参与公司与外部投资人对赌的原因和合理性如下：

序号	外部投资人	对赌协议的签署主体	陈方明参与外部投资人对赌的原因
1	宁波易津	宁波易津、拉普拉斯有限及其当时工商登记的全体股东（林佳继、郝莹、陈方明、安托信、安是新能源[注]）	<p>（1）宁波易津投资拉普拉斯有限时，认为将公司全体股东同时列为对赌条款的义务人，有利于其行使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如业绩承诺补偿及回购、反稀释条款、优先购买权、清盘补偿权等）以保障其投资利益及控制投资风险；</p> <p>（2）陈方明当时看好公司未来发展，且认为引进新的投资人有利于公司发展，为支持拉普拉斯有限融资，因此同意作为对赌义务人；</p> <p>（3）因触发业绩承诺补偿条款的股份补偿义务，根据相关投资协议的约定并经相关方协商确定，2021年12月，林佳继（通过同舟合伙）、陈方明向宁波易津转让部分股份履行补偿义务。</p> <p>该等股份补偿义务的履行系根据前期签署的协议约定并经相关方协商确定的补偿方案，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p>

注：相关协议约定，若乙方（拉普拉斯有限）经审计的2019年、2020年度累计净利润未达到业务承诺指标的，则调整拉普拉斯有限的估值，由丙方（拉普拉斯有限当时工商登记的全体股东，包括林佳继、郝莹、陈方明、安托信、安是新能源）对甲方（宁波易津）进行股份补偿；且如发生协议约定的回购事件时，甲方可要求丙方回购。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陈方明参与外部投资人对赌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三）2018年5月股权转让价格显著低于同年1月股权变动价格的合理性，有关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2020年10月陈方明转让公司股权价格较同年次月其他股东增资入股公司价格偏高的合理性，有关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2018年5月与2020年10月股权变动定价是否存在异常，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2018年5月股权转让价格显著低于同年1月股权变动价格的合理性，定价依据、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相关工商内档、相关方签署的投资协议、验资报告并经信达律师访谈林佳继，2018年1月，安托信向发行人增资，增资价格为38.6元/出资额，定价依据系各方基于拉普拉斯有限当时的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等协商确定。

根据发行人相关工商内档、相关方签署的《协议》、上海淳和及其普通合伙人肖笛出具的确认函并经信达律师访谈林佳继、陈方明、肖笛，2018年5月，上海淳和将其持有的拉普拉斯有限股权全部转让予黄治国，转让价格为5.79元/出资额，定价依据系各方基于上海淳和的初始出资额（150万元）、拉普拉斯有限当时的发展现状等协商确定。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访谈林佳继，拉普拉斯有限当时尚处于发展前期，销售给客户的相关产品未能按期验收，同时，客户拓展及订单获取不理想，经营情况未达2018年年初预期。此外，而上海淳和合伙人肖笛家庭以及经营的业务有资金需求，客观上有回笼资金的需求，因此，2018年5月以结合上海淳和初始出资额（150万元）、拉普拉斯有限当时的发展现状等多因素协商确定按照5.79元/出资额转让退出（转让总价705万元），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根据上海淳和及相关受让方出具的确认，本次转让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综上，2018年5月股权转让价格显著低于同年1月股权变动价格主要系因拉普拉斯有限当时发展状况、转让方自身回笼资金需求所致，具有合理性，转让价格不存在异常，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 2020年10月陈方明转让公司股权价格较同年次月其他股东增资入股公司

价格偏高的合理性，定价依据、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相关工商内档、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如东睿达出具的确认函并经信达律师访谈陈方明，2020年1月，陈方明与如东睿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陈方明将其持有的部分拉普拉斯有限股权转让予如东睿达，2020年10月，前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转让单价为37.83元/出资额，定价依据系根据公司当时的经营情况、连城数控的投后估值（相关投资协议约定的拉普拉斯有限如能完成承诺业绩的估值）3.08亿等协商确定。

经信达律师访谈林佳继，2020年10月陈方明股权转让的协议签署时间为2020年1月，定价与当时最近一次增资的投资人连城数控的投后估值（相关投资协议约定的拉普拉斯有限如能完成承诺业绩的估值）3.08亿元一致，定价公允。

经信达律师访谈林佳继，2020年7月，拉普拉斯有限与如东恒君、胡中祥等相关股东签署增资协议时，因拉普拉斯有限2019年度、2020年上半年的业务发展未及预期，预计无法完成对连城数控承诺的业绩目标，但拉普拉斯有限当时有股权融资需求，且如东恒君、胡中祥等股东增资时未要求附加股东特殊权利，经各方协商确定，该次增资按投前估值2.5亿元定价，投前估值低于连城数控增资协议中约定的投后估值（相关投资协议约定的拉普拉斯有限如能完成承诺业绩的估值）及陈方明2020年10月转让股权对应的公司估值3.08亿元，定价具有合理性。

综上，2020年10月陈方明转让公司股权价格较同年次月其他股东增资入股公司价格偏高主要系因相关股东根据拉普拉斯有限当时发展状况协商确定所致，具有合理性、公允性，转让价格不存在异常，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四）公司成立以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陈方明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陈方明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公司成立以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陈方明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成立以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银行流水，陈方明出具的调查表、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陈方明及其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方（包括陈方明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及陈方明与前述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金往来情况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陈方明及其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方存在以下关系/交易/资金往来：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陈方明系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3.91%股份；2018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1 月期间，陈方明担任发行人董事。

（2）2018 年 4 月至 5 月，发行人向陈方明无息拆入资金 250 万元，并于 2018 年 8 月至 11 月偿还完毕；2019 年 11 月，发行人向陈方明无息拆入资金 20 万，并于 2020 年 12 月偿还完毕。前述资金往来系因拉普拉斯有限当时运营资金周转需要而发生的正常资金拆借行为，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3）2022 年 4 月至 8 月，陈方明向公司合计转入 1,162.74 万元用于缴纳其在发行人处历次股权变动所涉的个人所得税及印花税等；2022 年 5 月至 8 月，公司陆续为陈方明代缴税款合计 1,162.74 万元。前述资金往来系因陈方明通过拉普拉斯有限缴纳税款所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4）2015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陈方明担任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上海凯世通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世通”）董事，即凯世通曾系陈方明关联方。凯世通主要研制、生产、再制造和销售高端离子注入机，重点应用于光伏太阳能电池，新型平板显示，和半导体集成电路领域。2018 年 9 月，拉普拉斯有限与凯世通签署了关于硼扩散、LPCVD 等设备的销售协议，同月，凯世通根据合同约定向拉普拉斯有限预付 50%款项。2018 年 12 月，双方经协商签署了销售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双方解除 2018 年 9 月签署的销售协议，并由拉普拉斯有限退还相关预付款项。截至 2020 年末，拉普拉斯有限已将全部预付款项退还至凯世通。前述资金往来系基于双方正常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5）2018 年 4 月，上海淳和向黄治国（实际受让方为陈方明和林佳继）转

让 23.5105%的拉普拉斯有限股权，其中陈方明的部分股权转让款系通过林佳继支付（2018年8-10月，陈方明合计向林佳继转款189.77万元，林佳继再将款项支付给上海淳和的相关方）。陈方明与林佳继之间的前述资金往来系股东之间协商的支付安排，陈方明和林佳继已按照双方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确定各自实际受让的拉普拉斯有限股权比例并完成股权代持还原，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6）2017年12月，林佳继将拉普拉斯有限2.46%股权无偿转让给张艳云（实际受让方为陈方明），前述股权转让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四/5.1/（一）”。

（7）2018年11月，宁波易津（陈方明间接参股）向拉普拉斯有限增资，并与拉普拉斯有限及林佳继等股东签署增资协议等相关协议；2021年12月，依据增资协议等相关协议的约定并经协商确定，林佳继通过其控制的同舟合伙向宁波易津转让部分公司股权作为业绩补偿并向宁波易津支付反稀释补偿金80万元。前述增资及股权转让、支付反稀释补偿金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成立以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陈方明及其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陈方明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根据陈方明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访谈陈方明，陈方明曾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并于2018年11月至2022年11月期间担任发行人董事，故陈方明及其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如上文所述，公司成立以来，陈方明及其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陈方明的调查表、说明并经信达律师通过公开资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前二十大供应商）的关联方清单（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陈方明及其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5.2 根据申报材料，（1）如东恒君、如东睿达、如东嘉达、三亚恒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三亚兆恒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如东睿达为连城数控持股 5%以上的股东，钟保善为连城数控实际控制人之一钟宝申之兄弟。（2）招股说明书仅披露了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请发行人说明：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相关规定，如东恒君、如东睿达、如东嘉达、三亚恒嘉与连城数控、钟宝善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如否，请提供相反证据。

请发行人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规定披露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对于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且合计持股超过 5%请比照持股 5%以上股东作信息披露和减持相关承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要核查过程和核查方式：

1. 查阅了连城数控、如东恒君、如东睿达、如东嘉达、三亚恒嘉、钟保善出具的调查表；
2. 查阅了连城数控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
3. 查阅了连城数控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如东恒君、如东睿达、如东嘉达、三亚恒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王学军出具的调查表；
4. 取得了连城数控、如东恒君、如东睿达、如东嘉达、三亚恒嘉、钟保善出具的说明；
5. 查阅了如东恒君、如东睿达、如东嘉达、三亚恒嘉的合伙协议；
6. 取得了如东恒君、如东睿达、如东嘉达、三亚恒嘉投资发行人的内部决策文件；
7. 查阅了连城数控、如东恒君、如东睿达、如东嘉达、三亚恒嘉、钟保善为本次发行出具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8. 查阅了《招股说明书》。

核查内容及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其中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同时，该条第二款界定了如无相反证据推定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对于法规推定的一致行动人，如有相反证据的，则可以认定其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如东恒君、如东睿达、如东嘉达、三亚恒嘉及其普通合伙人委派代表王学军出具的调查表，如东恒君、如东睿达、如东嘉达、三亚恒嘉出具的说明，连城数控、钟保善出具的调查表、说明/确认函并经信达律师查询连城数控公开披露的信息，登陆企查查查询相关股东的投资情况、董监高情况，访谈王学军，如东恒君、如东睿达、如东嘉达、三亚恒嘉与连城数控、钟保善之间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分析如下：

（一）连城数控、钟保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连城数控的实际控制人为钟宝申、李春安，钟保善与钟宝申为兄弟关系，连城数控与钟保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如东恒君、如东睿达、如东嘉达、三亚恒嘉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如东恒君、如东睿达、如东嘉达、三亚恒嘉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如东恒君、如东睿达、如东嘉达、三亚恒嘉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三亚兆恒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亚兆恒”），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均为王学军，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情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连城数控、钟保善与如东恒君、如东睿达、如东嘉达、三亚恒嘉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今，连城数控、钟保善与如东恒君、如东睿达、如东嘉达、三亚恒嘉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所述的一致行动关系情形	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依据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否	<p>(1)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连城数控的控股股东为海南惠智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钟宝申、李春安；</p> <p>(2)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成立之日起至今，如东恒君、如东睿达、如东嘉达、三亚恒嘉的普通合伙人为三亚兆恒，其实际控制人为王学军；</p> <p>如上所述，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连城数控、钟保善与如东恒君、如东睿达、如东嘉达、三亚恒嘉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亦不存在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形</p>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否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否	<p>(1) 连城数控的现任董监高为：李春安、高树良、李小锋、王鸣、冯世超、王岩、陈克兢、任怀宇、张辉、郭宝利，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期间的原董监高为：钟宝申、曹胜军、王学卫、ZHIXIN LI（黎志欣）、赵亦工、逯占文、吴丽萍；</p> <p>(2) 如东恒君、如东睿达、如东嘉达、三亚恒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王学军；</p> <p>如上所述，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连城数控董监高与如东恒君、如东睿达、如东嘉达、三亚恒嘉实际控制人及投资决策机构成员不存在董监高交叉任职的情形</p>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否	详见下文分析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否	连城数控、钟保善与如东恒君、如东睿达、如东嘉达、三亚恒嘉取得拉普拉斯有限股权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连城数控、钟保善为如东恒君、如东睿达、如东嘉达、三亚恒嘉取得发行人股份/股权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如东恒君、如东睿达、如东嘉达、三亚恒嘉为连城数控、钟保善取得发行人股份/股权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形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否	详见下文分析
7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p>(1) 钟保善未持有如东恒君、如东睿达、如东嘉达、三亚恒嘉财产份额，钟保善与如东恒君、如东睿达、如东嘉达、三亚恒嘉之间不存在左述规定的情形；</p> <p>(2) 连城数控与如东恒君、如东睿达、如东嘉达、三亚恒嘉之间不适用左述规定</p>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p>(1) 钟保善未在如东恒君、如东睿达、如东嘉达、三亚恒嘉任职，钟保善与如东恒君、如东睿达、如东嘉达、三亚恒嘉之间不存在左述规定的情形；</p> <p>(2) 连城数控与如东恒君、如东睿达、如东嘉达、三亚恒嘉之间不适用左述规定</p>
9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	否	<p>(1) 如东恒君、三亚恒嘉、如东睿达不存在持有其 30%财产份额以上的自然人。赵鋆持有如东嘉达 57.1265%财产份额，赵鋆与钟保善不存在亲属关系；</p> <p>(2) 如东恒君、如东睿达、如东嘉达、三亚恒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王学军，其与钟保善不存在亲属关</p>

序号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所述的一致行动关系情形	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依据
	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系： (3) 连城数控与如东恒君、如东睿达、如东嘉达、三亚恒嘉之间不适用左述规定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	如东恒君、如东睿达、如东嘉达、三亚恒嘉与连城数控、钟保善不适用左述规定的情形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	如东恒君、如东睿达、如东嘉达、三亚恒嘉与连城数控、钟保善不适用左述规定的情形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否	如东恒君、如东睿达、如东嘉达、三亚恒嘉与连城数控、钟保善之间不存在导致共同扩大能够支配的发行人表决权数量的其他关联关系

1. 股东之间互相参股情况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如东睿达持有连城数控 10.41% 股份，除前述情形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不存在连城数控、钟保善持有如东恒君、如东睿达、如东嘉达、三亚恒嘉财产份额的情形，亦不存在如东恒君、如东嘉达、三亚恒嘉参股连城数控的情形；

(2) 虽然如东睿达参股连城数控，但无法对连城数控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依据如下：

① 如东睿达仅为连城数控财务投资人，未向连城数控委派董事，未参与连城数控日常经营；

②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连城数控控股股东海南惠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连城数控 30.21% 股份，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春安持有连城数控 4.68% 股份，如东睿达在连城数控的持股比例较连城数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比例差距较大，无法对连城数控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2. 股东共同投资情况

（1）如东嘉达、三亚恒嘉与连城数控、钟保善之间不存在“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情形；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除共同持有发行人股份外，连城数控与如东恒君存在共同投资石金科技的情形，连城数控、钟保善与如东恒君存在共同投资釜川科技的情形，如东睿达与钟保善存在共同持有连城数控股份的情形（钟保善为连城数控发起人股东，如东睿达系认购连城数控 2019 年定向增发股票成为连城数控股东），但连城数控、钟保善与如东恒君、如东睿达在发行人层面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依据如下：

① 投资发行人系独立决策

连城数控为公众公司，其投资发行人系基于其业务发展的战略布局需要并已履行其内部投资决策程序，前述投资决策不受如东睿达、如东嘉达、如东恒君、三亚恒嘉控制和干预。钟保善投资发行人系其个人独立判断和决策，不受如东睿达、如东恒君、如东嘉达、三亚恒嘉的控制和干预。

如东睿达、如东嘉达、如东恒君、三亚恒嘉的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三亚兆恒及其实际控制人王学军主要从事投资业务，且看好泛半导体行业前景，三亚兆恒及王学军管理或参股的基金主要投资泛半导体行业上下游企业，除上述与连城数控、钟保善共同投资的企业外，还投资了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华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

如东恒君、如东睿达、如东嘉达、三亚恒嘉内部设立了投资决策机构，负责对外投资决策、投后管理重大事项及投资退出等，不受连城数控、钟保善控制和干预。

如东睿达、如东嘉达、如东恒君、三亚恒嘉投资发行人符合其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策略和方向，并经其内部投资决策机构独立判断和自主决策，其内部投资决策机构成员与连城数控、钟保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受连城数控、钟保善控制和干预。

② 独立行使股东权利

连城数控、钟保善与如东恒君、如东睿达之间不存在关于发行人股权的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连城数控、钟保善与如东恒君、如东睿达均依照自身意思表示独立自主行使发行人股东权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历次股东（大）会，连城数控、钟保善与如东睿达、如东恒君均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行使其股东权利，不存在事前商议形成统一提案或表决结果的情况，亦不存在相互委托投票、共同推荐董事等情形，各方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约定的表决机制独立表决。

除上述共同投资外，如东恒君、如东睿达与连城数控、钟保善不存在其他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③连城数控、钟保善与如东睿达、如东嘉达、如东恒君、三亚恒嘉已出具说明文件，确认连城数控、钟保善与如东睿达、如东嘉达、如东恒君、三亚恒嘉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连城数控、钟保善与如东恒君、如东睿达、如东嘉达、三亚恒嘉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5.3 根据申报材料，2021年9月外部股东增资入股价格为163.25元/股（按投前估值18亿元定价），2022年7月外部股东增资入股价格为359.58元/股（按投前估值50亿元定价），前述两次增资价格较前次股权变动价格均有明显上涨。

请发行人说明：结合入股时点的市场环境、公司经营业绩变动及其预期，说明2021年9月与2022年7月两次外部股东增资入股价格和对应估值大幅上升的原因和合理性，具体定价依据、定价过程及其公允性。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要核查过程和核查方式：

1. 查阅了相关股东的增资协议、增资回单；
2. 对相关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访谈；
3. 取得了相关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确认函；
4. 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合同台账；

5. 查阅了《中国光伏产业年度报告》；

6. 取得了发行人的确认。

核查内容及核查意见：

1. 结合入股时点的市场环境、公司经营业绩变动及其预期，2021年9月外部股东增资入股价格和对应估值大幅上升的原因和合理性，具体定价依据、定价过程及其公允性

根据相关增资协议及增资支付凭证，2021年9月，赛格合创、朱雀壬寅等股东对拉普拉斯增资，增资价格为163.25元/出资额，本次增资的投前估值为18亿元。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本次增资的入股估值价格和对应估值较前次股权变动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系2021年，光伏行业发展态势良好，2021年下半年开始，TOPCon等新型高效光伏电池片技术发展迅速，公司陆续开始获取规模化的产线设备订单，公司预期发展前景良好，截至2021年9月，公司在手订单金额约7.47亿元。经发行人和投资者协商确定，本次增资的投前估值18亿元。

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系各方基于当时的行业发展情况、新技术路线发展状况、公司的在手订单及未来发展前景等情况协商确定。

综上，公司2021年9月增资的估值上升具有合理性，定价系结合市场环境、公司经营业绩变动及其预期等情况确定，定价公允。

2. 结合入股时点的市场环境、公司经营业绩变动及其预期，2022年7月外部股东增资入股价格和对应估值大幅上升的原因和合理性，具体定价依据、定价过程及其公允性

2022年7月，国寿科创等投资者对拉普拉斯增资，入股价格为359.58元/股，本次增资的投前估值50亿元。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本次增资入股价格和对应估值大幅上升的原因主要系2022年光伏行业发展态势继续向好，2022年开始，TOPCon、XBC等新型高效光伏电池片开始规模化落地，拉普拉斯有限订单数量进一步增长，截至2022

年7月，公司的在手订单金额约为34.56亿元，且发行人上市申报计划已较为明确。

本次增资的定价过程、定价依据系各方基于当时的行业发展情况、新技术路线发展状况、公司的在手订单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发行人上市申报计划等情况协商确定。

综上，公司2022年7月增资的估值上升具有合理性，定价系结合市场环境、公司经营业绩变动及其预期、发行人上市申报计划等情况确定，定价公允。

5.4 招股说明书对公司历史上存在的历次股权代持背景和原因披露不充分，请发行人重新披露实际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同步修改股东核查专项报告有关内容。

主要核查过程和核查方式：

1. 取得相关方的出资银行流水；
2. 取得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所涉的相关方的确认文件、代持协议（如有）；
3. 访谈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所涉的相关方，核实了解历次股权代持的相关背景原因；
4. 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

核查内容及核查意见：

信达律师已核查并在《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中补充、完善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历次股权代持背景和原因。

5.5 根据申报材料，除已经履行完毕的业绩补偿义务、反稀释补偿义务外，《宁波易津增资协议》《宁波易津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中曾经存在的其他相关对赌条款、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已经全部不可撤销的终止。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已终止的对赌条款、特殊股东权利条款是否自始无效及

其依据。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要核查过程和核查方式：

1.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与宁波易津签署的《关于深圳市拉普拉斯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和《深圳市拉普拉斯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2.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与宁波易津签署的《关于深圳市拉普拉斯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3. 查阅了宁波易津出具的《确认函》；

4. 查阅了涉及宁波易津股权变动相关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款项支付凭证。

核查内容及核查意见：

根据宁波易津签署的《关于深圳市拉普拉斯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宁波易津增资协议》”）、《深圳市拉普拉斯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宁波易津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关于深圳市拉普拉斯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宁波易津出具的《确认函》，《宁波易津增资协议》《宁波易津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中曾经存在的相关对赌条款、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及其履行/终止情况如下：

序号	条款主要内容	是否涉及发行人回购或补偿义务	履行/终止情况
1	董事提名权（有权与安托信共同提名一名董事陈方明）	不涉及发行人回购或补偿义务	不可撤销的终止
2	上市对赌条款（如果公司不能在2022年12月31日之前在资本市场上市；且如果在2022年12月31日之前无其他第三方购买投资人持股，公司必须将截至2022年12月31日当期可分配利润在2023年3月31日前以不低于50%的比例进行股利分配）	不涉及发行人回购或补偿义务	不可撤销的终止
3	共同卖股权（管理层股东（“卖方”）转让公司股权给第三方时，宁波	不涉及发行人回购或补偿义务	不可撤销的终止

序号	条款主要内容	是否涉及发行人回购或补偿义务	履行/终止情况
	易津享有优先购买权或与卖方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共同出售股份，如卖方出让股权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宁波易津有权出售全部股权)		
4	管理层股东出售股权限制（未经宁波易津同意，管理层股东不得出售或转让其起初持有的股份）	不涉及发行人回购或补偿义务	不可撤销的终止
5	业绩承诺补偿（公司业绩未达约定时，公司当时的全体股东对宁波易津进行股份补偿）	股东承担补偿义务，不涉及发行人的补偿义务	履行完毕
6	回购条款（发生相关回购情形时，宁波易津有权要求公司当时的全体股东回购其股权）	股东承担回购义务，不涉及发行人的回购义务	不可撤销的终止
7	反稀释条款	不涉及发行人回购或补偿义务	履行完毕
8	优先购买权	不涉及发行人回购或补偿义务	不可撤销的终止
9	清盘补偿权（公司进行清算时，按公司法进行清算，投资人同比例获得清偿；但同时投资人拥有优先于现有股东以现金方式获得其全部投资本金的权利。但是投资人不能直接或间接启动清算）	不涉及发行人回购或补偿义务	不可撤销的终止

综上，除已经履行完毕的业绩补偿义务、反稀释补偿义务外，《宁波易津增资协议》《宁波易津增资协议补充协议》曾经存在的其他相关对赌条款、特殊股东权利条款未约定自始无效，但该等条款均不涉及发行人的回购或补偿义务等回售责任，且已经全部不可撤销的终止。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7. 关于无锡永焰和泰州永焰

7.1 根据申报材料，（1）2021 年、2022 年发行人向无锡永焰及泰州永焰（以下统称永焰）采购核心零部件热场，泰州永焰系无锡永焰的全资子公司；（2）根据保荐工作报告，FUKINO YUTAKA 长期从事高温耐火材料及耐火材料加工设备的贸易业务，掌握一定的行业资源。公司实际控制人林佳继与 FUKINO YUTAKA 协商，希望 FUKINO YUTAKA 能牵头新设公司从事高温耐火材料、加热器（如热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优先保障发行人的热场供应，同时进

行市场化运营，独立对外开展业务。经协商，FUKINO YUTAKA 控股，林佳继参股，新设主体从事上述业务。2021 年 8 月 FUKINO YUTAKA 与洪司航（林佳继侄子，代林佳继持有）成立了无锡永焰；（3）2022 年 6 月，发行人热场产能需求大幅增加，林佳继希望泰州永焰扩大热场产能，但扩大热场产能需投入大量资金，且发行人当时仍是泰州永焰的唯一客户，FUKINO YUTAKA 基于投资风险考虑，不准备投入大额资金，因此 FUKINO YUTAKA 转让全部股权并退出经营，但仍安排其全资持有的苏州优卡为泰州永焰的热场生产提供技术指导，并收取一定的服务费用；（4）为进一步增强发行人业务独立性及完整性，经与无锡永焰股东林佳继、祁东、潘菊萍协商，发行人与祁东、潘菊萍合资设立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嘉庚特材以承接泰州永焰的业务、资产、人员，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5）2022 年 7 月 31 日之后，无锡永焰及泰州永焰均终止经营。2023 年 6 月，泰州永焰已完成注销程序。无锡永焰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拟进行注销。

请发行人说明：（1）FUKINO YUTAKA 的简历与对外投资情况，FUKINO YUTAKA 对永焰的设立及生产经营开展所起的作用，FUKINO YUTAKA 退出对永焰研发生产、持续经营的影响，为其提供技术指导的具体情况、相关服务费用及其计算标准，目前是否对嘉庚特材提供技术指导，嘉庚特材是否存在技术独立性问题及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2）无锡永焰设立时林佳继股权由洪司航代持的背景和原因；（3）由永焰在发行人体外独立运营而不置入发行人体内的合理性，永焰的人员及设备、土地、场所等资产情况和来源，永焰的人员、资产、厂房或办公场所是否与发行人相同或混用，结合以上说明永焰的独立性；（4）发行人设立嘉庚特材承接泰州永焰的背景和原因，公司作为光伏设备厂商将核心零部件热场研发生产纳入体内，与行业惯例是否一致，收购的定价依据、收购价格及公允性，被收购企业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是否构成主营业务变更。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 7.1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要核查过程和核查方式：

1. 访谈了无锡永焰前实际控制人 FUKINO YUTAKA，并取得其调查表；

2. 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佳继，并取得其调查表；
3. 取得了洪司航对其受托代持无锡永焰股权的确认函，以及相关代持协议；
4. 访谈了泰州永焰的核心人员祁东、潘菊萍；
5. 查阅了无锡永焰、泰州永焰的工商档案、注销文件等商事资料；
6. 登陆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等网站查询；
7. 查阅了泰州永焰向发行人租赁设备的租赁协议；
8. 查阅了泰州永焰作为项目公司使用土地的合作协议；
9. 查阅了嘉庚特材承接泰州永焰资产、人员、业务的系列协议。

核查内容及核查意见：

（一）**FUKINO YUTAKA** 的简历与对外投资情况，**FUKINO YUTAKA** 对永焰的设立及生产经营开展所起的作用，**FUKINO YUTAKA** 退出对永焰研发生产、持续经营的影响，为其提供技术指导的具体情况、相关服务费用及其计算标准，目前是否对嘉庚特材提供技术指导，嘉庚特材是否存在技术独立性问题及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1. **FUKINO YUTAKA** 的简历与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 **FUKINO YUTAKA** 提供的调查表，**FUKINO YUTAKA** 毕业于清华大学能源动力系统及自动化专业，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8 月在株式会社日立製作所（Hitachi,Ltd.,Healthcare Business Unit）从事采购工作；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6 月，工作于无锡永焰，任执行董事；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5 月，工作于泰州永焰，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11 月至今，工作于苏州优卡，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FUKINO YUTAKA** 对外投资的企业如下：

企业名称	股权结构	任职情况
苏州优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FUKINO YUTAKA 持股 100.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FUKINO YUTAKA 对永焰的设立及生产经营开展所起的作用

FUKINO YUTAKA 长期从事高温耐火材料及耐火材料加工设备的贸易业务，掌握一定的行业资源。而发行人所生产的光伏电池片工艺设备需要热场，为保障供应安全、解决产能瓶颈，发行人希望培育稳定的热场供应商。

经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佳继协商，FUKINO YUTAKA 牵头新设无锡永焰及泰州永焰从事高温耐火材料、加热器（如热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优先保障发行人的热场供应，同时进行市场化运营，独立对外开展业务。但无锡永焰后续在无锡未找到合适的生产经营产地，恰逢泰州招商引资，因此无锡永焰设立全资子公司泰州永焰，在泰州进行高温耐火材料、加热器（如热场）制造业务。

在持股无锡永焰期间，FUKINO YUTAKA 为无锡永焰的执行董事、泰州永焰的执行董事、总经理，负责公司管理。从事热场生产的泰州永焰另设副总经理 2 名，分别为祁东、潘菊萍，其中祁东分管生产、仓管部门，潘菊萍分管采购、品质管理部门。

3. FUKINO YUTAKA 退出对永焰研发生产、持续经营的影响，为其提供技术指导的具体情况、相关服务费用及其计算标准，目前是否对嘉庚特材提供技术指导，嘉庚特材是否存在技术独立性问题及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1) FUKINO YUTAKA 退出对永焰研发生产、持续经营的影响，为其提供技术指导的具体情况、相关服务费用及其计算标准

① FUKINO YUTAKA 退出的背景

无锡永焰及泰州永焰设立时，FUKINO YUTAKA 持有无锡永焰 51% 股权，无锡永焰持有泰州永焰 100% 股权。FUKINO YUTAKA 于 2022 年 6 月分别将 25.5%、25.5% 无锡永焰的股权转让给潘菊萍和祁东从而退出无锡永焰。

报告期内，无锡永焰未进行热场生产业务，泰州永焰从事热场加工工艺的研发、制造业务，并于 2022 年 4 月开始对外销售自产热场。

随着发行人热场产能需求大幅增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佳继希望泰州永焰扩大热场产能，但扩大热场产能需投入大量资金，且发行人当时仍是泰州永焰的唯一客户，无锡永焰原股东 FUKINO YUTAKA 基于投资风险考虑，不准备投入大额资金，因此经协商变更合作方式，FUKINO YUTAKA 转让全部股权，但仍安排其全资持有的苏州优卡为泰州永焰的热场生产提供供应链开拓及技术服务，以保障泰州永焰的热场可以顺利进行大规模量产。

② FUKINO YUTAKA 退出对永焰研发生产、持续经营的影响

FUKINO YUTAKA 退出无锡永焰持股时，泰州永焰的热场生产所涉采购渠道、研发生产技术已基本成熟，在其退出后，无锡永焰及泰州永焰主要由祁东、潘菊萍负责管理，其中，祁东任无锡永焰执行董事，并担任泰州永焰执行董事、总经理，潘菊萍任泰州永焰副总经理，分管采购、品质管理部门，确保了经营管理的平稳过渡。

泰州永焰自 2022 年 4 月开始销售自产热场以来（热场业务于 2022 年 8 月由嘉庚特材整体承接），热场的月产量从 2022 年 4 月的 111 件/月，提升至 2022 年 8 月的 217 件/月（此时热场业务由嘉庚特材承接且苏州优卡不再对热场业务提供供应链开拓及技术服务），后又提升至 2023 年 6 月的 959 件/月，有效保障了发行人快速增加的热场需求。

综上，FUKINO YUTAKA 退出对泰州永焰研发生产、持续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③ FUKINO YUTAKA 为永焰提供技术指导的具体情况、相关服务费用及其计算标准

FUKINO YUTAKA 自无锡永焰、泰州永焰设立至其退出无锡永焰及泰州永焰期间，一直担任无锡永焰执行董事职务、泰州永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作为创始人，在此期间，未在无锡永焰及泰州永焰处领取任何薪酬或分红。

此外，考虑到 FUKINO YUTAKA 退出无锡永焰、泰州永焰的持股和经营后的一定时期内，泰州永焰仍可能需要其在供应链及生产方面进行指导及协助经营管理的过渡，因此泰州永焰于 2022 年 4 月与苏州优卡签订《技术咨询及服务协

议》，约定泰州永焰聘请 FUKINO YUTAKA 控制的苏州优卡提供供应链开拓及技术服务，泰州永焰按约定向苏州优卡支付 480 万元费用。

2022 年 7 月，因嘉庚特材拟承接泰州永焰热场业务，同时泰州永焰拟结清自身债权债务，经泰州永焰与 FUKINO YUTAKA 及苏州优卡协商，综合考虑 FUKINO YUTAKA 在无锡永焰及泰州永焰任职期间的贡献及 FUKINO YUTAKA 退出无锡永焰及泰州永焰后协助无锡永焰及泰州永焰经营管理的平稳过渡，泰州永焰于 2022 年 12 月向苏州优卡足额支付了约定的全部费用。

（2）目前是否对嘉庚特材提供技术指导，嘉庚特材是否存在技术独立性问题及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为进一步增强发行人业务独立性及完整性，经与无锡永焰股东林佳继、祁东、潘菊萍协商，发行人与祁东、潘菊萍合资设立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嘉庚特材以承接泰州永焰的业务、资产、人员。2022 年 7 月 30 日，泰州永焰与嘉庚特材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嘉庚特材收购泰州永焰与热场业务相关的资产，同时承接相关人员。

嘉庚特材承接泰州永焰业务时，泰州永焰已经具备大规模量产热场的生产能力且供应链已稳定，报告期内，不存在苏州优卡对嘉庚特材提供技术指导的情形。

嘉庚特材为承接泰州永焰业务的主体，承接了泰州永焰的人员、资产与业务，未对第三方存在技术依赖，因此不存在技术独立性问题，亦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无锡永焰设立时林佳继股权由洪司航代持的背景和原因

FUKINO YUTAKA 和林佳继希望把无锡永焰、泰州永焰培育为独立的、市场化的热场业务运营主体，同时为避免发行人同行业公司知悉无锡永焰、泰州永焰为拉普拉斯培育的热场生产商，而可能影响无锡永焰、泰州永焰未来开拓发行人同行业公司的业务，林佳继特委托洪司航代为持有无锡永焰 49% 股权。

（三）由永焰在发行人体外独立运营而不置入发行人体内的合理性，永焰的人员及设备、土地、场所等资产情况和来源，永焰的人员、资产、厂房或办公场所是否与发行人相同或混用，结合以上说明永焰的独立性

1. 由永焰在发行人体外独立运营而不置入发行人体内的合理性

热场为发行人工艺设备的配套核心零部件,为保障供应安全、解决产能瓶颈,发行人希望培育稳定的热场供应商,因此需与有一定相关行业经验的合作方进行合作。

在合作形式上,合作对象 FUKINO YUTAKA 拟控股相关经营主体,同时由于热场业务有较大不确定性,基于降低发行人风险及未来独立对外运营的考虑,发行人未持股无锡永焰,而由 FUKINO YUTAKA 和林佳继(通过洪司航持股)分别实际持有 51%和 49%股权,但约定无锡永焰及泰州永焰须优先保障对发行人的热场供应。

综上,由无锡永焰、泰州永焰在发行人体外独立运营而不置入发行人体内的安排,兼顾了发行人及合作对象 FUKINO YUTAKA 的合理诉求,具备合理性。

2. 永焰的人员及设备、土地、场所等资产情况和来源,永焰的人员、资产、厂房或办公场所是否与发行人相同或混用,结合以上说明永焰的独立性

(1) 人员

无锡永焰及泰州永焰从设立至停止生产期间,人员均为自主招聘,不存在与发行人人员相同或混同的情形。

(2) 设备

泰州永焰设立时,因自有资金有限,未自行采购用于研发生产的设备,发行人为培育稳定的热场供应商,向泰州永焰出租相关研发、生产设备,按照出租设备在租赁期间的折旧金额 59.53 万元作价,向泰州永焰收取 59.53 万元租金。

(3) 土地、场所

在泰州永焰用地方面,泰州市海陵区下属国有独资企业泰州海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拉普拉斯有限及泰州永焰签署投资协议,约定以泰州永焰作为投资和运营主体,海能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提供厂房供泰州永焰使用。

上述资产、厂房或办公场所系泰州永焰自主使用,在泰州永焰从设立至停止生产期间,发行人未使用该等资产、厂房或办公场所,因此,无锡永焰、泰州永

焰人员、资产具备独立性。

（四）发行人设立嘉庚特材承接泰州永焰的背景和原因，公司作为光伏设备厂商将核心零部件热场研发生产纳入体内，与行业惯例是否一致，收购的定价依据、收购价格及公允性，被收购企业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是否构成主营业务变更

1. 发行人设立嘉庚特材承接泰州永焰的背景和原因

无锡永焰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佳继实际持股 49%的企业，无锡永焰及其全资子公司泰州永焰向发行人供应核心零部件热场，为进一步增强发行人业务独立性及完整性，经与无锡永焰股东林佳继、祁东、潘菊萍协商，发行人与祁东、潘菊萍合资设立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嘉庚特材以承接泰州永焰的业务、资产、人员。

2. 发行人收购无锡永焰/泰州永焰经营性资产的过程、收购的定价依据、收购价格及公允性

（1）收购概况

为进一步增强发行人业务独立性及完整性，发行人通过控股子公司嘉庚特材承接泰州永焰的业务、资产、人员。

2022 年 7 月 30 日，泰州永焰与嘉庚特材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嘉庚特材收购泰州永焰与热场业务相关的资产，同时承接相关人员，并对资产收购、人员转移、业务转移及过渡期安排做出具体约定。

（2）收购的定价依据、收购价格及公允性

发行人对泰州永焰资产收购分为首次收购和后续收购，分别支付对价 701.73 万元（不含税为 621.00 万元）及 128.15 万元（不含税为 113.41 万元）。

①首次收购

2022 年 7 月 31 日，嘉庚特材以相关固定资产及存货在泰州永焰中的账面价值为参考进行作价，首次收购泰州永焰时的固定资产及存货总金额（不含增值税价）为 621.00 万元，对应含税价格 701.73 万元。

2023 年 4 月 18 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嘉庚

（江苏）特材有限责任公司收购资产涉及泰州永焰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存货及固定资产市场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3）第 2-0534 号），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存货采用成本法评估，对于纳入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采用成本法及市场法评估，评估结论为：嘉庚（江苏）特材有限责任公司收购资产涉及泰州永焰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存货及固定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7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不含税）合计为 626.84 万元。

综上，嘉庚特材 2022 年 7 月 31 日首次收购泰州永焰时的固定资产及存货的价格与评估值基本一致，具有公允性。

②对已采购/采购中未到货的固定资产、存货的后续收购

2022 年 8-12 月，以泰州永焰采购价格为参考，嘉庚特材对泰州永焰已采购/采购中未到货的固定资产、存货进行后续收购，累计总金额（不含税）为 113.41 万元，对应含税价格 128.15 万元，具有公允性。

（3）履行的相关程序

上述固定资产、存货收购属于关联交易，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前述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无锡永焰已就泰州永焰出售上述资产做出股东决定。上述交易系嘉庚特材与泰州永焰基于真实意思表示进行的交易，相关过程合法合规。

3. 公司作为光伏设备厂商将核心零部件热场研发生产纳入体内，与行业惯例是否一致

根据发行人说明，不断提升核心零部件的自研自产能力，是发行人提升供应链自主性及降本增效的重要举措，符合行业惯例，如：同行业上市公司北方华创于 2020 年收购北京北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射频应用技术相关资产，以提升核心零部件自主可控能力；无锡松煜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成立全资子公司浙江弘升石英科技有限公司，从事光伏石英制品的生产制造；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向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有限公司增资，以强化在射频电源的供应能力。

4. 被收购企业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是

否构成主营业务变更

上述收购前一会计年度（2021 年度），泰州永焰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以及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泰州永焰	发行人	比例
资产总额	837.73	113,624.31	0.74%
营业收入	169.72	10,358.14	1.64%
利润总额	-56.89	-7,595.39	0.75%

综上，泰州永焰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较低，且泰州永焰的产品热场系发行人产品的核心零部件之一。因此，上述收购不构成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8. 关于无锡小强

根据申报材料，（1）2019 年，实际控制人林佳继与外部团队（裴维维、沈晓琪）协商，希望相关人员能够组建团队，研发、生产并持续改进配套自动化设备，优先保障发行人的配套自动化设备供应，同时进行市场化运营，独立对外开展自动化设备业务。于是决定新设主体无锡小强，但团队成员先入职无锡拉普拉斯从事相关自动化设备的前期研发工作，相关研发成果归无锡小强所有，当相关自动化设备业务具备产业化条件时，相关人员再整体平移至无锡小强进行产业化研发、生产、销售业务。通过一致协商，研发、经营管理团队等人（不含林佳继，以下简称创业团队）持有无锡小强 60% 股权，林佳继持有无锡小强 40% 股权，相关持股存在多笔代持。后续创业团队相继离开，发行人与创业团队的合作已实际结束。目前无锡小强正在办理注销手续。无锡小强设立后，相关的管理工作由创业团队负责，但未实际开展研发、生产、销售活动。（2）2020 年 11 月，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公司存在通过无锡小强进行转贷融资的情形，合计金额 700 万元。（3）无锡小强存续期间进行了配套自动化相关专利的申请。基于发行人业务、资产完整性及独立性的需要，2022 年 8 月，无锡小强将与自动化业务相关的 24 项专利以及专利申请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根据保荐工作报告，前述专利系由发行人研发团队开发形成。

请发行人说明：（1）无锡小强自动化设备业务与公司报告期内自动化设备业务之间的关系，在公司亦存在自动化设备业务的情况下，不以公司为主体开展相关业务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团队成员入职发行人但技术成果归属于无锡小强的合理性，无锡小强是否利用发行人研发条件，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2）报告期内无锡小强的财务数据，未将无锡小强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依据，测算若将无锡小强纳入合并范围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3）结合无锡小强股权结构变动、历史沿革说明其间接股东层面存在多笔股权代持的实际原因；（4）无锡小强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5）无锡小强原创业团队人员对无锡小强研发工作、相关技术成果和专利的具体贡献，目前公司自动化设备相关技术与无锡小强原创业团队技术成果之间的关系，公司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来源或依赖于无锡小强及其原创业团队的情况；（6）发行人自无锡小强无偿受让的专利是否涉及核心技术，对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性程度，报告期内形成收入及占比，相关专利的发明人目前的任职状态；（7）无锡小强原创业团队离职后去向，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或上下游业务，相关人员及其任职的单位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8）无锡小强相关资产、负债、人员等处置情况，无锡小强注销的原因及进展。

请发行人提交涉及无锡小强的协议文本备查。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要核查过程和核查方式：

1. 访谈了无锡小强原创业团队裴维维、沈晓琪并取得裴维维、沈晓琪出具的确认函，核实了解相关事项；
2. 通过企查查等网站及其他公开信息查询裴维维、沈晓琪目前的任职单位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情况；
3.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流水；
4.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华人民共和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检索发行

人、林佳继与裴维维、沈晓琪之间是否存在诉讼；

5. 登陆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查询，以及取得主要主管部门对无锡小强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6. 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

7. 查阅了无锡小强设立至今的银行账户流水；

8. 查阅了无锡小强及其股东无锡莱强嘉、无锡共济的工商档案、注销文件等商事资料；

9. 取得了报告期内无锡小强的财务报表；

10. 查阅了无锡小强与发行人关于知识产权转让的协议；

11. 取得了无锡小强为发行人代发工资，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明细。

核查内容及核查意见：

（一）无锡小强自动化设备业务与公司报告期内自动化设备业务之间的关系，在公司亦存在自动化设备业务的情况下，不以公司为主体开展相关业务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团队成员入职发行人但技术成果归属于无锡小强的合理性，无锡小强是否利用发行人研发条件，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

1. 无锡小强自动化设备业务与公司报告期内自动化设备业务之间的关系，在公司亦存在自动化设备业务的情况下，不以公司为主体开展相关业务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根据发行人说明，下游厂商在采购电池片工艺设备时，会综合考虑配套自动化设备的成本。发行人工艺设备采用“水平放片”工艺，该放片方式对配套自动化设备的要求与传统的垂直放片有所差异，需要进行专项定制，当时存在定制成本高以及配套工艺待改进等问题。

在上述背景下，发行人于 2019 年 2 月成立无锡拉普拉斯开展配套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业务，但发行人的主要资源投放在核心工艺设备上，同时认为独立经营的专业化配套自动化设备公司的竞争力会更强，而裴维维、沈晓琪分别在

运营管理、自动化设备研发生产方面具备较为丰富的经验，同时，裴维维和沈晓琪亦有创业的想法。因此拟与裴维维、沈晓琪团队合作，快速推动配套自动化设备业务发展，以匹配发行人工艺设备业务的快速发展态势。

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佳继与裴维维、沈晓琪协商，决定新设主体——无锡小强，在具体安排上，团队成员先入职无锡拉普拉斯从事相关自动化设备的前期研发工作，但由无锡小强来申请相关部分知识产权，当工艺设备配套自动化设备业务具备产业化条件时，相关人员再整体平移至无锡小强开展产业化研发、生产、销售业务。预留无锡小强为配套自动化设备的独立运营主体，有利于发行人稳定配套自动化设备的供应；无锡小强团队成员先入职无锡拉普拉斯，有助于保证团队稳定性。基于此，2019年7月1日，无锡小强设立。

但后来随着同行业公司已开始量产同类设备，而且产业化后预计后续资金投入较大等因素，核心成员认为无锡小强创业风险增大，并且相关人员个人发展规划也发生变化，因此未将相关人员整体平移至无锡小强。虽然以无锡小强的名义申请了部分知识产权，但一直未启动无锡小强的正式运营。

综上，无锡小强拟从事自动化设备业务与发行人报告期内自动化设备业务相同，但其未曾实际从事自动化设备业务，而是由发行人子公司无锡拉普拉斯开展自动化设备业务，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2. 团队成员入职发行人但技术成果归属于无锡小强的合理性，无锡小强是否利用发行人研发条件，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

由无锡小强申请相关知识产权，系基于发行人拟培育无锡小强为自动化设备供应商，希望以此提升无锡小强的独立经营能力，具有商业合理性。

相关知识产权登记于无锡小强名下期间，无锡小强并未限制发行人使用该等知识产权，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因此受到不利影响。此外，原登记在无锡小强名下的知识产权均已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因此未对发行人利益造成实质损害。

（二）报告期内无锡小强的财务数据，未将无锡小强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依据，测算若将无锡小强纳入合并范围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无锡小强设立于2019年7月1日，于2023年7月5日注销。

2019年7月无锡小强设立至2021年6月裴维维从无锡小强退股期间，裴维维亲属范志平名义持有无锡莱强嘉100%股权，无锡莱强嘉持有无锡小强70%股权，裴维维亲属范志平还担任无锡小强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同时裴维维负责无锡小强的日常管理，因此，在上述期间，发行人未持有无锡小强股权，也未实际控制无锡小强。

2021年6月，林佳继通过委托其亲属受让股权的方式取得无锡小强控制权。

综上，报告期内，无锡小强不属于发行人控制的主体，因此未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无锡小强未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其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12.31/2022 年度	2021.12.31/2021 年度	2020.12.31/2020 年度
总资产	2.12	1.06	1.42
净资产	-5.97	-7.03	-6.44
营业收入	-	-	-
营业成本	-	-	-
净利润	1.06	-1.25	-4.56

由上表可知，因无锡小强未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所以若将无锡小强纳入合并范围，将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很小。

（三）结合无锡小强股权结构变动、历史沿革说明其间接股东层面存在多笔股权代持的实际原因

1. 无锡小强简要历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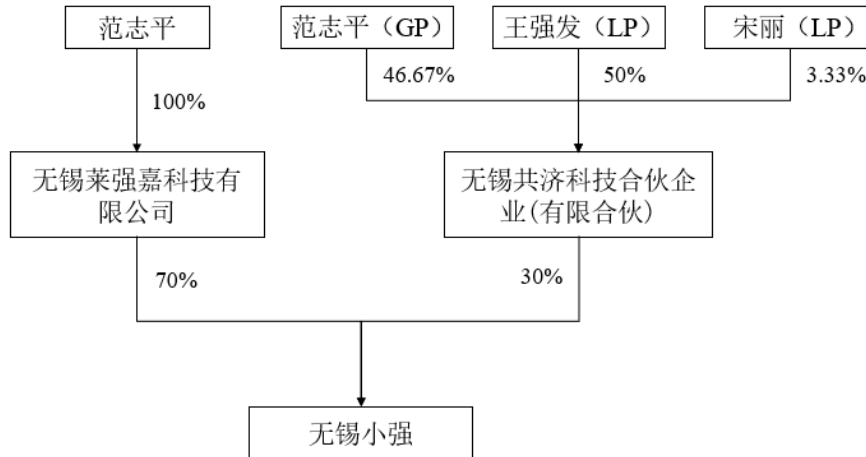
2019年7月1日，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核准无锡小强的设立登记。同日，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

无锡小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无锡莱强嘉科技有限公司	350.00	70.00%
2	无锡共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30.00%
合计		500.00	100.00%

经核查，无锡小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2023年7月5日，无锡小强注销，无锡小强存续期间，直接股东层面未发生股权变动。

2. 无锡小强股东情况

（1）无锡莱强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莱强嘉”）

2019年6月，无锡莱强嘉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裴维维亲属范志平持股100%，但实际系替裴维维和林佳继持有。

2021年6月，范志平将其名义持有的无锡莱强嘉100%股权全部转让给钟永秀。本次转让完成后，林佳继以其亲属钟永秀名义持有无锡莱强嘉100%股权，林佳继实际控制无锡莱强嘉100%股权。

2023年7月7日，无锡莱强嘉注销。

（2）无锡共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共济”）

2019年6月，无锡共济设立，设立时的财产总额为100万元，合伙人及出资情况为：范志平（GP）46.67%、王强发（LP）50%、宋丽（LP）3.33%。范志平持有的无锡共济46.67%财产份额系代刘群持有；王强发系沈晓琪岳父，其持

有的无锡共济 50%财产份额系代沈晓琪持有。

2019年9月，范志平、宋丽分别将其持有的无锡共济 46.67%、3.33%财产份额转让给刘群父亲刘世清。本次转让完成后，刘世清受刘群委托，作为无锡共济普通合伙人并代为持有无锡共济 50%财产份额；王强发受沈晓琪委托，作为无锡共济有限合伙人并持有无锡共济 50%财产份额。

2023年8月24日，无锡共济注销。

3. 无锡小强间接股东层面存在多笔股权代持的实际原因

无锡小强设立时，业务能否顺利开展的不确定性较高，为避免拉普拉斯同行业公司知悉无锡小强为拉普拉斯培育的自动化设备生产商，而可能影响无锡小强未来独立开拓业务，林佳继、刘群、裴维维、沈晓琪彼时均在发行人处任职，因此均委托他人间接持有无锡小强股权。

（四）无锡小强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无锡小强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以及无锡小强主要主管部门开具的无违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林佳继，存续期间内，无锡小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 无锡小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无锡小强与发行人存在如下交易：

（1）转贷融资事项

2020年11月，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公司存在通过无锡小强进行转贷融资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贷款取得时间	贷款主体	受托支付对象	贷款转回时间	贷款金额	贷款是否已偿还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0.11.4	拉普拉斯有限	无锡小强	2020.11.5、2020.11.9	500.00	是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坪山支行	2020.11.12	拉普拉斯有限	无锡小强	2020.11.13、2020.11.16	200.00	是

（2）代发工资、代缴社保公积金

2020 年度、2021 年度，无锡小强代实际为发行人工作的部分员工发放工资及代缴社保公积金，金额分别为 106.60 万元和 0.54 万元。

（3）知识产权申请与受让

2020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所研发的部分配套自动化技术无偿由无锡小强申请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无锡小强已将与自动化业务相关专利（含 1 项申请中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无偿转让给无锡拉普拉斯。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无锡小强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业务资金往来。无锡小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五）无锡小强原创业团队人员对无锡小强研发工作、相关技术成果和专利的具体贡献，目前公司自动化设备相关技术与无锡小强原创业团队技术成果之间的关系，公司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来源或依赖于无锡小强及其原创业团队的情况

根据裴维维、沈晓琪出具的说明，无锡小强原创业团队主要人员为裴维维、沈晓琪。无锡小强设立时，经股东间协商，裴维维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因此裴维维不涉及具体研发工作及相关技术成果和专利的具体贡献；沈晓琪于 2019 年 5 月入职发行人子公司无锡拉普拉斯，2021 年 3 月因个人职业规划及家庭原因而

离职，任职期间为无锡拉普拉斯自动化部门研发总监，负责技术研发，具体参与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工作，在无锡小强名下的 24 项专利中，沈晓琪为发明人的专利有 18 项，其中担任第一发明人的专利有 6 项。

根据发行人说明，在沈晓琪进行上述专利相关研发活动时，其在发行人处任职，相关技术成果应用在发行人自动化设备的生产中，同时参与自动化设备相关研发活动的还有其他多名发行人另行招聘的员工。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配套自动化设备业务快速发展，2021 年，无锡拉普拉斯自动化设备开始进行大规模生产及发货。

根据发行人说明，2021 年 3 月沈晓琪离职后，发行人仍持续进行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工作，在自动化设备方面形成了“高效、智能自动上下料技术”的核心技术，该技术对应已授权的 5 项发明专利，该等发明专利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及申请所得，并非受让自无锡小强，无锡小强原创业团队裴维维、沈晓琪亦非该等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核心技术来源或依赖于无锡小强及其原创业团队的情况。

（六）发行人自无锡小强无偿受让的专利是否涉及核心技术，对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性程度，报告期内形成收入及占比，相关专利的发明人目前的任职状态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自无锡小强无偿受让的专利不涉及核心技术，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具有重要影响，仅在自动化设备生产过程中得到一定的应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8 项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所得且已经在公司的产品中得到产业化应用。

其中，在配套自动化设备方面，发行人形成了核心技术“高效、智能自动上下料技术”，对应的发明专利为“一种硅片加工快速定位及调整的布局结构”“一种翻舟装置”“一种硅片的导片系统”“一种太阳能光伏电池低压水平磷扩散生产线”“一种太阳能光伏电池低压水平热处理多功能系统”等 5 项，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及申请所得，并非受让自无锡小强。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自产自动化设备形成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247.79 万元、849.56 万元、7,775.6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8%、8.20%、6.14%。

无锡小强名下专利所涉发明人分别为丁治祥、李亚康、强嘉杰、沈晓琪、姚正辉、张立、张峥水、朱斌，其中，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李亚康、张立、朱斌仍在发行人处任职，其他发明人已从发行人处离职。

（七）无锡小强原创业团队离职后去向，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或上下游业务，相关人员及其任职的单位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1. 无锡小强原创业团队离职后去向，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或上下游业务

（1）根据裴维维出具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登陆企查查等网站检索，裴维维在发行人处离职后，设立了其个人独资企业上海麦诃科技中心，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未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或上下游业务。

（2）根据沈晓琪出具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登陆企查查等网站检索，沈晓琪在发行人处离职后，设立无锡骏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骏芯”）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无锡骏芯主要从事非标准自动化设备、工装夹具、机械加工的研发、生产业务，其中，非标准自动化设备业务包括包装设备、皮带热压生产设备、电容组装线设备、超声波清洗设备的配套自动化设备，未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或上下游业务。

2. 关于相关人员及其任职的单位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1）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银行流水、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裴维维、沈晓琪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往来系从无锡拉普拉斯领取工资薪酬、因公报销，该等资金往来系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银行流水、发行人确认、裴维维和沈晓琪确认，报告期内，裴维维任职单位上海麦诃科技中心、沈晓琪任职单位无锡骏芯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访谈裴维维、沈晓琪、林佳继，登陆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华人民共和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检索，裴维维、沈晓琪及其

任职的单位与发行人及林佳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八）无锡小强相关资产、负债、人员等处置情况，无锡小强注销的原因及进展

如上所述，无锡小强在存续期间未曾实际经营。因此无锡小强未拥有土地、房产、生产设备等资产，未产生经营性负债，亦未实际聘请人员。无锡小强已将登记在其名下的知识产权无偿转让予发行人子公司无锡拉普拉斯。

2021年6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佳继通过委托其亲属钟永秀受让范志平名义持有的无锡莱强嘉全部股权的方式，成为无锡小强实际控制人。虽然无锡小强存续期间未曾实际经营，但因其本为拟从事自动化设备业务的主体，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决定注销无锡小强，2023年7月5日，无锡小强已完成注销。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9. 关于供应商和生产

9.1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1）公司生产的设备属于专用设备，根据客户的差异化需求，相关产品具有一定的定制化属性，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分为真空类标准件、高温器件及材料、机械一体类、电气元件类、机械标准件等，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的比例超过78%，主要原材料成本对公司的营业成本构成较大影响；（2）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25.39%、18.74%和20.51%，采购集中度相对较低，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为频繁，2020年前五大供应商均未列入2021年及2022年前五大供应商；（3）Advanced Energy Industries、Inc.为发行人2021年第四大供应商，采购额为1,128.43万元，主要采购电气元件类原材料，该供应商成立于2009年，位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报告期内其他期间前五大供应商未有电子元件类供应商。

9.2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1）发行人光伏领域设备产量分别为19、51和390，销量均大于产量，主要原因系公司分别采购6台、7台和37台自动化设备并实现销售，截至2023年4月末，公司在手订单销售价值（含发出商品，不含税）为87.32亿元；（2）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195、465和1,840，员工人数大幅增加；（3）公司生产及研发过程中水、电等能源耗用较少，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公司水电费合计分别为22.98万元、68.32万元和292.40

万元。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供应商与发行人的股东、董监高和重要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主要核查过程和核查方式：

1. 公开查询公司主要供应商（前二十大供应商）的股东、董监高，并与公司关联方清单进行交叉对比；
2. 查阅了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出具的调查表；
3. 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外部投资人提名的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除外）、核心技术人员和主要员工等的资金流水；
4. 走访了公司部分主要供应商；
5. 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核查内容及核查意见：

1. 无锡永焰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持股 49%的公司，泰州永焰系无锡永焰全资子公司；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公司供应商石金科技系连城数控持股 21.07%的参股公司且系连城数控的客户/供应商；如东恒君持有石金科技 6.24%股份；
3. 公司供应商上海菲利华石创科技有限公司、埃地沃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与连城数控存在交易。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的股东、董监高和重要员工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18. 关于货币资金和募投项目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末，（1）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65.52 万元、8,596.87 万元和 137,867.9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2.67%、9.39%和 29.19%，占比逐年增大，2022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包括银行存款 70,986.88 万元，其他货币

资金 66,881.06 万元，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票据保证金、远期外汇合约保证金；
（2）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 180,000.00 万元，其中 6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3）公司募投用地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4）招股说明书未披露募投项目环保批复的取得情况。（5）公司募投项目包括“光伏高端装备研发生产总部基地项目”和“半导体及光伏高端设备研发制造基地项目”，项目建设内容雷同。

请发行人说明：（1）其他货币资金的明细构成，票据保证金的变化情况，与各期期末未结算的应付票据的匹配性；（2）结合货币资金余额和预算安排，说明募集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补流的合理性；（3）募投用地不动产权证书办理进展及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4）公司募投项目是否已取得环保批复并披露有关情况；（5）“光伏高端装备研发生产总部基地项目”和“半导体及光伏高端设备研发制造基地项目”的区别，在项目建设内容雷同的情况下说明拟建设两个募投项目的必要性。

请发行人律师对（3）（4）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要核查过程和核查方式：

1. 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募投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
2. 查阅了广州市黄埔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拉普拉斯半导体及光伏高端设备研发制造基地项目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复函》、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反馈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评手续的函》；
3. 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广州市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 年版）》及《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法律法规；
4. 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核查内容及核查意见：

（一）募投用地不动产权证书办理进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广州新能源已经取得了募投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不动产权证书号
1	拉普拉斯光伏高端装备研发生产总部基地项目	发行人	粤（2023）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556501 号
2	拉普拉斯半导体及光伏高端设备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广州新能源	粤（2023）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052986 号

（二）公司募投项目环保批复情况的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规定，名录中类别为“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的项目，仅分割、焊接、组装的，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备案手续。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拉普拉斯半导体及光伏高端设备研发制造基地项目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复函》：“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你司本次申报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反馈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评手续的函》：“根据来函提供的资料，该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研发（产品设计）、组装、质检（检验设备零部件及线路布局是否规范）、包装，依据《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21 年版）》，无需实施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备案。”

综上，发行人募投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审批或备案等手续。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19. 关于其他

19.1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主要经营场所系租赁取得且存在瑕疵的风险。除全资子公司无锡拉普拉斯外，公司其它用于生产、研发的厂房及办公场所等房屋均为租赁取得，且有 3 处租赁房屋存在出租方未能提供不动产权证的情形；同时，提供不动产权证的租赁房产中有 3 处存在抵押的情形，且抵押权设立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该房产之前。（2）高新投创投国有股东标识的批复正在办理中。

(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4)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多个注销或正在注销的关联方的情形，其中多个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后注销。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在租赁房产实现的收入及占比，租赁房产的重要性程度、可替代性，主要经营场所均系租赁取得的原因以及后续的计划安排，主要经营场所系租赁取得且存在瑕疵的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2）国有股东标识批复办理进展及其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并请尽快办理取得相关批复；（3）是否取得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意见，另请补充实际控制人对社保、公积金补缴赔偿等相关承诺；（4）列表梳理报告期内注销及正在注销的关联方，说明注销原因，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是否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对（4）的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和核查结论。

主要核查过程和核查方式：

1. 取得了发行人对租赁房产实现的收入及占比的确认；
2. 取得了发行人对于租赁房产重要性、替代性、租赁原因、后续计划等事项的确认；
3. 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人员；
4.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签署的涉及泰州房屋租赁事项的投资协议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土地/房产不动产权证书、租赁房产不动产权证书及出租方出具的确认函；
5. 取得了发行人对于租赁房产搬迁费用测算的确认；
6. 检索了 58 同城、安居客等网站，核查相关租赁房产周边的替代性租赁房产情况；
7. 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租赁房产事宜出具的承诺函；

8. 查阅了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23〕404号）；

9.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意见或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10. 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对社保、公积金补缴赔偿等相关承诺；

11. 取得并查阅主要注销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登记资料、注销文件等；

12. 取得了注销的主要关联方的相关人员出具的说明，核实了解该等主要关联方的注销原因、存续期间运行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3. 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核查注销的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14.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上述注销关联方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15. 取得部分主要注销关联方的资金流水，核查主要注销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核查内容及核查意见：

（一）公司在租赁房产实现的收入及占比，租赁房产的重要性程度、可替代性，主要经营场所均系租赁取得的原因以及后续的计划安排，主要经营场所系租赁取得且存在瑕疵的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

1. 公司在租赁房产实现的收入及占比，租赁房产的重要性程度、可替代性

2020年和2021年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均为租赁房产，2022年，除无锡拉普拉斯的生产经营场所为自有房产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

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均为租赁房产。2022 年发行人在租赁房产实现的收入约为 115,574.95 万元，占发行人收入的比例为 91.30%。发行人在租赁房产实现的收入占比较高，对发行人较为重要，但相关租赁房产均具有可替代性，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深圳、广州、泰州地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深圳和广州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光伏及半导体设备生产用途、日常办公用途和仓库用途。该等设备生产工艺不涉及使用大型设备，搬迁难度小；其生产场所对房屋结构和材质无特殊要求，一般厂房通过适当改造可以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租赁房产周边可替代的房产较多。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前述租赁房产可替代性较强。

发行人子公司嘉庚特材租赁厂房主要用于生产热场及石英部件后处理，其生产场所对顶棚高度和场地承重有一定要求，但仍可找到替代性的厂房。因此，嘉庚特材租赁厂房具有可替代性。此外，嘉庚特材租赁厂房需要搬迁的可能性较低：一方面，嘉庚特材租赁该房产系基于当地政府招商引资的背景下实施，租赁房产拥有产权证书、租赁期限较长，租赁关系比较稳定，短期内搬迁的可能性较低；另一方面，招商引资相关投资协议约定了发行人或嘉庚特材在满足约定的情况下可以通过收购该租赁房屋、土地的方式替代租赁。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租赁房产实现的收入占比较高，对发行人较为重要，但租赁房产均具有可替代性，搬迁亦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主要经营场所均系租赁取得的原因以及后续的计划安排

（1）主要经营场所均系租赁取得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业务发展较快，除无锡拉普拉斯外，前期发行人未取得自有土地、房产，因此，主要通过租赁房产方式满足生产经营需要。

（2）经营场所后续计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广州新能源已经在深圳和广州分别取得了面积为 25,422.97 平方米、36,590.00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于建设自有厂房。发行人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在新厂房建成后

搬迁至自有厂房。若届时自有厂房无法满足生产经营需求，发行人可选择续租部分房产或另行租赁新房产以满足生产经营的需求。

3. 主要经营场所系租赁取得且存在瑕疵的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和广州新能源已经取得自有土地，未来新厂房建成后可视生产经营需要搬迁至自有厂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均具有可替代性，因此对租赁房产不存在重大依赖。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瑕疵主要为深圳及广州地区的部分租赁存在抵押在前的情形、一处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和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前述情况均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租赁抵押在前的房产

发行人租赁的“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89854号”、“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89863号”房产（以下统称“开沃租赁”）以及广州半导体租赁的“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203279号”房产（以下简称“广州租赁”）存在抵押的情形，且抵押权设立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该房产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抵押财产在抵押权设立后出租并转移占有的，租赁关系将受抵押权的影响。如未来抵押权人拟行使抵押权，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产的风险。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前述瑕疵租赁房产可替代性较强。若无法继续使用，开沃租赁搬迁预计需要 15 天，搬迁费及装修费预计 230 万元左右；广州租赁搬迁预计需要 7-15 天，搬迁费及装修费预计 25 万元左右；另外，若出现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形，发行人可以通过提前制定搬迁计划，尽量减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因此，前述租赁抵押在前的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租赁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影响

发行人租赁的位于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工业区一巷 11 号大厦（工业

区)的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修正)》的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据此,发行人承租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无效的风险。

上述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瑕疵租赁房产面积共 6,000 平方米,占发行人租赁房产面积的比例较小。如上文所述,发行人前述瑕疵租赁房产可替代性较强。若无法继续使用,搬迁预计需要 15 天,搬迁费及装修费预计 20 万元左右,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瑕疵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租赁瑕疵事项出具承诺,承诺主要内容为:“若因本次发行上市前租赁的房产存在权属瑕疵、房产抵押等情形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无法继续按租赁协议约定租赁使用该等房产,或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本人将自愿承担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综上,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系租赁取得且存在瑕疵的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国有股东标识批复办理进展

2023年8月22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23〕404号），高新投创投是深圳市属国有控股企业，为拉普拉斯的国有股东，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投资者一码通账户应标注“SS”标识。

（三）是否取得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意见，另请补充实际控制人对社保、公积金补缴赔偿等相关承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取得报告期内社保、公积金合规证明的情况如下：

主体	取得情况
拉普拉斯	已经取得
广州新能源	已经取得
广州半导体	已经取得
无锡拉普拉斯	已经取得
嘉庚特材	已经取得
西安拉普拉斯	报告期内未雇佣员工
拉普拉斯（珠海）新能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7月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未雇佣员工
海南拉普拉斯	报告期内未雇佣员工
海南拉瓦	报告期内未雇佣员工
惠州拉普拉斯	已取得
拉普拉斯东部分公司	报告期内未雇佣员工
拉普拉斯西咸分公司	报告期内未雇佣员工
拉普拉斯第一分公司	已经取得
广州半导体深圳分公司	已经取得

2023年9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社保、公积金补缴赔偿相关事项已经出具承诺如下：“若因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未为部分员工缴纳、未及时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或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保/住房公积金事项而受到任何追缴、处罚或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该等追缴、处罚或损失，以免发行人遭受损失。”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取得了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对社保、公积金补缴赔偿相关事项的承诺。

（四）列表梳理报告期内注销及正在注销的关联方，说明注销原因，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是否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注销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时间	注销原因	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是否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	报告期内是否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知硅（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林佳继（GP）持有50%份额；曾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智能装备10%股权	2023年6月	自设立起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否	否	否
2	无锡莱强嘉	林佳继控制的公司	2023年7月	自设立起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否	否	否
3	无锡小强	林佳继控制的公司	2023年7月	自设立起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否	否	（1）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无锡小强进行转贷融资、代发工资及代缴社保公积金、让渡知识产权申请及受让知识产权。除此之外，无锡小强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业务资金往来、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无锡小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4	无锡永焰、泰州永焰	林佳继持有无锡永焰49%股权，泰州永焰系无锡永焰全资子公司	2023年6-7月	注销前无实际经营业务，未来不再继续开展经营业务	否	详见下文	详见下文
5	同舟合伙	林佳继曾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原股东	2022年12月	持股平台，自设立起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否	否	（1）同舟合伙作为发行人股东曾向发行人实缴出资，除此之外，同舟合伙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林佳继曾为同舟合伙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与林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时间	注销原因	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是否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	报告期内是否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佳继存在资金往来
6	知旭（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林佳继曾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原股东	2021年8月	持股平台，自设立起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否	否	（1）发行人曾于2019年12月向知旭合伙拆出资金5.71万元，2020年1月，知旭合伙还款完毕； （2）除上述情况外，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业务资金往来、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7	泰安轩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林佳继父亲林培钦（GP）持有99%财产份额的企业；同舟合伙的合伙人	2023年2月	持股平台，自设立起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否	否	（1）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林佳继家庭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林佳继存在资金往来
8	泰安云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林佳继母亲白雪珍（GP）持有99%财产份额的企业；同舟合伙的合伙人	2023年2月	持股平台，自设立起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否	否	（1）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林佳继家庭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林佳继存在资金往来
9	泰安可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林依婷（GP）持有1%财产份额，林佳继父亲林培钦（LP）持有99%财产份额的企业；同舟合伙的原合伙人	2022年3月	持股平台，自设立起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否	否	否
10	无锡共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群通过其父亲刘世清（GP）持有50%财产份额的企	2023年8月	自设立起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否	否	否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时间	注销原因	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是否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	报告期内是否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业					
11	吉劭新能源	刘群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30%、林佳继姐姐林娇燕持股 40%的企业	2023 年 8 月	注销前无实际经营业务，未来不再继续开展经营业务	否	否	（1）吉劭新能源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报告期内，拉普拉斯向吉劭新能源采购少量 PLC 控制器，除此之外，吉劭新能源与公司不存在其他业务资金往来、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2	维根斯	刘群父亲刘世清持股 60%的企业	2023 年 5 月	注销前无实际经营业务，未来不再继续开展经营业务	否	否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维根斯销售流量计等备品备件并向维根斯采购少量原材料； （2）报告期内，维根斯存在向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少量销售； （3）除上述情形外，维根斯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其他业务资金往来、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3	知昕（深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刘群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曾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智能应用 15%股权	2023 年 3 月	注销前无实际经营业务，未来不再继续开展经营业务	否	否	否
14	深圳市圆梦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知昕（深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60%，林依婷母亲谭美玲持股 3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	2020 年 6 月	注销前无实际经营业务，未来不再继续开展经营业务	否	否	否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时间	注销原因	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是否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	报告期内是否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企业					
15	厦门市湖里区康琿电器电脑服务部	林依婷父亲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022年9月	注销前无实际经营业务，未来不再继续开展经营业务	否	否	否
16	智能应用	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子公司	2021年12月	无实际经营业务，为精简机构注销	否	否	否
17	智能装备		2023年5月		否	否	否

1. 无锡永焰和泰州永焰是否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核查

根据嘉庚特材与泰州永焰就资产收购、业务转移及相关事项签署的《合作协议》，嘉庚特材购买泰州永焰原材料、固定资产后，部分原泰州永焰供应商处于切换过渡期，为保证嘉庚特材生产经营，2022年8月至12月，部分费用仍由泰州永焰支付，金额共计199.57万元，上述款项已于2023年3月由嘉庚特材支付至泰州永焰。除前述情况外，无锡永焰及泰州永焰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2. 无锡永焰和泰州永焰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核查

（1）报告期内，无锡永焰、泰州永焰与发行人存在下列交易：泰州永焰向发行人租赁设备、采购设备（绕丝机）、出售与业务合并有关的资产和存货，无锡永焰和泰州永焰向发行人销售热场，泰州永焰替嘉庚特材支付过渡期费用。除此之外，无锡永焰与泰州永焰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业务资金往来。

（2）报告期内，无锡永焰、泰州永焰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佳继存在如下资金往来：

①2022年9月，无锡永焰向林佳继提供240万元借款；2022年12月，林佳继向无锡永焰归还该等240万元借款。

②2022年9月，泰州永焰向林佳继提供60万元借款；2022年12月，林佳继向泰州永焰归还该等60万元借款。

（3）报告期内，无锡永焰、泰州永焰和与发行人累计交易金额10万元以上的供应商（不包含发行人子公司嘉庚特材因承接泰州永焰热场业务而产生业务关系的供应商）发生的累计10万元以上的资金往来如下：

①泰州永焰向三门峡凯特耐火纤维有限责任公司采购耐火材料175.45万元；

②泰州永焰向深圳市粤诚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钣金件163.39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亦向三门峡凯特耐火纤维有限责任公司采购耐火材料，交易金额为93.08万元，亦向深圳市粤诚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钣金件、机加件、

焊接件等，交易金额为 109.84 万元，金额均不大。

除上述情形以外，无锡永焰、泰州永焰和与发行人累计交易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不包含发行人子公司嘉庚特材因承接泰州永焰热场业务而产生业务关系的供应商）不存在其它累计 10 万元以上的资金往来。

除此之外，无锡永焰、泰州永焰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它业务资金往来。

19.2 发行人律师出具的依法赔偿承诺不合规，请重新出具。

回复：

发行人律师已重新出具承诺如下：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魏天慧
魏天慧

经办律师： 曹平生
曹平生

程兴
程兴

廖敏
廖敏

常宝
常宝

段青兰
段青兰

2023年9月8日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38
11F/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518038
电话(Tel.): (0755) 8826 5288 传真(Fax.): (0755) 8826 5537
网址 (Website): www.sundiallawfirm.co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信达首科意字（2023）第 003-02 号

致：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信达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信达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提供法律服务。

信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上证科审〔2023〕466 号”《关于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所涉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发行人报告期更新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容诚对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容诚审字[2023]210Z0099 号”《审计报告》（以下与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10Z0017 号”《审计报告》统称为“《审计报告》”）。信达律师对发行人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对信达律师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以确保《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须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被《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信达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声明的事项以及所使用的简称和释义仍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信达律师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承担责任；《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目 录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及更新	5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客户入股及集中度高	5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股东连城数控	8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实际控制人	26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股东与股权	52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7. 关于无锡永焰和泰州永焰	72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8. 关于无锡小强	80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9. 关于供应商和生产	90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18. 关于货币资金和募投项目	91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19. 关于其他	93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法律事项更新	10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7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10
五、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10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23
七、发行人的业务	123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4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27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3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6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6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7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37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137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39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41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41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42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43
二十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43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及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客户入股及集中度高

1.1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隆基绿能、晶科能源始终为公司的前五大客户；（2）连城数控（北交所上市公司，835368.BJ）2020 年 4 月投资入股发行人，持有公司 16.87% 股权，是公司第一大直接股东，连城数控实际控制人之一钟宝申为隆基绿能董事长，因此隆基绿能和连城数控为公司的关联方；曹胜军为连城数控委派至公司的董事，曹胜军于报告期内的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8 月担任连城数控董事。报告期内，公司与隆基绿能及连城数控的交易为关联交易，公司销售至隆基绿能及连城数控的产品均应用于生产或者样机测试，隆基绿能和连城数控即为公司的终端客户；（3）晶科能源控股股东通过上饶长鑫持有发行人 2.36% 股份；2022 年公司第五大客户林洋能源通过全资子公司林洋创投持有发行人 0.26% 股份；（4）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隆基绿能销售光伏电池片制造需要的镀膜设备、热制程设备和自动化设备等，销售金额分别为 3,112.42 万元、4,663.15 万元及 18,445.5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76.43%、45.02% 和 14.57%；（5）发行人对隆基绿能销售的部分设备未处于与非关联方交易价格区间，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及 2021 年，发行人对隆基绿能自动化设备销售单价高于非关联方，主要是因为 2020 年和 2021 年自动化设备基本均为外购，而外购自动化设备成本较高。发行人对隆基绿能的部分销售产品没有非关联方价格比对。

1.2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1）发行人的主要客户群体包括光伏行业和半导体行业公司，以光伏行业客户为主，前五大客户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100.00%、99.99% 和 98.67%，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系下游光伏电池片行业集中度较高；（2）发行人对晶科能源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726.68 万元、5,551.12 万元和 61,277.8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8.13%、54.21% 和 48.55%，增长较快且占比较高，2020 年为发行人第二大客户，2021 年及 2022 年上升至第一大客户；（3）2022 年发行人向钧达股份的销售收入为 29,776.0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23.59%，为发行人第三大客户。

1.3 根据申报材料，2022 年，发行人半导体分立器件设备已完成向比亚迪、基本半导体的导入工作，实现半导体领域设备的销售，销售一台镀膜设备 385.84

万元、2 台热制程设备共 178.76 万元。

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和律师对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东、董监高和重要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进行核查，并说明核查过程及结论。

主要核查过程和核查方式：

1. 访谈了发行人主要客户；
2. 通过网络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公告信息或工商登记信息，并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东、董监高和重要员工名单进行了对比，核查与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
3. 取得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出具的关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主要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其他利益安排的说明；
4. 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重要员工调查表或确认函，调查其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5. 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外部投资人提名的董事、监事及独立董事除外）、核心技术人员、采购销售部门负责人员及主要财务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其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6. 取得了发行人的确认。

核查内容及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东、董监高和重要员工之间的关联关系及报告期内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关系	资金往来情况
1	连城数控	连城数控持有拉普拉斯 16.87% 股份	除与拉普拉斯存在因投资、采购、销售、技术许可（已经终止）等业务发生的资金往来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往

序号	客户名称	关系	资金往来情况
	[注 1]		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连城数控股东（持股 0.36%）、原董事、副总经理曹胜军（现任连城数控顾问）担任拉普拉斯董事	除与曹胜军存在因投资、雇佣关系发生的资金往来（含股东利润分配）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连城数控 5%以上股东如东睿达持有拉普拉斯 0.78%股份	除与拉普拉斯左述股东存在因投资关系发生的资金往来（含股东利润分配）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连城数控股东（持股 0.58%）、实际控制人之一钟宝申之兄弟钟保善持有拉普拉斯 0.20%股份	
2	隆基绿能 [注 2]	隆基绿能股东钟宝申（隆基绿能董事长）、李春安（隆基绿能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为拉普拉斯股东连城数控实际控制人	除与拉普拉斯因采购、销售等业务发生的资金往来外，与拉普拉斯、拉普拉斯实际控制人、连城数控及何江涛以外的拉普拉斯其他股东、董监高和重要员工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	晶科能源	晶科能源控股股东晶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上饶长鑫持有拉普拉斯 2.36%股份	除与拉普拉斯因采购、销售等正常业务发生的资金往来，与拉普拉斯、拉普拉斯实际控制人、拉普拉斯其他股东、董监高和重要员工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4	林洋能源	林洋能源全资子公司林洋创投持有拉普拉斯 0.26%股份 林洋能源实际控制人陆永华之女婿娄与峰作为普通合伙人的企业海南与君持有拉普拉斯 0.65%股份	除与拉普拉斯因采购、销售等正常业务发生的资金往来及林洋创投向拉普拉斯支付投资款外，与拉普拉斯、拉普拉斯实际控制人、林洋创投以外的拉普拉斯其他股东、董监高和重要员工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5	正泰新能	正泰新能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拉普拉斯股东杭州盍沐 39.90%的财产份额，杭州盍沐持有拉普拉斯 0.64%股份	除与拉普拉斯因采购涉及的正常业务发生的资金往来外，与拉普拉斯、拉普拉斯实际控制人、除杭州盍沐以外的拉普拉斯其他股东、董监高和重要员工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注 1：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根据连城数控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股东胡中祥持有连城数控 0.08%股份、赵永红持有连城数控 0.14%股份、张玉秋持有连城数控 0.14%股份、赵天雪持有连城数控 0.05%股份、徐家林持有连城数控 0.13%股份、张强为连城数控员工并持有连城数控 0.12%股份，该等股东与连城数控除因投资、雇佣关系发生的资金往来（含股东利润分配）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注 2：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根据隆基绿能出具的说明，隆基绿能员工何江涛持有拉普拉斯 0.83%股份，其投资拉普拉斯已经履行隆基绿能内部报备程序，未违反隆基绿能内部管理

规定，亦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综上，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东、董监高和重要员工之间除上表所述关系、资金往来情况及与发行人因采购、销售等正常业务发生的资金往来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股东连城数控

根据申报材料，连城数控为公司创立初期引入的战略投资者，截至目前持有公司 16.87% 股份，为公司第一大直接股东、表决权第二大股东，且委派董事，为发行人关联方。根据公开信息，连城数控专注于光伏和半导体领域，为光伏及半导体行业客户提供高性能的各类晶体材料制造和衬底晶片加工处理等全自动生产设备。

请发行人说明：（1）连城数控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或上下游业务，报告期内与公司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2）连城数控是否存在进入发行人业务领域的计划，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存在利益冲突，防范利益冲突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比照控股股东核查连城数控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或潜在同业竞争。

主要核查过程和核查方式：

1. 查阅了连城数控定期报告及其他公开披露文件；
2. 取得了连城数控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明细；
3. 取得了连城数控关于其业务情况的说明；
4. 取得了连城数控出具的《关于防范利益冲突的承诺》《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5. 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6. 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文件；

7. 查阅了发行人与董事曹胜军签署的《聘任合同》；
8. 查阅了发行人销售收入明细，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情况；
9. 取得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出具的声明文件。

核查内容及核查意见：

（一）同业竞争核查范围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一项规定，关于同业竞争，中介机构应当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者控股的企业进行核查。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是指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以及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连城数控持有发行人 16.87%股份，连城数控实际控制人钟宝申之兄弟钟保善持有发行人 0.20%股份，连城数控与钟保善合计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为 17.0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佳继合计控制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为 33.20%。连城数控及钟保善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低于 30%，无法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且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仅一名董事由连城数控提名，连城数控无法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综上，连城数控非发行人控股股东。

（二）比照控股股东核查连城数控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或潜

在同业竞争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针对同业竞争的判断原则为：同业竞争的“同业”是指竞争方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核查认定该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时，应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论证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

发行人与连城数控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关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历史沿革

（1）发行人与连城数控的业务发展历程

连城数控主营业务为晶体材料生长等硅片设备及相关辅材、配套设备等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在硅片生产环节的相关设备已基本覆盖，并处于行业内领先地位，连城数控有意向光伏产业链的中游延伸：

①2019 年前，连城数控投资釜川科技，开展插片清洗一体机等硅片设备及制绒碱抛等电池湿法设备相关业务；

②2019 年，连城数控设立连城凯克斯科技有限公司、艾华（无锡）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开展 ALD 设备及组件设备相关业务；

③2020 年，连城数控看好发行人所处业务领域的发展前景，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就连城数控参股发行人，连城数控已出具《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发行人与连城数控主营业务发展历程如下：

时间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连城数控主营业务情况	说明
2016 年发行人设立	发行人设立时主营业务为光伏电池片制造所需高性能热制程、镀膜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16 年，连城数控主营业务为光伏和半导体行业硅材料加工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为自切方机、切片机、单晶炉、砂浆回收机、插片机、硅棒自动磨床等，	发行人自设立时即聚焦光伏产业链中游电池片核心工艺设备领域，而连城数控核心业务为光伏产业链上游硅片相关设备领域，具有显著差

时间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连城数控主营业务情况	说明
	属于光伏电池设备领域	属于光伏电池片生产所需的上游原材料硅片相关的设备领域	异
2019年	2019年，发行人设立无锡拉普拉斯，开始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业务	2019年，连城数控成立自动化事业部，致力于光伏电池及半导体芯片生产所需硅片薄膜沉积配套自动化生产线；同年，连城数控设立艾华（无锡）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从事新能源、半导体设备领域内的技术研发	发行人和连城数控均涉足电池片配套自动化设备，但发行人自动化设备主要是针对自身工艺设备的配套，业务具有显著的定制化和配套性
2020年	发行人获得首个第三代半导体设备订单	连城数控设立连智（大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连城数控所涉及的光伏领域的自动化业务由连智智能承接；连城数控开始形成ALD设备的收入	发行人的半导体产品与连城数控半导体产品不存在领域重合，连城数控半导体产品应用于上游硅片环节，发行人则主要为半导体分立器件设备；连城数控ALD设备主要应用于Al ₂ O ₃ 钝化层镀膜，与发行人的镀膜设备应用环节有显著差异
2022年	发行人ALD设备尚处于研发阶段	取得釜川科技控制权，其主要从事半导体和太阳能光伏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插片清洗一体机、制绒碱抛设备等	发行人独立开展ALD设备的研发，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未形成销售收入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与连城数控在具体业务发展上均保持独立，且发行人和连城数控报告期内具体业务和产品差异较大。报告期内，连城数控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硅片相关的设备领域，而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电池片设备领域。

（2）发行人与连城数控的股权情况

经核查，自发行人2016年设立至2020年连城数控对拉普拉斯有限增资期间，拉普拉斯有限与连城数控及其控制的企业在股权上并无任何关联。

2020年连城数控对拉普拉斯有限进行增资，成为拉普拉斯有限股东。截至2023年6月30日，除连城数控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其他发行人股东与连城数控股东重合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人股东	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持有连城数控股份比例（%）
1	如东睿达	0.78	10.41

2	胡中祥	3.47	0.08
3	张强	0.12	0.16
4	钟保善	0.20	0.58
5	赵永红	0.17	0.14
6	张玉秋	0.20	0.14
7	赵天雪	0.20	0.05
8	徐家林	0.20	0.13

注：除上述与连城数控股东存在重合的情形外，发行人与连城数控控制的企业釜川科技亦存在部分股东重合的情形，釜川科技主要产品为插片清洗一体机、制绒碱抛设备等，发行人未从事插片清洗一体机、制绒碱抛设备相关业务。

连城数控对拉普拉斯有限增资，及上述与连城数控及釜川科技重合股东投资发行人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营业务均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仍然在以实际控制人林佳继为核心的经营团队带领下独立自主经营。

综上，发行人与连城数控均系独立发展的主体，在业务上不存在渊源关系。

2. 连城数控及其控制的企业业务情况

根据连城数控出具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连城数控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连城数控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1	连城数控	晶体材料生长及加工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线切设备、磨床等
2	连城晶体技术公司	半导体和光伏单晶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半导体炉等
3	大连威凯特科技有限公司	硅料处理设备、干燥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硅料处理设备
4	连城凯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及半导体晶体硅生长和加工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单晶炉、碳化硅炉、组件设备等
5	艾华（无锡）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电池生产工艺流程中的主要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电池片设备
6	上海岚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材料技术研发、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	石墨、碳碳材料等
7	连智（大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自动化集成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光伏及电池端自动化设备
8	中科磁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超导电磁设备的产品开发设计、制造、贸易、技术咨询及技术支持和安装维护	超导磁场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9	无锡连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半导体、太阳能光伏、蓝宝石、石英等材料的专用设备以及各种通用自动化设备的生产销售	半导体线切设备等
10	大连简杰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信息技术的开发、咨询和转让	软件开发
11	大连耐视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信息技术的开发、咨询和转让	软件开发
12	西安蓝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制绒添加剂等专用新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制绒添加剂
13	艾华久禹（无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及半导体设备的制造和销售	电池片设备
14	常州岚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材料技术研发、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及销售	石墨、碳碳材料等
15	大连连集科技有限公司	半导体专用设备及各种通用自动化设备的生产和销售	半导体设备等
16	中山市汇创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通用零部件制造和销售	上下炉室、换热器等
17	无锡釜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半导体和太阳能光伏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插片清洗一体机、制绒碱抛设备等
18	釜川（无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半导体和太阳能光伏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插片清洗一体机、制绒碱抛设备等
19	浙江川禾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材料技术研发、光电子器件生产和销售	焊带
20	安徽川禾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材料技术研发、光电子器件生产和销售	焊带
21	江苏中纯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制造与销售	纯水设备
22	中纯氢能源（泰州）有限公司	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制造与销售	纯水设备
23	派沃电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制造与销售	电源
24	无锡市汇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与销售	上下炉室、换热器等
25	陕西星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与销售	制绒添加剂
26	连科半导体有限公司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	碳化硅设备等
27	无锡同磊晶体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	光伏设备元器件
28	嘉兴市腾跃贸易有限公司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

3. 连城数控及其控制的企业在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1）资产独立

发行人通过自有或者租赁方式合法拥有或使用房屋、土地，具备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知识产权等经营性资产。

2019年，发行人与连城数控签署了三份《技术许可协议》，约定发行人向连城数控销售部分自动化产品样机并许可连城数控使用样机相关的知识产权，2022年11月，发行人与连城数控签署《<技术许可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了前述相关技术许可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不再许可连城数控使用前述知识产权，发行人与连城数控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知识产权相互独立。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与连城数控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资产相互独立，包括土地、房产、机器设备、知识产权等不存在共用的情形。

（2）人员独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除发行人董事曹胜军在连城数控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连城数控及其控制的企业中任职，未在连城数控及其控制的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连城数控及其控制的企业兼职。发行人与连城数控及其控制的企业各自建立了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部门，并配备了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人员，双方不存在共用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人员的情况。

为防范与发行人产生利益冲突，连城数控出具《关于防范利益冲突的承诺函》如下：

“（1）在双方独立开展业务期间，连城数控不会利用股东地位及提名董事席位获取拉普拉斯商业、技术秘密，或者利用非正当竞争手段使发行人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的情形。

（2）在连城数控持有拉普拉斯5%以上股份期间，拉普拉斯股东大会、董事会会对双方开展相同或类似业务等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事项（如①重大研发项

目；②战略委员会认为可能与连城数控存在利益冲突的资产购买或出售、关键岗位人员的聘任及定薪、对外担保；③其他经拉普拉斯战略委员会认定，可能与连城数控存在利益冲突的事项）进行表决，连城数控及连城数控提名董事将回避对该等事项讨论及表决，以有效防范利益冲突或不正当业务竞争。

（3）连城数控将在持股期间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在股东权利和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力，并督促连城数控提名董事对发行人切实履行“忠实、勤勉”义务，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并对其在发行人任职过程中接触的相关信息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就发行人董事曹胜军在连城数控及其控制企业任职情况，连城数控已经出具《关于防范利益冲突承诺函》，不会对发行人人员独立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主营业务

1) 主要产品

①发行人主要产品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效光伏电池片制造所需高性能热制程、镀膜及配套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中热制程设备主要包括硼扩散、磷扩散、氧化及退火设备等；镀膜设备主要包括 LPCVD 和 PECVD 设备等；自动化设备为可以有效提升工艺设备生产效率的配套上下料设备。此外，公司进入了半导体分立器件设备领域，并形成了氧化、退火、镀膜和钎焊炉设备等一系列产品。

A、光伏电池片设备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特点及工艺	应用领域
1	硼扩散设备	在低压高温氛围下，实现化学反应和分子沉积成膜，成膜后可以通过高温加热扩散，从而实现硅片表面掺杂功能。该设备是制备高效 N 型电池片的核心工艺设备，用于在 N 型硅片衬底掺杂硼元素制备 P 型发射极从而形成 PN 结以及多晶硅的硼掺杂工艺	硼扩散工艺
2	磷扩散设备	在低压氛围下，实现化学反应和分子沉积成膜，成膜后可以通过高温加热扩散，从而实现硅片表面掺杂功能。该设备可应用于在 P 型硅片衬底掺杂磷元素制备 N 型发射极从而形成 PN 结以及多晶硅磷掺杂工艺等	磷掺杂和氧化工艺
3	氧化/退火设备	广泛应用于光伏电池片的制备过程，其中氧化工艺主要用	氧化/退火工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特点及工艺	应用领域
		于在硅片表面制备二氧化硅氧化膜，起到修复硅片表面晶格缺陷，加强钝化效果；退火工艺主要是使扩散后掺杂元素在硅片表面再分布，调整掺杂浓度，提升电池转换效率	艺
4	低压水平化学气相沉积镀膜设备（LPCVD）	在低压氛围下，结合适当的温度，实现化学反应和沉积成膜，成膜质量较好，是目前制备隧穿氧化及掺杂多晶硅最成熟的解决方案。 该设备是制备新型高效光伏电池片 TOPCon 和 XBC 的核心工艺设备，应用于隧穿氧化及掺杂多晶硅层制备工艺	隧穿氧化层及掺杂多晶硅层的制备工艺
5	等离子增强化学气相沉积镀膜设备（PECVD）	借助外部能量使工艺气体电离，在局部形成等离子体，等离子体化学活性强、容易发生反应，从而在较低温度和特定区域内在基片上沉积出所期望的薄膜。 该设备广泛应用于光伏电池片表面氮化硅（SiNx）镀膜，以起到钝化和减反的作用，提升转换效率	氮化硅薄膜的制备工艺
6	扩散 /LPCVD/PECVD 自动上下料设备	在线式全自动上下料设备，实现硅片在工艺设备上的自动化上下料，提升生产效率	扩散 /LPCVD/PECVD 等配套自动化
7	光伏组件设备（电池间隙贴膜系统等）	通过在玻璃上贴敷反光膜带，填补电池组件的片间隙及串间隙，通过基材上的微结构，利用玻璃和空气界面的全反射原理使电池片间隙位置的阳光得到二次利用，提高太阳光的利用率	组件的间隙贴膜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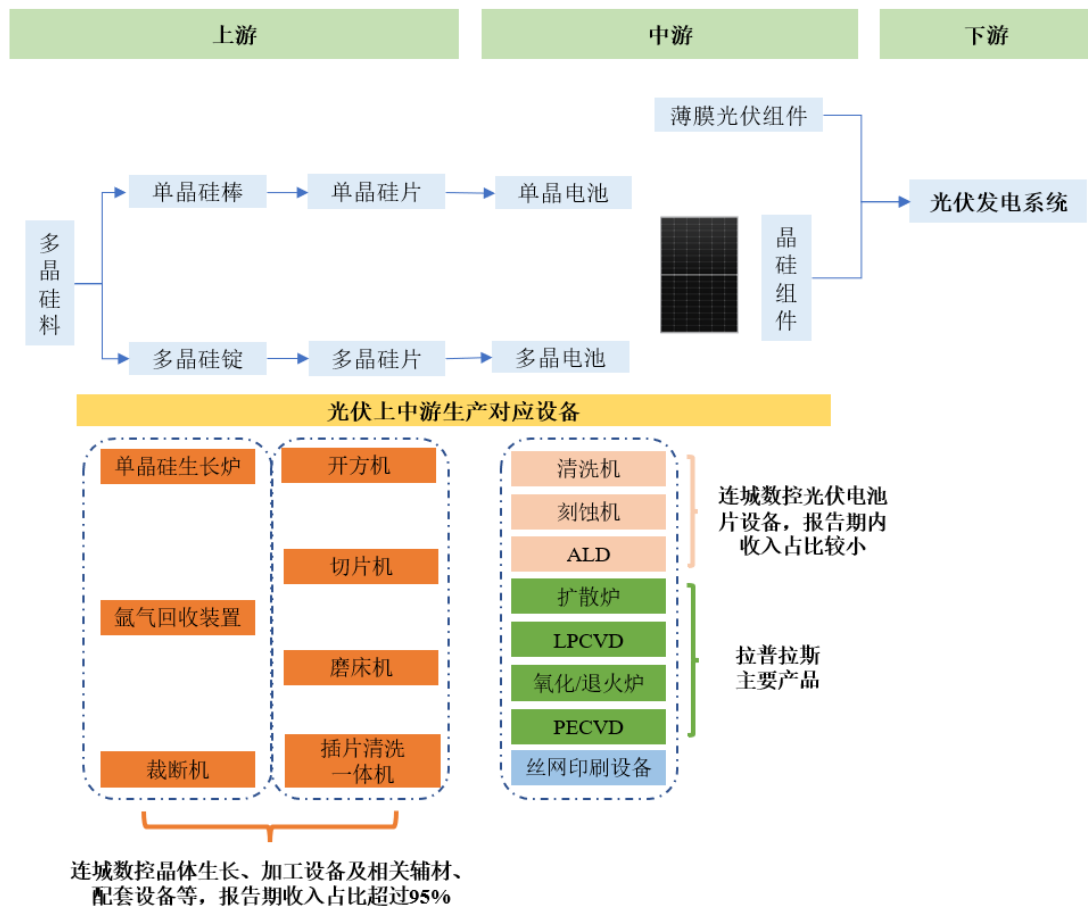
B、半导体分立器件设备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特点及工艺	应用领域
1	SiC 基半导体器件用超高温氧化炉	用于 SiC 的高温氧化工艺。高温下使硅片表面发生化学反应形成氧化膜，从而起到钝化、缓冲隔离、保护等作用	SiC 基半导体器件的氧化工艺
2	SiC 基半导体器件用超高温退火炉	用于 SiC 的高温退火活化工艺。可以消除晶格缺陷，有效提高器件的可靠性和成品率	SiC 基半导体器件的退火工艺
3	半导体器件用 LPCVD	主要用于氮化硅/氧化硅/多晶硅（Poly-Si）/非晶硅（ α -Si）薄膜沉积，适用于半导体分立器件的生产	半导体器件的薄膜沉积工艺
4	真空钎焊炉	应用于半导体模组真空焊接封装	半导体模组封装

②连城数控主要产品情况

根据连城数控定期报告及连城数控出具的说明，连城数控是提供光伏及半导体行业所需晶体材料生长、加工设备及核心技术等多方面支持的集成服务商。报告期内，连城数控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光伏产业链上游晶体材料生长、加工设备及相关辅材、配套设备等，报告期各期，前述产品收入合计均超 95%，ALD

设备及电池片设备相关的自动化设备收入合计仅占很小比例。连城数控及拉普拉斯主要产品布局如下：



连城数控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要产品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功能、特点	应用领域
1	太阳能级单晶炉	1、采用直拉法将高纯多晶硅原料拉制成 8-12 英寸的单晶硅棒； 2、上述单晶硅棒再经过切片加工等多道工序后，成为单晶硅太阳能电池板的主要原材料	晶体生长及加工工艺（上游硅片领域）
2	半导体级单晶炉	1、采用直拉法将电子级高纯多晶硅原料拉制成 6-12 英寸的单晶硅棒； 2、制备的单晶硅棒再经切片等多道加工工序后，成为集成电路产业晶圆的主要原材料	
3	多线切断机	1、采用金刚砂线锯技术； 2、用于切割单晶硅棒	
4	多线切方机	用于将切断后的单晶圆棒或多晶方锭切成方棒。	
5	多线切片机	1、主要通过金刚线的高速往复运动进行切割； 2、将单晶硅或多晶硅方棒切割为硅片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功能、特点	应用领域
6	单晶硅机加智能生产线	自动化控制系统集中控制和调度,切断机、切方机和抛光一体机承担生产加工任务,机械手、输送线等承担物料转运任务,硅棒标识、硅棒检测配合MES承担信息交互任务	
7	单晶硅粘胶智能生产线	根据粘胶的工艺请求,配合切片自动化系统完成晶托的自动集中回收到固定上料点、晶托的自动擦拭、粘胶板自动清理及上料、晶棒自动清理及上料,粘胶后自动压紧及静置、物料自动流转、成品智能调度转运等功能	
8	单晶硅切片智能生产线	采用桁架机器人/机械手的形式,实现切片机的自动上下料加工生产线,并通过自主研发系统对数控机床、PLC等设备联网,实现远程数据采集、状态监控;接收MES生产订单,基于现场数控设备的实时负荷情况,进行实时调度,并采集设备实际执行情况,进行加工状态跟踪	
9	电池片湿法(清洗、制绒、刻蚀)设备	对高效太阳能电池片进行清洗、制绒、刻蚀等	光伏电池片制造所需清洗、制绒、刻蚀等湿法工艺
10	ALD设备	运用ALD技术(一种原子层沉积技术),对晶硅太阳能电池表面Al ₂ O ₃ 钝化膜进行批量制备	光伏电池钝化层(Al ₂ O ₃ 薄膜)制备工艺
11	自动化设备	主要为客户提供智能生产整体解决方案,业务覆盖规划设计、加工制造、安装调试、运营优化等全流程服务	硅片智能制造、氢能行业产品制造、半导体行业产品制造
12	串焊机、叠焊机和排版机等	利用不同工艺对光伏电池进行焊接及对光伏电池进行自动化排版	光伏组件焊接、排版工艺

根据连城数控出具的说明,连城数控除ALD设备及自动化设备外,暂无进入发行人其他现有业务领域(硼扩散设备、磷扩散设备、氧化/退火设备、LPCVD设备、PECVD设备、半导体分立器件设备、电池间隙贴膜系统等业务领域)的计划。在后续生产经营过程中,连城数控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独立制定发展战略和产品规划。

综上,根据产品功能、特点及其应用领域等可知,在半导体设备领域,发行人与连城数控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在光伏设备领域,除ALD设备及自动化设备外,发行人与连城数控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其他相同或相似业务。具体分析详见本题回复之“(4)发行人与连城数控及其控制企业的业务是

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等”。

2) 商标、商号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商标、商号，不存在依赖连城数控及其控制的企业商标、商号等开展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经营过程中也未使用过连城数控及其控制的企业商标、商号。

3) 客户、供应商

① 客户情况

发行人与连城数控均为独立经营的主体，发行人未能获取连城数控完整的客户清单，根据连城数控提供的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名单，同时通过查询连城数控公告信息，发行人与连城数控存在部分重合客户，具体如下：

序号	共同客户	发行人销售主要产品	连城数控销售主要产品
1	隆基绿能	光伏电池片设备及配套自动化设备、备品备件等	光伏硅片设备及配套自动化设备、少量光伏电池片设备、备品备件等
2	晶科能源	光伏电池片设备及配套自动化设备、备品备件等	光伏硅片设备及配套自动化设备等

发行人与连城数控存在部分重合客户具有合理性，双方不存在共享客户资源、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

隆基绿能及晶科能源均为具有完整光伏产业链的垂直一体化企业，各光伏环节均有设备采购需求。A、隆基绿能主要从事单晶硅棒、硅片、电池和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光伏电站开发、建设及运营业务等，形成了从单晶硅棒/硅片、单晶电池/组件到下游单晶光伏电站应用的完整产业链；B、晶科能源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组件、电池片、硅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光伏技术的应用和产业化，已建立了从拉棒、硅片生产、电池片生产到光伏组件生产的垂直一体化产能。连城数控为光伏硅片设备主要企业，隆基绿能及晶科能源均为下游主要硅片厂商，向连城数控采购硅片设备及配套自动化设备、备品备件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为光伏电池片主要企业，隆基绿能及晶科能源均为下游主要电池片厂商，向发行人采购电池片设备及配套自动化设备、备品备件具有合理性。

隆基绿能和晶科能源均为光伏行业的知名上市公司，涉及的产业链环节较多

且规模较大，其采购需求量较大、供应商数量较多，发行人与连城数控同为光伏行业主要设备企业，同样作为隆基绿能及晶科能源的供应商具有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与连城数控的确认，发行人与连城数控不存在共享客户资源、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此外，隆基绿能和晶科能源均为上市公司，其采购活动具有自主性、独立性；连城数控亦为上市公司，其销售活动同样具有自主性、独立性。发行人与连城数控不存在共享客户资源、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

② 供应商情况

发行人与连城数控均为独立经营的主体，发行人未能获取连城数控完整的供应商清单，根据连城数控提供的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供应商名单、发行人确认、同时通过查询连城数控公告信息，及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连城数控存在部分供应商重合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采购情况	连城数控采购情况	说明
1	石金科技	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1-6月，发行人向石金科技采购石墨舟，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19%、0.3%、0.3%和0.3%，占比较小	2021年、2022年，连城数控向石金科技购买石墨保温毡等原材料，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11%、0.53%，占比较小	根据石金科技公开资料，石金科技系新三板挂牌公司，是专业从事石墨及碳素产品的应用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的企业，发行人及连城数控因各自需求向石金科技采购不同石墨产品，具有合理性
2	浙江精工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浙江精工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新能源”）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2021年向精工新能源采购焊接件，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0.11%，占比较小	根据连城数控公告信息，其主要向精工新能源采购炉室等	精工新能源系深交所上市公司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科技”）全资子公司，精工科技公司主要从事碳纤维及复合材料装备、机器人及智能装备、太阳能光伏专用装备、新型建筑节能专用设备等相关业务。发行人及连城数控因各自需求向精工新能源采购不同产品，具有合理性
3	光科真空科技（泰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科真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2022年向光科真空采购机加件，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0.03%，占比较小	根据连城数控提供的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供应商名单，光科真空系其报告期前二十大供应商	光科真空是一家专业从事制造不锈钢真空镀膜设备、薄膜太阳能设备、LCD显示设备、ITO导电玻璃设备及MOCVD半导体设备的腔体制造。主要产品为光学镀膜机及真空配件、真空腔体等，发行人及连城数控因各

	空”)			自需求向光科真空采购产品,具有合理性
4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杰电气”)	2021年、2022年、2023年1-6月,发行人向英杰电气采购功率控制器,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0%、0.01%和0.01%,占比较小	根据连城数控提供的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供应商名单,英杰电气系其报告期前二十大供应商	英杰电气系深交所上市公司,其主要从事以功率控制电源、特种电源为代表的工业电源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及连城数控因各自需求向英杰电气采购产品,具有合理性
5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鲍斯股份”)	2022年、2023年1-6月,向鲍斯股份采购干泵,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0.00%、0.00%,占比较小	根据连城数控提供的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供应商名单,鲍斯股份系其报告期前二十大供应商	鲍斯股份系深交所上市公司,其主要从事压缩机、真空泵、液压泵、高效精密切削刀具、精密传动部件等业务,发行人及连城数控因各自需求向鲍斯股份采购产品,具有合理性
6	上海菲利华石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利华石创”)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向菲利华石创采购石英件,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01%、0.21%、0.75%和0.11%,占比较小	根据菲利华石创访谈确认,连城数控子公司连城凯克斯科技有限公司系其客户	菲利华石创系深交所上市公司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利华”)控股子公司,主要产品为石英材料,发行人及连城数控因各自需求向菲利华采购产品,具有合理性
7	埃地沃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地沃兹”)	2020年、2021年、2023年1-6月,发行人主要向埃地沃兹采购真空泵,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96%、0.13%、0.01%,占比较小	根据埃地沃兹访谈确认,连城数控系其客户	埃地沃兹系全球知名的真空泵公司EDWARDS LIMITED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及连城数控因各自需求向埃地沃兹采购真空泵产品,具有合理性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分为真空类标准件、高温器件及材料、机械一体类、电气元件类、机械标准件等,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为真空类标准件、高温器件及材料、机械一体类、电气元件类、机械标准件等产品的生产企业。

连城数控主要产品的零部件分为自制零部件、外购零部件两类,对应的上游行业企业为金属原材料供应商、气动件、电气件和仪器仪表等通用零部件供应商,以及定制零部件的委托加工供应商等。

发行人及连城数控均系光伏产业链中的设备类企业,所需的部分原材料类似,部分供应商重合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及连城数控的采购活动具有自主性、独立性,

不存在共用采购渠道的情形。

（4）发行人与连城数控及其控制企业的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等

根据前文分析，发行人及连城数控主要产品对比情况如下：

主要设备	拉普拉斯	连城数控	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
光伏硅片设备	未从事	连城数控主要产品为太阳能级单晶炉、多线切断机、多线切方机、多线切片机等	发行人与连城数控在光伏硅片设备领域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
光伏电池片设备	发行人主要销售热制程（扩散、氧化、退火等）、镀膜设备（LPCVD、PECVD等）	连城数控未从事热制程设备相关业务，仅从事电池片湿法设备（清洗、制绒、刻蚀设备）和 ALD 设备；ALD 设备的用途主要为沉积 Al ₂ O ₃ 钝化层，与公司镀膜设备（LPCVD、PECVD 等）用途具有明显的区别，报告期内，连城数控 ALD 设备销售收入占比较低	连城数控 ALD 设备的用途与发行人镀膜设备（LPCVD、PECVD 等）主要产品具有较为明显的用途差异，利益冲突可能性较小
自动化设备	扩散、LPCVD、PECVD 自动上下料设备，主要用于配套工艺设备主机销售给下游客户，具有定制化的特点	主要为客户提供智能生产整体解决方案，业务覆盖规划设计、加工制造、安装调试、运营优化等全流程服务，主要应用于硅片智能制造、氢能行业产品制造、半导体行业产品制造	发行人自动化设备主要配套工艺设备销售，定制化特点明显，连城数控的自动化设备主要用于为客户提供智能生产整体解决方案，业务覆盖规划设计、加工制造、安装调试、运营优化等全流程服务，发行人与连城数控自动化设备的竞争性、替代性、利益冲突可能性较小
光伏组件设备	发行人组件设备主要为电池间隙贴膜机，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43%、5.41%、2.16%、2.31%	连城数控组件设备主要包括串焊机、叠焊机和排版机等，2022 年组件设备销售收入占其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足 0.1%	发行人与连城数控的组件设备应用领域不同，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
半导体设备	发行人的半导体设备主要为用于生产 SiC 基半导体器件生产的高温氧化、退火设备，薄膜沉积设备 LPCVD 等	连城数控的半导体产品主要包括硅、锗、碳化硅、氧化镓等各类半导体和化合物半导体材料的长晶与切磨抛设备，也会覆盖玻璃、陶瓷等其他硬脆材料的长晶和切磨抛设备	发行人与连城数控的半导体设备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应用领域以及用途与连城数控具有较为显

著的区别，仅在光伏电池片设备及其配套自动化设备的用途上可能存在一定重叠：
①连城数控的 ALD 设备主要用于 Al₂O₃ 钝化层镀膜，基本未用于镀隧穿氧化及掺杂多晶硅层和氮化硅膜；发行人的 PECVD 也可用于 Al₂O₃ 钝化层镀膜，但发行人未向下游客户供应 PECVD 设备用于该等用途，其主要用于 TOPCon 及 XBC 电池片氮化硅薄膜的制备工艺领域；②发行人的自动化设备主要用于配套工艺设备主机销售给下游客户，具有定制化的特点；连城数控的自动化设备主要用于为客户提供智能生产整体解决方案，业务覆盖规划设计、加工制造、安装调试、运营优化等全流程服务。发行人与连城数控光伏电池片设备及其配套自动化设备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的分析具体如下：

①光伏电池片设备

连城数控及发行人均从事光伏电池片设备的生产，其报告期内从事的光伏电池片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具体产品	报告期内是否从事相关业务		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
		连城数控	拉普拉斯	
湿法设备	清洗、制绒、刻蚀设备	是	否	发行人未从事湿法设备业务，且无从事湿法设备的计划；连城数控湿法设备的生产流程和生产工艺技术与发行人电池片设备存在较大差异，与发行人从事的光伏设备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
扩散设备	硼扩散设备、磷扩散设备、氧化/退火设备	否	是	连城数控未从事扩散设备业务，且暂无进入扩散设备领域的计划；发行人从事的扩散设备与连城数控的光伏设备的生产流程、工艺及应用不同，发行人的扩散设备与连城数控从事的光伏设备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
镀膜设备	LPCVD 和 PECVD 设备	否	是	连城数控未从事 LPCVD、PECVD 设备业务，且暂无进入该领域的计划，其 ALD 设备与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的 LPCVD、PECVD 替代性和竞争性较弱。发行人销售的 LPCVD、PECVD 设备主要用于镀隧穿氧化及掺杂多晶硅层和氮化硅膜，实践中较少用于镀 Al ₂ O ₃ 膜；连城数控的 ALD 设备主要用于镀 Al ₂ O ₃ 膜，基本未用于镀隧穿氧化及掺杂多晶硅层和氮化硅膜。因此，发行人的 LPCVD 和 PECVD 设备与连城数控的 ALD 设备的替代性、竞争性较弱，利益冲突可能性较小
	ALD 设备	是	是	发行人 ALD 设备尚处于研发中，报告期内未实现销售收入。报告期内，连城数控的 ALD 设备与发行人正在研发的 ALD 设备未产生直接竞争，但存在潜在竞争

A、连城数控的 ALD 设备与发行人的 LPCVD、PECVD 设备的替代性、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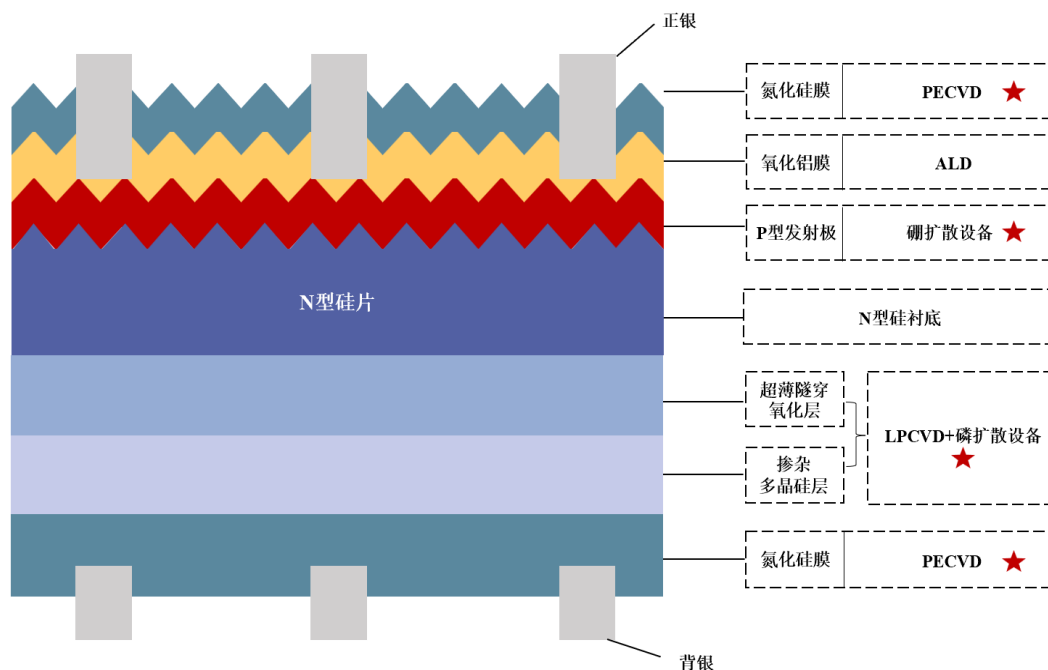
争性较弱，利益冲突可能性较小

连城数控从事的 ALD 设备及发行人从事的镀膜设备（LPCVD 和 PECVD 设备）均属于光伏电池片设备中镀膜设备，但 ALD 和 LPCVD、PECVD 的技术特点存在差异，在适用的膜层制备以及制备效果上存在区别。

以 N 型 TOPCon 电池片为例，ALD 和 LPCVD、PECVD 应用范围及产业情况如下：

电池类型	应用范围	ALD	LPCVD、PECVD	差异情况
TOPCon 电池	Al ₂ O ₃ 钝化层	成熟应用	探索开发	ALD 设备制备钝化层的钝化和抗衰减效果更好，因 ALD 技术优异的保型性且薄膜材料密度一致，更适用于在 TOPCon 正面金字塔形貌的绒面进行制备钝化层。主要使用 ALD 设备
	SiN _x 减反层	-	成熟应用	主要使用 PECVD 设备
	SiO ₂ 隧穿氧化层	产业验证	成熟应用	LPCVD 制备多晶硅层，其镀膜均匀性和致密性较好，随着石英管寿命的提升以及双插工艺（双插，即一个舟齿放置两块硅片，相较于单插，硅片放置量提升一倍）的不断成熟，LPCVD 已成为下游客户的主流选择
	掺杂多晶硅层	-	成熟应用	使用 PECVD、LPCVD 设备

以 N 型 TOPCon 电池片为例，其主要结构及对应设备使用情况如下：



综上，连城数控未从事 LPCVD、PECVD 设备业务，且暂无进入该领域的计划。发行人销售的 LPCVD、PECVD 设备主要用于镀隧穿氧化及掺杂多晶硅层和氮化硅膜；连城数控的 ALD 设备主要用于镀 Al₂O₃ 膜，基本未用于镀隧穿氧化及掺杂多晶硅层和氮化硅膜。因此，发行人的 LPCVD 和 PECVD 设备与连城数控的 ALD 设备的替代性、竞争性较弱，利益冲突可能性较小。

B、报告期内，连城数控的 ALD 设备与发行人正在研发的 ALD 设备未产生直接竞争，但存在潜在竞争，该竞争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目前正在从事 ALD 设备的研发，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ALD 设备尚未实现销售收入。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连城数控 ALD 设备收入及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比例均较小且均未超过 30%，不构成对发行人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业务。

②自动化设备

发行人与连城数控均从事自动化设备相关业务，但发行人自动化设备通常配套工艺设备销售，单独销售的情况较少；连城数控自动化设备主要为客户提供智能生产整体解决方案，业务覆盖规划设计、加工制造、安装调试、运营优化等全流程服务，其产品主要应用于硅片智能制造、氢能行业产品制造、半导体行业产品制造，发行人与连城数控自动化设备利益冲突可能性较小，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连城数控未从事扩散/LPCVD/PECVD 自动上下料设备的生产与销售。2022 年、2023 年 1-6 月，连城数控自动化设备收入及毛利占比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比例均较小且均未超过 30%，不构成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业务。

综上，连城数控非发行人控股股东。连城数控的 ALD 设备与发行人的 LPCVD、PECVD 设备的替代性、竞争性较弱，利益冲突可能性较小，与发行人研发中的 ALD 设备存在潜在竞争的情形，最近一年及一期，连城数控 ALD 设备收入及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比例均较小且均未超过 30%；发行人与连城数控自动化设备利益冲突可能性较小，最近一年及一期，连城数控自动化设备销售收入及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的比例均较小且均未超过 30%。结合发行人与连城数控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特点及工艺、应用领域、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情况，连城数控从

事的 ALD 设备及自动化设备相关业务不属于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实际控制人

4.1 根据申报材料，（1）拉普拉斯有限系陈婉升（持股 40%）、上海淳和（持股 40%）、冯魏（20%）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9 日成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陈婉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林佳继配偶之弟，其股权系代林佳继持有。目前公司直接股东中不含上海淳和、冯魏。（2）2008 年 9 月至 2012 年 2 月，林佳继就职于 Solar Energy Research Institute of Singapore（SERIS），任研究员；2012 年 2 月至 2015 年 5 月，就职于韩华新能源（启东）有限公司，任研发总监；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12 月，就职于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任研发中心总经理；2017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现任董事长、总经理。

请发行人说明：（1）上海淳和的基本情况，冯魏的简历，陈婉升（林佳继）、上海淳和、冯魏共同出资设立发行人的背景，林佳继由陈婉升代持的原因，后续上海淳和、冯魏退出公司直接持股的时间、背景和原因，目前上海淳和、冯魏是否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上海淳和、冯魏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影响公司控制权的认定及其稳定性；（2）发行人、林佳继与 Solar Energy Research Institute of Singapore（SERIS）、韩华新能源（启东）有限公司、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是否存在保密协议、竞业限制等约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核心技术是否涉及林佳继在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公司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来源于林佳继原任职单位的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要核查过程和核查方式：

1. 访谈了上海淳和普通合伙人肖笛，查阅了上海淳和及肖笛出具的确认函；
2. 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上海淳和基本情况，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冯魏简历；查阅了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关于股东穿透情况的确认函，通过企查查检索上海淳和、冯魏目前是否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 访谈了陈婉升并查阅了陈婉升出具的确认函；
4. 查阅了发行人、知旭合伙相关工商内档，上海淳和、冯魏退出持股的相关股权/份额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
5. 查阅了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神舟”）出具的确认函；
6. 登陆 Solar Energy Research Institute of Singapore（以下简称“SERIS”）官网查询其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情况；
7. 登陆韩华新能源（启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东韩华”）间接控股股东 Hanwha Corporation（以下简称“韩华集团”）官网查询启东韩华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HANWHA SOLARONE CO., LTD.（以下简称“韩华新能源”）在纳斯达克挂牌时的相关公告，查询其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对于启东韩华、韩华新能源业务描述；
8. 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核实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研发过程；
9.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华人民共和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检索发行人、林佳继与上海淳和、冯魏之间是否存在股权相关诉讼；检索发行人、林佳继与 SERIS、启东韩华是否存在商业秘密、竞业限制、知识产权方面的诉讼；
10. 查阅了林佳继入职发行人时的社保缴纳记录；
11. 查阅林佳继填写的调查表；
12. 查阅了林佳继作为发明人的发行人专利，核实确认发行人相关专利不属于原单位的职务发明；
13. 就相关事项访谈了林佳继；
14. 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核查内容及核查意见：

（一）上海淳和的基本情况，冯魏的简历，陈婉升（林佳继）、上海淳和、冯魏共同出资设立发行人的背景，林佳继由陈婉升代持的原因，后续上海淳和、

冯魏退出公司直接持股的时间、背景和原因，目前上海淳和、冯魏是否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上海淳和、冯魏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影响公司控制权的认定及其稳定性

1. 上海淳和的基本情况、冯魏的简历

根据上海淳和和肖笛出具的确认函并经信达律师访谈上海淳和普通合伙人肖笛，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上海淳和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淳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5820756180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青浦区新达路 1218 号 1 幢 2 层 C 区 27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笛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及设计，会展服务，绿化工程，建筑工程，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脑图文设计及制作
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31 日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肖笛（GP）持有 30%财产份额、肖广源（LP）持有 40%财产份额、谭伟（LP）持有 30%财产份额；肖广源、谭伟均为肖笛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目前状态	存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冯魏简历并经信达律师访谈林佳继，冯魏入职拉普拉斯有限前及在拉普拉斯有限任职期间的主要简历如下：在入职拉普拉斯有限之前，冯魏曾长期任职于一家环保设备公司；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职于拉普拉斯有限，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2017 年 2 月至 2018 年 8 月，担任拉普拉斯有限总经理助理职务。

2. 陈婉升（林佳继）、上海淳和、冯魏共同出资设立发行人的背景及林佳继由陈婉升代持的原因

经信达律师访谈林佳继、上海淳和普通合伙人肖笛，林佳继在光伏、新能源行业工作多年，积累了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并看好新能源行业尤其是光伏行业的长远发展，因此计划创业；肖笛的家庭经营无锡华友微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华

友金裕微电子有限公司等企业，具有一定光伏、半导体行业背景，冯魏具有一定的企业管理经验，因此林佳继和肖笛（肖笛通过其家庭控制的平台上海淳和投资）、冯魏协商共同设立拉普拉斯有限。

经信达律师访谈林佳继，拉普拉斯有限设立时，林佳继尚未从原任职单位上海神舟离职，其当时的主要工作、生活地不在深圳，为便于办理工商登记手续，故委托其配偶之弟陈婉升代持拉普拉斯有限的股权。根据林佳继原任职单位上海神舟出具的《确认函》，林佳继在上海神舟任职期间不属于该单位领导班子成员，林佳继于 2016 年 5 月投资设立拉普拉斯有限未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禁止性规定及上海神舟的相关规定。

3. 上海淳和、冯魏退出拉普拉斯有限直接持股的时间、背景和原因

根据发行人工商内档、上海淳和及其普通合伙人肖笛出具的确认函并经信达律师访谈肖笛、林佳继，上海淳和、冯魏退出拉普拉斯有限直接持股的时间、背景和原因如下：

（1）上海淳和退出拉普拉斯有限直接持股的时间、背景和原因

因肖笛家庭以及经营的企业有资金需求，拟转让股权回笼资金，且上海淳和退出持股能为公司引进新股东及进行股权融资释放空间，因此，经协商，上海淳和转让拉普拉斯有限股权退出。

2018 年 4 月 18 日，上海淳和与黄治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海淳和将其持有拉普拉斯有限 23.5105%的股权（对应 121.815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黄治国。2018 年 5 月 4 日，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经核查，前述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淳和不再持有拉普拉斯有限的股权。

（2）冯魏退出拉普拉斯有限直接持股的时间、背景和原因

因拉普拉斯有限当时的股东决定设立知旭合伙作为持股平台，用来对引进的人才进行股权激励，老股东决定分别转让一部分股权给知旭合伙，同时部分股东由直接持股变更为通过知旭合伙间接持有拉普拉斯有限股权，持股路径调整后，冯魏通过知旭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

2017年8月，知旭合伙设立，林佳继、冯魏等人系知旭合伙的合伙人。2017年8月28日，冯魏与知旭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冯魏将其持有的拉普拉斯有限5%股权（对应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知旭合伙。2017年9月4日，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前述转让完成后，冯魏不再直接持有拉普拉斯有限股权，其持股方式变更为通过知旭合伙间接持有拉普拉斯有限股权。

4. 上海淳和、冯魏目前未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根据发行人工商内档、知旭合伙工商内档、相关股权/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并经信达律师访谈肖笛、林佳继，如上文所述，2018年5月，上海淳和转让其所持有的拉普拉斯有限全部股权退出。

根据知旭合伙工商内档、相关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及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并经信达律师访谈林佳继，冯魏未在公司继续任职，2018年12月，冯魏转让其持有的知旭合伙22%财产份额退出，财产份额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根据上海淳和及其普通合伙人肖笛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现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关于股东穿透情况的确认函并经信达律师访谈肖笛，通过企查查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上海淳和、冯魏未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5.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上海淳和、冯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认定及其稳定性的情形

根据上海淳和及其普通合伙人肖笛出具的确认函、相关股权/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及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访谈肖笛、林佳继及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华人民共和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上海淳和、冯魏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上海淳和、冯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认定及其稳定性的情形。

（二）发行人、林佳继与 **Solar Energy Research Institute of Singapore (SERIS)**、韩华新能源（启东）有限公司、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是否存在保密协议、竞业限制等约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核心技术是否

涉及林佳继在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公司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来源于林佳继原任职单位的情形

1. 关于林佳继与 SERIS、启东韩华、上海神舟是否存在保密协议、竞业限制等约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的核查

经信达律师访谈林佳继，林佳继与 SERIS、启东韩华、上海神舟未签订专门的保密协议，但在劳动合同中有保密条款约定，因离职多年，其与前述原任职单位签署的劳动合同文本已遗失，林佳继确认不存在违反保密约定的情形；林佳继与 SERIS、启东韩华、上海神舟不存在竞业限制约定，亦不存在收到竞业限制补偿金的情形。

上海神舟出具《确认函》，确认林佳继在上海神舟任职期间主要从事光伏电池及其组件的研发，未从事设备开发的相关工作，其投资设立拉普拉斯有限并到拉普拉斯有限任职，不违反上海神舟竞业禁止的相关约定和安排；上海神舟与林佳继、发行人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相关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上海神舟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及林佳继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华人民共和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林佳继与 SERIS、启东韩华、上海神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2. 发行人核心技术不涉及林佳继在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不存在核心技术来源于林佳继原任职单位的情形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访谈林佳继，发行人核心技术不涉及林佳继在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不存在核心技术来源于林佳继原任职单位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的主要发明专利不涉及林佳继在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条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

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一）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二）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三）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是指本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

根据上述规定，员工离职后完成的发明创造，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存在被认定为属于原单位职务发明的风险：第一，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第二，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有关，或者与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

经信达律师访谈林佳继，林佳继在 SERIS、启东韩华、上海神舟任职期间主要从事光伏电池及组件的研发，林佳继在前述原单位的研发内容与在发行人处研发内容不同，在发行人处的研发工作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分配任务无关。

林佳继入职发行人时间距其自原单位 SERIS、启东韩华离职时间均已超过 1 年，林佳继在发行人处的发明专利均系执行发行人研发工作、利用发行人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与林佳继在原单位 SERIS、启东韩华本职工作及分配的任务无关，不涉及林佳继在原任职单位 SERIS、启东韩华的职务发明。

上海神舟出具《确认函》，确认林佳继在上海神舟任职期间主要从事光伏电池及组件的研发，未从事设备开发的相关工作，林佳继在拉普拉斯作为发明人的专利不属于在上海神舟的职务发明。

（2）发行人系通过自主研发形成相关核心技术，不存在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于林佳继原任职单位的情形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通过持续技术研发、长期生产实践积累、应用案例积累、理解下游应用需求，不断积累、自主研发形成目前的主要产品新型高效光伏电池

片核心工艺设备以及配套自动化设备，并延展至半导体分立器件核心工艺设备，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已形成了完整的核心技术体系，不存在核心技术来源于林佳继原任职单位的情形。

4.2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入股发行人的部分资金来源于第三方金融机构提供的借款，借款金额分别为 5,000.00 万元、2,392.20 万元，金融机构借款占出资比例分别为 54.35%、60.00%，借款期限分别为 2022.8.25-2027.7.12、2022.12.26-2029.12.26，担保方式分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林佳继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林佳继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与普朗克六号以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担保（目前已解除质押）。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存在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佳继借款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向第三方金融机构借款用于出资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有关借款的还款进度及还款来源；（2）普朗克六号所处发行人股份质押是否已彻底解除及其依据，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担保措施，目前公司股东是否存在所持公司股权质押或其他受限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3）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负债（含担保）情况及其对公司控制权及其稳定性的影响；（4）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的具体情况；（5）结合实际控制人向员工持股平台借款并为员工持股平台借款提供担保等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与员工持股平台其他份额持有人之间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6）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的份额持有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法，并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规定进行逐条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主要核查过程和核查方式：

1. 查阅了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与第三方金融机构签署的贷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2. 查阅了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及其有限合伙人普朗克一号、普朗克二号、普朗克三号、普朗克四号、普朗克五号、普朗克七号、普朗克八号的合伙协

议；

3. 查阅了相关员工持股平台普朗克合伙、普朗克一号、普朗克二号、普朗克三号、普朗克四号、普朗克五号、普朗克六号、普朗克七号、普朗克八号自设立至 2023 年 6 月末的银行账户流水，核实确认相关金融机构借款的还款情况及账户余额情况；

4. 查阅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

5. 访谈了普朗克六号贷款银行浦发银行的工作人员，核实了解普朗克六号股份质押解除情况及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担保措施；

6. 登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发行人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7. 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核实确认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清晰，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受限情形；

8. 查阅了林佳继的个人信用报告、报告期初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银行流水，核实确认其借款、担保情况；就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存在的借款、担保情况，查阅了相关借款协议、担保协议、还款凭证（如有），并访谈了部分出借人；

9. 查阅了林佳继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的相关借款协议、担保协议；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初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银行流水、《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核实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还款能力；

10. 查阅了《审计报告》中的可分配利润，测算林佳继及其控制的安是新能源、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对应的分红金额；按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最近一次外部投资人投资估值测算林佳继及其控制的安是新能源、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价值，测算如果减持变现偿还债务所导致的林佳继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比例变动情况；

11. 查阅了部分员工的出资卡银行流水并访谈了部分员工；

12. 查阅了相关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的工商内档、验资报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相关员工持股平台出具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

13. 查阅了相关员工持股平台员工的劳动/退休返聘合同、社保缴纳记录；

14. 查阅了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出具的确认函；

15. 查阅了员工持股平台离职员工转让财产份额的相关协议及转让款支付凭证；

16. 访谈了林佳继；

17.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核查内容及核查意见：

（一）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向第三方金融机构借款用于出资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有关借款的还款进度及还款来源

1. 借款出资背景和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为发行人用于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因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入股发行人的成本较高，被激励员工短时间内难以筹足全部认购资金。为缓解被激励员工资金压力，同时满足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对发行人实缴出资需求，对被激励员工尚未实缴出资的部分，由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向第三方金融机构贷款方式筹集。

2. 有关借款的还款进度

根据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与第三方金融机构签署的贷款合同，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的有关借款的还款进度约定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债权人	借款期限约定	还款计划约定
1	普朗克合伙	4,60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贷款期限五年，自2022年8月25日至2027年7月12日	利息按季度支付，本金宽限两年，第三年开始每季度还本2%，余额到期结清
2	普朗克六号	2,392.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自2022年12月26日至2029年12月26日	按月付息，放款之日起，自第二年开始每6个月归还发放金额的1%，自第四年开始每6个月归还放款金额的2%，余额到期结清

根据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签署的贷款合同、偿还利息凭证及普朗克合伙、

普朗克六号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均已按相关贷款协议约定如期偿还本息。

3. 还款来源

根据普朗克合伙、普朗克一号、普朗克二号、普朗克三号、普朗克四号、普朗克五号、普朗克六号、普朗克七号、普朗克八号的合伙协议及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设立之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银行流水，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确认，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已偿还的贷款本息主要来源于合伙人出资及实际控制人林佳继借款，相关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约定的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后续偿还第三方金融机构贷款的还款来源主要安排如下：

（1）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在第三方金融机构借款期限内取得的利润（包括取得发行人分红）优先用于偿还借款本金及因借款产生的费用（包括借款利息等）。若借款期限届满且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利润不足以偿还借款本金及因借款产生的费用的，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决定申请借款展期；

（2）如因客观原因无法展期或展期后仍未能按期偿还借款的，可以通过各合伙人自行筹集资金向其所在的员工持股平台实缴其尚未实缴的出资，该员工持股平台再向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实缴出资，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收到前述出资后用于偿还借款本金及因借款产生的费用；

（3）如因客观原因无法展期或展期后仍未能按期偿还借款的，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还可以通过其他途经筹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或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对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限制的前提下，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通过减持/转让发行人股份筹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本金及因借款产生的费用，通过减持/转让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所持公司股份用于偿还借款本金及因借款产生的费用后，各合伙人按其所在的员工持股平台未实缴出资金额相应减少其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

（二）普朗克六号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是否已彻底解除及其依据，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担保措施，目前公司股东是否存在所持公司股权质押或其他受限情

形，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

1. 普朗克六号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已解除；除林佳继为普朗克六号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外，不存在其他替代性担保措施

（1）根据普朗克六号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的《融资额度协议》相关约定，发行人的上市辅导机构向深圳证监局出具内核审议通过发行人首发上市的相关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经浦发银行审核同意后可解除普朗克六号的股份质押。

根据普朗克六号出具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浦发银行的工作人员，《融资额度协议》约定的解除股份质押条件成就后，普朗克六号依约定向浦发银行申请解除股份质押，并取得其审核同意解除股份质押。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普朗克六号和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访谈浦发银行的工作人员，登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发行人股东股份质押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普朗克六号质押给浦发银行的发行人股份已解除质押。

综上，依据《融资额度协议》的相关约定、股份质押注销登记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普朗克六号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已彻底解除。

（2）根据林佳继与浦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普朗克六号和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访谈浦发银行的工作人员，林佳继为普朗克六号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前述保证担保未解除，仍有效；除前述保证担保外，不存在其他替代性担保措施。

2. 公司股东不存在所持公司股权质押或其他受限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份清晰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登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发行人股东股份质押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权质押或其他受限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份清晰的情形。

（三）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负债（含担保）情况及其对公司控制权及其稳定性的影响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佳继的负债（含担保）情况

根据林佳继的个人信用报告（开具日期：2023年7月11日）、报告期初至2023年6月30日的银行流水、相关借款协议及担保协议并经信达律师访谈林佳继，截至2023年6月30日，林佳继的负债（含担保）情况如下：

（1）借款情况

序号	债权人	借款本金（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及还款约定	借款余额（万元）
1	王*卫	2,500	年利率6%	2023年8月签署的《借款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尚未偿还的借款余额还款期限为2024年12月31日前	1,874.25
2	林依婷	978	无息借款	根据林依婷出具的说明，双方未约定还款期限，林依婷短期内无大额资金需求，林佳继可根据其资金状况择机偿还	485.50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个人住房商业贷款	-	该等住房商业贷款期限为30年，按月还款，最后一期还款日期于2049年8月1日到期	约330.00

根据林佳继出具的说明，林佳继的上述第1-2项借款主要用于缴纳个人所得税、其个人实缴员工持股平台出资、借款给员工持股平台出资等。

（2）担保情况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期限及还款计划约定	实际控制人担保情况
1	普朗克合伙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见上文回复内容	林佳继提供保证担保，担保主债权本金为4,600万元
2	普朗克六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见上文回复内容	林佳继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债权最高不超过2,392.2万元
3	无锡拉普拉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借款期限为5年，自2023年1月5日至2028年1月4日	林佳继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17,000万元[注]

注：截至2023年6月30日，无锡拉普拉斯的贷款余额为2,228.63万元。

2. 林佳继负债（担保）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及其稳定性产生影响

经核查，林佳继的上述负债（担保）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主

要依据如下：

（1）林佳继有一定资金实力、充足时间筹集资金，能够偿还其个人借款

①林佳继上述个人借款中，其个人住房商业贷款期限较长，按月分期定额偿还，每月还款金额较小，林佳继的工资报酬收入、家庭积累等足以覆盖。

②对于林依婷的借款，未约定借款期限，林依婷确认短期内无重大资金需求，林佳继可根据其自身资金状况择机偿还，有充足时间筹集资金偿还。

③对于王*卫借款，林佳继具备清偿能力；该等借款不会影响林佳继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该等借款不存在股份质押或上市后股份质押安排；林佳继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其真实持有，权属清晰，林佳继与王*卫的借款为正常资金拆借，不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其他利益安排，不属于“名债实股”；林佳继与王*卫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涉及股份锁定；林佳继向王*卫的借款不会对林佳继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的清晰性、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A. 借款背景、用途、具体流向等

经访谈王*卫、林佳继，林佳继和王*卫系朋友关系，因林佳继个人向普朗克七号、普朗克八号实缴出资等资金周转需求，因此林佳继向王*卫借款。

2022年11月22日，林佳继、王*卫签署《借款协议》，约定王*卫向林佳继提供3,000万元借款（实际按到账借款金额为准），还款期限为2023年6月30日前还款1,500万元，2024年12月31日前还款1,500万元，借款利息为年利率6%。2022年11月至12月，王*卫合计向林佳继提供借款2,500万元。经信达律师访谈王*卫、林佳继，前述借款不存在担保措施。

2023年8月9日，林佳继、王*卫签署《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截至2023年7月10日，林佳继已向王*卫偿还本息合计800万元，剩余借款本金（1,780.72万元）及相应利息的还款期限为2024年12月31日。

上述借款主要用于林佳继个人实缴普朗克七号、普朗克八号出资，借款给普

朗克六号用于出资，借款给朋友等，资金流向清晰，不存在异常资金流转情形，具体资金流向主要如下：

序号	借款用途	金额 (万元)	备注
1	向普朗克七号及普朗克八号出资	999.90	-
2	向普朗克六号提供借款用于其对拉普拉斯实缴出资	626.90	普朗克六号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向林佳继还款 626.9 万元
3	出借给林佳继朋友张*明用于张*明公司资金周转	300.00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张*明已向林佳继还款 300 万元
4	偿还公司前期代林佳继支付的股权转让所涉相关税款	184.70	2022 年 6 月，公司代林佳继缴纳其股权转让所涉税款 184.7 万元
5	其他支出	250.00	-
6	其他留存在林佳继账户用于其个人消费、资金周转等	约 150.00	-

B. 林佳继具备清偿能力

根据《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截至 2023 年 7 月 10 日，林佳继向王*卫的借款本金余额 1,780.72 万元，还款期限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借款到期前，出借方王*卫不会要求林佳继提前还款，不会采取强制性措施以及不会要求林佳继提供担保。根据《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并经信达律师访谈林佳继、王*卫，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林佳继与王*卫就《借款协议》及《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履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林佳继有充足时间筹集资金偿还，还款资金来源为林佳继工资报酬收入、家庭积累、收回其对第三方的应收款项等，且如下文所述，发行人具备一定的分红条件，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为 31,634 万元，林佳继及其控制的安是新能源目前合计持有拉普拉斯 17.95% 股份（不含安是新能源中的林依婷持股），可享有的未分配利润约为 5,678.24 万元（含税），足以偿还相关借款。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林佳继具备清偿能力，按期偿还王*卫借款的可能性较大，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C. 林佳继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如上文所述，王*卫借款的还款期限为2024年12月31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该等债务尚未到期，林佳继具备偿还能力且有充足时间筹集资金，林佳继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情形，林佳继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D. 王*卫借款不存在股份质押或上市后股份质押安排

根据《借款协议》《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并经信达律师访谈王*卫，林佳继向王*卫的上述借款系正常的资金拆借行为，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林佳继以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双方之间的借款提供担保或存在其他担保措施的情形，王*卫同意不会要求林佳继补充提供担保。经访谈林佳继，王*卫的借款不存在股份质押或上市后股份质押安排。

E. 王*卫与林佳继不存在股份代持

根据《借款协议》《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王*卫出具的确认函并经信达律师访谈王*卫、林佳继，通过公开途径查询，王*卫与林佳继系朋友关系，王*卫任职于连城数控且具有一定资金实力，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状况，基于朋友之间的信赖关系及信任林佳继的还款能力，借款未设定担保措施，借款利率略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具有公允、合理性；林佳继向王*卫的上述借款系正常的资金拆借行为，借款具有合理用途，林佳继已根据其个人资金状况陆续偿还部分借款；不存在王*卫委托林佳继向发行人投资的情形，不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及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不属于“名债实股”，不影响林佳继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权属。

F. 王*卫与林佳继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如上文所述，王*卫不存在委托林佳继向发行人投资的情形，不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及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林佳继与王*卫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王*卫非发行人股东，不涉及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安排。

综上所述，林佳继向王*卫的借款不会对林佳继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的清晰

性、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条件。

（2）林佳继提供的担保不一定构成其债务，仅在被担保人（债务人）违约的情形下，林佳继才需要承担还款义务。经核查，相关债务人还本付息的可能性较高，林佳继承担担保责任的可能性较低，具体如下：

①为无锡拉普拉斯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无锡拉普拉斯财务报表、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无锡拉普拉斯货币资金充足，无锡拉普拉斯能够按约定履行相关银行贷款的还款义务，发行人亦能够为子公司履行债务提供支持；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799.69 万元、10,559.97 万元，经营状况良好，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锡拉普拉斯目前生产经营稳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根据发行人及无锡拉普拉斯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无锡拉普拉斯出现银行贷款违约而需林佳继代偿的可能性较低。

②为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A. 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按银行贷款合同约定还本付息的可能性较高，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根据发行人、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林佳继确认并经信达律师访谈相关贷款银行工作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已按相关贷款合同如期还本付息，不存在贷款银行要求提前到期清偿的情形。

根据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贷款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及还款安排测算，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未来各年度还款金额（含本金和利息）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普朗克合伙	普朗克六号
2023 年 7-12 月	128.61	57.15

2024年1-6月	128.61	81.08
2024年7-12月	311.33	80.50
2025年1-6月	305.50	79.63
2025年7-12月	301.04	79.36
2026年1-6月	295.26	102.41
2026年7-12月	290.75	101.57
2027年1-6月	285.03	100.14
2027年7-12月	3,507.22[注]	99.28
2028年1-6月	-	98.14
2028年7-12月	-	97.00
2029年1-6月	-	95.59
2029年7-12月	-	2,008.47

注 1：普朗克合伙需在 2027 年 7 月一次性偿还所有贷款本息余额 3,507.22 万元。

注 2：上述还款金额系根据相关贷款协议约定初步测算，具体还款金额以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后续的实际还款金额为准。

如上表所列示，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合理时间规划预计，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期间及股份锁定期内的各年度需偿还的本金、利息金额较小，贷款的主要本息还款时间预计在本次发行上市且相关股份锁定期满后。偿还上述贷款本息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合伙账户余额、发行人分红款、锁定期满后减持发行人股份、员工出资等方式，具体如下：

a. 账户余额、发行人现金分红

根据普朗克合伙设立之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银行流水，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普朗克合伙账户余额约 390 万元，足以支付 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6 月的贷款本息合计约 257 万元。根据普朗克六号设立之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银行流水，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普朗克六号账户余额约 218 万元，足以支付 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的贷款本息合计约 218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约为 31,634 万元，林佳继及其控制的安是新能源、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按照目前的持股比例，可享有的未分配利润约为 7,051 万元（含税）；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在可预见的后续年度内将持续积累一定数额的未分配利润，且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账面货币资金较为充裕，具备一定的分红

条件，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账户余额及后续通过取得发行人分红款归还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期间及股份锁定期的贷款本息的可行性较高。

b. 锁定期满后减持发行人股份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最近一轮外部投资人相关投资协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良好，按 2022 年 12 月最近一轮外部投资人投资发行人的投后估值约 77 亿元计算，林佳继及其控制的安是新能源、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价值合计约 17 亿元。上述负债（担保）金额对应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最近一轮外部投资人投资发行人的投后估值所涉股份比例约为 1.49%，如上述贷款到期需要通过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偿还借款，需减持的比例较小。发行人股东连城数控已出具《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较林佳继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比例差距较大，因此林佳继的控制权稳定。

c. 持股平台员工自行筹款

根据相关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约定，尚未实缴全部出资的合伙人应当在执行事务合伙人确定的时间内自行筹集资金向相关员工持股平台实缴其尚未实缴的出资，相关员工持股平台再向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实缴出资。

且如上文所述，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还可通过借款、与贷款银行协商展期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贷款本息。

综上，在合理预计的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期间及上市后股份锁定期内，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有充足的时间及筹集资金能力，不存在还款压力，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在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份锁定期满后，林佳继、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有充足的时间通过减持股票、借款、取得发行人分红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贷款，避免出现借款到期无法及时偿还的情形。

B. 即便出现贷款银行要求提前还款的情形，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还本付息的可能性较高，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根据普朗克六号、林佳继与贷款银行签署的借款协议及保证协议，如出现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未按约定偿还贷款本息等协议约定的贷款银行可要求提前

还款的情形，贷款银行有权要求普朗克合伙或普朗克六号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贷款。

如上文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均不存在贷款银行要求提前偿还贷款的情形。即便出现需要提前清偿情形，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采取以下方式筹集资金提前还本付息的可能性较大：a. 因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向第三方金融机构借款本金及因借款产生的费用（包括借款利息等）由各合伙人根据其未实缴出资金额按比例承担，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中的激励员工后续可通过筹集资金向员工持股平台出资偿还贷款；b. 如上文所述，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可以通过取得发行人分红款还款；c. 向第三方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还款。因此，即便出现提前还款情形，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还本付息的可能性较高，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根据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林佳继出具的说明，其将严格履行相关贷款合同及担保合同项下义务（包括按期还本付息等），避免发生相关贷款银行要求贷款提前到期清偿的情形；如出现相关贷款银行要求贷款提前到期清偿的情形，将积极与贷款银行协商解决，采取合法合规方式筹集资金（包括向第三方借款、提议发行人分红、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筹集资金实缴出资等）偿还，避免对发行人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

（3）即便出现需要林佳继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林佳继可通过上文所述的个人薪资、家庭积累、领取发行人分红、利用自身信用向第三方借款、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减持等方式筹集资金，避免影响其对发行人的控制权。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林佳继的上述负债（担保）不能按时足额清偿借款、股份被采取措施进而影响控制权稳定的风险较小，林佳继的上述负债（担保）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

（四）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的具体情况

1. 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及其部分间接持股平台向林佳继借款

根据林佳继及相关员工持股平台的相关银行流水、借款协议及还款凭证并经

信达律师访谈林佳继，因部分员工对员工持股平台实缴出资比例较低，导致员工持股平台无足额资金对发行人出资及预存贷款利息，对于资金不足的部分，由林佳继向相关员工持股平台提供借款，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等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员工持股平台	借款本金金额（万元）	已偿还本金金额（万元）	未偿还本金金额（万元）	未偿还本金的还款期限
1	普朗克合伙	202.95	202.95	0[注 1]	-
2	普朗克一号	17.5	17.5	0[注 2]	-
3	普朗克二号	137.5	80	57.5[注 2]	2024.6.30
4	普朗克三号	97.45	15.95	-[注 3]	-
5	普朗克五号	476.8	240.8	236[注 2]	2024.12.31
6	普朗克六号	626.9	626.9	0[注 2]	-

注 1：普朗克合伙的还款资金来源于其向普朗克六号的借款；

注 2：该等员工持股平台的还款资金来源于员工实缴出资；

注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实际使用该借款的员工已于 2023 年 8 月离职并将其持有的普朗克三号财产份额转让给林佳继，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及林佳继确认，该等借款已偿还完毕。

2. 自强合伙向林佳继借款

因自强合伙的合伙人 ZHANG WU（张武）外籍身份办理实缴自强合伙出资的银行审批手续所需时间较长，而自强合伙必须在拉普拉斯有限股改基准日前实缴出资，故暂由自强合伙向林佳继借款 64.509 万元实缴拉普拉斯有限出资。张武向自强合伙实缴出资后，自强合伙偿还完毕其向林佳继的借款。

经核查，张武向自强合伙实缴出资中的 60 万元系来源于其个人向林佳继借款，借款期限为 24 个月，借款利率参照实际借款到账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该笔借款尚未偿还。

（五）结合实际控制人向员工持股平台借款并为员工持股平台借款提供担保等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与员工持股平台其他份额持有人之间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林佳继，为吸引优秀人才和维持核心员工的稳定性，发行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考虑到部分员工筹集资金的

实际情况及实施股权激励的必要性，实际控制人林佳继向部分员工持股平台提供借款并为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根据实际控制人及员工持股平台其他份额持有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信达律师访谈林佳继及部分份额持有人、查阅部分份额持有人的出资卡银行流水，实际控制人与员工持股平台其他份额持有人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六）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的份额持有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各员工持股平台份额持有人的劳动合同（含退休返聘相关协议）、发行人及子公司为相关员工缴纳社保的相关资料、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

（七）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有关规定对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情况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通过傅立叶合伙、普朗克合伙、普朗克一号、普朗克二号、普朗克三号、普朗克四号、普朗克五号、自强合伙、笛卡尔合伙、普朗克六号、普朗克七号、普朗克八号实施了员工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1. 设立背景

发行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对核心员工和业务骨干进行股权激励。

2.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的人员构成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的参与人员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

3. 入股价格

根据发行人工商内档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傅立叶合伙、自强合伙、笛卡尔合伙 2020 年 12 月入股拉普拉斯有限的价格为 12.29 元/出资额，普朗克合伙 2022 年 8 月入股拉普拉斯有限的价格为 179.79 元/出资额，普朗克六号 2022 年 12 月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为 8.32 元/股。普朗克六号的增资价格系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情况调整后的价格，普朗克六号复权后的增资价格与普朗克合伙增资价格一致。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目的是为激励员工，因此采用协商的方式确定入股价格，该等入股价格均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价具有合理性。

4. 合伙协议约定情况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对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合伙人的出资方式、出资金额和出资期限、利润分配及亏损分担、合伙事务执行、入伙与退伙、合伙人出资份额的转让、解散与清算、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员工持股平台内部财产份额的流转、退出机制及所持发行人股权锁定期等主要约定如下：

序号	员工持股平台	主要内容
1	傅立叶合伙、 笛卡尔合伙、 自强合伙	<p>（1）合伙企业处置所持公司股权，需遵守下列规定：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之前、提交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后的审核期间，非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不通过任何方式转让其所持公司股权或用于担保和偿还债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合伙企业不通过任何方式转让其所持公司股权或用于担保和偿还债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及合伙协议约定前提下，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可依法转让其所持公司股权。</p> <p>（2）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登记在有限合伙人名下之日起满 3 年且拉普拉斯股票上市满 36 个月后（以下简称“解锁条件”），有限合伙人有权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其相关公开承诺内容及合伙协议约定转让其所持有的财产份额或办理退伙。部分有限合伙人的解锁条件为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登记在其名下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p> <p>（3）除经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外，在解锁条件达成前，如发生有限合伙人与拉普拉斯（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有限合伙人因违反保密义务或竞业禁止义务或违反拉普拉斯内部管理制度给拉普拉斯造成重大损失的或故意隐瞒与前用人单位签署的相关保密、竞业禁止等协议给拉普拉斯造成损失的、有限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约定义务等情形，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有限合伙人处置其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p>
2	普朗克合伙、 普朗克一号、 普朗克二号、 普朗克三号、 普朗克四号、 普朗克五号、 普朗克六号、 普朗克七号、 普朗克八号	<p>（1）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处置所持公司股权，需遵守下列规定：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之前、提交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后的审核期间，非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不通过任何方式转让其所持公司股权或用于担保和偿还债务，或在其所持财产份额上设置其他任何优先性权利或限制性权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合伙企业不通过任何方式转让其所持公司股权或用于担保和偿还债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及合伙协议约定前提下，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可依法转让其所持公司股权。</p> <p>（2）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登记在普朗克一号、普朗克二号、普</p>

序号	员工持股平台	主要内容
		<p>朗克三号、普朗克四号、普朗克五号、普朗克七号、普朗克八号有限合伙人名下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以下简称“解锁条件”），有限合伙人有权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其相关公开承诺内容及合伙协议约定转让其所持有的财产份额或办理退伙。</p> <p>（3）除经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外，在解锁条件达成前，如发生有限合伙人与拉普拉斯（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有限合伙人因违反保密义务或竞业禁止义务或违反拉普拉斯内部管理制度给拉普拉斯造成重大损失的或故意隐瞒与前用人单位签署的相关保密、竞业禁止等协议给拉普拉斯造成损失的、有限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约定义务等情形，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有限合伙人处置其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p>

5. 减持承诺情况

傅立叶合伙、普朗克合伙、自强合伙、笛卡尔合伙、普朗克六号已就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作出减持承诺。

6. 规范运作情况

经信达律师核查，员工持股平台规范运作情况如下：

（1）根据发行人工商内档、发行人确认，傅立叶合伙、普朗克合伙、自强合伙、笛卡尔合伙、普朗克六号取得发行人股权/股份已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份额持有人出具的确认函，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发行人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的情形。

（3）根据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未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

（4）根据相关验资报告，相关员工持股平台已将出资款足额缴付给发行人。

（5）根据相关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员工持股平台已建立健全持股平台内部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经核查，离职员工均按照相关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的约定转让其财产份额。

7. 备案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4.3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董事、财务负责人林依婷系董事长、总经理林佳继配偶之表妹，林依婷间接持有公司 0.5179% 股权。

请实际控制人亲属林依婷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锁定期承诺。

请发行人说明：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为实际控制人亲属是否符合内部控制规范，是否存在其他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公司重要岗位担任职务等类似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要核查过程和核查方式：

1. 查阅林佳继、林依婷及发行人其他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调查表；
2. 查阅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3. 查阅发行人内部控制相关制度；
4. 查阅容诚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
5.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核查内容及核查意见：

（一）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为实际控制人亲属是否符合内部控制规范

根据发行人董事、财务负责人林依婷出具的调查表和说明函、劳动合同，林依婷在发行人设立早期就为发行人工作，并于 2018 年 6 月自厦门大学财务管理专业毕业后即正式入职发行人，参与了发行人业务发展重要历程，并主导组建财务部门团队、搭建财务核算体系、建立健全财务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流

程。报告期内，林依婷作为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主要负责统筹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均配备了相应的财务人员负责具体财务工作。

林依婷系实际控制人林佳继配偶之表妹（具体关系为林佳继配偶的母亲兄弟的女儿），不属于林佳继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不属于主要社会关系，此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未禁止与实际控制人存在亲属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董事、财务负责人。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建了较为规范的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制定并有效执行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法人治理制度和规则。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涉及投资、筹资、担保、关联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均依照公司章程规定提交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费用管理制度》等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就财务负责人及发行人各级财务机构和财务人员的岗位职责、资金管理、费用管理、会计监督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并按照相关制度配备专职财务人员，独立进行财务核算决策，保证财务工作的独立性和有效性。同时，发行人其他重要职能部门亦能够遵守公司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独立履行职责，与财务部门具有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容诚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容诚专字[2023]210Z020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认为发行人于2023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董事、财务负责人林依婷为实际控制人林佳继的亲属符合内部控制规范。

（二）是否存在其他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公司重要岗位担任职务等类似情形

根据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重要岗位（财务人

员及采购、销售、研发、生产、人力资源等其他内部主要职能部门负责人、各分、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员名单，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发行人董事、财务负责人林依婷为实际控制人林佳继亲属外，不存在其他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发行人重要岗位担任职务等类似情形。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股东与股权

5.1 根据申报材料，（1）拉普拉斯有限发展早期需要吸引投资资金，陈方明在投资领域工作多年，可以协助公司进行股权融资并提供资本运作的建议，因此，2017 年 12 月林佳继、上海淳和向陈方明无偿转让部分股权，该等股权由张艳云代持。（2）陈方明也参与了公司及其股东与外部投资人的对赌，并给予外部投资人宁波易津股权补偿。（3）陈方明曾任公司董事，目前其持有公司 3.91% 股权。

（4）2018 年 1 月外部股东安托信入股价格为 38.60 元/股，2018 年 5 月公司股权由上海淳和转让给黄治国（代陈方明、林佳继持有）价格为 5.79 元/股，前后两次股权变动的交易价差显著；（5）2020 年 10 月陈方明向如东睿达转让股权价格为 37.83 元/股（按 3.08 亿元估值定价），同年 11 月徐家林等增资入股发行人价格为 30.73 元/股（按 2.5 亿元估值低价），增资价格及估值均低于前月股权转让水平。

请发行人说明：（1）陈方明的简历、对外投资情况，历史上及目前在公司任职情况及具体工作内容，协助公司进行股权融资并提供资本运作建议的具体内容，并结合前述回复说明林佳继、上海淳和向陈方明无偿转让公司股权的合理性，陈方明股权由张艳云代持的原因；（2）陈方明参与公司与外部投资人对赌的原因和合理性；（3）2018 年 5 月股权转让价格显著低于同年 1 月股权变动价格的合理性，有关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2020 年 10 月陈方明转让公司股权价格较同年次月其他股东增资入股公司价格偏高的合理性，有关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2018 年 5 月与 2020 年 10 月股权变动定价是否存在异常，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4）公司成立以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陈方明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陈方明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要核查过程和核查方式：

1. 查阅了陈方明出具的调查表并通过查询企查查等网站、其他公开披露信息，核实确认其简历、对外投资情况；
2. 访谈了陈方明并取得了陈方明出具的说明文件、调查表；
3. 陈方明协助发行人引进的投资人安托信、宁波易津出具的说明函；
4. 访谈了张艳云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
5. 访谈了发行人 2018 年 5 月的股权转让的转让方上海淳和普通合伙人肖笛、实际受让方陈方明和林佳继，核实了解该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该次股权转让价格与 2018 年 1 月股份变动价格差异的原因；
6. 查阅了 2020 年 11 月增资的相关股东支付增资款的凭证；访谈了林佳继及发行人 2020 年 11 月增资的部分股东，核实了解该次增资的定价依据；查阅了陈方明、如东睿达出具的说明，了解发行人 2020 年 10 月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7. 查阅了陈方明参与外部投资人宁波易津对赌的相关协议、宁波易津出具的确认函及说明文件；
8. 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内档；
9.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自拉普拉斯有限成立以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银行流水；
10. 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关联方（主要股东、董监高）；
11. 就相关事项访谈了林佳继；
12.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核查内容及核查意见：

（一）陈方明的简历、对外投资情况，历史上及目前在公司任职情况及具体工作内容，协助公司进行股权融资并提供资本运作建议的具体内容，并结合前述回复说明林佳继、上海淳和向陈方明无偿转让公司股权的合理性，陈方明股权由

张艳云代持的原因

1. 陈方明的简历及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陈方明出具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企查查等网站、陈方明投资/任职的其他公众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陈方明的简历及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简历

陈方明，男，中国国籍，1981年8月出生，本科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2004年7月-2006年7月，工作于康时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6年10月-2007年12月，工作于上海内威职业技能培训学校，任副总经理；2008年6月-2009年5月，工作于上海晶隆投资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2011年9月-2013年5月，工作于上海易津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09年6月-2021年11月，工作于上海易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易津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睿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6年11月至今，工作于博雷顿科技股份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

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期间，除前述主要简历外，陈方明担任其直接或间接投资的部分其他企业的董事或监事。

（2）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陈方明直接及间接持有多家企业股权，其主要对外投资（包括陈方明直接投资比例达5%及以上或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投资情况
1	上海易津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陈方明（GP）持有 98.9116%财产份额
2	上海易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易津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持股 80.51%，陈方明持股 11.64%
3	宁波晶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方明（GP）持有 23.7135%财产份额
4	常德易津沅澧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易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0%
5	常德易津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德易津沅澧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GP）持有 4.7619%财产份额

序号	企业名称	投资情况
6	上海易津财昌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易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
7	上海云部落易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易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上海易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9%
8	上海云部落易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云部落易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P）持有 1%财产份额
9	上海易津财庆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陈方明（LP）持有 5%财产份额，上海云部落易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P）持有 10%财产份额
10	无锡易津财庆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陈方明（LP）持有 37.2881%财产份额，上海云部落易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P）持有 4.2372%财产份额
11	上海易津财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易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
12	上海易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易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7598%
13	苏州卓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易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P）持有 0.0083%财产份额
14	阜宁县盐阜风电装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易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P）持有 1%财产份额
15	共青城岱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易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P）持有 1.4286%财产份额
16	上海易津财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易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P）持有 63.6961%财产份额
17	上海易津财庆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陈方明（LP）持有 3.2573%财产份额，上海易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P）持有 96.7427%财产份额
18	上海易屹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易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P）持有 36.6667%财产份额
19	上海易津财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易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P）持有 1.1494%财产份额
20	上海云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易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70%
21	上海火茶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上海易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2	宁波易云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易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5%
23	上海方翱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方明（GP）持有 82.5854%财产份额
24	博雷顿科技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	陈方明持股 10.3670%，上海方翱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8.1675%，上海云部落易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0.7901%
25	宁波晶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方明（GP）持有 23.7135%财产份额
26	石狮中屹鼎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陈方明（LP）持有 5%财产份额
27	Breton EV Holdings Limited	陈方明控制的境外企业
28	Breton Inc.	
29	Fangming Holdings Limited	
30	Fang Yu Holdings Limited	

除上述主要对外投资外，陈方明或其控制的企业曾经或目前投资了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1232.SZ）、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88503.SH）、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0688.SZ）、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838547.NQ）等多家企业。

2. 陈方明历史上及目前在公司任职情况及具体工作内容

根据发行人工商内档、发行人确认、陈方明出具的说明，2018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1 月期间，陈方明担任外部投资人提名的拉普拉斯有限董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除此之外，陈方明历史上及目前在发行人无其他任职及具体工作。

3. 陈方明协助公司进行股权融资并提供资本运作建议的具体情况

根据安托信和宁波易津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确认、陈方明出具的说明，安托信、宁波易津系陈方明协助引进的投资人，陈方明将拉普拉斯有限作为投资标的推荐给安托信、宁波易津，并协助拉普拉斯有限与该等投资者沟通对接并给予了建议，推进完成了拉普拉斯有限的前述融资。2018 年 1 月，安托信向拉普拉斯有限投资 700 万，2018 年 11 月，宁波易津向拉普拉斯有限投资 500 万元。

4. 结合前述回复说明林佳继、上海淳和向陈方明无偿转让公司股权的合理性，陈方明股权由张艳云代持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林佳继、陈方明，拉普拉斯有限发展初期有融资需求，陈方明投资经验较丰富、熟悉行业情况，可以协助公司进行股权融资，经协商由当时主要股东林佳继、上海淳和无偿转让一部分拉普拉斯有限股权给陈方明。信达律师认为，林佳继、上海淳和向陈方明无偿转让公司股权具有合理性。

经访谈陈方明、张艳云，陈方明主要生活、工作地不在发行人所在地，工作较为忙碌，为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之便，陈方明委托其在深圳的亲属张艳云代持股权。

（二）陈方明参与公司与外部投资人对赌的原因和合理性

根据陈方明与外部投资人签署的相关对赌协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访谈陈方明，陈方明参与公司与外部投资人对赌的原因和合理性如下：

序号	外部投资人	对赌协议的签署主体	陈方明参与外部投资人对赌的原因
1	宁波易津	宁波易津、拉普拉斯有限及其当时工商登记的全体股东（林佳继、郝莹、陈方明、安托信、安是新能源[注]）	<p>（1）宁波易津投资拉普拉斯有限时，认为将公司全体股东同时列为对赌条款的义务人，有利于其行使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如业绩承诺补偿及回购、反稀释条款、优先购买权、清盘补偿权等）以保障其投资利益及控制投资风险；</p> <p>（2）陈方明当时看好公司未来发展，且认为引进新的投资人有利于公司发展，为支持拉普拉斯有限融资，因此同意作为对赌义务人；</p> <p>（3）因触发业绩承诺补偿条款的股份补偿义务，根据相关投资协议的约定并经相关方协商确定，2021年12月，林佳继（通过同舟合伙）、陈方明向宁波易津转让部分股份履行补偿义务。</p> <p>该等股份补偿义务的履行系根据前期签署的协议约定并经相关方协商确定的补偿方案，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p>

注：相关协议约定，若乙方（拉普拉斯有限）经审计的2019年、2020年度累计净利润未达到业务承诺指标的，则调整拉普拉斯有限的估值，由丙方（拉普拉斯有限当时工商登记的全体股东，包括林佳继、郝莹、陈方明、安托信、安是新能源）对甲方（宁波易津）进行股份补偿；且如发生协议约定的回购事件时，甲方可要求丙方回购。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陈方明参与外部投资人对赌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三）2018年5月股权转让价格显著低于同年1月股权变动价格的合理性，有关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2020年10月陈方明转让公司股权价格较同年次月其他股东增资入股公司价格偏高的合理性，有关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2018年5月与2020年10月股权变动定价是否存在异常，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2018年5月股权转让价格显著低于同年1月股权变动价格的合理性，定价依据、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相关工商内档、相关方签署的投资协议、验资报告并经信达律师访谈林佳继，2018年1月，安托信向发行人增资，增资价格为38.6元/出资额，定价依据系各方基于拉普拉斯有限当时的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等协商确定。

根据发行人相关工商内档、相关方签署的《协议》、上海淳和及其普通合伙人肖笛出具的确认函并经信达律师访谈林佳继、陈方明、肖笛，2018年5月，

上海淳和将其持有的拉普拉斯有限股权全部转让予黄治国，转让价格为 5.79 元/出资额，定价依据系各方基于上海淳和的初始出资额（150 万元）、拉普拉斯有限当时的发展现状等协商确定。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访谈林佳继，拉普拉斯有限当时尚处于发展前期，销售给客户的相关产品未能按期验收，同时，客户拓展及订单获取不理想，经营情况未达 2018 年年初预期。此外，而上海淳和合伙人肖笛家庭以及经营的业务有资金需求，客观上有回笼资金的需求，因此，2018 年 5 月以结合上海淳和初始出资额（150 万元）、拉普拉斯有限当时的发展现状等多因素协商确定按照 5.79 元/出资额转让退出（转让总价 705 万元），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根据上海淳和及相关受让方出具的确认，本次转让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综上，2018 年 5 月股权转让价格显著低于同年 1 月股权变动价格主要系因拉普拉斯有限当时发展状况、转让方自身回笼资金需求所致，具有合理性，转让价格不存在异常，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 2020 年 10 月陈方明转让公司股权价格较同年次月其他股东增资入股公司价格偏高的合理性，定价依据、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相关工商内档、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如东睿达出具的确认函并经信达律师访谈陈方明，2020 年 1 月，陈方明与如东睿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陈方明将其持有的部分拉普拉斯有限股权转让予如东睿达，2020 年 10 月，前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转让单价为 37.83 元/出资额，定价依据系根据公司当时的经营情况、连城数控的投后估值（相关投资协议约定的拉普拉斯有限如能完成承诺业绩的估值）3.08 亿等协商确定。

经信达律师访谈林佳继，2020 年 10 月陈方明股权转让的协议签署时间为 2020 年 1 月，定价与当时最近一次增资的投资人连城数控的投后估值（相关投资协议约定的拉普拉斯有限如能完成承诺业绩的估值）3.08 亿元一致，定价公允。

经信达律师访谈林佳继，2020 年 7 月，拉普拉斯有限与如东恒君、胡中祥等相关股东签署增资协议时，因拉普拉斯有限 2019 年度、2020 年上半年的业务

发展未及预期，预计无法完成对连城数控承诺的业绩目标，但拉普拉斯有限当时有股权融资需求，且如东恒君、胡中祥等股东增资时未要求附加股东特殊权利，经各方协商确定，该次增资按投前估值 2.5 亿元定价，投前估值低于连城数控增资协议中约定的投后估值（相关投资协议约定的拉普拉斯有限如能完成承诺业绩的估值）及陈方明 2020 年 10 月转让股权对应的公司估值 3.08 亿元，定价具有合理性。

综上，2020 年 10 月陈方明转让公司股权价格较同年次月其他股东增资入股公司价格偏高主要系因相关股东根据拉普拉斯有限当时发展状况协商确定所致，具有合理性、公允性，转让价格不存在异常，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四）公司成立以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陈方明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陈方明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公司成立以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陈方明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成立以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银行流水，陈方明出具的调查表、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陈方明及其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方（包括陈方明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及陈方明与前述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金往来情况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陈方明及其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方存在以下关系/交易/资金往来：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陈方明系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3.91%股份；2018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1 月期间，陈方明担任发行人董事。

（2）2018 年 4 月至 5 月，发行人向陈方明无息拆入资金 250 万元，并于 2018 年 8 月至 11 月偿还完毕；2019 年 11 月，发行人向陈方明无息拆入资金 20 万，并于 2020 年 12 月偿还完毕。前述资金往来系因拉普拉斯有限当时运营资金周转需要而发生的正常资金拆借行为，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3）2022年4月至8月，陈方明向公司合计转入1,162.74万元用于缴纳其在发行人处历次股权变动所涉的个人所得税及印花税等；2022年5月至8月，公司陆续为陈方明代缴税款合计1,162.74万元。前述资金往来系因陈方明通过拉普拉斯有限缴纳税款所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4）2015年9月至2020年12月期间，陈方明担任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上海凯世通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世通”）董事，即凯世通曾系陈方明关联方。凯世通主要研制、生产、再制造和销售高端离子注入机，重点应用于光伏太阳能电池，新型平板显示，和半导体集成电路领域。2018年9月，拉普拉斯有限与凯世通签署了关于硼扩散、LPCVD等设备的销售协议，同月，凯世通根据合同约定向拉普拉斯有限预付50%款项。2018年12月，双方经协商签署了销售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双方解除2018年9月签署的销售协议，并由拉普拉斯有限退还相关预付款项。截至2020年末，拉普拉斯有限已将全部预付款项退还至凯世通。前述资金往来系基于双方正常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5）2018年4月，上海淳和向黄治国（实际受让方为陈方明和林佳继）转让23.5105%的拉普拉斯有限股权，其中陈方明的部分股权转让款系通过林佳继支付（2018年8-10月，陈方明合计向林佳继转款189.77万元，林佳继再将款项支付给上海淳和的相关方）。陈方明与林佳继之间的前述资金往来系股东之间协商的支付安排，陈方明和林佳继已按照双方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确定各自实际受让的拉普拉斯有限股权比例并完成股权代持还原，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6）2017年12月，林佳继将拉普拉斯有限2.46%股权无偿转让给张艳云（实际受让方为陈方明），前述股权转让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第一部分/四/5.1/（一）”。

（7）2018年11月，宁波易津（陈方明间接参股）向拉普拉斯有限增资，并与拉普拉斯有限及林佳继等股东签署增资协议等相关协议；2021年12月，依据增资协议等相关协议的约定并经协商确定，林佳继通过其控制的同舟合伙向宁波易津转让部分公司股权作为业绩补偿并向宁波易津支付反稀释补偿金80万元。

前述增资及股权转让、支付反稀释补偿金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成立以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陈方明及其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陈方明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根据陈方明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访谈陈方明，陈方明曾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并于 2018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1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董事，故陈方明及其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如上文所述，公司成立以来，陈方明及其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陈方明的调查表、说明并经信达律师通过公开资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前二十大供应商）的关联方清单（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陈方明及其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5.2 根据申报材料，（1）如东恒君、如东睿达、如东嘉达、三亚恒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三亚兆恒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如东睿达为连城数控持股 5%以上的股东，钟保善为连城数控实际控制人之一钟宝申之兄弟。（2）招股说明书仅披露了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请发行人说明：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相关规定，如东恒君、如东睿达、如东嘉达、三亚恒嘉与连城数控、钟宝善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如否，请提供相反证据。

请发行人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规定披露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对于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且合计持股超过 5%请比照持股 5%以上股东作信息披露和减持相关承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要核查过程和核查方式：

1. 查阅了连城数控、如东恒君、如东睿达、如东嘉达、三亚恒嘉、钟保善出具的调查表；
2. 查阅了连城数控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
3. 查阅了连城数控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如东恒君、如东睿达、如东嘉达、三亚恒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王学军出具的调查表；
4. 取得了连城数控、如东恒君、如东睿达、如东嘉达、三亚恒嘉、钟保善出具的说明；
5. 查阅了如东恒君、如东睿达、如东嘉达、三亚恒嘉的合伙协议；
6. 取得了如东恒君、如东睿达、如东嘉达、三亚恒嘉投资发行人的内部决策文件；
7. 查阅了连城数控、如东恒君、如东睿达、如东嘉达、三亚恒嘉、钟保善为本次发行出具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8. 查阅了《招股说明书》。

核查内容及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其中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同时，该条第二款界定了如无相反证据推定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对于法规推定的一致行动人，如有相反证据的，则可以认定其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如东恒君、如东睿达、如东嘉达、三亚恒嘉及其普通合伙人委派代表王学军出具的调查表，如东恒君、如东睿达、如东嘉达、三亚恒嘉出具的说明，连城数控、钟保善出具的调查表、说明/确认函并经信达律师查询连城数控公开披露的信息，登陆企查查查询相关股东的投资情况、董监高情况，如东恒君、如东睿达、如东嘉达、三亚恒嘉与连城数控、钟保善之间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分析如下：

（一）连城数控、钟保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连城数控的实际控制人为钟宝申、李春安，钟保善与钟宝申为兄弟关系，连城数控与钟保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如东恒君、如东睿达、如东嘉达、三亚恒嘉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如东恒君、如东睿达、如东嘉达、三亚恒嘉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如东恒君、如东睿达、如东嘉达、三亚恒嘉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三亚兆恒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亚兆恒”），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均为王学军，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情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连城数控、钟保善与如东恒君、如东睿达、如东嘉达、三亚恒嘉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连城数控、钟保善与如东恒君、如东睿达、如东嘉达、三亚恒嘉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所述的一致行动关系情形	是否存在左述情形	连城数控、钟保善与如东恒君、如东睿达、如东嘉达、三亚恒嘉的具体情况	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否	（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连城数控的控股股东为海南惠智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钟宝申、李春安； （2）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成立之日起至今，如东恒君、如东睿达、如东嘉达、三亚恒嘉的普通合伙人为三亚兆恒，其实际控制人为王学军；	否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否	如上所述，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连城数控、钟保善与如东恒君、如东睿达、如东嘉达、三亚恒嘉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亦不存在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形	否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否	（1）连城数控的现任董监高为：李春安、高树良、李小锋、王鸣、冯世超、王岩、陈克兢、任怀宇、张辉、郭宝利，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期间的原董监高为：钟宝申、曹胜军、王学卫、ZHIXIN LI（黎志欣）、赵亦工、逯占文、吴丽萍； （2）如东恒君、如东睿达、如东嘉达、三亚恒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王学军；	否

序号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所述的一致行动关系情形	是否存在左述情形	连城数控、钟保善与如东恒君、如东睿达、如东嘉达、三亚恒嘉的具体情况	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交叉任职的情形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1)如东睿达参股连城数控，但无法对连城数控产生重大影响； (2)连城数控、钟保善与如东嘉达、如东恒君、三亚恒嘉不存在互相参股情形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如东睿达持有连城数控 10.41%股份，除前述情形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不存在连城数控、钟保善持有如东恒君、如东睿达、如东嘉达、三亚恒嘉财产份额的情形，亦不存在如东恒君、如东嘉达、三亚恒嘉参股连城数控的情形； (2)如东睿达虽参股连城数控，但无法对连城数控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分析	否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作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否	连城数控、钟保善与如东恒君、如东睿达、如东嘉达、三亚恒嘉取得拉普拉斯有限股权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连城数控、钟保善为如东恒君、如东睿达、如东嘉达、三亚恒嘉取得发行人股份/股权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如东恒君、如东睿达、如东嘉达、三亚恒嘉为连城数控、钟保善取得发行人股份/股权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形	否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1)连城数控与如东恒君存在共同投资情形；如东睿达、钟保善存在共同投资情况； (2)连城数控、钟保善与如东嘉达、三亚恒嘉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1)如东嘉达、三亚恒嘉与连城数控、钟保善之间不存在“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情形；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除共同持有发行人股份外，连城数控与如东恒君存在共同投资石金科技的情形，连城数控、钟保善与如东恒君存在共同投资釜川科技的情形，如东睿达与钟保善存在共同持有连城数控股股份的情形（钟保善为连城数控发起人股东，如东睿达系认购连城数控 2019 年定向增发股票成为连城数控股东），但连城数控、钟保善与如东恒君、如东睿达在发行人层面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分析	否
7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1)钟保善未持有如东恒君、如东睿达、如东嘉达、三亚恒嘉财产份额，钟保善与如东恒君、如东睿达、如东嘉达、三亚恒嘉之间不存在左述规定的情形； (2)连城数控与如东恒君、如东睿达、如东嘉达、三亚恒嘉之间不适用左述规定	否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1)钟保善未在如东恒君、如东睿达、如东嘉达、三亚恒嘉任职，钟保善与如东恒君、如东睿达、如东嘉达、三亚恒嘉之间不存在左述规定的情形； (2)连城数控与如东恒君、如东睿达、如东嘉达、三亚恒嘉之间不适用左述规定	否

序号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所述的一致行动关系情形	是否存在左述情形	连城数控、钟保善与如东恒君、如东睿达、如东嘉达、三亚恒嘉的具体情况	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9	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p>(1) 如东恒君、三亚恒嘉、如东睿达不存在持有其30%财产份额以上的自然人。赵鋈持有如东嘉达57.1265%财产份额，赵鋈与钟保善不存在亲属关系；</p> <p>(2) 如东恒君、如东睿达、如东嘉达、三亚恒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王学军，其与钟保善不存在亲属关系；</p> <p>(3) 连城数控与如东恒君、如东睿达、如东嘉达、三亚恒嘉之间不适用左述规定</p>	否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	如东恒君、如东睿达、如东嘉达、三亚恒嘉与连城数控、钟保善不适用左述规定的情形	否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	如东恒君、如东睿达、如东嘉达、三亚恒嘉与连城数控、钟保善不适用左述规定的情形	否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否	如东恒君、如东睿达、如东嘉达、三亚恒嘉与连城数控、钟保善之间不存在导致共同扩大能够支配的发行人表决权数量的其他关联关系	否

1. 股东之间互相参股情况

根据如东睿达、连城数控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阅连城数控相关公

告文件，如东睿达虽参股连城数控，但无法对连城数控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依据如下：

①如东睿达仅为连城数控财务投资人，未向连城数控委派董事，未参与连城数控日常经营；

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连城数控控股股东海南惠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连城数控 30.21%股份，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春安持有连城数控 4.68%股份，如东睿达在连城数控的持股比例较连城数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比例差距较大，无法对连城数控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如东睿达与连城数控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 股东共同投资情况

根据如东睿达、如东恒君、钟保善、连城数控出具的说明文件，如东睿达、如东恒君投资发行人的内部决策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阅连城数控相关公告文件，连城数控、钟保善与如东恒君、如东睿达在发行人层面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① 投资发行人系独立决策

连城数控为公众公司，其投资发行人系基于其业务发展的战略布局需要并已履行其内部投资决策程序，前述投资决策不受如东睿达、如东嘉达、如东恒君、三亚恒嘉控制和干预。钟保善投资发行人系其个人独立判断和决策，不受如东睿达、如东恒君、如东嘉达、三亚恒嘉的控制和干预。

如东睿达、如东嘉达、如东恒君、三亚恒嘉的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三亚兆恒及其实际控制人王学军主要从事投资业务，且看好泛半导体行业前景，三亚兆恒及王学军管理或参股的基金主要投资泛半导体行业上下游企业，除上述与连城数控、钟保善共同投资的企业外，还投资了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

如东恒君、如东睿达、如东嘉达、三亚恒嘉内部设立了投资决策机构，负责对外投资决策、投后管理重大事项及投资退出等，不受连城数控、钟保善控制和

干预。

如东睿达、如东嘉达、如东恒君、三亚恒嘉投资发行人符合其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策略和方向，并经其内部投资决策机构独立判断和自主决策，其内部投资决策机构成员与连城数控、钟保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受连城数控、钟保善控制和干预。

② 独立行使股东权利

连城数控、钟保善与如东恒君、如东睿达之间不存在关于发行人股权的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连城数控、钟保善与如东恒君、如东睿达均依照自身意思表示独立自主行使发行人股东权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历次股东（大）会，连城数控、钟保善与如东睿达、如东恒君均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行使其股东权利，不存在事前商议形成统一提案或表决结果的情况，亦不存在相互委托投票、共同推荐董事等情形，各方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约定的表决机制独立表决。

除上述共同投资外，如东恒君、如东睿达与连城数控、钟保善不存在其他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③连城数控、钟保善与如东睿达、如东嘉达、如东恒君、三亚恒嘉已出具说明文件，确认连城数控、钟保善与如东睿达、如东嘉达、如东恒君、三亚恒嘉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连城数控、钟保善与如东恒君、如东睿达、如东嘉达、三亚恒嘉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5.3 根据申报材料，2021年9月外部股东增资入股价格为163.25元/股（按投前估值18亿元定价），2022年7月外部股东增资入股价格为359.58元/股（按投前估值50亿元定价），前述两次增资价格较前次股权变动价格均有明显上涨。

请发行人说明：结合入股时点的市场环境、公司经营业绩变动及其预期，说明2021年9月与2022年7月两次外部股东增资入股价格和对应估值大幅上升的原因和合理性，具体定价依据、定价过程及其公允性。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要核查过程和核查方式：

1. 查阅了相关股东的增资协议、增资回单；
2. 对相关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访谈；
3. 取得了相关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确认函；
4. 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合同台账；
5. 查阅了《中国光伏产业年度报告》；
6. 取得了发行人的确认。

核查内容及核查意见：

1. 结合入股时点的市场环境、公司经营业绩变动及其预期，2021年9月外部股东增资入股价格和对应估值大幅上升的原因和合理性，具体定价依据、定价过程及其公允性

根据相关增资协议及增资支付凭证，2021年9月，赛格合创、朱雀壬寅等股东对拉普拉斯增资，增资价格为163.25元/出资额，本次增资的投前估值为18亿元。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本次增资的入股估值价格和对应估值较前次股权变动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系2021年，光伏行业发展态势良好，2021年下半年开始，TOPCon等新型高效光伏电池片技术发展迅速，公司陆续开始获取规模化的产线设备订单，公司预期发展前景良好，截至2021年9月，公司在手订单金额约7.47亿元。经发行人和投资者协商确定，本次增资的投前估值18亿元。

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系各方基于当时的行业发展情况、新技术路线发展状况、公司的在手订单及未来发展前景等情况协商确定。

综上，公司2021年9月增资的估值上升具有合理性，定价系结合市场环境、公司经营业绩变动及其预期等情况确定，定价公允。

2. 结合入股时点的市场环境、公司经营业绩变动及其预期，2022年7月外

部股东增资入股价格和对应估值大幅上升的原因和合理性，具体定价依据、定价过程及其公允性

2022年7月，国寿科创等投资者对拉普拉斯增资，入股价格为359.58元/股，本次增资的投前估值50亿元。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本次增资入股价格和对应估值大幅上升的原因主要系2022年光伏行业发展态势继续向好，2022年开始，TOPCon、XBC等新型高效光伏电池片开始规模化落地，拉普拉斯有限订单数量进一步增长，截至2022年7月，公司的在手订单金额约为34.56亿元，且发行人上市申报计划已较为明确。

本次增资的定价过程、定价依据系各方基于当时的行业发展情况、新技术路线发展状况、公司的在手订单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发行人上市申报计划等情况协商确定。

综上，公司2022年7月增资的估值上升具有合理性，定价系结合市场环境、公司经营业绩变动及其预期、发行人上市申报计划等情况确定，定价公允。

5.4 招股说明书对公司历史上存在的历次股权代持背景和原因披露不充分，请发行人重新披露实际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同步修改股东核查专项报告有关内容。

主要核查过程和核查方式：

1. 取得相关方的出资银行流水；
2. 取得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所涉的相关方的确认文件、代持协议（如有）；
3. 访谈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所涉的相关方，核实了解历次股权代持的相关背景原因；
4. 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

核查内容及核查意见：

信达律师已核查并在《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中补充、完善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历次股权代持背景和原因。

5.5 根据申报材料，除已经履行完毕的业绩补偿义务、反稀释补偿义务外，《宁波易津增资协议》《宁波易津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中曾经存在的其他相关对赌条款、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已经全部不可撤销的终止。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已终止的对赌条款、特殊股东权利条款是否自始无效及其依据。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要核查过程和核查方式：

1.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与宁波易津签署的《关于深圳市拉普拉斯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和《深圳市拉普拉斯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2.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与宁波易津签署的《关于深圳市拉普拉斯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3. 查阅了宁波易津出具的《确认函》；

4. 查阅了涉及宁波易津股权变动相关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款项支付凭证。

核查内容及核查意见：

根据宁波易津签署的《关于深圳市拉普拉斯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宁波易津增资协议》”）、《深圳市拉普拉斯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宁波易津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关于深圳市拉普拉斯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宁波易津出具的《确认函》，《宁波易津增资协议》《宁波易津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中曾经存在的相关对赌条款、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及其履行/终止情况如下：

序号	条款主要内容	是否涉及发行人回购或补偿义务	履行/终止情况
1	董事提名权（有权与安托信共同提名一名董事陈方明）	不涉及发行人回购或补偿义务	不可撤销的终止
2	上市对赌条款（如果公司不能在2022年12月31日之前在资本市场上市；且如果在2022年12月31日之前无其他第三方购买投资人持股，公司必须将截至2022年12月31日当期可分配利润在2023年3月31日前以不低于50%的比例进行股利分配）	不涉及发行人回购或补偿义务	不可撤销的终止
3	共同卖股权（管理层股东（“卖方”）转让公司股权给第三方时，宁波易津享有优先购买权或与卖方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共同出售股份，如卖方出让股权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宁波易津有权出售全部股权）	不涉及发行人回购或补偿义务	不可撤销的终止
4	管理层股东出售股权限制（未经宁波易津同意，管理层股东不得出售或转让其起初持有的股份）	不涉及发行人回购或补偿义务	不可撤销的终止
5	业绩承诺补偿（公司业绩未达约定时，公司当时的全体股东对宁波易津进行股份补偿）	股东承担补偿义务，不涉及发行人的补偿义务	履行完毕
6	回购条款（发生相关回购情形时，宁波易津有权要求公司当时的全体股东回购其股权）	股东承担回购义务，不涉及发行人的回购义务	不可撤销的终止
7	反稀释条款	不涉及发行人回购或补偿义务	履行完毕
8	优先购买权	不涉及发行人回购或补偿义务	不可撤销的终止
9	清盘补偿权（公司进行清算时，按公司法进行清算，投资人同比例获得清偿；但同时投资人拥有优先于现有股东以现金方式获得其全部投资本金的权利。但是投资人不能直接或间接启动清算）	不涉及发行人回购或补偿义务	不可撤销的终止

综上，除已经履行完毕的业绩补偿义务、反稀释补偿义务外，《宁波易津增资协议》《宁波易津增资协议补充协议》曾经存在的其他相关对赌条款、特殊股东权利条款未约定自始无效，但该等条款均不涉及发行人的回购或补偿义务等回售责任，且已经全部不可撤销的终止。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7. 关于无锡永焰和泰州永焰

7.1 根据申报材料，（1）2021 年、2022 年发行人向无锡永焰及泰州永焰（以下统称永焰）采购核心零部件热场，泰州永焰系无锡永焰的全资子公司；（2）根据保荐工作报告，FUKINO YUTAKA 长期从事高温耐火材料及耐火材料加工设备的贸易业务，掌握一定的行业资源。公司实际控制人林佳继与 FUKINO YUTAKA 协商，希望 FUKINO YUTAKA 能牵头新设公司从事高温耐火材料、加热器（如热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优先保障发行人的热场供应，同时进行市场化运营，独立对外开展业务。经协商，FUKINO YUTAKA 控股，林佳继参股，新设主体从事上述业务。2021 年 8 月 FUKINO YUTAKA 与洪司航（林佳继侄子，代林佳继持有）成立了无锡永焰；（3）2022 年 6 月，发行人热场产能需求大幅增加，林佳继希望泰州永焰扩大热场产能，但扩大热场产能需投入大量资金，且发行人当时仍是泰州永焰的唯一客户，FUKINO YUTAKA 基于投资风险考虑，不准备投入大额资金，因此 FUKINO YUTAKA 转让全部股权并退出经营，但仍安排其全资持有的苏州优卡为泰州永焰的热场生产提供技术指导，并收取一定的服务费用；（4）为进一步增强发行人业务独立性及完整性，经与无锡永焰股东林佳继、祁东、潘菊萍协商，发行人与祁东、潘菊萍合资设立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嘉庚特材以承接泰州永焰的业务、资产、人员，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5）2022 年 7 月 31 日之后，无锡永焰及泰州永焰均终止经营。2023 年 6 月，泰州永焰已完成注销程序。无锡永焰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拟进行注销。

请发行人说明：（1）FUKINO YUTAKA 的简历与对外投资情况，FUKINO YUTAKA 对永焰的设立及生产经营开展所起的作用，FUKINO YUTAKA 退出对永焰研发生产、持续经营的影响，为其提供技术指导的具体情况、相关服务费用及其计算标准，目前是否对嘉庚特材提供技术指导，嘉庚特材是否存在技术独立性问题及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2）无锡永焰设立时林佳继股权由洪司航代持的背景和原因；（3）由永焰在发行人体外独立运营而不置入发行人体内的合理性，永焰的人员及设备、土地、场所等资产情况和来源，永焰的人员、资产、厂房或办公场所是否与发行人相同或混用，结合以上说明永焰的独立性；（4）发行人设立嘉庚特材承接泰州永焰的背景和原因，公司作为光伏设备厂商将核心零部件热场研发生产纳入体内，与行业惯例是否一致，收购的定价依据、收购价

格及公允性，被收购企业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是否构成主营业务变更。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 7.1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要核查过程和核查方式：

1. 访谈了无锡永焰前实际控制人 FUKINO YUTAKA，并取得其调查表；
2. 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佳继，并取得其调查表；
3. 取得了洪司航对其受托代持无锡永焰股权的确认函，以及相关代持协议；
4. 访谈了泰州永焰的核心人员祁东、潘菊萍；
5. 查阅了无锡永焰、泰州永焰的工商档案、注销文件等商事资料；
6. 登陆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等网站查询；
7. 查阅了泰州永焰向发行人租赁设备的租赁协议；
8. 查阅了泰州永焰作为项目公司使用土地的合作协议；
9. 查阅了嘉庚特材承接泰州永焰资产、人员、业务的系列协议。

核查内容及核查意见：

（一）FUKINO YUTAKA 的简历与对外投资情况，FUKINO YUTAKA 对永焰的设立及生产经营开展所起的作用，FUKINO YUTAKA 退出对永焰研发生产、持续经营的影响，为其提供技术指导的具体情况、相关服务费用及其计算标准，目前是否对嘉庚特材提供技术指导，嘉庚特材是否存在技术独立性问题及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1. FUKINO YUTAKA 的简历与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 FUKINO YUTAKA 提供的调查表，FUKINO YUTAKA 毕业于清华大学能源动力系统及自动化专业，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8 月在株式会社日立製作

所（Hitachi,Ltd.,Healthcare Business Unit）从事采购工作；2021年8月至2022年6月，工作于无锡永焰，任执行董事；2021年11月至2022年5月，工作于泰州永焰，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工作于苏州优卡，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截至2023年6月30日，FUKINO YUTAKA 对外投资的企业如下：

企业名称	股权结构	任职情况
苏州优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FUKINO YUTAKA 持股 100.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FUKINO YUTAKA 对永焰的设立及生产经营开展所起的作用

FUKINO YUTAKA 长期从事高温耐火材料及耐火材料加工设备的贸易业务，掌握一定的行业资源。而发行人所生产的光伏电池片工艺设备需要热场，为保障供应安全、解决产能瓶颈，发行人希望培育稳定的热场供应商。

经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佳继协商，FUKINO YUTAKA 牵头新设无锡永焰及泰州永焰从事高温耐火材料、加热器（如热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优先保障发行人的热场供应，同时进行市场化运营，独立对外开展业务。但无锡永焰后续在无锡未找到合适的生产经营产地，恰逢泰州招商引资，因此无锡永焰设立全资子公司泰州永焰，在泰州进行高温耐火材料、加热器（如热场）制造业务。

在持股无锡永焰期间，FUKINO YUTAKA 为无锡永焰的执行董事、泰州永焰的执行董事、总经理，负责公司管理。从事热场生产的泰州永焰另设副总经理2名，分别为祁东、潘菊萍，其中祁东分管生产、仓管部门，潘菊萍分管采购、品质管理部门。

3. FUKINO YUTAKA 退出对永焰研发生产、持续经营的影响，为其提供技术指导的具体情况、相关服务费用及其计算标准，目前是否对嘉庚特材提供技术指导，嘉庚特材是否存在技术独立性问题及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1）FUKINO YUTAKA 退出对永焰研发生产、持续经营的影响，为其提供技术指导的具体情况、相关服务费用及其计算标准

① FUKINO YUTAKA 退出的背景

无锡永焰及泰州永焰设立时，FUKINO YUTAKA 持有无锡永焰 51% 股权，无锡永焰持有泰州永焰 100% 股权。FUKINO YUTAKA 于 2022 年 6 月分别将

25.5%、25.5%无锡永焰的股权转让给潘菊萍和祁东从而退出无锡永焰。

报告期内，无锡永焰未进行热场生产业务，泰州永焰从事热场加工工艺的研发、制造业务，并于2022年4月开始对外销售自产热场。

随着发行人热场产能需求大幅增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佳继希望泰州永焰扩大热场产能，但扩大热场产能需投入大量资金，且发行人当时仍是泰州永焰的唯一客户，无锡永焰原股东 FUKINO YUTAKA 基于投资风险考虑，不准备投入大额资金，因此经协商变更合作方式，FUKINO YUTAKA 转让全部股权，但仍安排其全资持有的苏州优卡为泰州永焰的热场生产提供供应链开拓及技术服务，以保障泰州永焰的热场可以顺利进行大规模量产。

② FUKINO YUTAKA 退出对永焰研发生产、持续经营的影响

FUKINO YUTAKA 退出无锡永焰持股时，泰州永焰的热场生产所涉采购渠道、研发生产技术已基本成熟，在其退出后，无锡永焰及泰州永焰主要由祁东、潘菊萍负责管理，其中，祁东任无锡永焰执行董事，并担任泰州永焰执行董事、总经理，潘菊萍任泰州永焰副总经理，分管采购、品质管理部门，确保了经营管理的平稳过渡。

泰州永焰自2022年4月开始销售自产热场以来（热场业务于2022年8月由嘉庚特材整体承接），热场的月产量从2022年4月的111件/月，提升至2022年8月的217件/月（此时热场业务由嘉庚特材承接且苏州优卡不再对热场业务提供供应链开拓及技术服务），后又提升至2023年6月的959件/月，有效保障了发行人快速增加的热场需求。

综上，FUKINO YUTAKA 退出对泰州永焰研发生产、持续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③ FUKINO YUTAKA 为永焰提供技术指导的具体情况、相关服务费用及其计算标准

FUKINO YUTAKA 自无锡永焰、泰州永焰设立至其退出无锡永焰及泰州永焰期间，一直担任无锡永焰执行董事职务、泰州永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作为创始人，在此期间，未在无锡永焰及泰州永焰处领取任何薪酬或分红。

此外，考虑到 FUKINO YUTAKA 退出无锡永焰、泰州永焰的持股和经营后的一定时期内，泰州永焰仍可能需要其在供应链及生产方面进行指导及协助经营管理的过渡，因此泰州永焰于 2022 年 4 月与苏州优卡签订《技术咨询及服务协议》，约定泰州永焰聘请 FUKINO YUTAKA 控制的苏州优卡提供供应链开拓及技术服务，泰州永焰按约定向苏州优卡支付 480 万元费用。

2022 年 7 月，因嘉庚特材拟承接泰州永焰热场业务，同时泰州永焰拟结清自身债权债务，经泰州永焰与 FUKINO YUTAKA 及苏州优卡协商，综合考虑 FUKINO YUTAKA 在无锡永焰及泰州永焰任职期间的贡献及 FUKINO YUTAKA 退出无锡永焰及泰州永焰后协助无锡永焰及泰州永焰经营管理的平稳过渡，泰州永焰于 2022 年 12 月向苏州优卡足额支付了约定的全部费用。

（2）目前是否对嘉庚特材提供技术指导，嘉庚特材是否存在技术独立性问题及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为进一步增强发行人业务独立性及完整性，经与无锡永焰股东林佳继、祁东、潘菊萍协商，发行人与祁东、潘菊萍合资设立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嘉庚特材以承接泰州永焰的业务、资产、人员。2022 年 7 月 30 日，泰州永焰与嘉庚特材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嘉庚特材收购泰州永焰与热场业务相关的资产，同时承接相关人员。

嘉庚特材承接泰州永焰业务时，泰州永焰已经具备大规模量产热场的生产能力且供应链已稳定，报告期内，不存在苏州优卡对嘉庚特材提供技术指导的情形。

嘉庚特材为承接泰州永焰业务的主体，承接了泰州永焰的人员、资产与业务，未对第三方存在技术依赖，因此不存在技术独立性问题，亦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无锡永焰设立时林佳继股权由洪司航代持的背景和原因

FUKINO YUTAKA 和林佳继希望把无锡永焰、泰州永焰培育为独立的、市场化的热场业务运营主体，同时为避免发行人同行业公司知悉无锡永焰、泰州永焰为拉普拉斯培育的热场生产商，而可能影响无锡永焰、泰州永焰未来开拓发行人同行业公司的业务，林佳继特委托洪司航代为持有无锡永焰 49% 股权。

（三）由永焰在发行人体外独立运营而不置入发行人体内的合理性，永焰的人员及设备、土地、场所等资产情况和来源，永焰的人员、资产、厂房或办公场所是否与发行人相同或混用，结合以上说明永焰的独立性

1. 由永焰在发行人体外独立运营而不置入发行人体内的合理性

热场为发行人工艺设备的配套核心零部件，为保障供应安全、解决产能瓶颈，发行人希望培育稳定的热场供应商，因此需与有一定相关行业经验的合作方进行合作。

在合作形式上，合作对象 FUKINO YUTAKA 拟控股相关经营主体，同时由于热场业务有较大不确定性，基于降低发行人风险及未来独立对外运营的考虑，发行人未持股无锡永焰，而由 FUKINO YUTAKA 和林佳继（通过洪司航持股）分别实际持有 51%和 49%股权，但约定无锡永焰及泰州永焰须优先保障对发行人的热场供应。

综上，由无锡永焰、泰州永焰在发行人体外独立运营而不置入发行人体内的安排，兼顾了发行人及合作对象 FUKINO YUTAKA 的合理诉求，具备合理性。

2. 永焰的人员及设备、土地、场所等资产情况和来源，永焰的人员、资产、厂房或办公场所是否与发行人相同或混用，结合以上说明永焰的独立性

（1）人员

无锡永焰及泰州永焰从设立至停止生产期间，人员均为自主招聘，不存在与发行人人员相同或混同的情形。

（2）设备

泰州永焰设立时，因自有资金有限，未自行采购用于研发生产的设备，发行人为培育稳定的热场供应商，向泰州永焰出租相关研发、生产设备，按照出租设备在租赁期间的折旧金额 59.53 万元作价，向泰州永焰收取 59.53 万元租金。

（3）土地、场所

在泰州永焰用地方面，泰州市海陵区下属国有独资企业泰州海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拉普拉斯有限及泰州永焰签署投资协议，约定以泰州永焰作为投资和

运营主体，海能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提供厂房供泰州永焰使用。

上述资产、厂房或办公场所系泰州永焰自主使用，在泰州永焰从设立至停止生产期间，发行人未使用该等资产、厂房或办公场所，因此，无锡永焰、泰州永焰人员、资产具备独立性。

（四）发行人设立嘉庚特材承接泰州永焰的背景和原因，公司作为光伏设备厂商将核心零部件热场研发生产纳入体内，与行业惯例是否一致，收购的定价依据、收购价格及公允性，被收购企业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是否构成主营业务变更

1. 发行人设立嘉庚特材承接泰州永焰的背景和原因

无锡永焰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佳继实际持股 49%的企业，无锡永焰及其全资子公司泰州永焰向发行人供应核心零部件热场，为进一步增强发行人业务独立性及完整性，经与无锡永焰股东林佳继、祁东、潘菊萍协商，发行人与祁东、潘菊萍合资设立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嘉庚特材以承接泰州永焰的业务、资产、人员。

2. 发行人收购无锡永焰/泰州永焰经营性资产的过程、收购的定价依据、收购价格及公允性

（1）收购概况

为进一步增强发行人业务独立性及完整性，发行人通过控股子公司嘉庚特材承接泰州永焰的业务、资产、人员。

2022 年 7 月 30 日，泰州永焰与嘉庚特材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嘉庚特材收购泰州永焰与热场业务相关的资产，同时承接相关人员，并对资产收购、人员转移、业务转移及过渡期安排做出具体约定。

（2）收购的定价依据、收购价格及公允性

发行人对泰州永焰资产收购分为首次收购和后续收购，分别支付对价 701.73 万元（不含税为 621.00 万元）及 128.15 万元（不含税为 113.41 万元）。

①首次收购

2022 年 7 月 31 日，嘉庚特材以相关固定资产及存货在泰州永焰中的账面价

值为参考进行作价，首次收购泰州永焰时的固定资产及存货总金额（不含增值税价）为 621.00 万元，对应含税价格 701.73 万元。

2023 年 4 月 18 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嘉庚（江苏）特材有限责任公司收购资产涉及泰州永焰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存货及固定资产市场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3）第 2-0534 号），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存货采用成本法评估，对于纳入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采用成本法及市场法评估，评估结论为：嘉庚（江苏）特材有限责任公司收购资产涉及泰州永焰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存货及固定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7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不含税）合计为 626.84 万元。

综上，嘉庚特材 2022 年 7 月 31 日首次收购泰州永焰时的固定资产及存货的价格与评估值基本一致，具有公允性。

②对已采购/采购中未到货的固定资产、存货的后续收购

2022 年 8-12 月，以泰州永焰采购价格为参考，嘉庚特材对泰州永焰已采购/采购中未到货的固定资产、存货进行后续收购，累计总金额（不含税）为 113.41 万元，对应含税价格 128.15 万元，具有公允性。

（3）履行的相关程序

上述固定资产、存货收购属于关联交易，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前述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无锡永焰已就泰州永焰出售上述资产做出股东决定。上述交易系嘉庚特材与泰州永焰基于真实意思表示进行的交易，相关过程合法合规。

3. 公司作为光伏设备厂商将核心零部件热场研发生产纳入体内，与行业惯例是否一致

根据发行人说明，不断提升核心零部件的自研自产能力，是发行人提升供应链自主性及降本增效的重要举措，符合行业惯例，如：同行业上市公司北方华创于 2020 年收购北京北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射频应用技术相关资产，以提升核心零部件自主可控能力；无锡松煜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成立全资子公司浙江弘升石英科技有限公司，从事光伏石英制品的生产制造；拓荆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于 2022 年向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有限公司增资，以强化在射频电源的供应能力。

4. 被收购企业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是否构成主营业务变更

上述收购前一会计年度（2021 年度），泰州永焰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以及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泰州永焰	发行人	比例
资产总额	837.73	113,624.31	0.74%
营业收入	169.72	10,358.14	1.64%
利润总额	-56.89	-7,595.39	0.75%

综上，泰州永焰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较低，且泰州永焰的产品热场系发行人产品的核心零部件之一。因此，上述收购不构成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8. 关于无锡小强

根据申报材料，（1）2019 年，实际控制人林佳继与外部团队（裴维维、沈晓琪）协商，希望相关人员能够组建团队，研发、生产并持续改进配套自动化设备，优先保障发行人的配套自动化设备供应，同时进行市场化运营，独立对外开展自动化设备业务。于是决定新设主体无锡小强，但团队成员先入职无锡拉普拉斯从事相关自动化设备的前期研发工作，相关研发成果归无锡小强所有，当相关自动化设备业务具备产业化条件时，相关人员再整体平移至无锡小强进行产业化研发、生产、销售业务。通过一致协商，研发、经营管理团队等人（不含林佳继，以下简称创业团队）持有无锡小强 60% 股权，林佳继持有无锡小强 40% 股权，相关持股存在多笔代持。后续创业团队相继离开，发行人与创业团队的合作已实际结束。目前无锡小强正在办理注销手续。无锡小强设立后，相关的管理工作由创业团队负责，但未实际开展研发、生产、销售活动。（2）2020 年 11 月，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公司存在通过无锡小强进行转贷融资的情形，合计金额 700 万元。（3）无锡小强存续期间进行了配套自动化相关专利的申请。基

于发行人业务、资产完整性及独立性的需要，2022年8月，无锡小强将与自动化业务相关的24项专利以及专利申请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根据保荐工作报告，前述专利系由发行人研发团队开发形成。

请发行人说明：（1）无锡小强自动化设备业务与公司报告期内自动化设备业务之间的关系，在公司亦存在自动化设备业务的情况下，不以公司为主体开展相关业务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团队成员入职发行人但技术成果归属于无锡小强的合理性，无锡小强是否利用发行人研发条件，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2）报告期内无锡小强的财务数据，未将无锡小强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依据，测算若将无锡小强纳入合并范围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3）结合无锡小强股权结构变动、历史沿革说明其间接股东层面存在多笔股权代持的实际原因；（4）无锡小强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5）无锡小强原创业团队人员对无锡小强研发工作、相关技术成果和专利的具体贡献，目前公司自动化设备相关技术与无锡小强原创业团队技术成果之间的关系，公司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来源或依赖于无锡小强及其原创业团队的情况；（6）发行人自无锡小强无偿受让的专利是否涉及核心技术，对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性程度，报告期内形成收入及占比，相关专利的发明人目前的任职状态；（7）无锡小强原创业团队离职后去向，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或上下游业务，相关人员及其任职的单位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8）无锡小强相关资产、负债、人员等处置情况，无锡小强注销的原因及进展。

请发行人提交涉及无锡小强的协议文本备查。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要核查过程和核查方式：

1. 访谈了无锡小强原创业团队裴维维、沈晓琪并取得裴维维、沈晓琪出具的确认函，核实了解相关事项；
2. 通过企查查等网站及其他公开信息查询裴维维、沈晓琪目前的任职单位

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情况；

3.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流水；
4.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华人民共和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检索发行人、林佳继与裴维维、沈晓琪之间是否存在诉讼；
5. 登陆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查询，以及取得主要主管部门对无锡小强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6.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访谈了实际控制人；
7. 查阅了无锡小强设立至今的银行账户流水；
8. 查阅了无锡小强及其股东无锡莱强嘉、无锡共济的工商档案、注销文件等商事资料；
9. 取得了报告期内无锡小强的财务报表；
10. 查阅了无锡小强与发行人关于知识产权转让的协议；
11. 取得了无锡小强为发行人代发工资，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明细。

核查内容及核查意见：

（一）无锡小强自动化设备业务与公司报告期内自动化设备业务之间的关系，在公司亦存在自动化设备业务的情况下，不以公司为主体开展相关业务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团队成员入职发行人但技术成果归属于无锡小强的合理性，无锡小强是否利用发行人研发条件，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

1. 无锡小强自动化设备业务与公司报告期内自动化设备业务之间的关系，在公司亦存在自动化设备业务的情况下，不以公司为主体开展相关业务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根据发行人说明，下游厂商在采购电池片工艺设备时，会综合考虑配套自动化设备的成本。发行人工艺设备采用“水平放片”工艺，该放片方式对配套自动化设备的要求与传统的垂直放片有所差异，需要进行专项定制，当时存在定制成本高以及配套工艺待改进等问题。

在上述背景下，发行人于 2019 年 2 月成立无锡拉普拉斯开展配套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业务，但发行人的主要资源投放在核心工艺设备上，同时认为独立经营的专业化配套自动化设备公司的竞争力会更强，而裴维维、沈晓琪分别在运营管理、自动化设备研发生产方面具备较为丰富的经验，同时，裴维维和沈晓琪亦有创业的想法。因此拟与裴维维、沈晓琪团队合作，快速推动配套自动化设备业务发展，以匹配发行人工艺设备业务的快速发展态势。

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佳继与裴维维、沈晓琪协商，决定新设主体——无锡小强，在具体安排上，团队成员先入职无锡拉普拉斯从事相关自动化设备的前期研发工作，但由无锡小强来申请相关部分知识产权，当工艺设备配套自动化设备业务具备产业化条件时，相关人员再整体平移至无锡小强开展产业化研发、生产、销售业务。预留无锡小强为配套自动化设备的独立运营主体，有利于发行人稳定配套自动化设备的供应；无锡小强团队成员先入职无锡拉普拉斯，有助于保证团队稳定性。基于此，2019 年 7 月 1 日，无锡小强设立。

但后来随着同行业公司已开始量产同类设备，而且产业化后预计后续资金投入较大等因素，核心成员认为无锡小强创业风险增大，并且相关人员个人发展规划也发生变化，因此未将相关人员整体平移至无锡小强。虽然以无锡小强的名义申请了部分知识产权，但一直未启动无锡小强的正式运营。

综上，无锡小强拟从事自动化设备业务与发行人报告期内自动化设备业务相同，但其未曾实际从事自动化设备业务，而是由发行人子公司无锡拉普拉斯开展自动化设备业务，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2. 团队成员入职发行人但技术成果归属于无锡小强的合理性，无锡小强是否利用发行人研发条件，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

由无锡小强申请相关知识产权，系基于发行人拟培育无锡小强为自动化设备供应商，希望以此提升无锡小强的独立经营能力，具有商业合理性。

相关知识产权登记于无锡小强名下期间，无锡小强并未限制发行人使用该等知识产权，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因此受到不利影响。此外，原登记在无锡小强名下的知识产权均已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因此未对发行人利益造成实质损害。

（二）报告期内无锡小强的财务数据，未将无锡小强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依据，测算若将无锡小强纳入合并范围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无锡小强设立于 2019 年 7 月 1 日，于 2023 年 7 月 5 日注销。

2019 年 7 月无锡小强设立至 2021 年 6 月裴维维从无锡小强退股期间，裴维维亲属范志平名义持有无锡莱强嘉 100% 股权，无锡莱强嘉持有无锡小强 70% 股权，裴维维亲属范志平还担任无锡小强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同时裴维维负责无锡小强的日常管理，因此，在上述期间，发行人未持有无锡小强股权，也未实际控制无锡小强。

2021 年 6 月，林佳继通过委托其亲属受让股权的方式取得无锡小强控制权。

综上，报告期内，无锡小强不属于发行人控制的主体，因此未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无锡小强未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其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6.30/2023 年 1-6 月	2022.12.31/2022 年度	2021.12.31/2021 年度	2020.12.31/2020 年度
总资产	0.53	2.12	1.06	1.42
净资产	-0.39	-5.97	-7.03	-6.44
营业收入	-	-	-	-
营业成本	-	-	-	-
净利润	-0.52	1.06	-1.25	-4.56

由上表可知，因无锡小强未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所以若将无锡小强纳入合并范围，将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很小。

（三）结合无锡小强股权结构变动、历史沿革说明其间接股东层面存在多笔股权代持的实际原因

1. 无锡小强简要历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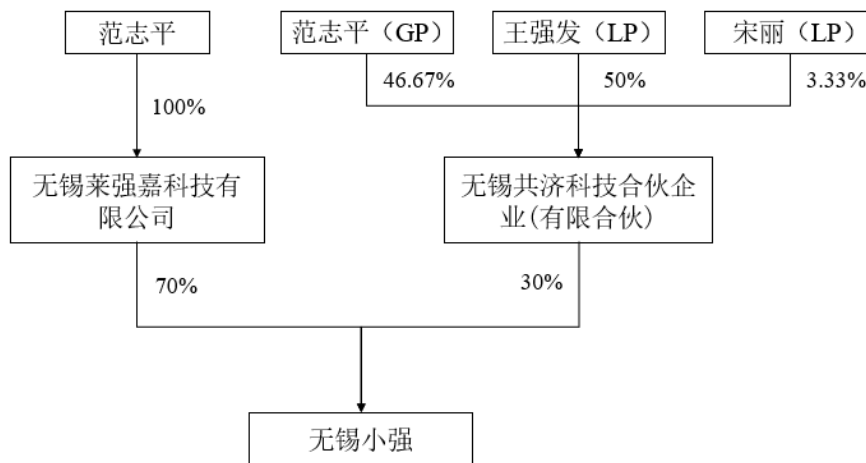
2019 年 7 月 1 日，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核准无锡小强的设立登记。同日，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

营业执照。

无锡小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莱强嘉科技有限公司	350.00	70.00%
2	无锡共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30.00%
合计		500.00	100.00%

经核查，无锡小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2023年7月5日，无锡小强注销，无锡小强存续期间，直接股东层面未发生股权变动。

2. 无锡小强股东情况

（1）无锡莱强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莱强嘉”）

2019年6月，无锡莱强嘉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裴维维亲属范志平持股100%，但实际系替裴维维和林佳继持有。

2021年6月，范志平将其名义持有的无锡莱强嘉100%股权全部转让给钟永秀。本次转让完成后，林佳继以其亲属钟永秀名义持有无锡莱强嘉100%股权，林佳继实际控制无锡莱强嘉100%股权。

2023年7月7日，无锡莱强嘉注销。

（2）无锡共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共济”）

2019年6月，无锡共济设立，设立时的财产总额为100万元，合伙人及出资情况为：范志平（GP）46.67%、王强发（LP）50%、宋丽（LP）3.33%。范志平持有的无锡共济46.67%财产份额系代刘群持有；王强发系沈晓琪岳父，其持有的无锡共济50%财产份额系代沈晓琪持有。

2019年9月，范志平、宋丽分别将其持有的无锡共济46.67%、3.33%财产份额转让给刘群父亲刘世清。本次转让完成后，刘世清受刘群委托，作为无锡共济普通合伙人并代为持有无锡共济50%财产份额；王强发受沈晓琪委托，作为无锡共济有限合伙人并持有无锡共济50%财产份额。

2023年8月24日，无锡共济注销。

3. 无锡小强间接股东层面存在多笔股权代持的实际原因

无锡小强设立时，业务能否顺利开展的不确定性较高，为避免拉普拉斯同行业公司知悉无锡小强为拉普拉斯培育的自动化设备生产商，而可能影响无锡小强未来独立开拓业务，林佳继、刘群、裴维维、沈晓琪彼时均在发行人处任职，因此均委托他人间接持有无锡小强股权。

（四）无锡小强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无锡小强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以及无锡小强主要主管部门开具的无违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林佳继，存续期间内，无锡小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 无锡小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无锡小强与发行人存在如下交易：

（1）转贷融资事项

2020年11月，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公司存在通过无锡小强进行

转贷融资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贷款取得时间	贷款主体	受托支付对象	贷款转回时间	贷款金额	贷款是否已偿还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0.11.4	拉普拉斯有限	无锡小强	2020.11.5、 2020.11.9	500.00	是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坪山支行	2020.11.1 2	拉普拉斯有限	无锡小强	2020.11.13、 2020.11.16	200.00	是

（2）代发工资、代缴社保公积金

2020 年度、2021 年度，无锡小强代实际为发行人工作的部分员工发放工资及代缴社保公积金，金额分别为 106.60 万元和 0.54 万元。

（3）知识产权申请与受让

2020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所研发的部分配套自动化技术无偿由无锡小强申请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无锡小强已将与自动化业务相关专利（含 1 项申请中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无偿转让给无锡拉普拉斯。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无锡小强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业务资金往来。无锡小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五）无锡小强原创业团队人员对无锡小强研发工作、相关技术成果和专利的具体贡献，目前公司自动化设备相关技术与无锡小强原创业团队技术成果之间的关系，公司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来源或依赖于无锡小强及其原创业团队的情况

根据裴维维、沈晓琪出具的说明，无锡小强原创业团队主要人员为裴维维、沈晓琪。无锡小强设立时，经股东间协商，裴维维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因此裴维

维不涉及具体研发工作及核心技术成果和专利的具体贡献；沈晓琪于 2019 年 5 月入职发行人子公司无锡拉普拉斯，2021 年 3 月因个人职业规划及家庭原因而离职，任职期间为无锡拉普拉斯自动化部门研发总监，负责技术研发，具体参与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工作，在无锡小强名下的 24 项专利中，沈晓琪为发明人的专利有 18 项，其中担任第一发明人的专利有 6 项。

根据发行人说明，在沈晓琪进行上述专利相关研发活动时，其在发行人处任职，相关技术成果应用在发行人自动化设备的生产中，同时参与自动化设备相关研发活动的还有其他多名发行人另行招聘的员工。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配套自动化设备业务快速发展，2021 年，无锡拉普拉斯自动化设备开始进行大规模生产及发货。

根据发行人说明，2021 年 3 月沈晓琪离职后，发行人仍持续进行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工作，在自动化设备方面形成了“高效、智能自动上下料技术”的核心技术，该核心技术对应已授权的 5 项发明专利，该等发明专利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及申请所得，并非受让自无锡小强，无锡小强原创业团队裴维维、沈晓琪亦非该等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核心技术来源或依赖于无锡小强及其原创业团队的情况。

（六）发行人自无锡小强无偿受让的专利是否涉及核心技术，对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性程度，报告期内形成收入及占比，相关专利的发明人目前的任职状态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自无锡小强无偿受让的专利不涉及核心技术，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具有重要影响，仅在自动化设备生产过程中得到一定的应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8 项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所得且已经在公司的产品中得到产业化应用。

其中，在配套自动化设备方面，发行人形成了核心技术“高效、智能自动上下料技术”，对应的发明专利为“一种硅片加工快速定位及调整的布局结构”“一种翻舟装置”“一种硅片的导片系统”“一种太阳能光伏电池低压水平磷扩散生产线”“一种太阳能光伏电池低压水平热处理多功能系统”等 5 项，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及申请所得，并非受让自无锡小强。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自产自动化设

备形成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247.79 万元、849.56 万元、7,775.66 万元及 3,564.3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8%、8.20%、6.14%及 3.28%。

无锡小强名下专利所涉发明人分别为丁治祥、李亚康、强嘉杰、沈晓琪、姚正辉、张立、张峥水、朱斌，其中，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李亚康、张立、朱斌仍在发行人处任职，其他发明人已从发行人处离职。

（七）无锡小强原创业团队离职后去向，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或上下游业务，相关人员及其任职的单位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1. 无锡小强原创业团队离职后去向，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或上下游业务

（1）根据裴维维出具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登陆企查查等网站检索，裴维维在发行人处离职后，设立了其个人独资企业上海麦诃科技中心，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未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或上下游业务。

（2）根据沈晓琪出具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登陆企查查等网站检索，沈晓琪在发行人处离职后，设立无锡骏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骏芯”）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无锡骏芯主要从事非标准自动化设备、工装夹具、机械加工的研发、生产业务，其中，非标准自动化设备业务包括包装设备、皮带热压生产设备、电容组装线设备、超声波清洗设备的配套自动化设备，未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或上下游业务。

2. 关于相关人员及其任职的单位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1）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银行流水、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裴维维、沈晓琪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往来系从无锡拉普拉斯领取工资薪酬、因公报销，该等资金往来系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银行流水、发行人确认、裴维维和沈晓琪确认，报告期内，裴维维任职单位上海麦诃科技中心、沈晓琪任职单位无锡骏芯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访谈裴维维、沈晓琪、林佳继，登陆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华人民共和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检索，裴维维、沈晓琪及其任职的单位与发行人及林佳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八）无锡小强相关资产、负债、人员等处置情况，无锡小强注销的原因及进展

如上所述，无锡小强在存续期间未曾实际经营。因此无锡小强未拥有土地、房产、生产设备等资产，未产生经营性负债，亦未实际聘请人员。无锡小强已将登记在其名下的知识产权无偿转让予发行人子公司无锡拉普拉斯。

2021年6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佳继通过委托其亲属钟永秀受让范志平名义持有的无锡莱强嘉全部股权的方式，成为无锡小强实际控制人。虽然无锡小强存续期间未曾实际经营，但因其本为拟从事自动化设备业务的主体，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决定注销无锡小强，2023年7月5日，无锡小强已完成注销。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9. 关于供应商和生产

9.1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1）公司生产的设备属于专用设备，根据客户的差异化需求，相关产品具有一定的定制化属性，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分为真空类标准件、高温器件及材料、机械一体类、电气元件类、机械标准件等，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的比例超过 78%，主要原材料成本对公司的营业成本构成较大影响；（2）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25.39%、18.74%和 20.51%，采购集中度相对较低，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为频繁，2020 年前五大供应商均未列入 2021 年及 2022 年前五大供应商；（3）Advanced Energy Industries、Inc.为发行人 2021 年第四大供应商，采购额为 1,128.43 万元，主要采购电气元件类原材料，该供应商成立于 2009 年，位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报告期内其他期间前五大供应商未有电子元件类供应商。

9.2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1）发行人光伏领域设备产量分别为 19、51 和 390，销量均大于产量，主要原因系公司分别采购 6 台、7 台和 37 台自动化设备并实现销售，截至 2023 年 4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销售价值（含发出商品，不含税）为 87.32 亿元；（2）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 195、465 和 1,840，员工人

数大幅增加；（3）公司生产及研发过程中水、电等能源耗用较少，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水电费合计分别为 22.98 万元、68.32 万元和 292.40 万元。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供应商与发行人的股东、董监高和重要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主要核查过程和核查方式：

1. 公开查询公司主要供应商（前二十大供应商）的股东、董监高，并与公司关联方清单进行交叉对比；
2. 查阅了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出具的调查表；
3. 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外部投资人提名的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除外）、核心技术人员和主要员工等的资金流水；
4. 走访了公司部分主要供应商；
5. 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核查内容及核查意见：

1. 无锡永焰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持股 49%的公司，泰州永焰系无锡永焰全资子公司；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公司供应商石金科技系连城数控持股 21.07%的参股公司且系连城数控的客户/供应商；如东恒君持有石金科技 6.24%股份；
3. 公司供应商上海菲利华石创科技有限公司、埃地沃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与连城数控存在交易。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的股东、董监高和重要员工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18. 关于货币资金和募投项目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末，（1）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65.52 万元、

8,596.87 万元和 137,867.9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2.67%、9.39%和 29.19%，占比逐年增大，2022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包括银行存款 70,986.88 万元，其他货币资金 66,881.06 万元，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票据保证金、远期外汇合约保证金；（2）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 180,000.00 万元，其中 6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3）公司募投用地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4）招股说明书未披露募投项目环保批复的取得情况。（5）公司募投项目包括“光伏高端装备研发生产总部基地项目”和“半导体及光伏高端设备研发制造基地项目”，项目建设内容雷同。

请发行人说明：（1）其他货币资金的明细构成，票据保证金的变化情况，与各期期末未结算的应付票据的匹配性；（2）结合货币资金余额和预算安排，说明募集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补流的合理性；（3）募投用地不动产权证书办理进展及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4）公司募投项目是否已取得环保批复并披露有关情况；（5）“光伏高端装备研发生产总部基地项目”和“半导体及光伏高端设备研发制造基地项目”的区别，在项目建设内容雷同的情况下说明拟建设两个募投项目的必要性。

请发行人律师对（3）（4）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要核查过程和核查方式：

1. 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募投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
2. 查阅了广州市黄埔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拉普拉斯半导体及光伏高端设备研发制造基地项目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复函》、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反馈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评手续的函》；
3. 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广州市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 年版）》及《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法律法规。

核查内容及核查意见：

（一）募投用地不动产权证书办理进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广州新能源已经取得了募投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不动产权证书号
1	拉普拉斯光伏高端装备研发生产总部基地项目	发行人	粤（2023）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556501 号
2	拉普拉斯半导体及光伏高端设备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广州新能源	粤（2023）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052986 号

（二）公司募投项目环保批复情况的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规定，名录中类别为“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的项目，仅分割、焊接、组装的，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备案手续。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拉普拉斯半导体及光伏高端设备研发制造基地项目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复函》：“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你司本次申报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反馈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评手续的函》：“根据来函提供的资料，该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研发（产品设计）、组装、质检（检验设备零部件及线路布局是否规范）、包装，依据《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21 年版）》，无需实施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备案。”

综上，发行人募投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审批或备案等手续。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19. 关于其他

19.1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主要经营场所系租赁取得且存在瑕疵的风险。除全资子公司无锡拉普拉斯外，公司其它用于生产、研发的厂房及办公场所等房屋均为租赁取得，且有 3 处租赁房屋存在出租方未能提供不动产权证的情形；同时，提供不动产权证的租赁房产中有 3 处存在抵押的情形，且抵押权设立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该房产之前。（2）高新投创投国有股东标识的批复正在办理中。

(3)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4)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多个注销或正在注销的关联方的情形，其中多个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后注销。

请发行人说明：(1) 公司在租赁房产实现的收入及占比，租赁房产的重要性程度、可替代性，主要经营场所均系租赁取得的原因以及后续的计划安排，主要经营场所系租赁取得且存在瑕疵的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2) 国有股东标识批复办理进展及其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并请尽快办理取得相关批复；(3) 是否取得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意见，另请补充实际控制人对社保、公积金补缴赔偿等相关承诺；(4) 列表梳理报告期内注销及正在注销的关联方，说明注销原因，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是否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对(4)的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和核查结论。

主要核查过程和核查方式：

1. 取得了发行人对租赁房产实现的收入及占比的确认；
2. 取得了发行人对于租赁房产重要性、替代性、租赁原因、后续计划等事项的确认；
3. 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人员；
4.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签署的涉及泰州房屋租赁事项的投资协议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土地/房产不动产权证书、租赁房产不动产权证书及出租方出具的确认函；
5. 取得了发行人对于租赁房产搬迁费用测算的确认；
6. 检索了 58 同城、安居客等网站，核查相关租赁房产周边的替代性租赁房产情况；
7. 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租赁房产事宜出具的承诺函；

8. 查阅了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23〕404号）；

9.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意见或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10. 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对社保、公积金补缴赔偿等相关承诺；

11. 取得并查阅主要注销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登记资料、注销文件等；

12. 取得了注销的主要关联方的相关人员出具的说明，核实了解该等主要关联方的注销原因、存续期间运行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3. 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核查注销的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14.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上述注销关联方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15. 取得部分主要注销关联方的资金流水，核查主要注销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核查内容及核查意见：

（一）公司在租赁房产实现的收入及占比，租赁房产的重要性程度、可替代性，主要经营场所均系租赁取得的原因以及后续的计划安排，主要经营场所系租赁取得且存在瑕疵的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

1. 公司在租赁房产实现的收入及占比，租赁房产的重要性程度、可替代性

2020年和2021年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均为租赁房产，2022年、2023年1-6月，除无锡拉普拉斯的生产经营场所为自有房产外，发行

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均为租赁房产。2022年、2023年1-6月，发行人在租赁房产实现的收入分别约为115,574.95万元、102,316.54万元，占发行人收入的比例为91.30%、94.21%。发行人在租赁房产实现的收入占比较高，对发行人较为重要，但相关租赁房产均具有可替代性，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深圳、广州、泰州地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深圳和广州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光伏及半导体设备生产用途、日常办公用途和仓库用途。该等设备生产工艺不涉及使用大型设备，搬迁难度小；其生产场所对房屋结构和材质无特殊要求，一般厂房通过适当改造可以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租赁房产周边可替代的房产较多。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前述租赁房产可替代性较强。

发行人子公司嘉庚特材租赁厂房主要用于生产热场及石英部件后处理，其生产场所对顶棚高度和场地承重有一定要求，但仍可找到替代性的厂房。因此，嘉庚特材租赁厂房具有可替代性。此外，嘉庚特材租赁厂房需要搬迁的可能性较低：一方面，嘉庚特材租赁该房产系基于当地政府招商引资的背景下实施，租赁房产拥有产权证书、租赁期限较长，租赁关系比较稳定，短期内搬迁的可能性较低；另一方面，招商引资相关投资协议约定了发行人或嘉庚特材在满足约定的情况下可以通过收购该租赁房屋、土地的方式替代租赁。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租赁房产实现的收入占比较高，对发行人较为重要，但租赁房产均具有可替代性，搬迁亦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主要经营场所均系租赁取得的原因以及后续的计划安排

（1）主要经营场所均系租赁取得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业务发展较快，除无锡拉普拉斯外，前期发行人未取得自有土地、房产，因此，主要通过租赁房产方式满足生产经营需要。

（2）经营场所后续计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广州新能源已经在深圳和广州分别取得了面积为25,422.97平方米、36,590.00平方米的国有建

设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自有厂房。发行人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在新厂房建成后搬迁至自有厂房。若届时自有厂房无法满足生产经营需求，发行人可选择续租部分房产或另行租赁新房产以满足生产经营的需求。

3. 主要经营场所系租赁取得且存在瑕疵的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和广州新能源已经取得自有土地，未来新厂房建成后可视生产经营需要搬迁至自有厂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均具有可替代性，因此对租赁房产不存在重大依赖。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瑕疵主要为深圳及广州地区的部分租赁存在抵押在前的情形、一处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和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前述情况均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租赁抵押在前的房产

发行人租赁的“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89854号”、“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89863号”房产（以下统称“开沃租赁”）以及广州半导体租赁的“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203279号”房产（以下简称“广州租赁”）存在抵押的情形，且抵押权设立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该房产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抵押财产在抵押权设立后出租并转移占有的，租赁关系将受抵押权的影响。如未来抵押权人拟行使抵押权，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产的风险。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前述瑕疵租赁房产可替代性较强。若无法继续使用，开沃租赁搬迁预计需要 15 天，搬迁费及装修费预计 230 万元左右；广州租赁搬迁预计需要 7-15 天，搬迁费及装修费预计 25 万元左右；另外，若出现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形，发行人可以通过提前制定搬迁计划，尽量减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因此，前述租赁抵押在前的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租赁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影响

发行人租赁的位于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工业区一巷 11 号大厦（工业区）的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的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据此，发行人承租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无效的风险。

上述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瑕疵租赁房产面积共 6,000 平方米，占发行人租赁房产面积的比例较小。如上文所述，发行人前述瑕疵租赁房产可替代性较强。若无法继续使用，搬迁预计需要 15 天，搬迁费及装修费预计 20 万元左右，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瑕疵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租赁瑕疵事项出具承诺，承诺主要内容为：“若因本次发行上市前租赁的房产存在权属瑕疵、房产抵押等情形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无法继续按租赁协议约定租赁使用该等房产，或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本人将自愿承担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综上，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系租赁取得且存在瑕疵的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国有股东标识批复办理进展

2023年8月22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23〕404号），高新投创投是深圳市属国有控股企业，为拉普拉斯的国有股东，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投资者一码通账户应标注“SS”标识。

（三）是否取得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意见，另请补充实际控制人对社保、公积金补缴赔偿等相关承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取得报告期内社保、公积金合规证明的情况如下：

主体	取得情况
拉普拉斯	已经取得
广州新能源	已经取得
广州半导体	已经取得
无锡拉普拉斯	已经取得
嘉庚特材	已经取得
西安拉普拉斯	2020年-2022年未雇佣员工，2023年1-6月期间的社保、公积金合规证明已经取得
拉普拉斯（珠海）新能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7月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未雇佣员工
海南拉普拉斯	报告期内未雇佣员工
海南拉瓦	报告期内未雇佣员工
惠州拉普拉斯	已经取得
拉普拉斯东部分公司	2020年-2022年未雇佣员工，2023年1-6月期间的社保、公积金合规证明已经取得
拉普拉斯西咸分公司	报告期内未雇佣员工
拉普拉斯第一分公司	已经取得
广州半导体深圳分公司	已经取得

2023年9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社保、公积金补缴赔偿相关事项已经出具承诺如下：“若因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未为部分员工缴纳、未及时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或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保/住房

公积金事项而受到任何追缴、处罚或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该等追缴、处罚或损失，以免发行人遭受损失。”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除上述报告期内未雇佣员工的部分子公司、分公司外，发行人及其其他境内子公司、分公司取得了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对社保、公积金补缴赔偿相关事项的承诺。

（四）列表梳理报告期内注销及正在注销的关联方，说明注销原因，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是否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注销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时间	注销原因	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是否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	报告期内是否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知硅（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林佳继（GP）持有 50% 份额；曾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智能装备 10% 股权	2023 年 6 月	自设立起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否	否	否
2	无锡莱强嘉	林佳继控制的公司	2023 年 7 月	自设立起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否	否	否
3	无锡小强	林佳继控制的公司	2023 年 7 月	自设立起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否	否	（1）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无锡小强进行转贷融资、代发工资及代缴社保公积金、让渡知识产权申请及受让知识产权。除此之外，无锡小强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业务资金往来、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无锡小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4	无锡永焰、泰州永焰	林佳继持有无锡永焰 49% 股权，泰州永焰系无锡永焰全资子公司	2023 年 6-7 月	注销前无实际经营业务，未来不再继续开展经营业务	否	详见下文	详见下文
5	同舟合伙	林佳继曾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原股东	2022 年 12 月	持股平台，自设立起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否	否	（1）同舟合伙作为发行人股东曾向发行人实缴出资，除此之外，同舟合伙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时间	注销原因	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是否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	报告期内是否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户及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林佳继曾为同舟合伙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与林佳继存在资金往来
6	知旭（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林佳继曾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原股东	2021年8月	持股平台，自设立起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否	否	(1) 发行人曾于2019年12月向知旭合伙拆出资金5.71万元，2020年1月，知旭合伙还款完毕； (2) 除上述情况外，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业务资金往来、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7	泰安轩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林佳继父亲林培钦（GP）持有99%财产份额的企业；同舟合伙的合伙人	2023年2月	持股平台，自设立起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否	否	(1) 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林佳继家庭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林佳继存在资金往来
8	泰安云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林佳继母亲白雪珍（GP）持有99%财产份额的企业；同舟合伙的合伙人	2023年2月	持股平台，自设立起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否	否	(1) 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林佳继家庭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林佳继存在资金往来
9	泰安可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林依婷（GP）持有1%财产份额，林佳继父亲林培钦（LP）持有99%财产份额的企业；同舟	2022年3月	持股平台，自设立起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否	否	否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时间	注销原因	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是否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	报告期内是否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合伙的原合伙人					
10	无锡共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群通过其父亲刘世清（GP）持有 50% 财产份额的企业	2023 年 8 月	自设立起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否	否	否
11	吉劭新能源	刘群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30%、林佳继姐姐林娇燕持股 40% 的企业	2023 年 8 月	注销前无实际经营业务，未来不再继续开展经营业务	否	否	（1）吉劭新能源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报告期内，拉普拉斯向吉劭新能源采购少量 PLC 控制器，除此之外，吉劭新能源与公司不存在其他业务资金往来、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2	维根斯	刘群父亲刘世清持股 60% 的企业	2023 年 5 月	注销前无实际经营业务，未来不再继续开展经营业务	否	否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维根斯销售流量计等备品备件并向维根斯采购少量原材料； （2）报告期内，维根斯存在向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少量销售； （3）除上述情形外，维根斯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其他业务资金往来、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3	知昕（深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刘群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曾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智能应用 15% 股权	2023 年 3 月	注销前无实际经营业务，未来不再继续开展经营业务	否	否	否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时间	注销原因	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是否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	报告期内是否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4	深圳市圆梦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知昕（深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持股60%，林依婷母亲谭美玲持股3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020年6月	注销前无实际经营业务，未来不再继续开展经营业务	否	否	否
15	厦门市湖里区康瑋电器电脑服务部	林依婷父亲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022年9月	注销前无实际经营业务，未来不再继续开展经营业务	否	否	否
16	智能应用	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子公司	2021年12月	无实际经营业务，为精简机构注销	否	否	否
17	智能装备		2023年5月		否	否	否
18	UKT CAPITAL PTE. LTD	林佳继配偶 CHEN XIAOYAN 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023年9月	自设立起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否	否	否

1. 无锡永焰和泰州永焰是否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核查

根据嘉庚特材与泰州永焰就资产收购、业务转移及相关事项签署的《合作协议》，嘉庚特材购买泰州永焰原材料、固定资产后，部分原泰州永焰供应商处于切换过渡期，为保证嘉庚特材生产经营，2022年8月至12月，部分费用仍由泰州永焰支付，金额共计199.57万元，上述款项已于2023年3月由嘉庚特材支付至泰州永焰。除前述情况外，无锡永焰及泰州永焰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2. 无锡永焰和泰州永焰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核查

(1) 报告期内，无锡永焰、泰州永焰与发行人存在下列交易：泰州永焰向发行人租赁设备、采购设备（绕丝机）、出售与业务合并有关的资产和存货，无锡永焰和泰州永焰向发行人销售热场，泰州永焰替嘉庚特材支付过渡期费用及嘉庚特材向泰州永焰支付前述代付过渡期费用。除此之外，无锡永焰与泰州永焰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业务资金往来。

(2) 报告期内，无锡永焰、泰州永焰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佳继存在如下资金往来：

①2022年9月，无锡永焰向林佳继提供240万元借款；2022年12月，林佳继向无锡永焰归还该等240万元借款。

②2022年9月，泰州永焰向林佳继提供60万元借款；2022年12月，林佳继向泰州永焰归还该等60万元借款。

③2023年1月，无锡永焰通过洪司航向林佳继支付分红款94.08万元。

(3) 报告期内，无锡永焰、泰州永焰和与发行人累计交易金额10万元以上的供应商（不包含发行人子公司嘉庚特材因承接泰州永焰热场业务而产生业务关系的供应商）发生的累计10万元以上的资金往来如下：

① 泰州永焰向三门峡凯特耐火纤维有限责任公司采购耐火材料175.45万元；

②泰州永焰向深圳市粤诚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钣金件163.39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亦向三门峡凯特耐火纤维有限责任公司采购耐火材料，交易金额为 392.38 万元，亦向深圳市粤诚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钣金件、机加件、焊接件等，交易金额为 109.84 万元，金额均不大。

除上述情形以外，无锡永焰、泰州永焰和与发行人累计交易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不包含发行人子公司嘉庚特材因承接泰州永焰热场业务而产生业务关系的供应商）不存在其它累计 10 万元以上的资金往来。

除此之外，无锡永焰、泰州永焰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它业务资金往来。

19.2 发行人律师出具的依法赔偿承诺不合规，请重新出具。

回复：

发行人律师已重新出具承诺如下：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法律事项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上述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继续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仍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办法》规定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具体如下：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 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已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内容包含新股种类及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及《注册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3. 发行人聘请华泰联合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4.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

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7.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8.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除符合上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外，在本次发行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程序并发行完毕后，还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2.1.1条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如下：

1. 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科创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总数为36,479.3570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4,053.2619万股，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的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及上交所同意上市交易。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10Z0202号）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五、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发起人和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列示的发行人发起人及现有股东的情况更新如下：

（1）共济合伙

根据共济合伙的合伙协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并经信达律师查询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2023年9月，林佳继将其持有的共济合伙部分财产份额转让给YVON ELIE PELLEGRI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共济合伙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林佳继	34.1713	25.3592	普通合伙人
2	刘群	99.0000	73.4700	有限合伙人
3	YVON ELIE	1.5776	1.170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类型
	PELLEGRIN			
合计		134.7489	100.0000	-

(2) 普朗克合伙

根据相关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等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查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若干名激励对象离职并将其持有的相关员工持股平台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林佳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普朗克一号、普朗克二号、普朗克三号、普朗克五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① 普朗克一号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林佳继	391.9900	20.5468	普通合伙人
2	常攀	135.0000	7.0763	有限合伙人
3	陈永霖	22.0000	1.1532	有限合伙人
4	郭美君	10.0000	0.5242	有限合伙人
5	何艾华	36.0000	1.8870	有限合伙人
6	何慧芳	30.0000	1.5724	有限合伙人
7	黄思明	10.0000	0.5242	有限合伙人
8	纪绍国	400.0000	20.9667	有限合伙人
9	江雪娟	38.0000	1.9918	有限合伙人
10	赖理根	20.0000	1.0483	有限合伙人
11	兰丽萍	27.0000	1.4153	有限合伙人
12	黎水清	11.0000	0.5766	有限合伙人
13	李安兵	5.5000	0.2883	有限合伙人
14	刘官炫	5.0000	0.2621	有限合伙人
15	吕君	50.0000	2.6208	有限合伙人
16	庞宇	50.0000	2.6208	有限合伙人
17	屈亚运	12.0000	0.6290	有限合伙人
18	孙世林	27.0000	1.4153	有限合伙人
19	涂秋雯	59.0000	3.0925	有限合伙人
20	万法琦	12.0000	0.629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类型
21	万林	22.0000	1.1532	有限合伙人
22	王勤勤	18.0000	0.9435	有限合伙人
23	王云云	12.0000	0.6290	有限合伙人
24	肖化杰	10.0000	0.5242	有限合伙人
25	肖阳	87.0000	4.5603	有限合伙人
26	徐官正	15.0000	0.7863	有限合伙人
27	徐少洪	12.0000	0.6290	有限合伙人
28	许晨琪	67.0000	3.5119	有限合伙人
29	杨二利	20.0000	1.0483	有限合伙人
30	杨伟	11.0000	0.5766	有限合伙人
31	余江红	59.0000	3.0925	有限合伙人
32	曾才彬	8.0000	0.4193	有限合伙人
33	曾钧	100.0000	5.2417	有限合伙人
34	张川	12.0000	0.6290	有限合伙人
35	张光杰	7.3000	0.3826	有限合伙人
36	张全	18.0000	0.9435	有限合伙人
37	张正	16.0000	0.8386	有限合伙人
38	赵军强	22.0000	1.1532	有限合伙人
39	朱雯晖	10.0000	0.5242	有限合伙人
40	邹春莲	30.0000	1.572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907.7900	100.0000	-

② 普朗克二号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林佳继	159.0000	7.5499	普通合伙人
2	安志强	14.0000	0.6648	有限合伙人
3	曹芳芳	63.0000	2.9914	有限合伙人
4	陈灿	20.0000	0.9497	有限合伙人
5	陈吉	29.0000	1.3770	有限合伙人
6	程凤进	59.0000	2.8015	有限合伙人
7	高志	15.0000	0.7123	有限合伙人
8	葛修山	20.0000	0.9497	有限合伙人
9	耿锋	74.0000	3.513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类型
10	顾金茂	38.0000	1.8044	有限合伙人
11	关大伟	65.0000	3.0864	有限合伙人
12	韩永祥	19.0000	0.9022	有限合伙人
13	何汶峰	50.0000	2.3742	有限合伙人
14	孔琪	14.0000	0.6648	有限合伙人
15	刘章续	29.0000	1.3770	有限合伙人
16	刘志冬	30.0000	1.4245	有限合伙人
17	刘志强	135.0000	6.4103	有限合伙人
18	罗竞艳	385.0000	18.2811	有限合伙人
19	沈嵘萌	24.0000	1.1396	有限合伙人
20	时祥	40.0000	1.8993	有限合伙人
21	孙飞翔	19.0000	0.9022	有限合伙人
22	唐甜甜	20.0000	0.9497	有限合伙人
23	汪滢	13.0000	0.6173	有限合伙人
24	王佰成	32.0000	1.5195	有限合伙人
25	王泗建	12.0000	0.5698	有限合伙人
26	伍莹	6.0000	0.2849	有限合伙人
27	许安来	11.0000	0.5223	有限合伙人
28	杨芳	272.0000	12.9154	有限合伙人
29	杨洋	18.0000	0.8547	有限合伙人
30	姚张俊	20.0000	0.9497	有限合伙人
31	于帅帅	75.0000	3.5613	有限合伙人
32	虞臻	18.0000	0.8547	有限合伙人
33	曾大伟	65.0000	3.0864	有限合伙人
34	张建宇	19.0000	0.9022	有限合伙人
35	张莉	11.0000	0.5223	有限合伙人
36	张涛	12.0000	0.5698	有限合伙人
37	赵小冬	24.0000	1.1395	有限合伙人
38	赵雅婷	42.0000	1.9942	有限合伙人
39	朱斌	79.0000	3.7512	有限合伙人
40	朱鹤因	50.0000	2.3742	有限合伙人
41	庄强	6.0000	0.284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106.0000	100.0000	-

③ 普朗克三号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林佳继	176.0000	9.7941	普通合伙人
2	蔡秋艳	10.0000	0.5565	有限合伙人
3	陈茂剑	10.0000	0.5565	有限合伙人
4	程峰	13.0000	0.7234	有限合伙人
5	邓勇	5.0000	0.2782	有限合伙人
6	董磊	17.0000	0.9460	有限合伙人
7	范伟	54.0000	3.0050	有限合伙人
8	郭洋	24.0000	1.3356	有限合伙人
9	何辉	60.0000	3.3389	有限合伙人
10	黄期龙	119.0000	6.6221	有限合伙人
11	黄勇	10.0000	0.5565	有限合伙人
12	姜冬	10.0000	0.5565	有限合伙人
13	匡昊	27.0000	1.5025	有限合伙人
14	李逸飞	72.0000	4.0067	有限合伙人
15	梁恩伟	100.0000	5.5648	有限合伙人
16	梁文岗	22.0000	1.2243	有限合伙人
17	梁笑	100.0000	5.5648	有限合伙人
18	廖士能	29.0000	1.6138	有限合伙人
19	卢佳	5.0000	0.2782	有限合伙人
20	毛文龙	51.0000	2.8381	有限合伙人
21	潘菊萍	150.0000	8.3472	有限合伙人
22	潘士兵	12.0000	0.6678	有限合伙人
23	祁东	150.0000	8.3472	有限合伙人
24	祁文杰	54.0000	3.0050	有限合伙人
25	邱志	29.0000	1.6138	有限合伙人
26	宋林	12.0000	0.6678	有限合伙人
27	孙家明	59.0000	3.2832	有限合伙人
28	孙滕	27.0000	1.5025	有限合伙人
29	唐小军	29.0000	1.6138	有限合伙人
30	王国亮	29.0000	1.6138	有限合伙人
31	王慧贤	10.0000	0.556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类型
32	徐康宁	29.0000	1.6138	有限合伙人
33	徐涛	79.0000	4.3962	有限合伙人
34	许陈	17.0000	0.9460	有限合伙人
35	余镛洋	22.0000	1.2243	有限合伙人
36	余健	12.0000	0.6678	有限合伙人
37	张威	38.0000	2.1146	有限合伙人
38	张耀	50.0000	2.7824	有限合伙人
39	赵贤	29.0000	1.6138	有限合伙人
40	周胜杰	12.0000	0.6678	有限合伙人
41	朱金涛	10.0000	0.5565	有限合伙人
42	庄魏辰	24.0000	1.335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797.0000	100.0000	-

④ 普朗克五号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林佳继	890.2100	28.6314	普通合伙人
2	柴磊	10.0000	0.3216	有限合伙人
3	陈瑾	59.0000	1.8976	有限合伙人
4	程喜珍	34.0000	1.0935	有限合伙人
5	胡宸宇	135.0000	4.3419	有限合伙人
6	黄俊华	10.0000	0.3216	有限合伙人
7	黄旭明	22.0000	0.7076	有限合伙人
8	黄榆茗	22.0000	0.7076	有限合伙人
9	李勃	400.0000	12.8650	有限合伙人
10	梁丹	10.0000	0.3216	有限合伙人
11	林依婷	556.0000	17.8824	有限合伙人
12	刘奎	10.0000	0.3216	有限合伙人
13	龙占勇	720.0000	23.1570	有限合伙人
14	王辑愉	9.0000	0.2895	有限合伙人
15	王金宝	22.0000	0.7076	有限合伙人
16	王林	10.0000	0.3216	有限合伙人
17	尹艳	22.0000	0.7076	有限合伙人
18	袁佳敏	8.0000	0.257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类型
19	周凯琴	10.0000	0.3216	有限合伙人
20	周文欣	150.0000	4.824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109.2100	100.0000	-

(3) 行远志恒

根据行远志恒出具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行远志恒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共青城行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1765	普通合伙人
2	林若海	2,000.0000	23.5294	有限合伙人
3	嘉兴木澜洪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23.5294	有限合伙人
4	周治国	1,014.571	11.9361	有限合伙人
5	曾文	885.429	10.4168	有限合伙人
6	陈金虎	800.0000	9.4118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山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5.8824	有限合伙人
8	洪芝文	300.0000	3.5294	有限合伙人
9	沈华宏	200.0000	2.3529	有限合伙人
10	陈德君	200.0000	2.3529	有限合伙人
11	赵璐莎	200.0000	2.3529	有限合伙人
12	廖堃	200.0000	2.3529	有限合伙人
13	黄少梅	100.0000	1.176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500.0000	100.0000	-

(4) 普朗克六号

根据相关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等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查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若干名激励对象离职并将其持有的相关员工持股平台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林佳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普朗克七号、普朗克八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①普朗克七号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林佳继	630.0000	24.0458	普通合伙人
2	常清华	100.0000	3.8167	有限合伙人
3	陈斌	8.0000	0.3053	有限合伙人
4	陈小凡	10.0000	0.3817	有限合伙人
5	程峰	4.0000	0.1527	有限合伙人
6	程雪义	40.0000	1.5267	有限合伙人
7	邓世捷	20.0000	0.7634	有限合伙人
8	关东奇来	70.0000	2.6718	有限合伙人
9	韩雪岭	10.0000	0.3817	有限合伙人
10	侯波	60.0000	2.2901	有限合伙人
11	黄璐	10.0000	0.3817	有限合伙人
12	纪绍国	800.0000	30.5344	有限合伙人
13	康周程	10.0000	0.3817	有限合伙人
14	李洪	10.0000	0.3817	有限合伙人
15	廖春辉	10.0000	0.3817	有限合伙人
16	林依婷	300.0000	11.4504	有限合伙人
17	刘超	10.0000	0.3817	有限合伙人
18	刘欢	10.0000	0.3817	有限合伙人
19	刘辉	10.0000	0.3817	有限合伙人
20	刘振江	100.0000	3.8167	有限合伙人
21	龙占勇	150.0000	5.7252	有限合伙人
22	卢秋霞	100.0000	3.8167	有限合伙人
23	苗亚洲	10.0000	0.3817	有限合伙人
24	万炜	18.0000	0.6870	有限合伙人
25	王钟徽	10.0000	0.3817	有限合伙人
26	熊贤明	30.0000	1.1450	有限合伙人
27	杨少辉	10.0000	0.3817	有限合伙人
28	叶凡	10.0000	0.3817	有限合伙人
29	张健宁	10.0000	0.3817	有限合伙人
30	张伟	10.0000	0.3817	有限合伙人
31	张晓宇	30.0000	1.1450	有限合伙人
32	周文	10.0000	0.381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620.0000	100.0000	-

②普朗克八号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林佳继	132.0000	9.6633	普通合伙人
2	陈丹	15.0000	1.0981	有限合伙人
3	陈俊杰	40.0000	2.9283	有限合伙人
4	陈艺荣	100.0000	7.3206	有限合伙人
5	邓超群	20.0000	1.4641	有限合伙人
6	高建港	15.0000	1.0981	有限合伙人
7	顾志远	10.0000	0.7321	有限合伙人
8	关雷	30.0000	2.1961	有限合伙人
9	洪宗飞	30.0000	2.1961	有限合伙人
10	贾海	30.0000	2.1961	有限合伙人
11	金鑫	20.0000	1.4641	有限合伙人
12	李倩	40.0000	2.9283	有限合伙人
13	李子胜	10.0000	0.7321	有限合伙人
14	刘慧敏	10.0000	0.7321	有限合伙人
15	刘佳	40.0000	2.9283	有限合伙人
16	刘宇	15.0000	1.0981	有限合伙人
17	陆理严	10.0000	0.7321	有限合伙人
18	聂皎	30.0000	2.1961	有限合伙人
19	秦云	50.0000	3.6603	有限合伙人
20	申龙	50.0000	3.6603	有限合伙人
21	宋桃	20.0000	1.4641	有限合伙人
22	孙峰	15.0000	1.0981	有限合伙人
23	孙佳慧	10.0000	0.7321	有限合伙人
24	孙建良	20.0000	1.4641	有限合伙人
25	台冰雨	30.0000	2.1961	有限合伙人
26	唐莲莲	10.0000	0.7321	有限合伙人
27	涂其营	40.0000	2.9283	有限合伙人
28	王瑶	10.0000	0.7321	有限合伙人
29	熊峻	200.0000	14.6413	有限合伙人
30	徐可	40.0000	2.9283	有限合伙人
31	许建东	125.0000	9.150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类型
32	颜少芬	10.0000	0.7321	有限合伙人
33	余滨洋	10.0000	0.7321	有限合伙人
34	余雄杰	11.0000	0.8053	有限合伙人
35	曾颖	8.0000	0.5857	有限合伙人
36	张欣	40.0000	2.9283	有限合伙人
37	赵健楠	10.0000	0.7321	有限合伙人
38	钟阳	10.0000	0.7321	有限合伙人
39	周国安	10.0000	0.7321	有限合伙人
40	周晓辉	40.0000	2.928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366.0000	100.0000	-

(5) 捷毅创投

根据捷毅创投出具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捷毅创投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朝希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宁波朝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捷毅创投财产份额转让予宁波玄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捷毅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玄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捷毅创投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宁波玄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7541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朝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175	普通合伙人
3	海南富森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52.6223	有限合伙人
4	泸州璞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26.3112	有限合伙人
5	柏楠	300.0000	5.2622	有限合伙人
6	王焱宁	200.0000	3.5082	有限合伙人
7	李炜	200.0000	3.5082	有限合伙人
8	嘉兴朝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3.5082	有限合伙人
9	郑焱	100.0000	1.7541	有限合伙人
10	生育新	100.0000	1.754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701.0000	100.0000	-
----	------------	----------	---

根据捷毅创投出具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宁波玄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及其实际控制人如下：

名称	宁波玄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MA7E1UJP5H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朝希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366号1678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财务咨询;税务服务;房地产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以上不含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人构成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上海朝希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000	47.6190
	2	宁波裴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9.5238
	3	刘杰	200	9.5238
	4	王焱宁	200	9.5238
	5	上海朝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4.7619
	6	宁波朝希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00	4.7619
	7	闫绪奇	100	4.7619
	8	赵海峰	100	4.7619
	9	惠亨玉	100	4.7619
	合计		2,100	100.0000
实际控制人	张林甫			

（6）嘉兴朝骞

根据嘉兴朝骞出具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嘉兴朝骞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朝希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宁波朝希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嘉兴朝骞财产份额转让予宁波玄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嘉

兴朝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玄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朝骞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宁波玄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1791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朝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118	普通合伙人
3	国海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35.3732	有限合伙人
4	刘平	2,000.0000	23.5821	有限合伙人
5	晋江万津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11.7911	有限合伙人
6	杨谨瑜	1,000.0000	11.7911	有限合伙人
7	周义	500.0000	5.8955	有限合伙人
8	甘璐	430.0000	5.0702	有限合伙人
9	李鹏	300.0000	3.5373	有限合伙人
10	王一鹏	150.0000	1.768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481.0000	100.0000	-

(7) 安托信

根据安托信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安托信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合伙人出资情况发生变更，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安托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曾红涛，安托信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曾红涛	9,500.0000	95.0000	普通合伙人
2	曾鸿斌	500.0000	5.0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	-

(8) 领汇基石

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领汇基石的普通合伙人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实际控制人如下：

出资人构成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	----	-------	---------	-------

	1	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9,900.0000	99.0000
	2	江苏湾流基石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湾流基石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张维			

（9）青岛盛京

根据青岛盛京出具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青岛盛京的财产总额增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青岛盛京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0.3322	普通合伙人
2	王晓萍	18,000.0000	59.8007	有限合伙人
3	赵能平	12,000.0000	39.867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100.0000	100.0000	-

（10）秋石二号

根据秋石二号出具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秋石二号的合伙人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秋石二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秋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9.0909	普通合伙人
2	罗志强	300.0000	27.2727	有限合伙人
3	孟焘	200.0000	18.1818	有限合伙人
4	王巧玲	100.0000	9.0909	有限合伙人
5	朱幼珍	100.0000	9.0909	有限合伙人
6	骆晓明	100.0000	9.0909	有限合伙人
7	龚晨宇	100.0000	9.0909	有限合伙人
8	张应烈	100.0000	9.090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00.0000	100.0000	-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股东的股东资格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股东的关联关系

根据相关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股东间的关联关系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嘉兴朝希	嘉兴朝希、嘉兴朝佑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朝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兴朝骞、捷毅创投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朝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玄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玄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朝希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朝希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为上海朝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嘉兴朝骞	
	捷毅创投	
	嘉兴朝佑	

(二)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为林佳继，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份，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情况

未发生变化。

(二) 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和地区设立了全资子公司香港拉普拉斯，其基本情况的更新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第二部分/九/(八)”部分所述。

根据《审计报告》、李伟斌律师行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就香港拉普拉斯的若干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香港拉普拉斯法律意见书》”)，补充核查期间，香港拉普拉斯经营合法合规。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且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突出，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 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以下主要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珠海拉普拉斯	发行人于 2023 年 7 月新设的全资子公司
无锡同磊晶体有限公司	连城数控控股子公司
连科半导体有限公司	
嘉兴市腾跃贸易有限公司	
宁夏泽同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王学军配偶陈天春控制的企业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1.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重大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隆基绿能[注 1]	销售商品	4,746.07	4.37%

注1：发行人与隆基绿能的交易主体包括隆基绿能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同。

注2：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下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对隆基绿能销售的设备价格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确定，定价公允。

(2) 一般经常性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53.63	0.30%
隆基绿能	采购商品	5.06	0.00%

①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说明，2023年1-6月，公司向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石墨舟，采购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定价。

②隆基绿能

根据发行人说明，2023年1-6月，发行人向隆基绿能采购少量硅片，采购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定价。

(3) 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2023年1-6月，发行人向安溪县官桥一品香茶庄采购茶叶39.11万元，金额较小。

②关联担保

2023年1-6月，新增的关联担保如下：

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林佳继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7,000.00	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补充核查期间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对2023年度预计发生的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三）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1. 比照重大经常性关联销售披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晶科能源不属于《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关联方，但由于晶科能源控股股东通过上饶长鑫持有发行人2.36%股份，因此发行人与晶科能源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晶科能源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晶科能源	62,808.48	57.83%	61,277.81	48.41%	5,551.12	53.59%	726.68	17.84%

注：晶科能源包括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对晶科能源销售的设备价格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确定，定价公允。

2. 比照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1）比照一般经常性关联销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洋能源”）不属于《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关联方，但由于林洋能源通过全资子公司林洋创投持有发行人 0.26% 股份，因此，发行人与林洋能源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林洋能源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林洋能源	-	-	2,284.62	1.80%	-	-	-	-

注：林洋能源包括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 2022 年向林洋能源销售的设备系 2017 年生产及发货。

（2）比照一般经常性关联采购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在 2021 年向晶科能源主要采购硅片用于产线设备测试，采购金额 7.52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0.02%，硅片采购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公允。

（四）同业竞争

根据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五）经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已对补充核查期间的关联交易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2023年4-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2023年7-8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2项不动产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该等新增不动产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坐落地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土地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粤（2023）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556501号	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规划中村路与下角路交汇处西南角	出让	普通工业用地	25,422.97平方米	20年，从2023.04.25至2043.04.24止	无
2	广州新能源	粤（2023）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052986号	中新广州知识城湾区半导体产业园，人才五路以南，芯源七路以东	出让	工业用地	36,590.00平方米	20年，从2023.03.23至2043.03.22	无

（二）注册商标专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登记信息，2023年4-6月，发行人新增2项注册商标，该等新增注册商标专用权系发行人依法申请，均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拉普	67911326	7	2023.05.14-2033.05.13	原始取得	无
2	拉普	67911319	1	2023.05.14-2033.05.13	原始取得	无

（三）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登记信息，2023年4-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17项已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5项，实用新型专利12项，该等新增专利均系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依法申请取得且均具备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一种全自动双层上下料装置	ZL201710587276.8	发明	2017.07.18	20年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绕丝机	ZL202222673820.X	实用新型	2022.10.11	10年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微波表面波等离子设备	ZL202223051136.4	实用新型	2022.11.15	10年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炉体结构	ZL202223068104.5	实用新型	2022.11.18	10年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舟结构治具	ZL202223401745.8	实用新型	2022.12.19	10年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测温结构及热炉	ZL202223401744.3	实用新型	2022.12.19	10年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一种电阻丝寿命测试装置及系统	ZL202223580770.7	实用新型	2022.12.30	10年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运输机构	ZL202320126878.4	实用新型	2023.02.06	10年	原始取得
9	无锡拉普拉斯	一种真空镀膜设备	ZL202210725491.0	发明	2022.06.23	20年	原始取得
10	无锡拉普拉斯	一种净化台放置舟的方法及其净化台	ZL202310031723.7	发明	2023.01.10	20年	原始取得
11	无锡拉普拉斯	一种载具输送流线	ZL202310044796.X	发明	2023.01.30	20年	原始取得
12	无锡拉普拉斯	一种板式 PECVD 反应腔气流模拟方法及其模拟设备	ZL202310147117.1	发明	2023.02.22	20年	原始取得
13	无锡拉普拉斯	热丝折弯结构及热丝装置	ZL202222203970.4	实用新型	2022.08.22	10年	原始取得
14	无锡拉普拉斯	热炉降温机构	ZL202223517668.2	实用新型	2022.12.28	10年	原始取得
15	无锡拉普拉斯	法兰结构及炉管	ZL202223539737.X	实用新型	2022.12.29	10年	原始取得
16	无锡拉普拉斯	炉口密封装置及热炉	ZL202223542976.0	实用新型	2022.12.29	10年	原始取得
17	无锡拉普拉斯	舟托组装治具	ZL202320114361.3	实用新型	2023.01.13	10年	原始取得

(四)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3年4-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 作品著作权

2023年4-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作品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1项主要在建工程，其履行的报建审批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拉普拉斯半导体及光伏高端设备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建设主体	广州新能源
项目用地	《不动产权证书》（粤（2023）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052986 号）
项目投资备案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02-440112-04-01-612128）
建设用地规划手续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40112202301825 号，穗规划资源地证[2023]121 号）
建设工程规划手续	《关于核发知识城 ZSCFX-E5-2 地块规划条件的函》（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2]14553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440112202308250101）
建设阶段	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

根据《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优化实施房屋建筑工程办理施工许可证（2.0版）的通知》，建设单位确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后，可根据施工进度顺序自主选择，分阶段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建设单位提交符合条件的用地手续和规划手续，可办理“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阶段的施工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上述新增在建工程均已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已取得现阶段相应的审批或备案手续，并签订了设计、施工等合同，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及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抽查部分主要经营设备购买合同、付款记录等资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主要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发行人通过购买等合法方式取得上述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要经营设备不存在抵

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 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2023年7月，发行人新增1家控股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拉普拉斯（珠海）新能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CMMBFY2K
法定代表人	林依婷
成立日期	2023年7月4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兴盛一路128号1004办公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其他境内控股企业的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各境内控股企业均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各境内控股企业股权/财产份额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根据《香港拉普拉斯法律意见书》，香港拉普拉斯已发行股份数增加至20,535,250股；香港拉普拉斯仍有效存续，未有发现香港拉普拉斯有撤消注册、剔除注册或清盘的情况。

就香港拉普拉斯增资事宜，发行人已办理“境外投资证第N4403202300649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深发改境外备[2023]0569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并已办理外汇业务登记。

(九) 分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分公司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用于生产经营用途的主要房屋及场地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产权证号
1	发行人	深圳市奥沃医学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惠北路1号	1,500	2023.05-2023.09	生产、办公、研发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89863号
2	发行人	深圳开沃汽车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砾田路2号	370.48	2023.05-2024.12	生产、研发、仓储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89863号
3	发行人	深圳开沃汽车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砾田路2号	1,441.65	2023.05-2024.12	办公、研发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89854号
4	发行人	深圳开沃汽车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砾田路2号	1,471.76	2023.03-2023.09	放置物料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89854号

注：上述租赁中“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89854号”“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89863号”房产存在抵押在前的情形。

（十一）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行使的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截至2023年6月30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披露的情形及《审计报告》披露的因发行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质押的定期存单、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签订远期外汇合约缴纳的保证金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重大合同

1. 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	协议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总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1	海宁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注 1]	热制程设备、镀膜设备等	23,818.00	2023.01.06
2	芜湖鑫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	热制程设备、镀膜设备等	30,950.00	2023.02.13
3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热制程设备等	20,804.00	2023.02.17
4	江苏林洋太阳能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热制程设备、镀膜设备等	21,888.00	2023.02.23 2023.03.21
5	鄂尔多斯市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单次采购合同	热制程设备等	130,216.00	2023.04.30
6		设备采购合同	热制程设备、镀膜设备等	35,764.00	2023.05.11
7	淮安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买卖合同	热制程设备、镀膜设备等	34,340.00	2023.05.08
8	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	热制程设备、镀膜设备等	173,807.24	2023.05.18
9	山西中来光能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	热制程设备等	20,626.00	2023.05.19
10	英利能源发展(保定)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设备类)	热制程设备、镀膜设备等	20,695.00	2023.06.05
11	上饶晶科能源智造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注 2]	热制程设备等	23,205.50	2023.06.15

注1: 2023年4月19日, 海宁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乐清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酒泉正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 约定将原合同总金额变更为16,153.00万元, 变更后造成多付的预付款在货款汇总扣除前暂时作为乐清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及酒泉正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相关项目预付款。

注2: 2023年8月17日, 上饶晶科能源智造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上饶晶科能源叁号智造有限公司签署《三方补充协议》, 约定原合同中主体上饶晶科能源智造有限公司变更为上饶晶科能源叁号智造有限公司, 合同总金额变更为25,157.00万元。

2. 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订单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1	上海晶沐科技中心	真空类标准件	5,602.17	2023.02.16
2			4,326.00	2023.05.04
3	苏州伊尔赛高温无机耐材有限公司	高温器件及材料	3,131.64	2023.02.23
4			3,131.64	2023.02.23
5	LOT VACUUM CO.,LTD	真空类标准件	3,434.70	2023.03.31
6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电器元件类	4,696.50	2023.04.15

7			4,743.00	2023.05.18
8	上海鑫万吉新能源有限公司	真空类标准件	19,164.18	2023.05.04
9			10,166.10	2023.05.24
10	无锡沃盛达科技有限公司	真空类标准件	4,680.00	2023.06.02

3. 银行融资合同

(1) 授信协议

序号	合同名称	授信人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
1	《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755XY202300444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	2023.04.11-2024.04.10	发行人或作为担保人的第三人应按授信人要求另行出具或签署担保文本
2	《授信业务总协议》(2023 圳中银坪业协字第 200005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	-	2023.04.21-2024.01.19	由授信人与相关担保人分别签订担保合同

(2) 银行承兑协议

序号	合同名称	合作方	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1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8118012023000013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8,093.72	2023.02.24
2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81180120230000354)		5,382.73	2023.05.25
3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81180120230000472)		9,976.27	2023.06.25
4	《商业汇票承兑协议》(2021 年版)(2023 圳中银坪承字第 200005 号-230420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	5,747.05	2023.04.21

(3) 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担保权人	担保人	担保主合同	担保方式
1	《权利质押合同》(8110042023000004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发行人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81180120230000137)	存单质押
2	《权利质押合同》(81100420230000119)		发行人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81180120230000354)	存单质押
3	《权利质押合同》(81100420230000157)		发行人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81180120230000472)	存单质押

4	《质押合同》 (2023 圳中银坪承 质字第 200005 号- 230420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	发行人	《商业汇票承兑协议》 (2021 年版)(2023 圳中 银坪承字第 200005 号- 230420 号)	存单 质押
---	---	------------------	-----	---	----------

(4) 其他

序号	合同名称	合作方	签订时间	有效期
1	《银行承兑合作协议》 (755XY2023004442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3.04.12	有效期一年(本协议到期前 30 日, 双方均未书面通知对方到期终止本协议, 则自动延期一年, 依此类推)
2	《国内信用证开证合作协议》 (755XY20230044420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3.04.12	生效之日起持续有效, 任何一方可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合作
3	《担保合作协议》 (755XY202300444203)		2023.04.12	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任何一方可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合作

4. 施工合同

序号	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1	广州新能源	常州市交通产业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拉普拉斯半导体及光伏高端设备研发制造基地项目施工总承包	60,000.00 (暂估价)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 并经信达律师查验, 补充核查期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网络信息安全、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征信报告、发行人确认, 并经信达律师查验, 补充核查期间,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外,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发行人控股企业除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款项性质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海宁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20.00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深圳开沃汽车有限公司	217.08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泰州海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宜宾英发德耀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其他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有效履行。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中，2,684.74万元系应退回隆基绿能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预付款；994.00万元系未确认收益的政府补助，247.67万元系应付员工报销款。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是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有效履行。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的情形。

(二) 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未修改《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三会会议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侵害股东权利的情形;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信息,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容诚出具的《关于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10Z0201号),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3%、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15%、20%、25%

经核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根据《香港拉普拉斯法律意见书》，香港拉普拉斯利得税一般税率为16.5%。在不超过港币200万元的应评税利润的税率为8.25%；及应评税利润中超过港币200万元的部分税率为16.5%。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容诚出具的《关于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10Z0201号），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所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如下：

1. 2018年10月16日，发行人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844200997，有效期3年。2021年12月23日，发行人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际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144204266，有效期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报告期内适用15%企业所得税税率。

2.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号）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第一条规定之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取得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备案通知文件（编号：深坪税通[2018]20180717142603943288号），有效期为2018年7月1日至永久，适用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三) 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财政补贴的依据文件、收款凭证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收到的30万元以上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	金额(万元)	依据
1	发行人	技术攻关重点项目补助	264.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 2022 年度深圳高新区发展专项计划创新平台建设和科技金融服务提升拟资助项目的公示
2	发行人	个税手续费返还	38.35	财行(2019)11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3	发行人	工业企业扩产增效奖励资助	183.00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上半年工业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资助项目(第一批)的通知
4	发行人	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45.00	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对《2022 年度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拟资助计划-第二批》进行公示的公告
5	发行人	深圳科技创新专项资金补助	60.23	坪山区科技创新局关于 2022 年度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拟资助项目的公示
6	发行人	工业企业扩产增效奖励资助	500.00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2 年下半年工业企业扩产增效项目拟资助企业公示的通知
7	发行人	技术攻关面上项目资助	15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20 年技术攻关面上项目拟资助项目的公示
8	无锡拉普拉斯	科创产业发展资金补助	56.00	锡山科发[2023]1 号无锡市锡山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科创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

信达律师查验后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收到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依据，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主管税务局、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违纪情形。

根据《香港拉普拉斯法律意见书》，补充核查期间，香港拉普拉斯不存在税务违法行为，未有被税务机关予以处罚之记录。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1.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出具的环保守法情况的复函，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官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2. 根据发行人及无锡拉普拉斯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环保主管部门官网，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香港拉普拉斯法律意见书》，补充核查期间，香港拉普拉斯不存在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

(二) 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根据《香港拉普拉斯法律意见书》，补充核查期间，香港拉普拉斯不存在被产品质量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

(三) 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2023年8月16日，泰州市海陵区应急管理局向嘉庚特材出具《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因：（1）嘉庚特材一名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特种作业证未经复审合格，上岗作业；（2）嘉庚特材生产车间部分正在使用的“使用天然气的烘房单台设备”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检测报警装置，泰州市海陵区应急管理局责令嘉庚特材当场予以纠正及暂时停止使用前述正在使用的“使用天然气的烘房单台设备”。

2023年8月31日，泰州市海陵区应急管理局出具《整改复查意见书》，确认嘉庚特材已按要求完成整改。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现场走访嘉庚特材，嘉庚特材已恢复使用相关“使用天然气的烘房单台设备”，前述事项未对发行人

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信用中国，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没有因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香港拉普拉斯法律意见书》，补充核查期间，香港拉普拉斯不存在被劳动用工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或备案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或备案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已经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第一部分/八、/（一）募投用地不动产权证书办理进展”部分所述。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

关于鑫本智能专利案件,2023年7月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562722号),宣告鑫本智能涉案专利部分无效,在鑫本智能于2023年3月24日提交的权利要求1-8的基础上维持专利号为ZL201821637687.X实用新型专利权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开庭审理。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除上述诉讼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香港拉普拉斯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香港拉普拉斯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香港拉普拉斯法律意见书》,补充核查期间,香港拉普拉斯不存在被政府部门处罚的记录。

(二)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人民法院公告网,补充核查期间,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

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信达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中涉及中国法律的相关内容的讨论，并特别审阅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信达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不存在矛盾，《招股说明书》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法律风险的情况。

二十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及上交所同意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式贰份，经信达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及信达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魏天慧
魏天慧

经办律师: 曹平生
曹平生

程兴
程兴

廖敏
廖敏

常宝
常宝

段青兰
段青兰

2023年10月10日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38
11F/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518038
电话(Tel.): (0755) 8826 5288 传真(Fax.): (0755) 8826 5537
网址 (Website): www.sundiallawfirm.co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信达首科意字（2023）第 003-03 号

致：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信达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信达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提供法律服务。

信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上证科审〔2023〕466 号”《关于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所涉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就发行人报告期更新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所涉的相关法律事项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拉普拉斯

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下发的“上证科审（2023）659 号”《关于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信达律师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需发行人律师核查或补充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以确保《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须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未被《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信达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声明的事项以及所使用的简称和释义仍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信达律师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承担责任；《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目 录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连城数控	4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销售及客户	21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采购及供应商	25
四、《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其他	34
五、《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信息披露	40
六、《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所涉相关事项的 核查	41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连城数控

2.2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2019年发行人与连城数控签署了三份《技术许可协议》,约定发行人向连城数控销售部分自动化产品样机并许可连城数控使用样机相关的知识产权,2022年11月,发行人与连城数控签署《<技术许可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了前述相关技术许可协议。

请发行人说明:签署及终止前述《技术许可协议》的背景和原因,公司与连城数控是否存在共同研发、共用研发人员、共有技术、技术授权许可等类似情形,公司核心技术来源及其与连城数控是否存在关联。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要核查过程和核查方式:

1. 取得了发行人关于签署及解除《技术许可协议》背景和原因的说明;
2. 取得了连城数控出具的《说明》;
3. 查阅了连城数控相关公告文件;
4. 查阅了发行人与连城数控签署的《技术许可协议》及其终止协议文件;
5. 查阅了发行人相关专利证书等文件;
6. 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核心技术来源的说明文件。

核查内容及核查意见:

(一) 签署及终止《技术许可协议》的背景和原因

1. 签署《技术许可协议》的背景和原因

2019年,发行人与连城数控签署《技术许可协议》,约定发行人向连城数控销售 LPCVD/PECVD 自动插片机样机、自动激光划裂片机样机,并许可连城数控使用样机相关的知识产权,用于连城数控设计、研发和验证、装配、生产、销售和维修许可产品。连城数控应按照《技术许可协议》的约定及未来相关设备销售情况向发行人支付样机相关费用及技术许可费用。

2019年，发行人当时整体业务规模较小，其主要精力和资源分配在光伏电池片核心工艺设备上：（1）发行人的工艺设备（主机）主要采用水平放片工艺，该放片方式对配套自动化设备的要求与传统的垂直放片工艺有所差异，具有较强的定制化属性，发行人通过向连城数控销售 LPCVD/PECVD 自动插片机样机并许可连城数控使用样机相关知识产权可以推动发行人核心工艺设备配套设备业务发展，以匹配发行人工艺设备业务的发展态势；（2）自动激光划裂片机系发行人早期研发的样机设备，发行人逐步将主要精力和资源分配在光伏电池片核心工艺设备上，因此不再继续推进自动激光划裂片机的研发及生产。且发行人通过将相关样机产品销售给连城数控并许可其使用样机相关知识产权可以实现部分收益。

连城数控在机械设备领域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且当时计划进入 LPCVD/PECVD 自动插片机、自动激光划裂片机等设备领域，通过发行人技术许可有助于其快速进入该领域。经发行人与连城数控协商一致达成前述《技术许可协议》。

2. 终止《技术许可协议》的背景和原因

根据发行人与连城数控签署的《<技术许可协议>之终止协议》及连城数控出具的《说明》，连城数控的自动化设备主要应用于硅片智能制造、氢能行业产品制造、半导体行业产品制造，连城数控相关设备与发行人许可技术相关产品的应用场景存在较大差异。且截至前述《技术许可协议》终止之日，连城数控未实现发行人许可技术相关产品的销售，对发行人许可的相关技术不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自主完成自动化设备的开发经与连城数控协商一致，双方于 2022 年 11 月签署《<技术许可协议>之终止协议》，提前终止前述《技术许可协议》，连城数控不再拥有《技术许可协议》中约定的各项专利和技术的使用权。

（二）公司与连城数控是否存在共同研发、共用研发人员、共有技术、技术授权许可等类似情形，公司核心技术来源及其与连城数控是否存在关联

1. 公司与连城数控不存在共同研发、共用研发人员、共有技术等类似情形，

技术授权许可已终止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能保持其独立性，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根据连城数控出具的说明，连城数控已建立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部门，并配备了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人员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连城数控签署的前述《技术许可协议》，《技术许可协议》仅约定发行人向连城数控销售相关样机产品并许可其使用样机相关技术，不涉及共同研发、共用研发人员、共有技术等事项。

根据连城数控出具的《说明》，连城数控与发行人的技术许可已经终止。连城数控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研发、共用研发人员、共有技术、技术授权许可等类似情形，发行人核心技术不存在来源于连城数控的情形，与连城数控亦不存在关联。

2. 公司核心技术来源于发行人自主研发所得，与连城数控不存在关联

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于发行人自主研发所得，不存在来源于连城数控的情形，与连城数控亦不存在关联。

发行人自设立起即聚焦高效光伏电池片核心工艺，组建了以实际控制人为核心的研发团队，并通过深入的产业调研、下游客户交流以及工艺环节研究，深刻理解行业发展过程中的技术难点；发行人针对扩散、镀膜等环节的工艺特点和结构要求围绕“热”、“电”、“气”等相关底层技术建立了技术产品开发平台，通过一系列底层技术的积累并结合材料特性、化学反应特点、核心零部件参数特征，攻克了技术难关，形成了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

综上，发行人与连城数控前述《技术许可协议》仅约定发行人向连城数控销售相关样机产品并许可其使用样机相关技术，且技术许可已经终止。发行人与连城数控不存在共同研发、共用研发人员、共有技术及技术授权许可等类似情形。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于发行人自主研发所得，与连城数控不存在关联。

2.3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发行人与连城数控共有 8 名股东存在重合。(2)除前述与连城数控股东存在重合的情形外,发行人与连城数控控制的企业釜川科技亦存在部分股东重合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列示发行人与连城数控及其控制企业重合股东分别入股公司、连城数控的背景和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2)公司与连城数控及其控制企业重合股东数量较多的原因,公司与连城数控在历史沿革上是否存在关联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要核查过程和核查方式:

1. 取得相关重合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2. 取得部分重合股东入股釜川科技的协议文件;
3. 取得相关重合股东入股发行人的相关协议文件、工商登记文件;
4. 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5. 取得连城数控出具的《说明》;
6. 查阅了连城数控公告的《关于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问询函的回复》等文件;
7. 通过企查查查阅相关重合股东对外投资情况。

核查内容及核查意见:

(一)列示发行人与连城数控及其控制企业重合股东分别入股公司、连城数控的背景和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1. 发行人与连城数控及其控制企业重合股东

(1)连城数控投资企业较多,发行人系其参股企业之一

连城数控是行业内从事光伏硅片设备及配套自动化设备的知名企业,其在硅片生产环节的相关设备已基本覆盖,并处于行业内领先地位,有意向光伏产业链

的上下游进行投资。2019年至2020年期间，除参股发行人外，连城数控还参股其余多家企业，其中包括：2019年6月参股常州纳峰新材料有限公司（原持股14.00%，主要从事制绒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9年6月参股大连久卉科技有限公司（原持股30.00%，主要从事工业自动化软件和设备的开发）；2020年10月参股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1.07%，主要从事石墨及碳素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

发行人系连城数控进行上下游产业链投资参股的企业之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连城数控持有发行人16.87%股份。

发行人与连城数控及其控制的企业的重合股东中，如东睿达、如东恒君、胡中祥、陈耀民为专业从事投资业务的机构或个人；房坤、张强、钟保善、徐家林、赵永红、张玉秋、赵天雪等人为具有光伏行业相关公司任职或投资经历的个人投资者。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直接股东与连城数控及其控制的企业釜川科技股东重合情况如下：

序号	重合股东	重合股东类别	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持有连城数控股份比例（%）	持有釜川科技股份比例（%）
1	如东睿达	专业从事投资业务的机构或个人	0.78	10.41	-
2	如东恒君		4.58	-	3.71
3	胡中祥		3.47	0.08	3.71
4	陈耀民		0.47	-	1.56
5	张强	具有光伏行业相关公司任职或投资经历的个人投资者	0.12	0.16	0.71
6	房坤		0.29	-	0.38
7	孟祥云		0.29	-	0.31
8	钟保善		0.20	0.58	0.12
9	赵永红		0.17	0.14	-
10	张玉秋		0.20	0.14	-
11	赵天雪		0.20	0.05	-
12	徐家林		0.20	0.13	-
合计			10.99	11.69	10.50

2. 重合股东分别入股公司、连城数控的背景和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1）重合股东分别入股公司、连城数控及釜川科技的背景原因

连城数控主要从事光伏及半导体行业，是提供晶体材料生长、加工设备及核心技术等多方面业务支持的集成服务商；釜川科技主要从事半导体和太阳能光伏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插片清洗一体机、制绒碱抛设备等。连城数控、釜川科技及发行人均为光伏产业链企业。

前述重合股东基于其各自投资背景和原因分别入股公司、连城数控及釜川科技，具体如下：

序号	重合股东	对外投资概况	入股的背景和原因
1	如东睿达、如东恒君	如东睿达、如东恒君为专业投资机构三亚兆恒管理的私募基金，三亚兆恒除管理如东睿达、如东恒君外还管理了三亚恒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如东无尽藏金刚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亚恒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如东恒远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私募基金，三亚兆恒通过其管理的私募基金主要投资泛半导体行业上下游企业，除投资发行人、连城数控及釜川科技外，还投资了美畅股份（300861）、江苏弘扬石英制品有限公司、青岛芯笙微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同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德沃先进自动化有限公司等公司	<p>（1）2019年，连城数控为筹措整体发展所需的运营资金，向如东睿达及杭州红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票融资。因看好连城数控未来发展，如东睿达通过认购连城数控发行的股票成为连城数控股东；</p> <p>（2）2020年，因对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市场、发展前景等较为认可，如东睿达通过受让陈方明转让的发行人部分股权成为发行人股东；如东恒君通过向发行人增资成为发行人股东；</p> <p>（3）2020年7月，因看好釜川科技业务发展前景，如东恒君与釜川科技其他投资人无锡众信诚商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一起通过认购釜川科技新发行的股份成为釜川科技股东</p>
2	胡中祥	胡中祥现为北京富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前述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为专业从事投资业务的自然人，其长期从事光伏、新能源行业投资业务。除投资发行人、连城数控及釜川科技外，胡中祥还投资了隆基绿能（601012）、苏州博雅致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无锡盛鑫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中聚材料有限公司、西安富智石英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	<p>（1）2009年，因看好连城数控业务发展前景，胡中祥对连城数控进行投资；</p> <p>（2）胡中祥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佳继为朋友关系，2020年，胡中祥了解到发行人有融资计划，看好发行人相关业务的发展前景，通过向发行人增资成为发行人股东；</p> <p>（3）胡中祥与釜川科技管理层相熟，2020年，胡中祥了解到釜川科技有融资计划，看好釜川科技相关业务的发展前景，与釜川科技其他投资人无锡众信诚商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一起通过认购釜川科技新发行的股份成为釜川科技股东</p>

序号	重合股东	对外投资概况	入股的背景和原因
3	陈耀民	陈耀民现为上海科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人，为专业从事投资业务的自然人。除投资发行人及釜川科技外，陈耀民直接以及通过其控制的私募基金还投资了上海旭励钙钛新能源有限公司、内蒙古和光新能源有限公司、四川福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沃特维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等公司	<p>（1）2022年，陈耀民通过发行人股东陈方明了解到发行人，基于看好发行人业务发展前景，通过受让陈方明转让的部分股权成为发行人股东；</p> <p>（2）2022年，陈耀民了解到釜川科技有融资计划，其作为财务投资者看好釜川科技的业务发展，与釜川科技其他投资人常州科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苏有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共青城国谦成长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旭诺智科七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投资人一起通过认购釜川科技新发行的股份成为釜川科技股东</p>
4	房坤	房坤曾任职于西安清善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现为宁夏隆基宁光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负责人。房坤具有财务专业背景，除前述任职外，房坤还从事投资相关业务，除投资发行人和釜川科技外，还投资了美畅股份（300861）、海南清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隆晟基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新鼎喆哥捌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企业	<p>（1）2020年，房坤了解到发行人有融资计划，看好发行人相关业务的发展前景，入股发行人；</p> <p>（2）2020年，房坤了解到釜川科技有融资计划，与釜川科技其他投资人无锡众信诚商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一起入股釜川科技</p>
5	张强	张强自2010年10月至今任职于连城数控，现任连城数控生产制造中心总经理。张强除投资发行人及釜川科技外，还通过福建隆晟基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光伏行业相关企业进行投资	<p>（1）2010年，因看好连城数控业务发展前景，张强等21名投资人一起对连城数控进行投资；</p> <p>（2）2020年，张强了解到发行人有融资计划，看好发行人相关业务的发展前景，入股发行人；</p> <p>（3）2020年，张强了解到釜川科技有融资计划，与釜川科技其他投资人无锡众信诚商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一起入股釜川科技</p>
6	钟保善	钟保善为连城数控实际控制人之一钟宝申之兄弟。除投资连城数控、发行人及釜川科技外，钟保善还通过西安敦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新鼎喆哥盈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企业进行投资	因看好连城数控、发行人及釜川科技业务发展前景，钟保善于2009年对连城数控进行了投资；于2020年入股发行人；并与釜川科技其他投资人无锡众信诚商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一起入股釜川科技
7	徐家林、赵永红、张玉秋、孟祥云、赵天雪	徐家林、赵永红、张玉秋、赵天雪及孟祥云配偶邵贵成曾一起任职于沈阳隆基电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具有光伏行业相关公司任职或投资经历的个人投资者，相互之间会介绍一些合适的投资机会	<p>（1）2009年，徐家林、赵永红、张玉秋、邵贵成等人一起入股连城数控；</p> <p>（2）2020年，徐家林、赵永红、张玉秋、赵天雪、孟祥云等人了解到发行人有融资计划，看好发行人业务发展前景，通过向发行人增资成为发行人股东；</p> <p>（3）2020年，孟祥云了解到釜川科技</p>

序号	重合股东	对外投资概况	入股的背景和原因
			有融资计划,看好釜川科技相关业务的发展前景,与釜川科技其他投资人无锡众信诚商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一起入股釜川科技

(2) 重合股东分别入股公司、连城数控及釜川科技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① 重合股东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重合股东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情况如下:

序号	重合股东	入股形式	时间	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如东睿达	受让股份	2020.10	37.83	如东睿达受让陈方明股权的协议签署时间与当时最近一次增资时间(2020年1月)接近,定价与当时最近一次增资的投资人连城数控的投后估值(相关投资协议约定的拉普拉斯有限如能完成承诺业绩的估值)3.08亿元一致;基于公司当时的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如东睿达与陈方明协商一致按3.08亿元估值定价,定价公允
2	胡中祥	增资	2020.11	30.73	2020年7月,拉普拉斯有限与胡中祥等相关股东签署增资协议时,因拉普拉斯有限2020年上半年的业务发展未及预期,预计无法完成对连城数控承诺的业绩目标,但拉普拉斯有限当时有股权融资需求,且胡中祥等股东增资时未要求附加股东特殊权利,经协商确定,该次增资按投前估值2.5亿元定价,定价公允
3	如东恒君				
4	张强				
5	房坤				
6	孟祥云				
7	钟保善				
8	赵永红				
9	张玉秋				
10	赵天雪				
11	徐家林				
12	陈耀民	受让股份	2022.05	163.25	基于公司当时的状况和发展前景,参照公司前一次外部投资者赛格合创、朱雀壬寅、正逸宁投资、高新创投投、德兴川弘、上饶弘信等投资公司时的投前估值18亿元定价;与同期其他外部投资者定价一致,定价公允

② 重合股东入股连城数控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经核查，连城数控股票于 2016 年 4 月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重合股东入股连城数控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情况如下（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取得连城数控股票的除外）：

序号	重合股东	时间	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如东睿达	2019.05	14.50	2019 年，连城数控作为新三板挂牌企业为筹措整体发展所需的运营资金，向如东睿达及杭州红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发行股票融资，本次融资综合考虑连城数控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行业平均市盈率、连城数控成长性等多重因素，协商一致后确定按 14.50 元/股定价，定价公允
2	胡中祥	2009.11	3.90	以同期的每股净资产约 3 元为基础，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013.05	4.00	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58 元为基础，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3	张强	2010.9	30.00	根据连城数控当时经营情况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013.04	4.00	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 4.58 元为基础，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015.05、 2015.06	4.10	以截至 2015 年 5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 4.07 元为基础，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018.02	8.00	2018 年，连城数控作为新三板挂牌企业，为筹措整体发展所需的运营资金，向其部分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定向发行股票融资，本次融资综合考虑了连城数控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行业平均市盈率、连城数控成长性等多重因素，协商一致后确定按 8.00 元/股定价，定价公允
4	钟保善	2009.11	3.90	以同期的每股净资产约 3 元为基础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5	赵永红	2009.11	3.90	
6	张玉秋	2009.11	3.90	
7	徐家林	2009.11	3.90	
8	赵天雪	[注]		

注：赵天雪因看好连城数控股票投资价值，于 2018 年开始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交易系统购入连城数控股票，并成为连城数控股东。

③ 重合股东入股釜川科技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重合股东入股釜川科技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情况如下：

序号	重合股东	时间	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胡中祥	2020.07	8.00	基于釜川科技当时的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协商一致按投前 2.4 亿元估值定价，定价与无锡众信诚商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釜川科技同期其他投资者入股价格一致，定价公允
2	如东恒君	2020.07	8.00	
3	张强	2020.07	8.00	
4	房坤	2020.07	8.00	
5	钟保善	2020.07	8.00	
6	孟祥云	2020.07	8.00	根据釜川科技净资产及盈利状况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021.02	8.00	
7	陈耀民	2022.09	15.82	基于釜川科技当时的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协商一致按投前 6.5 亿元估值定价，定价与常州科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苏有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共青城国谦成长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旭诺智科七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釜川科技同期其他投资者入股价格一致，定价公允

（二）公司与连城数控及其控制企业重合股东数量较多的原因，公司与连城数控在历史沿革上是否存在关联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公司与连城数控及其控制企业重合股东数量较多的原因

（1）“平价上网”时代，光伏行业迎来发展新机遇，为了加快发展速度、提升竞争力，发行人、连城数控及釜川科技等光伏行业公司均有融资需求

自 2018 年起，受“531 新政”等政策的影响，光伏行业开始进入“平价上网”时代，加快了落后产能淘汰步伐。经历了 2018 年短暂的市场出清后，2019 年开始，光伏行业开始进入发展新阶段，迎来新的发展机遇。2018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量的增速有所放缓，2019-2020 年开始向好发展，增速持续提升，2021-2022 年增速分别达到 30.8%、35.3%。

光伏行业进入发展新阶段后，落后产能淘汰的同时，为了加快发展速度、提升竞争力，光伏行业相关企业需要通过股权融资等方式满足其发展所需资金。在此背景下，发行人、连城数控及釜川科技均提出了相关融资计划。

（2）作为长期深耕光伏等泛半导体行业的财务投资人或具有光伏行业相关

公司任职或投资经历的个人，因看好光伏行业发展前景，基于对发行人、连城数控、釜川科技发展情况及融资计划的了解，对前述企业进行了投资

如东睿达、如东恒君、胡中祥、陈耀民均为专业从事投资业务的财务投资人，长期深耕光伏等泛半导体行业，基于对相关行业的看好分别对发行人、连城数控或釜川科技进行投资。钟保善为连城数控实际控制人之一钟宝申之兄弟；房坤、张强、徐家林、赵永红、张玉秋、赵天雪及孟祥云配偶邵贵成等人均具有光伏行业相关公司任职或投资经历，了解光伏行业相关公司融资需求，基于对光伏行业的看好，分别对发行人、连城数控或釜川科技进行了投资。除早期对连城数控的投资外，前述投资人对发行人、连城数控或釜川科技的投资主要集中于光伏行业开始向好发展的 2019-2020 年。

综上，自 2019-2020 年开始，光伏行业迎来新的发展机遇，作为长期深耕光伏等泛半导体行业的财务投资人或具有光伏行业相关公司任职或投资经历的个人，因看好光伏行业发展前景，基于对发行人、连城数控、釜川科技发展情况及融资计划的了解，对前述企业进行了投资，因此重合股东数量较多具有合理性。

2. 公司与连城数控在历史沿革上是否存在关联或其他利益安排

(1) 连城数控主要历史沿革情况

① 连城数控设立

连城数控系由沈阳汇智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海南惠智投资有限公司）、张天泽于 2007 年共同投资设立，其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阳汇智投资有限公司	85.00	60.00
2	张天泽	15.00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自连城数控设立至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连城数控共进行 4 次增资及多次股东之间股权转让，期间胡中祥、张强、钟保善、赵永红、张玉秋、徐家林等约百余股东分别通过增资或受让股份方式成为连城数控股东。

② 连城数控挂牌

2016年4月25日, 连城数控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连城数控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 股东合计 116 名。其中, 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海南惠智投资有限公司	35,268,396	44.9279
2	胡中祥	6,650,598	8.4721
3	张天泽	5,255,401	6.6948
4	李春安	3,340,819	4.2558
5	北京富智阳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39,952	3.9999
6	舟山市智诚东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39,952	3.9999
7	王斌	2,637,560	3.3599
8	李荣良	2,000,000	2.5478
9	王学卫	1,693,382	2.1572
10	李冬川	1,525,120	1.9428
	合计	64,651,180	82.3582

③ 2018 年定向发行股票

根据连城数控公告的《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连城数控所处的太阳能行业保持着良好的运行态势, 产业规模不断扩大, 单晶硅和多晶硅企业不断增加产能, 带动了上游设备的需求, 连城数控拟借此契机加大业务拓展力度, 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相应日益增大, 因此, 连城数控计划通过定向发行股票融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支持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

2018 年 2 月 22 日, 连城数控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连城数控发行不超过 2,000,000 股(含)股票, 每股价格为 8.00 元, 拟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00 元(含), 发行对象为符合规定的部分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

2018 年 4 月 20 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股转系

统函[2018]1543 号”《关于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对连城数控本次股票发行予以确认。

④ 2019 年定向发行股票

根据连城数控 2019 年 2 月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为筹措连城数控整体发展所需的运营资金，连城数控计划通过定向发股票融资用于二期厂房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

2019 年 2 月 15 日，连城数控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议案等议案，同意连城数控发行不超过 20,000,000 股（含）股票，每股价格为 14.5 元，拟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90,000,000 元（含），发行对象为如东睿达、杭州红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 年 5 月 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9]1567 号”《关于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对连城数控本次股票发行予以确认。

⑤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连城数控前十大股东情况

根据连城数控公告的《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连城数控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海南惠智投资有限公司	70,536,792	30.21
2	三亚兆恒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如东睿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96,816	10.41
3	胡兰英	11,267,665	4.83
4	李春安	10,916,638	4.68
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050,000	3.45
6	吴志斌	6,437,878	2.76
7	唐武盛	6,166,793	2.64
8	王斌	4,035,451	1.73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	3,500,897	1.50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资基金		
10	王学卫	3,428,764	1.47
	合计	148,637,694	63.66

经比较发行人与连城数控历史沿革,自发行人 2016 年设立至 2020 年连城数控对发行人增资期间,发行人与连城数控及其控制的企业在股权上不存在关联。

发行人与连城数控重合股东在连城数控入股发行人之前已经入股连城数控。2020 年,发行人因业务发展存在融资需求,且当时融资金额未达预期,相关重合股东了解到发行人有融资计划,看好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经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对发行人进行投资。

综上,经比对发行人与连城数控历史沿革及取得发行人及连城数控的说明,除连城数控入股发行人及发行人与连城数控存在部分重合股东外,发行人与连城数控在历史沿革上不存在其他关联或其他利益安排。

(2) 釜川科技主要历史沿革情况

① 釜川科技设立

釜川科技系由连城数控、上海釜川超声波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釜川精密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共同投资设立,其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连城数控	255.00	51.00
2	上海釜川超声波科技有限公司	240.00	48.00
	上海釜川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5.00	1.00
	合计	500.00	100.00

自釜川科技设立至 2019 年 7 月期间,釜川科技为连城数控控股子公司。

② 2019 年增资

2019 年 6 月,邦尼(上海)实业有限公司向釜川科技增资,增资完成后持有釜川科技 6.30%的股权。

2019 年 7 月,釜川科技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 万,全体股东同比例认缴出

资，本次增资完成后，釜川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连城数控	1,433.61	47.79
2	上海釜川超声波科技有限公司	1349.28	44.98
3	上海釜川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28.11	0.94
4	邦尼（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189.00	6.30
合计		3,000.00	100.00

③ 2020 年增资

2020 年 7 月，釜川科技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向如东恒君、胡中祥、张强、房坤、钟保善、孟祥云、无锡众信诚商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投资人定向发行股票融资。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完成后，如东恒君、胡中祥、张强、房坤、钟保善、孟祥云等前述投资人通过认购釜川科技新发行股份成为釜川科技股东。

④ 2022 年，连城数控受让釜川科技股份

根据连城数控公告信息，2022 年 1 月，连城数控以 3,288.00 万元的价格受让上海釜川超声波科技有限公司所持釜川科技的 10%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连城数控所持釜川科技的股份比例将由 34.88%增至 44.88%。

连城数控计划实施本次股权转让的同时向釜川科技增派董事会成员，逐步取得对釜川科技在经营管理、财务方面的控制权，并将其纳入连城数控合并报表范围。

⑤ 2022 年增资

2022 年 9 月，釜川科技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向陈耀民、常州科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苏有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共青城国谦成长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旭诺智科七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12 名投资人定向发行股票，合计融资 1.50 亿元。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完成后，陈耀民等前述投资人通过认购釜川科技新发行的股份成为釜川科技股东。

⑥ 2023年6月30日，釜川科技股本结构

截至2023年6月30日，釜川科技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连城数控	1,844.61	36.47
2	冯华	554.85	10.97
3	常州科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8.73	5.31
4	赵能平	247.00	4.88
5	上海釜川超声波科技有限公司	239.58	4.74
6	邦尼（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189.00	3.74
7	胡中祥	187.50	3.71
8	如东恒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187.50	3.71
9	福建隆晟基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85	2.84
10	共青城旭诺智科七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46	2.50
11	无锡众信诚商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00	2.10
12	江苏有则创投集团有限公司	104.33	2.06
13	陈耀民	79.04	1.56
14	陈子磊	75.88	1.50
15	无锡鼎祺中肃成果转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88	1.50
16	泰州未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23	1.25
17	章萌	63.23	1.25
18	叶萍	40.00	0.79
19	石磊	40.00	0.79
20	张强	36.00	0.71
21	周敏	32.00	0.63
22	王焱宁	31.62	0.63
23	上海釜川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28.11	0.56
24	王海燕	25.50	0.50
25	共青城国谦成长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29	0.50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6	洪林	25.29	0.50
27	姚慧	20.00	0.40
28	房坤	19.00	0.38
29	孟祥云	15.50	0.31
30	赵云虎	15.00	0.30
31	孟庆耘	12.50	0.25
32	郭伟良	12.50	0.25
33	潘丽芳	12.50	0.25
34	刘喜梅	11.00	0.22
35	周黎明	10.00	0.20
36	李照飞	10.00	0.20
37	韩路路	10.00	0.20
38	奚建良	10.00	0.20
39	万立军	10.00	0.20
40	潘焯阳	10.00	0.20
41	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9.48	0.19
42	石光	6.50	0.13
43	钟保善	6.00	0.12
44	赵国强	5.00	0.10
45	陈佳伟	5.00	0.10
46	杨占艳	5.00	0.10
47	韩雯	3.00	0.06
合计		5,058.46	100.00

釜川科技主要产品为插片清洗一体机、制绒碱抛设备等，主要应用领域为光伏电池片制造所清洗、制绒、刻蚀等湿法设备领域。釜川科技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主要产品应用领域不同，发行人业务不存在来源于釜川科技的情形，与釜川科技亦不存在业务往来。

综上，经比对发行人与釜川科技历史沿革，除发行人与釜川科技存在连城数控、如东恒君、胡中祥等部分重合股东外，发行人与釜川科技在历史沿革上不存在其他关联或其他利益安排。

(3) 发行人与连城数控均系独立发展主体，在业务上不存在渊源关系，相

关重合股东入股发行人前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营业务均未发生变更

连城数控对发行人增资，及上述与连城数控及釜川科技重合股东投资发行人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营业务均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与连城数控在历史沿革上不存在其他关联，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相关重合股东亦不存在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除连城数控入股发行人及发行人与连城数控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部分重合股东外，发行人与连城数控在历史沿革上不存在其他关联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销售及客户

3.1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光伏领域设备中热制程设备 2023 年 1-6 月销售单价为 337.71 万元/台，2022 年为 342.67 万元/台，略有下降，镀膜设备销售均价从 2022 年的 438.98 万元/台下降至 412.29 万元/台，其他光伏设备销售均价从 133.56 万元/台上升至 251.32 万元/台，晶科能源和隆基绿能 TOPCon 产线的硼扩散设备及 LPCVD 设备均由发行人提供，不存在可比同类产品供应商；（2）2023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中，正泰新能和茂迪股份为新增前五大客户，其中对正泰新能实现收入 6,293.12 万元，对茂迪股份实现销售 1,106.46 万元；（3）正泰新能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拉普拉斯股东杭州盩沐 39.90%的财产份额，杭州盩沐持有拉普拉斯 0.64%股份。杭州盩沐系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4）发行人送货上门的设备均有物流、出库记录，部分设备因客户自提或外购设备由供应商直接送货至客户，因此未有物流记录。

请发行人说明：（1）2023 年 1-6 月销售单价下降的原因及未来的预计变动情况，与行业趋势是否一致；（2）发行人与茂迪股份的合作过程，包括样机验证、首次下订单、产品生产和交付、客户验证及取得客户验收的时间，茂迪股份向发行人采购的规模与自身业务规模、新技术产业化落地的匹配性；（3）正泰新能与发行人业务合作的过程，杭州盩沐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协议是否涉及公司和正泰新能之间的购销关系、业务技术合作等，是否存在以入股换订单等情形，杭州盩沐入股前后公司对正泰新能销售量的变动情况及其正泰新产能扩建的匹配性；（4）采用自提方式对应的主要产品、金额及占比情况，同类产品采用不同配送方式的考虑因素，客户自提与公司送货方式定价和毛利率的差异比

较情况，采用客户自提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请发行人律师对 3.1（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要核查过程和核查方式：

1. 访谈了发行人客户正泰新能子公司海宁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正泰”）；
2. 查阅了发行人与正泰新能的业务合同，海宁正泰出具的设备验收单；
3. 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杭州鳌沐入股发行人的决议文件及协议文件；
4. 查阅了光伏产业年度报告、行业公开信息、正泰新能公开披露的信息等相关资料；
5. 通过企查查查询杭州鳌沐及其基金管理人对外投资情况；
6. 通过企查查查询正泰新能对外投资情况；
7. 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文件。

核查内容及核查意见：

（一）正泰新能与发行人业务合作的过程

根据正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新能”）原控股股东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601877.SH）的相关公告信息、《正泰安能数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并经信达律师查询正泰新能官网、InfoLink，正泰新能主营业务为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是光伏行业较为知名的企业。

2021 年，发行人团队与正泰新能接触并做研发推介，而正泰新能同步也从发行人下游客户了解到发行人的产品技术较为领先；经过双方团队多次交流后，于 2022 年 2 月开始陆续签署设备销售合同，发行人为其 TOPCon 产线提供 LPCVD 设备、硼扩散设备等。公司与正泰新能进行合作的关键时间点如下：

客户名称	开发时间	首次获得批量订单时间	首次批量订单交付时间	客户出具首次批量订单验收文件的时间
正泰新能	2022 年	2022 年 2 月	2022 年 6 月	2023 年 5 月

（二）杭州盞沐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协议是否涉及公司和正泰新能之间的购销关系、业务技术合作等，是否存在以入股换订单等情形

1. 正泰新能自身从事投资业务，且与杭州盞沐的基金管理人珠海通沛有共同投资

经信达律师通过企查查查询，正泰新能直接投资了江苏美科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已过会）、江苏中畅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

珠海通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通沛”）管理的基金曾投资光伏、新能源、半导体等领域的企业，如正泰新能、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688772.SH）、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061.SH）、正泰安能数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主板在审）等多家企业。正泰新能与珠海通沛管理的基金共同投资了江苏美科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已过会）。此外，正泰新能还作为有限合伙人对珠海通沛管理的基金杭州盞沐、杭州盞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了出资。

2. 杭州盞沐入股发行人系看好发行人业务发展前景，入股价格公允

2022 年，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发展的过程中，有股权融资需求和安排，珠海通沛看好公司业务的发展前景，故其管理的基金杭州盞沐入股发行人。正泰新能是杭州盞沐的有限合伙人之一，从而形成对公司的间接投资。

2022 年 11 月 25 日，拉普拉斯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股本，新增股本由国寿科创、嘉兴朝骞、杭州盞沐、聚源芯创、无锡芯动力、科创产投、易方新达等多个外部投资人认购。杭州盞沐本次增资的投前估值为 70 亿元，增资定价系各方基于发行人当时的行业发展情况、新技术路线发展状况、公司的在手订单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上市申报计划等情况协商确定，杭州盞沐与同次增资的其他投资人入股价格一致，具有公允性。

综上，杭州盞沐投资入股发行人主要是基于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而进行投资，入股价格公允。

3. 入股协议是否涉及公司和正泰新能之间的购销关系、业务技术合作等, 是否存在以入股换订单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与杭州鋈沐签署的投资协议等文件、杭州鋈沐出具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佳继, 杭州鋈沐投资入股发行人主要是基于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而进行投资, 入股价格公允; 正泰新能认可公司投资价值, 通过杭州鋈沐对发行人间接投资, 属于正常和公允的投融资安排; 杭州鋈沐、正泰新能均已确认不存在以其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杭州鋈沐的入股协议不涉及公司与正泰新能之间的购销关系安排、业务技术合作等条款, 业务合作与入股不挂钩, 不存在以入股换取订单的情形。

(三)杭州鋈沐入股前后公司对正泰新能销售量的变动情况及正泰新能产能扩建的匹配性

1. 杭州鋈沐入股前后公司对正泰新能销售量的变动情况

杭州鋈沐入股前后, 公司与正泰新能业务合作的变动情况如下:

客户	杭州鋈沐入股时间	杭州鋈沐入股前	杭州鋈沐入股后
正泰新能	2022年12月	发行人与正泰新能2021年开始进行技术交流, 2022年2月完成签署正式设备订单(该设备订单不含税金额为5,904.42万元), 该等产品于2022年6月完成交付	(1)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2023年1-6月对正泰新能销售收入金额为6,293.12万元(包括发行人在杭州鋈沐入股前已取得的5,904.42万元设备订单以及部分备品备件订单); (2)2023年1-6月, 发行人与正泰新能新签署设备订单3.15亿元, 截至2023年6月末, 该等新签署订单尚未验收

公司与正泰新能的业务交流以及产生批量交易的时间均早于杭州鋈沐入股的时间。

正泰新能于2022年初与公司签署批量采购订单, 对新型高效光伏电池片开始进行布局, 并于2023年进一步扩大采购规模以加强产能建设。

2. 杭州鋈沐入股前后发行人对正泰新能的销售量变动情况与正泰新能产能扩建匹配

经信达律师查询 InfoLink 公布的信息，正泰新能 2022 年组件出货位列全球第七，正泰新能 2023 年上半年出货量位列全球第六。杭州鋆沐入股前后发行人对正泰新能的销售量变动情况与正泰新能在其官网、微信公众号公布的产能扩建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与正泰新能交易情况	主要验收项目及 技术路线	公开披露/确认的产量、出货量等 经营信息	公开披露/确认的产 线进展信息
<p>(1)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对正泰新能销售收入金额为 6,293.12 万元；</p> <p>(2)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与正泰新能新签署设备订单 3.15 亿元，截至 2023 年 6 月末，该等新签署订单尚未验收</p>	<p>TOPCon: 海宁 正泰 5GW</p>	<p>(1) 根据 InfoLink 统计信息，正泰新能 2022 年组件出货量位列全球第七、2023 年上半年组件出货量位列全球第六；</p> <p>(2) 根据正泰新能 2023 年 8 月微信公众号公布的信息，至 2023 年底，正泰新能将落地十大智能制造基地，累计建成 55GW 组件产能、53GW 电池产能，TOPCon 产能占比达 80%以上</p>	<p>根据正泰新能相关微信公众号公布的信息：</p> <p>(1) 2023 年 5 月，海宁 5GW TOPCon 电池全面量产；</p> <p>(2) 正泰新能的海宁、酒泉、乐清等多个 TOPCon 产能扩建项目陆续推进中</p>

注：正泰新能为非公众公司，上述信息来源于正泰新能官网、微信公众号、第三方咨询机构 InfoLink 等公开信息。

根据正泰新能出具的确认文件，并根据正泰新能官网、微信公众号公布的上述产能扩建情况及发行人与正泰新能的交易情况可知，杭州鋆沐入股前后，公司对正泰新能销售情况与正泰新能产能扩建相匹配。

综上，杭州鋆沐入股前后公司对正泰新能销售量的变动情况主要系因新型高效光伏电池片产业化的进程以及正泰新能自身的业务规划推动而不断深入，与产业发展趋势一致；杭州鋆沐入股前后公司对正泰新能的销售情况与正泰新能产能扩建相匹配。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采购及供应商

4.2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1) 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中，广东省中科进出口公司、上海晶沐、江苏弘扬为新增前五大供应商，发行人向其采购电气元件类、干泵类和石英件产品；(2)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是德国霍廷格射频电源代理商。2022 年以来，公司对设备机型进行优化，将射频电源供应商 AE 公司生产的射频电源切换为霍廷格品牌，因此该供应商于 2023 年 1-6 月进入前五大供应商；(3) 上海晶沐是英国爱德华品牌真空干泵代理商，发行人逐渐加大了国产供应商和爱德华等品牌的真空干泵采购，减少对韩国

LOTVacuumCo.,Ltd 的采购。

请发行人说明：(1) 更换射频电源供应商 AE 公司为霍廷格品牌的原因，对发行人后续生产等过程可能产生的影响，是否影响客户对发行人产品的认可；(2) 英国爱德华、韩国 LOTVacuum 及国产真空干泵在功能、价格等方面的差异对比情况，更换真空干泵类主要品牌及供应商的原因和具体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1) 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 说明对外购自动化设备直接发往客户收入真实性的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更换后的供应商与发行人的股东、董监高和重要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主要核查过程和核查方式：

1.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更换后的供应商的工商信息等情况；

2. 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查询广东省中科进出口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中科”）、上海晶沐科技中心（以下简称“上海晶沐”，与发行人交易主体包括上海晶沐科技中心、上海鑫万吉新能源有限公司等受同一控制下企业）、江苏弘扬石英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弘扬”）的股东、董监高，并与发行人关联方清单进行交叉对比；

3. 查阅了广东中科、上海晶沐、上海鑫万吉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鑫万吉”）出具的确认函；

4. 查阅了江苏弘扬出具的说明文件，登陆江苏弘扬官网查询江苏弘扬的业务情况；

5. 查阅了韩明祥、房坤、张强、三亚兆恒、青岛旭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旭健”）对相关事项出具的确认函；

6. 查阅了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和与重要员工的名单；

7. 查阅了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出具的调查表；

8. 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外部投资人提名的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除外）、核心技术人员和重要员工等的资金流水；

9. 走访了发行人供应商广东中科、上海晶沐；

10. 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核查内容及核查意见：

2023年1-6月，发行人新增前五大供应商为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中科”）、上海晶沐科技中心（以下简称“上海晶沐”，含与上海晶沐同一控制下的上海鑫万吉）及江苏弘扬石英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弘扬”）。

报告期内，广东中科、上海晶沐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重要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及其他利益安排。江苏弘扬与发行人存在部分股东重合，该等重合股东与江苏弘扬存在因投资产生的正常资金往来，除前述情形外，江苏弘扬与发行人的股东、董监高和重要员工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具体如下：

（一）新增前五大供应商的背景和原因

根据发行人确认，部分供应商新增成为前五大供应商具有合理性：一方面，根据设备机型优化需要，发行人将部分零部件更换为行业内常用的其他品牌，供应商发生相应变更，更换后的供应商系该常用品牌的代理商；另一方面，公司持续加强供应商管理，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交付周期、服务能力等核心要素提出更高要求并不断优化供应链，部分供应商因品质较好、供应稳定、交付及时、服务较优而新增进入前五大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走访广东中科、上海晶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前述供应商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背景、原因如下：

供应 商	主要采购 内容	成立时间	成为 2023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的背景、原因
广东 中科	电气元件 类	1993.10	广东中科是德国霍廷格射频电源代理商。2022 年以来，发行人对设备机型进行优化，将射频电源供应商 AE 公司生产的射频电源切换为霍廷格品牌，因此该供应商于 2023 年 1-6 月进入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	主要采购内容	成立时间	成为 2023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的背景、原因
上海晶沐	干泵类	2020.01	上海晶沐是英国爱德华品牌真空干泵代理商。2023 年 1-6 月，公司部分项目选用了爱德华品牌真空泵，采购量相应增加，该供应商随之进入前五大供应商
江苏弘扬	石英件	2004.12	基于供应稳定、产品质量和价格等因素综合考虑，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拓展石英件供应来源，增加石英件供应商数量，并对石英件供应商进行动态管理。该供应商因品质较好、供应稳定、交付及时、服务较优等，在 2023 年 1-6 月进入前五大供应商

（二）广东中科、上海晶沐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重要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及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外部投资人提名的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除外）、核心技术人员和重要员工等的资金流水，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出具的调查表，广东中科、上海晶沐、上海鑫万吉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广东中科、上海晶沐（包括同一控制下的上海鑫万吉）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重要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及其他利益安排。

（三）为满足生产资金需求，江苏弘扬进行了多次股权融资并新增股东，部分新股东与发行人股东存在重合，前述重合情形具有合理性；除该等重合股东入股江苏弘扬及因投资产生的正常资金往来外，江苏弘扬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重要员工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资金往来及其他利益安排

1. 江苏弘扬成立近 20 年，从事石英材料业务多年，随着业务规模不断发展壮大，其通过多次股权融资以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根据江苏弘扬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企查查、江苏弘扬官网，江苏弘扬成立于 2004 年，从事石英材料业务多年，并逐步发展至目前涵盖高纯石英砂、光源石英材料、光伏半导体石英母材及器件、激光材料等多产品条线，形成了集石英砂提纯、光源光伏用石英管/棒/板拉制、石英器件深加工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2017 年，江苏弘扬被评为“2017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同年，江苏弘扬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1 年，江苏弘扬入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2 年，江苏弘扬获中国创新创业协会“2021 年度创新创业贡献奖”。根据江苏弘扬出具的说明，目前，江苏弘扬注册资本达 1.96 亿元，占地面积约 233 亩，累计获得有效授权专利 52 项，其中发明专利 34 项。

经信达律师查询企查查，自 2006 年开始，江苏弘扬进行了多次股权融资。其中，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7 月，江苏弘扬的 3 次增资引进的股东（以下简称“新股东”）中，存在部分新股东与发行人的股东重合，前述 3 次增资情况如下：

(1) 2022 年 7 月 20 日，江苏弘扬增资

2022 年 7 月 20 日，江苏弘扬增加注册资本 3,257 万元。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投资额（万元）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价格（元/注册资本）
1	海南东昕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	857.1428	3.50
2	陈晓华	2,100.0000	600.0000	3.50
3	连云港硅实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2.0000	572.0000	3.50
4	三亚恒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2,000.0000	571.4285	3.50
5	东海源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0.0000	485.7143	3.50
6	连云港智融弘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7.5004	170.7144	3.50
合计		11,399.5004	3,257.0000	/

注：三亚恒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亚恒玖”）的基金管理人三亚兆恒系发行人部分股东的基金管理人。

(2) 2022 年 10 月 26 日，江苏弘扬增资

2022 年 10 月 26 日，江苏弘扬增加注册资本 833.3334 万元。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投资额（万元）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价格（元/注册资本）
1	三亚恒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416.6667	3.60
2	三亚恒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1,500.0000	416.6667	3.60
合计		3,000.0000	833.3334	/

注：三亚恒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亚恒业”）的基金管理人三亚兆恒系发行人部分股东的基金管理人。

(3) 2023 年 7 月 31 日，江苏弘扬增资

2023年7月31日，江苏弘扬增加注册资本1,785.2395万元。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投资额(万元)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价格(元/注册资本)
1	倪宝根	5,000.0000	595.0798	8.40
2	韩明祥[注]	3,000.0000	357.0479	8.40
3	昕展(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357.0479	8.40
4	惠州市弘安六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238.0319	8.40
5	扬州睿源专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1,000.0000	119.0160	8.40
6	福建隆晟基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1,000.0000	119.0160	8.40
合计		15,000.0000	1,785.2395	/

注：韩明祥系发行人股东；扬州睿源专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扬州睿源”)的基金管理人青岛旭健系发行人部分股东的基金管理人；福建隆晟基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建隆晟”)的有限合伙人房坤、张强系发行人股东。

(4) 截至2023年7月31日，江苏弘扬的股权结构

截至2023年7月31日，江苏弘扬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冯维娥	5,863.3067	29.86
2	徐传龙	3,391.3067	17.27
3	海南东昕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357.1428	6.91
4	徐源	1,216.2243	6.19
5	徐煜清	1,016.2243	5.17
6	连云港市工投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5.09
7	三亚恒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8.0952	5.03
8	连云港弘匠芯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5.0000	3.95
9	陈晓华	600.0000	3.06
10	倪宝根	595.0798	3.03
11	连云港硅实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2.0000	2.91
12	东海源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5.7143	2.47
13	三亚恒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6.6667	2.12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4	韩明祥	357.0479	1.82
15	昕展（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7.0479	1.82
16	惠州市弘安六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8.0319	1.21
17	连云港智融弘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7144	0.87
18	扬州睿源专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0160	0.61
19	福建隆晟基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0160	0.61
合计		19,637.6349	100.00

2. 江苏弘扬与发行人同属光伏产业链企业，在发展过程中均进行了多次股权融资；部分专业投资人同时投资了包括江苏弘扬、发行人等光伏领域企业，因此江苏弘扬与发行人存在部分股东重合，该情形具有合理性

根据江苏弘扬出具的说明，江苏弘扬进行股权融资引进新股东系为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新股东中部分股东与发行人的股东重合，该重合具有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部分直接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江苏弘扬股权

根据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文件、江苏弘扬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部分直接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江苏弘扬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 股东	目前直接 或间接持 有江苏弘 扬股权比 例	前述股东入股江苏弘扬情 况	投资江苏弘扬的背景及原因
韩明祥	1.82%	2023年7月，江苏弘扬增资，新增注册资本由韩明祥、扬州睿源、福建隆晟、倪宝根、昕展（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市弘安六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投资人认缴。根据江苏弘扬出具的说明文件，前述投资人入股江苏弘扬的投前估值一致	韩明祥长期从事投资业务，除投资发行人、江苏弘扬外，韩明祥还直接投资了常州伊贝基位移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瑞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其参股的企业还投资了宸光（常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因看好江苏弘扬业务发展，经独立自主决策，韩明祥作为财务投资人入股江苏弘扬
房坤	0.02%		房坤和张强系福建隆晟的有限合伙人，福建隆晟主要从事投资业务，除投资江苏弘扬外，还投资了苏州同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华芯晶电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旭励钙钛新能
张强	0.03%		

发行人 股东	目前直接 或间接持 有江苏弘 扬股权比 例	前述股东入股江苏弘扬情 况	投资江苏弘扬的背景及原因
			源有限公司等。因看好江苏弘扬业务发展，经独立自主决策，福建隆晟作为财务投资人入股江苏弘扬

(2) 发行人部分股东的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江苏弘扬股权

根据三亚兆恒、青岛旭健出具的说明文件、江苏弘扬出具的说明文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部分股东的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江苏弘扬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江苏弘扬股东 名称	目前持有 江苏弘扬 股权比例	前述股东入股江苏弘扬情况	投资江苏弘扬的背景及原因
三亚恒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亚恒玖”）	5.03%	（1）2022年7月，江苏弘扬增资，新增注册资本由三亚恒玖、海南东昕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连云港硅实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海源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晓华、连云港智融弘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投资人认缴。根据江苏弘扬出具的说明文件，前述投资人入股江苏弘扬的投前估值一致； （2）2022年10月，江苏弘扬增资，新增注册资本由三亚恒业、三亚恒玖认缴。根据江苏弘扬出具的说明文件，三亚恒业、三亚恒玖本次增资与2022年7月江苏弘扬增资的入股价格接近	三亚恒玖、三亚恒业的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三亚兆恒（注1）主要从事投资业务，看好泛半导体行业的发展前景，三亚兆恒管理或参股的基金主要投资泛半导体行业上下游企业，除发行人、江苏弘扬外，还投资了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0861.SZ）等多家企业。三亚兆恒看好江苏弘扬业务发展，经独立自主决策，其管理的基金三亚恒玖、三亚恒业作为财务投资人入股江苏弘扬
三亚恒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亚恒业”）	2.12%		
扬州睿源	0.61%	如上文所述，2023年7月，青岛旭健管理的扬州睿源通过增资成为江苏弘扬股东，其入股的投前估值与同次入股的倪宝根、昕展（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市弘安六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其他投资人一致	扬州睿源的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青岛旭健（注2）主要从事投资业务，除投资发行人、江苏弘扬外，青岛旭健或其管理的基金还投资了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1069.SZ）、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899.SZ）、上海君实生

江苏弘扬股东名称	目前持有江苏弘扬股权比例	前述股东入股江苏弘扬情况	投资江苏弘扬的背景及原因
			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180.SH）等多家企业。青岛旭健看好江苏弘扬业务发展，经独立自主决策，其管理的基金扬州睿源作为财务投资人入股江苏弘扬

注 1：三亚兆恒为发行人股东如东恒君、如东睿达、三亚恒嘉、如东嘉达的普通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

注 2：青岛旭健为发行人股东昱源五期的普通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

综上，江苏弘扬与发行人同属光伏产业链企业，进行股权融资引进新股东系为满足生产运营资金需求；江苏弘扬与发行人的部分重合股东主要从事投资业务，除投资发行人、江苏弘扬外，亦投资了光伏行业等泛半导体行业的其他企业。因此，江苏弘扬与发行人存在部分股东重合，该情形具有合理性。此外，经相关股东及江苏弘扬确认，相关股东入股江苏弘扬系正常股权投资，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上述重合股东均未参与江苏弘扬日常经营，亦不参与江苏弘扬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3. 江苏弘扬从事石英材料业务多年，考虑其石英材料的品质、稳定性、供货能力等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采购需求，江苏弘扬成为了发行人石英件的主要供应商，与重合股东无关联；此外，发行人与江苏弘扬的合作系发行人业务开展需要，江苏弘扬与发行人部分股东重合出现前后的 2022 年度及、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江苏弘扬的采购金额占比未发生明显变化，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如前文所述，江苏弘扬深耕石英材料业务多年，形成了集石英砂提纯、光源光伏用石英管/棒/板拉制、石英器件深加工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作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弘扬注册资本达 1.96 亿元，占地面积约 233 亩，累计获得有效授权专利 52 项，其中发明专利 34 项。

江苏弘扬主要客户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多家光伏行业公司，发行人与江苏弘扬于 2021 年开始合作，早于相关重合股东入股江苏弘扬的时间。发行人与江苏弘扬的采购主要考虑江苏弘扬石英件品质、稳定性、供货能力等因素，并基于发行人实际采购需求发生，与重合股东无关联。

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江苏弘扬采购石英件的金额占发行人的石英件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3.99%、14.30%，比例未发生明显变化。同时，发行人向江苏弘扬采购石英件的价格系基于市场原则定价，定价公允，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综上，江苏弘扬与发行人存在部分股东重合，该等重合股东与江苏弘扬存在因投资产生的正常资金往来，发行人与江苏弘扬的交易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除前述情形外，江苏弘扬与发行人的股东、董监高和重要员工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四、《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其他

6.3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向王*卫借款用于缴纳个税、其个人实缴员工持股平台出资、借款给员工持股平台出资等。

请发行人说明：王*卫的简历与对外投资情况，在连城数控任职情况，与连城数控入股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要核查过程和核查方式：

1. 查阅了王*卫填写的调查表；
2. 查阅了连城数控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
3. 通过企查查查询王*卫的投资情况；
4. 访谈了王*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佳继；
5. 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核查内容及核查意见：

（一）王*卫的简历与对外投资情况及在连城数控任职情况

根据王*卫填写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查阅连城数控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王*卫主要简历及在连城数控任职情况如下：2015 年 4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连城数控董事、副总经理（王*卫 2021 年 1 月辞任连城数控董事、副总经理，其辞

任董事于 2021 年 2 月生效)；2021 年 2 月至今，工作于连城数控，现任董事长助理。除前述主要简历外，王*卫亦担任连城数控部分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长、执行董事或总经理。

根据王*卫填写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通过企查查查询王*卫投资情况、连城数控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沈阳隆基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王*卫主要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出资比例
1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835368.BJ）	1.47%
2	沈阳隆基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73425.NQ）	2.0356%
3	海南惠智投资有限公司	4.0834%
4	宁波金沐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0351%
5	海南清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60%（LP）
6	大连连心志诚壹号商务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9.0513%（GP）
7	青岛新鼎哨哥陆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90%（LP）
8	青岛新鼎哨哥陆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64%（LP）
9	青岛新鼎哨哥玖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644%（LP）
10	青岛新鼎哨哥捌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232%（LP）
11	青岛新鼎哨哥贰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88%（LP）
12	青岛新鼎哨哥捌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490%（LP）
13	青岛新鼎哨哥华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143%（LP）
14	青岛新鼎哨哥柒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104%（LP）

（二）王*卫向林佳继提供借款与连城数控入股发行人无关联

2019 年 1 月 15 日，连城数控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王*卫时任连城数控董事，按照连城数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参与审议并同意了连城数控投资拉普拉斯的相关议案；2019 年 1 月 30 日，连城数控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王*卫作为连城数控股东参与审议并同意了连城数控投资拉普拉斯的议案。除前述情况外，王*卫与连城数控入股拉普拉斯不存在关联。

王*卫曾在连城数控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有较多的对外投资，因此有一定的资金实力，王*卫与林佳继系多年朋友关系，彼此有较强的信任基础。经

双方协商,王*卫于 2022 年 11 月至 12 月借款 2,500 万元给林佳继,并约定了 6% 的年利率,前述借款系王*卫与林佳继之间正常的资金拆借,借款资金来源于王*卫的自有资金,前述资金拆借时间与连城数控 2019 年初审议入股拉普拉斯议案的时间间隔较久,林佳继亦已陆续偿还部分借款,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连城数控为公众公司,其投资拉普拉斯系基于其战略发展布局并已履行其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程序,连城数控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王*卫与林佳继之间的个人资金拆借与连城数控入股拉普拉斯不存在关联。

6.4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陈方明曾任公司董事,目前其持有公司 3.91% 股权。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世通)曾系陈方明关联方。2018 年 9 月,发行人与凯世通签署了关于硼扩散、LPCVD 等设备的销售协议,同月,凯世通根据合同约定向发行人预付 50% 款项。双方于 2018 年 12 月协商后签署了终止协议,约定双方解除 2018 年 9 月签署的销售协议,并由发行人分期退还相关预付款项。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已将全部预付款项退还至凯世通。

请发行人说明:凯世通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与凯世通签署销售协议后又解除协议的背景和原因,预付款项金额及其分期退还情况,2018 年 12 月签署终止协议后分期退还预付款项且直至 2020 年末才全部退还完毕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要核查过程和核查方式:

1. 查阅了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世通”)的母公司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600641.SH,以下简称“万业企业”)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2. 查阅了发行人与凯世通签署的《OEM 合作协议》《合同终止协议》;
3. 查阅了凯世通向发行人支付预付款项的相关凭证、发行人向凯世通分期退还相关款项的凭证;
4. 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凯世通的基本情况;

5. 查阅了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6 月期间的银行账户对账单，核实当时发行人资金状况；

6. 查阅了发行人与凯世通就预付款退还事宜的相关邮件、微信沟通记录；

7. 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核查内容及核查意见：

(一) 凯世通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9 月，凯世通与拉普拉斯有限签署《OEM 合作协议》，凯世通当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牛顿路 200 号 7 号楼单元 1
注册资本	54,000,000 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4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873381979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设备、太阳能电池生产设备研发设计；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集成电路设备、太阳能电池生产设备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系统集成，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机械设备及配件、电气设备、电器产品、金属材料及制品(钢材、贵金属、稀有金属除外)、机电产品、建材(钢材、水泥除外)、五金的批发和进出口
主营业务	离子注入机及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应用和服务，主要产品为离子注入机。产品主要应用于太阳能电池、集成电路和 AMOLED 显示屏生产过程中的离子注入环节
股权结构	万业企业持股 51%、Kingstone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持股 34%、苏州卓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5%

(二) 发行人与凯世通签署销售协议后又解除协议的背景和原因，预付款项金额及其分期退还情况，2018 年 12 月签署终止协议后分期退还预付款项且直至 2020 年末才全部退还完毕的合理性

1. 发行人与凯世通签署销售协议后又解除协议的背景和原因

根据凯世通的母公司万业企业 2019 年 5 月 16 日公告的《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凯世通原计划拓展光伏行业成套设备业务以增

强其光伏领域的市场拓展能力，因此开展与拉普拉斯有限的合作，并于 2018 年 9 月签署了《OEM 合作协议》，约定凯世通向拉普拉斯有限采购硼扩散炉、离子增强化学气相沉积系统等设备，合同总金额为 3,550 万元，而后凯世通根据协议向拉普拉斯有限预付了货款 1,775 万元；在万业企业收购凯世通 100% 股权后（2018 年 12 月，万业企业收购了凯世通 49% 股权，凯世通成为万业企业全资子公司），万业企业从整体战略考虑，决定将资源集中于光伏离子注入设备和集成电路离子注入设备业务，因此向拉普拉斯有限提出解除原采购合同。

经拉普拉斯有限与凯世通协商一致，双方于 2018 年 12 月签订《合同终止协议》，约定解除双方已签署的《OEM 合作协议》，拉普拉斯有限退还凯世通已预付的货款 1,775 万元等相关事宜。

2. 凯世通预付款项金额及其分期退还情况

2018 年 9 月，凯世通依据《OEM 合作协议》的约定向拉普拉斯有限支付了预付货款 1,775 万元。

拉普拉斯有限与凯世通于 2018 年 12 月签署《合同终止协议》后，拉普拉斯有限分期退还凯世通预付款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金额（万元）
1	2019 年 5 月	50.00
2	2019 年 10 月	50.00
3	2019 年 11 月	200.00
4	2019 年 12 月	300.00
5	2020 年 3 月	300.00
6	2020 年 4 月	300.00
7	2020 年 6 月	575.00
合计		1,775.00

3. 2018 年 12 月签署终止协议后分期退还预付款项且直至 2020 年末才全部退还完毕的合理性

（1）约定分期退还预付款的背景和原因

2018 年 12 月，凯世通（甲方）与拉普拉斯有限（乙方）签署《合同终止协

议》，约定：“乙方同意在 2019 年 9 月 28 日前分批将已收到的甲方预付款 1,775 万元全部退回给甲方；鉴于乙方已经根据合同进行垫资生产，乙方愿意配合退回预付款，但如果发生呆滞，不排除扣除乙方垫资生产所产生的成本”。

根据发行人确认，考虑到①凯世通向拉普拉斯有限支付预付款后，拉普拉斯有限启动了《OEM 合作协议》项下设备的相关原材料、零部件采购及安排生产；②凯世通向发行人提出解除《OEM 合作协议》时，因尚未使用的相关原材料及零部件等可用于后续其他产品的生产，已经启动生产的相关设备经调整并完成生产后仍可销售给其他客户等因素，因此拉普拉斯有限同意解除《OEM 合作协议》。但基于拉普拉斯有限已进行部分垫资生产，相关原材料、零部件的后续利用、相关设备的后续销售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销售回款存在一定周期及拉普拉斯当时较为紧张的资金状况等因素考虑，拉普拉斯有限与凯世通沟通协商分期退还预付款，并明确如相关设备无法实现销售，则拉普拉斯有限将在退还预付款中扣除相关设备的生产成本，最终双方达成一致并签署《合同终止协议》，约定分期退还预付款。

(2) 直至 2020 年 6 月发行人才全部退还完毕全部预付款的背景和原因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6 月期间的银行账户对账单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当时运营资金较为紧张，后续随着销售业务回款、股东融资款陆续到账，发行人分批向凯世通退还预付款，截至 2020 年 6 月已退还完毕全部预付款。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2018 年 12 月签署终止协议后约定分期退还预付款项系基于发行人当时的经营状况、《OEM 合作协议》已履行情况、发行人回款周期等因素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发行人直至 2020 年 6 月才全部退还完毕系因发行人结合自身资金状况进行的安排，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凯世通的母公司万业企业 2019 年 5 月 16 日公告的《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凯世通与发行人的合作及终止具有真实商业背景；2018 年 12 月签署终止协议后约定分期退还

预付款项系基于发行人当时的经营状况、《OEM 合作协议》履行情况、发行人回款周期等因素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发行人直至 2020 年 6 月才全部退还完毕系发行人根据自身资金状况进行的安排，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凯世通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信息披露

请发行人：（1）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的规定，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针对性不强的表述，按重要性进行排序；（2）删除“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相关内容在“附件”披露即可；（3）精简“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核心技术、研发人员相关风险，删除其中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4）请发行人依据有关规定披露林洋创投与海南与君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要核查过程和核查方式：

1. 查阅了林洋创投、海南与君出具的调查表、说明文件；
2. 通过企查查查询林洋创投、海南与君的相关情况；
3. 根据林洋创投、海南与君的实际情况，逐条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所列举的一致行动人情形进行分析；
4. 查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核查内容及核查意见：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首次申报及历次报送的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均如实披露了海南与君普通合伙人娄与峰与林洋创投实际控制人陆永华之间的关联关系，具体详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十一、发行人股本情况/（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林洋创投实际控制人陆永华与其董事长、总经理 LU DAN QING 为父女关系，LU DAN QING 与海南与君普通合伙人娄与峰系夫妻关系。林洋创投与海南与君合计持有发行人 0.91%

的股份。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规定，“自然人及其配偶、兄弟姐妹等近亲属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九）项规定以及第（十二）项‘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的情形，如无相反证据，应当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基于海南与君与林洋创投的上述情况，并根据林洋创投、海南与君出具的确认文件，信达律师认为，林洋创投与海南与君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六、《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所涉相关事项的核查

信达律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发行人律师应对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是否一致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对发行人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情形的，还应对该等人员聘用合同的法律性质、工作内容、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原因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的要求，对发行人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性进行了核查。

主要核查过程和核查方式：

1.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含研发人员名单），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研发人员数量进行比对；
2.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社保缴纳明细及社保缴纳凭证，核查相关研发人员缴纳社保情况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研发人员数量是否匹配；
3. 抽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研发人员劳动合同；
4. 访谈了发行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及研发负责人，确认发行人研发人员是否均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签署了劳动合同、是否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

5. 取得了发行人的确认。

核查内容及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员工花名册、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隶属研发中心，具体承担技术研发、产品开发、工艺研发、工程开发、控制系统开发、研发管理等职责。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人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358	274	96	65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社保缴纳明细及社保缴纳凭证、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抽查部分研发人员劳动合同，发行人与其研发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发行人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
2. 发行人与其研发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式贰份，经信达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及信达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魏天慧
魏天慧

经办律师:

曹平生
曹平生

程兴
程兴

廖敏
廖敏

常宝
常宝

段青兰
段青兰

2023年12月12日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38
11F/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518038
电话(Tel.): (0755) 8826 5288 传真(Fax.): (0755) 8826 5537
网址 (Website): www.sundiallawfirm.co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信达首科意字（2023）第 003-04 号

致：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信达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信达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提供法律服务。

信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上证科审〔2023〕466 号”《关于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所涉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就发行人报告期更新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所涉的相关法律事项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拉普拉斯

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上证科审（2023）659号”《关于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所涉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于2023年12月12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12月25日下发的《关于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下简称“《上市委问询问题》”），信达律师对《上市委问询问题》中需发行人律师核查或补充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以确保《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补充法律意见书（四）》须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未被《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信达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声明的事项以及所使用的简称和释义仍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信达律师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承担责任；《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一、《上市委问询问题》问题 3.关于募投项目

根据申报材料，(1)拟用募集资金投入光伏高端装备研发生产总部基地项目 6 亿元，投入半导体及光伏高端设备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6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 6 亿元；(2)截止 2023 年 6 月，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05,193.72 万元，债权投资 38,616.25 万元；(3)截止 2023 年 6 月，公司固定资产 7,987.52 万元，其中，机器设备 2,683.08 万元；(4)发行人的产品生产不同于传统生产加工企业，对大型加工机器设备依赖程度较低；客户现场的安装调试、试运行环节是在客户车间完成。

请发行人：(1)列出募投项目投资概算的具体内容和募集资金投向覆盖的具体内容，说明募集资金投向是否符合相关规则要求；(2)结合公司现有资金和经营情况，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相关比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3)结合公司生产特点和现有固定资产规模，说明募集资金投建大额固定资产的必要性和经济性；(4)补充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测算依据、过程及结果信息。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主要核查过程和核查方式：

1. 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
2. 查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3. 查阅了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10Z0099 号”《审计报告》；
4. 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同台账；
5. 查阅了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6. 查阅了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或其他公告文件，了解相关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7. 查阅了近期上市的部分企业招股说明书，了解相关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8. 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核查意见：

（一）列出募投项目投资概算的具体内容和募集资金投向覆盖的具体内容，说明募集资金投向是否符合相关规则要求

1.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概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光伏高端装备研发生产总部基地项目	77,043.86	60,000.00
2	半导体及光伏高端设备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79,786.17	6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合计		216,830.03	180,000.00

注 1：投资项目备案证所列的项目名称为“拉普拉斯光伏高端装备研发生产总部基地项目”，为精简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简称其为“光伏高端装备研发生产总部基地项目”；

注 2：投资项目备案证所列的项目名称为“拉普拉斯半导体及光伏高端设备研发制造基地项目”，为精简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简称其为“半导体及光伏高端设备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2. 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概算的具体内容和募集资金投向覆盖的具体内容

（1）光伏高端装备研发生产总部基地项目

光伏高端装备研发生产总部基地项目拟在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投资建设生产基地，占地面积 25,422.97 平方米，其中包括光伏装备生产厂房、宿舍楼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同时还将购置一批先进的生产设备、物流仓储设备、电子设备、研发试验设备以及软件等软硬件设备，扩大光伏装备的生产空间，整合分散的生产线，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同时也将增强公司的技术研发试验能力，巩固并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

该项目总投资为 77,043.86 万元，投资概算的具体内容为：场地投入 53,904.55 万元，设备投入 14,952.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3,442.8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744.48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具体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场地投入	53,904.55	69.97%
1.1	工程建设费（如厂房、宿舍等）	39,008.00	50.63%
1.2	配套工程建设费（如消防工程、电梯等）	5,655.00	7.34%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如建筑设计、地质勘探等）	1,532.00	1.99%
1.4	土地使用权购置费用	7,709.55	10.01%
2	设备投入	14,952.00	19.41%
2.1	生产设备投入	2,912.00	3.78%
2.2	物流仓储设备投入	1,000.00	1.30%
2.3	电子设备投入	1,475.00	1.91%
2.4	软件投入	5,250.00	6.81%
2.5	研发试验设备	3,500.00	4.54%
2.6	其他设备投入	815.00	1.06%
3	基本预备费	3,442.83	4.47%
4	铺底流动资金	4,744.48	6.16%
项目投资总额		77,043.86	100.00%

该项目投向覆盖的具体内容为：项目建成后，发行人每年将新增镀膜设备产量 900 台、热制程设备产量 1,200 台。

（2）半导体及光伏高端设备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半导体及光伏高端设备研发制造基地项目拟在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投资建设生产基地，占地面积 36,590.00 平方米，其中包括光伏设备的生产厂房、宿舍楼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同时还将购置一批先进的生产、仓储、办公、研发试验等设备以及软件系统，进而扩大光伏设备的生产空间，满足公司业务扩张的需求，同时也将增强公司的技术研发试验能力，巩固并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

该项目总投资为 79,786.17 万元，其中场地投入 59,951.06 万元，设备投入 11,132.50 万元，基本预备费 3,554.1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148.43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具体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场地投入	59,951.06	75.14%

序号	具体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比例
1.1	建筑安装工程费	55,119.45	69.08%
1.2	室外工程及配套工程建设费	2,088.73	2.62%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19.88	1.53%
1.4	土地使用权购置费用	1,523.00	1.91%
2	设备投入	11,132.50	13.95%
2.1	生产设备投入	3,308.00	4.15%
2.2	物流仓储设备投入	1,140.00	1.43%
2.3	电子设备投入	564.50	0.71%
2.4	软件投入	1,670.00	2.09%
2.5	研发试验设备	3,000.00	3.76%
2.6	其他设备投入	1,450.00	1.82%
3	基本预备费	3,554.18	4.45%
4	铺底流动资金	5,148.43	6.45%
项目投资总额		79,786.17	100.00%

该项目投向覆盖的具体内容为：项目建成后，发行人每年将新增镀膜设备产量 1,000 台、热制程设备产量 1,400 台。

（3）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趋势、自身经营特点、财务状况以及业务发展规划等经营情况，拟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60,000 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相关规则要求

（1）关于科创板募集资金投向的相关规则要求

《注册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披露募集资金的投向和使用管理制度，披露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还应当披露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安排。”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除可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外，还可用于公司的一般用途，如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等。募集资金的数额和投资方向应当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

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发行人应谨慎运用募集资金、注重投资者回报，并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加强募集资金运用的持续性信息披露。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发行人应按照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准则的要求披露项目的建设情况、市场前景及相关风险等。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一般用途的，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分析披露募集资金用于上述一般用途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结合公司行业特点、现有规模及成长性、资金周转速度等合理确定相应规模；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应结合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公司偿债风险控制目标等说明偿还银行贷款后公司负债结构合理性等。

募集资金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发行人应当披露其具体安排及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发行人为实施募投项目所储备的研发基础。保荐机构应当对募集资金用途是否符合科创领域、是否与发行人现有业务与技术水平相匹配、发行人是否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科研能力发表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第七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并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相关规则要求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的规则要求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情况	是否符合规则要求
1	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均用于主营业务	是
2	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公司属于“高端装备领域，主要包括智能制造、航空航天、先进轨道交通、海洋工程装备及相关服务等”科技创新企业，符合科创板行业	是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的规则要求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情况	是否符合规则要求
		领域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系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展开，属于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3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	发行人光伏高端装备研发生产总部基地项目、半导体及光伏高端设备研发制造基地项目均为提升发行人已有产品镀膜设备、热制程设备的生产能力，系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	是
4	募集资金的数额和投资方向应当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数额和投资方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	是
5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结合公司行业特点、现有规模及成长性、资金周转速度等合理确定相应规模	发行人系结合公司行业特点、现有规模及成长性、资金周转速度等合理确定的补充流动资金规模	是

综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相关规则要求。

（二）结合公司现有资金和经营情况，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相关比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1. 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具有必要性

（1）发行人存在较大资金缺口，日常资金支付、研发投入需求较大

①发行人存在较大资金缺口

2020-2022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4,072.33万元、10,358.14万元和126,585.03万元，2021-2022年同比增长分别为154.35%和1,122.08%，但从谨慎性考虑出发，预计发行人未来3年（2023年-2025年）营业收入将保持不低于40%的增长速度，即2023-2025年的营业收入预计分别为177,219.04万元、248,106.66万元、347,349.32万元，据此测算出发行人2023-2025年新增运营资金需求为190,969.06万元，目前资金缺口为82,875.37万元。

2023年1-6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10.86亿元，收入规模整体呈现大幅增

长的趋势。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为 111.58 亿元（含发出商品，不含税口径）。根据交付进度和客户的产线建设规划，上述金额（不含税）超过 1 亿元合同预计在 2023 年下半年实现收入约 11.37 亿元，预计在 2024 年实现收入约 71.75 亿元（上述营业收入预测不构成盈利预测或承诺）。据此预测 2023-2024 年营业收入增速远大于 40%，因此预计发行人实际资金缺口将维持在较大规模。

②发行人日常资金支付需求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1,791.21	141,163.48	20,027.51	4,940.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338.67	22,256.99	5,374.82	2,463.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679.01	6,007.60	195.36	157.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90.83	79,499.03	4,837.53	2,210.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599.71	248,927.09	30,435.22	9,771.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月均支出	36,766.62	20,743.92	2,536.27	814.26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随着销售规模和订单的快速增加，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月均支出呈增长趋势，分别为 814.26 万元、2,536.27 万元、20,743.92 万元、36,766.62 万元。可以预期，随着发行人销售规模和销售订单的增长或履行，发行人现金支付需求将逐步增加。

此外，以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手订单 111.58 亿元、存货 38.48 亿元，2023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 35.90%、直接材料率 86.31%进行测算，为完成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在手订单而需要采购的原材料金额约为 23.25 亿元。可以预期，发行人未来采购原材料的现金支付需求较大。

③发行人持续投入研发，以增强竞争力、提升技术优势与市场地位，需要资金支持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研发费用合计	10,985.72	11,014.34	3,906.86	2,731.78
占营业收入比例	10.12%	8.70%	37.72%	67.08%

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捷佳伟创	5.29%	4.76%	4.71%	4.73%
微导纳米	16.72%	20.22%	22.68%	17.19%
迈为股份	9.92%	11.78%	10.71%	7.26%
北方华创	10.11%	12.56%	13.40%	11.07%
均值	10.51%	12.33%	12.87%	10.06%
发行人	10.12%	8.70%	37.72%	67.08%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始终将技术研发能力作为增强公司竞争力的重要因素之一，始终围绕用户需求研发产品，且致力于解决行业技术痛点，为此，发行人持续加强研发投入、推出更有竞争力的产品，并得到市场的验证和认可，满足客户的需求，提升了公司的技术优势与市场地位。发行人持续的研发投入，需要资金支持。

(2) 发行人现有可随时动用的货币资金低于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

① 发行人现有可随时动用的货币资金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扣除货币资金、债权投资中受限资金部分，发行人可随时动用的货币资金余额为159,819.85万元，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截至2023年6月30日余额	具体情况
货币资金	105,193.72	主要为银行存款，其中14,841.62万元为受限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57,122.44	理财/结构性存款
债权投资	38,616.25	大额存单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质押，其中26,270.93万元为受限资产
小计①	200,932.41	-
货币资金中受限资产②	14,841.62	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的定期存款、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远期外汇合约保证金等

会计科目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具体情况
债权投资中受限资产③	26,270.93	大额存单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质押
合计④=①-②-③	159,819.85	-

②发行人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

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为企业为维持其日常营运所需要的最低货币资金（最低现金保有量）。在维持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发行人日常经营付现成本、费用等，并考虑发行人现金周转效率等因素，以 2023 年上半年期间数据年化计算，通过货币资金周转率计算出的发行人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为 279,089.63 万元，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财务指标	计算公式	计算结果
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最低现金保有量）（万元）	①=②÷⑥	279,089.63
2023 年度付现成本总额（万元）	②=③+④-⑤	180,287.79
2023 年度营业成本（万元）	③	139,305.15
2023 年度期间费用总额（万元）	④	44,880.64
2023 年度非付现成本总额（万元）	⑤	3,898.00
货币资金周转次数（现金周转率）（次）	⑥=360÷⑦	0.65
现金周转期（天）	⑦=⑧+⑨-⑩	557.29
存货周转期（天）	⑧	769.03
应收款项周转期（天）	⑨	167.93
应付款项周转期（天）	⑩	379.67

注 1：非付现成本总额包括当期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和使用权资产折旧；

注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注 3：存货周转期=360*平均存货账面价值/营业成本；

注 4：应收款项周转期=360*（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平均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平均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营业收入；

注 5：应付款项周转期=360*（平均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平均应付票据账面价值）/营业成本；

注 6：2023 年 1-6 月期间数据采用年化后数据计算。

综上，由于发行人所生产的设备具有定制化、大型化的特征，验收调试时间较长，因此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较低，存货对发行人资金占用较为明显，周转天数较长，存货变现带来的现金流入周期也相对较长，因此发行人需要保有较多的

现金来应对向供应商支付货款、支付员工薪酬等现金支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可随时动用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159,819.85 万元，与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 279,089.63 万元之间仍存在一定的资金缺口，发行人当前销售和采购规模均保持较快增长，需要保持一定的资金以满足收入与支出期限错配带来的流动性资金需求。

(3) 发行人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行业特点

发行人产品交付至验收存在一定周期，发行人需要为采购和生产提前支付现金，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支出压力较大。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近年来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总额	比例	募投项目总投资金额	比例
捷佳伟创（2023 可转债）	25,000.00	88,000.00	28.41%	93,629.20	26.70%
捷佳伟创（2021 定增）	52,075.81	250,000.00	20.83%	250,000.00	20.83%
捷佳伟创（2018IPO）	27,895.36	104,760.36	26.63%	105,486.55	26.44%
微导纳米（2022IPO）	15,000.00	100,000.00	15.00%	116,543.56	12.87%
迈为股份（2021 定增）	50,000.00	281,156.00	17.78%	281,156.00	17.78%
迈为股份（2018IPO）	23,000.00	66,118.00	34.79%	66,118.00	34.79%
北方华创（2021 非公开）	186,837.77	850,000.00	21.98%	962,049.77	19.42%
平均值	54,258.42	248,576.34	21.83%	267,854.73	22.69%
区间	15,000.00-186,837.77	66,118.00-850,000.00	15.00%-34.79%	66,118.00-962,049.77	12.87%-34.79%
发行人	60,000.00	180,000.00	33.33%	216,830.03	27.67%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比例处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区间内，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行业特点。

综上，因发行人现有可随时动用的货币资金低于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日常

支付、研发投入尚需较多流动资金，测算资金缺口较大等因素，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具有必要性。

2. 补充流动资金相关比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经核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等相关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规则未对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比例作出明确限制。

信达律师查询了近期上市的部分企业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亦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占比超过30%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	发行日期	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万元)	补充流动资金占比(%)
1	京仪装备(688652)	2023.11.20	90,600.00	40,000.00	44.15
2	康希通信(688653)	2023.11.08	78,170.17	27,000.00	34.54
3	精智达(688627)	2023.07.07	60,000.00	24,000.00	40.00
4	鼎龙科技(603004)	2023.12.18	76,520.52	30,000.00	39.21
5	三态股份(301558)	2023.09.19	80,349.33	25,000.00	31.11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相关比例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相关要求。

(三) 结合公司生产特点和现有固定资产规模，说明募集资金投建大额固定资产的必要性和经济性

1. 发行人当前生产场地分散且主要为租赁厂房，需要通过自建大型厂房促进生产稳定性及集约性

发行人目前的生产场地分散在不同的地方，且生产线主要建设在租赁厂房中。由于发行人目前的主要生产车间是通过租赁的方式取得，不具备大规模优化改造的空间，不利于光伏装备生产质量稳定性的提升。为满足下游客户对于光伏装备的质量及性能要求，发行人亟需升级生产车间的条件，保证产品生产的稳定性。

通过光伏高端装备研发生产总部基地项目、半导体及光伏高端设备研发制造基地项目的实施，发行人将在深圳市坪山区、广州市黄埔区自有土地上建设全新的研发生产基地，整合分散的生产线，统一配置先进的生产设备，实现光伏高端装备产品大规模、集中化、专业化的生产以及生产资源的统一调度管理。

2. 发行人实施募投项目自建大型厂房的经济效益更高

发行人光伏高端装备研发生产总部基地项目、半导体及光伏高端设备研发制造基地项目的主要投入均为场地投入，占比分别为 69.97%、75.14%。发行人通过该等场地投入，进行自建大型厂房，可以使得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济效益更高。

发行人自建厂房与现有租赁厂房的费用对比如下：

项目	自建厂房		租赁厂房	
	光伏高端装备研发生产总部基地项目（深圳）	半导体及光伏高端设备研发制造基地项目（广州）	深圳	广州
土地使用权原值（万元）	7,709.55	1,523.00	/	/
年摊销额（万元）	385.48	76.15	/	/
房屋建筑物原值（万元）	42,380.73	53,603.72	/	/
年折旧额	2,013.08	2,546.18	/	/
年费用合计（万元）	2,398.56	2,622.33	2,127.23	202.24
面积（平方米）	107,200.00	146,360.00	61,677.69	3,511.13
年费用（元/平方米）	223.75	179.17	344.89	576.00

注：上述自建厂房年费用主要为年摊销额及折旧额，租赁厂房为年租金。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自建厂房比租赁厂房的年费用（元/平方米）更低。

3. 发行人实施募投项目新增设备，提升智能化生产水平

发行人光伏高端装备研发生产总部基地项目、半导体及光伏高端设备研发制造基地项目中新增设备投入占比分别为 19.41%、13.95%，其中，除生产设备外，在物流仓储设备、电子设备、软件等方面亦有较多投入，以提升发行人的智能化生产水平。

随着行业技术的不断迭代成熟、下游客户产品标准逐步确定或统一以及发行

人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发行人正在逐步将部分设备基础构造及模块进行标准化,形成通用机型,因此对自身设备的性能、精度、可靠性等要求较报告期内要更高。上述募投项目建成后,将提高发行人的智能化生产水平和整体技术水平,提高发行人对产品生产供应链和生产效率的控制能力,生产的产品可以持续满足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全球市场逐步提高的产品性能和产品质量要求,符合行业发展的规律,对发行人的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综上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建大额固定资产具备必要性和经济性。

(四) 补充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测算依据、过程及结果信息

就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测算依据、过程及结果信息,发行人确认后续将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魏天慧
魏天慧

经办律师： 曹平生
曹平生

程兴
程兴

廖敏
廖敏

常宝
常宝

段青兰
段青兰

2023年12月26日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38
11F/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518038
电话(Tel.): (0755) 8826 5288 传真(Fax.): (0755) 8826 5537
网址 (Website): www.sundiallawfirm.co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信达首科意字（2023）第 003-05 号

致：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信达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信达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提供法律服务。

信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上证科审〔2023〕466 号”《关于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所涉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就发行人报告期更新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所涉的相关法律事项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

意见书（二）》”）；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上证科审〔2023〕659号”《关于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所涉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于2023年12月12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12月25日下发的《关于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的上市委问询问题》所涉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于2023年12月26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发行人报告期更新为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容诚对发行人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容诚审字[2024]210Z0009号”《审计报告》（以下与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10Z0017号”、“容诚审字[2023]210Z0099号”《审计报告》统称为“《审计报告》”）。信达律师对发行人在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对信达律师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以确保《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补充法律意见书（五）》须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未被《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信达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声明的事项以及所使用的简称和释义仍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信达律师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承担责任；《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8
五、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8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2
七、发行人的业务	22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6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0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0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0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0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40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4
十七、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5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5
十九、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7
二十、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7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新增专利	50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经核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第 103 次审议会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议结果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仍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办法》规定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具体如下：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 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已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内容包含新股种类及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及《注册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3. 发行人聘请华泰联合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4.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7.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8.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除符合上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已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外，在本次发行完成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程序并发行完毕后，还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2.1.1条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如下：

1. 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科创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总数为 36,479.357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4,053.2619 万股，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及上交所同意上市交易。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4]210Z001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五、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发起人和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发起人及现有股东的情况更新如下：

（1）普朗克合伙

根据相关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等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查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普朗克一号、普朗克二号、普朗克三号、普朗克四号、普朗克五号的合伙人及其出

资情况如下:

① 普朗克一号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林佳继	12.99	0.6807	普通合伙人
2	纪绍国	400	20.9667	有限合伙人
3	熊峻	200	10.4833	有限合伙人
4	常攀	135	7.0763	有限合伙人
5	曾钧	100	5.2417	有限合伙人
6	肖阳	87	4.5603	有限合伙人
7	许晨琪	67	3.5119	有限合伙人
8	邢培亮	65	3.4071	有限合伙人
9	余江红	59	3.0925	有限合伙人
10	涂秋雯	59	3.0925	有限合伙人
11	吕君	50	2.6208	有限合伙人
12	庞宇	50	2.6208	有限合伙人
13	黄小琳	40	2.0967	有限合伙人
14	江雪娟	38	1.9918	有限合伙人
15	何艾华	36	1.8870	有限合伙人
16	邹春莲	30	1.5725	有限合伙人
17	何慧芳	30	1.5725	有限合伙人
18	李硕	30	1.5724	有限合伙人
19	兰丽萍	27	1.4153	有限合伙人
20	孙世林	27	1.4153	有限合伙人
21	陈永霖	22	1.1532	有限合伙人
22	万林	22	1.1532	有限合伙人
23	赵军强	22	1.1532	有限合伙人
24	庞家明	20	1.0483	有限合伙人
25	赖理根	20	1.0483	有限合伙人
26	杨二利	20	1.0483	有限合伙人
27	张全	18	0.9435	有限合伙人
28	王勤勤	18	0.9435	有限合伙人
29	徐官正	15	0.7863	有限合伙人
30	徐少洪	12	0.629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类型
31	张川	12	0.6290	有限合伙人
32	万法琦	12	0.6290	有限合伙人
33	屈亚运	12	0.6290	有限合伙人
34	王云云	12	0.6290	有限合伙人
35	黎水清	11	0.5766	有限合伙人
36	杨伟	11	0.5766	有限合伙人
37	方文锋	10	0.5242	有限合伙人
38	龙雪松	10	0.5242	有限合伙人
39	朱雯晖	10	0.5242	有限合伙人
40	黄思明	10	0.5242	有限合伙人
41	郭美君	10	0.5242	有限合伙人
42	肖化杰	10	0.5242	有限合伙人
43	朱泽民	10	0.5242	有限合伙人
44	谭祖俭	10	0.5242	有限合伙人
45	曾才彬	8	0.4193	有限合伙人
46	张光杰	7.3	0.3826	有限合伙人
47	李安兵	5.5	0.2883	有限合伙人
48	刘官炫	5	0.262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907.79	100.0000	-

② 普朗克二号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林佳继	7	0.3325	普通合伙人
2	罗竞艳	385	18.2811	有限合伙人
3	杨芳	272	12.9155	有限合伙人
4	刘志强	135	6.4103	有限合伙人
5	朱斌	79	3.7512	有限合伙人
6	于帅帅	75	3.5613	有限合伙人
7	耿锋	74	3.5138	有限合伙人
8	关大伟	65	3.0864	有限合伙人
9	曾大伟	65	3.0864	有限合伙人
10	曹芳芳	63	2.9915	有限合伙人
11	程凤进	59	2.801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类型
12	孙文泉	56	2.6591	有限合伙人
13	朱鹤因	50	2.3742	有限合伙人
14	何汶峰	50	2.3742	有限合伙人
15	赵雅婷	42	1.9943	有限合伙人
16	时祥	40	1.8993	有限合伙人
17	顾金茂	38	1.8044	有限合伙人
18	王佰成	32	1.5195	有限合伙人
19	刘志冬	30	1.4245	有限合伙人
20	陈吉	29	1.3770	有限合伙人
21	刘章续	29	1.3770	有限合伙人
22	沈嵘萌	24	1.1396	有限合伙人
23	赵小冬	24	1.1396	有限合伙人
24	唐甜甜	20	0.9497	有限合伙人
25	程伟	20	0.9497	有限合伙人
26	姚张俊	20	0.9497	有限合伙人
27	葛修山	20	0.9497	有限合伙人
28	葛张旭	20	0.9497	有限合伙人
29	陈灿	20	0.9497	有限合伙人
30	孙飞翔	19	0.9022	有限合伙人
31	韩永祥	19	0.9022	有限合伙人
32	张建宇	19	0.9022	有限合伙人
33	虞臻	18	0.8547	有限合伙人
34	杨洋	18	0.8547	有限合伙人
35	马建飞	16	0.7597	有限合伙人
36	高志	15	0.7123	有限合伙人
37	安志强	14	0.6648	有限合伙人
38	孔琪	14	0.6648	有限合伙人
39	汪滢	13	0.6173	有限合伙人
40	张涛	12	0.5698	有限合伙人
41	王泗建	12	0.5698	有限合伙人
42	张莉	11	0.5223	有限合伙人
43	许安来	11	0.5223	有限合伙人
44	周厚增	10	0.474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类型
45	黄峰	10	0.4748	有限合伙人
46	杨慧春	10	0.4748	有限合伙人
47	王振江	10	0.4748	有限合伙人
48	伍莹	6	0.2849	有限合伙人
49	庄强	6	0.284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106	100.0000	-

③ 普朗克三号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林佳继	10	0.5565	普通合伙人
2	祁东	150	8.3472	有限合伙人
3	潘菊萍	150	8.3472	有限合伙人
4	黄期龙	119	6.6221	有限合伙人
5	梁笑	100	5.5648	有限合伙人
6	梁恩伟	100	5.5648	有限合伙人
7	徐涛	79	4.3962	有限合伙人
8	李逸飞	72	4.0067	有限合伙人
9	王沛	65	3.6171	有限合伙人
10	何辉	60	3.3389	有限合伙人
11	孙家明	59	3.2832	有限合伙人
12	祁文杰	54	3.0050	有限合伙人
13	范伟	54	3.0050	有限合伙人
14	毛文龙	51	2.8381	有限合伙人
15	张耀	50	2.7824	有限合伙人
16	张威	38	2.1146	有限合伙人
17	王国亮	29	1.6138	有限合伙人
18	赵贤	29	1.6138	有限合伙人
19	唐小军	29	1.6138	有限合伙人
20	徐康宁	29	1.6138	有限合伙人
21	邱志	29	1.6138	有限合伙人
22	廖士能	29	1.6138	有限合伙人
23	孙滕	27	1.5025	有限合伙人
24	匡昊	27	1.502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类型
25	王慧贤	25	1.3912	有限合伙人
26	郭洋	24	1.3356	有限合伙人
27	庄魏辰	24	1.3356	有限合伙人
28	梁文岗	22	1.2243	有限合伙人
29	余镔洋	22	1.2243	有限合伙人
30	王正	20	1.1130	有限合伙人
31	王冬生	20	1.1130	有限合伙人
32	朱金涛	20	1.1130	有限合伙人
33	董磊	17	0.9460	有限合伙人
34	许陈	17	0.9460	有限合伙人
35	李德仓	16	0.8904	有限合伙人
36	程峰	13	0.7234	有限合伙人
37	宋林	12	0.6678	有限合伙人
38	潘士兵	12	0.6678	有限合伙人
39	余健	12	0.6678	有限合伙人
40	周胜杰	12	0.6678	有限合伙人
41	姜冬	10	0.5565	有限合伙人
42	蔡秋艳	10	0.5565	有限合伙人
43	韦辽	10	0.5565	有限合伙人
44	陈茂剑	10	0.5565	有限合伙人
45	刘军	10	0.5565	有限合伙人
46	黄勇	10	0.5565	有限合伙人
47	邓勇	5	0.2782	有限合伙人
48	卢佳	5	0.278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797	100.0000	-

④ 普朗克四号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林佳继	2	0.7169	普通合伙人
2	金文凯	72	25.8065	有限合伙人
3	周亮	22	7.8853	有限合伙人
4	陈斌	14	5.0179	有限合伙人
5	罗生点	13	4.659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6	刘旭成	13	4.6595	有限合伙人
7	张晓飞	12	4.3011	有限合伙人
8	陈斌鹏	11	3.9427	有限合伙人
9	罗立	11	3.9427	有限合伙人
10	周锡先	11	3.9427	有限合伙人
11	曹世昌	10	3.5842	有限合伙人
12	钟学斌	10	3.5842	有限合伙人
13	赵阳	10	3.5842	有限合伙人
14	杨林	10	3.5842	有限合伙人
15	杨虹	10	3.5842	有限合伙人
16	李康	10	3.5842	有限合伙人
17	李付委	10	3.5842	有限合伙人
18	周华辉	10	3.5842	有限合伙人
19	班荣庆	10	3.5842	有限合伙人
20	彭美玲	8	2.867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79	100.0000	-

⑤ 普朗克五号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林佳继	72.21	2.3223	普通合伙人
2	龙占勇	720	23.1570	有限合伙人
3	林依婷	556	17.8824	有限合伙人
4	李勃	400	12.8650	有限合伙人
5	周文欣	150	4.8244	有限合伙人
6	胡宸宇	135	4.3419	有限合伙人
7	王娟娟	100	3.2163	有限合伙人
8	张永涛	80	2.5730	有限合伙人
9	刘雪梅	60	1.9298	有限合伙人
10	陈瑾	59	1.8976	有限合伙人
11	陈东	56	1.8011	有限合伙人
12	许荣华	48	1.5438	有限合伙人
13	李晨亮	48	1.5438	有限合伙人
14	李锐	45	1.447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类型
15	杨坤	40	1.2865	有限合伙人
16	程喜珍	34	1.0935	有限合伙人
17	郑佳毅	32	1.0292	有限合伙人
18	秦志宇	30	0.9649	有限合伙人
19	夏燕书	30	0.9649	有限合伙人
20	孙亮	25	0.8041	有限合伙人
21	尹艳	22	0.7076	有限合伙人
22	王金宝	22	0.7076	有限合伙人
23	黄榆茗	22	0.7076	有限合伙人
24	黄旭明	22	0.7076	有限合伙人
25	陈术锐	20	0.6433	有限合伙人
26	郑梨	20	0.6433	有限合伙人
27	余静	20	0.6433	有限合伙人
28	张培	20	0.6433	有限合伙人
29	吴国洲	20	0.6433	有限合伙人
30	杜奎	16	0.5146	有限合伙人
31	凡继源	12.5	0.4020	有限合伙人
32	王斐	10	0.3216	有限合伙人
33	刘奎	10	0.3216	有限合伙人
34	王林	10	0.3216	有限合伙人
35	柴磊	10	0.3216	有限合伙人
36	刘文福	10	0.3216	有限合伙人
37	毛磊	10	0.3216	有限合伙人
38	李永科	10	0.3216	有限合伙人
39	康豪	10	0.3216	有限合伙人
40	张博涵	10	0.3216	有限合伙人
41	梁丹	10	0.3216	有限合伙人
42	刘子龙	10	0.3216	有限合伙人
43	贾鑫	10	0.3216	有限合伙人
44	黄俊华	10	0.3216	有限合伙人
45	周凯琴	10	0.3216	有限合伙人
46	陈琛	10	0.3216	有限合伙人
47	王辑愉	9	0.289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类型
48	袁佳敏	8	0.2573	有限合伙人
49	林振威	5.5	0.176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109.2100	100.0000	-

（3）上饶长鑫

根据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上饶长鑫的注册地变更为“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融产业园 A 区 5 号楼 7 楼”。

（4）赛格合创

根据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赛格合创的有限合伙人深圳市赛格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深圳市赛格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5）朱雀壬寅

根据朱雀壬寅出具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朱雀壬寅出资总额减少至 36,355.35 万元，朱雀壬寅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朱雀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1.0000	0.0028	普通合伙人
2	西安朱雀壬辰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9,500	53.6372	有限合伙人
3	朱雀股权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8,549.35	23.5161	有限合伙人
4	长安汇通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3,250	8.9395	有限合伙人
5	严建亚	1,500	4.1259	有限合伙人
6	林新	650	1.7879	有限合伙人
7	马小奇	650	1.7879	有限合伙人
8	冯青山	650	1.7879	有限合伙人
9	姚晓萍	195	0.5364	有限合伙人

10	徐向华	195	0.5364	有限合伙人
11	严亚春	195	0.5364	有限合伙人
12	刘群	195	0.5364	有限合伙人
13	郁玲玲	195	0.5364	有限合伙人
14	刘晓东	170	0.4676	有限合伙人
15	姚姗	130	0.3576	有限合伙人
16	范玉兰	130	0.3576	有限合伙人
17	王怡	100	0.2751	有限合伙人
18	陈新稳	100	0.275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6,355.35	100.0000	-

（6）普朗克六号

根据相关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等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查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普朗克六号有限合伙人普朗克七号、普朗克八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①普朗克七号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林佳继	93	3.5496	普通合伙人
2	纪绍国	800	30.5344	有限合伙人
3	林依婷	300	11.4504	有限合伙人
4	龙占勇	150	5.7252	有限合伙人
5	卢秋霞	110	4.1985	有限合伙人
6	常清华	100	3.8168	有限合伙人
7	刘振江	100	3.8168	有限合伙人
8	朱智新	90	3.4351	有限合伙人
9	关东奇来	70	2.6718	有限合伙人
10	侯波	60	2.2901	有限合伙人
11	余清华	56	2.1374	有限合伙人
12	申龙	50	1.9084	有限合伙人
13	马松武	50	1.9084	有限合伙人
14	李撼	50	1.9084	有限合伙人
15	程雪义	40	1.526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类型
16	秦云	40	1.5267	有限合伙人
17	张明凯	35	1.3359	有限合伙人
18	李亮生	32	1.2214	有限合伙人
19	张晓宇	30	1.1450	有限合伙人
20	熊贤明	30	1.1450	有限合伙人
21	吴海荣	25	0.9542	有限合伙人
22	刘溪	20	0.7634	有限合伙人
23	姜媛媛	20	0.7634	有限合伙人
24	邓世捷	20	0.7634	有限合伙人
25	万炜	18	0.6870	有限合伙人
26	张俊	16	0.6107	有限合伙人
27	张骥	16	0.6107	有限合伙人
28	张永波	16	0.6107	有限合伙人
29	余尚稳	11	0.4198	有限合伙人
30	杨少辉	10	0.3817	有限合伙人
31	刘欢	10	0.3817	有限合伙人
32	刘辉	10	0.3817	有限合伙人
33	刘超	10	0.3817	有限合伙人
34	康周程	10	0.3817	有限合伙人
35	张伟	10	0.3817	有限合伙人
36	李洪	10	0.3817	有限合伙人
37	陈小凡	10	0.3817	有限合伙人
38	苗亚洲	10	0.3817	有限合伙人
39	周文	10	0.3817	有限合伙人
40	韩雪岭	10	0.3817	有限合伙人
41	黄璐	10	0.3817	有限合伙人
42	张健宁	10	0.3817	有限合伙人
43	王钟徽	10	0.3817	有限合伙人
44	叶凡	10	0.3817	有限合伙人
45	廖春辉	10	0.3817	有限合伙人
46	陈斌	8	0.3053	有限合伙人
47	程峰	4	0.152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620.0000	100.0000	-

②普朗克八号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林佳继	15	1.0978	普通合伙人
2	熊峻	200	14.6413	有限合伙人
3	许建东	125	9.1508	有限合伙人
4	陈艺荣	100	7.3206	有限合伙人
5	涂其营	70	5.1245	有限合伙人
6	申龙	50	3.6603	有限合伙人
7	秦云	50	3.6603	有限合伙人
8	徐可	40	2.9283	有限合伙人
9	陈俊杰	40	2.9283	有限合伙人
10	刘佳	40	2.9283	有限合伙人
11	李倩	40	2.9283	有限合伙人
12	周晓辉	40	2.9283	有限合伙人
13	张欣	40	2.9283	有限合伙人
14	余雄杰	31	2.2694	有限合伙人
15	台冰雨	30	2.1962	有限合伙人
16	聂皎	30	2.1962	有限合伙人
17	贾海	30	2.1962	有限合伙人
18	关雷	30	2.1962	有限合伙人
19	洪宗飞	30	2.1962	有限合伙人
20	刘宇	25	1.8302	有限合伙人
21	孙建良	20	1.4641	有限合伙人
22	宋桃	20	1.4641	有限合伙人
23	金鑫	20	1.4641	有限合伙人
24	郑勇	16	1.1713	有限合伙人
25	修玉超	16	1.1713	有限合伙人
26	李园园	15	1.0981	有限合伙人
27	孙峰	15	1.0981	有限合伙人
28	陈丹	15	1.0981	有限合伙人
29	高建港	15	1.0981	有限合伙人
30	杨文舒	10	0.7321	有限合伙人
31	顾志远	10	0.7321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类型
32	钟阳	10	0.7321	有限合伙人
33	钟佳朝	10	0.7321	有限合伙人
34	李艳龙	10	0.7321	有限合伙人
35	赵健楠	10	0.7321	有限合伙人
36	颜少芬	10	0.7321	有限合伙人
37	陈钦钟	10	0.7321	有限合伙人
38	刘慧敏	10	0.7321	有限合伙人
39	余滨洋	10	0.7321	有限合伙人
40	唐莲莲	10	0.7321	有限合伙人
41	孙佳慧	10	0.7321	有限合伙人
42	陆理严	10	0.7321	有限合伙人
43	周国安	10	0.7321	有限合伙人
44	王瑶	10	0.7321	有限合伙人
45	曾颖	8	0.585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366.0000	100.0000	-

（7）如东睿达

根据如东睿达出具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如东睿达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三亚兆恒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0.9524	普通合伙人
2	王飞	5,050	24.0476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瑾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400	20.9524	有限合伙人
4	宣城澳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0	6.3810	有限合伙人
5	上海恒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	4.2857	有限合伙人
6	大连瀚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	3.8095	有限合伙人
7	方国斌	700	3.3333	有限合伙人
8	马青海	500	2.3810	有限合伙人
9	韦勇红	460	2.1905	有限合伙人
10	高杨	400	1.904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类型
11	郑牟丹	350	1.6667	有限合伙人
12	秦祎	330	1.5714	有限合伙人
13	李小琪	330	1.5714	有限合伙人
14	王雪梅	300	1.4286	有限合伙人
15	张慧艳	300	1.4286	有限合伙人
16	上海景约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300	1.4286	有限合伙人
17	安惊川	285	1.3571	有限合伙人
18	李俊峰	220	1.0476	有限合伙人
19	赵霞	200	0.9524	有限合伙人
20	晁健宇	200	0.9524	有限合伙人
21	刘亚丹	200	0.9524	有限合伙人
22	邱文旭	200	0.9524	有限合伙人
23	陈亮	200	0.9524	有限合伙人
24	吴红斌	200	0.9524	有限合伙人
25	张军	200	0.9524	有限合伙人
26	刘佳	200	0.9524	有限合伙人
27	台州市红联君顺商贸有限公司	160	0.7619	有限合伙人
28	邓志刚	150	0.7143	有限合伙人
29	王生伟	150	0.7143	有限合伙人
30	成宇黎	145	0.6905	有限合伙人
31	刘蝴蝶	130	0.6190	有限合伙人
32	谷小红	100	0.4762	有限合伙人
33	白玉龙	100	0.4762	有限合伙人
34	江倩	100	0.4762	有限合伙人
35	张华	100	0.4762	有限合伙人
36	三亚利安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00	0.4762	有限合伙人
37	阎秋玲	100	0.4762	有限合伙人
38	刘贞	100	0.4762	有限合伙人
39	王贤利	100	0.4762	有限合伙人
40	中卓集创（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0.4762	有限合伙人
41	尹沛然	100	0.4762	有限合伙人
42	唐玉军	100	0.4762	有限合伙人
43	郑军	100	0.4762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类型
44	连逸凡	100	0.4762	有限合伙人
45	陈东	100	0.4762	有限合伙人
46	庄为羽	100	0.476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1,000	100.0000	-

（8）易方新达二号

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易方新达二号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东适格性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确认函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股东的股东资格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为林佳继，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份，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和地区设立了全资子公司香港拉普拉斯。

根据《审计报告》、李伟斌律师行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就香港拉普拉斯的若干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香港拉普拉斯法律意见书》”），补充核查期间，香港拉普拉斯经营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且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突出，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以下主要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泰州炜嘉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新设的参股企业
江西川禾新材料有限公司	连城数控控股子公司
江苏晶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刘群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河南金源氢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黄欣琪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天津欣欣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王学军配偶陈天春曾控制的企业（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新疆合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 月合计持有 100% 股权）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太原翰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王学军配偶陈天春曾控制的企业（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2 月持有 100%股权）
华兴天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王学军配偶陈天春控制的企业
中科先进（深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孟焘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球壹创意文化有限公司	王大立之子持股 100%的企业
大中华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黄欣琪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宝荣顾问有限公司	黄欣琪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太平洋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黄欣琪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中瑞投资有限公司	黄欣琪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1.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2023 年度，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重大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隆基绿能[注 1]	销售商品	105,615.82	35.61%

注1：发行人与隆基绿能的交易主体包括隆基绿能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同。

注2：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下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对隆基绿能销售的设备价格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确定，定价公允。

（2）一般经常性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678.74	0.50%
隆基绿能	采购商品	87.66	0.02%

①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说明，2023年度，公司向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石墨

舟，采购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定价。

②隆基绿能

根据发行人说明，2023 年度，发行人向隆基绿能采购少量硅片，采购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定价。

（3）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2023 年度，发行人向安溪县官桥一品香茶庄采购茶叶 47.99 万元，金额较小。

②关联担保

2023 年度，新增的关联担保如下：

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林佳继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7,000.00	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 2023 年度预计发生的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三）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晶科能源不属于《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关联方，但由于晶科能源控股股东通过上饶长鑫持有发行人 2.36% 股份，因此发行人与晶科能源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2023 年度，发行人向晶科能源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晶科能源	82,664.88	27.87%

注：晶科能源包括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对晶科能源销售的设备价格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确定，定价公允。

（四）同业竞争

根据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五）经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已对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1月31日，无锡拉普拉斯新建房屋及建筑物的不动产权登记信息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坐落地	权利性质	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	土地使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1	无锡拉普拉斯	苏（2024）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08525 号	锡北东青河路 3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12,126.05 m ²	至 2071 年 12 月 09 日止	无












2. 2023年12月，发行人与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签署《深圳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行人通过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宗地号为G14311-8045、出让宗地总面积15,199.93平方米的一宗工业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20年，自2023年12月30日起至2043年12月29日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支付凭证、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已支付前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款，尚待办理相关不动产权证书。

（二）注册商标专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证书、确认,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登记信息,2023年7月至2024年1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44项注册商标,该等新增注册商标专用权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申请,均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LPLS	71584709	7	2023.12.14-2033.12.13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LAPLAS	71648096	1	2023.12.07-2033.12.06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LPLS	71599236	1	2023.12.07-2033.12.06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LPLS	71577206	9	2023.12.07-2033.12.06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LPLS	71577242	40	2023.12.07-2033.12.06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lapulasi	70733638	7	2023.11.14-2033.11.13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lapulasi	70758329	1	2023.11.07-2033.11.06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lapulasi	71499797	9	2023.11.07-2033.11.06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lapulasi	71519170	12	2023.11.07-2033.11.06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lapulasi	71508310	17	2023.11.07-2033.11.06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lapulasi	71524899	21	2023.11.07-2033.11.06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lapulasi	71518638	35	2023.11.07-2033.11.06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lapulasi	71516786	37	2023.11.07-2033.11.06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lapulasi	71521626	42	2023.11.07-2033.11.06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lapulasi	70767571	6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lapulasi	71501147	11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lapulasi	71521449	19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lapulasi	71510253	39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9	发行人	lapulasi	71516855	40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无
20	嘉庚特材	<i>kah kee</i>	70061543	1	2023.09.07-2033.09.06	原始取得	无
21	嘉庚特材	<i>kah kee</i>	70083934	6	2023.09.07-2033.09.06	原始取得	无
22	嘉庚特材	<i>kah kee</i>	70069604	7	2023.09.07-2033.09.06	原始取得	无
23	嘉庚特材	<i>kah kee</i>	70085620	9	2023.09.14-2033.09.13	原始取得	无
24	嘉庚特材	<i>kah kee</i>	70072542	11	2023.09.07-2033.09.06	原始取得	无
25	嘉庚特材	<i>kah kee</i>	70072564	12	2023.09.07-2033.09.06	原始取得	无
26	嘉庚特材	<i>kah kee</i>	70083862	17	2023.09.14-2033.09.13	原始取得	无
27	嘉庚特材	<i>kah kee</i>	70080912	19	2023.09.07-2033.09.06	原始取得	无
28	嘉庚特材	<i>kah kee</i>	70068915	21	2023.09.07-2033.09.06	原始取得	无
29	嘉庚特材	<i>kah kee</i>	70083955	35	2023.11.21-2033.11.20	原始取得	无
30	嘉庚特材	<i>kah kee</i>	70059910	37	2023.09.21-2033.09.20	原始取得	无
31	嘉庚特材	<i>kah kee</i>	70061751	39	2023.09.07-2033.09.06	原始取得	无
32	嘉庚特材	<i>kah kee</i>	70086667	42	2023.09.07-2033.09.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3	嘉庚特材		70078997	1	2023.12.07-2033.12.06	原始取得	无
34	嘉庚特材		70064952	6	2023.12.07-2033.12.06	原始取得	无
35	嘉庚特材		70068006	7	2023.12.07-2033.12.06	原始取得	无
36	嘉庚特材		70058458	9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无
37	嘉庚特材		70081455	11	2023.09.28-2033.09.27	原始取得	无
38	嘉庚特材		70058511	12	2023.09.28-2033.09.27	原始取得	无
39	嘉庚特材		70061268	17	2023.12.07-2033.12.06	原始取得	无
40	嘉庚特材		70063807	19	2023.12.07-2033.12.06	原始取得	无
41	嘉庚特材		70081052	21	2023.09.28-2033.09.27	原始取得	无
42	嘉庚特材		70082128	35	2023.09.28-2033.09.27	原始取得	无
43	嘉庚特材		70058496	39	2023.09.28-2033.09.27	原始取得	无
44	嘉庚特材		70078154	42	2023.12.07-2033.12.06	原始取得	无

（三）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登记信息，2023年7月至2024年1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147项已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15项，实用新型专利105

项，外观设计专利27项，该等新增专利均系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依法申请取得且均具备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

2024年3月，发行人陆续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发行人合计30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18项、实用新型12项）被深圳市智鸿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提出无效宣告请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准备前述专利无效宣告意见陈述书。发行人专利被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不满足科创板发行条件及科创属性的相关要求，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具体情况详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发行人专利被提出无效宣告请求的相关风险。

（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3年7月至2024年1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计4项，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依法申请取得且均具备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1	广州半导体	2023SR0945418	高温激活炉控制系统 V1.0	未发表	2022.10.03	原始取得
2	无锡拉普拉斯	2023SR1293542	激光掺硼系统 V1.0	未发表	2023.05.31	原始取得
3	无锡拉普拉斯	2023SR1292920	激光划片系统 V1.0	未发表	2023.06.30	原始取得
4	无锡拉普拉斯	2023SR1714636	激光增强接触优化系统 V1.0	未发表	2023.09.01	原始取得

（五）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书面确认，并经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登记信息，2023年7月至2024年1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作品著作权

共计 2 项，该等作品著作权系发行人依法申请取得且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类别	创作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4-F-00016561	拉普拉斯	美术	2016.05.10	未发表
2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4-F-00016563	LAPLACE	美术	2016.05.10	未发表

（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及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抽查部分主要经营设备购买合同、付款记录等资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主要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通过购买等合法方式取得上述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要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2023年12月，发行人新增1家参股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泰州炜嘉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2MAD7X2F086
法定代表人	罗炜登
成立日期	2023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九龙镇雨声路智能制造产业园 2 号厂房 1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佛山市沙森堡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60%；嘉庚特材持股 40%

经核查，海南拉普拉斯注册地址变更为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水城路凤凰水城红树湾洋房A28栋103-A区035；海南拉瓦注册地址变更为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水

城路凤凰水城红树湾洋房A28栋103-A区034；无锡拉普拉斯注册资本增加至36,000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各境内控股企业、参股企业均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各境内控股、参股企业股权/财产份额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根据《香港拉普拉斯法律意见书》，香港拉普拉斯仍有效存续，未有发现香港拉普拉斯有撤消注册、剔除注册或清盘的情况。

（八）分公司

拉普拉斯西咸分公司于2023年12月注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他分公司情况未发生变化。

（九）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1月31日，发行人新增用于生产经营用途的主要房屋及场地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产权证号
1	发行人	深圳开沃汽车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砾田路2号	1,471.76	2024.01-2024.03	放置物料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89854号
2	发行人	深圳开沃汽车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砾田路2号	474.36	2023.11-2024.12	放置物料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24256号
3	发行人	深圳开沃汽车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砾田路2号	2,646.49	2023.10-2024.12	生产、研发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89856号
4	发行人	深圳开沃汽车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砾田路2号	2,247	2023.08-2024.12	生产、研发、仓储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89863号
5	发行人	深圳市奥沃医学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砾田路2号	1,500	2023.09-2024.09	生产、办公、研发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89863号
6	发行人	陕西聚想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陕西省泾阳县永乐镇南流村、泾干街	1,280	2023.11-2024.11	仓库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产权证号
7	西安拉普拉斯		道办事处瑞凝村， 原点西三路与泾干 四街交叉口东南角				陕 2018 泾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3041 号
			陕西省泾阳县永乐 镇南流村、泾干街 道办事处瑞凝村， 原点西三路与泾干 四街交叉口东南角 2#厂房一层西半	1,090	2023.12- 2024.12	洁净、 装配、 生产车 间	
8	发行人	伊金霍洛旗中 达建材经销部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 多斯市伊金霍洛旗 苏布尔嘎镇查干噶 查村三社、内蒙古 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伊金霍洛旗苏布尔 嘎镇查干日格召村 三社	1,600	2023.09- 2024.03	仓库	-
9	无锡拉普拉斯	无锡市锡北区 锡北镇光明村 村民委员会	无锡市锡北区锡北 镇光明村村民委员 会	4,552	2023.07- 2024.11	临时工 棚、临 时施工 便道和 临时堆 场	-

注：上述租赁中“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89854号”“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89863号”房产存在抵押在前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抵押财产在抵押权设立后出租并转移占有的，租赁关系将受抵押权的影响。如未来抵押权人拟行使抵押权，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产的风险。第8项租赁仓库的出租方未提供不动产权证书等权属文件，租赁合同存在效力瑕疵，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存在无法持续使用该仓库的风险。第9项租赁系临时使用无锡市锡北区锡北镇光明村村民委员会的土地，已经取得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锡锡临用（2023）35号”《关于批准半导体高端装备制造项目（二期）临时使用土地的通知》，同意无锡拉普拉斯临时租赁使用该土地。

（十）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行使的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截至2023年12月31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已披露的情形及《审计报告》披露的因发行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质押的定期存单、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外汇衍生品保证金、已质押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重大合同

1. 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	协议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总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1	合肥西长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Topcon 电池项目高温设备采购合同（HT-FXCX-XMI-ZB-SB-202311079）	热制程设备、镀膜设备等	23,704.00	2023.08.30
2		Topcon 电池项目高温设备采购合同（HT-FXCX-XMI-ZB-SB-202311080）	热制程设备、镀膜设备等	23,704.00	2023.08.30
3	Silfab Solar Inc.	Silfab Solar Contract for Solar Cells Product Equipment	热制程设备、镀膜设备等	4,043.47 万美元	2023.10.11
4	山西晶科能源贰号智造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	热制程设备、镀膜设备等	23,028.00	2023.10.08
5	新疆中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低压硼扩散炉设备、管式氧化退火炉设备、SE 退火炉设备合同	热制程设备等	34,470.00	2023.08.01

2023年9月18日，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补充协议》，就双方于2023年5月18日签订的《设备采购合同》（编号ZJAXPU20230601，以下简称“原合同”）达成补充约定，在原合同基础上增加采购物料，增加采购金额为730.61万元。

2. 重大采购合同/战略合作协议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订单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1	深圳市航天新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器原件类	3,146.40	2023.09.22
2	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温器件及材料	3,273.60	2023.08.13
3	江苏福港石英科技有限公司、淮安睿晶石英科技有限公司、连云港睿晶石英材料有限公司	各方就光伏及半导体石英产品扩充产能、产能保证金、产能保证、产品要求等方面达成战略合作		2023.08.21
4	江苏弘扬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双方就光伏及半导体石英产品扩充		2023.05.11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订单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产能、产能保证金、产能保证、产品要求等方面达成战略合作		

3. 银行融资合同

(1) 授信协议

序号	合同名称	授信人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
1	综合授信合同（适用于单位流动资金类业务） （公授信字第坪山23003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	2023.07.21-2024.07.20	在签订授信合同项下具体业务合同时，授信人有权要求另行签订担保合同
2	综合授信合同（适用于单位流动资金类业务） （公授信字第坪山23005号）		20,000	2023.10.17-2024.10.17	
3	《融资额度协议》 （BC202303270000214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	2023.08.22-2023.12.16	/
4	《授信业务总协议》 （2023 圳中银坪业协字第 200021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	-	2023.11.27-2024.10.09	依据授信协议和单项协议发生的债务，由授信人与相关担保人分别签订担保合同
5	《授信额度协议》 （2023 圳中银坪额协字第 0000102 号）		10,000	2023.11.20-2024.10.09	
6	《综合授信合同》 （2023 深银新兴综字第 0018 号）（注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两份授信协议项下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 70,000 万元	2023.08.17-2024.04.07	在签订授信协议项下具体业务合同时或授信协议及具体业务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贷款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另行提供其他担保 《资产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2023 深银新兴资产池质字第 0005 号）
7	《综合授信合同》 （2023 深银新兴综字第 0020 号）			2023.08.23-2024.08.08	
8	《综合授信合同》 （SX230808706）（注 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	2023.08.31-2024.08.02	在授信协议项下签订具体业务合同时，授信人有权要求受信人另行提供担保
9	《综合授信协议》 （ZH7816230902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	2023.10.24-2024.10.23	/
10	《综合授信协议》（交银坪拉普拉斯 202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0	2023.10.16-2024.09.21	/

序号	合同名称	授信人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
11	《额度授信合同》（兴银深中拉普拉斯授信字（2023）第001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	2023.12.08-2024.10.24	/
12	《授信额度合同》（（2023）深银综授额字第001096号）（注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授信额度最高限额为50,000万元，授信额度敞口最高限额为20,000万元	2023.10.17-2024.09.06	在授信协议最高额债权项下如有担保的，另行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
13	综合授信合同（086595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0	2023.11.27-2025.11.26	/
14	《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0,000	2023.08.22-2024.08.21	针对授信协议项下的一切债务，由无锡拉普拉斯或授信人认可的第三方提供财产抵押担保或连带保证，担保人应按授信人要求另行出具或签署担保文本
15	《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8120020230015061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10,000	2023.12.08-2024.12.06	/

注1：在该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发行人与授信人于2023年9月27日签署了《保函授信额度协议》，授信人为发行人提供最高不超过70,000万元的保函授信额度，保函授信期限自2023年9月27日起至2024年4月7日。

注2：在该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发行人与授信人于2023年9月19日签署了《国内信用证开证授信合同》，额度有效期为自2023年9月19日起至2024年8月2日。

注3：在该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发行人与授信人于2023年10月17日签署了《商业汇票贴现额度合同》，发行人在授信人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最高限额为30,000万元，敞口最高限额为0元，额度有效期为自2023年10月17日起至2024年9月6日；发行人与授信人于2023年10月17日签署了《福费廷业务合同（适用于国际信用证、D/A）》《福费廷业务合同（适用于国内信用证）》，福费廷业务额度的最高限额分别为30,000万元，额度有效期均为自2023年10月17日起至2024年9月6日。在该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发行人借入6,999.63万元，借款期限为自2023年12月25日起至2024年12月6日，借款用途为支付货款。

（2）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贷款用途	担保方式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7926202328026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000	2023.09.21-2024.09.21	用于日常经营周转	/

(3) 资产池业务及质押协议

序号	合同名称	担保权人	额度(万元)	额度期限	担保方式
1	《资产池业务合作及质押协议补充协议》 (0781600015765 (补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9,000	2022.03.15-2032.03.15	保证金及保证金账户收到的款项提供质押担保

注：上述补充协议系对 2022 年 1 月 26 日签订的编号为《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及质押协议》、2023 年 2 月 13 日签订的编号为 0781600015765 (补)《资产池业务合作及质押协议补充协议》的进一步补充，各方一致同意，资产池担保限额变更为 19,000 万元；其他条款不变。

(4) 银行承兑协议

序号	合同名称	合作方	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1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 (8118012023000068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9,720.72	2023.08.25
2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 (81180120230001179)		9,999.50	2023.12.25
3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 (81180120230000852)		9,371.07	2023.10.24
4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 (81180120230000783)		9,999.75	2023.09.25
5	《中国光大银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656.50	-
6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合同》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敞口一亿元整	2023.09.19
7	《商业汇票承兑协议》(2023 圳中银坪承字第 0000102-231120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	4,998.75	2023.11.27
8	《商业汇票承兑协议》(2023 圳中银坪承字第 200021-231112 号)		14,996.33	2023.11.27
9	《银行承兑协议》(公承兑字第 ZX23070000366249 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250.00	2023.07.24
10	中信银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 (2023 信银承字 00201264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757.17	-

(5) 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担保权人	担保人	担保主合同	担保方式
1	《质押合同》（2023 圳中银坪承质字第 200021 号-231112-1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	发行人	《商业汇票承兑协议》（2021 年版）（2023 圳中银坪承字第 200021 号-231112 号）	存单质押
2	《质押合同》（2023 圳中银坪承质字第 200021 号-231112 号）			《商业汇票承兑协议》（2021 年版）（2023 圳中银坪承字第 200021 号-231112 号）	存单质押
3	《资产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2023 深银新兴资产池质字第 0005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单一客户版）》（2023 深银新兴合作协字第 0005 号）	票据、保证金账户及账户内资金、存单等资产质押，担保主债权最高额度为 70,000 万元
4	《权利质押合同》（8110042023000020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分行	发行人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81180120230000682）	存单质押
5	《权利质押合同》（81100420230000419）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81180120230001179）	存单质押
6	《权利质押合同》（81100420230000254）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81180120230000852）	存单质押
7	《权利质押合同》（81100420230000237）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81180120230000783）	存单质押

（6）其他

序号	合同名称	合作方	签订时间	有效期
1	《担保合作协议》（HT202311300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3.11.30	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可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合作
2	《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单一客户版）》（2023 深银新兴合作协字第 0005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3.08.23	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约定有效期

4. 用地监管协议

序号	签署方	协议	签署时间	主要内容
1	深圳市坪山区投资推广服务署、发行人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用地建设和使用监管协议	2023 年 12 月	约定发行人取得挂牌出让的宗地号为 G14311-8045 的地块建设强度、土地产出效率、税收贡献率、违约责任等事项

（二）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网络信息安全、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征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发行人控股企业除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款项性质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560.00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540.00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深圳开沃汽车有限公司	274.44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泰州海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无锡市锡山区财政局	100.21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其他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有效履行。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是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有效履行。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的情形。

（二）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未修改《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三会会议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侵害股东权利的情形；发行人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信息，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容诚出具的《关于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210Z0016号），2023年度，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3%、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企业所得税	15%、20%、25%

经核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根据《香港拉普拉斯法律意见书》，香港拉普拉斯利得税一般税率为16.5%。在不超过港币200万元的应评税利润的税率为8.25%；及应评税利润中超过港币200万元的部分税率为16.5%。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容诚出具的《关于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210Z0016号），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2023年度所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如下：

1. 2021年12月23日，发行人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际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144204266，有效期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2023年度适用15%企业所得税税率。

2.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号）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第一条规定之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取得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备案通知文件（编号：深坪税通[2018]20180717142603943288号），有效期为2018年7月1日至永久，适用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4. 根据《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规定，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20%在税前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20%在税前摊销。发行人已通过工业母机产品备案。

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25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2023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部联通装函〔2023〕245号）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生产销售先进工业母机主机、关键功能部件、数控系统（以下称先进工业母机产品）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工业母机企业），允许按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5%抵减企业应纳增值税税额。发行人已通过工业母机产品备案。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财政补贴的依据文件、收款凭证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收到的30万元以上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体	项目	金额	依据
1	发行人	工业企业扩产增效奖励	61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2023年一季度工业企业扩产增效拟奖励企业公示的通知
2	发行人	工业企业扩产增效奖励	156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2023年二季度工业企业扩产增效拟奖励企业公示的通知
3	发行人	工业企业扩产增效奖励	76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2023年三季度工业

序号	主体	项目	金额	依据
				企业扩产增效拟奖励企业公示的通知
4	西安拉普拉斯	2023 年度外经贸发展（中央）提质增效示范项目资金	300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度外经贸发展（中央）提质增效示范项目资金的函
5	无锡拉普拉斯	2023 年“锡山英才计划”创新创业人才团队项目拨款	120	关于下达 2023 年“锡山英才计划”创新创业人才及团队项目拨款的通知
6	无锡拉普拉斯	2023 年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扶持	100	2023 年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第二批）入围项目公示
7	发行人	2022 年度深圳高新区发展专项计划科技企业培育项目及科技金融服务提升项目（坪山园区）区级配套资金资助	30	坪山区科技创新局关于预收 2022 年度高新区发展专项计划科技企业培育项目及科技金融服务提升项目区级配套资金拨款材料的通知
8	发行人	2023 年度深圳高新区发展专项计划科技企业培育项目（第一批）资助资金	50	坪山区科技创新局关于预收 2023 年度高新区发展专项计划科技企业培育项目（第一批）拨款材料的通知
9	发行人	第二十四届中国专利奖嘉奖	60	第二十四届中国专利奖嘉奖获奖名单、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管理办法
10	发行人	2023 年度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资助	1,177	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对《2023 年度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拟资助计划-第二批》进行公示的公告
11	发行人	春节期间用工补贴	37.72	深圳市坪山区春节期间用工补贴公示
12	发行人	软件退税	251.92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
13	发行人	软件退税	898.03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
14	发行人	软件退税	2,832.86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
15	发行人	软件退税	6,650.37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
16	发行人	软件退税	4,966.81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

信达律师查验后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收到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依据，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主管税务局、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情形。

根据《香港拉普拉斯法律意见书》，补充核查期间，香港拉普拉斯不存在税务违法行为，未有被税务机关予以处罚之记录。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合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环保主管部门官网，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香港拉普拉斯法律意见书》，补充核查期间，香港拉普拉斯不存在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合规证明、发行人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根据《香港拉普拉斯法律意见书》，补充核查期间，香港拉普拉斯不存在被产品质量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

（三）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嘉庚特材存在被其安全生产主管部门泰州市海陵区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嘉庚特材已整改完毕并缴纳罚款，泰州市海陵区应急管理局已出具文件确认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信用中国，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没有因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香港拉普拉斯法律意见书》，补充核查期间，香港拉普拉斯不存在被劳动用工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

十七、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

关于鑫本智能专利案件，2023年12月27日，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3）苏02民初67号”《民事判决书》，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定鑫本智能所诉的无锡拉普拉斯侵权产品未落入鑫本智能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故对于鑫本智能有关要求判令无锡拉普拉斯停止侵权、赔偿损失并承担案件诉讼费用的全部诉讼请求，均不予支持；判令驳回鑫本智能的诉讼请求。根据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文件，前述判决书已于2024年1月16日生效。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香港拉普拉斯法律意见书》，补充核查期间，香港拉普拉斯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2023年11月13日，泰州市海陵区应急管理局向嘉庚特材出具“（苏泰海）应急罚[2023]3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主要内容为：（1）对嘉庚特材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行为，依据《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

则》第二部分安全培训类第一百一十条应裁量为一档，企业对违法行为认识到位并立即采取措施纠正，已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提供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公益活动的资料，决定对该项违法行为作出处人民币6,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2）对嘉庚特材安全设备的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行为，依据《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第二部分综合类第十条应裁量为三档，企业对违法行为认识到位并立即采取措施纠正，已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提供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公益活动的资料，对公司该项违法行为作出处人民币35,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以上两项合并处罚，决定对嘉庚特材两项违法行为作出人民币41,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023年11月15日，泰州市海陵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说明》：2023年11月13日，泰州市海陵区应急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苏泰海）应急罚[2023]34号），对嘉庚特材处以人民币41,000元的罚款；嘉庚特材已按要求完成了整改，嘉庚特材上述行为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经核查，嘉庚特材已完成上述41,000元罚款的缴纳。

综上，信达认为，嘉庚特材已完成相关违法行为的整改，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除上述行政处罚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根据《香港拉普拉斯法律意见书》，补充核查期间，香港拉普拉斯不存在被政府部门处罚的记录。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人民法院公告网，补充核查期间，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

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十九、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信达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中涉及中国法律的相关内容的讨论，并特别审阅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信达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不存在矛盾，《招股说明书》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法律风险的情况。

二十、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及上交所同意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一式贰份，经信达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及信

达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魏天慧
魏天慧

经办律师： 曹平生
曹平生

程兴
程兴

廖敏
廖敏

常宝
常宝

段青兰
段青兰

2024年3月13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新增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一种选择性发射极的制备方法、N型电池及其制备工艺	ZL202311118439.X	发明	2023.09.01	20年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一种高温舟的抓取方法和装置	ZL202310982163.3	发明	2023.08.07	20年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一种 SiC _f /SiC 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2211394633.6	发明	2022.11.07	20年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一种高真空电阻炉	ZL202111451812.4	发明	2021.12.01	20年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一种基于 BC13 气体的 LPCVD 硼掺杂非晶硅水平镀膜方法及应用	ZL202110668197.6	发明	2021.06.16	20年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一种 N 型太阳能电池硼扩散方法	ZL202010079282.4	发明	2020.02.03	20年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方舟结构	ZL201911011413.9	发明	2019.10.23	20年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一种用于半导体加工设备的炉门结构	ZL202011263199.9	发明	2019.07.30	20年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一种太阳能电池表面钝化膜生产工艺	ZL202010479499.4	发明	2018.04.28	20年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一种太阳能电池表面钝化膜生产设备	ZL202010479500.3	发明	2018.04.28	20年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一种高精度自动纠偏装置	ZL201710587249.0	发明	2017.07.18	20年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承载机构及光增强接触优化设备	ZL202323103569.4	实用新型	2023.11.17	10年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封堵结构及热炉	ZL202322101844.2	实用新型	2023.08.07	10年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探测机构及转运装置	ZL202322104828.9	实用新型	2023.08.07	10年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热炉炉体	ZL202321968425.2	实用新型	2023.07.25	10年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小舟运载结构	ZL202321928871.0	实用新型	2023.07.21	10年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自加热放电装置及沉积设备	ZL202321871692.8	实用新型	2023.07.17	10年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真空系统及镀膜设备	ZL202321805497.5	实用新型	2023.07.11	10年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隔热结构及反应炉	ZL202321807013.0	实用新型	2023.07.11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20	发行人	隔热结构及反应炉	ZL202321807005.6	实用新型	2023.07.11	10年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尾气处理系统	ZL202321792128.7	实用新型	2023.07.10	10年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一种舟结构	ZL202321719096.8	实用新型	2023.07.03	10年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一种高温风机	ZL202321573239.9	实用新型	2023.06.20	10年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密封结构、尾排装置及加工设备	ZL202321582476.1	实用新型	2023.06.20	10年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一种热炉炉管及热炉	ZL202321557445.0	实用新型	2023.06.19	10年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一种匀流装置	ZL202321557403.7	实用新型	2023.06.19	10年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气体冷却装置	ZL202321541270.4	实用新型	2023.06.16	10年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烤浆装置	ZL202321502583.9	实用新型	2023.06.13	10年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封边设备及光伏组件加工系统	ZL202321481590.5	实用新型	2023.06.12	10年	原始取得
30	发行人	一种炉尾密封装置及热炉	ZL202321481566.1	实用新型	2023.06.12	10年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	炉尾盖及炉尾密封装置	ZL202321481569.5	实用新型	2023.06.12	10年	原始取得
32	发行人	特气补给系统	ZL202321385416.0	实用新型	2023.06.02	10年	原始取得
33	发行人	特气监测管理系统	ZL202321385409.0	实用新型	2023.06.02	10年	原始取得
34	发行人	一种隔膜泵清洗结构及尾气处理系统	ZL202321372674.5	实用新型	2023.06.01	10年	原始取得
35	发行人	热炉管及热炉	ZL202321359048.2	实用新型	2023.05.31	10年	原始取得
36	发行人	承载舟	ZL202321358992.6	实用新型	2023.05.31	10年	原始取得
37	发行人	等离子体热喷涂设备	ZL202321323216.2	实用新型	2023.05.29	10年	原始取得
38	发行人	进气结构及热炉	ZL202321260567.3	实用新型	2023.05.23	10年	原始取得
39	发行人	炉管结构及扩散炉	ZL202321259783.6	实用新型	2023.05.23	10年	原始取得
40	发行人	片材运输装置及炉体结构	ZL202321242544.X	实用新型	2023.05.22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41	发行人	热炉结构	ZL202321240420.8	实用新型	2023.05.22	10年	原始取得
42	发行人	通气管及气相沉积设备	ZL202321244437.0	实用新型	2023.05.22	10年	原始取得
43	发行人	一种支撑桨及热炉结构	ZL202321240487.1	实用新型	2023.05.22	10年	原始取得
44	发行人	用于热炉的喷淋装置及热炉	ZL202321200912.4	实用新型	2023.05.18	10年	原始取得
45	发行人	桨结构及扩散炉	ZL202321202728.3	实用新型	2023.05.18	10年	原始取得
46	发行人	热炉结构	ZL202321200910.5	实用新型	2023.05.18	10年	原始取得
47	发行人	一种高温热炉	ZL202321135109.7	实用新型	2023.05.11	10年	原始取得
48	发行人	外密封炉门和扩散炉	ZL202321112945.3	实用新型	2023.05.10	10年	原始取得
49	发行人	风冷热场	ZL202321090678.4	实用新型	2023.05.9	10年	原始取得
50	发行人	光伏设备的载具运输流线装置	ZL202321062749.X	实用新型	2023.05.06	10年	原始取得
51	发行人	半导体加工系统	ZL202321041728.X	实用新型	2023.05.05	10年	原始取得
52	发行人	舟托结构	ZL202321041755.7	实用新型	2023.05.05	10年	原始取得
53	发行人	片材夹持装置	ZL202320922153.6	实用新型	2023.04.23	10年	原始取得
54	发行人	舟结构	ZL202320924181.1	实用新型	2023.04.23	10年	原始取得
55	发行人	检测装置及光伏设备	ZL202320924176.0	实用新型	2023.04.23	10年	原始取得
56	发行人	舟结构	ZL202320870752.8	实用新型	2023.04.18	10年	原始取得
57	发行人	热炉管体及热炉	ZL202320848652.5	实用新型	2023.04.17	10年	原始取得
58	发行人	快拆式热炉	ZL202320768028.4	实用新型	2023.04.10	10年	原始取得
59	发行人	一体式热炉	ZL202320766293.9	实用新型	2023.04.10	10年	原始取得
60	发行人	支撑桨	ZL202320691343.1	实用新型	2023.03.31	10年	原始取得
61	发行人	一种检测装置	ZL202320745703.1	实用新型	2023.03.31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62	发行人	一种可调节机架	ZL202320673690.1	实用新型	2023.03.30	10年	原始取得
63	发行人	一种正面进出舟机构及光伏设备	ZL202320667966.5	实用新型	2023.03.30	10年	原始取得
64	发行人	一种舟结构	ZL202320686439.9	实用新型	2023.03.29	10年	原始取得
65	发行人	烧结炉	ZL202320633789.9	实用新型	2023.03.28	10年	原始取得
66	发行人	法兰结构以及炉管	ZL202320604199.3	实用新型	2023.03.24	10年	原始取得
67	发行人	石英反应腔内壁镀膜装置	ZL202320542973.2	实用新型	2023.03.20	10年	原始取得
68	发行人	双套扩散炉管及扩散炉	ZL202320542964.3	实用新型	2023.03.20	10年	原始取得
69	发行人	炉管及扩散炉	ZL202320542978.5	实用新型	2023.03.20	10年	原始取得
70	发行人	一种石英管安装结构	ZL202320611133.7	实用新型	2023.03.16	10年	原始取得
71	发行人	一种模块化铝舟	ZL202320587895.8	实用新型	2023.03.13	10年	原始取得
72	发行人	一种弧形悬臂桨	ZL202320437224.3	实用新型	2023.03.09	10年	原始取得
73	发行人	一种悬臂桨	ZL202320433645.9	实用新型	2023.03.09	10年	原始取得
74	发行人	舟结构承载装置	ZL202320397368.0	实用新型	2023.03.06	10年	原始取得
75	发行人	小舟调整装置	ZL202320362403.5	实用新型	2023.03.02	10年	原始取得
76	发行人	舟结构支撑桨及热炉	ZL202320364179.3	实用新型	2023.03.02	10年	原始取得
77	发行人	一种运输载具	ZL202320362408.8	实用新型	2023.03.02	10年	原始取得
78	发行人	净化台及光伏设备	ZL202320298921.5	实用新型	2023.02.23	10年	原始取得
79	发行人	一种扩散管及扩散炉	ZL202320406575.8	实用新型	2023.02.23	10年	原始取得
80	发行人	一种推舟机构	ZL202320057835.5	实用新型	2023.01.09	10年	原始取得
81	发行人	舟结构	ZL202223416301.1	实用新型	2022.12.19	10年	原始取得
82	发行人	一种隔板组件	ZL202223485993.5	实用新型	2022.12.19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83	发行人	一种进气结构	ZL202223372830.6	实用新型	2022.12.14	10年	原始取得
84	发行人	一种分体舟托设备	ZL202223295534.0	实用新型	2022.12.07	10年	原始取得
85	发行人	一种石墨块以及运用石墨块的石墨舟	ZL202223054710.1	实用新型	2022.11.17	10年	原始取得
86	发行人	硅片载具(双层小舟1)	ZL202330412510.X	外观设计	2023.07.03	15年	原始取得
87	发行人	低压扩散炉(LRB430/06)	ZL202330298849.1	外观设计	2023.05.19	15年	原始取得
88	发行人	硅片载具(SIC舟托)	ZL202330295006.6	外观设计	2023.05.18	15年	原始取得
89	发行人	硅片载具(SIC小舟)	ZL202330295005.1	外观设计	2023.05.18	15年	原始取得
90	发行人	低压扩散炉(LRB480/06)	ZL202330295004.7	外观设计	2023.05.18	15年	原始取得
91	发行人	原子层沉积设备(ALD-TY19000)	ZL202330279610.X	外观设计	2023.05.12	15年	原始取得
92	发行人	镀膜机(PE033-520)	ZL202330271786.0	外观设计	2023.05.10	15年	原始取得
93	发行人	镀膜机(PE023-480)	ZL202330271785.6	外观设计	2023.05.10	15年	原始取得
94	发行人	镀膜机(PE043-470)	ZL202330271782.2	外观设计	2023.05.10	15年	原始取得
95	发行人	镀膜机(MP001-470)	ZL202330271778.6	外观设计	2023.05.10	15年	原始取得
96	发行人	镀膜机(PE030-540)	ZL202330271776.7	外观设计	2023.05.10	15年	原始取得
97	无锡拉普拉斯	插入片机构	ZL202010378759.2	发明	2023.04.11	20年	原始取得
98	无锡拉普拉斯	一种用于光伏贴膜机换膜的便携式连接装置	ZL202310348236.3	发明	2023.04.04	20年	原始取得
99	无锡拉普拉斯	硅片加工工艺	ZL202211452045.3	发明	2022.11.21	20年	原始取得
100	无锡拉普拉斯	用于镀膜设备的热丝装置以及镀膜设备	ZL202321925416.5	实用新型	2023.07.21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01	无锡拉普拉斯	一种检具	ZL202321805495.6	实用新型	2023.07.11	10年	原始取得
102	无锡拉普拉斯	一种振镜式激光扫描用光具座	ZL202321805493.7	实用新型	2023.07.11	10年	原始取得
103	无锡拉普拉斯	上下料设备	ZL202321743430.3	实用新型	2023.07.05	10年	原始取得
104	无锡拉普拉斯	吸附输送装置以及光伏组件生产线	ZL202321656671.4	实用新型	2023.06.28	10年	原始取得
105	无锡拉普拉斯	光伏背板规正装置	ZL202321644391.1	实用新型	2023.06.27	10年	原始取得
106	无锡拉普拉斯	贴膜组件及贴膜机	ZL202321640603.9	实用新型	2023.06.27	10年	原始取得
107	无锡拉普拉斯	贴膜机	ZL202321559041.5	实用新型	2023.06.19	10年	原始取得
108	无锡拉普拉斯	一种自动化上下料设备	ZL202321559019.0	实用新型	2023.06.19	10年	原始取得
109	无锡拉普拉斯	喷淋装置及镀膜设备	ZL202320952577.7	实用新型	2023.04.25	10年	原始取得
110	无锡拉普拉斯	出气板及进气装置	ZL202320952576.2	实用新型	2023.04.25	10年	原始取得
111	无锡拉普拉斯	电池片间距贴膜装置及电池片间距贴膜系统	ZL202320657192.8	实用新型	2023.03.29	10年	原始取得
112	无锡拉普拉斯	激光加工系统	ZL202320604194.0	实用新型	2023.03.24	10年	原始取得
113	无锡拉普拉斯	换热装置及光伏设备	ZL202320339488.5	实用新型	2023.02.28	10年	原始取得
114	无锡拉普拉斯	链式上料机(去BSG)	ZL202330303482.8	外观设计	2023.05.22	15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15	无锡拉普拉斯	链式下料机(去 BSG)	ZL202330303480.9	外观设计	2023.05.22	15 年	原始取得
116	无锡拉普拉斯	上料机(去 PSG+RCA)	ZL202330303481.3	外观设计	2023.05.22	15 年	原始取得
117	无锡拉普拉斯	下料机(去 PSG+RCA)	ZL202330303479.6	外观设计	2023.05.22	15 年	原始取得
118	无锡拉普拉斯	槽式制绒上料机(ZRA003)	ZL202330298860.8	外观设计	2023.05.19	15 年	原始取得
119	无锡拉普拉斯	槽式制绒上料机(ZRA002)	ZL202330298859.5	外观设计	2023.05.19	15 年	原始取得
120	无锡拉普拉斯	槽式制绒下料机(ZRA003)	ZL202330298858.0	外观设计	2023.05.19	15 年	原始取得
121	无锡拉普拉斯	槽式制绒下料机(ZRA002)	ZL202330298857.6	外观设计	2023.05.19	15 年	原始取得
122	无锡拉普拉斯	电池间隙贴膜机	ZL202330298856.1	外观设计	2023.05.19	15 年	原始取得
123	无锡拉普拉斯	镀膜自动化上下料机	ZL202330298854.2	外观设计	2023.05.19	15 年	原始取得
124	无锡拉普拉斯	扩散自动化上下料机(导片型)	ZL202330298855.7	外观设计	2023.05.19	15 年	原始取得
125	无锡拉普拉斯	扩散自动化上下料机(龙门型)	ZL202330298852.3	外观设计	2023.05.19	15 年	原始取得
126	广州半导体	一种分体式晶舟	ZL202320906896.4	实用新型	2023.04.21	10 年	原始取得
127	广州半导体	导气结构、炉管装置及加热炉	ZL202320864160.5	实用新型	2023.04.18	10 年	原始取得
128	广州半导体	封闭机构、双层炉管装置及加热炉	ZL202320864155.4	实用新型	2023.04.18	10 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29	广州半导体	舟托结构及半导体加工设备	ZL202320811973.8	实用新型	2023.04.13	10年	原始取得
130	广州半导体	鼠笼舟	ZL202320811963.4	实用新型	2023.04.13	10年	原始取得
131	广州半导体	链杆式网带及输送装置	ZL202320682204.2	实用新型	2023.03.31	10年	原始取得
132	广州半导体	红外测温装置	ZL202320680458.0	实用新型	2023.03.31	10年	原始取得
133	广州半导体	高温气体冷却装置和热炉	ZL202320515714.0	实用新型	2023.03.16	10年	原始取得
134	广州半导体	一种测温装置	ZL202320298910.7	实用新型	2023.02.23	10年	原始取得
135	广州半导体	低压化学气相沉积镀膜机（POX001）	ZL202330279623.7	外观设计	2023.05.12	15年	原始取得
136	广州半导体	高温退火炉（HBA001）	ZL202330279618.6	外观设计	2023.05.12	15年	原始取得
137	广州半导体	高温氧化退火炉（HBO001）	ZL202330279617.1	外观设计	2023.05.12	15年	原始取得
138	广州半导体	低压化学气相沉积镀膜机（PLX002）	ZL202330279615.2	外观设计	2023.05.12	15年	原始取得
139	嘉庚特材	一种 SiC 陶瓷零部件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ZL202310384782.2	发明	2023.04.12	20年	原始取得
140	嘉庚特材	一种热丝折弯专用钳	ZL202321886762.7	实用新型	2023.07.18	10年	原始取得
141	嘉庚特材	一种管式炉体端部圆度整形装置	ZL202321886764.6	实用新型	2023.07.18	10年	原始取得
142	嘉庚特材	一种用于承载石英管的综合性周转车	ZL202321841595.4	实用新型	2023.07.13	10年	原始取得
143	嘉庚特材	一种便脱模管式炉模具	ZL202321773274.5	实用新型	2023.07.07	10年	原始取得
144	嘉庚特材	一种管式炉模具	ZL202321763224.9	实用新型	2023.07.06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45	嘉庚特材	一种用于制造管式炉炉膛壁的抽真空成型模具	ZL202321630420.9	实用新型	2023.06.26	10年	原始取得
146	嘉庚特材	一种磨削加工设备	ZL202321630422.8	实用新型	2023.06.26	10年	原始取得
147	西安拉普拉斯	载板传输装置及 PVD 设备	ZL202321932413.4	实用新型	2023.07.21	10年	原始取得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38
11F/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518038
电话(Tel.): (0755) 8826 5288 传真(Fax.): (0755) 8826 5537
网址 (Website): www.sundiallawfirm.co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信达首科意字（2023）第 003-06 号

致：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信达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信达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提供法律服务。

信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上证科审〔2023〕466 号”《关于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所涉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就发行人报告期更新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所涉的相关法律事项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

意见书（二）》”）；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上证科审〔2023〕659号”《关于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所涉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于2023年12月12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12月25日下发的《关于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的上市委问询问题》所涉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于2023年12月26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就发行人报告期更新至2023年12月31日所涉的相关法律事项于2024年3月13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前述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发行人报告期更新为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6月30日，容诚对发行人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容诚审字[2024]210Z0100号”《审计报告》（以下与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10Z0017号”、“容诚审字[2023]210Z0099号”、“容诚审字[2024]210Z0009号”《审计报告》统称为“《审计报告》”）。信达律师对发行人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对信达律师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以确保《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补充法律意见书（六）》须与《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未被《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修改的内

容仍然有效。

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信达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以及所使用的简称和释义仍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信达律师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承担责任；《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8
五、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8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9
七、发行人的业务	19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5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5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5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6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36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9
十七、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0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0
十九、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2
二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43
二十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4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新增注册商标	46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新增专利	52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经核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第 103 次审议会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议结果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经核查，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告《关于同意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仍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办法》规定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具体如下：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 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已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内容包含新股种类及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及《注册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3. 发行人聘请华泰联合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4.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7.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8.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除符合上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已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外，在本次发行完毕后，还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

第 2.1.1 条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如下：

1. 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科创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总数为 36,479.357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4,053.2619 万股，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尚需上交所同意上市交易。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4]210Z009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五、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发起人和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发起人及现有股东的情况更新如下：

（1）傅立叶合伙

根据傅立叶合伙最新的合伙协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等资料，傅立叶合伙的1名合伙人因离职将其持有的相关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傅立叶合伙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林佳继	382.9832	56.4911	普通合伙人
2	夏荣兵	73.7400	10.8769	有限合伙人
3	刘群	61.4500	9.0640	有限合伙人
4	朱太荣	30.7250	4.5320	有限合伙人
5	庞爱锁	30.7250	4.5320	有限合伙人
6	董雪迪	30.7250	4.5320	有限合伙人
7	张威	9.8320	1.4502	有限合伙人
8	徐转	9.8320	1.4502	有限合伙人
9	徐丽琴	9.8320	1.4502	有限合伙人
10	江雪娟	9.8320	1.4502	有限合伙人
11	李东林	4.0557	0.5982	有限合伙人
12	曾业	3.8714	0.5710	有限合伙人
13	彭付君	3.6870	0.5438	有限合伙人
14	陈鸿文	2.8267	0.4169	有限合伙人
15	陶雄	2.7038	0.3988	有限合伙人
16	李安兵	2.7038	0.3988	有限合伙人
17	潘文礼	1.8435	0.2719	有限合伙人
18	许玉钦	1.3519	0.1994	有限合伙人
19	许晨琪	1.3519	0.1994	有限合伙人
20	谭志强	1.3519	0.1994	有限合伙人
21	袁佳敏	1.2905	0.1904	有限合伙人
22	王辑愉	1.2290	0.1813	有限合伙人
23	林依婷	0.0100	0.001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77.9533	100.0000	-

（2）普朗克合伙

根据相关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等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查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部分员工因离职将其持有的相关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发行人员工，普朗克一号、普朗

克二号、普朗克四号、普朗克五号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存在变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普朗克一号、普朗克二号、普朗克四号、普朗克五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① 普朗克一号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林佳继	123.99	6.4990	普通合伙人
2	纪绍国	400	20.9667	有限合伙人
3	熊峻	200	10.4833	有限合伙人
4	常攀	135	7.0763	有限合伙人
5	曾钧	100	5.2417	有限合伙人
6	肖阳	87	4.5603	有限合伙人
7	许晨琪	67	3.5119	有限合伙人
8	邢培亮	65	3.4071	有限合伙人
9	余江红	59	3.0925	有限合伙人
10	涂秋雯	59	3.0925	有限合伙人
11	吕君	50	2.6208	有限合伙人
12	黄小琳	40	2.0967	有限合伙人
13	江雪娟	38	1.9918	有限合伙人
14	何艾华	36	1.8870	有限合伙人
15	邹春莲	30	1.5725	有限合伙人
16	何慧芳	30	1.5724	有限合伙人
17	李硕	30	1.5724	有限合伙人
18	兰丽萍	27	1.4153	有限合伙人
19	陈永霖	22	1.1532	有限合伙人
20	万林	22	1.1532	有限合伙人
21	庞家明	20	1.0483	有限合伙人
22	赖理根	20	1.0483	有限合伙人
23	杨二利	20	1.0483	有限合伙人
24	张全	18	0.9435	有限合伙人
25	王勤勤	18	0.9435	有限合伙人
26	徐官正	15	0.7863	有限合伙人
27	徐少洪	12	0.629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类型
28	万法琦	12	0.6290	有限合伙人
29	屈亚运	12	0.6290	有限合伙人
30	王云云	12	0.6290	有限合伙人
31	黎水清	11	0.5766	有限合伙人
32	杨伟	11	0.5766	有限合伙人
33	方文锋	10	0.5242	有限合伙人
34	龙雪松	10	0.5242	有限合伙人
35	朱雯晖	10	0.5242	有限合伙人
36	黄思明	10	0.5242	有限合伙人
37	郭美君	10	0.5242	有限合伙人
38	肖化杰	10	0.5242	有限合伙人
39	朱泽民	10	0.5242	有限合伙人
40	谭祖俭	10	0.5242	有限合伙人
41	曾才彬	8	0.4193	有限合伙人
42	张光杰	7.3	0.3826	有限合伙人
43	李安兵	5.5	0.2883	有限合伙人
44	刘官炫	5	0.262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907.79	100.0000	-

② 普朗克二号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林佳继	73	3.4664	普通合伙人
2	罗竞艳	385	18.2811	有限合伙人
3	杨芳	272	12.9154	有限合伙人
4	刘志强	135	6.4103	有限合伙人
5	朱斌	79	3.7512	有限合伙人
6	于帅帅	75	3.5613	有限合伙人
7	耿锋	74	3.5138	有限合伙人
8	关大伟	65	3.0864	有限合伙人
9	曾大伟	65	3.0864	有限合伙人
10	曹芳芳	63	2.9914	有限合伙人
11	程凤进	59	2.8015	有限合伙人
12	朱鹤因	50	2.3742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类型
13	何汶峰	50	2.3742	有限合伙人
14	赵雅婷	42	1.9942	有限合伙人
15	时祥	40	1.8993	有限合伙人
16	顾金茂	38	1.8044	有限合伙人
17	王佰成	32	1.5195	有限合伙人
18	刘志冬	30	1.4245	有限合伙人
19	陈吉	29	1.3770	有限合伙人
20	刘章续	29	1.3770	有限合伙人
21	沈嵘萌	24	1.1396	有限合伙人
22	赵小冬	24	1.1396	有限合伙人
23	唐甜甜	20	0.9497	有限合伙人
24	程伟	20	0.9497	有限合伙人
25	姚张俊	20	0.9497	有限合伙人
26	葛修山	20	0.9497	有限合伙人
27	葛张旭	20	0.9497	有限合伙人
28	陈灿	20	0.9497	有限合伙人
29	孙飞翔	19	0.9022	有限合伙人
30	韩永祥	19	0.9022	有限合伙人
31	张建宇	19	0.9022	有限合伙人
32	虞臻	18	0.8547	有限合伙人
33	杨洋	18	0.8547	有限合伙人
34	马建飞	16	0.7597	有限合伙人
35	高志	15	0.7123	有限合伙人
36	安志强	14	0.6648	有限合伙人
37	孔琪	14	0.6648	有限合伙人
38	汪滢	13	0.6173	有限合伙人
39	张涛	12	0.5698	有限合伙人
40	王泗建	12	0.5698	有限合伙人
41	张莉	11	0.5223	有限合伙人
42	许安来	11	0.5223	有限合伙人
43	周厚增	10	0.4748	有限合伙人
44	杨慧春	10	0.4748	有限合伙人
45	王振江	10	0.474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类型
46	伍莹	6	0.2849	有限合伙人
47	庄强	6	0.284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106	100.0000	-

③ 普朗克四号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林佳继	25	8.9606	普通合伙人
2	金文凯	72	25.8065	有限合伙人
3	周亮	22	7.8853	有限合伙人
4	陈斌	14	5.0179	有限合伙人
5	罗生点	13	4.6595	有限合伙人
6	张晓飞	12	4.3011	有限合伙人
7	陈斌鹏	11	3.9427	有限合伙人
8	罗立	11	3.9427	有限合伙人
9	周锡先	11	3.9427	有限合伙人
10	曹世昌	10	3.5842	有限合伙人
11	钟学斌	10	3.5842	有限合伙人
12	赵阳	10	3.5842	有限合伙人
13	杨林	10	3.5842	有限合伙人
14	杨虹	10	3.5842	有限合伙人
15	李康	10	3.5842	有限合伙人
16	李付委	10	3.5842	有限合伙人
17	周华辉	10	3.5842	有限合伙人
18	彭美玲	8	2.867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79	100.0000	-

④ 普朗克五号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林佳继	139.21	4.4772	普通合伙人
2	龙占勇	720	23.1570	有限合伙人
3	林依婷	556	17.8824	有限合伙人
4	李勃	400	12.8650	有限合伙人
5	周文欣	150	4.8244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类型
6	胡宸宇	135	4.3419	有限合伙人
7	王娟娟	100	3.2163	有限合伙人
8	张永涛	80	2.5730	有限合伙人
9	刘雪梅	60	1.9298	有限合伙人
10	陈瑾	59	1.8976	有限合伙人
11	陈东	56	1.8011	有限合伙人
12	许荣华	48	1.5438	有限合伙人
13	李晨亮	48	1.5438	有限合伙人
14	李锐	45	1.4473	有限合伙人
15	杨坤	40	1.2865	有限合伙人
16	程喜珍	34	1.0935	有限合伙人
17	秦志宇	30	0.9649	有限合伙人
18	尹艳	22	0.7076	有限合伙人
19	王金宝	22	0.7076	有限合伙人
20	黄榆茗	22	0.7076	有限合伙人
21	黄旭明	22	0.7076	有限合伙人
22	王至达	20	0.6433	有限合伙人
23	陈术锐	20	0.6433	有限合伙人
24	郑梨	20	0.6433	有限合伙人
25	余静	20	0.6433	有限合伙人
26	张培	20	0.6433	有限合伙人
27	吴国洲	20	0.6433	有限合伙人
28	杜奎	16	0.5146	有限合伙人
29	凡继源	12.5	0.4020	有限合伙人
30	王斐	10	0.3216	有限合伙人
31	刘奎	10	0.3216	有限合伙人
32	王林	10	0.3216	有限合伙人
33	柴磊	10	0.3216	有限合伙人
34	刘文福	10	0.3216	有限合伙人
35	毛磊	10	0.3216	有限合伙人
36	李永科	10	0.3216	有限合伙人
37	康豪	10	0.3216	有限合伙人
38	张博涵	10	0.3216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类型
39	梁丹	10	0.3216	有限合伙人
40	刘子龙	10	0.3216	有限合伙人
41	贾鑫	10	0.3216	有限合伙人
42	黄俊华	10	0.3216	有限合伙人
43	周凯琴	10	0.3216	有限合伙人
44	陈琛	10	0.3216	有限合伙人
45	王辑愉	9	0.2895	有限合伙人
46	袁佳敏	8	0.2573	有限合伙人
47	林振威	5.5	0.176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109.2100	100.0000	-

（3）普朗克六号

根据相关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等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查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部分员工将其持有的相关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普朗克七号、普朗克八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①普朗克七号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林佳继	189	7.2136	普通合伙人
2	纪绍国	800	30.5344	有限合伙人
3	林依婷	300	11.4504	有限合伙人
4	龙占勇	150	5.7252	有限合伙人
5	卢秋霞	110	4.1984	有限合伙人
6	常清华	100	3.8167	有限合伙人
7	刘振江	100	3.8167	有限合伙人
8	朱智新	90	3.4351	有限合伙人
9	关东奇来	70	2.6718	有限合伙人
10	侯波	60	2.2901	有限合伙人
11	申龙	50	1.9084	有限合伙人
12	马松武	50	1.9084	有限合伙人
13	李撼	50	1.9084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类型
14	程雪义	40	1.5267	有限合伙人
15	秦云	40	1.5267	有限合伙人
16	张明凯	35	1.3359	有限合伙人
17	李亮生	32	1.2214	有限合伙人
18	张晓宇	30	1.1450	有限合伙人
19	熊贤明	30	1.1450	有限合伙人
20	吴海荣	25	0.9542	有限合伙人
21	姜媛媛	20	0.7634	有限合伙人
22	邓世捷	20	0.7634	有限合伙人
23	万炜	18	0.6870	有限合伙人
24	张俊	16	0.6107	有限合伙人
25	张骥	16	0.6107	有限合伙人
26	张永波	16	0.6107	有限合伙人
27	余尚稳	11	0.4198	有限合伙人
28	杨少辉	10	0.3817	有限合伙人
29	刘辉	10	0.3817	有限合伙人
30	刘超	10	0.3817	有限合伙人
31	康周程	10	0.3817	有限合伙人
32	张伟	10	0.3817	有限合伙人
33	李洪	10	0.3817	有限合伙人
34	陈小凡	10	0.3817	有限合伙人
35	苗亚洲	10	0.3817	有限合伙人
36	周文	10	0.3817	有限合伙人
37	韩雪岭	10	0.3817	有限合伙人
38	黄璐	10	0.3817	有限合伙人
39	张健宁	10	0.3817	有限合伙人
40	叶凡	10	0.3817	有限合伙人
41	廖春辉	10	0.3817	有限合伙人
42	陈斌	8	0.3053	有限合伙人
43	程峰	4	0.152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620.0000	100.0000	-

②普朗克八号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林佳继	172.25	12.6096	普通合伙人
2	熊峻	200	14.6413	有限合伙人
3	陈艺荣	100	7.3206	有限合伙人
4	涂其营	70	5.1245	有限合伙人
5	申龙	50	3.6603	有限合伙人
6	秦云	50	3.6603	有限合伙人
7	徐可	40	2.9283	有限合伙人
8	陈俊杰	40	2.9283	有限合伙人
9	刘佳	40	2.9283	有限合伙人
10	李倩	40	2.9283	有限合伙人
11	周晓辉	40	2.9283	有限合伙人
12	张欣	40	2.9283	有限合伙人
13	余雄杰	31	2.2694	有限合伙人
14	台冰雨	30	2.1961	有限合伙人
15	聂皎	30	2.1961	有限合伙人
16	贾海	30	2.1961	有限合伙人
17	关雷	30	2.1961	有限合伙人
18	洪宗飞	30	2.1961	有限合伙人
19	刘宇	25	1.8302	有限合伙人
20	孙建良	20	1.4641	有限合伙人
21	宋桃	20	1.4641	有限合伙人
22	金鑫	20	1.4641	有限合伙人
23	许建东	18.75	1.3726	有限合伙人
24	修玉超	16	1.1713	有限合伙人
25	李园园	15	1.0981	有限合伙人
26	孙峰	15	1.0981	有限合伙人
27	高建港	15	1.0981	有限合伙人
28	杨文舒	10	0.7321	有限合伙人
29	顾志远	10	0.7321	有限合伙人
30	钟阳	10	0.7321	有限合伙人
31	钟佳朝	10	0.7321	有限合伙人
32	赵健楠	10	0.7321	有限合伙人
33	颜少芬	10	0.7321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类型
34	陈钦钟	10	0.7321	有限合伙人
35	刘慧敏	10	0.7321	有限合伙人
36	余滨洋	10	0.7321	有限合伙人
37	唐莲莲	10	0.7321	有限合伙人
38	孙佳慧	10	0.7321	有限合伙人
39	陆理严	10	0.7321	有限合伙人
40	王瑶	10	0.7321	有限合伙人
41	曾颖	8	0.585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366.0000	100.0000	-

（4）如东恒君

根据如东恒君出具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企查查，如东恒君的有限合伙人万德本源（上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更名为珠海万德本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众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珠海众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国寿科创

根据国寿科创出具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企查查，国寿科创的有限合伙人国寿云帆（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领盈（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兴睿兴元

根据兴睿兴元出具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企查查，兴睿兴元的普通合伙人兴银成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华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嘉兴朝希

根据嘉兴朝希出具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企查查，嘉兴朝希的有限合伙人新余朝希璞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更名为盐城朝希璞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如东睿达

根据如东睿达出具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企查查，如东睿达的有限伙

人上海瑾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更名为珠海瑾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恒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珠海恒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股东适格性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确认函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股东的股东资格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为林佳继,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份,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补充核查期间,广州半导体经营范围变更为“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集成电路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其他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2024年7月，海南拉普拉斯新设一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知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九/（八）/1”部分所述，该公司已取得食品经营所需的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照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日期	发证单位
1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4403103535736	2029.07.21	2024.07.22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监管局

（二）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和地区拥有1家全资子公司香港拉普拉斯。

根据《审计报告》、李伟斌律师行于2024年8月23日就香港拉普拉斯的若干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香港拉普拉斯法律意见书》”），补充核查期间，香港拉普拉斯经营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且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突出，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增以下主要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海南隆晟昌泰科技有限公司	李春安配偶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成都环徒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夏荣兵配偶控制的企业
佛山市顺德区大融城赵壹鸣零食店	曾钧兄弟姐妹的配偶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无锡市南亚科技有限公司	连城数控控股子公司
越南连城晶体有限公司	
新加坡连城晶体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1.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重大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隆基绿能	销售商品	81,833.85	32.20%

注1：发行人与隆基绿能的交易主体包括隆基绿能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同。

注2：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下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对隆基绿能销售的设备价格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确定，定价公允。

（2）一般经常性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110.28	0.86%
隆基绿能	采购商品	5.23	0.00%
泰州炜嘉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3.94	0.08%

①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说明，2024年1-6月，公司向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石墨舟，采购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定价。

②隆基绿能

根据发行人说明，2024年1-6月，发行人向隆基绿能采购少量硅片，采购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定价。

③泰州炜嘉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说明，2024年1-6月，发行人向参股公司泰州炜嘉热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热场的相关配件如炉壳、钢圈、保护罩等，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3）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2024年1-6月，发行人向安溪县官桥一品香茶庄采购茶叶14.06万元，金额较小。

2. 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3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2024年度预计发生的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三）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晶科能源不属于《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关联方，但由于晶科能源控股股东通过上饶长鑫持有发行人2.36%股份，因此发行人与晶科能源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2024年1-6月，发行人与晶科能源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2024年1-6月	
		金额	占营业收入/采购总额比例
晶科能源	销售商品	62,917.65	24.76%
	采购商品	70.09	0.05%

注：晶科能源包括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与晶科能源交易的价格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确定，定价公允。

（四）同业竞争

根据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五）经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已对补充核查期间关联交易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6月30日，无锡拉普拉斯不动产权登记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坐落地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土地使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1	无锡拉普拉斯	苏（2024）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88582号	锡北东青河路3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宗地面积： 32,605m ² ； 房屋建筑物面积： 44,464.60m ²	至2069年11月21日止	抵押

注：上述不动产权证书系原“苏（2022）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87129号”不动产权与无锡拉普拉斯新建成的房屋及建筑物合并办理而换发的新的不动产权证书。

上述不动产权抵押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十/（一）/3/（4）”部分所述。

2. 根据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除上述所述变化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不动产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注册商标专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证书、确认，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登记信息，2024年2月至2024年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69项注册商标，该等新增注册商标专用权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申请，均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

（三）专利权

1.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登记信息，2024年2月至2024年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74项已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11项，实用新型专利62项，外观设计专利1项，该等新增专利均系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依法申请取得且均具备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二。

2. 2024年3月，发行人陆续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发行人合计30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18项、实用新型12项）被深圳市智鸿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鸿盛”）提出无效宣告请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智鸿盛已撤回27项专利无效宣告的申请，该等专利权维持有效或在修改权利要求的基础上维持有效；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其余3项智鸿盛提起的专利宣告无效申请的审查结果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审查结果
1	一种小舟运输结构	ZL202011260511.9	维持专利权有效
2	一种适用于选择发射极太阳能电池扩散工艺	ZL201910246123.6	维持专利权有效
3	一种新型小舟运输结构	ZL201911011088.6	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在专利权人于2024年4月9日提交的权利要求1-8的基础上，继续维持ZL201911011088.6号发明专利权有效

（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4年2月至2024年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计6项，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依法申请取得且均具备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不存在

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1	西安拉普拉斯	2024SR0393367	光注入退火设备下位机控制系统 V1.0	未发表	2023.11.25	原始取得
2	西安拉普拉斯	2024SR0390094	板式 ALD 原子层沉积设备下位机控制系统 V1.0	未发表	2023.08.10	原始取得
3	西安拉普拉斯	2024SR0969173	磁控溅射物理气相沉积设备下位机控制系统 V1.0	未发表	2024.05.14	原始取得
4	广州半导体	2024SR1193799	卧式半导体设备控制软件 V1.0	未发表	2024.04.07	原始取得
5	无锡拉普拉斯	2024SR1285322	LIM 激光控制系统 V1.0	未发表	2024.04.03	原始取得
6	无锡拉普拉斯	2024SR1280317	激光辅助烧结设备下位机控制系统 V1.0	未发表	2024.06.01	原始取得

（五）作品著作权

经核查，2024年2月至2024年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作品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六）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报建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广州新能源的在建工程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拉普拉斯半导体及光伏高端设备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建设主体	广州新能源
项目用地	《不动产权证书》（粤（2023）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052986 号）
项目投资备案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02-440112-04-01-612128）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40112202301825 号，穗规划资源地证[2023]121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401122024GG0115414 号，穗规划资源建证（2024）1531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401122024GG0126440 号，穗规划资源建证（2024）1585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44011220230825010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440112202312210101）

建设内容	A 栋厂房（丙类）1 幢，地上 8 层：30,191.44 平方米；E 栋门卫、开闭所、消防控制室 1 幢，地上 1 层：146.85 平方米；DX 地下室 1 幢，地下 2 层：20,344.54 平方米； B 栋厂房（戊类）1 幢，地上 4 层：56,871.98 平方米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上述在建工程已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已取得现阶段相应的审批或备案手续，并签订了设计、施工等合同，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及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抽查部分主要经营设备购买合同、付款记录等资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主要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通过购买等合法方式取得上述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要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新增2家控股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新增控股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深圳市知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知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P6CQB4J
法定代表人	张永涛
成立日期	2024 年 7 月 9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砾田路 2 号深圳开沃坪山新能源汽车基地 1 号综合楼 2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咨询策划服务；品牌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餐

	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海南拉普拉斯持股 100%

(2) 江苏无锡经纬天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江苏无锡经纬天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MAE0BLTW65
法定代表人	林佳继
成立日期	2024 年 9 月 9 日
注册资本	700 万元
注册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锡北东清河路 3 号 4#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海南拉普拉斯持股 100%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新增1家参股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新增参股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四川省通威晶硅光伏产业创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DQUD5D1U
法定代表人	XINGGUOQIANG
成立日期	2024 年 6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588 号 1 栋 36 楼 360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企业总部管理；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

	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发行人、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朝希优势壹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科技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中圣压力容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持股 5%；苏州太阳井新能源有限公司、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流星投资（海南）有限公司各持股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各境内控股企业、参股企业均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各境内控股、参股企业股权/财产份额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根据《香港拉普拉斯法律意见书》，香港拉普拉斯仍有效存续，未有发现香港拉普拉斯有撤消注册、剔除注册或清盘的情况。

（九）分公司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他分公司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用于生产经营用途的主要房屋及场地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产权证号
1	发行人	深圳开沃汽车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砾田路 2 号	802.20	2024.01-2024.12	生产、研发、仓储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89863 号、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89864 号
2	发行人	深圳市奥沃医学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砾田路 2 号	80.00	2024.04-2025.03	生产、办公、研发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89863 号
3	西安拉普拉斯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原点大道泾河新城秦创	3,130	2024.06-2029.05	研发组装车间	陕（2021）西咸新区不动产权第 0018580 号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产权证号
			原 1980 泾造中心二期 9 号厂房一层				

注：上述租赁中“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89863号”“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89864号”“陕（2021）西咸新区不动产权第0018580号”不动产均存在抵押在前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抵押财产在抵押权设立后出租并转移占有的，租赁关系将受抵押权的影响。如未来抵押权人拟行使抵押权，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产的风险。

（十一）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行使的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截至2024年6月30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及《审计报告》披露的因发行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质押的定期存单、保证金、保函保证金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重大合同

1. 重大销售合同

（1）新增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	协议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总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1	山西晶科能源贰号智造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	热制程设备、镀膜设备	40,239	2024.06.20
2	滁州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	热制程设备、镀膜设备等	33,710.11	2024.04.14
3	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热制程设备、镀膜设备等	43,644.66	2024.04.15 2024.06.03

（2）已披露的重大销售合同履行情况更新

①2024年3月26日，淮安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捷泰”）、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无锡拉普拉斯签署《补充协议》，约定

对发行人与淮安捷泰于2023年5月8日签署的合同编号为HACG-SZLPLS-SBCG-20230508的设备买卖合同约定的标的物数量进行调减，合同总金额由34,340万元相应调减为18,720万元。

②根据晶科能源的相关公告及发行人说明，晶科能源全资子公司山西晶科能源贰号智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晶科”）一期切片电池车间屋面发生火情引发火灾事故，发行人与山西晶科于2023年10月8日签署的《设备采购合同》项下的已发货的设备已损毁灭失。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协助配合山西晶科提供了保险申报理赔的相关材料，并与山西晶科正在协商确定《设备采购合同》后续履行安排。

③经查询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棒杰股份”）相关公告，2024年8月，棒杰股份控股二级子公司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棒杰”）被第三方以其无法清偿申请人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申请破产重整并在江苏省扬州市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立案。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存在无法收回2023年2月与扬州棒杰签署的《采购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的可能性，发行人已对扬州棒杰销售合同项下的相关应收账款、设备进行相应财务处理，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已披露的重大采购合同履行情况更新

（1）2024年7月12日，发行人与苏州伊尔赛高温无机耐材有限公司签署了《采购订单》（以下简称“新采购订单”），约定将双方于2023年2月22日签署的编号为SPO23022110289的采购订单（以下简称“原采购订单”）变更为新采购订单，原采购订单不再继续履行；新采购订单约定发行人向苏州伊尔赛高温无机耐材有限公司采购热场，订单总金额为2,609.70万元。

（2）2024年9月9日，发行人与石金科技签署了《采购订单》（以下简称“新采购订单”），约定将双方于2023年8月13日签署的编号为SPO23081342274的采购订单（以下简称“原采购订单”）变更为新采购订单，原采购订单不再继续履行；新采购订单约定发行人向石金科技采购石墨舟，订单总金额为2,741.95万元。

3. 银行融资合同

(1) 授信协议

序号	合同名称	授信人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
1	《综合授信合同（适用于单一客户综合授信）》（086037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0	2024.01.16-2027.01.15	/
2	《综合授信合同》（2024深银新兴综字第0019号，注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两份授信协议项下的合计可使用综合授信额度、合计授信余额均不超过60,000万元，合计可使用的敞口额度及合计敞口额度授信余额均不超过30,000万元	2024.06.27-2025.06.27	/
3	《综合授信合同》（2024深银新兴综字第0020号）			2024.06.27-2025.06.27	《资产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单一客户版）》（2024深银新兴资产池质字第0006号）
4	综合授信合同（SX240345092，注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敞口50,000万元	2024.03.15-2025.02.06	/
5	《融资额度协议》（BC202405150000170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0	2024.07.17-2025.05.15	/
6	《授信协议》（755XY20240071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0	2024.05.07-2026.05.06	/
7	《综合授信协议》（ZH7816240502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0,000	未约定	/
8	《综合授信合同》（2024深银新兴综字第0015号，注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两份授信协议项下的合计可使用综合授信额度、合计授信余额均不超过20,000万元，合计可使用的敞口额度及合计敞口额度授信余额均不超过10,000万元	2024.06.28-2025.05.20	/
9	《综合授信合同》（2024深银新兴综字第0016号）			2024.06.28-2025.05.20	《资产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单一客户版）》（2024深银新兴资产池质字第0004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24深银新兴最保字

序号	合同名称	授信人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
					第 0009 号)

注 1：在该授信协议项下，发行人与授信人签署了具体业务合同《保函授信额度协议》（2024 深银新兴保函额字第 0002 号），授信人同意在 2024 年 6 月 27 日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期间内为发行人提供最高不超过 60,000 万元的保函授信额度；在该授信协议项下，发行人与授信人签署了《“信 e 链”业务两方合作协议》（2024 深 e 链字第 0008 号）。

注 2：发行人与授信人签署了《国内信用证开证授信合同》（LC2403045093）和《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合同》，前述协议为表中所列的 SX240345092《综合授信合同》的组成部分。

注 3：在该授信协议项下，无锡拉普拉斯与授信人签署了具体业务合同《保函授信额度协议》（2024 深银新兴保函额字第 0003 号），授信人同意在 2024 年 6 月 28 日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期间内为无锡拉普拉斯提供最高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保函授信额度；在该授信协议项下，无锡拉普拉斯与授信人签署了《“信 e 链”业务两方合作协议》（2024 深 e 链字第 0006 号）。

（2）资产池业务及质押协议

序号	合同名称	担保权人	额度（万元）	额度期限	担保方式
1	《资产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单一客户版）》（2024 深银新兴资产池质字第 0006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0,000	2024.06.27-2025.06.27	以票据、保证金账户及账户内资金、存单、结构性存款等资产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2	《江苏银行资产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ZY2024012617990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1,440	未约定	以汇票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3	《资产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单一客户版）》（2024 深银新兴资产池质字第 0004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	2024.06.28-2025.05.20	以票据、保证金账户及账户内资金、存单、结构性存款等资产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3）银行承兑协议

序号	合同名称	合作方	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1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8118012024000014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9,611.20	2024.03.27
2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81180120240000223）		9,998.36	2024.04.26
3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81180120240000186）		9,998.73	2024.04.11

4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 (81180120240000419)		5,179.25	2024.06.28
5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在线融资）》（MJZH2024012600726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816.87	2024.01.26
6	《银行承兑总协议》 (7822CD808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注	2022.02.26

注：在该《银行承兑总协议》项下，无锡拉普拉斯于 2024 年 4 月开具汇票金额为 6,969.28 万元。

（4）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担保权人	担保人	担保主合同	担保方式
1	《权利质押合同》 (8110042024000011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发行人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 (81180120240000142)	存单质押
2	《权利质押合同》 (81100420240000136)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 (81180120240000223)	存单质押
3	《权利质押合同》 (81100420240000201)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 (81180120240000419)	存单质押
4	《权利质押合同》 (81100420240000129)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 (81180120240000186)	存单质押
5	《最高额保证合同》 (07800BY2400066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发行人	为无锡拉普拉斯自 2024 年 4 月 8 日至 2034 年 4 月 8 日之间在担保权人处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限额为 5,0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6	《权利质押合同》（2024 深银新兴权质字第 0002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中信银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2024 深银新兴承字第 0038 号）	存单质押
7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4 深银新兴最保字第 0009 号）		发行人	发行人为无锡拉普拉斯自 2024 年 6 月 28 日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期间在担保权人处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额为 10,0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8	《补充协议》《补充协议 2》（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无锡拉普拉斯	《项目融资借款合同》 (11002W222049)	房地产抵押

注：无锡拉普拉斯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于 2024 年 6 月签署补充协议，对双方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签署的编号为 11002W222049B 的《抵押合同》（以下简称“《原抵押合同》”）进行补充约定，主要内容为：原抵押合同项下的抵押物房地产增加了新房产，无锡拉普拉斯重新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书，双方同意将新增房产纳入抵押物范围，即无锡拉普拉斯以其证号为“苏(2024)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88582 号”不动产权提供抵押担保；原抵押合同担保的最高债权数额由 5,786.03 万元变更为 12,392.33 万元。

（5）其他

序号	合同名称	合作方	签订时间	有效期
----	------	-----	------	-----

1	《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单一客户版）》（2024 深银新兴合作协字第 0005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4.06.27	2024.06.27-2025.06.27
2	《开立非融资类保函/备用信用证协议》（0400000272-2024（BG0000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2024.04.23	未约定
3	《银行承兑合作协议》（755XY2024007100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4.05.08	一年
4	《国内信用证开证合作协议》（755XY202400710002）			自签署之日起持续有效
5	《担保合作协议》（755XY202400710003）			自签署之日起持续有效
6	《江苏银行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苏银锡（锡山）资协字第 2022053056 号）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24.05.30	未约定
7	《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单一客户版）》（2024 深银新兴合作协字第 0003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4.06.28	2024.06.28-2025.05.20

（二）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披露的发行人、广州半导体与捷佳伟创专利侵权诉讼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网络信息安全、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征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发行人控股企业除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款项性质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1,180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	301.9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深圳开沃汽车有限公司	290.90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江苏纬承招标有限公司	159.60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泰州海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50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其他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有效履行。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是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有效履行。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的情形。

（二）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未修改《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24年6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调整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林佳继不再担任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推选庞爱锁担任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三会会议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侵害股东权利的情形；发行人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信息，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規定。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容诚出具的《关于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210Z0096号），2024年1-6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0%、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企业所得税	15%、20%、25%

经核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

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根据《香港拉普拉斯法律意见书》，香港拉普拉斯利得税一般税率为16.5%。在不超过港币200万元的应评税利润的税率为8.25%；及应评税利润中超过港币200万元的部分税率为16.5%。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容诚出具的《关于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210Z0096号），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2024年1-6月所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如下：

1. 2021年12月23日，发行人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际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144204266，有效期3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7年第24号）规定：“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申报享受税收优惠，并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按照15%企业所得税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号）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补充核查期间，惠州拉普拉斯、海南拉普拉斯、广州新能源、珠海拉普拉斯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第一条规定之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取得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备案通知文件（编号：深坪税通[2018]20180717142603943288号），有效期为2018年7月1日至永久，适用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4. 根据《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规定，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20%在税前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20%在税前摊销。发行人已通过工业母机产品备案。

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25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2023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部联通装函〔2023〕245号）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生产销售先进工业母机主机、关键功能部件、数控系统（以下称先进工业母机产品）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工业母机企业），允许按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5%抵减企业应纳增值税税额。发行人已通过工业母机产品备案。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财政补贴的依据文件、收款凭证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收到的30万元以上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体	项目	金额	依据
1	发行人	工业企业扩产增效奖励资助	74.00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2023年第四季度工业企业扩产增效拟奖励项目公示的通知》
2	无锡拉普拉斯	2023年度锡山区工业发展资金	78.00	《关于拨付2023年度锡山区工业发展资金的通知》
3	广州半导体	租金补贴	30.00	《关于拨付2023年度广州开发区_广州市黄埔区孵化器（加速器）内新入统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场地补贴的通知》
4	发行人	软件产品即征即退税	3,863.4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信达律师查验后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收到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依据，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主管税务局、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情形。

根据《香港拉普拉斯法律意见书》，补充核查期间，香港拉普拉斯不存在税务违法行为，未有被税务机关予以处罚之记录。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与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嘉庚特材新增1项改建项目，该等改建项目履行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如下：

主体	建设项目	环评批复/备案号	环评验收
嘉庚特材	嘉庚（江苏）特材有限责任公司半导体及光伏热场改造项目	泰环审（海陵）[2024]36号	尚待自主验收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嘉庚特材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主体	类型	登记编号	有效期
3	嘉庚特材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21202MA27HRTP2Y001X	2024.06.24-2029.06.23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合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环保主管部门官网，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香港拉普拉斯法律意见书》，补充核查期间，香港拉普拉斯不存在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合规证明、发行人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

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根据《香港拉普拉斯法律意见书》，补充核查期间，香港拉普拉斯不存在被产品质量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

（三）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信用中国，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香港拉普拉斯法律意见书》，补充核查期间，香港拉普拉斯不存在被劳动用工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

十七、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广州半导体新增2起知识产权相关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佳伟创”，作为原

告)在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广州半导体,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已立案受理,案号分别为“(2024)粤73知民初811号”和“(2024)粤73知民初866号”。根据2起诉讼的起诉状,捷佳伟创诉称,发行人“低压水平硼扩散系统”产品侵犯捷佳伟创名为“一种侧向上下舟”的发明专利权(专利号为ZL201210298285.2),“低压化学气相沉积水平镀膜系统”产品侵犯捷佳伟创名为“可精确控制伸缩量的机械手及多管反应室上舟系统”的发明专利权(专利号为ZL201710659077.3)(捷佳伟创前述2项专利合称“涉案专利”);捷佳伟创的诉讼请求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广州半导体立即停止侵权行为,销毁库存侵权产品及制造侵权产品的专用设备和模具,就两项侵权产品分别赔偿捷佳伟创2,500万元、3,500万元,同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上述案件处于管辖权异议阶段,发行人已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递交关于管辖权异议裁定的上诉文件,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捷佳伟创上述涉案专利无效宣告的申请并已获受理。

经核查,涉案专利对应的硼扩散和LPCVD设备结构仅为发行人产品的部分结构,相关结构不属于发行人产品的核心组成部分,相关产品结构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根据发行人聘请的独立第三方知识产权鉴定机构及律师事务所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技术特征与捷佳伟创相关专利的全部技术特征进行对比、分析,出具的相关意见,发行人硼扩散设备及LPCVD设备结构未落入捷佳伟创两涉案专利的权利保护范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侵权行为。根据相关机构出具的专利稳定性分析报告,捷佳伟创上述涉案专利权不稳定;报告期内捷佳伟创涉诉专利对应发行人相关产品结构形成的收入、利润及其占比均很低;如按照最坏结果原则,发行人向捷佳伟创支付赔偿费用对公司持续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而且公司相关产品结构具有替代方案,替代方案相关零部件较易获取,替换时间较短、替换成本较低,具有技术及商业可行性,不影响发行人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以及发行条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详见信达已正式出具并提交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的举报信的核查报告》。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除上述专利侵权纠纷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香港拉普拉斯法律意见书》，补充核查期间，香港拉普拉斯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根据《香港拉普拉斯法律意见书》，补充核查期间，香港拉普拉斯不存在被政府部门处罚的记录。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人民法院公告网，补充核查期间，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十九、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信达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中涉及中国法律的相关内容的讨论，并特别审阅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补充法律意

见书（六）》、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信达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与《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不存在矛盾，《招股说明书》对《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法律风险的情况。

二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他单位新增的正在进行的合作研发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合作方	合作有效期	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专利、产品等权利义务划分约定	保密措施
1	钙钛矿/晶硅两端太阳能电池量制备关键技术装备研发	隆基绿能等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项目结题之日	兆瓦级钙钛矿/晶硅叠层电池核心装备及成套中试技术开发	1、由各方独立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独自所有，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各方共同所有，在成果转让或实施转化前，由成果参与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2、项目申请成功后，各参与单位在项目资助下在合作期间取得的成果，包括论文、专著、专利以及鉴定、成果报道等均需注明课题计划资助及课题编号	因申请项目的需要，各自向对方提供的未公开的、或在提供之前已告知不能向第三方提供的与课题相关的技术资料数据等所有信息，未经提供方同意，不得提供给第三方。该保密条款长期有效
2	薄晶体的钝化高接触效率及成套技术装备研发	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等	经各方盖章后生效	开展以薄晶硅太阳能电池在线表征技术等研究	1、独自完成的科技成果及获得的知识产权归各方独自所有，相关成果被授予的奖励归各方独自所有； 2、各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共有，共同享有知识产权使用和奖励归完成各方共有； 3、共有知识产权所有权申请及转让需要各方共同同意，并另行起草签署书面约定明确归属和收益共享方式，无论是独有还是共有的知识产权转让，项目参与方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	1、除申请专利的研究成果外，其他成果均为成果完成单位的技术秘密，各方须严格保密，防止泄露； 2、项目涉及的各方技术秘密成果，未经成果所有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3	高精度结构陶瓷材料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自合作协议书生效之日起	高精度结构陶瓷材料及部件关键技术研发项目的	1、本项目进行中各方利用己方资源独立完成的数模、模具、图纸和技术文件等相关	因申请项目的需要，各自向对方提供的未公开的、或在提供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合作方	合作有效期	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专利、产品等权利义务划分约定	保密措施
	及部件关键技术研发	深圳技术大学	日起至项目完成之日	申报、过程管理、验收等工作	技术成果，其知识产权归开发方所有； 2、项目进行共同研究开发的内容，其知识产权归对技术成果的实质性特点做出创造性贡献的一方所有	前已告知不能向第三方提供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数据等所有信息，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提供给协议以外的其他方，亦不得将所提供的信息应用于协议及各方另行签署的具体业务协议项下双方合作事项之外的其他目的。同时，接收方应采取充分的保密措施以保护以上提到的所有信息，防止信息的泄露；保密义务不受协议期限限制，在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直至所有保密信息在公共领域公开

根据发行人说明，就上述合作研发项目，发行人旨在通过合作研发的方式充分利用外部科研力量，推动自身技术、研发能力的提升，该等合作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发行人亦不存在生产经营依赖合作研发的情形。

二十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尚需经上交所同意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一式贰份，经信达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及信达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魏天慧
魏天慧

经办律师： 曹平生
曹平生

程兴
程兴

廖敏
廖敏

常宝
常宝

段青兰
段青兰

2024年 9月18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新增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73955213	9	2024.06.07-2034.06.06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73945240	7	2024.06.07-2034.06.06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72000399A	7	2024.04.07-2034.04.06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拉普拉斯	72000396	17	2024.02.07-2034.02.06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LAPLACE	72000394	42	2024.04.14-2034.04.13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LAPLACE	72000391	40	2024.04.14-2034.04.13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72000368	19	2024.04.14-2034.04.13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LAPLACE	72000364	11	2024.04.14-2034.04.13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拉普拉斯	71999991	39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拉普拉斯	71999958	19	2024.04.14-2034.04.13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拉普拉斯	71999950A	7	2024.03.28-2034.03.27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71999949	9	2024.04.28-2034.04.27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LAPLACE	71999932	37	2024.03.07-2034.03.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	发行人	LAPLACE	71999567	9	2024.04.28-2034.04.27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71999564	11	2024.04.14-2034.04.13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拉普拉斯	71997982	37	2024.02.07-2034.02.06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71997929	37	2024.02.21-2034.02.20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71997617A	7	2024.04.07-2034.04.06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71997606	6	2024.04.14-2034.04.13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	LAPLACE	71996440	19	2024.04.21-2034.04.20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LAPLACE	71995248	1	2024.02.21-2034.02.20	原始取得	无
22	发行人	拉普拉斯	71994409	42	2024.04.14-2034.04.13	原始取得	无
23	发行人	拉普拉斯	71994398	19	2024.04.14-2034.04.13	原始取得	无
24	发行人	拉普拉斯	71994395	9	2024.04.14-2034.04.13	原始取得	无
25	发行人	LAPLACE	71994392	39	2024.02.21-2034.02.20	原始取得	无
26	发行人	拉普拉斯	71994389	6	2024.04.14-2034.04.13	原始取得	无
27	发行人		71992967	39	2024.02.21-2034.02.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8	发行人		71992957	21	2024.04.21-2034.04.20	原始取得	无
29	发行人		71992934	6	2024.04.14-2034.04.13	原始取得	无
30	发行人		71992795	11	2024.04.14-2034.04.13	原始取得	无
31	发行人		71992792	9	2024.04.28-2034.04.27	原始取得	无
32	发行人	拉普拉斯	71991321	21	2024.04.14-2034.04.13	原始取得	无
33	发行人		71991315	42	2024.04.14-2034.04.13	原始取得	无
34	发行人	拉普拉斯	71991293	40	2024.04.14-2034.04.13	原始取得	无
35	发行人	拉普拉斯	71991290	39	2024.02.07-2034.02.06	原始取得	无
36	发行人		71991287	1	2024.04.28-2034.04.27	原始取得	无
37	发行人	拉普拉斯	71991278A	7	2024.04.07-2034.04.06	原始取得	无
38	发行人	LAPLACE	71991248A	7	2024.04.07-2034.04.06	原始取得	无
39	发行人		71991247	17	2024.02.07-2034.02.06	原始取得	无
40	发行人	LAPLACE	71991245	6	2024.04.14-2034.04.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1	发行人	 LAPLACE	71991240	11	2024.04.14-2034.04.13	原始取得	无
42	发行人	 LAPLACE	71991229	1	2024.04.14-2034.04.13	原始取得	无
43	发行人	 拉普拉斯	71989752	37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无
44	发行人	 拉普拉斯	71989748	17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无
45	发行人	拉普拉斯	71989689	1	2024.02.21-2034.02.20	原始取得	无
46	发行人	LAPLACE	71989685	21	2024.04.28-2034.04.27	原始取得	无
47	发行人	 LAPLACE	71989679	39	2024.02.07-2034.02.06	原始取得	无
48	发行人	 LAPLACE	71989676	37	2024.02.07-2034.02.06	原始取得	无
49	发行人	 LAPLACE	71989671	17	2024.02.21-2034.02.20	原始取得	无
50	发行人	 LAPLACE	71989662	9	2024.04.28-2034.04.27	原始取得	无
51	发行人	 LAPLACE	71989649	1	2024.04.21-2034.04.20	原始取得	无
52	发行人	 LAPLACE	71988125	42	2024.04.14-2034.04.13	原始取得	无
53	发行人	 LAPLACE	71988122	40	2024.04.14-2034.04.13	原始取得	无
54	发行人	 拉普拉斯	71987354	6	2024.04.14-2034.04.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5	发行人		71987340	40	2024.04.14-2034.04.13	原始取得	无
56	发行人		71986969	40	2024.04.28-2034.04.27	原始取得	无
57	发行人		71985928	42	2024.04.14-2034.04.13	原始取得	无
58	发行人		71985924	21	2024.04.14-2034.04.13	原始取得	无
59	发行人	拉普拉斯	71985529	11	2024.04.14-2034.04.13	原始取得	无
60	发行人	LAPLACE	71985508	17	2024.02.21-2034.02.20	原始取得	无
61	发行人		71985495	19	2024.04.14-2034.04.13	原始取得	无
62	发行人		71983929	21	2024.04.14-2034.04.13	原始取得	无
63	发行人	LAPLAS	71690815	42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无
64	发行人	LAPLAS	71679704	40	2024.03.07-2034.03.06	原始取得	无
65	发行人	LAPLAS	71667418	11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无
66	发行人	LAPLAS	71654542	6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无
67	发行人	LAPLAS	71637957	7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无
68	发行人	LPLS	71582143	6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9	嘉庚特材		70064972	37	2024.02.14- 2034.03.13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新增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一种基于新型电极结构的半导体加工设备	ZL202011260513.8	发明	2019.07.30	20年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一种掺杂非晶硅层、制备方法、制备装置和太阳能电池	ZL202211298854.3	发明	2022.10.24	20年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一种耐高温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2211385956.9	发明	2022.11.07	20年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一种激光装置、激光加工系统及加工方法	ZL202311508037.0	发明	2023.11.14	20年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一种炉内补气结构	ZL202320299850.0	实用新型	2023.02.23	10年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一种悬臂桨	ZL202320607066.1	实用新型	2023.03.24	10年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水冷炉门及扩散炉	ZL202320955320.7	实用新型	2023.04.25	10年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尾气处理装置	ZL202321272207.5	实用新型	2023.05.24	10年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一种调节块及承载装置	ZL202321437474.3	实用新型	2023.06.7	10年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封边设备及光伏组件加工系统	ZL202321481592.4	实用新型	2023.06.12	10年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安装组件及热炉	ZL202321708668.2	实用新型	2023.07.03	10年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一种炉管及反应炉	ZL202321885044.8	实用新型	2023.07.18	10年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舟结构支撑装置及热炉	ZL202321961907.5	实用新型	2023.07.25	10年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炉内支撑装置及热炉	ZL202321961906.0	实用新型	2023.07.25	10年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电极装置及热炉	ZL202322034590.7	实用新型	2023.07.31	10年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推、搬舟机械手及缓存装置	ZL202322067069.3	实用新型	2023.08.02	10年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连接组件及热炉	ZL202322056296.6	实用新型	2023.08.02	10年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炉门开合装置	ZL202322100849.3	实用新型	2023.08.07	10年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炉管结构及热炉	ZL202322122026.0	实用新型	2023.08.08	10年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等离子体发生装置	ZL202322129001.3	实用新型	2023.08.09	10年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导电舟及镀膜设备	ZL202322147679.4	实用新型	2023.08.10	10年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一种炉体结构及热炉	ZL202322200291.6	实用新型	2023.08.16	10年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炉口密封装置、热炉及加工设备	ZL202322345419.8	实用新型	2023.08.30	10年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半导体加工设备	ZL202322339627.7	实用新型	2023.08.30	10年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一种石墨舟及加工设备	ZL202322339620.5	实用新型	2023.08.30	10年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工艺载具及硼扩散设备	ZL202322346278.1	实用新型	2023.08.30	10年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镀膜载具及镀膜设备	ZL202322337402.8	实用新型	2023.08.30	10年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舟片及舟结构	ZL202322460634.2	实用新型	2023.09.11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29	发行人	硅片载具及加工设备	ZL202322472687.6	实用新型	2023.09.12	10年	原始取得
30	发行人	炉体结构及加工设备	ZL202322538363.8	实用新型	2023.09.19	10年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	一种升降机构及舟结构运输装置	ZL202322656710.7	实用新型	2023.09.28	10年	原始取得
32	发行人	热炉的引线结构、热炉及加工设备	ZL202322657518.X	实用新型	2023.09.28	10年	原始取得
33	发行人	气源柜	ZL202322657197.3	实用新型	2023.09.28	10年	原始取得
34	发行人	舟结构运输装置及舟结构上下料系统	ZL202322656751.6	实用新型	2023.09.28	10年	原始取得
35	发行人	一种推舟模组升降装置	ZL202322657522.6	实用新型	2023.09.28	10年	原始取得
36	发行人	一种太阳能电池结构	ZL202322918995.7	实用新型	2023.10.30	10年	原始取得
37	发行人	炉门结构及反应炉	ZL202323013153.3	实用新型	2023.11.08	10年	原始取得
38	发行人	舟结构、硅片搬运机构以及加工装置	ZL202323064628.1	实用新型	2023.11.14	10年	原始取得
39	发行人	电池片加工装置及太阳能电池栅线制备系统	ZL202323113384.1	实用新型	2023.11.17	10年	原始取得
40	发行人	电极结构、太阳能电池片及太阳能电池	ZL202323113391.1	实用新型	2023.11.17	10年	原始取得
41	发行人	一种测温装置及加工设备	ZL202323325996.7	实用新型	2023.12.07	10年	原始取得
42	发行人	片材载具和钝化设备	ZL202420297914.8	实用新型	2024.02.19	10年	原始取得
43	发行人	硅片载具（双层小舟2）	ZL202330412507.8	外观设计	2023.07.03	15年	原始取得
44	无锡拉普拉斯	一种吸盘移动机构	ZL202010356863.8	发明	2020.04.29	20年	原始取得
45	无锡拉普拉斯	一种太阳能电池钝化结构、其制备方法、制备装置和用途	ZL202210887050.0	发明	2022.07.26	20年	原始取得
46	无锡拉普拉斯	一种硅片加工生产线	ZL202310244727.3	发明	2023.03.15	20年	原始取得
47	无锡拉普拉斯	定位装置和加工设备	ZL202410320059.2	发明	2024.03.20	20年	原始取得
48	无锡拉普拉斯	送膜机构及光伏贴膜机	ZL202322128540.5	实用新型	2023.08.09	10年	原始取得
49	无锡拉普拉斯	硅片移栽装置及硅片加工设备	ZL202322339617.3	实用新型	2023.08.30	10年	原始取得
50	无锡拉普拉斯	夹持装置、搬运机构及半导体加工设备	ZL202322337406.6	实用新型	2023.08.30	10年	原始取得
51	无锡拉普拉斯	一种硅片载具检测仪	ZL202322481370.9	实用新型	2023.09.13	10年	原始取得
52	无锡拉普拉斯	变向传输装置和传输设备	ZL202323296223.0	实用新型	2023.12.04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53	广州半导体	风机装置及热炉	ZL202321836700.5	实用新型	2023.07.13	10年	原始取得
54	广州半导体	抽风装置及网带炉	ZL202322041929.6	实用新型	2023.08.01	10年	原始取得
55	广州半导体	烘干设备及网带炉	ZL202322675378.9	实用新型	2023.10.07	10年	原始取得
56	嘉庚特材	一种陶瓷涂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2310922720.2	发明	2023.07.26	20年	原始取得
57	嘉庚特材	一种碳化硅陶瓷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2310940567.6	发明	2023.07.28	20年	原始取得
58	嘉庚特材	一种用于电炉部件的加工成型装置	ZL202410138384.7	发明	2024.02.01	20年	原始取得
59	嘉庚特材	一种烘干设备	ZL202321116276.7	实用新型	2023.05.10	10年	原始取得
60	嘉庚特材	一种用于热场管式炉的新结构	ZL202321204045.1	实用新型	2023.05.16	10年	原始取得
61	嘉庚特材	一种管式炉炉胆的制作模具用的嵌件	ZL202321763222.X	实用新型	2023.07.06	10年	原始取得
62	嘉庚特材	一种筒形产品的堆叠货架	ZL202322090731.7	实用新型	2023.08.04	10年	原始取得
63	嘉庚特材	一种热丝间距的检测调整工具	ZL202322105471.6	实用新型	2023.08.07	10年	原始取得
64	嘉庚特材	一种堆叠式包装容器	ZL202322105562.X	实用新型	2023.08.07	10年	原始取得
65	嘉庚特材	加热丝测试装置	ZL202322460845.6	实用新型	2023.09.11	10年	原始取得
66	西安拉普拉斯	镀膜设备	ZL202322480362.2	实用新型	2023.09.13	10年	原始取得
67	西安拉普拉斯	镀膜设备	ZL202322657883.0	实用新型	2023.09.28	10年	原始取得
68	西安拉普拉斯	移动机构、移动装置及镀膜设备	ZL202322658280.2	实用新型	2023.09.28	10年	原始取得
69	西安拉普拉斯	支撑装置及镀膜设备	ZL202322649835.7	实用新型	2023.09.28	10年	原始取得
70	西安拉普拉斯	密封结构、进气组件及镀膜设备	ZL202322736401.0	实用新型	2023.10.12	10年	原始取得
71	西安拉普拉斯	一种加工设备	ZL202323011258.5	实用新型	2023.11.08	10年	原始取得
72	西安拉普拉斯	一种喷淋机构及半导体加工设备	ZL202323011263.6	实用新型	2023.11.08	10年	原始取得
73	西安拉普拉斯	光注入退火设备	ZL202420506949.8	实用新型	2024.03.15	10年	原始取得
74	西安拉普拉斯	温度调节装置及光注入退火设备	ZL202420507061.6	实用新型	2024.03.15	10年	原始取得



**关于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 518038
11F-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SHENZHEN, CHINA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0755) 88265537
网址 (Website): www.sundiallawfirm.com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工作报告引言	7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7
二、律师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8
三、信达律师声明事项	11
第二节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13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13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3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8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9
五、发行人的设立	23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28
七、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31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05
九、发行人的业务	154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6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1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7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9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0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02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205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08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12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13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4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17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17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20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下列使用的简称分别代表的全称或含义为：

简称	-	全称或含义
拉普拉斯/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拉普拉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拉普拉斯有限	指	深圳市拉普拉斯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安是新能源	指	安是新能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共济合伙	指	深圳共济专业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傅立叶合伙	指	深圳市傅立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朗克合伙	指	深圳市普朗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朗克一号	指	深圳市普朗克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朗克二号	指	深圳市普朗克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朗克三号	指	深圳市普朗克三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朗克四号	指	深圳市普朗克四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朗克五号	指	深圳市普朗克五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朗克六号	指	深圳市普朗克六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朗克七号	指	深圳市普朗克七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朗克八号	指	深圳市普朗克八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强合伙	指	深圳市自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笛卡尔合伙	指	深圳市笛卡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连城数控	指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如东恒君	指	如东恒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亚恒嘉	指	三亚恒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如东睿达	指	如东睿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如东嘉达	指	如东嘉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饶长鑫	指	上饶市长鑫壹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赛格合创	指	张家港深投控赛格合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秋石一号	指	厦门秋石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秋石二号	指	厦门秋石二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秋石二期	指	嘉兴秋石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正逸宁投资	指	共青城正逸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兴睿兴元	指	嘉兴兴睿兴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朱雀壬寅	指	上海朱雀壬寅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行远志恒	指	共青城行远志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寿科创	指	国寿（深圳）科技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埔数字	指	广州黄埔数字经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埔永平	指	广州黄埔永平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朝希	指	嘉兴朝希洪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捷毅创投	指	宁波捷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朝骞	指	嘉兴朝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朝佑	指	嘉兴朝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瑞麟	指	海南瑞麟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托信	指	深圳安托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新投创投	指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海南同致	指	海南同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欣投资	指	淄博盛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芯动力	指	无锡芯动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昱源五期	指	青岛昱源五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国盈君和	指	海口市国盈君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与君	指	海南与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盛京	指	青岛盛京协同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盞沐	指	杭州盞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聚源芯创	指	深圳聚源芯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创产投	指	广州科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创二号	指	广州科创智汇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领汇基石	指	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易方新达	指	易方新达创业投资（广东）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易方新达二号	指	易方新达二号创业投资（广东）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林洋创投	指	林洋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同舟合伙	指	西峡县同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深圳同舟半导体技术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顶山同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知旭合伙	指	知旭（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知享合伙	指	知享（深圳）管理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易津	指	宁波易津紫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兴川弘	指	德兴市川弘投资有限公司
上饶弘信	指	上饶市弘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嘉兴腾寅	指	嘉兴腾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斐君隆成	指	常州斐君隆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淳和	指	上海淳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无锡小强	指	无锡小强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永焰	指	无锡永焰科技有限公司
泰州永焰	指	泰州永焰科技有限公司
隆基绿能	指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连智科技	指	连智（大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吉劭新能源	指	上海吉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维根斯	指	深圳维根斯科技有限公司
三亚兆恒	指	三亚兆恒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兴睿致远 1 号	指	兴银理财兴睿致远 1 号私募股权净值型理财产品
兴睿致远 2 号	指	兴银理财兴睿致远 2 号私募股权净值型理财产品
兴睿致远 3 号	指	兴银理财兴睿致远 3 号私募股权净值型理财产品
无锡拉普拉斯	指	拉普拉斯（无锡）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拉普拉斯	指	惠州拉普拉斯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新能源	指	拉普拉斯（广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半导体	指	拉普拉斯（广州）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拉普拉斯	指	海南拉普拉斯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拉普拉斯	指	拉普拉斯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海南拉瓦	指	海南拉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庚特材	指	嘉庚（江苏）特材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拉普拉斯	指	拉普拉斯（西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智能装备	指	深圳市拉普拉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智能应用	指	深圳市拉普拉斯智能应用有限公司
拉普拉斯东部分公司	指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宁东部研发中心
拉普拉斯西咸分公司	指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咸新区分公司
拉普拉斯第一分公司	指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第一分公司
广州半导体深圳分公司	指	拉普拉斯（广州）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	指	境内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香港拉普拉斯法律意见书》	指	李伟斌律师行就拉普拉斯能源（香港）有限公司若干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指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10Z0017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210Z004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制定并不时修订的《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达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信达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
最近二年/最近两年	指	2021年、2022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字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系因四舍五入造成的。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信达首科工字[2023]第 003 号

致：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信达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信达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提供法律服务。

信达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节 律师工作报告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 信达简介

信达于 1993 年在中国深圳注册成立，现持有广东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40000455766969W），有资格依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本《律师工作报告》项下之法律意见。信达业务范围主要为证券金融法律业务、房地产法律业务、诉讼法律业务等。截至目前，信达拥有证券执业律师人数约二百余人，已为逾百家国内外公司首次发行与上市、配股与增发、资产置换、控股权转让等提供法律服务，并担任多家上市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

(二) 经办律师简介

本次经办律师为曹平生、程兴、廖敏、常宝、段青兰，五位律师从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曹平生律师，毕业于中南大学，获得硕士学位，现为信达合伙人，主要从事股份制改造、股票发行上市、收购兼并等公司证券法律业务，曾参与多家企业的股份制改造、或股票发行上市、或并购重组等公司证券法律业务。

联系方式：

电话：0755-88265288 传真：0755-88265537

Email: caopingsheng@sundiallawfirm.com

程兴律师，毕业于武汉大学，获得硕士学位，现为信达合伙人，主要从事股份制改造、股票发行上市、收购兼并等公司证券法律业务，曾参与多家企业的股份制改造、或股票发行上市、或并购重组等公司证券法律业务。

联系方式：

电话：0755-88265288 传真：0755-88265537

Email: chengxing@sundiallawfirm.com

廖敏律师，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获得硕士学位，现为信达律师，主要从事股份制改造、股票发行上市、收购兼并等公司证券法律业务，曾参与多家企业的股份制改造、或股票发行上市、或并购重组等公司证券法律业务。

联系方式：

电话：0755-88265288 传真：0755-88265537

Email: liaomin@sundiallawfirm.com

常宝律师，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获得硕士学位，现为信达律师，主要从事股份制改造、股票发行上市、收购兼并等公司证券法律业务，曾参与多家企业的股份制改造、或股票发行上市、或并购重组等公司证券法律业务。

联系方式：

电话：0755-88265288 传真：0755-88265537

Email: changbao@sundiallawfirm.com

段青兰律师，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获得硕士学位，现为信达律师，主要从事股份制改造、股票发行上市、收购兼并等公司证券法律业务，曾参与多家企业的股份制改造、或股票发行上市、或并购重组等公司证券法律业务。

联系方式：

电话：0755-88265288 传真：0755-88265537

Email: duanqinglan@sundiallawfirm.com

二、律师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自信达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以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主要如下：

（一）编制核查验证计划，发出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信达律师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工作程

序和查验方法，并就查验事项向公司提交了全面的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等事项所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前述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包括了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需调查的所有方面的详细资料及相关文件的提交指引。信达律师向发行人认真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要求和责任，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二）落实查验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在发行人保证已向信达提供了信达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向信达提供文件时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的基础上，信达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书面审查、与相关人士面谈、询问、实地调查、核对比较相关文件、互联网检索与查询、函证、走访等多种方式进行查验，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之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判断，充分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这些查验过程主要包括：

1. 信达律师多次到现场收集、整理相关资料，该等文件和资料构成信达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基础资料。信达律师将发行人提供的基本文件、资料或其副本或复印件等书面材料进行归类整理，形成工作底稿，并在此基础上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

2. 信达律师多次前往发行人的场所，查验了发行人资产状况，走访了发行人管理层、主要部门负责人，并就信达律师认为重要且不可或缺的问题向发行

人及有关人士发出书面询问或制作备忘录。在进行实地走访和访谈过程中，信达律师已制作了调查笔录，形成工作底稿；有关人士提供的书面答复、说明，已经获得其确认或认可，经核查和验证后为信达律师所信赖，构成信达律师完成《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资料。

3. 信达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就发行人拥有的中国境内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进行了查询，核查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中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文件；就发行人是否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了检索，并在国内主要搜索引擎网站进行了关键字搜索。信达还取得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包括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社保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等）就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合规经营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该等材料、证明文件经相关机构盖章确认，或经信达律师核查和验证。

4. 信达律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主要供应商及主要客户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了函证，并参与了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主要客户的访谈（包括实地及通讯方式），就该等供应商及客户与发行人之间交易的真实性、该等供应商及客户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事项进行了调查，了解了发行人采购和销售模式，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境内主要供应商和客户的工商登记信息。

结合查验的情况，信达律师将尽职调查过程中收集到的重要资料文件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相关书面记录、查询笔录、访谈纪要等归类成册，完整保存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及时制作成工作底稿，作为《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的依据。

（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

信达律师参与讨论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

理结构，满足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信达律师指导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

（四）信达证券法律业务内控部及内核委员对信达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相应的工作底稿进行了核查并提出指导意见。信达证券法律业务内控部主持召开了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内核会议。根据信达证券法律业务内控部及内核委员的意见，信达律师进一步补充工作底稿，并完善了《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基于以上工作，信达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了《律师工作报告》，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信达律师声明事项

（一）信达是依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以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信达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律师并未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进行调查，亦不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信达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按照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引述，信达对于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及非中国法律事项仅负有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信达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对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信达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信达律师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信达提供了信达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

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发行人在向信达提供文件时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四）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信达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就《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信达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信达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信达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并在此声明基础上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二节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系由 2016 年 5 月 9 日成立的拉普拉斯有限以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方式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C95K39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吉康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林佳继
注册资本	36,479.357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9 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主体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等文件，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以下内部批准程序：

1. 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程序

2023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

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提请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程序

2023 年 5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各项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主要内容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议案》

（1）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40,532,619 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10%。如果本次发行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则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发行的股票为本次发行的一部分，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应当根据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行使结果相应增加，且超额配

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 15%。

本次发行仅限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根据具体情况调整发行数量，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额度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3）发行费用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4）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交易账户并符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交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获配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0%，且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 12 个月，具体人员名单及参与比例另行约定。

（5）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应当向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询价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

授权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6）发行方式

①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②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资金申购定价发行；③向战略投资者配售：授权董事会与公司保荐人协商确定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及办理战略投资者配售的全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战略投资者签署配售协议等。如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的，则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应当符

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之规定；④超额配售选择权：授权董事会与公司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是否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及办理超额配售的全部相关事宜。如董事会依据授权最终同意主承销商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则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⑤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同意的其他方式。

（7）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可以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具体配售方案将根据发行时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证券监管机构及上交所的批准情况确定。

（8）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对本次公开发行的社会公众股采用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9）发行时间

公司将在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进行发行，具体发行日期由董事会于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10）拟上市地：上交所科创板。

（11）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有关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投资用于“拉普拉斯光伏高端装备研发生产总部基地项目”、“拉普拉斯半导体及光伏高端设备研发制造基地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述。

3. 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交审议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议案。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与程序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范围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方式、战略配售事宜、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超额配售事宜及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2. 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申请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关审批、登记、备案及批准等手续；

3. 制定、签署、执行、修改、补充及递交任何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其他申报文件、保荐协议、承销协议、战略投资协议、配售协议、各种公告及股东通知以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各种说明函件或承诺书；

4.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及审核、注册过程中相关监管机构的意见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用途计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投资金额的调整、项目重要性排序及签署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重大协议或合同；

5. 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及签署相关协议或合同；

6. 根据需要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定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

7.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 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及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9. 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等发生变化，在符合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前提下，授权董事会基于公司及股东利益，按新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作相应调整；

10.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确定并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决定，则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前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五、发行人的设立”和“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的相关核查，发行人系由 2016 年 5 月 9 日成立的拉普拉斯有限以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的时间已超过三年，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营业期限为永久存续。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营业执照》不存在被吊销、注销，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法被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经营期限届满、破产清算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

因此，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办法》规定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具体如下：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 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已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内容包含新股种类及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及《注册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3. 发行人已聘请华泰联合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股份公司设立之后的历次三会会议文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公安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各部门职能说明、发行人股改后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部门负责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访谈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及其

境内子公司的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公安机关出具的有关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香港拉普拉斯法律意见书》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信息，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除符合上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外，在本次发行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程序并发行完毕后，还符合《上市规则》2.1.1 条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如下：

1.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部分所述，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科创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总数为 36,479.357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4,053.2619 万股，发行人发行后股

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及上交所同意上市交易。

五、发行人的设立

（一）拉普拉斯有限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设立程序

拉普拉斯有限的设立程序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

信达律师认为，拉普拉斯有限的设立已依法履行相关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2. 拉普拉斯有限设立时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拉普拉斯有限的设立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规定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

3. 拉普拉斯有限设立的登记程序

经核查，拉普拉斯有限依法履行了设立登记程序并取得营业执照。

信达律师认为，拉普拉斯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设立程序

发行人系由拉普拉斯有限按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经信达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的相关程序如下：

（1）2022 年 11 月 5 日，容诚出具“容诚审字[2022]215Z033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拉普拉斯有限的净资产为 704,229,200.89 元，未分配利润为-317,516,297.20 元，拉普拉斯有限在股改基准日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2）2022 年 11 月 5 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国众联评报字（2022）第 2-1629 号”《深圳市拉普拉斯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涉及深圳市拉普拉斯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审计后净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拉普拉斯有限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83,187.72 万元。

（3）2022 年 11 月 5 日，拉普拉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拉普拉斯有限当时的 49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拉普拉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经容诚审计的净资产值 704,229,200.89 元按 46.387052:1 的比例折成 1,518.1590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折股溢价款计入资本公积金，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1,518.1590 万元，各发起人以其所持拉普拉斯有限股权比例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拉普拉斯有限原有的债权债务均由股份公司承继。

（4）2022 年 11 月 5 日，拉普拉斯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公司净资产按照原有投资比例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并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价入股，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

（5）2022 年 11 月 5 日，拉普拉斯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6) 2022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股份公司设立相关的议案，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以及第一届监事会中股东代表监事成员。

(7) 2022年11月21日，容诚出具“容诚验字[2022]210Z0029号”《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11月21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

(8) 2022年11月24日，发行人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依法完成设立工商登记程序。

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连城数控	284.6894	18.7523
2	林佳继	160.2749	10.5572
3	安是新能源	145.0746	9.5560
4	如东恒君	77.3231	5.0932
5	共济合伙	71.2614	4.6939
6	陈方明	66.0000	4.3474
7	胡中祥	58.5647	3.8576
8	傅立叶合伙	55.1630	3.6335
9	普朗克合伙	51.1708	3.3706
10	上饶长鑫	39.8164	2.6227
11	赛格合创	36.7536	2.4209
12	秋石一号	31.7184	2.0893
13	朱雀壬寅	30.6280	2.0174
14	正逸宁投资	30.6280	2.0174
15	兴睿兴元	30.6280	2.0174
16	自强合伙	27.5489	1.8146
17	笛卡尔合伙	27.5488	1.8146
18	行远志恒	23.6217	1.5559
19	国寿科创	22.2482	1.4655
20	黄埔数字	18.0386	1.1882
21	嘉兴朝希	17.7418	1.1686
22	捷毅创投	14.1832	0.9342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3	何江涛	14.0031	0.9224
24	海南瑞麟	13.9051	0.9159
25	三亚恒嘉	13.9051	0.9159
26	如东睿达	13.2177	0.8706
27	安托信	12.5727	0.8282
28	高新投创投	12.2512	0.8070
29	海南与君	11.0261	0.7263
30	韩明祥	10.5679	0.6961
31	海南同致	10.2489	0.6751
32	张钰琪	9.1884	0.6052
33	盛欣投资	8.0650	0.5312
34	陈耀民	7.9633	0.5245
35	秋石二号	6.1256	0.4035
36	无锡芯动力	6.1256	0.4035
37	青岛盛京	5.8565	0.3858
38	房坤	4.9780	0.3279
39	韩铮	4.9005	0.3228
40	孟祥云	4.8804	0.3215
41	黄埔永平	4.1715	0.2748
42	昱源五期	3.6754	0.2421
43	徐家林	3.4164	0.2250
44	钟保善	3.4163	0.2250
45	赵天雪	3.4163	0.2250
46	张玉秋	3.4163	0.2250
47	赵永红	2.9281	0.1929
48	张强	1.9522	0.1286
49	国盈君和	1.3599	0.0896
合计		1,518.1590	100.0000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经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并已完成工商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2. 发起人资格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发起人出具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及出资符合发行人设立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设立的条件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4. 设立股份公司的方式

根据拉普拉斯有限股东会于 2022 年 11 月 5 日作出的决议，同意拉普拉斯有限当时的 49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拉普拉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所持拉普拉斯有限股权比例对应的净资产出资。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协议

2022 年 11 月 5 日，连城数控、林佳继、安是新能源等 49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就设立股份公司相关事宜共同签署了《深圳市拉普拉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该协议主要包括各发起人基本情况，股份公司的设立方式、名称、住所、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数额及持股比例，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

信达律师认为，发起人在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设立时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经核查，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系按照各自持有拉普拉斯有限股权的比例，以拉普拉斯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发起人合法拥有其用于出资财产的权利，产权关系清晰；发行人已履行了出资财产的评估作

价程序，出资财产的权属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如《律师工作报告》上文所述，发行人设立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均由具备审计、评估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发行人的各发起人以净资产方式出资，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财产来源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22年11月5日，股份公司筹备委员会向各发起人发出了《深圳市拉普拉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知》，通知列明了会议时间、地点、与会人员及会议拟审议事项等。

2022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总计4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518.1590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审议通过了与股份公司设立相关的议案，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以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表决等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经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并已完成工商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光伏电池片制造所需高性能热制程、镀膜及配套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进入半

导体分立器件设备领域。

2.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开展业务所签署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订单及其他业务合同，发行人通过其自身开展经营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1. 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与发行人经营相关的主要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专用权均由发行人独立拥有或使用，不存在被其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以资产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财务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林佳继、刘群、林依婷曾存在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组织机构图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至今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议事规则等，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

根据《公司章程》、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财务独立

1.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银行账户设立情况等，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2.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依法独立在税务部门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

续经营的能力。

七、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1.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及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1）自然人发起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林佳继[注]	3,464.5283	9.4972
2	陈方明	1,426.6667	3.9109
3	胡中祥	1,265.9441	3.4703
4	韩明祥	439.4025	1.2045
5	何江涛	302.6933	0.8298
6	张钰琪	198.6179	0.5445
7	陈耀民	172.1360	0.4719
8	房坤	107.6053	0.2950
9	韩铮	105.9300	0.2904
10	孟祥云	105.4955	0.2892
11	徐家林	73.8495	0.2024
12	钟保善	73.8473	0.2024
13	赵天雪	73.8473	0.2024
14	张玉秋	73.8473	0.2024
15	赵永红	63.2943	0.1735
16	张强	42.1991	0.1157

注：林佳继拥有新加坡居留权。

（2）连城数控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连城数控持有发行人6,153.8923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6.8695%。

根据连城数控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连城数控有效存续，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0665825074T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营城子镇工业园区营日路 40 号-1、40 号-2、40 号-3
法定代表人	李春安
注册资本	23,349.9640 万元
经营范围	数控机器制造；机械、电力电子设备及其零配件研发、销售、维修、租赁；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安装调试、维修；工业自动化产品、五金交电产品、办公设备、汽车配件、家用电器批发、零售；货物、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光伏电站项目开发、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9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9 月 25 日至长期

（3）安是新能源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安是新能源持有发行人 3,135.956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5965%。

根据安是新能源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安是新能源有效存续，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安是新能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32495660R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奉金路 469 号 2 幢 2446 室
法定代表人	林佳继
注册资本	116.9591 万元
经营范围	从事新材料科技、电子科技、能源科技、化工科技、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环保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批发、零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4 月 2 日至 2045 年 4 月 1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安是新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知享合伙[注]	96.5965	82.5900
2	林佳继	20.3626	17.4100
合计		116.9591	100.0000

注：知享合伙为林佳继控制的企业，其出资人及出资情况为林佳继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51%财产份额、CHEN XIAOYAN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47%财产份额、林依婷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2%财产份额，CHEN XIAOYAN为林佳继配偶，林依婷为CHEN XIAOYAN的表妹。

（4）如东恒君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如东恒君持有发行人1,671.4287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4.5818%。

根据如东恒君营业执照、合伙协议、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如东恒君有效存续，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如东恒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3MA1W8B5J93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南通市如东经济开发区井冈山路99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亚兆恒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3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8年3月21日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如东恒君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三亚兆恒	100.0000	0.6667	普通合伙人
2	安惊川	1,700.0000	11.3333	有限合伙人
3	万德本源（上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0	10.0000	有限合伙人
4	台州市红联君顺商贸有限公司	1,240.0000	8.266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类型
5	赵芳萍	1,000.0000	6.6667	有限合伙人
6	珠海市联合正信十五号 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0000	6.6667	有限合伙人
7	丽水领华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6.6667	有限合伙人
8	四川奥凯投资发展有限 公司	1,000.0000	6.6667	有限合伙人
9	西藏厦信企业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	1,000.0000	6.6667	有限合伙人
10	上海众壑企业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	5.3333	有限合伙人
11	严美文	630.0000	4.2000	有限合伙人
12	张冬平	600.0000	4.0000	有限合伙人
13	上海科裕企业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530.0000	3.5333	有限合伙人
14	临海市邦得利投资有限 公司	500.0000	3.3333	有限合伙人
15	刘加培	500.0000	3.3333	有限合伙人
16	黄织霞	300.0000	2.0000	有限合伙人
17	陕西龙海新创基础工程 有限公司	300.0000	2.0000	有限合伙人
18	鲁宏赢	300.0000	2.0000	有限合伙人
19	深圳市启元财富投资顾 问有限公司	200.0000	1.3333	有限合伙人
20	西安晟实源商业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100.0000	0.6667	有限合伙人
21	无锡太湖世家集团有限 公司	100.0000	0.6667	有限合伙人
22	陈东	100.0000	0.6667	有限合伙人
23	张闻	100.0000	0.6667	有限合伙人
24	王学军	100.0000	0.6667	有限合伙人
25	曹雯	100.0000	0.6667	有限合伙人
26	李岩	100.0000	0.6667	有限合伙人
27	惠州市国惠实业有限公 司	100.0000	0.66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000.0000	100.0000	-

（5）共济合伙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共济合伙持有发行人1,540.398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4.2227%。

根据共济合伙营业执照、合伙协议、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共济合伙有效存续，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共济专业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DY9435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龙溪村南二区六巷 6 号 9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佳继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12 月 5 日至 2099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共济合伙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林佳继	35.7489	26.5300	普通合伙人
2	刘群	99.0000	73.47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34.7489	100.0000	-

（6）傅立叶合伙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傅立叶合伙持有发行人 1,192.412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2687%。

根据傅立叶合伙营业执照、合伙协议、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傅立叶合伙有效存续，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傅立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J1L516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 2007 号创新广场裙楼 235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佳继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15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傅立叶合伙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林佳继	381.6313	56.2917	普通合伙人
2	陈鸿文	2.8267	0.4169	有限合伙人
3	董雪迪	30.7250	4.5320	有限合伙人
4	江雪娟	9.8320	1.4502	有限合伙人
5	李安兵	2.7038	0.3988	有限合伙人
6	李东林	4.0557	0.5982	有限合伙人
7	廖志盛	1.3519	0.1994	有限合伙人
8	林依婷	0.0100	0.0015	有限合伙人
9	刘群	61.4500	9.0640	有限合伙人
10	潘文礼	1.8435	0.2719	有限合伙人
11	庞爱锁	30.7250	4.5320	有限合伙人
12	彭付君	3.6870	0.5438	有限合伙人
13	谭志强	1.3519	0.1994	有限合伙人
14	陶雄	2.7038	0.3988	有限合伙人
15	王辑愉	1.2290	0.1813	有限合伙人
16	夏荣兵	73.7400	10.8769	有限合伙人
17	徐丽琴	9.8320	1.4502	有限合伙人
18	徐转	9.8320	1.4502	有限合伙人
19	许晨琪	1.3519	0.1994	有限合伙人
20	许玉钦	1.3519	0.1994	有限合伙人
21	袁佳敏	1.2905	0.1904	有限合伙人
22	曾业	3.8714	0.5710	有限合伙人
23	张威	9.8320	1.4502	有限合伙人
24	朱太荣	30.7250	4.532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77.9533	100.0000	-

（7）普朗克合伙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普朗克合伙持有发行人

1,106.1163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0322%。

根据普朗克合伙营业执照、合伙协议、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普朗克合伙有效存续，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普朗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ALKQ38
类型	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 2007 号创新广场裙楼 235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佳继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4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普朗克合伙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林佳继	1.0000	0.0109	普通合伙人
2	普朗克五号	3,109.2100	33.7958	有限合伙人
3	普朗克二号	2,106.0000	22.8913	有限合伙人
4	普朗克一号	1,907.7900	20.7368	有限合伙人
5	普朗克三号	1,797.0000	19.5326	有限合伙人
6	普朗克四号	279.0000	3.032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9,200.0000	100.0000	-

根据普朗克合伙的合伙协议、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普朗克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林佳继。

经核查，普朗克合伙及其有限合伙人为发行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普朗克一号、普朗克二号、普朗克三号、普朗克四号、普朗克五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① 普朗克一号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类型
----	-------	---------	-------	-------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林佳继	332.9900	17.4542	普通合伙人
2	常攀	135.0000	7.0763	有限合伙人
3	陈永霖	22.0000	1.1532	有限合伙人
4	郭美君	10.0000	0.5242	有限合伙人
5	何艾华	36.0000	1.8870	有限合伙人
6	何慧芳	30.0000	1.5724	有限合伙人
7	黄思明	10.0000	0.5242	有限合伙人
8	纪绍国	400.0000	20.9667	有限合伙人
9	江雪娟	38.0000	1.9918	有限合伙人
10	赖理根	20.0000	1.0483	有限合伙人
11	兰丽萍	27.0000	1.4153	有限合伙人
12	黎水清	11.0000	0.5766	有限合伙人
13	李安兵	5.5000	0.2883	有限合伙人
14	刘官炫	5.0000	0.2621	有限合伙人
15	吕君	50.0000	2.6208	有限合伙人
16	庞宇	50.0000	2.6208	有限合伙人
17	屈亚运	12.0000	0.6290	有限合伙人
18	孙世林	27.0000	1.4153	有限合伙人
19	涂秋雯	59.0000	3.0925	有限合伙人
20	万法琦	12.0000	0.6290	有限合伙人
21	万林	22.0000	1.1532	有限合伙人
22	王惠琴	59.0000	3.0926	有限合伙人
23	王勤勤	18.0000	0.9435	有限合伙人
24	王云云	12.0000	0.6290	有限合伙人
25	肖化杰	10.0000	0.5242	有限合伙人
26	肖阳	87.0000	4.5603	有限合伙人
27	徐官正	15.0000	0.7863	有限合伙人
28	徐少洪	12.0000	0.6290	有限合伙人
29	许晨琪	67.0000	3.5119	有限合伙人
30	杨二利	20.0000	1.0483	有限合伙人
31	杨伟	11.0000	0.5766	有限合伙人
32	余江红	59.0000	3.0925	有限合伙人
33	曾才彬	8.0000	0.419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类型
34	曾钧	100.0000	5.2417	有限合伙人
35	张川	12.0000	0.6290	有限合伙人
36	张光杰	7.3000	0.3826	有限合伙人
37	张全	18.0000	0.9435	有限合伙人
38	张正	16.0000	0.8386	有限合伙人
39	赵军强	22.0000	1.1532	有限合伙人
40	朱雯晖	10.0000	0.5242	有限合伙人
41	邹春莲	30.0000	1.572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907.7900	100.0000	-

② 普朗克二号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林佳继	23.0000	1.0921	普通合伙人
2	安志强	14.0000	0.6648	有限合伙人
3	曹芳芳	63.0000	2.9914	有限合伙人
4	陈灿	20.0000	0.9497	有限合伙人
5	陈吉	29.0000	1.3770	有限合伙人
6	程凤进	59.0000	2.8015	有限合伙人
7	高志	15.0000	0.7123	有限合伙人
8	葛修山	20.0000	0.9497	有限合伙人
9	耿锋	74.0000	3.5138	有限合伙人
10	顾金茂	38.0000	1.8044	有限合伙人
11	关大伟	65.0000	3.0864	有限合伙人
12	韩永祥	19.0000	0.9022	有限合伙人
13	何汶峰	50.0000	2.3742	有限合伙人
14	孔琪	14.0000	0.6648	有限合伙人
15	刘章续	29.0000	1.3770	有限合伙人
16	刘志冬	30.0000	1.4245	有限合伙人
17	刘志强	135.0000	6.4103	有限合伙人
18	罗竞艳	385.0000	18.2811	有限合伙人
19	沈嵘萌	24.0000	1.1396	有限合伙人
20	时祥	40.0000	1.8993	有限合伙人
21	孙飞翔	19.0000	0.9022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类型
22	孙勇敢	50.0000	2.3742	有限合伙人
23	唐甜甜	20.0000	0.9497	有限合伙人
24	汪滢	13.0000	0.6173	有限合伙人
25	王佰成	32.0000	1.5195	有限合伙人
26	王泗建	12.0000	0.5698	有限合伙人
27	伍莹	6.0000	0.2849	有限合伙人
28	许安来	11.0000	0.5223	有限合伙人
29	杨芳	272.0000	12.9154	有限合伙人
30	杨洋	18.0000	0.8547	有限合伙人
31	姚张俊	20.0000	0.9497	有限合伙人
32	于帅帅	75.0000	3.5613	有限合伙人
33	虞臻	18.0000	0.8547	有限合伙人
34	曾大伟	65.0000	3.0864	有限合伙人
35	张建宇	19.0000	0.9022	有限合伙人
36	张莉	11.0000	0.5223	有限合伙人
37	张涛	12.0000	0.5698	有限合伙人
38	赵小冬	24.0000	1.1395	有限合伙人
39	赵雅婷	42.0000	1.9942	有限合伙人
40	朱斌	79.0000	3.7512	有限合伙人
41	朱鹤因	50.0000	2.3742	有限合伙人
42	朱菊	86.0000	4.0836	有限合伙人
43	庄强	6.0000	0.284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106.0000	100.0000	-

③ 普朗克三号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林佳继	26.0000	1.4470	普通合伙人
2	蔡秋艳	10.0000	0.5565	有限合伙人
3	陈茂剑	10.0000	0.5565	有限合伙人
4	程峰	13.0000	0.7234	有限合伙人
5	邓勇	5.0000	0.2782	有限合伙人
6	董磊	17.0000	0.9460	有限合伙人
7	范伟	54.0000	3.005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类型
8	郭洋	24.0000	1.3356	有限合伙人
9	何辉	60.0000	3.3389	有限合伙人
10	黄期龙	119.0000	6.6221	有限合伙人
11	黄勇	10.0000	0.5565	有限合伙人
12	姜冬	10.0000	0.5565	有限合伙人
13	匡昊	27.0000	1.5025	有限合伙人
14	李逸飞	72.0000	4.0067	有限合伙人
15	梁恩伟	100.0000	5.5648	有限合伙人
16	梁文岗	22.0000	1.2243	有限合伙人
17	梁笑	100.0000	5.5648	有限合伙人
18	廖士能	29.0000	1.6138	有限合伙人
19	卢佳	5.0000	0.2782	有限合伙人
20	毛文龙	51.0000	2.8381	有限合伙人
21	潘菊萍	150.0000	8.3472	有限合伙人
22	潘士兵	12.0000	0.6678	有限合伙人
23	祁东	150.0000	8.3472	有限合伙人
24	祁文杰	54.0000	3.0050	有限合伙人
25	邱志	29.0000	1.6138	有限合伙人
26	宋林	12.0000	0.6678	有限合伙人
27	孙家明	59.0000	3.2832	有限合伙人
28	孙滕	27.0000	1.5025	有限合伙人
29	唐小军	29.0000	1.6138	有限合伙人
30	王国亮	29.0000	1.6138	有限合伙人
31	王慧贤	10.0000	0.5565	有限合伙人
32	徐康宁	29.0000	1.6138	有限合伙人
33	徐涛	79.0000	4.3962	有限合伙人
34	许陈	17.0000	0.9460	有限合伙人
35	余镔洋	22.0000	1.2243	有限合伙人
36	余健	12.0000	0.6678	有限合伙人
37	余源	150.0000	8.3472	有限合伙人
38	张威	38.0000	2.1146	有限合伙人
39	张耀	50.0000	2.7824	有限合伙人
40	赵贤	29.0000	1.613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类型
41	周胜杰	12.0000	0.6678	有限合伙人
42	朱金涛	10.0000	0.5565	有限合伙人
43	庄魏辰	24.0000	1.335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797.0000	100.0000	-

④ 普朗克四号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林佳继	30.0000	10.7527	普通合伙人
2	班荣庆	10.0000	3.5842	有限合伙人
3	曹世昌	10.0000	3.5842	有限合伙人
4	陈斌	14.0000	5.0179	有限合伙人
5	陈斌鹏	11.0000	3.9427	有限合伙人
6	金文凯	72.0000	25.8065	有限合伙人
7	刘旭成	13.0000	4.6595	有限合伙人
8	罗立	11.0000	3.9427	有限合伙人
9	罗生点	13.0000	4.6595	有限合伙人
10	杨虹	10.0000	3.5842	有限合伙人
11	杨林	10.0000	3.5842	有限合伙人
12	张晓飞	12.0000	4.3011	有限合伙人
13	赵阳	10.0000	3.5842	有限合伙人
14	钟学斌	10.0000	3.5842	有限合伙人
15	周华辉	10.0000	3.5842	有限合伙人
16	周亮	22.0000	7.8853	有限合伙人
17	周锡先	11.0000	3.942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79.0000	100.0000	-

⑤ 普朗克五号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林佳继	831.2100	26.7338	普通合伙人
2	柴磊	10.0000	0.3216	有限合伙人
3	陈瑾	59.0000	1.8976	有限合伙人
4	程喜珍	34.0000	1.0935	有限合伙人
5	胡宸宇	135.0000	4.3419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类型
6	黄俊华	10.0000	0.3216	有限合伙人
7	黄旭明	22.0000	0.7076	有限合伙人
8	黄榆茗	22.0000	0.7076	有限合伙人
9	李勃	400.0000	12.8650	有限合伙人
10	梁丹	10.0000	0.3216	有限合伙人
11	林依婷	556.0000	17.8824	有限合伙人
12	刘奎	10.0000	0.3216	有限合伙人
13	龙占勇	720.0000	23.1570	有限合伙人
14	王辑愉	9.0000	0.2895	有限合伙人
15	王金宝	22.0000	0.7076	有限合伙人
16	王林	10.0000	0.3216	有限合伙人
17	吴小雪	59.0000	1.8976	有限合伙人
18	尹艳	22.0000	0.7076	有限合伙人
19	袁佳敏	8.0000	0.2573	有限合伙人
20	周凯琴	10.0000	0.3216	有限合伙人
21	周文欣	150.0000	4.824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109.2100	100.0000	-

（8）国寿科创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国寿科创持有发行人1,043.4943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8605%。

根据国寿科创营业执照、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国寿科创有效存续，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国寿（深圳）科技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TXGG13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T2 栋 42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寿（天津）科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不得

	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成立日期	2021年6月9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国寿科创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国寿（天津）科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0.0200	普通合伙人
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79.9440	有限合伙人
3	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9.9860	有限合伙人
4	国寿云帆（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0.0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350.0000	100.0000	-

根据国寿科创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国寿科创的普通合伙人为国寿（天津）科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如下：

公司名称	国寿（天津）科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7BG5F1P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21年5月13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宇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603-G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人构成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国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
实际控制人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9) 上饶长鑫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饶长鑫持有发行人860.6778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3594%。

根据上饶长鑫营业执照、合伙协议、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饶长鑫有效存续，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饶市长鑫壹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00MA7G4LM03R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3号3幢1-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晶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2年2月17日
营业期限	2022年2月17日至2052年2月16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饶长鑫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晶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	1.0000	普通合伙人
2	上饶市长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930.0000	99.0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000.0000	100.0000	-

（10）赛格合创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赛格合创持有发行人794.4718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1779%。

根据赛格合创营业执照、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赛格合创有效存续，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张家港深投控赛格合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25RBL14Y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湖商业街1幢B1-135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4月20日
营业期限	2021年4月20日至2026年4月19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赛格合创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	6,100.0000	9.3846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投控湾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00.0000	26.6154	有限合伙人
3	张家港弘盛产业资本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0	18.4615	有限合伙人
4	广大恒安（深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100.0000	15.5385	有限合伙人
5	张家港市瑞丰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0	12.3077	有限合伙人
6	深圳市赛格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7,500.0000	11.5385	有限合伙人
7	深圳市深深润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3.0769	有限合伙人
8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2,000.0000	3.076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5,000.0000	100.0000	-

（11）秋石一号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秋石一号持有发行人685.6301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8795%。

根据秋石一号营业执照、合伙协议、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秋石一号有效存续，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厦门秋石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0000GF508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厦门市思明区海岸街59号62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秋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

	外); 投资管理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资产管理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7 月 9 日至 2065 年 7 月 8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秋石一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秋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8594	普通合伙人
2	徐军	1,998.0000	37.1514	有限合伙人
3	徐文晖	850.0000	15.8051	有限合伙人
4	陈奎峰	450.0000	8.3674	有限合伙人
5	邱小南	450.0000	8.3674	有限合伙人
6	贺贞	400.0000	7.4377	有限合伙人
7	宋玉平	270.0000	5.0205	有限合伙人
8	董辉	260.0000	4.8345	有限合伙人
9	倪志荣	200.0000	3.7189	有限合伙人
10	谭建辉	100.0000	1.8594	有限合伙人
11	周国华	100.0000	1.8594	有限合伙人
12	孟焘	100.0000	1.8594	有限合伙人
13	陈永新	100.0000	1.859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378.0000	100.0000	-

(12) 朱雀壬寅

经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朱雀壬寅持有发行人 662.0598 万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8149%。

根据朱雀壬寅营业执照、合伙协议、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朱雀壬寅有效存续, 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朱雀壬寅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7AD0LDXH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993 号 1909A 室、1909B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朱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3月16日
营业期限	2021年3月16日至2029年3月15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朱雀壬寅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朱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018	普通合伙人
2	西安朱雀壬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	54.5455	有限合伙人
3	朱雀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999.0000	23.6345	有限合伙人
4	长安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9.0909	有限合伙人
5	严建亚	1,500.0000	2.7273	有限合伙人
6	冯青山	1,000.0000	1.8182	有限合伙人
7	林新	1,000.0000	1.8182	有限合伙人
8	马小奇	1,000.0000	1.8182	有限合伙人
9	严亚春	300.0000	0.5455	有限合伙人
10	姚晓萍	300.0000	0.5455	有限合伙人
11	郁玲玲	300.0000	0.5455	有限合伙人
12	刘群	300.0000	0.5455	有限合伙人
13	徐向华	300.0000	0.5455	有限合伙人
14	范玉兰	200.0000	0.3636	有限合伙人
15	姚姗	200.0000	0.3636	有限合伙人
16	刘晓东	200.0000	0.3636	有限合伙人
17	陈新稳	150.0000	0.2727	有限合伙人
18	王怡	150.0000	0.2727	有限合伙人
19	屈珊珊	100.0000	0.181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5,000.0000	100.0000	-

（13）正逸宁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正逸宁投资持有发行人662.0598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8149%。

根据正逸宁投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正逸宁投资有效存续，

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共青城正逸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617PG26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正逸宁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6月7日
营业期限	2017年6月7日至2037年6月6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正逸宁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西藏正逸宁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0.1996	普通合伙人
2	唐华	8,000.0000	31.9361	有限合伙人
3	蒋彤	6,500.0000	25.9481	有限合伙人
4	陈思达	3,500.0000	13.9721	有限合伙人
5	陈媛玲	2,200.0000	8.7824	有限合伙人
6	金美桥	1,500.0000	5.9880	有限合伙人
7	张红	1,300.0000	5.1896	有限合伙人
8	许新杰	1,000.0000	3.9920	有限合伙人
9	高云程	1,000.0000	3.992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5,050.0000	100.0000	-

（14）兴睿兴元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兴睿兴元持有发行人 662.059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8149%。

根据兴睿兴元营业执照、合伙协议、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兴睿兴元有效存续，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嘉兴兴睿兴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JGLUE8G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69 室-1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兴银成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3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3 月 26 日至 2026 年 3 月 25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兴睿兴元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兴银成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020	普通合伙人
2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注]	50,000.0000	99.998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1.0000	100.0000	-

注：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其管理的兴睿致远1号、兴睿致远2号、兴睿致远3号三个理财产品。

（15）自强合伙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自强合伙持有发行人595.5015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6324%。

根据自强合伙营业执照、合伙协议、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自强合伙有效存续，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自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E1W37J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梓兴花园 B 栋 105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佳继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6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自强合伙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林佳继	205.8985	60.8131	普通合伙人
2	ZHANG WU[注]	129.9569	38.3834	有限合伙人
3	CLEMENT JOSEPH PIERRE CASTEL	1.7206	0.5082	有限合伙人
4	林依婷	1.0000	0.295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38.5760	100.0000	-

注：ZHANG WU中文名为“张武”。

（16）笛卡尔合伙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笛卡尔合伙持有发行人595.4993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6324%。

根据笛卡尔合伙营业执照、合伙协议、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笛卡尔合伙有效存续，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笛卡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JCEJ11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2007号创新广场裙楼234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佳继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21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笛卡尔合伙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林佳继	87.0601	25.7137	普通合伙人
2	戴佳	2.7038	0.7986	有限合伙人
3	戴磊	9.8320	2.9039	有限合伙人
4	邓勇	12.2900	3.6299	有限合伙人
5	范伟	4.6088	1.3612	有限合伙人
6	甘新荣	4.0557	1.1979	有限合伙人

7	葛炜杰	2.7038	0.7986	有限合伙人
8	郭路斌	4.2401	1.2523	有限合伙人
9	郭永胜	4.0557	1.1979	有限合伙人
10	李亚康	4.2401	1.2523	有限合伙人
11	梁笑	12.7816	3.7751	有限合伙人
12	林丽	6.1450	1.8150	有限合伙人
13	林依婷	18.4350	5.4449	有限合伙人
14	刘再福	11.7984	3.4847	有限合伙人
15	龙占勇	43.0150	12.7047	有限合伙人
16	卢佳	4.4244	1.3068	有限合伙人
17	毛文龙	4.7931	1.4157	有限合伙人
18	祁文杰	4.6088	1.3612	有限合伙人
19	万大明	4.2401	1.2523	有限合伙人
20	王高峰	2.7038	0.7986	有限合伙人
21	伍明辉	10.8152	3.1943	有限合伙人
22	肖四哲	30.7250	9.0748	有限合伙人
23	肖伟兵	2.7038	0.7986	有限合伙人
24	许秋生	2.5809	0.7623	有限合伙人
25	曾才彬	4.7931	1.4157	有限合伙人
26	张和	4.2401	1.2523	有限合伙人
27	张立	11.3068	3.3395	有限合伙人
28	张耀	18.4350	5.4449	有限合伙人
29	周欢	4.2401	1.252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38.5753	100.0000	-

(17) 行远志恒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行远志恒持有发行人 510.610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3997%。

根据行远志恒营业执照、合伙协议、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行远志恒有效存续，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共青城行远志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BNF8CE24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共青城行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2年5月23日
营业期限	2022年5月23日至2032年5月22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行远志恒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共青城行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1765	普通合伙人
2	林若海	2,000.0000	23.5294	有限合伙人
3	共青城洪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23.5294	有限合伙人
4	周治国	1,100.0000	12.9412	有限合伙人
5	陈金虎	800.0000	9.4118	有限合伙人
6	曾文	800.0000	9.4118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山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5.8824	有限合伙人
8	洪芝文	300.0000	3.5294	有限合伙人
9	沈华宏	200.0000	2.3529	有限合伙人
10	陈德君	200.0000	2.3529	有限合伙人
11	赵璐莎	200.0000	2.3529	有限合伙人
12	廖堃	200.0000	2.3529	有限合伙人
13	黄少梅	100.0000	1.176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500.0000	100.0000	-

根据行远志恒的合伙协议、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行远志恒的普通合伙人为共青城行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如下：

公司名称	共青城行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ACH4X9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21年4月26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曾文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出资人构成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曾文	650.0000	65.0000
	2	张凯阳	350.0000	35.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
实际控制人	曾文			

（18）黄埔数字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黄埔数字持有发行人 389.925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689%。

根据黄埔数字营业执照、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黄埔数字有效存续，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黄埔数字经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W37FF6N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黄埔区联和街科学大道 245 号 601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涌平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 月 7 日至 2029 年 1 月 6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黄埔数字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涌平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0.0333	普通合伙人
2	常州永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12,500.0000	41.6667	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			
3	黄埔投资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10,000.0000	33.3333	有限合伙人
4	嘉兴永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10.0000	有限合伙人
5	常州祥穰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6.6667	有限合伙人
6	广州穗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990.0000	6.6333	有限合伙人
7	东冠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66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000	100.0000	-

(19) 嘉兴朝希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嘉兴朝希持有发行人 383.509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513%。

根据嘉兴朝希营业执照、合伙协议、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嘉兴朝希有效存续，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嘉兴朝希洪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7JHFDL5G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79 室-100 (自主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朝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3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3 月 3 日至 2042 年 3 月 2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嘉兴朝希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朝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141	普通合伙人
2	刘兵	2,000.0000	28.1650	有限合伙人
3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8.1650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领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	21.1238	有限合伙人
5	王一鹏	300.0000	4.2248	有限合伙人

6	新余朝希璞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4.2248	有限合伙人
7	何洋	200.0000	2.8165	有限合伙人
8	王焱宁	200.0000	2.8165	有限合伙人
9	何广振	200.0000	2.8165	有限合伙人
10	吴刚	200.0000	2.8165	有限合伙人
11	深圳市壹昊金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2.816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101.0000	100.0000	-

根据嘉兴朝希合伙协议、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嘉兴朝希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朝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朝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X3UD1C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23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旭瑾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闵行区平阳路258号1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人构成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上海朝希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
实际控制人	张林甫			

（20）无锡芯动力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无锡芯动力持有发行人366.8176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55%。

根据无锡芯动力营业执照、合伙协议、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无锡芯动力有效存续，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芯动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MA7EKNJPXY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锡港路张泾东段 209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云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2 月 7 日至 2031 年 12 月 6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无锡芯动力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无锡云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	0.8000	普通合伙人
2	无锡市友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60.0000	49.6000	有限合伙人
3	无锡锡山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60.0000	49.6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	-

（21）捷毅创投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捷毅创投持有发行人 306.586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8404%。

根据捷毅创投营业执照、合伙协议、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捷毅创投有效存续，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捷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MA2KNHRW4K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 366 号 155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南朝希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21年8月4日至2041年8月3日
------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捷毅创投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海南朝希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7541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朝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175	普通合伙人
3	海南富森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52.6223	有限合伙人
4	泸州璞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26.3112	有限合伙人
5	柏楠	300.0000	5.2622	有限合伙人
6	王焱宁	200.0000	3.5082	有限合伙人
7	李炜	200.0000	3.5082	有限合伙人
8	嘉兴朝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3.5082	有限合伙人
9	郑焱	100.0000	1.7541	有限合伙人
10	生育新	100.0000	1.754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701.0000	100.0000	-

根据捷毅创投合伙协议、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捷毅创投的普通合伙人为海南朝希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朝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海朝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其实际控制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七/（一）/1/（19）”部分所述，海南朝希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其实际控制人如下：

公司名称	海南朝希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A92LN91Q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21年9月24日			
注册资本	2,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杰			
主要经营场所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中铁置业广场3楼308室C-002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房地产咨询；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翻译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出资人构成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上海朝希咨询 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0	100.0000
	合计		2,500.0000	100.0000
实际控制人	张林甫			

(22) 海南瑞麟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海南瑞麟持有发行人300.5749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8240%。

根据海南瑞麟营业执照、合伙协议、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海南瑞麟有效存续，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海南瑞麟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BQBTHY6F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亚太金融小镇南6号楼5区22-06-55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红燕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融资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年6月22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海南瑞麟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李红燕	80.0000	80.0000	普通合伙人
2	王书豪	20.0000	20.0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	100.0000	-

根据海南瑞麟的合伙协议、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李红燕为海南瑞麟的普通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

(23) 三亚恒嘉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三亚恒嘉持有发行人 300.574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8240%。

根据三亚恒嘉营业执照、合伙协议、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三亚恒嘉有效存续，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三亚恒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A970NU3P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海南省三亚市海棠湾区亚太金融小镇南 11 号楼 11 区 21-11-35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亚兆恒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3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三亚恒嘉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三亚兆恒	1.0000	0.0194	普通合伙人
2	苏州冠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0	29.1206	有限合伙人
3	杭科	1,000.0000	19.4137	有限合伙人
4	林天翔	500.0000	9.7069	有限合伙人
5	杨岸欢	500.0000	9.7069	有限合伙人
6	张利军	500.0000	9.7069	有限合伙人
7	潘嘉怡	500.0000	9.7069	有限合伙人
8	秦先清	400.0000	7.7655	有限合伙人
9	李东	150.0000	2.9121	有限合伙人
10	王学军	100.0000	1.941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151.0000	100.0000	-

根据三亚恒嘉合伙协议、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三亚恒嘉的普通合伙人为三亚兆恒，其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如下：

公司名称	三亚兆恒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5899467D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4年6月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学军			
主要经营场所	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龙海路联投·海棠韵6号楼102号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人构成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西安兆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50.0000	95.0000
	2	王学军	25.0000	2.5000
	3	任海斌	25.0000	2.5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实际控制人	王学军			

（24）如东睿达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如东睿达持有发行人 285.715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7832%。

根据如东睿达营业执照、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如东睿达有效存续，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如东睿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3MA1W8B8D9Y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南通市如东经济开发区井冈山路 99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亚兆恒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3月21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如东睿达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三亚兆恒	200.0000	0.9524	普通合伙人
2	王飞	5,050.0000	24.0476	有限合伙人
3	西安昌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14.2857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瑾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00.0000	6.6667	有限合伙人
5	宣城澳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0.0000	5.9048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恒洵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	4.2857	有限合伙人
7	大连瀚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	3.8095	有限合伙人
8	方国斌	700.0000	3.3333	有限合伙人
9	马青海	500.0000	2.3810	有限合伙人
10	韦勇红	460.0000	2.1905	有限合伙人
11	高杨	400.0000	1.9048	有限合伙人
12	台州市红联君顺商贸有限公司	360.0000	1.7143	有限合伙人
13	郑牟丹	350.0000	1.6667	有限合伙人
14	秦祎	330.0000	1.5714	有限合伙人
15	李小琪	330.0000	1.5714	有限合伙人
16	王雪梅	300.0000	1.4286	有限合伙人
17	张慧艳	300.0000	1.4286	有限合伙人
18	上海景约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300.0000	1.4286	有限合伙人
19	安惊川	285.0000	1.3571	有限合伙人
20	李俊峰	220.0000	1.0476	有限合伙人
21	赵霞	200.0000	0.9524	有限合伙人
22	晁健宇	200.0000	0.9524	有限合伙人
23	刘亚丹	200.0000	0.9524	有限合伙人
24	邱文旭	200.0000	0.9524	有限合伙人
25	陈亮	200.0000	0.9524	有限合伙人
26	吴红斌	200.0000	0.9524	有限合伙人
27	张军	200.0000	0.9524	有限合伙人
28	刘佳	200.0000	0.9524	有限合伙人
29	王生伟	150.0000	0.7143	有限合伙人
30	邓志刚	150.0000	0.7143	有限合伙人
31	成宇黎	145.0000	0.6905	有限合伙人
32	刘蝴蝶	130.0000	0.619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类型
33	阎秋玲	100.0000	0.4762	有限合伙人
34	刘贞	100.0000	0.4762	有限合伙人
35	王贤利	100.0000	0.4762	有限合伙人
36	尹沛然	100.0000	0.4762	有限合伙人
37	中卓集创（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0.4762	有限合伙人
38	谷小红	100.0000	0.4762	有限合伙人
39	白玉龙	100.0000	0.4762	有限合伙人
40	唐玉军	100.0000	0.4762	有限合伙人
41	郑军	100.0000	0.4762	有限合伙人
42	连逸凡	100.0000	0.4762	有限合伙人
43	陈东	100.0000	0.4762	有限合伙人
44	庄为羽	100.0000	0.4762	有限合伙人
45	江倩	100.0000	0.4762	有限合伙人
46	张华	100.0000	0.476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1,000.0000	100.0000	-

（25） 安托信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安托信持有发行人271.7735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7450%。

根据安托信营业执照、合伙协议、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安托信有效存续，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安托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14051XB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鸿斌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策划；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在

	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27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安托信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曾鸿斌	900.0000	9.0000	普通合伙人
2	曾红涛	9,100.0000	91.0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	-

（26）高新投创投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高新投创投持有发行人264.8239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7260%。

根据高新投创投营业执照、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高新投创投有效存续，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8672498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 5016 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801-01D
法定代表人	丁秋实
注册资本	388,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自有物业租赁。（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0年6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0年6月29日至2030年6月29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高新投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388,000.0000	100.0000
合计		388,000.0000	100.0000

（27）海南与君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海南与君持有发行人238.342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6534%。

根据海南与君营业执照、合伙协议、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海南与君有效存续，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海南与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MA2AJMYG0X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海南省三亚市海棠湾区亚太金融小镇南11号楼8区21-08-10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娄与峰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5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8年5月10日至2038年5月9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海南与君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娄与峰	300.0000	6.0000	普通合伙人
2	李小妍	4,700.0000	94.0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000	100.0000	-

根据海南与君的合伙协议、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海南与君的普通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为娄与峰。

（28）海南同致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海南同致持有发行人221.5419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6073%。

根据海南同致营业执照、合伙协议、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海南同致有效存续，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海南同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7KE4JN49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亚太金融小镇南6号楼3区22-03-96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祝贺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2年3月18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海南同致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祝贺	660.0000	20.9524	普通合伙人
2	周力新	600.0000	19.0476	有限合伙人
3	田占国	600.0000	19.0476	有限合伙人
4	孙国辉	300.0000	9.5238	有限合伙人
5	李恒盛	300.0000	9.5238	有限合伙人
6	刘善波	300.0000	9.5238	有限合伙人
7	李良武	150.0000	4.7619	有限合伙人
8	周灿	150.0000	4.7619	有限合伙人
9	陈小莉	90.0000	2.857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150.0000	100.0000	-

（29）盛欣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盛欣投资持有发行人 174.334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4779%。

根据盛欣投资营业执照、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盛欣投资有效存续，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淄博盛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BTGU0A4F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 139 号金融科技中心 B 座 13 层 A 区 222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盈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7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7 月 7 日至 2042 年 7 月 6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盛欣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宁波盈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322	普通合伙人
2	珠海市联合正信十六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0000	30.6353	有限合伙人
3	王加英	500.0000	16.1238	有限合伙人
4	余海峰	500.0000	16.1238	有限合伙人
5	宋晓东	400.0000	12.8991	有限合伙人
6	刘丽美	300.0000	9.6743	有限合伙人
7	郭新	200.0000	6.4495	有限合伙人
8	王小利	150.0000	4.8317	有限合伙人
9	谢建华	100.0000	3.224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101.0000	100.0000	-

根据盛欣投资的合伙协议、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盛欣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宁波盈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盈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0XBD5Q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17 年 5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苏斌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L0659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人构成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广东盈峰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00	70.0000
	2	宁波盈峰和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30.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
实际控制人	何剑锋			

（30）秋石二号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秋石二号持有发行人 132.412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3630%。

根据秋石二号营业执照、合伙协议、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秋石二号有效存续，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厦门秋石二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0000GGC4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厦门市思明区曾厝垵社 379 号 C23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秋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7 月 9 日至 2065 年 7 月 8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秋石二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秋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9.0909	普通合伙人
2	罗志强	300.0000	27.2727	有限合伙人
3	孟焘	200.0000	18.1818	有限合伙人
4	王巧玲	100.0000	9.0909	有限合伙人
5	陶爱国	100.0000	9.0909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类型
6	骆晓明	100.0000	9.0909	有限合伙人
7	龚晨宇	100.0000	9.0909	有限合伙人
8	张应烈	100.0000	9.090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00.0000	100.0000	-

(31) 青岛盛京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青岛盛京持有发行人126.5951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3470%。

根据青岛盛京营业执照、合伙协议、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青岛盛京有效存续，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盛京协同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2MAC0CQC28E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鳌山卫街道观山路 276 号 1 号楼海科创业中心 D 座 508-28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9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青岛盛京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0.9901	普通合伙人
2	王晓萍	6,000.0000	59.4059	有限合伙人
3	赵能平	4,000.0000	39.606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100.0000	100.0000	-

根据青岛盛京的合伙协议、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青岛盛京的普通合伙人为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339812673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5年5月8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驰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甲271号三层3508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人构成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北京新鼎荣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
实际控制人	张驰			

（32）黄埔永平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黄埔永平持有发行人 90.171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2472%。

根据黄埔永平营业执照、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黄埔永平有效存续，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黄埔永平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X7U4XX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黄埔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瑞泰路2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涌平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成立日期	2019年8月16日
合伙期限	2019年8月16日至2027年8月15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黄埔永平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涌平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5.4795	普通合伙人
2	广州开发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	21.9178	有限合伙人
3	常州斐君隆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	21.9178	有限合伙人
4	黄埔投资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3,650.0000	20.0000	有限合伙人
5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00.0000	14.2466	有限合伙人
6	广州开发区民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10.9589	有限合伙人
7	常州斐君懿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5.479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8,250.0000	100.0000	-

根据黄埔永平出具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核查，黄埔永平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涌平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如下：

名称	上海涌平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3501130567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23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衡玖财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杨浦区铁岭路32号1614室-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人构成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上海衡玖财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60.0000
	2	王勇萍	400.0000	4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
实际控制人	周彬			

（33）昱源五期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昱源五期持有发行人 79.448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2178%。

根据昱源五期营业执照、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昱源五期有效存续，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昱源五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MA3T84NF2H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9号楼708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旭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成立日期	2020年6月8日
合伙期限	2020年6月8日至2025年6月2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昱源五期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青岛旭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3.6000	4.4030	普通合伙人
2	徐杰	442.0000	26.4417	有限合伙人
3	谢春梅	304.0000	18.1862	有限合伙人
4	王绍艾	260.0000	15.5540	有限合伙人
5	庞东	245.0000	14.6566	有限合伙人
6	郭庆	207.0000	12.3833	有限合伙人
7	韩倩	140.0000	8.375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671.6000	100.0000	-

（34）国盈君和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国盈君和持有发行人29.3958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0806%。

根据国盈君和营业执照、合伙协议、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国盈君和有效存续，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海口市国盈君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400MA5U0TPE63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街道滨海大道 32 号复兴城 D2 区 1 楼-307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个人商务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国盈君和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	0.0001	0.0001	普通合伙人
2	马盈盈	333.3333	33.3333	有限合伙人
3	张智舜	333.3333	33.3333	有限合伙人
4	曹炜杰	333.3333	33.33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0	100.0000	-

2.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

发行人系由拉普拉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在拉普拉斯有限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所有发起人均足额缴纳出资，并办理了验资程序。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发起人折价入股情况

根据发起人协议以及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发起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和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5. 发行人系由拉普拉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拉普拉斯有限的资产、债权及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共64名，其中，49名作为发起人的股东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七/（一）”部分所述，其余15名股东系在股份公司设立后通过增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该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自然人股东

根据相关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其在发行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齐麟	93.7623	0.2570
2	姜洪峰	70.3217	0.1928

经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股东调查表、确认函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信息，发行人上述自然人股东均不存在被法律法规限制或者禁止投资的情形。

2. 非自然人股东

（1）嘉兴朝骞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嘉兴朝骞持有发行人 356.29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9767%。

根据嘉兴朝骞营业执照、合伙协议、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嘉兴朝骞有效存续，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嘉兴朝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BY2BRY92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92 室-30（自主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南朝希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9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22年9月14日至2042年9月13日
------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嘉兴朝骞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海南朝希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1791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朝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118	普通合伙人
3	国海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35.3732	有限合伙人
4	刘平	2,000.0000	23.5821	有限合伙人
5	晋江万津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11.7911	有限合伙人
6	杨谨瑜	1,000.0000	11.7911	有限合伙人
7	周义	500.0000	5.8955	有限合伙人
8	甘璐	430.0000	5.0702	有限合伙人
9	李鹏	300.0000	3.5373	有限合伙人
10	王一鹏	150.0000	1.768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481.0000	100.0000	-

根据嘉兴朝骞的合伙协议、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嘉兴朝骞的普通合伙人为海南朝希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朝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南朝希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其实际控制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七/（一）/1/（21）”部分所述，上海朝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其实际控制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七/（一）/1/（19）”部分所述。

（2）聚源芯创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聚源芯创持有发行人 234.405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6426%。

根据聚源芯创营业执照、合伙协议、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聚源芯创有效存续，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聚源芯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TXGA2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大岭社区红山六九七九二期7栋1007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瑞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成立日期	2021年6月9日
营业期限	2021年6月9日至2031年6月30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聚源芯创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瑞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0	1.0000	普通合伙人
2	广东省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	28.5714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75,000.0000	25.0000	有限合伙人
4	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170,901.0000	24.4144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市红土岳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0	5.7143	有限合伙人
6	深圳市龙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0	5.7143	有限合伙人
7	西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	4.2857	有限合伙人
8	矽力杰半导体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10,000.0000	1.4286	有限合伙人
9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0.7143	有限合伙人
10	天津仁爱元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0.7143	有限合伙人
11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0.7143	有限合伙人
12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0.7143	有限合伙人
13	广汽资本有限公司	4,999.0000	0.7141	有限合伙人
14	共青城兴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000	0.3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00,000.0000	100.0000	-

根据聚源芯创的合伙协议、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聚源芯创的普通合伙人为深圳瑞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如下：

名称	深圳瑞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WUKJXX

类型	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7月2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富康社区清泉路7号C单元C704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人构成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6,300.0000	70.0000
	2	共青城聚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0.0000	15.0000
	3	青岛聚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	10.0000
	4	共青城聚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5.0000
	合计		9,000.0000	100.0000
实际控制人	无实际控制人			

（3）杭州盞沐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杭州盞沐持有发行人 234.405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6426%。

根据杭州盞沐营业执照、合伙协议、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杭州盞沐有效存续，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盞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MABNP8RR9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金融小镇黄公望路 3 幢 468 工位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通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年5月26日
营业期限	2022年5月26日至2042年5月25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杭州盞沐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类型
----	----------	---------	-------	-------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珠海通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000	0.0020	普通合伙人
2	正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0000	39.9005	有限合伙人
3	浙江华城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18.0000	20.0884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义和瀚洋新材料有限公司	509.0000	10.0442	有限合伙人
5	周宏	505.5000	9.9751	有限合伙人
6	珠海泽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4.0000	9.9455	有限合伙人
7	广东科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3.6000	4.0177	有限合伙人
8	刘小环	203.6000	4.0177	有限合伙人
9	潘文娟	101.8000	2.008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67.6000	100.0000	-

根据杭州鋆沐的合伙协议、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杭州鋆沐的普通合伙人为珠海通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如下：

名称	珠海通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315264203U			
类型	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5年6月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PROFIT SCORE LIMITED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兴澳路9号1105办公B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人构成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珠海泽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000	99.0991
	2	PROFIT SCORE LIMITED	100.0000	0.9009
	合计		11,100.0000	100.0000
实际控制人	陈劲松			

（4）科创产投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科创产投持有发行人 187.524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5141%。

根据科创产投营业执照、合伙协议、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科创产投有效存续，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科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W2MT757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黄埔区掬泉路3号C栋219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25日
营业期限	2020年12月25日至2035年12月24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科创产投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广州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0.0100	普通合伙人
2	广州产业投资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99,900.0000	99.99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00	-

根据科创产投的合伙协议、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科创产投的普通合伙人为广州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如下：

名称	广州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KPBT9A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魏大华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黄埔区光谱中路23号A1栋8楼807号房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出资人构成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广州产业投资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100.0000	91.0000
	2	广州市科技金融综合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	9.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
实际控制人	广州市人民政府			

(5) 秋石二期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秋石二期持有发行人 178.147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4884%。

根据秋石二期营业执照、合伙协议、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秋石二期有效存续，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嘉兴秋石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BY5DC23E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88 室-76（自主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秋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9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9 月 27 日至 2032 年 9 月 26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秋石二期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秋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2.4390	普通合伙人
2	西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300.0000	56.0976	有限合伙人
3	黄德峰	585.0000	14.2683	有限合伙人
4	刘昌民	500.0000	12.1951	有限合伙人
5	张丽华	415.0000	10.1220	有限合伙人
6	屈志龙	100.0000	2.4390	有限合伙人
7	翟小琴	100.0000	2.439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100.0000	100.0000	-

根据秋石二期合伙协议、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

告》出具日，秋石二期的普通合伙人为深圳秋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秋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9855968XD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4年7月18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孟焘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3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一期）7号楼2803C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			
出资人构成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深圳市前海秋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
实际控制人	沈伟			

（6）如东嘉达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如东嘉达持有发行人164.084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4498%。

根据如东嘉达营业执照、合伙协议、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如东嘉达有效存续，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如东嘉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3MA1W8AP32W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南通市如东经济开发区井冈山路99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亚兆恒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3月21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如东嘉达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三亚兆恒	1.0000	0.0286	普通合伙人
2	赵鋈	2,000.0000	57.1265	有限合伙人
3	江阴宸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	42.844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501.0000	100.0000	-

根据如东嘉达的合伙协议、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如东嘉达的普通合伙人为三亚兆恒，其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七/（一）/1/（23）”部分所述。

（7）嘉兴朝佑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嘉兴朝佑持有发行人 140.643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3855%。

根据嘉兴朝佑营业执照、合伙协议、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嘉兴朝佑有效存续，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嘉兴朝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C21K8J7Y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92 室-89（自主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朝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11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42 年 11 月 13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嘉兴朝佑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朝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314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62.0000	89.9717	有限合伙人
3	珠海市横琴旭勒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18.0000	9.996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181.0000	100.0000	-
----	------------	----------	---

根据嘉兴朝佑的合伙协议、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嘉兴朝佑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朝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七/（一）/1/（19）”部分所述。

（8）领汇基石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领汇基石持有发行人 140.643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3855%。

根据领汇基石营业执照、合伙协议、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领汇基石有效存续，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6Q8R5R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泉园路数字文化产业基地东塔裙楼 3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6 月 25 日至 2028 年 6 月 24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领汇基石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	1.0000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5.0000	有限合伙人
3	马鞍山领泽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	12.5000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36,000.0000	9.0000	有限合伙人
5	上海建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5.00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类型
6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5.0000	有限合伙人
7	广东粤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5.0000	有限合伙人
8	长沙澄岳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8,158.1800	4.5395	有限合伙人
9	西藏天玑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000	4.0000	有限合伙人
10	珠海横琴嘉享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00.0000	3.9500	有限合伙人
11	长沙歌榕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91.8200	3.8980	有限合伙人
12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3.7500	有限合伙人
13	芜湖鸿宇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00.0000	3.5250	有限合伙人
14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2.5000	有限合伙人
15	马鞍山领皓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00.0000	2.4250	有限合伙人
16	北海航锦睿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00	2.0000	有限合伙人
17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0	2.0000	有限合伙人
18	马鞍山信和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0.0000	1.3500	有限合伙人
19	青岛陆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50.0000	1.3125	有限合伙人
20	江苏溧阳光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1.2500	有限合伙人
21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0	0.8750	有限合伙人
22	江苏甌泉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0	0.12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00,000.0000	100.0000	-

根据领汇基石的合伙协议、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领汇基石的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如下：

名称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P1KR5G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1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乌鲁木齐昆仑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9668号南山金融大厦10层A、B单元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它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出资人构成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9,900.0000	99.0000
	2	乌鲁木齐昆仑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
实际控制人	张维			

（9）易方新达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易方新达持有发行人 128.923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3534%。

根据易方新达营业执照、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易方新达有效存续，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易方新达创业投资（广东）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6AFEF9R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1889 号 17 栋 201 室-1293 号（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易方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21 日
合伙期限	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易方新达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易方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091	普通合伙人
2	何志坚	1,000.0000	9.0901	有限合伙人
3	沈勇	1,000.0000	9.0901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类型
4	李文燕	1,000.0000	9.0901	有限合伙人
5	宋昆	1,000.0000	9.0901	有限合伙人
6	娄利舟	1,000.0000	9.0901	有限合伙人
7	和丰盈盛科技产业 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	9.0901	有限合伙人
8	虞迪锋	500.0000	4.5450	有限合伙人
9	樊正伟	500.0000	4.5450	有限合伙人
10	陈加明	500.0000	4.5450	有限合伙人
11	金艺花	500.0000	4.5450	有限合伙人
12	李姗姗	500.0000	4.5450	有限合伙人
13	詹珺	500.0000	4.5450	有限合伙人
14	马智鸿	500.0000	4.5450	有限合伙人
15	陈臻	500.0000	4.5450	有限合伙人
16	钱叶军	500.0000	4.5450	有限合伙人
17	冯智喜	500.0000	4.54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001.0000	100.0000	-

根据易方新达的合伙协议、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易方新达的普通合伙人为易方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如下：

名称	易方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1895657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4年8月5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宋昆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88号52楼02-05单元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人构成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
实际控制人	无实际控制人			

(10) 易方新达二号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易方新达二号持有发行人105.4825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2892%。

根据易方新达二号营业执照、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易方新达二号有效存续，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易方新达二号创业投资（广东）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BYJB941D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242号1824办公-18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易方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年9月13日
合伙期限	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易方新达二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易方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429	普通合伙人
2	李征	1,167.0000	50.0214	有限合伙人
3	樊正伟	1,165.0000	49.935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333.0000	100.0000	-

根据易方新达二号的合伙协议、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易方新达二号的普通合伙人为易方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七/（二）/2/（9）”部分所述。

(11) 林洋创投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林洋创投持有发行人93.7623万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2570%。

根据林洋创投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林洋创投有效存续，其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如下：

名称	林洋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X8NF4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南路 888 号 4 层 403 室-1
法定代表人	LU DAN QING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实际控制人	陆永华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林洋创投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100.0000
合计		30,000.0000	100.0000

（12）科创二号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科创二号持有发行人 46.881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1285%。

根据科创二号营业执照、合伙协议、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科创二号有效存续，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科创智汇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W2HMBXC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黄埔区掬泉路 3 号 C 栋 209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23日
合伙期限	2020年12月23日至2030年12月22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科创二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广州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	普通合伙人
2	广州智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普通合伙人
3	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3,500.0000	35.0000	有限合伙人
4	宜通世纪（广东）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100.0000	31.0000	有限合伙人
5	梁志刚	700.0000	7.0000	有限合伙人
6	李真棠	500.0000	5.0000	有限合伙人
7	广州穗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	有限合伙人
8	华粤（广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	有限合伙人
9	张耀升	200.0000	2.0000	有限合伙人
10	林武坛	200.0000	2.0000	有限合伙人
11	广东坤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	有限合伙人
12	王文明	100.0000	1.0000	有限合伙人
13	郑杰明	100.0000	1.0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	-

根据科创二号的合伙协议、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科创二号的普通合伙人为广州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智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七/（二）/2/（4）”部分所述。经信达律师核查，广州智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智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L7JYX0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1月11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宇伟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黄埔区九佛建设路333号1036房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出资人构成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广州好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	80.0000
	2	杜振锋	200.0000	2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
实际控制人	杜振锋			

（13）普朗克六号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普朗克六号持有发行人479.357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3141%。

根据普朗克六号营业执照、合伙协议、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普朗克六号有效存续，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普朗克六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KR7E3K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2007号创新广场裙楼233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佳继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成立日期	2022年11月24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普朗克六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林佳继	1.0000	0.0251	普通合伙人
2	普朗克七号	2,620.0000	65.7136	有限合伙人
3	普朗克八号	1,366.0000	34.261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987.0000	100.0000	-
----	-------------------	-----------------	---

根据普朗克六号的合伙协议、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普朗克六号的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为林佳继。

经核查，普朗克六号及其有限合伙人为发行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普朗克七号、普朗克八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① 普朗克七号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林佳继	600.0000	22.9007	普通合伙人
2	常清华	100.0000	3.8167	有限合伙人
3	陈斌	8.0000	0.3053	有限合伙人
4	陈小凡	10.0000	0.3817	有限合伙人
5	程峰	4.0000	0.1527	有限合伙人
6	程雪义	40.0000	1.5267	有限合伙人
7	邓世捷	20.0000	0.7634	有限合伙人
8	关东奇来	70.0000	2.6718	有限合伙人
9	韩雪岭	10.0000	0.3817	有限合伙人
10	侯波	60.0000	2.2901	有限合伙人
11	黄璐	10.0000	0.3817	有限合伙人
12	纪绍国	800.0000	30.5344	有限合伙人
13	景荣祥	30.0000	1.1450	有限合伙人
14	康周程	10.0000	0.3817	有限合伙人
15	李洪	10.0000	0.3817	有限合伙人
16	廖春辉	10.0000	0.3817	有限合伙人
17	林依婷	300.0000	11.4504	有限合伙人
18	刘超	10.0000	0.3817	有限合伙人
19	刘欢	10.0000	0.3817	有限合伙人
20	刘辉	10.0000	0.3817	有限合伙人
21	刘振江	100.0000	3.8167	有限合伙人
22	龙占勇	150.0000	5.7252	有限合伙人
23	卢秋霞	100.0000	3.816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类型
24	苗亚洲	10.0000	0.3817	有限合伙人
25	万炜	18.0000	0.6870	有限合伙人
26	王钟徽	10.0000	0.3817	有限合伙人
27	熊贤明	30.0000	1.1450	有限合伙人
28	杨少辉	10.0000	0.3817	有限合伙人
29	叶凡	10.0000	0.3817	有限合伙人
30	张健宁	10.0000	0.3817	有限合伙人
31	张伟	10.0000	0.3817	有限合伙人
32	张晓宇	30.0000	1.1450	有限合伙人
33	周文	10.0000	0.381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620.0000	100.0000	-

② 普朗克八号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林佳继	62.0000	4.5386	普通合伙人
2	陈丹	15.0000	1.0981	有限合伙人
3	陈俊杰	40.0000	2.9283	有限合伙人
4	陈艺荣	100.0000	7.3206	有限合伙人
5	邓超群	20.0000	1.4641	有限合伙人
6	丁峰	40.0000	2.9283	有限合伙人
7	高建港	15.0000	1.0981	有限合伙人
8	顾志远	10.0000	0.7321	有限合伙人
9	关雷	30.0000	2.1961	有限合伙人
10	洪宗飞	30.0000	2.1961	有限合伙人
11	贾海	30.0000	2.1961	有限合伙人
12	金鑫	20.0000	1.4641	有限合伙人
13	李倩	40.0000	2.9283	有限合伙人
14	李子胜	10.0000	0.7321	有限合伙人
15	刘慧敏	10.0000	0.7321	有限合伙人
16	刘佳	40.0000	2.9283	有限合伙人
17	刘宇	15.0000	1.0981	有限合伙人
18	陆理严	10.0000	0.7321	有限合伙人
19	聂皎	30.0000	2.1961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类型
20	潘绍丙	20.0000	1.4641	有限合伙人
21	秦云	50.0000	3.6603	有限合伙人
22	申龙	50.0000	3.6603	有限合伙人
23	宋桃	20.0000	1.4641	有限合伙人
24	孙峰	15.0000	1.0981	有限合伙人
25	孙佳慧	10.0000	0.7321	有限合伙人
26	孙建良	20.0000	1.4641	有限合伙人
27	台冰雨	30.0000	2.1961	有限合伙人
28	唐莲莲	10.0000	0.7321	有限合伙人
29	涂其营	40.0000	2.9283	有限合伙人
30	王瑶	10.0000	0.7321	有限合伙人
31	熊峻	200.0000	14.6413	有限合伙人
32	徐可	40.0000	2.9283	有限合伙人
33	许建东	125.0000	9.1508	有限合伙人
34	闫晓军	10.0000	0.7321	有限合伙人
35	颜少芬	10.0000	0.7321	有限合伙人
36	余滨洋	10.0000	0.7321	有限合伙人
37	余雄杰	11.0000	0.8053	有限合伙人
38	曾颖	8.0000	0.5857	有限合伙人
39	张欣	40.0000	2.9283	有限合伙人
40	赵健楠	10.0000	0.7321	有限合伙人
41	钟阳	10.0000	0.7321	有限合伙人
42	周国安	10.0000	0.7321	有限合伙人
43	周晓辉	40.0000	2.928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366.0000	100.0000	-

3. 股东的关联关系

根据相关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各股东间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林佳继	林佳继控制安是新能源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共济合伙、傅立叶合伙、普朗克合伙、自强合伙、笛卡尔合伙、普
	安是新能源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共济合伙	朗克六号为林佳继作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控制的合伙企业
	傅立叶合伙	
	普朗克合伙	
	自强合伙	
	笛卡尔合伙	
	普朗克六号	
2	如东恒君	如东恒君、三亚恒嘉、如东嘉达、如东睿达的普通合伙人均为三亚兆恒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如东睿达为连城数控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钟保善为连城数控实际控制人钟宝申之兄弟
	三亚恒嘉	
	如东嘉达	
	如东睿达	
	连城数控	
	钟保善	
3	秋石一号	秋石一号、秋石二期、秋石二号的普通合伙人均为深圳秋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秋石二期	
	秋石二号	
4	赛格合创	赛格合创、国盈君和的普通合伙人均为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和高新投创投均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国盈君和	
	高新投创投	
5	海南与君	海南与君的普通合伙人娄与峰系林洋创投实际控制人陆永华之女婿
	林洋创投	
6	黄埔数字	黄埔数字、黄埔永平的普通合伙人均为上海涌平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埔永平	
7	嘉兴朝希	嘉兴朝希、嘉兴朝佑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朝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兴朝骞、捷毅创投的普通合伙人为海南朝希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朝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朝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海南朝希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均为上海朝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嘉兴朝骞	
	捷毅创投	
	嘉兴朝佑	
8	科创产投	科创产投、科创二号的普通合伙人均为广州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科创二号	
9	易方新达	易方新达、易方新达二号的普通合伙人均为易方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易方新达二号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东的股东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

经核查，发行人通过傅立叶合伙、普朗克合伙、普朗克一号、普朗克二号、普朗克三号、普朗克四号、普朗克五号、自强合伙、笛卡尔合伙、普朗克六号、普朗克七号、普朗克八号实施了员工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1）参与员工股权激励的具体人员构成

根据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相关持股平台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劳动（劳务）合同、社保缴纳记录、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的参与人员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具体人员构成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七、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2）入股价格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工商内档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傅立叶合伙、自强合伙、笛卡尔合伙入股拉普拉斯有限的价格为12.29元/1元出资额，普朗克合伙入股拉普拉斯有限的价格为179.79元/1元出资额，普朗克六号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为8.3174元/股（根据发行人2022年12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情况调整后的价格）。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是为激励员工，因此采用协商的方式确定入股价格，该等入股价格均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价具有合理性。

（3）合伙协议约定情况

发行人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对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合伙人的出资方式、出资金额和出资期限、利润分配及亏损分担、合伙事务执行、入伙与退伙、合伙人出资份额的转让、解散与清算、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4）减持承诺情况

经信达律师核查，傅立叶合伙、普朗克合伙、自强合伙、笛卡尔合伙、普朗克六号已就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作出减持承诺。

（5）规范运作情况

经信达律师核查，员工持股平台规范运作情况如下：

①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傅立叶合伙、普朗克合伙、自强合伙、笛卡尔合伙、普朗克六号取得发行人股权/股份已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②根据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参与对象出具的确认函，员工股权激励遵循发行人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的情形。

③根据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未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

④根据相关验资报告，相关员工持股平台已将出资款足额缴付给发行人。

⑤根据相关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员工持股平台已建立健全持股平台内部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经核查，离职员工均按照其所在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的约定转让其财产份额。

（6）备案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5. 私募基金股东备案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中的29名私募基金股东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私募基金管理

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登记，相关备案及登记信息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备案编号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登记编号/ 会员编号
1	如东恒君	SLL430	三亚兆恒	P1065684
2	三亚恒嘉	SVY796		
3	如东睿达	SEZ257		
4	如东嘉达	SVU779		
5	国寿科创	SQV543	国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P1033992
6	赛格合创	SQM194	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	P1064093
7	秋石一号	SSR057	深圳秋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09608
8	秋石二号	SVL086		
9	秋石二期	SXT203		
10	朱雀壬寅	SQP213	上海朱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03936
11	兴睿兴元	SQG031	兴银成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GC2600011644
12	行远志恒	SVZ218	共青城行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72069
13	黄埔数字	SQF000	上海涌平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5344
14	黄埔永平	SJH272		
15	嘉兴朝希	STZ079	上海朝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3446
16	捷毅创投	SVP832		
17	嘉兴朝骞	SXU934		
18	嘉兴朝佑	SXU998		
19	无锡芯动力	STL366	无锡云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1412
20	盛欣投资	SVZ724	宁波盈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5362
21	青岛盛京	SXM045	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18330
22	昱源五期	SJV714	青岛旭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4040
23	聚源芯创	SSV020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P1003853
24	杭州盍沐	SXW199	珠海通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0622
25	科创产投	SNS226	广州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7734
26	科创二号	SXM797		
27	领汇基石	SGJ103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1138
28	易方新达	SQM560	易方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GC1900032290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备案编号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登记编号/ 会员编号
29	易方新达二号	SXU727	司	

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私募基金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备案程序，其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

根据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连城数控、安是新能源、共济合伙、傅立叶合伙、普朗克合伙、上饶长鑫、正逸宁投资、自强合伙、笛卡尔合伙、海南瑞麟、安托信、高新投创投、海南与君、海南同致、国盈君和、林洋创投、普朗克六号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

2. 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最近两年以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林佳继，认定依据如下：

（1）最近两年以来，林佳继控制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

经核查，2021年初，林佳继控制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为46.24%，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林佳继控制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为33.20%，最近两年以来，林佳继始终为控制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实质影响。

（2）最近两年以来，林佳继能够对发行人董事的任免产生实质影响力

根据相关董事聘任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提名函，最近两年以来，发行

人董事及提名安排情况如下：

序号	期间	董事会人员总数	董事	提名情况
1	2021.1-2022.11	6	林佳继	安是新能源提名
			林依婷	林佳继提名
			孟焘	
			陈秋爽	
			陈方明	安托信提名
			曹胜军	连城数控提名
2	2022.11至今	9	林佳继	林佳继提名
			刘群	
			林依婷	
			夏荣兵	
			庞爱锁	
			曹胜军	连城数控提名
			王大立（独立董事）	林佳继提名
			贾志欣（独立董事）	
			李诗（独立董事）	

由上表可知，最近两年以来，林佳继提名的董事人数比例最高。

综上，林佳继能够对发行人董事的提名及任免产生实质影响。

（3）最近两年以来，林佳继一直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根据发行人工商内档、发行人确认，最近两年以来，林佳继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全面主持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工作。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林佳继，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

1. 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为普朗克合伙、国寿科创、行远志恒、嘉兴朝希、嘉兴朝骞、捷毅创投、三亚恒嘉、海南瑞麟、海南与君、聚源芯创、杭州

望沐、科创产投、秋石二期、盛欣投资、如东嘉达、嘉兴朝佑、领汇基石、易方新达、青岛盛京、易方新达二号、林洋创投、黄埔永平、科创二号、普朗克六号、韩明祥、姜洪峰、齐麟，其相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七、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2. 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产生的原因、增资价格、定价依据等情况

根据最近一年新增股东调查表、发行人工商档案，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产生的基本情况、原因、定价情况如下：

序号	新增股东名称	入股背景	增资/股权转让金额（万元）	取得发行人股数/出资额（万股/万元）	增资/股权转让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1	捷毅创投	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于 2022 年 7 月增资取得发行人股权	5,100	14.1832	359.58	基于公司当时的状况和发展前景，协商按投前 50 亿估值定价
2	韩明祥		3,800	10.5679	359.58	
3	黄埔永平		1,500	4.1715	359.58	
4	国寿科创	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于 2022 年 7 月增资取得发行人股权	8,000	22.2482	359.58	
5	海南瑞麟		5,000	13.9051	359.58	
6	盛欣投资		2,900	8.0650	359.58	
7	嘉兴朝希	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于 2022 年 8 月受让陈方明、安托信、同舟合伙持有的发行人股权	6,379.6154	17.7418	359.58	基于公司当时的状况和发展前景，参照同期外部投资者投前 50 亿估值定价
8	三亚恒嘉	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于 2022 年 8 月受让同舟合伙持有的发行人股权	5,000	13.9051	359.58	
9	行远志恒	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于 2022 年 8 月受让宁波易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	8,493.8973	23.6217	359.58	
10	普朗克合伙	普朗克合伙为发行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平台，于 2022 年 8 月增资取得发行人股权	9,200	51.1708	179.79	2022 年 7 月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按同期外部投资者增资前 25 亿元整体估值实施股权激励
11	青岛盛京	赵能平及其配偶合计持有青岛盛京 99% 财产份额，因家庭内部资产调整，青岛盛京于 2022 年 11 月受让取得赵能平持	2,430.3087	5.8565	414.98	基于公司当时的状况和发展前景，协商按 63 亿估值定价

序号	新增股东名称	入股背景	增资/股权转让金额（万元）	取得发行人股数/出资额（万股/万元）	增资/股权转让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有的发行人股权				
12	海南与君	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于2022年11月受让斐君隆成、嘉兴腾寅持有的发行人股权	4,575.5702	11.0261	414.98	
13	嘉兴朝蹇	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分别于2022年12月增资取得发行人股份[注]	7,600	16.4829	461.08	基于公司当时的状况和发展前景，协商按投前70亿估值定价
14	聚源芯创		5,000	10.8440	461.08	
15	杭州盍沐		5,000	10.8440	461.08	
16	科创产投		4,000	8.6752	461.08	
17	秋石二期		3,800	8.2414	461.08	
18	如东嘉达		3,500	7.5908	461.08	
19	嘉兴朝佑		3,000	6.5064	461.08	
20	领汇基石		3,000	6.5064	461.08	
21	易方新达		2,750	5.9642	461.08	
22	易方新达二号		2,250	4.8798	461.08	
23	林洋创投		2,000	4.3376	461.08	
24	科创二号		1,000	2.1688	461.08	
25	齐麟		2,000	4.3376	461.08	
26	姜洪峰		1,500	3.2532	461.08	
27	普朗克六号	普朗克六号为发行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平台，于2022年12月增资取得发行人股份	3,987	479.3570	8.3174	复权后的增资价格与普朗克合伙增资价格一致

注：国寿科创、韩明祥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于2022年12月再次通过增资取得发行人部分股份，价格与同次增资的其他投资人入股价格相同。

根据上述股东增资/股权转让相关协议及补充协议、增资/股权转让支付凭证、新增股东调查表、发行人工商档案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增资/股权转让为相关方真实意思表示，出资款/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增资/股权转让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3. 根据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最近一年新增

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七/（二）/3”部分所述。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4. 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股东资格

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七、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部分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最近一年新增非自然人股东均有效存续，私募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均已办理备案/登记手续，最近一年新增自然人股东具有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股东不合格的情形。

5. 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股份减持承诺情况

经核查，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已就其股份减持出具承诺。

（五）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投资发行人”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不存在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持有发行人万分之一以上间接股东中存在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兴睿兴元提供的相关资料、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兴睿兴元向发行人支付的增资款项来源于其有限合伙人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兴睿致远1号、兴睿致远2号、兴睿致远3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直接股东	资产管理计划	登记编码	发行人股东层级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管理人	管理人机构编码
1	兴睿兴元	兴睿致远1号	Z7002020A000112	第二层	0.58%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Z0023H135010001
2	兴睿兴元	兴睿致远2号	Z7002020A000113		0.81%		

3	兴睿致远 3 号	Z7002020A000114	0.42%		
---	----------	-----------------	-------	--	--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兴睿致远 1 号、兴睿致远 2 号、兴睿致远 3 号的投资人明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未在上述三个理财产品中持有权益。

根据兴睿致远 1 号、兴睿致远 2 号、兴睿致远 3 号的投资人明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在上述三个理财产品中持有权益。根据兴睿致远 1 号、兴睿致远 2 号、兴睿致远 3 号的相关公告文件，前述三个理财产品的存续期于 2025 年 12 月届满；根据兴睿兴元出具的确认函，兴睿致远 1 号、兴睿致远 2 号、兴睿致远 3 号的存续期可根据其销售文件的约定，按照本次发行的适用的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进行延期。

2. 根据领汇基石提供的确认函、调查表，领汇基石合伙人珠海横琴嘉享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系代表契约型私募基金基石致远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致远一号”）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直接股东	契约型私募基金	备案编码	发行人股东层级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编码
1	领汇基石	致远一号	SXR963	第三层	0.01%	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P1002245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领汇基石出具的确认函、致远一号的投资人出资明细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在致远一号中持有权益。

根据致远一号的基金合同，该基金存续期限为自基金成立之日起 5 年，该基金备案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10 日，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六) 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累计是否超过二百人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共 64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8 名，非自然人股东 46 名。

根据股东穿透的相关规则，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穿透计算说明	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
1	18 名自然人股东	/	18
2	连城数控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无需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1
3	安是新能源	只投资了发行人，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2（剔除重复股东林佳继）
4	如东恒君	私募投资基金，无需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1
5	共济合伙	非私募投资基金，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1（剔除重复股东林佳继）
6	傅立叶合伙	发行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平台，参与人员均为发行人员工，无需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1
7	普朗克合伙		1
8	国寿科创	私募投资基金，无需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1
9	上饶长鑫	境外上市公司间接持股 100%，无需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1
10	赛格合创	私募投资基金，无需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1
11	秋石一号	私募投资基金，无需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1
12	朱雀壬寅	私募投资基金，无需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1
13	正逸宁投资	非私募投资基金，只投资了发行人，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10
14	兴睿兴元	私募投资基金，无需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1
15	自强合伙	发行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平台，参与人员均为发行人员工，无需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1
16	笛卡尔合伙		1
17	行远志恒	私募投资基金，无需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1
18	黄埔数字	私募投资基金，无需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1
19	嘉兴朝希	私募投资基金，无需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1
20	无锡芯动力	私募投资基金，无需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1
21	捷毅创投	私募投资基金，无需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1
22	海南瑞麟	非私募投资基金，只投资了发行人，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2
23	三亚恒嘉	私募投资基金，无需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1
24	如东睿达	私募投资基金，无需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1

25	安托信	非私募投资基金，但并非为专门投资发行人而设立，无需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1
26	高新投创投	国有控股主体	1
27	海南与君	非私募投资基金，只投资了发行人，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2
28	海南同致	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9
29	盛欣投资	私募投资基金，无需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1
30	秋石二号	私募投资基金，无需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1
31	青岛盛京	私募投资基金，无需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1
32	黄埔永平	私募投资基金，无需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1
33	昱源五期	私募投资基金，无需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1
34	国盈君和	非私募投资基金，不是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无需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1
35	嘉兴朝骞	私募投资基金，无需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1
36	聚源芯创	私募投资基金，无需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1
37	杭州盍沐	私募投资基金，无需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1
38	科创产投	私募投资基金，无需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1
39	秋石二期	私募投资基金，无需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1
40	如东嘉达	私募投资基金，无需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1
41	嘉兴朝佑	私募投资基金，无需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1
42	领汇基石	私募投资基金，无需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1
43	易方新达	私募投资基金，无需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1
44	易方新达二号	私募投资基金，无需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1
45	林洋创投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是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无需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1
46	科创二号	私募投资基金，无需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1
47	普朗克六号	发行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平台，参与人员均为发行人员工，无需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1
合计			84

综上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合计未超过二百人。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拉普拉斯有限设立及其股权演变

1. 发行人前身拉普拉斯有限设立

2016年5月9日，拉普拉斯有限办理完毕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设立时的名称为深圳市拉普拉斯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注册资本为500万元。

拉普拉斯有限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婉升	200.0000	40.0000
2	上海淳和	200.0000	40.0000
3	冯魏	100.0000	20.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00

经访谈林佳继、陈婉升，拉普拉斯有限设立时，陈婉升持有的拉普拉斯有限40%股权系代林佳继持有。2017年2月，陈婉升通过股权转让解除代持，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八/（一）/2”部分所述。

2. 2017年2月，拉普拉斯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2月15日，拉普拉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海淳和等股东本次股权转让，相关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各转让、受让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对前述股权转让协议书分别进行了公证，并出具“（2017）深罗证字第4893号”“（2017）深罗证字第4894号”“（2017）深罗证字第4895号”“（2017）深罗证字第4896号”公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比例（对应出资额）
陈婉升	安是新能源	10%（对应 50 万元出资额）
冯魏		15%（对应 75 万元出资额）
上海淳和		10%（对应 50 万元出资额）
陈婉升	林佳继	30%（对应 150 万元出资额）

经访谈林佳继、陈婉升，陈婉升系根据林佳继指示将其代林佳继持有的股权还原至林佳继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安是新能源。根据上海淳和及其普通合伙人肖笛出具的确认函并经信达律师访谈林佳继、肖笛、陈婉升，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完毕，各方不存在争议、纠纷。

2017年2月16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拉普拉斯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是新能源	175.0000	35.0000
2	林佳继	150.0000	30.0000
3	上海淳和	150.0000	30.0000
4	冯魏	25.0000	5.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00

3. 2017年9月，拉普拉斯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8月28日，拉普拉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安是新能源等股东本次股权转让，相关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各转让、受让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比例（对应出资额）
安是新能源	知旭合伙	5.25%（对应26.25万元出资额）
上海淳和		4.5%（对应22.5万元出资额）
林佳继		4.5%（对应22.5万元出资额）
冯魏		5%（对应25万元出资额）

经访谈林佳继、上海淳和实际控制人肖笛，本次股权转让背景为：各股东决定设立知旭合伙，作为引进人才的持股平台，老股东转让一部分股权给知旭合伙，本次转让实际按零对价转让。根据上海淳和及其普通合伙人肖笛出具的确认函并经信达律师访谈林佳继、肖笛，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完毕，各方不存在争议、纠纷。

经信达律师访谈刘群及其母亲雷秀云，雷秀云通过知旭合伙间接持有的拉普拉斯有限股权系代刘群持有，2018年11月，知旭合伙转让全部股权给郝莹，前述代持解除，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八/（一）/7”部分所述。

2017年9月4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拉普拉斯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是新能源	148.7500	29.7500
2	林佳继	127.5000	25.5000
3	上海淳和	127.5000	25.5000
4	知旭合伙	96.2500	19.2500
合计		500.0000	100.0000

4. 2017年12月，拉普拉斯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年5月26日，林佳继、上海淳和与张艳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林佳继、上海淳和分别将其持有的拉普拉斯有限2.46%股权、1.14%股权转让给张艳云。

经访谈林佳继、上海淳和普通合伙人肖笛、张艳云、陈方明，本次股权转让系林佳继、上海淳和向陈方明无偿转让部分股权，张艳云系代陈方明持有。2018年11月，张艳云、陈方明通过股权转让解除代持，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八/（一）/7”部分所述。

2017年12月7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拉普拉斯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是新能源	148.7500	29.7500
2	上海淳和	121.8158	24.3632
3	林佳继	115.1842	23.0368
4	知旭合伙	96.2500	19.2500
5	张艳云	18.0000	3.6000
合计		500.0000	100.0000

5. 2018年1月，拉普拉斯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7年10月15日，拉普拉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518.134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8.1347万元由安托信以700万元认缴，其他股东同意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2018年1月26日，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拉普拉斯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是新能源	148.7500	28.7088
2	上海淳和	121.8158	23.5105
3	林佳继	115.1842	22.2306
4	知旭合伙	96.2500	18.5763
5	安托信	18.1347	3.5000
6	张艳云	18.0000	3.4740
合计		518.1347	100.0000

6. 2018年5月，拉普拉斯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8年4月18日，拉普拉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海淳和将其持有公司23.5105%的股权转让给黄治国，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上海淳和及其普通合伙人肖笛出具的确认函、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相关凭证并经信达律师访谈上海淳和的普通合伙人肖笛、林佳继、陈方明、黄治国，本次股权转让款705万元已支付完毕，各方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根据上海淳和、林佳继、黄治国签订的《协议》，相关款项往来凭证，黄治国出具的确认函，并经信达律师访谈林佳继、陈方明、黄治国，黄治国受让取得的上海淳和23.5105%的股权中，5.5105%的股权系黄治国代林佳继持有，18%的股权系黄治国代陈方明持有。

2018年11月，林佳继、陈方明、黄治国通过股权转让解除代持，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八/（一）/7”部分所述。

根据相关款项往来凭证，黄治国、张晓晖出具的确认函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前述人员及陈方明，2018年5月，陈方明将其实际持有但登记在黄治国名下的拉普拉斯有限1%股权（对应5.181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晓晖，转让总价为100万元，转让完成后，前述股权由黄治国代为持有。2018年11月，黄治国将

代张晓晖持有的股权转让给陈方明，由陈方明代张晓晖持有，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八/（一）/7”部分所述。

2018年5月4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转让完成后，拉普拉斯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是新能源	148.7500	28.7088
2	黄治国	121.8158	23.5105
3	林佳继	115.1842	22.2306
4	知旭合伙	96.2500	18.5763
5	安托信	18.1347	3.5000
6	张艳云	18.0000	3.4740
合计		518.1347	100.0000

7. 2018年11月，拉普拉斯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8年11月1日，拉普拉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张艳云等股东本次股权转让。各转让、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比例（对应出资额）
张艳云	陈方明	3.4740%（对应 18 万元出资额）
黄治国	陈方明	18.0000%（对应 93.2642 万元出资额）
黄治国	林佳继	5.5105%（对应 28.5516 万元出资额）
知旭合伙	郝莹	18.5763%（对应 96.25 万元出资额）

根据黄治国、张艳云、张晓晖出具的确认函并经信达律师访谈相关人员，黄治国、张艳云上述股权转让系将代持股权还原至被代持人（张晓晖所持股权由陈方明继续代为持有），相关股权转让不涉及实际对价支付。

根据张晓晖出具的确认函，相关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并经信达律师访谈陈方明、张晓晖，2021年1月，因张晓晖个人资金周转需要，拟收回投资，张晓晖将其持有的拉普拉斯有限5.1813万元出资额以税前总价400万元左右的价格转让给陈方明，本次转让完成后，张晓晖不再持有公司股权，张晓晖与陈方明的股权代持全部解除，相关转让价款全部支付完毕，不存在争议、纠纷。

经访谈郝莹、林佳继、刘群、孟焘，郝莹受让的知旭合伙持有的拉普拉斯有限18.5763%的股权系代林佳继、孟焘、刘群持有。2018年12月，郝莹与同舟合伙、共济合伙通过股权转让解除代持，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八/（一）/9”部分所述。

2018年11月6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转让完成后，拉普拉斯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是新能源	148.7500	28.7088
2	林佳继	143.7358	27.7410
3	陈方明	111.2642	21.4740
4	郝莹	96.2500	18.5763
5	安托信	18.1347	3.5000
合计		518.1347	100.0000

8. 2018年11月，拉普拉斯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8年11月21日，拉普拉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18.1347万元增至528.7089万元，其他股东同意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经核查，新增的注册资本10.5742万元由宁波易津以500万元认缴。

2018年11月30日，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拉普拉斯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是新能源	148.7500	28.1346
2	林佳继	143.7358	27.1862
3	陈方明	111.2642	21.0445
4	郝莹	96.2500	18.2047
5	安托信	18.1347	3.4300
6	宁波易津	10.5742	2.0000
合计		528.7089	100.0000

9. 2018年12月，拉普拉斯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8年12月10日，拉普拉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郝莹将其持有的公司10%股权转让给共济合伙；同意郝莹将其持有的公司8.20%股权转让给同舟合伙。

根据郝莹出具的确认函并经信达律师访谈郝莹、林佳继、刘群、孟焘，本次股权转让系郝莹将其代持的股权转让给同舟合伙（林佳继、孟焘实际持有其财产份额）、共济合伙（林佳继、刘群实际持有其财产份额），不存在争议、纠纷。

根据同舟合伙和共济合伙当时的合伙人翁俊煌、廖茂见出具的确认函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前述人员及林佳继、刘群、孟焘，翁俊煌、廖茂见当时系代林佳继、孟焘、刘群持有同舟合伙、共济合伙财产份额，具体代持情况如下：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财产份额（万元）	代持份额比例（%）
同舟合伙			
翁俊煌	林佳继	82.72	82.72
	孟焘	7.28	7.28
廖茂见	孟焘	10	10
共济合伙			
翁俊煌	刘群	90	90
廖茂见	刘群	9	9
	林佳继	1	1

根据同舟合伙和共济合伙工商内档，同舟合伙和共济合伙当时的合伙人翁俊煌、廖茂见出具的确认函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前述人员及林佳继、孟焘、刘群，2019年2月，翁俊煌、廖茂见将其代为持有的同舟合伙、共济合伙的财产份额分别转让给林佳继、孟焘、雷秀云，翁俊煌、廖茂见与林佳继、孟焘之间的财产份额代持解除，翁俊煌、廖茂见代刘群持有的共济合伙财产份额转让给雷秀云。

经信达律师访谈刘群、雷秀云，雷秀云受让取得的共济合伙财产份额系代刘群持有，2022年2月18日，刘群与雷秀云通过财产份额转让解除代持。

2018年12月13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拉普拉斯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是新能源	148.7500	28.1346
2	林佳继	143.7358	27.1862
3	陈方明	111.2642	21.0445
4	共济合伙	52.8846	10.0026
5	同舟合伙	43.3654	8.2021
6	安托信	18.1347	3.4300
7	宁波易津	10.5742	2.0000
合计		528.7089	100.0000

10. 2020年4月，拉普拉斯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9年1月14日，拉普拉斯有限及其当时的全体股东与连城数控签署《关于深圳市拉普拉斯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连城数控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公司35%股权（对应284.6894万元出资额），增资款分两期支付，具体如下：首期投资款5,000万元；暂定第二期投资款为5,000万元，如公司未达到增资协议约定的业绩，则公司估值发生调整，第二期投资款及估值按照增资协议中相关约定进行相应调整。

2019年5月20日，拉普拉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28.7089万元增加至813.398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84.6894万元全部由连城数控认缴，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2020年4月15日，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连城数控等相关方签署的《关于深圳市拉普拉斯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增资协议估值调整条款及公司业绩实现情况，连城数控无需履行第二期出资义务，即连城数控在本次增资中取得公司35%股权（对应284.6894万元出资额）的对价最终确定为5,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拉普拉斯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连城数控	284.6894	35.0000
2	安是新能源	148.7500	18.2875
3	林佳继	143.7358	17.671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陈方明	111.2642	13.6789
5	共济合伙	52.8846	6.5017
6	同舟合伙	43.3654	5.3314
7	安托信	18.1347	2.2295
8	宁波易津	10.5742	1.3000
合计		813.3983	100.0000

11. 2020年10月，拉普拉斯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0年1月5日，拉普拉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陈方明将其持有的公司1.62%股权（对应13.2177万元出资额）以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如东睿达，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20年1月7日，拉普拉斯有限、陈方明与如东睿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20年10月9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转让完成后，拉普拉斯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连城数控	284.6894	35.0000
2	安是新能源	148.7500	18.2875
3	林佳继	143.7358	17.6710
4	陈方明	98.0465	12.0539
5	共济合伙	52.8846	6.5017
6	同舟合伙	43.3654	5.3314
7	安托信	18.1347	2.2295
8	如东睿达	13.2177	1.6250
9	宁波易津	10.5742	1.3000
合计		813.3983	100.0000

12. 2020年11月，拉普拉斯有限第四次增资

2020年7月28日，拉普拉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13.3983万元增加至992.346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78.9479万元由如东恒君、胡中祥等股东认缴，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金额（万元）
1	如东恒君	65.0719	2,000
2	胡中祥	58.5647	1,800
3	同舟合伙	10.8019	332
4	赵永红	7.8086	240
5	赵能平	5.8565	180
6	房坤	4.9780	153
7	孟祥云	4.8804	150
8	徐家林	4.3924	135
9	李恒盛	4.3924	135
10	钟保善	3.4163	105
11	赵天雪	3.4163	105
12	张玉秋	3.4163	105
13	张强	1.9522	60
合计		178.9479	5,500

根据赵永红、周力新、田占国、孙国辉、李恒盛、祝贺、陈小莉、刘善波、徐家林、周灿、李良武出具的确认函，出资款往来凭证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前述人员，本次增资的部分股东取得拉普拉斯有限股权存在代持情形，代持具体情况如下：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股权情况
赵永红	周力新	代持 1.9522 万元出资额
	田占国	代持 1.9522 万元出资额
	孙国辉	代持 0.9761 万元出资额
李恒盛	祝贺	代持 2.1474 万元出资额
	陈小莉	代持 0.2928 万元出资额
	刘善波	代持 0.9761 万元出资额
徐家林	周灿	代持 0.4880 万元出资额
	李良武	代持 0.4880 万元出资额

上述代持在2021年6月更换股权代持人为赵能平，并于2022年5月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全部予以解除，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八/

(一) /14”、“八/ (一) /21” 部分所述。

2020年11月3日，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拉普拉斯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连城数控	284.6894	28.6885
2	安是新能源	148.7500	14.9897
3	林佳继	143.7358	14.4844
4	陈方明	98.0465	9.8803
5	如东恒君	65.0719	6.5574
6	胡中祥	58.5647	5.9016
7	同舟合伙	54.1673	5.4585
8	共济合伙	52.8846	5.3292
9	安托信	18.1347	1.8275
10	如东睿达	13.2177	1.3320
11	宁波易津	10.5742	1.0656
12	赵永红	7.8086	0.7869
13	赵能平	5.8565	0.5902
14	房坤	4.9780	0.5016
15	孟祥云	4.8804	0.4918
16	徐家林	4.3924	0.4426
17	李恒盛	4.3924	0.4426
18	钟保善	3.4163	0.3443
19	赵天雪	3.4163	0.3443
20	张玉秋	3.4163	0.3443
21	张强	1.9522	0.1967
合计		992.3462	100.0000

13. 2020年12月，拉普拉斯有限第五次增资

2020年12月23日，拉普拉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992.3462万元增加至1,102.606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10.2607万元由傅立叶合伙、笛卡尔合伙、自强合伙认缴，其他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金额（万元）
1	傅立叶合伙	55.1630	677.9533
2	自强合伙	27.5489	338.5760
3	笛卡尔合伙	27.5488	338.5753
合计		110.2607	1,355.1046

2020年12月31日，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拉普拉斯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连城数控	284.6894	25.8197
2	安是新能源	148.7500	13.4908
3	林佳继	143.7358	13.0360
4	陈方明	98.0465	8.8922
5	如东恒君	65.0719	5.9016
6	胡中祥	58.5647	5.3115
7	傅立叶合伙	55.1630	5.0030
8	同舟合伙	54.1673	4.9127
9	共济合伙	52.8846	4.7963
10	自强合伙	27.5489	2.4985
11	笛卡尔合伙	27.5488	2.4985
12	安托信	18.1347	1.6447
13	如东睿达	13.2177	1.1988
14	宁波易津	10.5742	0.9590
15	赵永红	7.8086	0.7082
16	赵能平	5.8565	0.5312
17	房坤	4.9780	0.4515
18	孟祥云	4.8804	0.4426
19	徐家林	4.3924	0.3984
20	李恒盛	4.3924	0.3984
21	钟保善	3.4163	0.3098
22	赵天雪	3.4163	0.3098
23	张玉秋	3.4163	0.3098
24	张强	1.9522	0.177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102.6069	100.0000

14. 2021年6月，拉普拉斯有限第八次股权转让

2021年2月2日，拉普拉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赵永红等股东本次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赵永红、徐家林、李恒盛、赵天雪、张玉秋分别与赵能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舟合伙与蔡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比例（对应出资额）
赵永红	赵能平	0.7082%（对应 7.8086 万元出资额）
徐家林	赵能平	0.3984%（对应 4.3924 万元出资额）
李恒盛	赵能平	0.3984%（对应 4.3924 万元出资额）
赵天雪	赵能平	0.3098%（对应 3.4163 万元出资额）
张玉秋	赵能平	0.3098%（对应 3.4163 万元出资额）
同舟合伙	蔡鑫	1.27%（对应 14.0031 万元出资额）

根据赵永红、徐家林、李恒盛、赵天雪、张玉秋、赵能平出具的确认函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前述人员，赵永红、徐家林、李恒盛、赵天雪、张玉秋将登记在其名下的拉普拉斯有限23.4260万元出资额（包含其代第三方持有的拉普斯有限出资额）转让给赵能平并委托其代为持有，不涉及价款支付。前述股权代持于2022年5月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全部予以解除，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八/（一）/21”部分所述。

根据蔡鑫、何江涛出具的确认，相关资金往来的凭证并经信达律师访谈蔡鑫、何江涛，蔡鑫受让取得的拉普拉斯有限14.0031万元出资额系代何江涛持有。前述股权代持于2022年5月通过股权转让方式予以解除，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八/（一）/21”部分所述。

本次股权转让后，涉及股权代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股权情况
赵能平	赵永红	代持 2.9281 万元出资额
	周力新	代持 1.9522 万元出资额
	田占国	代持 1.9522 万元出资额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股权情况
	孙国辉	代持 0.9761 万元出资额
	赵天雪	代持 3.4163 万元出资额
	张玉秋	代持 3.4163 万元出资额
	李恒盛	代持 0.9761 万元出资额
	祝贺	代持 2.1474 万元出资额
	陈小莉	代持 0.2928 万元出资额
	刘善波	代持 0.9761 万元出资额
	徐家林	代持 3.4164 万元出资额
	周灿	代持 0.4880 万元出资额
	李良武	代持 0.4880 万元出资额
蔡鑫	何江涛	代持 14.0031 万元出资额

2021年6月2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拉普拉斯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连城数控	284.6894	25.8197
2	安是新能源	148.7500	13.4908
3	林佳继	143.7358	13.0360
4	陈方明	98.0465	8.8922
5	如东恒君	65.0719	5.9016
6	胡中祥	58.5647	5.3115
7	傅立叶合伙	55.1630	5.0030
8	共济合伙	52.8846	4.7963
9	同舟合伙	40.1642	3.6427
10	赵能平	29.2825	2.6558
11	自强合伙	27.5489	2.4985
12	笛卡尔合伙	27.5488	2.4985
13	安托信	18.1347	1.6447
14	蔡鑫	14.0031	1.2700
15	如东睿达	13.2177	1.1988
16	宁波易津	10.5742	0.9590
17	房坤	4.9780	0.451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8	孟祥云	4.8804	0.4426
19	钟保善	3.4163	0.3098
20	张强	1.9522	0.1771
合计		1,102.6069	100.0000

15. 2021年9月，拉普拉斯有限第六次增资

2021年6月9日，拉普拉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1,102.6069万元增至1,304.751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2.1448万元由赛格合创、朱雀壬寅等股东认缴，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新增注册资本认缴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金额（万元）
1	赛格合创	36.7536	6,000
2	朱雀壬寅	30.6280	5,000
3	正逸宁投资	30.6280	5,000
4	兴睿兴元	30.6280	5,000
5	秋石一号	24.9802	4,078
6	黄埔数字	14.7014	2,400
7	高新投创投	12.2512	2,000
8	张文正	9.1884	1,500
9	嘉兴腾寅	7.3507	1,200
10	斐君隆成	3.6754	600
11	国盈君和	1.3599	222
合计		202.1448	33,000

2021年9月13日，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拉普拉斯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连城数控	284.6894	21.8194
2	安是新能源	148.7500	11.4006
3	林佳继	143.7358	11.0163
4	陈方明	98.0465	7.514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如东恒君	65.0719	4.9873
6	胡中祥	58.5647	4.4886
7	傅立叶合伙	55.1630	4.2279
8	共济合伙	52.8846	4.0532
9	同舟合伙	40.1642	3.0783
10	赛格合创	36.7536	2.8169
11	朱雀壬寅	30.6280	2.3474
12	正逸宁投资	30.6280	2.3474
13	兴睿兴元	30.6280	2.3474
14	赵能平	29.2825	2.2443
15	自强合伙	27.5489	2.1114
16	笛卡尔合伙	27.5488	2.1114
17	秋石一号	24.9802	1.9146
18	安托信	18.1347	1.3899
19	黄埔数字	14.7014	1.1268
20	蔡鑫	14.0031	1.0732
21	如东睿达	13.2177	1.0130
22	高新投创投	12.2512	0.9390
23	宁波易津	10.5742	0.8104
24	张文正	9.1884	0.7042
25	嘉兴腾寅	7.3507	0.5634
26	房坤	4.9780	0.3815
27	孟祥云	4.8804	0.3740
28	斐君隆成	3.6754	0.2817
29	钟保善	3.4163	0.2618
30	张强	1.9522	0.1496
31	国盈君和	1.3599	0.1042
合计		1,304.7517	100.0000

16. 2021年10月，拉普拉斯有限第九次股权转让

2021年6月9日，拉普拉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陈方明等股东本次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本次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根据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比例（对应出资额）	转让总价（万元）
陈方明	如东恒君	0.9390%（对应 12.2512 万元出资额）	2,000
林佳继	韩铮	0.3756%（对应 4.9005 万元出资额）	800
安是新能源	昱源五期	0.2817%（对应 3.6754 万元出资额）	600
同舟合伙	秋石一号	0.5164%（对应 6.7382 万元出资额）	1,100

2021年10月22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拉普拉斯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连城数控	284.6894	21.8194
2	安是新能源	145.0746	11.1189
3	林佳继	138.8353	10.6407
4	陈方明	85.7953	6.5756
5	如东恒君	77.3231	5.9263
6	胡中祥	58.5647	4.4886
7	傅立叶合伙	55.1630	4.2279
8	共济合伙	52.8846	4.0532
9	赛格合创	36.7536	2.8169
10	同舟合伙	33.4260	2.5619
11	秋石一号	31.7184	2.4310
12	朱雀壬寅	30.6280	2.3474
13	正逸宁投资	30.6280	2.3474
14	兴睿兴元	30.6280	2.3474
15	赵能平	29.2825	2.2443
16	自强合伙	27.5489	2.1114
17	笛卡尔合伙	27.5488	2.1114
18	安托信	18.1347	1.3899
19	黄埔数字	14.7014	1.1268
20	蔡鑫	14.0031	1.0732
21	如东睿达	13.2177	1.0130
22	高新投创投	12.2512	0.9390
23	宁波易津	10.5742	0.810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4	张文正	9.1884	0.7042
25	嘉兴腾寅	7.3507	0.5634
26	房坤	4.9780	0.3815
27	韩铮	4.9005	0.3756
28	孟祥云	4.8804	0.3740
29	斐君隆成	3.6754	0.2817
30	昱源五期	3.6754	0.2817
31	钟保善	3.4163	0.2618
32	张强	1.9522	0.1496
33	国盈君和	1.3599	0.1042
合计		1,304.7517	100.0000

17. 2021年12月，拉普拉斯有限第十次股权转让

2021年9月26日，拉普拉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同舟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9.0028万元注册资本以1元的价格转让予宁波易津，陈方明将其持有的公司4.0447万元注册资本的股权以1元的价格转让予宁波易津。

根据宁波易津出具的确认函并经信达律师访谈林佳继、陈方明，本次股权转让系因公司2019、2020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宁波易津与拉普拉斯有限相关股东签署的《深圳市拉普拉斯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承诺的业绩，林佳继、陈方明给予宁波易津股权补偿，林佳继的股权补偿义务由其控制的同舟合伙代为履行。

2021年12月13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拉普拉斯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连城数控	284.6894	21.8194
2	安是新能源	145.0746	11.1189
3	林佳继	138.8353	10.6407
4	陈方明	81.7506	6.2656
5	如东恒君	77.3231	5.9263
6	胡中祥	58.5647	4.488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傅立叶合伙	55.1630	4.2279
8	共济合伙	52.8846	4.0532
9	赛格合创	36.7536	2.8169
10	秋石一号	31.7184	2.4310
11	朱雀壬寅	30.6280	2.3474
12	正逸宁投资	30.6280	2.3474
13	兴睿兴元	30.6280	2.3474
14	赵能平	29.2825	2.2443
15	自强合伙	27.5489	2.1114
16	笛卡尔合伙	27.5488	2.1114
17	同舟合伙	24.4232	1.8719
18	宁波易津	23.6217	1.8104
19	安托信	18.1347	1.3899
20	黄埔数字	14.7014	1.1268
21	蔡鑫	14.0031	1.0732
22	如东睿达	13.2177	1.0130
23	高新投创投	12.2512	0.9390
24	张文正	9.1884	0.7042
25	嘉兴腾寅	7.3507	0.5634
26	房坤	4.9780	0.3815
27	韩铮	4.9005	0.3756
28	孟祥云	4.8804	0.3740
29	斐君隆成	3.6754	0.2817
30	昱源五期	3.6754	0.2817
31	钟保善	3.4163	0.2618
32	张强	1.9522	0.1496
33	国盈君和	1.3599	0.1042
合计		1,304.7517	100.0000

18. 2021年12月，拉普拉斯有限第七次增资

2021年11月23日，拉普拉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304.7517万元增加至1,384.384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9.6328万元由德兴川弘、林佳继等股东认缴，其他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新增注册

资本认缴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金额（万元）
1	林佳继	21.4396	3,500
2	德兴川弘	20.2145	3,300
3	上饶弘信	19.6019	3,200
4	共济合伙	18.3768	3,000
合计		79.6328	13,000

2021年12月27日，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拉普拉斯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连城数控	284.6894	20.5643
2	林佳继	160.2749	11.5773
3	安是新能源	145.0746	10.4794
4	陈方明	81.7506	5.9052
5	如东恒君	77.3231	5.5854
6	共济合伙	71.2614	5.1475
7	胡中祥	58.5647	4.2304
8	傅立叶合伙	55.1630	3.9847
9	赛格合创	36.7536	2.6549
10	秋石一号	31.7184	2.2912
11	朱雀壬寅	30.6280	2.2124
12	正逸宁投资	30.6280	2.2124
13	兴睿兴元	30.6280	2.2124
14	赵能平	29.2825	2.1152
15	自强合伙	27.5489	1.9900
16	笛卡尔合伙	27.5488	1.9900
17	同舟合伙	24.4232	1.7642
18	宁波易津	23.6217	1.7063
19	德兴川弘	20.2145	1.4602
20	上饶弘信	19.6019	1.4159
21	安托信	18.1347	1.3099
22	黄埔数字	14.7014	1.0619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3	蔡鑫	14.0031	1.0115
24	如东睿达	13.2177	0.9548
25	高新投创投	12.2512	0.8850
26	张文正	9.1884	0.6637
27	嘉兴腾寅	7.3507	0.5310
28	房坤	4.9780	0.3596
29	韩铮	4.9005	0.3540
30	孟祥云	4.8804	0.3525
31	斐君隆成	3.6754	0.2655
32	昱源五期	3.6754	0.2655
33	钟保善	3.4163	0.2468
34	张强	1.9522	0.1410
35	国盈君和	1.3599	0.0982
合计		1,384.3845	100.0000

19. 2022年4月，拉普拉斯有限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22年2月28日，拉普拉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张文正将其持有的公司0.6637%股权转让给张钰琪；同意上饶弘信将其持有的公司1.4159%股权以3,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饶长鑫；同意德兴川弘将其持有的公司1.4602%股权以3,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饶长鑫，其他股东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2022年2月14日，上饶长鑫与德兴川弘、上饶弘信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22年3月1日，股东张文正与张钰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经访谈张文正、张钰琪，张文正与张钰琪系父子关系，股权转让系家庭内部财产调整，张文正与张钰琪的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对价。

根据上饶长鑫出具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上饶长鑫与德兴川弘、上饶弘信的股权转让系同一控制下的转让。

2022年4月8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拉普拉斯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连城数控	284.6894	20.5643
2	林佳继	160.2749	11.5773
3	安是新能源	145.0746	10.4794
4	陈方明	81.7506	5.9052
5	如东恒君	77.3231	5.5854
6	共济合伙	71.2614	5.1475
7	胡中祥	58.5647	4.2304
8	傅立叶合伙	55.1630	3.9847
9	上饶长鑫	39.8164	2.8761
10	赛格合创	36.7536	2.6549
11	秋石一号	31.7184	2.2912
12	朱雀壬寅	30.6280	2.2124
13	正逸宁投资	30.6280	2.2124
14	兴睿兴元	30.6280	2.2124
15	赵能平	29.2825	2.1152
16	自强合伙	27.5489	1.9900
17	笛卡尔合伙	27.5488	1.9900
18	同舟合伙	24.4232	1.7642
19	宁波易津	23.6217	1.7063
20	安托信	18.1347	1.3099
21	黄埔数字	14.7014	1.0619
22	蔡鑫	14.0031	1.0115
23	如东睿达	13.2177	0.9548
24	高新投创投	12.2512	0.8850
25	张钰琪	9.1884	0.6637
26	嘉兴腾寅	7.3507	0.5310
27	房坤	4.9780	0.3596
28	韩铮	4.9005	0.3540
29	孟祥云	4.8804	0.3525
30	斐君隆成	3.6754	0.2655
31	昱源五期	3.6754	0.2655
32	钟保善	3.4163	0.2468
33	张强	1.9522	0.141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4	国盈君和	1.3599	0.0982
合计		1,384.3845	100.0000

20. 2022年5月，拉普拉斯有限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2022年2月28日，拉普拉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陈方明将其持有的拉普拉斯有限6.1256万元出资额以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秋石二号，同意陈方明将其持有的拉普拉斯有限7.9633万元出资额以1,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耀民；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22年4月26日，陈方明分别与秋石二号、陈耀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22年5月10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拉普拉斯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连城数控	284.6894	20.5643
2	林佳继	160.2749	11.5773
3	安是新能源	145.0746	10.4794
4	如东恒君	77.3231	5.5854
5	共济合伙	71.2614	5.1475
6	陈方明	67.6617	4.8875
7	胡中祥	58.5647	4.2304
8	傅立叶合伙	55.1630	3.9847
9	上饶长鑫	39.8164	2.8761
10	赛格合创	36.7536	2.6549
11	秋石一号	31.7184	2.2912
12	朱雀壬寅	30.6280	2.2124
13	正逸宁投资	30.6280	2.2124
14	兴睿兴元	30.6280	2.2124
15	赵能平	29.2825	2.1152
16	自强合伙	27.5489	1.9900
17	笛卡尔合伙	27.5488	1.9900
18	同舟合伙	24.4232	1.7642
19	宁波易津	23.6217	1.706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0	安托信	18.1347	1.3099
21	黄埔数字	14.7014	1.0619
22	蔡鑫	14.0031	1.0115
23	如东睿达	13.2177	0.9548
24	高新投创投	12.2512	0.8850
25	张钰琪	9.1884	0.6637
26	陈耀民	7.9633	0.5752
27	嘉兴腾寅	7.3507	0.5310
28	秋石二号	6.1256	0.4425
29	房坤	4.9780	0.3596
30	韩铮	4.9005	0.3540
31	孟祥云	4.8804	0.3525
32	斐君隆成	3.6754	0.2655
33	昱源五期	3.6754	0.2655
34	钟保善	3.4163	0.2468
35	张强	1.9522	0.1410
36	国盈君和	1.3599	0.0982
合计		1,384.3845	100.0000

21. 2022年5月，拉普拉斯有限第八次增资、第十三次股权转让

2022年4月30日，拉普拉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无锡芯动力以1,000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6.1256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意赵能平、蔡鑫本次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各转让、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比例（对应出资额）
赵能平	赵天雪	0.2468%（对应 3.4163 万元出资额）
	徐家林	0.2468%（对应 3.4164 万元出资额）
	张玉秋	0.2468%（对应 3.4163 万元出资额）
	赵永红	0.2115%（对应 2.9281 万元出资额）
	海南同致	0.7403%（对应 10.2489 万元出资额）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比例（对应出资额）
蔡鑫	何江涛	1.0115%（对应 14.0031 万元出资额）

根据赵能平与赵天雪、徐家林、张玉秋、赵永红出具的确认函，蔡鑫与何江涛出具的确认函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前述人员，前述转让系股权代持解除，不涉及支付对价。

根据赵能平与海南同致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前述人员，被代持人祝贺、周力新、田占国、孙国辉、李恒盛、刘善波、李良武、周灿、陈小莉共同设立海南同致，赵能平将其代持的股权转让给海南同致，相关被代持人在海南同致间接层面解除股权代持。

2022年5月20日，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拉普拉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连城数控	284.6894	20.4737
2	林佳继	160.2749	11.5263
3	安是新能源	145.0746	10.4332
4	如东恒君	77.3231	5.5608
5	共济合伙	71.2614	5.1248
6	陈方明	67.6617	4.8660
7	胡中祥	58.5647	4.2117
8	傅立叶合伙	55.1630	3.9671
9	上饶长鑫	39.8164	2.8634
10	赛格合创	36.7536	2.6432
11	秋石一号	31.7184	2.2811
12	朱雀壬寅	30.6280	2.2026
13	正逸宁投资	30.6280	2.2026
14	兴睿兴元	30.6280	2.2026
15	自强合伙	27.5489	1.9812
16	笛卡尔合伙	27.5488	1.9812
17	同舟合伙	24.4232	1.7564
18	宁波易津	23.6217	1.6988
19	安托信	18.1347	1.3042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0	黄埔数字	14.7014	1.0573
21	何江涛	14.0031	1.0070
22	如东睿达	13.2177	0.9506
23	高新投创投	12.2512	0.8811
24	海南同致	10.2489	0.7371
25	张钰琪	9.1884	0.6608
26	陈耀民	7.9633	0.5727
27	嘉兴腾寅	7.3507	0.5286
28	秋石二号	6.1256	0.4405
29	无锡芯动力	6.1256	0.4405
30	赵能平	5.8565	0.4212
31	房坤	4.9780	0.3580
32	韩铮	4.9005	0.3524
33	孟祥云	4.8804	0.3510
34	斐君隆成	3.6754	0.2643
35	昱源五期	3.6754	0.2643
36	徐家林	3.4164	0.2457
37	钟保善	3.4163	0.2457
38	赵天雪	3.4163	0.2457
39	张玉秋	3.4163	0.2457
40	赵永红	2.9281	0.2106
41	张强	1.9522	0.1404
42	国盈君和	1.3599	0.0978
合计		1,390.5101	100.0000

22. 2022年7月，拉普拉斯有限第九次增资

2022年7月6日，拉普拉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390.5101万元增至1,422.769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2.2598万元由捷毅创投等股东认缴，其他股东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认缴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金额（万元）
1	捷毅创投	14.1832	5,100

序号	股东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金额（万元）
2	韩明祥	10.5679	3,800
3	黄埔永平	4.1715	1,500
4	黄埔数字	3.3372	1,200
合计		32.2598	11,600

2022年7月19日，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拉普拉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连城数控	284.6894	20.0095
2	林佳继	160.2749	11.2650
3	安是新能源	145.0746	10.1966
4	如东恒君	77.3231	5.4347
5	共济合伙	71.2614	5.0086
6	陈方明	67.6617	4.7556
7	胡中祥	58.5647	4.1162
8	傅立叶合伙	55.1630	3.8772
9	上饶长鑫	39.8164	2.7985
10	赛格合创	36.7536	2.5832
11	秋石一号	31.7184	2.2293
12	朱雀壬寅	30.6280	2.1527
13	正逸宁投资	30.6280	2.1527
14	兴睿兴元	30.6280	2.1527
15	自强合伙	27.5489	1.9363
16	笛卡尔合伙	27.5488	1.9363
17	同舟合伙	24.4232	1.7166
18	宁波易津	23.6217	1.6603
19	安托信	18.1347	1.2746
20	黄埔数字	18.0386	1.2679
21	捷毅创投	14.1832	0.9969
22	何江涛	14.0031	0.9842
23	如东睿达	13.2177	0.9290
24	高新投创投	12.2512	0.861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5	韩明祥	10.5679	0.7428
26	海南同致	10.2489	0.7203
27	张钰琪	9.1884	0.6458
28	陈耀民	7.9633	0.5597
29	嘉兴腾寅	7.3507	0.5166
30	秋石二号	6.1256	0.4305
31	无锡芯动力	6.1256	0.4305
32	赵能平	5.8565	0.4116
33	房坤	4.9780	0.3499
34	韩铮	4.9005	0.3444
35	孟祥云	4.8804	0.3430
36	黄埔永平	4.1715	0.2932
37	斐君隆成	3.6754	0.2583
38	昱源五期	3.6754	0.2583
39	徐家林	3.4164	0.2401
40	钟保善	3.4163	0.2401
41	赵天雪	3.4163	0.2401
42	张玉秋	3.4163	0.2401
43	赵永红	2.9281	0.2058
44	张强	1.9522	0.1372
45	国盈君和	1.3599	0.0956
合计		1,422.7699	100.0000

23. 2022年7月，拉普拉斯有限第十次增资

2022年7月21日，拉普拉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422.7699万元增至1,466.988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4.2183万元由国寿科创等股东认缴，其他股东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认缴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金额（万元）
1	国寿科创	22.2482	8,000
2	海南瑞麟	13.9051	5,000
3	盛欣投资	8.0650	2,900

序号	股东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金额（万元）
	合计	44.2183	15,900

2022年7月28日，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拉普拉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连城数控	284.6894	19.4064
2	林佳继	160.2749	10.9254
3	安是新能源	145.0746	9.8893
4	如东恒君	77.3231	5.2709
5	共济合伙	71.2614	4.8577
6	陈方明	67.6617	4.6123
7	胡中祥	58.5647	3.9922
8	傅立叶合伙	55.1630	3.7603
9	上饶长鑫	39.8164	2.7142
10	赛格合创	36.7536	2.5054
11	秋石一号	31.7184	2.1621
12	朱雀壬寅	30.6280	2.0878
13	正逸宁投资	30.6280	2.0878
14	兴睿兴元	30.6280	2.0878
15	自强合伙	27.5489	1.8779
16	笛卡尔合伙	27.5488	1.8779
17	同舟合伙	24.4232	1.6649
18	宁波易津	23.6217	1.6102
19	国寿科创	22.2482	1.5166
20	安托信	18.1347	1.2362
21	黄埔数字	18.0386	1.2296
22	捷毅创投	14.1832	0.9668
23	何江涛	14.0031	0.9545
24	海南瑞麟	13.9051	0.9479
25	如东睿达	13.2177	0.9010
26	高新投创投	12.2512	0.8351
27	韩明祥	10.5679	0.720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8	海南同致	10.2489	0.6986
29	张钰琪	9.1884	0.6263
30	盛欣投资	8.0650	0.5498
31	陈耀民	7.9633	0.5428
32	嘉兴腾寅	7.3507	0.5011
33	秋石二号	6.1256	0.4176
34	无锡芯动力	6.1256	0.4176
35	赵能平	5.8565	0.3992
36	房坤	4.9780	0.3393
37	韩铮	4.9005	0.3341
38	孟祥云	4.8804	0.3327
39	黄埔永平	4.1715	0.2844
40	斐君隆成	3.6754	0.2505
41	昱源五期	3.6754	0.2505
42	徐家林	3.4164	0.2329
43	钟保善	3.4163	0.2329
44	赵天雪	3.4163	0.2329
45	张玉秋	3.4163	0.2329
46	赵永红	2.9281	0.1996
47	张强	1.9522	0.1331
48	国盈君和	1.3599	0.0927
合计		1,466.9882	100.0000

24. 2022年8月，拉普拉斯有限第十四次股权转让

2022年8月16日，拉普拉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陈方明等股东本次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22年8月，各转让、受让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比例（对应出资额）	转让总价（万元）
陈方明	嘉兴朝希	0.1133%（对应 1.6617 万元出资额）	597.5145
安托信		0.3791%（对应 5.5620 万元出资额）	2,000.0000
同舟合伙		0.7170%（对应 10.5181 万元出资额）	3,782.1009
同舟合伙	三亚恒嘉	0.9479%（对应 13.9051 万元出资额）	5,000.0000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比例（对应出资额）	转让总价（万元）
宁波易津	行远志恒	1.6102%（对应 23.6217 万元出资额）	8,493.8973

2022年8月19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拉普拉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连城数控	284.6894	19.4064
2	林佳继	160.2749	10.9254
3	安是新能源	145.0746	9.8893
4	如东恒君	77.3231	5.2709
5	共济合伙	71.2614	4.8577
6	陈方明	66.0000	4.4990
7	胡中祥	58.5647	3.9922
8	傅立叶合伙	55.1630	3.7603
9	上饶长鑫	39.8164	2.7142
10	赛格合创	36.7536	2.5054
11	秋石一号	31.7184	2.1621
12	朱雀壬寅	30.6280	2.0878
13	正逸宁投资	30.6280	2.0878
14	兴睿兴元	30.6280	2.0878
15	自强合伙	27.5489	1.8779
16	笛卡尔合伙	27.5488	1.8779
17	行远志恒	23.6217	1.6102
18	国寿科创	22.2482	1.5166
19	黄埔数字	18.0386	1.2296
20	嘉兴朝希	17.7418	1.2094
21	捷毅创投	14.1832	0.9668
22	何江涛	14.0031	0.9545
23	海南瑞麟	13.9051	0.9479
24	三亚恒嘉	13.9051	0.9479
25	如东睿达	13.2177	0.9010
26	安托信	12.5727	0.8570
27	高新投创投	12.2512	0.835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8	韩明祥	10.5679	0.7204
29	海南同致	10.2489	0.6986
30	张钰琪	9.1884	0.6263
31	盛欣投资	8.0650	0.5498
32	陈耀民	7.9633	0.5428
33	嘉兴腾寅	7.3507	0.5011
34	秋石二号	6.1256	0.4176
35	无锡芯动力	6.1256	0.4176
36	赵能平	5.8565	0.3992
37	房坤	4.9780	0.3393
38	韩铮	4.9005	0.3341
39	孟祥云	4.8804	0.3327
40	黄埔永平	4.1715	0.2844
41	斐君隆成	3.6754	0.2505
42	昱源五期	3.6754	0.2505
43	徐家林	3.4164	0.2329
44	钟保善	3.4163	0.2329
45	赵天雪	3.4163	0.2329
46	张玉秋	3.4163	0.2329
47	赵永红	2.9281	0.1996
48	张强	1.9522	0.1331
49	国盈君和	1.3599	0.0927
合计		1,466.9882	100.0000

25. 2022年8月，拉普拉斯有限第十一次增资

2022年8月22日，拉普拉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466.9882万元增加至1,518.159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1.1708万元由普朗克合伙以9,200万元认缴，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2年8月29日，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拉普拉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连城数控	284.6894	18.7523
2	林佳继	160.2749	10.5572
3	安是新能源	145.0746	9.5560
4	如东恒君	77.3231	5.0932
5	共济合伙	71.2614	4.6939
6	陈方明	66.0000	4.3474
7	胡中祥	58.5647	3.8576
8	傅立叶合伙	55.1630	3.6335
9	普朗克合伙	51.1708	3.3706
10	上饶长鑫	39.8164	2.6227
11	赛格合创	36.7536	2.4209
12	秋石一号	31.7184	2.0893
13	朱雀壬寅	30.6280	2.0174
14	正逸宁投资	30.6280	2.0174
15	兴睿兴元	30.6280	2.0174
16	自强合伙	27.5489	1.8146
17	笛卡尔合伙	27.5488	1.8146
18	行远志恒	23.6217	1.5559
19	国寿科创	22.2482	1.4655
20	黄埔数字	18.0386	1.1882
21	嘉兴朝希	17.7418	1.1686
22	捷毅创投	14.1832	0.9342
23	何江涛	14.0031	0.9224
24	海南瑞麟	13.9051	0.9159
25	三亚恒嘉	13.9051	0.9159
26	如东睿达	13.2177	0.8706
27	安托信	12.5727	0.8282
28	高新投创投	12.2512	0.8070
29	韩明祥	10.5679	0.6961
30	海南同致	10.2489	0.6751
31	张钰琪	9.1884	0.6052
32	盛欣投资	8.0650	0.5312
33	陈耀民	7.9633	0.524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4	嘉兴腾寅	7.3507	0.4842
35	秋石二号	6.1256	0.4035
36	无锡芯动力	6.1256	0.4035
37	赵能平	5.8565	0.3858
38	房坤	4.9780	0.3279
39	韩铮	4.9005	0.3228
40	孟祥云	4.8804	0.3215
41	黄埔永平	4.1715	0.2748
42	斐君隆成	3.6754	0.2421
43	昱源五期	3.6754	0.2421
44	徐家林	3.4164	0.2250
45	钟保善	3.4163	0.2250
46	赵天雪	3.4163	0.2250
47	张玉秋	3.4163	0.2250
48	赵永红	2.9281	0.1929
49	张强	1.9522	0.1286
50	国盈君和	1.3599	0.0896
合计		1,518.1590	100.0000

26. 2022年11月，拉普拉斯有限第十五次股权转让

2022年10月31日，拉普拉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嘉兴腾寅等股东本次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22年10月31日，各转让、受让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比例（对应出资额）	转让总价（万元）
嘉兴腾寅	海南与君	0.4842%（对应 7.3507 万元出资额）	3,050.3663
斐君隆成		0.2421%（对应 3.6754 万元出资额）	1,525.2039
赵能平	青岛盛京	0.3858%（对应 5.8565 万元出资额）	2,430.3087

2022年11月4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拉普拉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连城数控	284.6894	18.752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林佳继	160.2749	10.5572
3	安是新能源	145.0746	9.5560
4	如东恒君	77.3231	5.0932
5	共济合伙	71.2614	4.6939
6	陈方明	66.0000	4.3474
7	胡中祥	58.5647	3.8576
8	傅立叶合伙	55.1630	3.6335
9	普朗克合伙	51.1708	3.3706
10	上饶长鑫	39.8164	2.6227
11	赛格合创	36.7536	2.4209
12	秋石一号	31.7184	2.0893
13	朱雀壬寅	30.6280	2.0174
14	正逸宁投资	30.6280	2.0174
15	兴睿兴元	30.6280	2.0174
16	自强合伙	27.5489	1.8146
17	笛卡尔合伙	27.5488	1.8146
18	行远志恒	23.6217	1.5559
19	国寿科创	22.2482	1.4655
20	黄埔数字	18.0386	1.1882
21	嘉兴朝希	17.7418	1.1686
22	捷毅创投	14.1832	0.9342
23	何江涛	14.0031	0.9224
24	海南瑞麟	13.9051	0.9159
25	三亚恒嘉	13.9051	0.9159
26	如东睿达	13.2177	0.8706
27	安托信	12.5727	0.8282
28	高新投创投	12.2512	0.8070
29	海南与君	11.0261	0.7263
30	韩明祥	10.5679	0.6961
31	海南同致	10.2489	0.6751
32	张钰琪	9.1884	0.6052
33	盛欣投资	8.0650	0.5312
34	陈耀民	7.9633	0.524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5	秋石二号	6.1256	0.4035
36	无锡芯动力	6.1256	0.4035
37	青岛盛京	5.8565	0.3858
38	房坤	4.9780	0.3279
39	韩铮	4.9005	0.3228
40	孟祥云	4.8804	0.3215
41	黄埔永平	4.1715	0.2748
42	昱源五期	3.6754	0.2421
43	徐家林	3.4164	0.2250
44	钟保善	3.4163	0.2250
45	赵天雪	3.4163	0.2250
46	张玉秋	3.4163	0.2250
47	赵永红	2.9281	0.1929
48	张强	1.9522	0.1286
49	国盈君和	1.3599	0.0896
合计		1,518.1590	100.0000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及设立后的股份变动

1. 2022年11月，股份公司设立

拉普拉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相关事宜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五、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

2. 2022年12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2年11月25日，拉普拉斯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份总数由1,518.1590万股增加至1,665.4205万股。本次新增股份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购新增股份（万股）	投资金额（万元）
1	国寿科创	26.0256	12,000
2	嘉兴朝蹇	16.4829	7,600
3	杭州鳌沐	10.8440	5,000
4	聚源芯创	10.8440	5,000
5	无锡芯动力	10.8440	5,000

序号	股东	认购新增股份（万股）	投资金额（万元）
6	科创产投	8.6752	4,000
7	韩明祥	9.7596	4,500
8	秋石二期	8.2414	3,800
9	如东嘉达	7.5908	3,500
10	嘉兴朝佑	6.5064	3,000
11	领汇基石	6.5064	3,000
12	易方新达	5.9642	2,750
13	易方新达二号	4.8798	2,250
14	林洋创投	4.3376	2,000
15	齐麟	4.3376	2,000
16	姜洪峰	3.2532	1,500
17	科创二号	2.1688	1,000
合计		147.2615	67,900

2022年12月7日，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拉普拉斯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连城数控	284.6894	17.0941
2	林佳继	160.2749	9.6237
3	安是新能源	145.0746	8.7110
4	如东恒君	77.3231	4.6429
5	共济合伙	71.2614	4.2789
6	陈方明	66.0000	3.9630
7	胡中祥	58.5647	3.5165
8	傅立叶合伙	55.1630	3.3123
9	普朗克合伙	51.1708	3.0725
10	国寿科创	48.2738	2.8986
11	上饶长鑫	39.8164	2.3908
12	赛格合创	36.7536	2.2069
13	秋石一号	31.7184	1.9045
14	朱雀壬寅	30.6280	1.8391
15	正逸宁投资	30.6280	1.839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6	兴睿兴元	30.6280	1.8391
17	自强合伙	27.5489	1.6542
18	笛卡尔合伙	27.5488	1.6542
19	行远志恒	23.6217	1.4184
20	韩明祥	20.3275	1.2206
21	黄埔数字	18.0386	1.0831
22	嘉兴朝希	17.7418	1.0653
23	无锡芯动力	16.9696	1.0189
24	嘉兴朝睿	16.4829	0.9897
25	捷毅创投	14.1832	0.8516
26	何江涛	14.0031	0.8408
27	三亚恒嘉	13.9051	0.8349
28	海南瑞麟	13.9051	0.8349
29	如东睿达	13.2177	0.7937
30	安托信	12.5727	0.7549
31	高新投创投	12.2512	0.7356
32	海南与君	11.0261	0.6621
33	聚源芯创	10.8440	0.6511
34	杭州鋆沐	10.8440	0.6511
35	海南同致	10.2489	0.6154
36	张钰琪	9.1884	0.5517
37	科创产投	8.6752	0.5209
38	秋石二期	8.2414	0.4949
39	盛欣投资	8.0650	0.4843
40	陈耀民	7.9633	0.4782
41	如东嘉达	7.5908	0.4558
42	嘉兴朝佑	6.5064	0.3907
43	领汇基石	6.5064	0.3907
44	秋石二号	6.1256	0.3678
45	易方新达	5.9642	0.3581
46	青岛盛京	5.8565	0.3517
47	房坤	4.9780	0.2989
48	韩铮	4.9005	0.294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49	孟祥云	4.8804	0.2930
50	易方新达二号	4.8798	0.2930
51	林洋创投	4.3376	0.2605
52	齐麟	4.3376	0.2605
53	黄埔永平	4.1715	0.2505
54	昱源五期	3.6754	0.2207
55	徐家林	3.4164	0.2051
56	钟保善	3.4163	0.2051
57	赵天雪	3.4163	0.2051
58	张玉秋	3.4163	0.2051
59	姜洪峰	3.2532	0.1953
60	赵永红	2.9281	0.1758
61	科创二号	2.1688	0.1302
62	张强	1.9522	0.1172
63	国盈君和	1.3599	0.0817
合计		1,665.4205	100.0000

3. 2022年12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22年12月9日，拉普拉斯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全体股东以总股本1,665.4205万股为基础，以拉普拉斯2022年12月新增股本的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34,334.5795万元同比例转增股本34,334.5795万股，转增后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36,000万股。

2022年12月20日，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拉普拉斯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连城数控	6,153.8923	17.0941
2	林佳继	3,464.5283	9.6237
3	安是新能源	3,135.9561	8.7110
4	如东恒君	1,671.4287	4.6429
5	共济合伙	1,540.3980	4.2789
6	陈方明	1,426.6667	3.963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7	胡中祥	1,265.9441	3.5165
8	傅立叶合伙	1,192.4124	3.3123
9	普朗克合伙	1,106.1163	3.0725
10	国寿科创	1,043.4943	2.8986
11	上饶长鑫	860.6778	2.3908
12	赛格合创	794.4718	2.2069
13	秋石一号	685.6301	1.9045
14	朱雀壬寅	662.0598	1.8391
15	正逸宁投资	662.0598	1.8391
16	兴睿兴元	662.0598	1.8391
17	自强合伙	595.5015	1.6542
18	笛卡尔合伙	595.4993	1.6542
19	行远志恒	510.6105	1.4184
20	韩明祥	439.4025	1.2206
21	黄埔数字	389.9253	1.0831
22	嘉兴朝希	383.5096	1.0653
23	无锡芯动力	366.8176	1.0189
24	嘉兴朝骞	356.2970	0.9897
25	捷毅创投	306.5864	0.8516
26	何江涛	302.6933	0.8408
27	三亚恒嘉	300.5749	0.8349
28	海南瑞麟	300.5749	0.8349
29	如东睿达	285.7160	0.7937
30	安托信	271.7735	0.7549
31	高新投创投	264.8239	0.7356
32	海南与君	238.3420	0.6621
33	聚源芯创	234.4057	0.6511
34	杭州盞沐	234.4057	0.6511
35	海南同致	221.5419	0.6154
36	张钰琪	198.6179	0.5517
37	科创产投	187.5245	0.5209
38	秋石二期	178.1474	0.4949
39	盛欣投资	174.3343	0.484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40	陈耀民	172.1360	0.4782
41	如东嘉达	164.0840	0.4558
42	嘉兴朝佑	140.6434	0.3907
43	领汇基石	140.6434	0.3907
44	秋石二号	132.4120	0.3678
45	易方新达	128.9231	0.3581
46	青岛盛京	126.5951	0.3517
47	房坤	107.6053	0.2989
48	韩铮	105.9300	0.2943
49	孟祥云	105.4955	0.2930
50	易方新达二号	105.4825	0.2930
51	林洋创投	93.7623	0.2605
52	齐麟	93.7623	0.2605
53	黄埔永平	90.1718	0.2505
54	昱源五期	79.4480	0.2207
55	徐家林	73.8495	0.2051
56	钟保善	73.8473	0.2051
57	赵天雪	73.8473	0.2051
58	张玉秋	73.8473	0.2051
59	姜洪峰	70.3217	0.1953
60	赵永红	63.2943	0.1758
61	科创二号	46.8811	0.1302
62	张强	42.1991	0.1172
63	国盈君和	29.3958	0.0817
合计		36,000.0000	100.0000

4. 2022年12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2022年12月19日，拉普拉斯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份总数由36,000万股增加至36,479.3570万股，新增股份479.3570万股全部由普朗克六号以3,987万元认购。

2022年12月23日，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拉普拉斯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连城数控	6,153.8923	16.8695
2	林佳继	3,464.5283	9.4972
3	安是新能源	3,135.9561	8.5965
4	如东恒君	1,671.4287	4.5818
5	共济合伙	1,540.3980	4.2227
6	陈方明	1,426.6667	3.9109
7	胡中祥	1,265.9441	3.4703
8	傅立叶合伙	1,192.4124	3.2687
9	普朗克合伙	1,106.1163	3.0322
10	国寿科创	1,043.4943	2.8605
11	上饶长鑫	860.6778	2.3594
12	赛格合创	794.4718	2.1779
13	秋石一号	685.6301	1.8795
14	朱雀壬寅	662.0598	1.8149
15	正逸宁投资	662.0598	1.8149
16	兴睿兴元	662.0598	1.8149
17	自强合伙	595.5015	1.6324
18	笛卡尔合伙	595.4993	1.6324
19	行远志恒	510.6105	1.3997
20	普朗克六号	479.3570	1.3141
21	韩明祥	439.4025	1.2045
22	黄埔数字	389.9253	1.0689
23	嘉兴朝希	383.5096	1.0513
24	无锡芯动力	366.8176	1.0055
25	嘉兴朝骞	356.2970	0.9767
26	捷毅创投	306.5864	0.8404
27	何江涛	302.6933	0.8298
28	三亚恒嘉	300.5749	0.8240
29	海南瑞麟	300.5749	0.8240
30	如东睿达	285.7160	0.7832
31	安托信	271.7735	0.7450
32	高新投创投	264.8239	0.7260
33	海南与君	238.3420	0.653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34	聚源芯创	234.4057	0.6426
35	杭州盞沐	234.4057	0.6426
36	海南同致	221.5419	0.6073
37	张钰琪	198.6179	0.5445
38	科创产投	187.5245	0.5141
39	秋石二期	178.1474	0.4884
40	盛欣投资	174.3343	0.4779
41	陈耀民	172.1360	0.4719
42	如东嘉达	164.084	0.4498
43	嘉兴朝佑	140.6434	0.3855
44	领汇基石	140.6434	0.3855
45	秋石二号	132.4120	0.3630
46	易方新达	128.9231	0.3534
47	青岛盛京	126.5951	0.3470
48	房坤	107.6053	0.2950
49	韩铮	105.9300	0.2904
50	孟祥云	105.4955	0.2892
51	易方新达二号	105.4825	0.2892
52	林洋创投	93.7623	0.2570
53	齐麟	93.7623	0.2570
54	黄埔永平	90.1718	0.2472
55	昱源五期	79.4480	0.2178
56	徐家林	73.8495	0.2024
57	钟保善	73.8473	0.2024
58	赵天雪	73.8473	0.2024
59	张玉秋	73.8473	0.2024
60	姜洪峰	70.3217	0.1928
61	赵永红	63.2943	0.1735
62	科创二号	46.8811	0.1285
63	张强	42.1991	0.1157
64	国盈君和	29.3958	0.0806
合计		36,479.3570	100.0000

（三）发行人股权涉及国有资产管理相关事项

根据高新投创投出具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核查，高新投创投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

根据高新投创投出具的调查表，高新投创投投资发行人及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比例变动均已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高新投创投正在办理国有股权标识批复。

（四）实收注册资本验资情况

经核查，拉普拉斯设立以来的实收注册资本验资情况如下：

1. 2017年3月28日，深圳国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国泰验字[2017]第0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3月28日，发行人实收资本为500万元。

2. 2020年11月25日，深圳衡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衡大验字[2020]018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11月19日，发行人实收资本为981.5443万元。

3. 2023年6月2日，容诚就发行人2019年5月至2022年8月期间增资事宜出具“容诚验字[2023]210Z00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8月29日，发行人累计实收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518.1590万元。

4. 2022年11月21日，容诚就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出具“容诚验字[2022]210Z0029号”《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11月21日，发行人实收资本为1,518.1590万元。

5. 2023年6月2日，容诚就发行人2022年12月国寿科创等股东增资事宜出具“容诚验字[2023]210Z0003号”《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12月1日，发行人已收到国寿科创等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47.2615万元。

6. 2023年6月2日，容诚就发行人2022年12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宜出具“容诚验字[2023]210Z0004号”《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12月9日，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34,334.5795万元转增股本。

7. 2023年6月2日，容诚发行人2022年12月普朗克六号增资事宜出具“容诚验字[2023]210Z0005号”《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12月27日，发行人已收到普朗克六号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479.3570万元。

（五）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约定、履行及清理

1. 宁波易津特殊权利条款

（1）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

2018年11月，拉普拉斯有限及其当时的全体股东与宁波易津签署《关于深圳市拉普拉斯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宁波易津增资协议》”），并在其后签署《深圳市拉普拉斯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宁波易津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补偿及回购、反稀释、优先购买权、清盘补偿权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2）特殊权利条款履行及清理情况

2021年11月，拉普拉斯有限及其相关股东与宁波易津签署《关于深圳市拉普拉斯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因拉普拉斯有限2019、2020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宁波易津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中承诺的业绩，林佳继通过其控制的企业同舟合伙以1元的对价向宁波易津转让其持有的拉普拉斯有限0.69%的股权、陈方明以1元的对价向宁波易津转让其持有的拉普拉斯有限0.31%的股权，作为对宁波易津的股权补偿；同时，因连城数控投资发行人的估值（根据相关投资协议调整后的估值）低于2.5亿元，林佳继向宁波易津支付80万元反稀释补偿金。

根据宁波易津出具的《确认函》，宁波易津确认拉普拉斯相关股东的业绩补偿义务、反稀释补偿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宁波易津不会以任何理由向拉普拉斯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提出业绩补偿、反稀释补偿等权利主张、补偿、赔偿或要求承担其他任何法律责任。

除上述已经履行完毕的业绩补偿义务、反稀释补偿义务外，《宁波易津增资协议》《宁波易津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中曾经存在的其他相关对赌条款、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已经全部不可撤销的终止；《宁波易津增资协议》《宁波易津

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中曾经存在的相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履行及终止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连城数控特殊权利条款

(1) 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

2019年1月，拉普拉斯有限及其当时的全体股东与连城数控签署《关于深圳市拉普拉斯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连城数控增资协议》”），约定连城数控通过增资方式取得拉普拉斯有限35%股权（对应284.6894万元出资额），增资款分两期支付，首期投资款5,000万元，第二期投资款为5,000万元。如拉普拉斯有限完成业绩目标，本次投资按照投后30,769.23万元估值定价，如未完成业绩目标，则调整后估值按照28,571.43万元*业绩完成度计算，若计算结果低于14,286万元，则以14,286万元作为调整后的估值，不再往下调整。同时，《连城数控增资协议》约定了董事会设置、优先认购增资权、优先受让权、引进新投资方的限制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2) 特殊权利条款履行及清理情况

2023年5月，拉普拉斯及其相关股东与连城数控签署《关于深圳市拉普拉斯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连城数控按照14,286万元作为调整后的估值对拉普拉斯有限进行投资，即连城数控出资5,000万元取得拉普拉斯有限284.6894万元出资额，连城数控无需按照《连城数控增资协议》的约定向拉普拉斯支付第二期出资。《连城数控增资协议》第三条、第六条的约定已经履行完毕，各方就该等条款的约定及履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连城数控增资协议》约定的董事会设置、优先认购增资权、优先受让权、引进新投资方的限制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证券交易所受理公司递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材料之日的前一日，均无条件终止并不再执行，且该等条款自始无效，各方不得基于该等终止条款向其他方和公司股东提出任何异议、权利主张、补偿、赔偿或要求承担其他任何法律责任；连城数控作为拉普拉斯股东的权利义务以拉普拉斯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以及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3. 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序号	特殊权利所涉协议 签订主体	协议签订 时间	协议名称	特殊权利的主要条款	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情况
1	安托信、拉普拉斯有限、安是新能源、林佳继、上海淳和、知旭深圳、张艳云	2017.10	深圳市拉普拉斯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清算优先权”、“第三方并购”、“后续增资价格”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2021年10月、2023年5月，相关主体签署补充协议，约定：相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不可撤销的终止，且该等条款自始无效
2	赛格合创、秋石一号、朱雀壬寅、正逸宁投资、兴睿兴元、黄埔数字、高新投创投分别与林佳继、拉普拉斯有限	2021.06	关于深圳市拉普拉斯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随售权”、“知情权”、“最优惠条款”、“股权转让权”、“优先购买权”、“IPO承诺”、“目标公司与丙方促成第三方受让投资方的标的股权”、“优先清算权”	2023年5月，相关主体分别签署补充协议，约定：自证券交易所受理公司递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材料之日的前一日，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均无条件终止并不再执行，且该等条款自始无效
3	斐君隆成、嘉兴腾寅与林佳继、拉普拉斯有限				2022年10月，斐君隆成、嘉兴腾寅分别将其持有发行人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海南与君，并约定了海南与君承继斐君隆成、嘉兴腾寅与林佳继、拉普拉斯有限于2021年6月签署的关于深圳市拉普拉斯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2023年5月，海南与君与林佳继、发行人签署补充协议，约定：自证券交易所受理公司递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材料之日的前一日，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均无条件终止并不再执行，且该等条款自始无效
4	张文正与林佳继、拉普拉斯有限				2022年3月，张文正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转让给张钰琪。2023年5月，张文正、张钰琪与林佳继、发行人签署补充协议，约定：自证券交易所受理公司递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材料之日的前一日，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均无条件终止并不再执行，且该等条款自始无效
5	国盈君和与林佳继、拉普拉斯有限				2023年5月，相关主体签署补充协议，约定：自证券交易所受理公司递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材料之日的前一日，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均无条件终止并不再执行，且该等条款自始无效
6	昱源五期与安是新能源、拉普拉斯有限	2021.06	关于深圳市拉普拉斯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优先认购权”、“随售权”、“知情权”、“股权转让权”、“优先购买权”、“IPO承诺”、“甲方促成第三方受让乙方的标的股权”	2023年5月，相关主体分别签署补充协议，约定：自证券交易所受理公司递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材料之日的前一日，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均无条件终止并不再执行，且该等条款自始无效
7	如东恒君与陈方明、拉普拉斯有限				
8	韩铮与林佳继、拉普拉斯有限				
9	秋石一号与同舟合伙、拉普拉斯有限	2021.09			
10	上饶弘信、德兴川弘、林佳继、共济合伙与拉普拉斯有限、林佳继	2021.10	深圳市拉普拉斯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利润分配”、“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随售权”、“知情权”、“最优惠条款”、“股权转让权”、“优先购买权”、“IPO承诺”、“第三方受让投资方的标的股权”、“优先清算权”“董事会观察员”	2022年2月，上饶弘信、德兴川弘分别与上饶长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分别约定将各自持有的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上饶长鑫；其后，上饶弘信、德兴川弘、上饶长鑫与拉普拉斯有限、林佳继签订了《合同权利义务概括转让协议书》，约定上饶弘信、德兴川弘在《深圳市拉普拉斯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上饶长鑫。2023年5月，上饶长鑫、林佳继、共济合伙与拉普拉斯有限、林佳继签署补充协议，约定：自证券交易所受理公司递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材料之日的前一日，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均无条件终止并不再执行，且该等条款自始无效
11	无锡芯动力与拉普拉斯有限、林佳继	2022.05	深圳市拉普拉斯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利润分配”、“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随售权”、“知情权”、“最优惠条款”、“股权转让权”、“优先购买权”、“IPO承诺”、“第	2023年5月，相关主体签署补充协议，约定：自证券交易所受理公司递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材料之日的前一日，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均无条件终止并不再执行，且该等条款自始无效

序号	特殊权利所涉协议签订主体	协议签订时间	协议名称	特殊权利的主要条款	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情况
				三方受让投资方的标的股权”、“优先清算权”	
12	韩明祥、黄埔数字、黄埔永平分别与拉普拉斯有限、林佳继	2022.07	深圳市拉普拉斯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利润分配”、“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随售权”、“知情权”、“最优惠条款”、“股权转让权”、“优先购买权”、“IPO 承诺”、“第三方受让投资方的标的股权”、“优先清算权”	2023年5月，相关主体分别签署补充协议，约定：自证券交易所受理公司递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材料之日的前一日，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均无条件终止并不再执行，且该等条款自始无效
13	捷毅创投与拉普拉斯有限、林佳继、安是新能源、共济合伙、傅立叶合伙、自强合伙、笛卡尔合伙、同舟合伙				
14	海南瑞麟、盛欣投资分别与拉普拉斯有限、林佳继	2022.07	深圳市拉普拉斯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利润分配”、“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随售权”、“知情权”、“最优惠条款”、“股权转让权”、“优先购买权”、“IPO 承诺”、“第三方受让投资方的标的股权”、“优先清算权”	2023年5月，相关主体分别签署补充协议，约定：自证券交易所受理公司递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材料之日的前一日，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均无条件终止并不再执行，且该等条款自始无效
15	国寿科创与拉普拉斯有限、林佳继、安是新能源、共济合伙、傅立叶合伙、自强合伙、笛卡尔合伙				
16	嘉兴朝希与安托信、拉普拉斯有限、林佳继	2022.08	深圳市拉普拉斯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利润分配”、“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随售权”、“知情权”、“最优惠条款”、“股权转让权”、“优先购买权”、“IPO 承诺”、“第三方受让乙方的标的股权”、“优先清算权”	2023年5月，相关主体分别签署补充协议，约定：自证券交易所受理公司递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材料之日的前一日，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均无条件终止并不再执行，且该等条款自始无效
17	嘉兴朝希与陈方明、拉普拉斯有限、林佳继				
18	嘉兴朝希与同舟合伙、拉普拉斯有限、林佳继				
19	三亚恒嘉与同舟合伙、拉普拉斯有限、林佳继				
20	嘉兴朝骞、聚源芯创、杭州鋈沐、科创产投、科创二号、秋石二期、如东嘉达、嘉兴朝佑、领汇基石、易方新达、易方新达二号、林洋创投、齐麟、姜洪峰、韩明祥、国寿科创、无锡芯动力分别与拉普拉斯、林佳继、安是新能源、共济合伙、傅立叶合伙、自强合伙、笛卡尔合伙、普朗克合伙	2022.11	深圳市拉普拉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利润分配”、“反稀释权”、“随售权”、“知情权”、“最优惠条款”、“股份转让权”、“优先购买权”、“IPO 承诺”、“第三方受让投资方的标的股份”、“优先清算权”	2023年5月，相关主体分别签署补充协议，约定：自证券交易所受理公司递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材料之日的前一日，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均无条件终止并不再执行，且该等条款自始无效

综上，发行人曾经存在的上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经履行完毕或在证券交易所受理公司递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材料之日的前一日终止并不再执行，且该等条款自始无效。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安排。

（六）股份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份，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形。

（七）股东信息披露的核查

信达律师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专项核查报告》。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拉普拉斯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权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前身拉普拉斯有限历次股权变更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股份权属不确定的情形，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新能源、储能、光伏、半导体和航空航天所需先进材料、高端装备，以及配套自动化和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和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和利用。与上述先进材料，高端装备，分布式发电系统和太阳能产品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以及合同能源管理；机电设备的销售、安装、维修；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及配件；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新能源相关产品、装备、

材料、系统的生产”。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一/（八）”部分所述。

2. 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均持有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可以在其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在中国境内经营主营业务。除下述进出口所需资质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开展其业务不存在其他必需取得相关资质、许可、备案的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进出口所需的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

序号	主体	海关注册编码	企业经营类别	所在海关	有效期
1	发行人	4403161D9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福强海关	长期
2	无锡拉普拉斯	3202969C5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无锡海关	长期
3	嘉庚特材	3212965166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泰州海关	长期

（2）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序号	主体	备案号码	登记日期
1	发行人	01592435	2017.06.13
2	无锡拉普拉斯	04129703	2022.08.15
3	嘉庚特材	03375429	2022.12.09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22年12月30日修订）的相关规定，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已于2022年12月30日取消。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注册、登记、核准或者备案要求；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真实，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香港拉普拉斯100%股权。香港拉普拉斯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一/（八）”部分所述。

根据《香港拉普拉斯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香港拉普拉斯没有实质经营业务。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稳定，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五）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签署过存在或可能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法律障碍的协议、合同及其他使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受到约束或限制的法律文件。

根据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依据《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林佳继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 直接或间接持有/控制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自然人

经核查，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自然人。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钟宝申、李春安为连城数控的实际控制人，能够控制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表决权，系间接控制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自然人；王学军为发行人股东如东恒君、如东睿达、如东嘉达、三亚恒嘉的普通合伙人三亚兆恒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其通过如东恒君、如东睿达、如东嘉达、三亚恒嘉能够控制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表决权，系间接控制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自然人。

3.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林佳继、刘群、林依婷、夏荣兵、庞爱锁、曹胜军、王大立、贾志欣、李诗	现任董事
曾钧、黄欣琪、涂秋雯	现任监事
林佳继、刘群、林依婷、夏荣兵、张武	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第1至3项的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前述人士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关联方名称	持股情况
-------	------

关联方名称	持股情况
连城数控	持有发行人 16.8695% 股份
安是新能源	持有发行人 8.5965% 股份

6. 前述第1至5项关联法人及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上述第 1 至 5、7 项已披露的关联法人外，前述第 1 至 5 项关联法人及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普朗克合伙、普朗克一号、普朗克二号、普朗克三号、普朗克四号、普朗克五号、普朗克六号、普朗克七号、普朗克八号、共济合伙、傅立叶合伙、笛卡尔合伙、自强合伙、知享合伙	林佳继控制的企业
知硅（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莱强嘉科技有限公司	林佳继控制的企业，林佳继实际持有其 100% 股权
无锡小强	林佳继控制的企业
安溪县官桥一品香茶庄	林佳继父亲林培钦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福建省安溪盛达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林佳继父亲林培钦担任总经理并持股 35% 的企业
UKT INTERNATIONAL PTE. LTD.	林佳继持股 40%，林佳继配偶 CHEN XIAOYAN 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UKT CAPITAL PTE. LTD.	林佳继配偶 CHEN XIAOYAN 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安溪县官桥婉升电器修配店	林佳继配偶之弟陈婉升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安溪县凤城品萌书店	林佳继姐妹林娇燕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怀化第谷咨询管理中心	林依婷父亲林辉耀的个人独资企业
岳阳市城陵矶新港区日耀销售中心	林依婷父亲林辉耀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吉劭新能源	刘群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30%，林佳继的姐姐林娇燕持股 40% 的企业
无锡共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群之父刘世清担任普通合伙人并持有 50% 财产份额的企业
四川徒步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夏荣兵配偶马妮控制的企业
四川徒步世界旅行社有限公司	夏荣兵配偶马妮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的企业
成都徒步帮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夏荣兵配偶马妮控制的企业
成都徒步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夏荣兵配偶马妮控制的企业
徒步帮国际旅行社（深圳）有限公司	夏荣兵配偶马妮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徒步帮国际旅行社（成都）有限公司	夏荣兵配偶马妮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深圳徒步帮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夏荣兵配偶马妮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徒步帮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夏荣兵配偶马妮控制的企业
连城凯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曹胜军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连城数控控股子公司
无锡釜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曹胜军担任董事长的企业，连城数控控股子公司
釜川（无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曹胜军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连城数控控股子公司
大连连集科技有限公司	曹胜军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连城数控控股子公司
上海岚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曹胜军担任董事的企业，连城数控控股子公司
大连威凯特科技有限公司	曹胜军担任董事长的企业，连城数控控股子公司
连智科技	曹胜军担任董事的企业，连城数控控股子公司
沈阳昊霖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曹胜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中科磁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曹胜军担任董事的企业，连城数控控股子公司
大连星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曹胜军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连城数控控股子公司
大连耐视科技有限公司	曹胜军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连城数控控股子公司
大连简杰科技有限公司	曹胜军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连城数控控股子公司
稀土开发区合记菜馆	曹胜军兄弟曹胜东作为实际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中山市大涌镇赵一鸣零食店	曾钧之兄弟姐妹的配偶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长沙市岳麓区吉象千金大药房	张武之兄弟姐妹的配偶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广州渐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贾志欣持股 51%的企业
松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有缘水果批发城	贾志欣配偶的父亲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国鸿氢能科技（嘉兴）股份有限公司	黄欣琪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多想云控股有限公司	黄欣琪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上海捍宇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黄欣琪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黄欣琪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香港金港商贸控股有限公司	黄欣琪担任董事的企业
信奈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黄欣琪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信奈财务策划有限公司	黄欣琪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汇财永信咨询（香港）有限公司	黄欣琪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厦门欣添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黄欣琪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
HOT JAVA LIMITED	黄欣琪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鹏德投资有限公司	黄欣琪担任董事的企业
SINO WINRICH GLOBAL INVESTMENTS LTD.	黄欣琪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FUSIO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黄欣琪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EIGHT GOLEDEN LIMITED	黄欣琪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汇财永信咨询（厦门）有限公司	黄欣琪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汇财资本有限公司	黄欣琪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ADVANCED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黄欣琪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汇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黄欣琪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艾华（无锡）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连城数控控股子公司
艾华久禹（无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蓝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岚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连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无锡市汇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市汇创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川禾新材料有限公司	
安徽川禾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中纯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纯氢能源科技（泰州）有限公司	
派沃电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连城晶体技术公司	
隆基绿能及其控股子公司	
宁夏隆基宁光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钟宝申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企业及其控股子公司
沈阳隆基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钟宝申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钟宝申担任董事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西安清善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钟宝申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宁夏中旺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钟宝申之兄弟钟保善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尉氏县兴航民劳务有限公司	钟宝申之姐妹钟小美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陕西捷达柯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钟宝申之姐妹钟小美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郑州航空港区业民劳务有限公司	钟宝申之姐妹钟小美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西安魔力石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钟宝申之关系密切家庭成员赵根伍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许昌铂石金刚石有限公司	西安魔力石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钟宝申之关系密切家庭成员赵根伍控制的企业
如东恒君	王学军控制的企业，如东恒君、如东睿达、三亚恒嘉、如东嘉达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6.6388%
如东睿达	
三亚恒嘉	
如东嘉达	
西安兆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王学军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西藏聚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王学军控制的企业
如东希泉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亚恒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如东新泉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如东无尽藏金刚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亚恒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亚恒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亚恒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如东宝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如东仁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恒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陕西华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王学军配偶陈天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新疆合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华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51%的企业

7. 间接持有/控制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海南惠智投资有限公司	连城数控的控股股东，能够间接控制发行人 5% 以上股份；钟宝申、李春安控制的企业
三亚兆恒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如东恒君、如东睿达、如东嘉达、三亚恒嘉的普通合伙人，能够间接控制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王学军控制的企业

8. 发行人控股企业、参股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企业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一/（八）”部分所述。

9.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无锡永焰	林佳继实际持有 49% 股权的企业

10.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智能应用	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子公司，2021 年 12 月注销
智能装备	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子公司，2023 年 5 月注销
泰安轩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林佳继父亲林培钦曾担任普通合伙人并持有 99% 财产份额的企业，2023 年 2 月注销
泰安云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林佳继母亲白雪琴曾担任普通合伙人并持有 99% 财产份额的企业，2023 年 2 月注销
同舟合伙	林佳继曾控制的企业，2022 年 12 月注销
知旭合伙	林佳继曾控制的企业，2021 年 8 月注销
泰州永焰	无锡永焰全资子公司，2023 年 6 月注销
泰安可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林依婷作为普通合伙人并持有 1% 财产份额，林佳继父亲林培钦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99% 财产份额的企业，2022 年 3 月注销
SUN FONERGY ADVANCED MATERIAL(S) PTE LTD	林佳继配偶 CHEN XIAOYAN 曾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2021 年 12 月，转让全部股权退出并卸任执行董事
维根斯	刘群父亲刘世清持股 60% 的企业，2023 年 5 月注销
知昕（深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刘群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2023 年 3 月注销
深圳市圆梦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 司	知昕（深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60%，林依婷母亲谭美玲持股 3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2020 年 6 月注销
厦门市湖里区康琿电器电脑服务部	林依婷父亲林辉耀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2022 年 9 月注销
BIT MINING LIMITED	黄欣琪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2023 年 4 月卸任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SINO JUNE INVESTMENT LIMITED	黄欣琪曾控制的企业，2023年5月转让全部股权
凯利投资有限公司	黄欣琪曾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2022年11月转让全部股权并卸任董事
国信并购交易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黄欣琪曾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年12月转让全部股权并卸任董事
金信期货有限公司	黄欣琪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2022年6月卸任
利盈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黄欣琪曾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2022年3月转让全部股权并卸任董事
陈方明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2022年11月卸任；报告期内，陈方明曾为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陈方明持有发行人3.9109%股份
上海易津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陈方明控制的企业
上海易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陈方明控制的企业
宁波晶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方明控制的企业
常德易津沅澧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陈方明控制的企业
常德易津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方明控制的企业
上海易津财昌投资有限公司	陈方明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上海云部落易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方明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上海云部落易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陈方明控制的企业
上海易津财庆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陈方明控制的企业
无锡易津财庆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陈方明控制的企业
上海易津财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方明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上海易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方明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苏州卓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陈方明控制的企业
上海方煜投资有限公司	陈方明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2021年3月后转让该公司全部股权并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阜宁县盐阜风电装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方明控制的企业
共青城岱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陈方明控制的企业
上海易津财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陈方明控制的企业
上海易津财庆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陈方明控制的企业
上海易屹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陈方明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上海易津财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陈方明控制的企业
上海云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方明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上海易津财庆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陈方明曾控制的企业，2020年11月注销
上海岱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陈方明曾控制的企业，2022年9月注销
上海火茶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陈方明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宁波易云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陈方明控制的企业
上海中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陈方明曾控制的企业，2020年4月后转让该公司全部股权
温州中肃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方明曾控制的企业，2020年12月后转让该公司全部股权
威海易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陈方明曾控制的企业，2021年9月注销
上海方翱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方明控制的企业
博雷顿科技股份公司	陈方明控制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博雷顿（山东）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陈方明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博雷顿（湖南）科技有限公司	陈方明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博雷顿（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陈方明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
博雷顿（武汉）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陈方明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博雷顿（兰溪）新能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陈方明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浙江博雷顿科技有限公司	陈方明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内蒙古博雷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陈方明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临矩（上海）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陈方明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佰频（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陈方明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天津博雷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陈方明曾控制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2022年3月注销
青海博雷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陈方明曾控制的企业，2022年1月注销
北京博雷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陈方明曾控制的企业，2022年2月注销
深圳博雷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陈方明曾控制的企业，2021年5月注销
成都博雷顿智运科技有限公司	陈方明曾控制的企业，2020年11月注销
湖南众链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陈方明曾控制的企业，2020年4月注销
链源（宁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陈方明曾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2021年1月注销
上海博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陈方明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2020年4月后转让该公司全部股权并卸任
江苏神山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陈方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上海星秒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陈方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焕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陈方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天慧谷科技有限公司	陈方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河南中青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陈方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常德高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陈方明曾控制的企业，2021年10月注销
上海骥方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方明曾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2022年6月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3年3月转让全部份额
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陈方明控制的企业；陈方明关系密切家庭成员陈安金、张阳秀、陈国民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陈方明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0年12月卸任
南京辉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陈方明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2年8月卸任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方明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0年2月卸任
瑞田汽车压缩机（江苏）有限公司	陈方明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2年2月卸任
杭州格像科技有限公司	陈方明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年5月卸任
苏州高迈新能源有限公司	陈方明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2年6月卸任
上海量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陈方明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2年9月卸任
趣送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陈方明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3年3月卸任
湖南利德电子浆料股份有限公司	陈方明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2年8月卸任
上海瀚联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陈方明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年10月卸任
Breton HK Limited	陈方明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Breton EV Holdings Limited	陈方明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Breton Inc.	陈方明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Fangming Holdings Limited	陈方明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Fang Yu Holdings Limited	陈方明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可克达拉市麦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陈方明母亲张阳秀曾控制的企业，2021年12月注销
上海普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陈方明兄弟陈国民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2022年1月注销
永州市冷水滩区三好家政咨询服务部	陈方明兄弟陈国民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2021年11月注销
永州市百川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陈方明兄弟陈志豪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湖南义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陈方明姐妹陈冬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永州市冷水滩区陈冬梅日用品咨询服务店	陈方明姐妹陈冬梅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上海赞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陈方明姐妹陈冬梅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永州市冷水滩区步星户外用品商行	陈方明兄弟陈志豪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永州市冷水滩区江楠家具城	陈方明兄弟陈志豪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孟焘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2022年11月卸任
深圳中农利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孟焘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秋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孟焘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厦门秋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孟焘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深圳久盈百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孟焘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华金赢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孟焘担任普通合伙人并持有10%财产份额的企业
厦门市集美区仟又佰服装店	孟焘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陈秋爽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2022年11月卸任
律思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陈秋爽持股9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胡中祥	报告期内，胡中祥曾为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持股比例为3.47%
北京富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胡中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北京富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胡中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北京富智阳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胡中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无锡盛鑫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胡中祥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北京昆仑富智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胡中祥控制的企业
北京富智阳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胡中祥曾控制的企业，2022年1月注销
西安富智石英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胡中祥控制并担任经理的企业
共青城富智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胡中祥控制的企业
江苏连银新材料有限公司	连城数控曾经的控股子公司，2023年2月，转让全部股权
新沂中大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连城数控曾经的全资子公司，2022年3月，转让全部股权
扬州连城金晖金刚线切片研发有限公司	连城数控曾经的控股子公司，2022年11月注销
惠州易晖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钟宝申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2022年6月辞任
尉氏县业民劳务有限公司	钟宝申之姐妹钟小美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2022年3月注销
尉氏县业盛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钟宝申之姐妹钟小美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2021年5月注销
尉氏县业兴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钟宝申之姐妹钟小美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2020年5月注销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西藏兆鑫创业投资（有限合伙）	王学军曾控制的企业，2022年5月注销
湖北洪湖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王学军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2年6月卸任
庄河市佳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王学军曾控制的企业，2020年12月注销
珠海横琴隆晟基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学军曾控制的企业，2023年4月注销
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学军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3年5月卸任

经核查，报告期内注销的重要关联方（子公司除外）为知旭合伙、同舟合伙。根据发行人说明，知旭合伙、同舟合伙报告期初至注销前的银行流水及设立至注销的工商内档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佳继、网络核查，知旭合伙、同舟合伙仅为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其存续期间仅持有发行人股权，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权后，无存续之必要，故注销了知旭合伙、同舟合伙；知旭合伙、同舟合伙自报告期初至注销日期间不存在构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的、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违法违规行为；知旭合伙、同舟合伙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涉及资产、人员处置。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与子公司之间的交易除外，参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对外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关联交易界定为重大关联交易，其他界定为一般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重大关联交易

（1）重大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隆基绿能 [注1]	销售商品	18,445.50	14.57%	4,663.15	45.02%	3,112.42	76.43%

注1：发行人与隆基绿能的交易主体包括隆基绿能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同。

注2：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下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对隆基绿能销售的设备价格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确定，定价公允。

(2) 重大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无锡永焰及泰州永焰	采购商品	6,013.45	2.61%	1,534.77	4.31%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主要向无锡永焰及泰州永焰采购光伏设备核心零部件热场，采购价格参考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且价格差异较小，发行人向无锡永焰及泰州永焰采购热场的价格具备公允性。

2. 一般关联交易

(1) 一般经常性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连城数控	销售商品	-	-	-	-	88.50	2.17%
维根斯	销售商品	185.45	0.15%	105.59	1.02%	58.45	1.44%
泰州永焰	销售商品	16.14	0.01%	-	-	-	-

①与连城数控的关联销售

根据发行人说明，2020年度，公司向其销售一台激光自动划裂片机，该交易参照市场原则定价。

②与维根斯的关联销售

经信达律师访谈维根斯执行董事、总经理钱大富，维根斯存续期间主要从事光伏行业备品备件的贸易业务，发行人主要向其销售流量计等备品备件。报告期内，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维根斯执行董事、总经理钱大富，发行人向维根斯销售金额占比较小；流量计等备品备件型号、规格多、相比主

机设备单价低，不同备品备件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双方参照市场原则定价。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维根斯执行董事、总经理钱大富，2022年10月起，发行人已未再与维根斯发生交易。

③与泰州永焰的关联销售

泰州永焰主要从事光伏设备核心零部件热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说明，2022年2月，发行人向无锡永焰销售3台绕丝机，交易金额较小，交易价格与公司同期销售给其他客户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2) 一般经常性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86.77	0.30%	106.30	0.30%	14.85	0.19%
隆基绿能	采购商品	18.89	0.01%	47.36	0.13%	0.21	0.00%
吉劭新能源	采购商品	-	-	5.92	0.02%	-	-
维根斯	采购商品	-	-	-	-	2.30	0.03%

①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向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石墨舟，采购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定价。

②隆基绿能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隆基绿能采购少量硅片，采购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定价。

③吉劭新能源、维根斯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向吉劭新能源、维根斯采购少量原材料，采购金额较小。2022年以来公司与吉劭新能源、维根斯未再发生关联采购。

④连智科技

根据发行人说明、相关采购协议，2020年度，发行人根据下游客户需求向连智科技采购2台在线扩散石英舟装卸片机，与发行人光伏设备搭配销售，交易金额为205.31万元。2021年度，由于客户需求变更，公司将前述2台设备进行退货处理。

(3) 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与安溪县官桥一品香茶庄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安溪县官桥一品香茶庄采购茶叶5.11万元、8.36万元、12.31万元，金额较小。

②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还款日
一、从关联方处拆入资金			
陈方明	20.00	2019/11/29	2020/12/31
安是新能源	15.00	2020/5/19	2020/6/19
安是新能源	10.00	2020/11/12	2020/11/19
安是新能源	50.00	2020/11/16	2020/11/19
林佳继	100.00	2022/9/2	2022/9/3
二、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知旭深圳	5.71	2019/12/6	2020/1/10
安是新能源	15.00	2020/2/10	2020/2/17

③个税代缴

2022年6月，公司代林佳继缴纳其在发行人股权变动所涉的个人所得税及印花税合计184.70万元，2022年12月，林佳继将上述税款合计184.70万元转至公司。

2022年4月至8月，陈方明向公司合计转账1,162.74万元用于缴纳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及印花税等；2022年5月至8月，公司陆续为陈方明代缴股权转让个人

所得税及印花税等合计1,162.74万元。

④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林佳继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00.00	“0564156”《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刘群				
孟焘				
林佳继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00.00	“0566127”《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刘群				
孟焘				
林佳继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00.00	“79262019280107”《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林佳继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00.00	“79262019280108”《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林佳继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0.00	“79262019280140”《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CHEN XIAOYAN				
林佳继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00.00	“0638056”《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林佳继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00.00	“0637651”《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林佳继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00.00	“79052020280166”《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林佳继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坪山支行	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00.00	自“002602020T00008”《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该合同到期后两年
林佳继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00.00	自“WYQYDB20200815”《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WYDED20210305002038号”《借款额度合同》项下单笔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后两年
林佳继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00.00	“0679703”《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林佳继	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00.00	“保证 X202102520”《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起算日之日起加三年
林佳继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00.00	“0703939”《综合授信合同》及其项下全部具体业务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三年
林佳继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000.00	自 “755XY2021010155160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 “755XY2021015516号”《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林佳继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000.00	“兴银深中授信字（2021）第 038 号”《额度授信合同》及其项下分合同下的每笔融资、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林佳继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000.00	自 “755XY20210458750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 “755XY2021045975号”《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⑤与无锡小强之间的关联交易

A. 代发工资、社保公积金

2020年度、2021年度，无锡小强存在为部分拉普拉斯员工发放工资、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情形，金额分别为106.60万元和0.54万元。

B. 知识产权申请与受让

2020年至2021年，发行人将部分自动化技术相关的知识产权（包括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申请权无偿让与无锡小强。

2022年7月，无锡小强将24项已授权专利无偿转让给无锡拉普拉斯，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一/（三）”部分所述。2022年7月，无锡小强将1项专利申请权无偿转让给无锡拉普拉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一种吸盘移动机构	2020103568638	发明	2020.04.29

2023年2月，无锡小强将1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无偿转让给无锡拉普拉斯，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一/（四）”部分所述。

C. 其他事项

2020年11月，公司存在通过无锡小强进行转贷融资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贷款取得时间	贷款主体	受托支付对象	贷款转回时间	贷款金额	贷款是否已偿还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0.11.04	拉普拉斯有限	无锡小强	2020.11.5、2020.11.9	500.00	是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坪山支行	2020.11.12	拉普拉斯有限	无锡小强	2020.11.13、2020.11.16	200.00	是

⑥与泰州永焰之间的关联交易

热场是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零部件之一，为保障供应安全、解决产能瓶颈，发行人希望培育稳定的热场供应商。2021年8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FUKINOYUTAKA共同设立无锡永焰，基于生产场地等因素考虑，无锡永焰于2021年11月设立全资子公司泰州永焰从事热场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2021 年 11 月，泰州海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能集团”）与拉普拉斯有限及泰州永焰签署投资协议，约定以泰州永焰为项目公司作为项目的投资和运营主体，海能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提供厂房供项目公司使用，拉普拉斯有限对项目公司应承担的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2022 年 7 月，为进一步增强发行人业务独立性及完整性，经协商，发行人经与无锡永焰当时的股东林佳继、祁东、潘菊萍协商，发行人与祁东、潘菊萍合资设立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嘉庚特材以承接泰州永焰的业务、资产、人员。

2023 年 4 月，海能集团与拉普拉斯、嘉庚特材签署补充协议，约定项目公司由泰州永焰变更为嘉庚特材。

A. 关联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2022 年 1 至 7 月，为保障公司热场供应稳定，公司向泰州永焰出租部分生产设备，实现租金收入 59.53 万元，租金参考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定价。

B. 购买固定资产、存货

2022 年 7 月至 12 月，嘉庚特材存在向泰州永焰购买固定资产、存货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三/（二）”部分所述。

C. 过渡期费用

根据嘉庚特材与泰州永焰签署的《合作协议》，嘉庚特材收购泰州永焰热场业务相关资产后，为保证嘉庚特材生产经营，2022 年 8 月至 12 月，部分费用仍由泰州永焰支付，金额合计 199.57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成本比例为 0.24%，上述款项已于 2023 年 3 月由嘉庚特材支付至泰州永焰。

⑦支付连城数控合同终止补偿款

2022 年 11 月，公司与连城数控签署《<技术许可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双方于 2019 年签署的三份技术许可协议（合同编号为“20190219”、“20190303”、“20190425”），经双方协商一致，发行人终止其对连城数控的技术许可，并向连城数控支付终止技术许可补偿金 100 万元。

（三）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的关联交易的性质、内容及金额等进行审查后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当时发展的实际需要，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符合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内容真实、合理；交易具有一定必要性、合理性，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对公司独立性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已作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对该等承诺主体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佳继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仅安是新能源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经信达律师访谈林佳继并抽查安是新能源部分业务合同，安是新能源主要从事包括驱动器、卷纸电机等机械设备配件的贸易业务，自身不具备研发、生

产能力。发行人主要从事光伏电池片制造所需高性能热制程、镀膜及配套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从事上述机械设备配件的研发、生产或销售业务。

综上，安是新能源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根据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佳继之父亲林培钦作为经营者的企业安溪县官桥一品香茶庄主要经营茶叶销售，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林佳继之姐姐林娇燕作为经营者的企业安溪县凤城品萌书店主要经营图书、文具销售，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此外，林佳继姐姐林娇燕持有吉劭新能源40%股权，该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CHEN XIAOYAN对外投资两家新加坡公司UKT CAPITAL PTE.LTD.（CHEN XIAOYAN持股100%）、UKT INTERNATIONAL PTE. LTD.（CHEN XIAOYAN持股60%、林佳继持股40%，以下简称“UKT”）。

UKT CAPITAL PTE.LTD.于2022年4月成立，成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UKT主要代理销售光伏组件接线盒，系光伏组件端的配件，UKT自身不具备研发、生产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从事光伏组件接线盒的研发、生产或销售业务。

综上，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或由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企业，下同）以外的其他企业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且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发

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产品。

2. 如果本人或由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将来有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之商业机会，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无偿将该商业机会让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3. 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及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的产品、业务相竞争。

4. 本人将约束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按照本承诺函进行或者不进行特定行为。

5. 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发行人遭受直接或者间接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予以充分赔偿或补偿；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全部利益归发行人所有。

6.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已对关联交易及相关方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4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坐落地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土地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无锡拉普拉斯	苏（2022）无锡市不动产权	锡北东青河路3	出让/自建	工业用地/工业、交	宗地 32,605m ² /房	至2069年11月	抵押

		第 0087129 号		房	通、仓储	屋建筑 13,519.76m ²	21 日止	
2	无锡拉普拉斯	苏(2022)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02700 号	锡北红日路北、拉普拉斯西	出让	工业用地	宗地 26,912m ²	至 2071 年 12 月 9 日止	无

无锡拉普拉斯上述不动产抵押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二/（一）/3”部分所述。

2. 除上述已经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外，发行人于2023年4月25日与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签署《深圳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行人子公司广州新能源于2023年2月1日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已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土地出让方	土地受让方	宗地号	坐落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出让年限
1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广州新能源	ZSCFX-E5-2	中新广州知识城湾区半导体产业园	工业用地	36,590.00	20 年
2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	发行人	G14311-8036	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规划中村路与下角路交汇处	工业用地	25,422.97	20 年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按照相关合同约定交纳了土地出让金，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二）注册商标专用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登记信息，截至2023年4月30日，发行人拥有注册商标专用权19项，权利人均为发行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专用权期限
1	LLA	53359230	7	2021.12.21-2031.12.20
2	LMR	53460977	7	2021.12.21-2031.12.20
3	LPCVD LLP	53475282	7	2021.09.21-2031.09.20
4	LRP	53573181	7	2021.12.14-2031.12.13
5	 LAPLACE ENERGY	34868124	7	2020.04.14-2030.04.13
6	Laplace	34868120	7	2019.08.14-2029.08.13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专用权期限
7	LAPLACE	48439503	7	2021.05.28-2031.05.27
8	 LAPLACE	48414894	9	2021.10.07-2031.10.06
9	LAPLACE	48437269	9	2021.09.14-2031.09.13
10	拉普拉斯	34868521	7	2019.08.21-2029.08.20
11	PECVD VEGA LVG	53453958	7	2021.09.21-2031.09.20
12	LTM	53553851	7	2022.09.07-2032.09.06
13	LRB	53563378	7	2021.09.14-2031.09.13
14	LOX	53568185	7	2021.12.21-2031.12.20
15	 LAPLACE	48433651	7	2021.05.28-2031.05.27
16	LaplaceEN	23266420[注]	9	2018.03.21-2028.03.20
17	PECVD TWIN LPE	53448221	7	2021.09.21-2031.09.20
18	PINDOLA	53382006	7	2021.09.14-2031.09.13
19	PEALD LAD	53376880	7	2021.09.14-2031.09.13

注：根据发行人与深圳技术大学新材料与新能源学院签署的《校企合作战略框架协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发行人将注册号为23266420的商标无偿许可给深圳技术大学新材料与新能源学院在该商标的有效期内使用，被许可方主要用于学校宣传、学生学习、科研活动等非商业用途。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系发行人依法申请，均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登记信息，截至2023年4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已获授权专利355项，其中发明专利34项，实用新型专利311项，外观设计专利10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第244项、第312项至第316项专利系无锡拉普拉斯从发行人处受让取得；第332项至第355项专利系无锡拉普拉斯从无锡小强无偿受让取得。前述专利的转让均已签署相关书面协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无锡拉普拉斯从无锡小强受让的24项专利权属清晰且均处于专利权维持状态，不存在权属瑕疵或纠纷，无锡拉普拉斯可以正常使用，不会对发行人及无锡拉普拉斯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厦门大学共有一项专利（专利号：ZL201810469129.5），发行人与该专利共有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专利权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申请取得或继受取得且均具备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况，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登记信息，截至2023年4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计11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1	2020SR1508583	发行人	自动化控制软件 V1.0	2016.08.25	2016.08.25	原始取得
2	2018SR259714	发行人	激光划裂片机软件 V1.0	2018.01.26	2018.01.19	原始取得
3	2018SR259668	发行人	PECVD 镀膜软件 V1.0	2018.02.08	2018.02.01	原始取得
4	2018SR378877	发行人	低压扩散氧化控制分析软件 V1.0	2018.02.21	2018.02.14	原始取得
5	2018SR378869	发行人	多主栅串焊机软件 V1.0	2018.03.01	2018.02.06	原始取得
6	2020SR0851388	无锡拉普拉斯	电池间隙贴膜系统 CCD 定位软件 V1.0	未发表	2020.02.01	原始取得
7	2021SR2225999	无锡拉普拉斯	PECVD 镀膜软件 V1.0	未发表	2021.08.09	原始取得
8	2021SR2226266	无锡拉普拉斯	低压扩散氧化控制分析软件 V1.0	未发表	2021.08.25	原始取得
9	2021SR0796176	无锡拉普拉斯	拉普拉斯自动化机器人系统 V1.0	2021.03.01	2021.01.15	原始取得

序号	登记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10	2022SR0763910	无锡拉普拉斯	拉普拉斯（无锡）电池间隙贴膜光伏玻璃中心定位系统软件 V1.0	未发表	2022.04.20	原始取得
11	2023SR0464488	无锡拉普拉斯	自动化机器人软件 V1.0	未发表	2020.02.01	继受取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第11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无锡拉普拉斯从无锡小强无偿受让取得，该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受让已签署相关书面协议。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依法申请取得或受让取得且均具备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并经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登记信息，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作品著作权共计 1 项，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类别	创作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0-F-01047531	LAPLACE ENERGY	美术	2018.11.01	2018.11.23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作品著作权系发行人依法申请取得且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2项主要在建工程，其履行的报建审批情况如下：

1. 半导体高端装备制造项目（一期）

建设主体	无锡拉普拉斯
项目用地	《不动产权证书》（苏（2022）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87129 号）
项目投资备案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20-320205-35-03-519176）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205202000018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205202200101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320205202212020201）
建设内容	新建 2#生产车间、3#综合楼、1#雨棚，建筑面积 31,845 平方米

2. 半导体高端装备制造项目（二期）

建设主体	无锡拉普拉斯
项目用地	《不动产权证书》（苏（2022）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02700 号）
项目投资备案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02-320205-89-01-23562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205202200015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205202200102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320205202209280101）
建设内容	新建 4#生产车间、门卫，建筑面积 12,263 平方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在建工程均已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已取得相应审批或备案手续，并签订了设计、施工等合同，除半导体高端装备制造项目（一期）项目所涉不动产已办理抵押登记外，在建工程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及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抽查部分主要经营设备购买合同、付款记录等资料，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发行人是通过承继拉普拉斯有限的资产产权、购买等合法方式取得上述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根据信达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要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1. 发行人控股企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香港拉普拉斯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9家控股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无锡拉普拉斯

名称	拉普拉斯（无锡）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MA1XWUMY32
法定代表人	林佳继
成立日期	2019年2月14日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住所	无锡市锡山区锡北东青河路3
经营范围	半导体设备、自动化设备、光伏设备及其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不含融资租赁）；半导体及太阳能光伏产品及配件的销售；航空航天设备用金属材料（不含危化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分布式光伏发电；分布式发电系统、半导体和太阳能技术及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合同能源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2) 广州新能源

名称	拉普拉斯（广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2MAC4MDW1XJ
法定代表人	龙占勇
成立日期	2022年12月20日
注册资本	25,000万元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1号406房之953
经营范围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设计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3) 广州半导体

名称	拉普拉斯（广州）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9A2L58
法定代表人	龙占勇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瑞泰路2号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4) 惠州拉普拉斯

名称	惠州拉普拉斯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81MA56HT2KXY
法定代表人	林佳继
成立日期	2021年6月1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住所	惠州市惠阳区秋长白石村地段（厂房B）
经营范围	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民用航空材料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动机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民用航空器零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5) 西安拉普拉斯

名称	拉普拉斯（西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1102MAC267QR90
法定代表人	林佳继
成立日期	2022年10月17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住所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崇文镇泾河三街 76 号光子学研究与创新中心 3 号楼 3-4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6) 海南拉普拉斯

名称	海南拉普拉斯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BQJQMG6F
法定代表人	林依婷
成立日期	2022 年 6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住所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解放四路 13 号三亚果喜小微企业创业基地 314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融资咨询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7) 海南拉瓦

名称	海南拉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33MABTGPQC2P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南拉普拉斯
成立日期	2022 年 7 月 7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解放四路 13 号三亚果喜小微企业创业基地 315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票据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融资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品牌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结构	海南拉普拉斯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60%财产份额；祁东、潘菊萍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 20%财产份额
-------	---

(8) 嘉庚特材

名称	嘉庚（江苏）特材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2MA27HRTP2Y
法定代表人	祁东
成立日期	2022年7月21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住所	泰州市海陵区九龙镇世纪大道38号0002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耐火材料生产；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玻璃保温容器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耐火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烘炉、熔炉及电炉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装卸搬运；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海南拉普拉斯持股 65%；海南拉瓦持股 35%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各境内控股的企业均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各境内控股企业股权/财产份额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9) 香港拉普拉斯

名称	拉普拉斯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4月23日
公司编号	2685068
股本总额	500,000元港币
董事	林佳继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根据《香港拉普拉斯法律意见书》，香港拉普拉斯仍有效存续，未有发现香港拉普拉斯有撤消注册、剔除注册或清盘的情况。

发行人已就投资香港拉普拉斯取得“境外投资证第N4403202300195号”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深发改境外备[2023]0283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并已办理外汇业务登记。

2. 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1) 智能应用

根据发行人说明，智能应用成立于2019年1月，为精简机构，决定注销智能应用。注销前，智能应用无实际经营，不涉及相关资产处置及人员安置。

2021年12月23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智能应用注销。

根据智能应用的注销登记档案资料、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检索、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智能应用自报告期初至注销日期间不存在工商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清税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智能应用自报告期初至注销日期间，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2) 智能装备

根据发行人说明，为精简机构，决定注销智能装备。注销前，智能装备无实际经营，不涉及相关资产处置及人员安置。

2023年5月，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智能装备注销。

根据智能装备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注销登记档案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智能装备自报告期出初至注销日期间不存在工商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清税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智能装备自报告期初至注销日期间，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智能应用、智能装备已完成注销；两家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注销日期间不存在工商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九) 分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4家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拉普拉斯第一分公司

名称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第一分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KG1E5N
负责人	林佳继
成立日期	2022年11月18日
营业场所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砾田路2号F栋深圳开沃坪山新能源汽车基地5号厂房（联合厂房）101、A栋19层、20层
经营范围	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

2. 拉普拉斯东部分公司

名称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宁东部研发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BYFKNX00
负责人	范伟
成立日期	2022年9月19日
营业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金牛路2号内3-11号（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超导材料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五金产品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合同能源管理；金属材料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超导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3. 拉普拉斯西咸分公司

名称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咸新区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1102MAC26K7G3A
负责人	祁文杰
成立日期	2022年10月17日
营业场所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崇文镇泾河三街76号光电子学研究与创新中心3号楼1-2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国

	内贸易代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合同能源管理；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4. 广州半导体深圳分公司

名称	拉普拉斯（广州）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M2T95R
负责人	龙占勇
成立日期	2022年12月23日
营业场所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秀新社区吉康路1号2栋拉普拉斯宿舍5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十）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4月30日，发行人用于生产经营用途的主要房屋及场地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产权证号
1	发行人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秀新居委会城内居民小组吉康路1号	8,466.57	2018.01-2027.12	工业厂房、宿舍等	深房地字第6000404910号、深房地字第6000405054号
2	发行人	深圳市全顺祥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梓兴路105全顺祥（坑梓）科技园大厦（工业区）	1,470	2022.06-2023.06	仓储、宿舍	-
3	发行人	深圳市威尔特工艺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工业一区一巷11号大厦（工业区）	6,000	2022.08-2024.08	工业厂房	-
4	发行人	深圳开沃汽车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砾田路2号	2,883.3	2023.01-2024.12	办公、研发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1,441.65	2023.04-2024.12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产权证号
				1,471.76	2023.03-2023.08	放置物料	0289854 号
				14,853.33	2023.01-2024.12	生产、研发、仓储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89863号
				8,053.33	2023.02-2024.12		
				5,475.73	2023.02-2024.12	放置物料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24256）
				4,351.93	2023.04-2024.12		
5	发行人	泰州鑫顺德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泰州市新能源产业园区世纪大道38号	27,454.5	2021.11-2026.10	厂房	苏（2017）泰州不动产权第0034106号
6	无锡拉普拉斯	无锡弘盈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德育路264号	2,960	2023.02-2023.08	仓库	-
7	无锡拉普拉斯	无锡维尚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东青河路19维尚二期	1,500	2023.04-2023.07	仓储	苏（2022）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39201号
8	广州半导体	创造者社区（广州）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瑞泰路2号创造者园区	2,761	2022.12-2024.12	生产、研发	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203279号
				750.13	2022.12-2024.12	生产、研发	
9	西安拉普拉斯	西安正禾科技有限公司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泾河三街76号叁禾·光电子学研究与创新中心产业园	5,378	2023.06-2026.06	生产、办公	陕（2021）西咸新区不动产权第0016942号

1. 上述第4项租赁中“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89854号”、“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89863号”房产以及第8项租赁房产存在抵押的情形，且抵押权设立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该房产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抵押财产在抵押权设立后出租并转移占有的，租赁关系将受抵押权的影响。如未来抵押权人拟行使抵押权，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产的风险。

2. 上述第2、3、6项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修正）》的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据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

租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无效的风险。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就其承租上述房产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处于正常履行过程中，上述承租房产所在地租赁市场成熟，可替代性较强，发行人生产线安装相对简单，易于搬迁，一旦发生无法继续租赁该等租赁房产的情形，寻找可替代的租赁房产较为便捷。且发行人及广州新能源已经分别取得自有土地并将建设自有房产，后续可搬迁至自有房产，因此，上述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除上述房屋租赁存在瑕疵外，上述其他租赁合同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十一）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行使的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及《审计报告》披露的因发行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质押的定期存单、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签订远期外汇合约缴纳的保证金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的“重大合同”是指对发行人正在履行、将要履行或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者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包括单笔金额在 20,000 万元以上销售合同、单笔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订单、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银行融资合同及相关的担保合同及其他已经签署的交易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	协议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总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1	安徽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设备买卖合同	热制程设备等	33,519.42	2021.09.28
2		设备买卖合同	热制程设备等	29,470.00	2022.05.23
3	晶科能源 (海宁)有限公司	设备买卖合同	热制程设备、镀膜设备	28,688.00	2021.11.25
4		设备买卖合同	热制程设备、镀膜设备	25,350.00	2022.08.08
5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西咸新区)有限公司	设备单次买卖合同	热制程设备、镀膜设备	41,280.00	2022.03.15
6		设备单次买卖合同	热制程设备、镀膜设备	69,972.00	2022.05.18
7	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买卖合同及补充合同	热制程设备、镀膜设备、配套自动化设备	33,570.50	2022.01.28/ 2022.04.28
8		设备买卖合同	热制程设备、镀膜设备	20,740.00	2022.10.12
9	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	热制程设备、镀膜设备	42,816.76	2022.12.13
10		设备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热制程设备、镀膜设备	50,458.30	2022.03.25/ 2022.07.07/ 2022.09.23

2. 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订单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1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电器元件类	5,673.60	2022.04.30
2		电器元件类	3,941.28	2022.10.28
3	无锡江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套自动化设备	4,227.50	2021.05.08
4	苏州伊尔赛高温无机耐材有限公司	高温器件及材料	3,807.05	2022.04.20
5	LOT Vacuum Co., LTD	真空类标准件	3,338.40	2022.03.24
6	无锡市晖超科技有限公司	真空类标准件	3,075.24	2022.11.18

3. 银行融资合同

(1) 发行人银行融资合同

① 授信协议

序号	合同名称	授信人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合同名称
1	《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 (755XY202201845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	2022.06.16-2023.06.15	《票据池业务最高额押合同》 (755XY202201845201)
2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合同(资产池专用)》 (ZCC929032205280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	2022.08.30-2023.05.10	《资产池业务及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 (ZYZCC9290322052801)
3	《综合授信合同》 (2022 深银新兴综字第 0009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0	2022.09.19-2023.09.06	《资产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单一客户版)》 (2022 深银新兴资产池质字第 0002 号)

②资产池业务及质押协议

序号	合同名称	担保权人	额度(万元)	额度期限	担保方式
1	《资产池业务合作及质押协议》 (078160001623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00	2022.03.15-2032.03.15	保证金及保证金账户收到的款项提供质押担保
2	《资产池业务及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 (ZYZCC929032205280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	2022.08.24-2023.05.10	入池资产质押担保

③银行承兑协议

序号	合同名称	合作方	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1	《银行承兑协议》(公承兑字第坪山 22002 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416.42	2022.08.26
2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在线融资)》 (MJZH2022072800372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601.13	2022.07.28
3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 (8118012022000087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10,157.95	2022.12.21
4	《中信银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XSYC-20220021968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48.55	-

④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担保权人	担保人	担保主合同	担保方式
1	《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 (755XY2022018452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 (755XY2022018452)	票据、保证金、存单质押担保

2	《保证金协议 (适用于企业网 银渠道在线融资 业务)》 (MJDB20220728 003729)	兴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发行人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 合同(在线融资)》 (MJZH20220728003 729)	保证金质押
3	《资产池业务最 高额质押合同 (单一客户版)》 (2022 深银新兴 资产池质字第 0002 号)	中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发行人	《综合授信合同 (2022 深银新兴综字 第 0009 号)》、《中 信银行电子银行承兑汇 票承兑协议》 (XSYC- 202200219682)	票据、保证金账 户及账户内资 产、存单、结构 性存款等提供最 高额 6 亿元的质 押担保
4	《保证金质押合 同》 (8118012022000 0878-2)	中国农业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布 吉支行	发行人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 合同》 (8118012022000087 8)	保证金质押

⑤其他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作方	签订时间	有效期
1	《银行承兑合作协议》 (755XY202201845201)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 分行	2022.06.24	有效期一年(本协议到期 前 30 日, 双方均未书面通 知对方到期终止本协议, 则自动延期一年, 依此类 推)
2	《资产池开票直通车总协议》 (07800AT22BIBJ06)	宁波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无锡 分行	2022.04.19	有效期一年, 若有效期届 满前一个月, 双方未提出 书面异议的, 有效期自动 顺延一年, 以此类推
3	《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单一 客户版)》(2022 深银新兴合作 协字第 0001 号)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 分行	2022.09.19	生效之日起至 2023.09.06 终止
4	《中国民生银行电子商业汇票 业务服务协议》 (20220824632879615149947)	中国民生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2022.08.24	至双方同意终止后失效, 双方均有权随时要求解除 本协议
5	《客户衍生交易主协议》 (BJJY2021007)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深圳布吉 支行	2021.06.04	-

(2) 无锡拉普拉斯融资合同

①借款合同

序	合同名称	贷款人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用途	担保方式
---	------	-----	------	------	------	------

号			(万元)			
1	《项目融资借款合同》 (11002W22204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7,000	2023.01.05-2028.01.04	“半导体高端装备制造项目(一期)”项目建设	不动产抵押担保、最高额保证担保 [注]

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同时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②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担保人	最高额主债权(万元)	抵押/保证额度期限	担保方式
1	《抵押合同》 (11002W222049B)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786.03	2022.12.23-2027.12.31	“苏(2022)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87129号”不动产抵押担保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11002W222049A1)	拉普拉斯	17,000		最高额保证担保

4. 投资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重大投资合同如下：

序号	签署方	协议	签署时间	主要内容
1	泰州海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拉普拉斯有限、泰州永焰	投资协议书	2021年11月	约定拉普拉斯有限指定主体作为项目公司，拉普拉斯有限对项目公司应承担的责任承担连带责任，同时约定项目投资内容、投资总额、项目用地、项目投资目标、租赁房屋和土地收购、违约责任等事项。项目公司已由泰州永焰变更为嘉庚特材
	泰州海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泰州市中天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拉普拉斯有限、泰州永焰	补充协议书		
	泰州海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拉普拉斯、嘉庚特材	补充协议书(二)	2023年4月	
2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拉普拉斯有限	项目入区合同	2022年11月	约定投资项目建设内容、投资金额、建设运营方式与经济贡献、项目用地安排、项目建设及进度、违约责任等事项
3	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人民政府、拉普拉斯有限	投资协议书	2018年12月	约定无锡拉普拉斯在无锡市锡山区投资建设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项目建设目标、项目用地安排、项目投资强度、产出效益及违约责任等相关事项
	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无锡拉普拉斯	工业用地产出监管协议	2019年11月	
		工业用地投资发展监管协议	2021年11月	
	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人民政府、无锡拉普拉斯	投资协议书	2023年1月	

4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拉普拉斯有限	投资合作协议	2022年12月	约定投资项目投资主体、投资规模、产值及税收要求、经济指标、违约责任等事项，同时约定广州新能源取得挂牌出让的宗地号为 ZSCFX-E5-2 的地块投入产出等事项
	广州开发区投资促进局、广州新能源	地块投入产出监管协议	2023年2月	
5	深圳市坪山区投资推广服务署、发行人	产业用地建设和使用监管协议	2023年4月	约定发行人取得挂牌出让的宗地号为 G14311-8036 的地块建设强度、土地产出效率、税收贡献率、违约责任等事项

5. 施工合同

(1) 项目合作协议

2022年7月7日，甲方无锡拉普拉斯与乙方常州市交通产业建设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拉普拉斯无锡产业园项目合作协议》，约定乙方负责拉普拉斯无锡产业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并筹集建设期内的项目建设成本所需资金，建设期结束后甲方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建设成本及结算利息。

(2) 施工合同

序号	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1	无锡拉普拉斯	常州市交通产业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半导体高端装备制造项目（一期）-2#生产车间、3#综合楼、1#雨棚、半导体高端装备制造项目（二期）-4#生产车间、门卫	14,413.59 (暂估价)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签订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未发生重大法律风险。上述部分合同以拉普拉斯有限公司的名义签订，在拉普拉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由股份公司继续履行，不存在履行的法律障碍。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网络信息安全、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征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发行人控股企业除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姓名	账面余额（万元）	款项性质
通威太阳能（彭山）有限公司	360.00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320.00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95.00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深圳市模帮实业有限公司	224.10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泰州海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租赁的深圳市模帮实业有限公司厂房已退租。根据发行人签署的《租赁合同书》约定，发行人提前解除合同，出租方不予退还押金，发行人已就该笔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其他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有效履行。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中 1,030 万元系未确认收益的政府补助，185 万元系应退回预付款（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已退回），均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有效履行。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等

经信达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发行人于2022年存在收购泰州永焰主要资产并承接其主要人员的情形，该等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收购，具体情况如下：

无锡永焰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佳继实际持股49%的企业，无锡永焰及其全资子公司泰州永焰向发行人供应光伏设备核心零部件热场。

1. 为增强发行人业务独立性及完整性，经各方协商，发行人与祁东、潘菊萍合资设立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嘉庚特材以承接泰州永焰的业务、资产、人员。

2022年7月，嘉庚特材与泰州永焰签订《合作协议》，约定了嘉庚特材收购泰州永焰与热场业务相关的资产、承接相关人员、业务及过渡期安排等相关事宜。同月，嘉庚特材与泰州永焰签署固定资产及存货购买协议，交易金额合计621.00万元（不含增值税价），对应含税金额为701.73万元。

2023年4月18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嘉庚（江苏）特材有限责任公司收购资产涉及泰州永焰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存货及固定资产市场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3）第2-0534号），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存货采用成本法评估，对于纳入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采用成本法及市场法评估，评估结论为：嘉庚（江苏）特材有限责任公司收购资产涉及泰州永焰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存货及固定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7月31日的评估值合计626.84万元（不含增值税价）。

2. 2022年8月至12月，嘉庚特材与泰州永焰签署固定资产、存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嘉庚特材进一步收购泰州永焰已采购或采购中未到货的固定资

产、存货，交易金额合计128.15万元（含税），收购价格系参照泰州永焰采购价格。

3.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中，对该等关联交易已进行确认。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上述资产收购已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合法合规。

（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由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2. 发行人章程的修改情况

自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均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工商部门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1）2022年11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因增资扩股事宜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股份总数进行修改并形成章程修正案。2022年12月7日，该章程修正案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备案。

（2）2022年12月9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事宜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股份总数进行修改并形成章程修正案。2022年12月20日，该章程修正案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备案。

(3) 2022年12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因增资扩股事宜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股份总数进行修改并形成章程修正案。2022年12月23日，该章程修正案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备案。

(4) 2022年12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因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变更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形成章程修正案。2023年1月4日，该章程修正案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备案。

经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章程修订均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了备案手续，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需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

(三)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核查，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情况而起草。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已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无需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其中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发行人依法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作为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制定，该议事规则中对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决议和表决、会议记录、决议的执行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是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定，该议事规则对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会议记录等内容作了规定。

3. 发行人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主要是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定，该议事规则对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会议记录等内容作了规定。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相应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侵害股东权利的情形。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验，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内部治理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等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相应的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董事		
1	林佳继	董事长
2	刘群	董事
3	林依婷	董事
4	夏荣兵	董事
5	庞爱锁	董事
6	曹胜军	董事
7	王大立	独立董事
8	贾志欣	独立董事
9	李诗	独立董事
监事		
1	曾钧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2	黄欣琪	监事
3	涂秋雯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1	林佳继	总经理

2	刘群	副总经理
3	林依婷	财务负责人
4	夏荣兵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5	张武	副总经理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人数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超过发行人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相关专业资格证书、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信息，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变化情况

1. 董事变化情况

时间	成员	人数	变动说明
2021.01-2022.11	林佳继、林依婷、陈方明、陈秋爽、孟焘、曹胜军	6名	-
2022.11-至今	林佳继、刘群、林依婷、夏荣兵、庞爱锁、曹胜军、王大立（独立董事）、贾志欣（独立董事）、李诗（独立董事）	9名	股份公司成立，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发行人2022年11月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新增董事刘群、夏荣兵、庞爱锁均为发行人股东林佳继提名，其中刘群、庞爱锁系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和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发行人选举夏荣兵先生作为董事。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选举三名独立董事。

2. 监事变化情况

时间	成员	人数	变动说明
2021.01-2022.11	陈婉升	1名	-
2022.11-至今	曾钧（职工代表监事）、黄欣琪、涂秋雯	3名	股份公司成立，选举黄欣琪、涂秋雯为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曾钧为职工代表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时间	成员	人数	变动程序
2021.01-2022.11	林佳继、刘群、林依婷	3名	-
2022.11-至今	林佳继、刘群、林依婷、夏荣兵、张武	5名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其中，夏荣兵系公司董事会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张武系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

4. 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林佳继、庞爱锁、张武，最近二年未发生变化。

信达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大立、贾志欣、李诗为独立董事，其中李诗具有厦门大学（会计学学科）管理学博士学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三名独立董事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尚需完成上交所科创板独立董事资格相关的培训。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进行了规定。

根据独立董事出具的调查表、相关专业资格证书等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查

验，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文件对独立董事的职权作出了相应的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与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相关协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其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与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保密协议，发行人和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该等协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述协议正常履行中，发行人、发行人的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该等协议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容诚出具的《关于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10Z0044号），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3%、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企业所得税[注]	15%、20%、25%

注：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为25%，其中发行人适用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部分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特定年度适用小微企业20%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根据《香港拉普拉斯法律意见书》，香港拉普拉斯利得税一般税率为

16.5%。在不超过港币200万元的应评税利润的税率为8.25%；及应评税利润中超过港币200万元的部分税率为16.5%。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容诚出具的《关于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10Z0044号），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如下：

1. 2018年10月16日，发行人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844200997，有效期3年。2021年12月23日，发行人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144204266，有效期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报告期内适用15%企业所得税税率。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的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发行人于2018年7月18日在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完成增值税即

征即退备案事项，并取得《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坪税通[2018]20180717142603943288号）。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不存在到期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财政补贴的依据文件、收款凭证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30万元以上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体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依据
1	无锡拉普拉斯	产业发展补贴	-	-	750.00	《拉普拉斯半导体高端装备制造项目投资协议书》
2	发行人	深圳科技创新专项资金补助	98.98	203.66	438.71	《关于2019年度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拟资助项目计划的公示》《关于2020年度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第二批拟资助项目计划的公示》《关于2021年度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第二批拟资助项目的公示》
3	发行人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补助	254.00	239.00	-	《关于2020年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扶持计划项目公示的通知》《关于2022年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扶持计划第二批项目公示的通知》
4	无锡拉普拉斯	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专项补助	144.00	-	-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22年度省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5	发行人	贷款担保费资助	22.30	30.00	66.00	《关于下达2020年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划小型微型企业银行贷款担保费资助计划的通知》《关于2020年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划小型微型企业培育扶持项目拟资助名单公示的通知》《关于2021年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划小型微型企业银行贷款担保费资助项目拟资助名单公示的通知》《关于2022年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划小型微型企业银行贷款担保费资助项目拟资助名单公示的通知》
6	无锡拉普拉斯	锡山英才计划补助	50.00	-	50.00	《关于确定2020年度“锡山英才”计划支持对象的通知》《关于下达2020年、2021年“锡山英才”计划创新创业人才及团队2022年度分年度拨款的

序号	主体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依据
						通知》
7	无锡拉普拉斯	“太湖人才计划”创新创业团队及人才补助	50.00	50.00	-	《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太湖人才计划”创新创业团队及人才项目提前分年度拨款的通知》《关于下达 2021 年度无锡市区“太湖人才计划”创新创业团队及人才项目扶持经费的通知》
8	发行人	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补助	-	38.00	28.20	《关于公示 2020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一批拟资助和第二批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
9	发行人	发展专项计划科技企业培育项目补助	60.00	-	-	《2022 年度深圳高新区发展专项计划科技企业培育项目（坪山园区）公示》
10	发行人	专精特新企业奖励项目补助	50.00	-	-	《关于民营及中小企业扶持计划专精特新企业奖励项目拟资助名单公示的通知》
11	发行人	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35.00	-	11.55	《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对<2021 年度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拟资助计划-第二批>进行公示的公告》
12	发行人	中国专利优秀奖	30.00	-	-	《关于表彰第二十三届中国专利奖嘉奖和第九届广东专利奖获奖单位及个人的通报》
13	发行人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补助	30.00	-	-	《关于 2022 年度深圳市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坪山区项目）拟资助项目的公示》

信达律师查验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收到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依据，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主管税务局、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违纪情形。

根据《香港拉普拉斯法律意见书》，除香港拉普拉斯因未能及时处理纳税申报事项被法院裁定支付港币2,000元罚款外，香港拉普拉斯未涉及其他任何关于税务违法行为，且未有其他任何被税务机关予以处罚之记录。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1. 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高污染行业，生产经营过程中无重大污染，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规定的重污染企业。

2. 日常经营的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项目情况如下：

主体	建设项目	环评批复/备案号	环评验收
发行人	深圳市拉普拉斯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深坪环备[2019]415号	已自主验收
无锡拉普拉斯	拉普拉斯（无锡）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半导体高端装备制造项目（一期）	锡行审环许（2020）4162号	已自主验收
嘉庚特材	嘉庚（江苏）特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0000套半导体及光伏热场制造项目	泰环审（海陵）[2022]131号	已自主验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类型	登记编号	核发单位/公示平台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440300MA5DC95K39001X	国家排污许可信息平台	2025.05.29
2	无锡拉普拉斯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20205MA1XWUMY32001Y	国家排污许可信息平台	2026.01.14
3	嘉庚特材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21202MA27HRTP2Y001X	国家排污许可信息平台	2028.01.08

4. 环保合规情况

（1）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出具的环保守法情况的复函，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官网、信用中国、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2）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确

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的相关信息，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香港拉普拉斯法律意见书》，香港拉普拉斯不存在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制定了相关的产品质量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根据《香港拉普拉斯法律意见书》，香港拉普拉斯不存在被产品质量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

（三）发行人安全生产的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合规情况

1. 发行人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劳动及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没有因违反劳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香港拉普拉斯法律意见书》，香港拉普拉斯不存在被劳动用工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

2. 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各境内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未缴纳原因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新入职员工当月未办理缴费手续	29	33	19
上家单位未退保	7	2	-
退休返聘	6	3	3
个人原因放弃缴纳	2	1	-
外籍人士	1	1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各境内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未缴纳原因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新入职员工当月未办理缴费手续	21	30	20
上家单位未封存	5	1	-
退休返聘	6	3	3
个人原因放弃缴纳	4	2	-
外籍人士	3	2	1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除因上述情形未为少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外，已为其他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委托第三方为员工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为员工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占发行人总人数的比例为 1.52%，占比较低。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3. 劳务外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合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存在将部分生产工序交由劳务外包公司完成，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发行人不存在将较多劳务活动交由专门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拉普拉斯光伏高端装备研发生产总部基地项目	77,043.86	60,000.00	发行人
2	拉普拉斯半导体及光伏高端设备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79,786.17	60,000.00	广州新能源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发行人
合计		216,830.03	180,000.00	-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发行人通过自筹方式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可以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先期已支付款项。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或备案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发改部门备案：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编号/项目代码
1	拉普拉斯光伏高端装备研发生产总部基地项目	深坪山发改备案[2023]0153号
2	拉普拉斯半导体及光伏高端设备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2302-440112-04-01-612128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	--------	-----

根据《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说明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者备案手续。

（三）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均由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广州新能源自行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情况

就“拉普拉斯光伏高端装备研发生产总部基地项目”建设，发行人与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于2023年4月25日签署《深圳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土地的不动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就“拉普拉斯半导体及光伏高端设备研发制造基地项目”建设，发行人子公司广州新能源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已于2023年2月1日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土地的不动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2023年5月4日，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之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建立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根据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规定，募集资金到位后应当按照规定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如下：

公司以“推动新能源技术创新，造福人类”为使命，致力于技术创新，突破行业发展瓶颈，让先进科技服务于新能源发展，持续推动光伏产业降本增效，为人类提供更加高效、绿色、经济的能源，造福人类。公司自成立之初就致力于深入研究底层技术，解决行业发展痛点，持续聚焦高效光伏电池片高性能热制程和镀膜等关键核心工艺设备。公司以“成为全球高端光伏装备和解决方案的引领者”为愿景，提升创新能力并培育创造能力，为持续助力光伏产业发展而努力。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香港拉普拉斯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涉案金额超过500万元或与知识产权相关的诉讼、仲裁）如下：

2022年12月8日，苏州鑫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本智能”）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鑫本智能认为无锡拉普拉斯生产、并对外销售的热熔胶反光膜贴附设备落入其实用新型专利CN208873749U“热熔胶反光膜贴附设备”（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全部1-10项权利要求保护范围，因此，认为无锡拉普拉斯实施了侵害其专利权的行为。鑫本智能请求法院判令：无锡拉普拉斯立即停止侵害实用新型CN208873749U“热熔胶反光膜贴附设备”专利权的行为；无锡拉普拉斯立即销毁所有库存侵权产品及制造侵权产品的工具；无锡拉普拉斯向原告支付侵权赔偿金及合理开支共计285万元；本案诉讼费用全部由无锡拉普拉斯承担。

（1）根据无锡拉普拉斯委托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咨询中心出具的《专利稳定性分析报告》，鑫本智能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10的专利权不稳定。

2023年2月20日，无锡拉普拉斯对鑫本智能涉案专利提出无效宣告请求；

2023年2月24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无锡拉普拉斯无效宣告请求。

(2) 由于无锡拉普拉斯已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宣告涉案专利无效的请求，2023年2月23日，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中止诉讼。

(3) 2023年3月22日，无锡拉普拉斯已委托第三方机构上海晨皓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出具《专利侵权比对分析报告》，分析报告显示无锡拉普拉斯的反光膜贴附设备并未落入鑫本智能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保护范围，不侵犯鑫本智能专利权。

(4) 在无锡拉普拉斯申请涉案专利无效宣告程序中，鑫本智能作为专利权人对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进行了修改，具体为：将原权利要求4、9的附加技术特征增至原权利要求1中，形成新的权利要求1，其他权利要求作适应性修改。

(5) 根据北京市盈科（常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拉普拉斯（无锡）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与苏州鑫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之法律意见书》，鑫本智能修改后的新的专利权利要求1-8也仍然不稳定，无锡拉普拉斯被控侵权设备并未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不侵犯鑫本智能的专利权。鑫本智能关于本案所主张的侵权事实、索赔金额均缺乏必要且充分的事实和法律依据。

根据发行人说明，无锡拉普拉斯热熔胶反光膜贴附设备系其自行研发生产的设备，无锡拉普拉斯就该设备的研发申请了相关专利保护，不存在侵犯鑫本智能涉案专利权的情形。2022年度，无锡拉普拉斯热熔胶反光膜贴附设备收入占拉普拉斯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未超过3%，占比较小，且无锡拉普拉斯与鑫本智能诉讼纠纷不涉及拉普拉斯核心技术。即使无锡拉普拉斯对涉案专利无效宣告申请被驳回或无锡拉普拉斯被人民法院认定侵权，无锡拉普拉斯亦可通过变更设计方案等方式对相关设备进行调整，不会对拉普拉斯及无锡拉普拉斯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上述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上述诉讼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香港拉普拉斯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香港拉普拉斯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香港拉普拉斯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香港拉普拉斯因公司秘书变更，在2021年未能及时处理纳税申报事项，导致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东区裁判法院裁定香港拉普拉斯须支付港币2,000元的罚款，香港拉普拉斯已支付港币2,000元的罚款，香港拉普拉斯之违规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香港拉普拉斯法律意见书》，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香港拉普拉斯不存在其他被政府部门处罚的记录。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人民法院公告网，报告期内，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以及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

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情况。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信达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中涉及中国法律的相关内容的讨论，并特别审阅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信达及信达律师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不存在矛盾，《招股说明书》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法律风险的情况。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涉及的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宜

根据发行人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

经审阅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承诺，信达律师认为，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经审阅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未履行承诺的相关约束措施，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其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中作出的承诺进一步提出了相关的约束措施，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规定，相关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内容合法、合规。

(三) 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信达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内容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了企业自身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报告期内新制定或修订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未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结合行业特征、自身情况等，针对性、个性化披露了实际面临的风险因素，使用了恰当标题概括描述具体风险点，并揭示了每项风险因素的具体情形、产生原因、目前发展阶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四) 合作研发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截至2023年4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他单位正在进行的合作研发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合作方	合作有效期	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专利、产品等权利义务划分约定	保密措施
1	新型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组件关键技术及核心材料研发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至2026年1月	高效晶体硅电池产业化制备的核心装备的设计与开发，并完成产线验证等考核指标	1、独自完成的科技成果及获得的知识产权归完成方独自所有，相关成果被授予的奖励归完成方独自所有； 2、双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共同享有知识产权使用权，相关成果获得的荣誉和奖励归完成双方共有，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转让、许可、赠与或做其他处置	双方提供给对方的项目资料、专项技术和对项目的策划设计，用途仅限于给主管部门项目汇报使用，不得将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亦不得将其用于与本协议书无关的和不利于本协议书目的的其他用途
2	泛半导体装备关键技术成果转化基地	深圳技术大学	2022年9月26日至项目通过	建设深圳高新区发展专项计划创新平台建设项目—泛半导体高端装备关键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基地	1、合作各方独立完成的开发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实际完成方所有； 2、由多方合作共同完成的开发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合作各方共同所有	各方应保守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保密信息，未经对方许可，一方及其各自人员均不得将本协议内容以及相关技术信息、材料等透露给第三方，保密期限为合作期间及项目结题通过后36个月
3	基于高导热率氮化硅陶瓷封装基板	深圳技术大学	2022年8月29日至项目通过	高导热率氮化硅陶瓷封装基板真空压力烧结炉设备的设计、开发、工艺重复性	1、项目所产生的设备相关的成果和/或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行人所有； 2、项目所产生的材料和产品相关的成果和/或其他知识	各方应保守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保密信息，未经对方许可，各方及其各自人员均不得将本协议内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合作方	合作有效期	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专利、产品等权利义务划分约定	保密措施
	真空压力烧结炉关键技术研发			匹配验证等	产权，均归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所有； 3、合同涉及的属于独立完成方所有的专利，归独立完成方所有	容以及相关技术信息、材料等透露给第三方，保密期限为合作期间及项目结题通过后 36 个月

根据发行人说明，就上述合作研发项目，发行人旨在通过合作研发的方式充分利用外部科研力量，推动自身技术、研发能力的提升，该等合作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发行人亦不存在生产经营依赖合作研发的情形。

（五）银行转贷及票据拆分

1. 银行转贷

2020年11月，发行人存在通过无锡小强进行转贷融资的情形，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二）/2”部分所述。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上述转贷融资所取得的资金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且均已偿还上述贷款并支付利息，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未曾与相关贷款银行发生纠纷。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针对报告期内曾存在的上述内控不规范情形进行了整改规范，完善了有关贷款、融资、关联交易等管理制度。公司自2021年起，未再与第三方发生新的转贷行为。

对于上述转贷情况，涉及转贷的相关贷款银行均已出具情况说明，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在相关贷款银行办理的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均能在业务发生期间内按时还本付息，未曾出现逾期、欠息及垫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未发现因违反人民银行及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公司上述银行转贷行为已整改完毕，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上述银行转贷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2. 票据拆分及贴现

根据发行人说明，2021年度，由于公司收到的票据金额超过需要支付给单一供应商货款的金额，公司存在将大额票据背书转让给第三方后换取小额票据的情况，金额为850.00万元。2021年度，为满足公司资金周转需求，公司存在向非金融机构进行票据贴现的情况，金额为724.00万元。

上述票据拆分、非金融机构票据贴现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虽然公司存在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但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所规定的金融票据诈骗行为，且不存在因此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未发现因违反人民银行及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发行人已制定并完善了《票据管理制度》，围绕票据取得、登记、保管、使用及账务处理等，明确相关经办人员的职责权限，规范票据的使用。

综上，公司上述票据违规行为已整改完毕，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上述票据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及上交所同意上市交易。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贰份，经信达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及信达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魏天慧
魏天慧

经办律师： 曹平生
曹平生

程兴
程兴

廖敏
廖敏

常宝
常宝

段青兰
段青兰

2023年6月13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真空钎焊炉	ZL202111450430.X	发明	2021.12.01	20年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一种太阳能光伏电池低压水平磷扩散生产线	ZL202111419221.9	发明	2021.11.26	20年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一种太阳能光伏电池低压水平热处理多功能系统	ZL202111419548.6	发明	2021.11.26	20年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一种真空脱脂烧结系统及其使用方法	ZL202110401724.7	发明	2021.04.14	20年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一种钝化设备	ZL202011626409.6	发明	2020.12.31	20年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一种钝化设备及钝化方法	ZL202011626771.3	发明	2020.12.31	20年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一种热场温控方法	ZL202011408624.9	发明	2020.12.04	20年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一种用于半导体材料加工的装置	ZL202010084503.7	发明	2020.02.10	20年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一种 PECVD 镀膜机	ZL202010084562.4	发明	2020.02.10	20年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一种 PECVD 镀膜机	ZL202011261961.X	发明	2020.02.10	20年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一种 PECVD 镀膜机	ZL202011261905.6	发明	2020.02.10	20年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一种 PECVD 镀膜机	ZL202011264211.8	发明	2020.02.10	20年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一种连续式真空扩散炉	ZL202010055446.X	发明	2020.01.17	20年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一种浆的调节装置	ZL201911020559.X	发明	2019.10.25	20年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一种翻舟装置	ZL201911023167.9	发明	2019.10.25	20年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一种小舟运输结构	ZL202011260511.9	发明	2019.10.23	20年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半导体或光伏材料的加工装置	ZL201911011102.2	发明	2019.10.23	20年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一种新型小舟运输结构	ZL201911011088.6	发明	2019.10.23	2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9	发行人	半导体的加工设备	ZL201910692061.1	发明	2019.07.30	20年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半导体的加工设备	ZL201910692062.6	发明	2019.07.30	20年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一种适用于选择发射极太阳能电池扩散工艺	ZL201910246123.6	发明	2019.03.28	20年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一种多轴可调的悬挂支撑装置	ZL201811006251.5	发明	2018.08.30	20年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一种新型复合结构全背面异质结太阳能电池及制备方法	ZL201810731987.2	发明	2018.07.05	20年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厦门大学	一种实现光纤激光器波长调谐的方法与可调谐光纤激光器	ZL201810469129.5	发明	2018.05.16	20年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一种硅片加工快速定位及调整的布局结构	ZL201810432686.X	发明	2018.05.08	20年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一种太阳能电池表面钝化膜生产设备	ZL201810396828.1	发明	2018.04.28	20年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无锡拉普拉斯	一种双焊接工位的串焊机及电池片串焊方法	ZL201711003821.0	发明	2017.10.24	20年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一种多主栅晶硅太阳能电池片及其焊接方法	ZL201710653446.8	发明	2017.08.02	20年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净化台及光伏薄膜沉积设备	ZL202320096705.2	实用新型	2023.02.01	10年	原始取得
30	发行人	舟载体结构及舟载体搬运装置	ZL202223278506.8	实用新型	2022.12.07	10年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	真空炉	ZL202223031924.7	实用新型	2022.11.15	10年	原始取得
32	发行人	真空密封门及真空炉	ZL202223031882.7	实用新型	2022.11.15	10年	原始取得
33	发行人	放电机构及沉积设备	ZL202222991197.2	实用新型	2022.11.10	10年	原始取得
34	发行人	气体分流装置	ZL202222978258.1	实用新型	2022.11.09	10年	原始取得
35	发行人	炉体结构及半导体装置	ZL202222763862.2	实用新型	2022.10.20	10年	原始取得
36	发行人	绝缘支撑结构、镀膜装置和沉积装置	ZL202222766200.0	实用新型	2022.10.20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37	发行人	真空炉体及真空设备	ZL202222750926.5	实用新型	2022.10.19	10年	原始取得
38	发行人	绕丝机	ZL202222673912.8	实用新型	2022.10.11	10年	原始取得
39	发行人	绕丝张紧装置	ZL202222673927.4	实用新型	2022.10.11	10年	原始取得
40	发行人	一种绕丝机	ZL202222673768.8	实用新型	2022.10.11	10年	原始取得
41	发行人	热电偶及反应炉	ZL202222596334.2	实用新型	2022.09.29	10年	原始取得
42	发行人	恒温柜及半导体装置	ZL202222611464.9	实用新型	2022.09.29	10年	原始取得
43	发行人	一种暂存装置及半导体设备	ZL202222582585.5	实用新型	2022.09.27	10年	原始取得
44	发行人	一种水冷系统及 PECVD 设备	ZL202222543971.3	实用新型	2022.09.26	10年	原始取得
45	发行人	沉积处理装置	ZL202222415549.X	实用新型	2022.09.13	10年	原始取得
46	发行人	支架结构及高温反应炉	ZL202222415542.8	实用新型	2022.09.13	10年	原始取得
47	发行人	管式炉	ZL202222383863.4	实用新型	2022.09.08	10年	原始取得
48	发行人	高温炉管及高温炉	ZL202222389890.2	实用新型	2022.09.08	10年	原始取得
49	发行人	舟托及半导体设备	ZL202222372127.9	实用新型	2022.09.07	10年	原始取得
50	发行人	气源柜	ZL202222347242.0	实用新型	2022.09.05	10年	原始取得
51	发行人	高温热炉的测温系统及高温热炉	ZL202222188220.4	实用新型	2022.08.19	10年	原始取得
52	发行人	气体冷却装置及高温热炉	ZL202222188349.5	实用新型	2022.08.19	10年	原始取得
53	发行人	一种软着陆的石英管	ZL202222153973.1	实用新型	2022.08.16	10年	原始取得
54	发行人	扩散炉进气结构及扩散炉	ZL202222136581.4	实用新型	2022.08.15	10年	原始取得
55	发行人	炉口冷却装置	ZL202222140727.2	实用新型	2022.08.15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56	发行人	一种真空冷却装置	ZL202222017872.1	实用新型	2022.08.02	10年	原始取得
57	发行人	一种舟架驱动装置	ZL202222019253.6	实用新型	2022.08.02	10年	原始取得
58	发行人	一种衬底处理装置	ZL202222023840.2	实用新型	2022.08.02	10年	原始取得
59	发行人	一种调节式热电偶及高温真空炉	ZL202221947803.4	实用新型	2022.07.27	10年	原始取得
60	发行人	一种特气源液蒸汽补给系统	ZL202221948426.6	实用新型	2022.07.27	10年	原始取得
61	发行人	一种笼式加热元件及真空电阻炉	ZL202221950345.X	实用新型	2022.07.27	10年	原始取得
62	发行人	一种线性 ICP 等离子体处理装置	ZL202221891558.X	实用新型	2022.07.21	10年	原始取得
63	发行人	一种高温热炉	ZL202221823393.2	实用新型	2022.07.14	10年	原始取得
64	发行人	一种高温热炉	ZL202221812139.2	实用新型	2022.07.13	10年	原始取得
65	发行人	一种用于扩散炉的进气结构	ZL202221733728.1	实用新型	2022.07.05	10年	原始取得
66	发行人	一种新型石英舟	ZL202221504360.1	实用新型	2022.06.15	10年	原始取得
67	发行人	一种桨结构	ZL202221374016.5	实用新型	2022.06.02	10年	原始取得
68	发行人	一种拨料步进机构	ZL202220786367.0	实用新型	2022.04.06	10年	原始取得
69	发行人	一种工艺炉管	ZL202220755195.0	实用新型	2022.03.31	10年	原始取得
70	发行人	一种立式炉升降机构	ZL202220755288.3	实用新型	2022.03.31	10年	原始取得
71	发行人	一种基板上料机	ZL202220657531.8	实用新型	2022.03.24	10年	原始取得
72	发行人	一种真空水冷电极	ZL202220637528.X	实用新型	2022.03.22	10年	原始取得
73	发行人	一种碳化硅高温氧化激活炉炉体	ZL202220342416.1	实用新型	2022.02.21	10年	原始取得
74	发行人	一种基于 LPCVD 的高均匀性原位掺杂气路结构	ZL202220113548.7	实用新型	2022.01.17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75	发行人	一种分体式机架结构	ZL202220098271.5	实用新型	2022.01.14	10年	原始取得
76	发行人	一种碳化硅高温氧化激活炉升降装置	ZL202220098397.2	实用新型	2022.01.14	10年	原始取得
77	发行人	一种高温气体快速降温装置	ZL202123405726.8	实用新型	2021.12.30	10年	原始取得
78	发行人	一种硅片加工设备	ZL202123262174.X	实用新型	2021.12.23	10年	原始取得
79	发行人	一种转运装置	ZL202123263858.1	实用新型	2021.12.23	10年	原始取得
80	发行人	一种 CVD 反应炉炉体冷却结构	ZL202123263907.1	实用新型	2021.12.23	10年	原始取得
81	发行人	一种碳化硅高温氧化激活炉	ZL202123166283.1	实用新型	2021.12.16	10年	原始取得
82	发行人	一种磁悬浮式皮带流线	ZL202123150525.8	实用新型	2021.12.15	10年	原始取得
83	发行人	一种新型尾气处理装置	ZL202123151494.8	实用新型	2021.12.15	10年	原始取得
84	发行人	一种自清洗真空泵	ZL202123153377.5	实用新型	2021.12.15	10年	原始取得
85	发行人	一种新型尾气和尾液的处理系统	ZL202123151183.1	实用新型	2021.12.15	10年	原始取得
86	发行人	一种石英管管端密封支撑结构	ZL202123151185.0	实用新型	2021.12.15	10年	原始取得
87	发行人	一种新型冷却装置	ZL202123153374.1	实用新型	2021.12.15	10年	原始取得
88	发行人	一种红外加热装置及炉管	ZL202123151510.3	实用新型	2021.12.15	10年	原始取得
89	发行人	一种卧式 LPCVD 设备上下料系统	ZL202123064625.9	实用新型	2021.12.08	10年	原始取得
90	发行人	一种用于电阻炉的冷却装置	ZL202122987859.4	实用新型	2021.12.01	10年	原始取得
91	发行人	一种进气管	ZL202122986458.7	实用新型	2021.12.01	10年	原始取得
92	发行人	一种用于电阻炉的加热装置	ZL202122986368.8	实用新型	2021.12.01	10年	原始取得
93	发行人	一种冷风分配器	ZL202122986233.1	实用新型	2021.12.01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94	发行人	一种工艺管路系统	ZL202122985851.4	实用新型	2021.12.01	10年	原始取得
95	发行人	一种高真空电阻炉	ZL202122985758.3	实用新型	2021.12.01	10年	原始取得
96	发行人	一种搬舟机构	ZL202122929706.4	实用新型	2021.11.26	10年	原始取得
97	发行人	一种多列式的舟结构	ZL202122907620.1	实用新型	2021.11.25	10年	原始取得
98	发行人	一种进气结构	ZL202122813186.0	实用新型	2021.11.17	10年	原始取得
99	发行人	一种新型的 LPCVD 进气结构	ZL202122812256.0	实用新型	2021.11.17	10年	原始取得
100	发行人	一种硅片镀膜装置	ZL202122784066.2	实用新型	2021.11.15	10年	原始取得
101	发行人	一种硅片镀膜托盘	ZL202122785623.2	实用新型	2021.11.15	10年	原始取得
102	发行人	一种真空冷凝管脱脂系统	ZL202120996754.2	实用新型	2021.05.11	10年	原始取得
103	发行人	一种尾气处理装置	ZL202120760409.9	实用新型	2021.04.14	10年	原始取得
104	发行人	一种真空电机接线柱	ZL202120761613.2	实用新型	2021.04.14	10年	原始取得
105	发行人	一种真空脱脂烧结系统	ZL202120761423.0	实用新型	2021.04.14	10年	原始取得
106	发行人	一种真空炉炉壳结构	ZL202120761775.6	实用新型	2021.04.14	10年	原始取得
107	发行人	一种斜放硅片的舟结构	ZL202120762067.4	实用新型	2021.04.14	10年	原始取得
108	发行人	一种用于硅片斜放的舟	ZL202120762124.9	实用新型	2021.04.14	10年	原始取得
109	发行人	一种组合舟托结构	ZL202120383407.2	实用新型	2021.02.20	10年	原始取得
110	发行人	一种浆和炉门调整装置	ZL202120386107.X	实用新型	2021.02.19	10年	原始取得
111	发行人	一种组合舟结构	ZL202120380548.9	实用新型	2021.02.19	10年	原始取得
112	发行人	一种多工艺腔体设备结构	ZL202120386498.5	实用新型	2021.02.19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13	发行人	一种舟传输装置	ZL202023305894.5	实用新型	2020.12.31	10年	原始取得
114	发行人	一种舟传输装置	ZL202023307457.7	实用新型	2020.12.31	10年	原始取得
115	发行人	一种 LPCVD 进气结构	ZL202023307954.7	实用新型	2020.12.31	10年	原始取得
116	发行人	一种气管结构	ZL202023308103.4	实用新型	2020.12.31	10年	原始取得
117	发行人	一种热电偶安装结构	ZL202023316534.5	实用新型	2020.12.31	10年	原始取得
118	发行人	一种硼扩散设备	ZL202023307016.7	实用新型	2020.12.31	10年	原始取得
119	发行人	一种扩散炉用水冷法兰	ZL202023307923.1	实用新型	2020.12.31	10年	原始取得
120	发行人	一种钝化设备	ZL202023308241.2	实用新型	2020.12.31	10年	原始取得
121	发行人	一种用于钝化设备的载具装置	ZL202023309215.1	实用新型	2020.12.31	10年	原始取得
122	发行人	一种匀流装置	ZL202023316400.3	实用新型	2020.12.31	10年	原始取得
123	发行人	一种刮酸装置	ZL202023316424.9	实用新型	2020.12.31	10年	原始取得
124	发行人	一种共用气路的设备	ZL202023316436.1	实用新型	2020.12.31	10年	原始取得
125	发行人	一种匀流板	ZL202023316451.6	实用新型	2020.12.31	10年	原始取得
126	发行人	一种载片装置	ZL202023316580.5	实用新型	2020.12.31	10年	原始取得
127	发行人	一种绕丝结构	ZL202022883614.2	实用新型	2020.12.04	10年	原始取得
128	发行人	一种非对称式绕丝结构	ZL202022885204.1	实用新型	2020.12.04	10年	原始取得
129	发行人	一种基于石英管分层的热炉降温结构	ZL202022888892.7	实用新型	2020.12.04	10年	原始取得
130	发行人	一种热炉降温结构	ZL202022905216.6	实用新型	2020.12.04	10年	原始取得
131	发行人	一种扩散炉的冷却结构	ZL202022315020.1	实用新型	2020.10.17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32	发行人	一种扩散炉的保温结构	ZL202022315018.4	实用新型	2020.10.17	10年	原始取得
133	发行人	一种扩散炉净化台冷却系统	ZL202022323704.6	实用新型	2020.10.17	10年	原始取得
134	发行人	一种扩散炉净化台净化系统	ZL202022319475.0	实用新型	2020.10.17	10年	原始取得
135	发行人	一种反应炉腔内载片结构	ZL202021080254.6	实用新型	2020.06.12	10年	原始取得
136	发行人	一种多工艺腔体共用真空泵组	ZL202021081002.5	实用新型	2020.06.12	10年	原始取得
137	发行人	一种新型桨结构	ZL202020889487.4	实用新型	2020.05.25	10年	原始取得
138	发行人	一种集中供源装置	ZL202020824099.8	实用新型	2020.05.18	10年	原始取得
139	发行人	一种炉内支撑结构	ZL202020807052.0	实用新型	2020.05.15	10年	原始取得
140	发行人	一种共用推舟装置	ZL202020624534.2	实用新型	2020.04.23	10年	原始取得
141	发行人	一种炉门开合结构	ZL202020624550.1	实用新型	2020.04.23	10年	原始取得
142	发行人	一种舟缓存结构	ZL202020624557.3	实用新型	2020.04.23	10年	原始取得
143	发行人	一种分离式炉门柜结构	ZL202020625086.8	实用新型	2020.04.23	10年	原始取得
144	发行人	一种桨固定装置	ZL202020625064.1	实用新型	2020.04.23	10年	原始取得
145	发行人	一种尾排共用装置	ZL202020624551.6	实用新型	2020.04.23	10年	原始取得
146	发行人	一种源瓶温控柜	ZL202020544972.8	实用新型	2020.04.14	10年	原始取得
147	发行人	一种炉体冷却装置	ZL202020396976.6	实用新型	2020.03.25	10年	原始取得
148	发行人	一种搬舟碰撞检测装置	ZL202020398079.9	实用新型	2020.03.25	10年	原始取得
149	发行人	一种 PECVD 镀膜机	ZL202020158313.0	实用新型	2020.02.10	10年	原始取得
150	发行人	一种隔热冷却装置	ZL202020156872.8	实用新型	2020.02.06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51	发行人	一种密封圈保护装置	ZL202020151902.6	实用新型	2020.02.04	10年	原始取得
152	发行人	一种新型法兰结构	ZL202020151912.X	实用新型	2020.02.04	10年	原始取得
153	发行人	一种炉门开合装置	ZL202020151857.4	实用新型	2020.02.04	10年	原始取得
154	发行人	一种软着陆装置	ZL202020151855.5	实用新型	2020.02.04	10年	原始取得
155	发行人	一种舟缓存装置	ZL202020151913.4	实用新型	2020.02.04	10年	原始取得
156	发行人	一种高温气体相变散热器	ZL202020151845.1	实用新型	2020.02.04	10年	原始取得
157	发行人	一种新型小舟	ZL202020151914.9	实用新型	2020.02.04	10年	原始取得
158	发行人	一种可兼容多尺寸硅片舟结构	ZL202020151856.X	实用新型	2020.02.04	10年	原始取得
159	发行人	一种炉门冷却装置	ZL202020139772.4	实用新型	2020.01.21	10年	原始取得
160	发行人	一种开合炉门装置	ZL202020139764.X	实用新型	2020.01.21	10年	原始取得
161	发行人	一种新颖的载舟装置	ZL202020139769.2	实用新型	2020.01.21	10年	原始取得
162	发行人	一种工艺舟隔热装置	ZL202020139171.3	实用新型	2020.01.21	10年	原始取得
163	发行人	一种水平放片舟结构	ZL202020139170.9	实用新型	2020.01.21	10年	原始取得
164	发行人	一种搬舟装置的搬舟抓手	ZL202020139174.7	实用新型	2020.01.21	10年	原始取得
165	发行人	一种搬舟装置的传动结构	ZL202020139763.5	实用新型	2020.01.21	10年	原始取得
166	发行人	一种搬舟装置	ZL202020139169.6	实用新型	2020.01.21	10年	原始取得
167	发行人	一种连续式真空扩散炉	ZL202020106497.6	实用新型	2020.01.17	10年	原始取得
168	发行人	一种龙门式抓片装置	ZL201921802557.1	实用新型	2019.10.25	10年	原始取得
169	发行人	一种上下料传送结构	ZL201921802369.9	实用新型	2019.10.25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70	发行人	一种抓片装置	ZL201921802368.4	实用新型	2019.10.25	10年	原始取得
171	发行人	一种气体管道结构	ZL201921802445.6	实用新型	2019.10.25	10年	原始取得
172	发行人	一种气体净化结构	ZL201921802443.7	实用新型	2019.10.25	10年	原始取得
173	发行人	一种翻舟固定装置	ZL201921806373.2	实用新型	2019.10.25	10年	原始取得
174	发行人	一种上下料传送结构	ZL201921802473.8	实用新型	2019.10.25	10年	原始取得
175	发行人	一种上下料传送结构	ZL201921802566.0	实用新型	2019.10.25	10年	原始取得
176	发行人	一种翻舟装置	ZL201921808531.8	实用新型	2019.10.25	10年	原始取得
177	发行人	一种自动化的原料暂存装置	ZL201921807047.3	实用新型	2019.10.25	10年	原始取得
178	发行人	一种多工位传送装置	ZL201921807045.4	实用新型	2019.10.25	10年	原始取得
179	发行人	一种缓存和舟共用的进出料结构	ZL201921807572.5	实用新型	2019.10.25	10年	原始取得
180	发行人	一种用于半导体或光伏材料加工设备的挡板	ZL201921807034.6	实用新型	2019.10.25	10年	原始取得
181	发行人	一种支撑桨	ZL201921807571.0	实用新型	2019.10.25	10年	原始取得
182	发行人	一种翻舟紧固装置	ZL201921806887.8	实用新型	2019.10.25	10年	原始取得
183	发行人	一种翻舟的夹持装置	ZL201921806304.1	实用新型	2019.10.25	10年	原始取得
184	发行人	一种缓存装置	ZL201921820606.4	实用新型	2019.10.25	10年	原始取得
185	发行人	一种用于半导体或光伏材料加工设备的双联动结构	ZL201921802985.4	实用新型	2019.10.25	10年	原始取得
186	发行人	一种用于半导体或光伏材料加工设备的联动结构	ZL201921803256.0	实用新型	2019.10.25	10年	原始取得
187	发行人	一种翻舟翻转装置	ZL201921808515.9	实用新型	2019.10.25	10年	原始取得
188	发行人	一种缓存平台	ZL201921802541.0	实用新型	2019.10.25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89	发行人	一种桨的位置调节装置	ZL201921802263.9	实用新型	2019.10.25	10年	原始取得
190	发行人	一种桨的角度调节装置	ZL201921802304.4	实用新型	2019.10.25	10年	原始取得
191	发行人	一种桨的自身调节装置	ZL201921820534.3	实用新型	2019.10.25	10年	原始取得
192	发行人	新型方舟结构	ZL201921786201.3	实用新型	2019.10.23	10年	原始取得
193	发行人	一种热炉快速冷却装置	ZL201921770782.1	实用新型	2019.10.21	10年	原始取得
194	发行人	一种低压扩散炉	ZL201921754470.1	实用新型	2019.10.18	10年	原始取得
195	发行人	方舟结构	ZL201921179559.X	实用新型	2019.07.25	10年	原始取得
196	发行人	一种新型舟托结构	ZL201921180005.1	实用新型	2019.07.25	10年	原始取得
197	发行人	半导体或光伏材料的加工设备	ZL201921180013.6	实用新型	2019.07.25	10年	原始取得
198	发行人	一种舟托结构	ZL201921179581.4	实用新型	2019.07.25	10年	原始取得
199	发行人	一种调整结构	ZL201921147435.3	实用新型	2019.07.22	10年	原始取得
200	发行人	一种调整装置	ZL201921147453.1	实用新型	2019.07.22	10年	原始取得
201	发行人	一种吸盘	ZL201921142030.0	实用新型	2019.07.19	10年	原始取得
202	发行人	一种进气装置	ZL201920954087.4	实用新型	2019.06.24	10年	原始取得
203	发行人	一种自动化上下料系统	ZL201920192368.0	实用新型	2019.02.12	10年	原始取得
204	发行人	一种镀膜系统	ZL201920149753.7	实用新型	2019.01.28	10年	原始取得
205	发行人	一种自动化上下料的导片装置	ZL201920147945.4	实用新型	2019.01.28	10年	原始取得
206	发行人	一种炉管的稳定进出气体装置	ZL201822276101.8	实用新型	2018.12.29	10年	原始取得
207	发行人	一种冷阱过滤装置	ZL201822276963.0	实用新型	2018.12.29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208	发行人	一种高效稳定的搬舟机构	ZL201822182921.0	实用新型	2018.12.24	10年	原始取得
209	发行人	一种可实现快速降温的立式镀膜炉体系统	ZL201821879851.8	实用新型	2018.11.14	10年	原始取得
210	发行人	一种水平多层载具	ZL201821299237.4	实用新型	2018.08.13	10年	原始取得
211	发行人	一种管式炉上下料系统	ZL201821036069.X	实用新型	2018.07.03	10年	原始取得
212	发行人	一种高产能的管式炉上下料系统	ZL201821038862.3	实用新型	2018.06.29	10年	原始取得
213	发行人	一种扩散炉的尾气处理装置	ZL201821039535.X	实用新型	2018.06.29	10年	原始取得
214	发行人	一种高效的管式炉上下料系统	ZL201821038840.7	实用新型	2018.06.29	10年	原始取得
215	发行人	一种新型的可实现双面镀膜的电极结构	ZL201820950391.7	实用新型	2018.06.20	10年	原始取得
216	发行人	一种大容量水平扩散舟	ZL201820859745.7	实用新型	2018.06.05	10年	原始取得
217	发行人	一种便于插片及取片的中转花篮	ZL201820860031.8	实用新型	2018.06.05	10年	原始取得
218	发行人	一种易于调节的轧压叠焊焊带装置	ZL201820671358.0	实用新型	2018.05.07	10年	原始取得
219	发行人	一种平行升降门装置	ZL201820670640.7	实用新型	2018.05.07	10年	原始取得
220	发行人	一种太阳能电池片焊带的定位装置	ZL201820669561.4	实用新型	2018.05.07	10年	原始取得
221	发行人	一种一分多的掰片装置	ZL201820669550.6	实用新型	2018.05.07	10年	原始取得
222	发行人	一种新型的太阳能电池镀膜石墨舟	ZL201820624117.0	实用新型	2018.04.28	10年	原始取得
223	发行人	一种串焊机背部焊带定位装置	ZL201820623973.4	实用新型	2018.04.28	10年	原始取得
224	发行人	一种高产能管式炉装置	ZL201820624121.7	实用新型	2018.04.28	10年	原始取得
225	发行人	一种焊带拉伸的夹爪装置	ZL201820623983.8	实用新型	2018.04.28	10年	原始取得
226	发行人	一种大存量硅片上片机构	ZL201721172130.9	实用新型	2017.09.13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227	发行人	一种管式炉的进气装置	ZL201721016092.8	实用新型	2017.08.15	10年	原始取得
228	发行人	一种扩散炉的气体均流装置	ZL201721018460.2	实用新型	2017.08.15	10年	原始取得
229	发行人	一种多主栅焊带铺设装置	ZL201720984732.8	实用新型	2017.08.08	10年	原始取得
230	发行人	一种多主栅太阳能电池的背面电极结构	ZL201720973215.0	实用新型	2017.08.04	10年	原始取得
231	发行人	一种多主栅光伏焊带助焊剂涂抹装置	ZL201720940270.X	实用新型	2017.07.29	10年	原始取得
232	发行人	一种新型硅片纠偏装置	ZL201720872740.3	实用新型	2017.07.18	10年	原始取得
233	发行人	一种双层料盒上下料装置	ZL201720873600.8	实用新型	2017.07.18	10年	原始取得
234	发行人	无主栅太阳能电池组件	ZL201720292907.9	实用新型	2017.03.24	10年	原始取得
235	发行人	镀膜机（PE430）	ZL202230607362.2	外观设计	2022.09.14	15年	原始取得
236	发行人	扩散设备（LRB460/06）	ZL202230570064.0	外观设计	2022.08.30	15年	原始取得
237	发行人	半导体加工设备托板	ZL201930582889.2	外观设计	2019.10.25	10年	原始取得
238	发行人	石墨舟	ZL201930582808.9	外观设计	2019.10.25	10年	原始取得
239	发行人	桨	ZL201930583564.6	外观设计	2019.10.25	10年	原始取得
240	发行人	吸盘（陶瓷）	ZL201930387851.X	外观设计	2019.07.19	10年	原始取得
241	无锡拉普拉斯	一种高温硅片间接控温方法	ZL202111652759.4	发明	2021.12.30	20年	原始取得
242	无锡拉普拉斯	一种硅片的导片系统	ZL202110494654.4	发明	2021.05.07	20年	原始取得
243	无锡拉普拉斯	一种用于光伏电池片贴膜工序的调整装置	ZL202010990228.5	发明	2020.09.18	20年	原始取得
244	无锡拉普拉斯	一种 TOPCon 电池双面镀膜设备	ZL202010084504.1	发明	2020.02.10	20年	继受取得
245	无锡拉普拉斯	炉管结构及扩散炉	ZL202320060432.6	实用新型	2023.01.10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246	无锡拉普拉斯	镀膜设备	ZL202223141395.6	实用新型	2022.11.25	10年	原始取得
247	无锡拉普拉斯	真空腔内变距装置	ZL202222925820.4	实用新型	2022.11.03	10年	原始取得
248	无锡拉普拉斯	硅片翻转装置及硅片镀膜处理系统	ZL202222924697.4	实用新型	2022.11.03	10年	原始取得
249	无锡拉普拉斯	一种腔体门自锁装置及真空镀膜设备	ZL202222912250.5	实用新型	2022.11.02	10年	原始取得
250	无锡拉普拉斯	贴膜装置	ZL202222796540.8	实用新型	2022.10.24	10年	原始取得
251	无锡拉普拉斯	膜带检测装置以及贴膜系统	ZL202222781636.7	实用新型	2022.10.21	10年	原始取得
252	无锡拉普拉斯	检测装置及半导体装置	ZL202222632045.3	实用新型	2022.10.08	10年	原始取得
253	无锡拉普拉斯	镀膜载板及镀膜设备	ZL202222573990.0	实用新型	2022.09.27	10年	原始取得
254	无锡拉普拉斯	石英舟搬运装置以及硅片生产线	ZL202222441135.4	实用新型	2022.09.15	10年	原始取得
255	无锡拉普拉斯	气路传输系统	ZL202222417645.8	实用新型	2022.09.13	10年	原始取得
256	无锡拉普拉斯	真空镀膜腔体及真空镀膜设备	ZL202222415515.0	实用新型	2022.09.13	10年	原始取得
257	无锡拉普拉斯	真空过渡室及真空镀膜设备	ZL202222404068.9	实用新型	2022.09.09	10年	原始取得
258	无锡拉普拉斯	密封门结构及真空镀膜设备	ZL202222403043.7	实用新型	2022.09.09	10年	原始取得
259	无锡拉普拉斯	双门过渡阀腔	ZL202222404067.4	实用新型	2022.09.09	10年	原始取得
260	无锡拉普拉斯	硅片卡接机构及其调节装置	ZL202222372068.5	实用新型	2022.09.07	10年	原始取得
261	无锡拉普拉斯	过滤系统及半导体设备	ZL202222347215.3	实用新型	2022.09.05	10年	原始取得
262	无锡拉普拉斯	沉积设备及镀膜系统	ZL202222351147.8	实用新型	2022.09.05	10年	原始取得
263	无锡拉普拉斯	尾气稀释控制系统及半导体设备	ZL202222304032.3	实用新型	2022.08.31	10年	原始取得
264	无锡拉普拉斯	一种特气气路结构	ZL202222268997.1	实用新型	2022.08.26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265	无锡拉普拉斯	电极接线装置及镀膜设备	ZL20222203875.4	实用新型	2022.08.22	10年	原始取得
266	无锡拉普拉斯	真空腔门结构及真空设备	ZL202222187992.6	实用新型	2022.08.19	10年	原始取得
267	无锡拉普拉斯	一种气体混合装置	ZL202222005342.5	实用新型	2022.08.01	10年	原始取得
268	无锡拉普拉斯	一种用于 LPCVD 的进气结构	ZL202221667017.9	实用新型	2022.06.29	10年	原始取得
269	无锡拉普拉斯	一种特气气路结构	ZL202221663996.0	实用新型	2022.06.29	10年	原始取得
270	无锡拉普拉斯	一种真空腔体的变距结构	ZL202221584330.6	实用新型	2022.06.23	10年	原始取得
271	无锡拉普拉斯	一种真空腔体的传动结构	ZL202221583813.4	实用新型	2022.06.23	10年	原始取得
272	无锡拉普拉斯	一种多功能真空腔体	ZL202221584086.3	实用新型	2022.06.23	10年	原始取得
273	无锡拉普拉斯	一种真空镀膜设备	ZL202221585117.7	实用新型	2022.06.23	10年	原始取得
274	无锡拉普拉斯	一种石英舟	ZL202221375001.0	实用新型	2022.06.02	10年	原始取得
275	无锡拉普拉斯	一种质量流量控制装置	ZL202221240330.4	实用新型	2022.05.23	10年	原始取得
276	无锡拉普拉斯	一种双吸附通道插片式吸盘组件	ZL202220686873.2	实用新型	2022.03.28	10年	原始取得
277	无锡拉普拉斯	一种吸盘	ZL202220687300.1	实用新型	2022.03.28	10年	原始取得
278	无锡拉普拉斯	一种光伏组件端玻璃的串间距贴膜设备	ZL202220512903.8	实用新型	2022.03.10	10年	原始取得
279	无锡拉普拉斯	一种用于组件端贴膜玻璃的归正纠偏输送装置	ZL202220515975.8	实用新型	2022.03.10	10年	原始取得
280	无锡拉普拉斯	一种高温硅片间接控温装置	ZL202123397671.0	实用新型	2021.12.30	10年	原始取得
281	无锡拉普拉斯	一种用于装载制品的石墨装置	ZL202123000225.1	实用新型	2021.12.01	10年	原始取得
282	无锡拉普拉斯	一种硅片吸盘变间距组件	ZL202122805308.1	实用新型	2021.11.16	10年	原始取得
283	无锡拉普拉斯	一种用于电池片贴膜装置的压轮	ZL202122803294.X	实用新型	2021.11.16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284	无锡拉普拉斯	一种可变间距的夹爪机构	ZL202122803652.7	实用新型	2021.11.16	10年	原始取得
285	无锡拉普拉斯	一种串间距贴膜系统	ZL202122804844.X	实用新型	2021.11.16	10年	原始取得
286	无锡拉普拉斯	一种石英舟翻转搬运装置	ZL202122805098.6	实用新型	2021.11.16	10年	原始取得
287	无锡拉普拉斯	一种硅片上下料系统	ZL202122798857.0	实用新型	2021.11.16	10年	原始取得
288	无锡拉普拉斯	一种花篮硅片顶升机构	ZL202122809429.3	实用新型	2021.11.16	10年	原始取得
289	无锡拉普拉斯	一种卡扣组件	ZL202122784999.1	实用新型	2021.11.15	10年	原始取得
290	无锡拉普拉斯	一种双机器人协作取放片装置	ZL202122122945.9	实用新型	2021.09.03	10年	原始取得
291	无锡拉普拉斯	一种硅片翻转缓存机构	ZL202121576313.3	实用新型	2021.07.12	10年	原始取得
292	无锡拉普拉斯	一种插槽式吸盘组件	ZL202121386432.2	实用新型	2021.06.22	10年	原始取得
293	无锡拉普拉斯	一种吸盘结构	ZL202120956077.1	实用新型	2021.05.07	10年	原始取得
294	无锡拉普拉斯	一种硅片的导片系统	ZL202120956727.2	实用新型	2021.05.07	10年	原始取得
295	无锡拉普拉斯	一种新型吸盘	ZL202120548682.5	实用新型	2021.03.17	10年	原始取得
296	无锡拉普拉斯	一种新型吸盘组件	ZL202120549201.2	实用新型	2021.03.17	10年	原始取得
297	无锡拉普拉斯	一种贴膜机构	ZL202120471553.0	实用新型	2021.03.04	10年	原始取得
298	无锡拉普拉斯	一种制动装置	ZL202120471519.3	实用新型	2021.03.04	10年	原始取得
299	无锡拉普拉斯	一种贴膜装置	ZL202120383304.6	实用新型	2021.02.20	10年	原始取得
300	无锡拉普拉斯	一种调整机构	ZL202120383402.X	实用新型	2021.02.20	10年	原始取得
301	无锡拉普拉斯	一种夹爪分合机构	ZL202120383405.3	实用新型	2021.02.20	10年	原始取得
302	无锡拉普拉斯	一种硅片上下料系统	ZL202120382806.7	实用新型	2021.02.20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303	无锡拉普拉斯	一种新型硅片吸盘	ZL202120382906.X	实用新型	2021.02.20	10年	原始取得
304	无锡拉普拉斯	一种硅片分合取放装置	ZL202120382922.9	实用新型	2021.02.20	10年	原始取得
305	无锡拉普拉斯	一种桨固定装置	ZL202022643860.0	实用新型	2020.11.16	10年	原始取得
306	无锡拉普拉斯	一种双层反应腔体结构	ZL202022645565.9	实用新型	2020.11.16	10年	原始取得
307	无锡拉普拉斯	一种用于贴膜系统的驱动装置	ZL202021487220.9	实用新型	2020.07.24	10年	原始取得
308	无锡拉普拉斯	一种用于贴膜系统的对接装置	ZL202021484548.5	实用新型	2020.07.24	10年	原始取得
309	无锡拉普拉斯	一种用于贴膜系统的定位装置	ZL202021484365.3	实用新型	2020.07.24	10年	原始取得
310	无锡拉普拉斯	一种调整机构	ZL202021197009.3	实用新型	2020.06.24	10年	原始取得
311	无锡拉普拉斯	一种切刀机构	ZL202021196835.6	实用新型	2020.06.24	10年	原始取得
312	无锡拉普拉斯	一种用于镀膜设备的电极组结构	ZL202020158314.5	实用新型	2020.02.10	10年	继受取得
313	无锡拉普拉斯	一种用于镀膜反应的硅片载具	ZL202020158247.7	实用新型	2020.02.10	10年	继受取得
314	无锡拉普拉斯	一种用于镀膜设备的升降结构	ZL202020158248.1	实用新型	2020.02.10	10年	继受取得
315	无锡拉普拉斯	一种 TOPCon 电池双面镀膜设备	ZL202020158312.6	实用新型	2020.02.10	10年	继受取得
316	无锡拉普拉斯	一种用于半导体或光伏材料加工的装置	ZL202020158250.9	实用新型	2020.02.10	10年	继受取得
317	无锡拉普拉斯	一种自动取放片装置	ZL201922397227.5	实用新型	2019.12.26	10年	原始取得
318	无锡拉普拉斯	一种叠焊装置	ZL201922390431.4	实用新型	2019.12.26	10年	原始取得
319	无锡拉普拉斯	一种电池片及焊带定位工装	ZL201922397226.0	实用新型	2019.12.26	10年	原始取得
320	无锡拉普拉斯	一种间距与角度可调吸附机构	ZL201922391084.7	实用新型	2019.12.26	10年	原始取得
321	无锡拉普拉斯	一种取方阻片装置	ZL201922389241.0	实用新型	2019.12.26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322	无锡拉普拉斯	一种倒片机构	ZL201922391401.5	实用新型	2019.12.26	10年	原始取得
323	无锡拉普拉斯	一种光伏硅片电池片夹爪	ZL201922197108.5	实用新型	2019.12.10	10年	原始取得
324	无锡拉普拉斯	一种光伏扩散在线自动化设备	ZL201922196288.5	实用新型	2019.12.10	10年	原始取得
325	无锡拉普拉斯	一种水平光伏扩散自动化设备	ZL201922196287.0	实用新型	2019.12.10	10年	原始取得
326	无锡拉普拉斯	一种尾气处理装置	ZL201921350771.8	实用新型	2019.08.19	10年	原始取得
327	无锡拉普拉斯	一种高温炉管结构	ZL201921350708.4	实用新型	2019.08.19	10年	原始取得
328	无锡拉普拉斯	真空腔体	ZL202230388574.6	外观设计	2022.06.23	15年	原始取得
329	无锡拉普拉斯	吸盘	ZL202230164279.2	外观设计	2022.03.28	15年	原始取得
330	无锡拉普拉斯	吸盘	ZL202130269097.7	外观设计	2021.05.07	10年	原始取得
331	无锡拉普拉斯	吸盘	ZL202130143736.5	外观设计	2021.03.17	10年	原始取得
332	无锡拉普拉斯	一种基于温度校验的串焊机及其校验方法	ZL202010477629.0	发明	2020.05.29	20年	继受取得
333	无锡拉普拉斯	一种搬运夹爪	ZL202010356845.X	发明	2020.04.29	20年	继受取得
334	无锡拉普拉斯	一种光伏电池片的贴膜系统	ZL202022057937.6	实用新型	2020.09.18	10年	继受取得
335	无锡拉普拉斯	一种间距贴膜装置	ZL202022060527.7	实用新型	2020.09.18	10年	继受取得
336	无锡拉普拉斯	一种硅片顶升机构	ZL202021861931.8	实用新型	2020.08.31	10年	继受取得
337	无锡拉普拉斯	一种硅片分片吸盘组件	ZL202021866295.8	实用新型	2020.08.31	10年	继受取得
338	无锡拉普拉斯	一种膜带进给装置	ZL202021483868.9	实用新型	2020.07.24	10年	继受取得
339	无锡拉普拉斯	一种用于光伏电池片的贴膜装置	ZL202021484033.5	实用新型	2020.07.24	10年	继受取得
340	无锡拉普拉斯	一种灯箱结构	ZL202020950792.X	实用新型	2020.05.29	10年	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341	无锡拉普拉斯	一种具有温度校验功能的串焊机装置	ZL202020950799.1	实用新型	2020.05.29	10年	继受取得
342	无锡拉普拉斯	一种吸盘移动机构	ZL202020691481.6	实用新型	2020.04.29	10年	继受取得
343	无锡拉普拉斯	一种搬运夹爪	ZL202020689694.5	实用新型	2020.04.29	10年	继受取得
344	无锡拉普拉斯	一种搬运夹爪的紧固装置	ZL202020689726.1	实用新型	2020.04.29	10年	继受取得
345	无锡拉普拉斯	一种搬运夹爪的支撑装置	ZL202020689713.4	实用新型	2020.04.29	10年	继受取得
346	无锡拉普拉斯	一种吸盘横移机构	ZL202020691533.X	实用新型	2020.04.29	10年	继受取得
347	无锡拉普拉斯	一种硅片吸取装置	ZL202020691568.3	实用新型	2020.04.29	10年	继受取得
348	无锡拉普拉斯	一种硅片分离移动机构	ZL202020689758.1	实用新型	2020.04.29	10年	继受取得
349	无锡拉普拉斯	一种硅片分片装置	ZL202020689763.2	实用新型	2020.04.29	10年	继受取得
350	无锡拉普拉斯	一种硅片吸取分离装置	ZL202020691535.9	实用新型	2020.04.29	10年	继受取得
351	无锡拉普拉斯	一种石英舟硅片顶升机构	ZL202020689778.9	实用新型	2020.04.29	10年	继受取得
352	无锡拉普拉斯	一种湿式花篮翻转搬运机构	ZL202020691574.9	实用新型	2020.04.29	10年	继受取得
353	无锡拉普拉斯	一种定位移动机构	ZL202020689729.5	实用新型	2020.04.29	10年	继受取得
354	无锡拉普拉斯	一种上料花篮定位移动机构	ZL202020689725.7	实用新型	2020.04.29	10年	继受取得
355	无锡拉普拉斯	一种光伏电池组件间距贴反光膜设备	ZL201922197139.0	实用新型	2019.12.10	10年	继受取得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 股份	2
第一节 股份发行	2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7
第一节 股东	7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0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3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5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6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20
第五章 董事会	25
第一节 董事	25
第二节 董事会	29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0
第七章 监事会	42
第一节 监事	42
第二节 监事会	43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44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44
第二节 内部审计	50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50
第九章 通知	51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51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51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52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54
第十二章 附则	55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由深圳市拉普拉斯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DC95K39。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全称：LAPLACE Renewable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吉康路1号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适时设立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秉承“可靠 增值 专注”的理念，精益求精，诚信专注，致力于成为泛半导体领域核心工艺解决方案的引领者，推动绿色新能源发展，为社会、客户、员工、股东创造价值。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新能源、储能、光伏、半导体和航空航天所需先进材料、高端装备，以及配套自动化和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和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和利用。与上述先进材料，高端装备，分布式发电系统和太阳能产品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以及合同能源管理；机电设备的销售、安装、维修；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及配件；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新能源相关产品、装备、材料、系统的生产。

本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登记机关不一致的，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为下表所列49位发起人，发起人均以其持有深圳市拉普拉斯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截至2022年8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的方式认购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在公司设立时全部缴足。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认购股份数、持股比例和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84.6894	18.75	净资产折股
2	林佳继	160.2749	10.55	净资产折股
3	安是新能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145.0746	9.55	净资产折股
4	如东恒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3231	5.09	净资产折股
5	深圳共济专业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2614	4.69	净资产折股
6	陈方明	66.0000	4.34	净资产折股
7	胡中祥	58.5647	3.86	净资产折股
8	深圳市傅立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1630	3.63	净资产折股
9	深圳市普朗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1708	3.37	净资产折股
10	上饶市长鑫壹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9.8164	2.62	净资产折股
11	张家港深投控赛格合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7536	2.42	净资产折股
12	厦门秋石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7184	2.09	净资产折股
13	上海朱雀壬寅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6280	2.02	净资产折股
14	共青城正逸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6280	2.02	净资产折股
15	嘉兴兴睿兴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6280	2.02	净资产折股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6	深圳市自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489	1.81	净资产折股
17	深圳市笛卡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488	1.81	净资产折股
18	共青城行远志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217	1.56	净资产折股
19	国寿（深圳）科技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482	1.47	净资产折股
20	广州黄埔数字经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386	1.19	净资产折股
21	嘉兴朝希洪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7418	1.17	净资产折股
22	宁波捷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832	0.93	净资产折股
23	何江涛	14.0031	0.92	净资产折股
24	三亚恒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051	0.92	净资产折股
25	海南瑞麟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051	0.92	净资产折股
26	如东睿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177	0.87	净资产折股
27	深圳安托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727	0.83	净资产折股
28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2512	0.81	净资产折股
29	海南与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261	0.73	净资产折股
30	韩明祥	10.5679	0.70	净资产折股
31	海南同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489	0.68	净资产折股
32	张钰琪	9.1884	0.61	净资产折股
33	淄博盛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650	0.53	净资产折股
34	陈耀民	7.9633	0.52	净资产折股
35	厦门秋石二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256	0.40	净资产折股
36	无锡芯动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256	0.40	净资产折股
37	青岛盛京协同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565	0.39	净资产折股
38	房坤	4.9780	0.33	净资产折股
39	韩铮	4.9005	0.32	净资产折股
40	孟祥云	4.8804	0.32	净资产折股
41	广州黄埔永平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715	0.27	净资产折股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42	青岛昱源五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754	0.24	净资产折股
43	徐家林	3.4164	0.23	净资产折股
44	钟保善	3.4163	0.23	净资产折股
45	赵天雪	3.4163	0.23	净资产折股
46	张玉秋	3.4163	0.23	净资产折股
47	赵永红	2.9281	0.19	净资产折股
48	张强	1.9522	0.13	净资产折股
49	海口市国盈君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99	0.09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518.1590	100.00	-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 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 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 属于第(一)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 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 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 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 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前述人员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承销公司股票的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

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 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 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 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 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 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规定的持股比例的计算，以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作为计算基准日。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股东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股东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

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

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前款所述日期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说明延期或取消的具体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

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其他非法人组织股东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组织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委托人为非法人组织股东的,应加盖非法人组织的单位印章。

第六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

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委托人为非法人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员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

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

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

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述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股东权利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会议召集人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并在股东大会就关联事项进行表决时主动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申请回避表决的，出席股东大会

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关联股东的，应由会议主持人根据情况与现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股东等会商讨论并作出决定；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及其与关联事项之间的具体关联关系，并告知该事项由其他非关联股东参与表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予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可以参与讨论关联交易事项，并就该等事项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关联股东无权就该事项进行表决；

（三）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事项时，如属普通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属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参与了对关联事项的表决的，主持人应当宣布关联股东的该等表决无效。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通知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的董事人数，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的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经监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三）监事会中的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四）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仅选举或变更一名董事或监事时，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二）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可以实行等额选举，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人数等于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也可以实行差额选举，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人数多于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

（三）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表决意向不设同意、反对、弃权选项；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表决票中对具体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

（四）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多到少根据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

（五）当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数相当，且其得票数在董事、监事候选人中为最少时，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监事人数超过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时，股东大会应就上述得票相当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再次进行选举；如经再次选举后仍不能确定当选的董事、监事人选的，公司

应将该等董事、监事候选人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当日立即就任。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八) 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3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2次以上通报批评；

(九)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十)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截止日计算。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不设置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委托他人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法利益，离职后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九) 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得为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

生的风险和收益；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四）关注公司经营状况等事项，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问题和风险，不得以对公司业务不熟悉或者对相关事项不了解为由主张免除责任；

（五）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六）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七）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仍应承担忠实义务的期限为其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二年，但对涉及公司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信息，在该等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前，董事仍负有保密义务，其不得利用掌握的公司核心技术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其所负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

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资产抵押、融资借款、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

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所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 （三）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 （四）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五）提供担保；
- （六）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七）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八）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九）债权或债务重组；
- （十）提供财务资助；
- （十一）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提供或接受服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发生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所述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由董事会予以审议，并应及时披露：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发生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所述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及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规定的市值，是指交易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或第一百一十四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分期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或第一百一十四条。

第一百一十九条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本章程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或第一百一十四条。

已经按照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或第一百一十四条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一百二十条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标准的，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 6 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 1 年。

前款规定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或第一百一十四条。

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或第一百一十四条。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或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或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交易发生额作为成交额，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二）项或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项。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交易金额，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二）项或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项。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发生租入资产或者受托管理资产交易的，应当以租金或者收入为计算基础，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四）项或第一百一十四条第（四）项。

公司发生租出资产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资产交易的，应当以总资产额、租金收入或者管理费为计算基础，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项、第（四）项或者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

受托经营、租入资产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租出资产，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视为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发生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及时披露：

（一）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 亿元；

（二）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 50%以上，且超过 1 亿元；

（三）交易预计产生的利润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四) 其他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交易。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除应当披露并参照本章程第一百二十条规定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由董事会予以审议，并应及时披露：

(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审批；若董事长为关联董事，则该等关联交易仍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应当比照本章程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委托理财；确有必要，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章程第

一百二十九条或第一百三十条。已经按照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或第一百三十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或第一百三十条：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投资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披露和审议程序：

- （一）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 （二）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
- （三）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 3 年的，应当每 3 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薪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七）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

（九）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与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关联人的交易，应当按照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或第一百三十条的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计算披露或审议关联交易的相关金额，可以补充适用本章程其他有关交易金额的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除本章程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

事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等参会人员。

第一百四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监事会、董事长、1/2 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3 日前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以及其他应列席会议的人员。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微信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且会议通知时间可不受前述 3 日以前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董事如已出席会议，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决议应当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涉及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书面方式（包括以专人、邮寄、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资料）、电话会议方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举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

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至（八）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五十七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六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对总经理负责，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按总经理授予的职权履行职责，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应报董事会批准，指定一名副总经理代理。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六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六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六十七条 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更换。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因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的之外，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在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的情况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七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七十六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发出书面通知；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且不受 3 日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每一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七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七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七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半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为：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期间：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利润分配，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第一百八十九条 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一）现金分红

公司每年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的利润的10%，但公司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的，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弥补亏损后的可供分配利润额的10%。公司当年实施股票回购所支付的现金视同现金红利，在计算本条相关比例时与利润分配中的现金红利合并计算。

1. 实施现金分配具体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

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但公司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后，现金分红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可以进行现金分红；

(5)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在确定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口径为基础，在计算分红比例时应当以合并报表口径为基础。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 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二) 股票股利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1.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2. 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3. 发放的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的比例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4.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利润分配后，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第一百九十一条 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和通过：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在具体方案制订过程中，董事会应充分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最低比例以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通过后，交由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现场、电话、公司网站或交易所互动平台等媒介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在公司当年未实现盈利的情况下，公司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若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

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九十二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如公司自身生产经营状况或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现有利润分配政策将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的，或者依据公司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确实需要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以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董事会应就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做专题讨论，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应就利润分配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意见。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现场、电话、公司网站或交易所互动平台等媒介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一百九十三条 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和修改：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及届时有有效的利润分配政策，每三年制定或修订一次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董事会制定或调整公司各期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一）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二）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三）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四）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五）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一百九十五条 如公司未来发生利润主要来源于控股子公司的情形，公司将促成控股子公司参照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其利润分配政策，并在其公司章程中予以明确，以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确保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实际执行。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二百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1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按照本章程第五十六条、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自公司发出相关传真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自邮件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〇六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公司指定的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一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二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二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二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二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二十九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三十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指公司持有其 50%以上的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当选，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或企业。

（四）公司的关联人，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3. 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4. 与本项第 1 目、第 2 目和第 3 目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 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7. 由本项第 1 目至第 6 目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8.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9.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方。

（五）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第二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本章程所称“元”如无特指，均指人民币元。

第二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章程

与颁布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第二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4〕372号

关于同意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